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24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 ～ 38 ）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研討生物相似性藥品準用專利連結可行性」公聽會……（ 39 ～ 6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公聽會……（ 69 ～ 206 ）

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207 ～ 250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108 年 3 月 11 日及 108 年 3 月 13 日兩天為一次會）……（ 251 ～ 384 ）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

一、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率水利署署長及礦務局局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法務部等，就「如何抑制去年底迄今南部土石方及混凝土價格上漲暨加速南部河川整治，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工期順利以及供料穩定、價格合理等事項」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08 年 3 月 11 日及 108 年 3 月 13 日兩天為一次會）……（ 385 ～ 47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7 ～ 482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郭正亮　邱泰源　吳焜裕　陳靜敏　林靜儀　陳曼麗　周陳秀霞　蔣絜安　李麗芬　尤美女　吳志揚　柯志恩　童惠珍　許毓仁　周春米　陳宜民　林奕華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列　　席　郭副處長明政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選舉事項

一、推選郭委員正亮、柯委員志恩擔任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國民黨黨團）(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5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3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吳炳乾為針對民事訴訟法所訂裁判費顯有不當、不妥事陳情案。

（第 2 案及第 3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2、蘇禎廣為年金改革違背憲法平等原則，請退回勞工保險金條例修正草案，並促政府比照軍公教年金儘速改革案。

3、楊慧玲為建請非失能及未達失能 7 級標準之極重度和重度之身心障礙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得比照公務人員身心障礙退休年齡可於 55 歲申請退休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林淑華為因重大弊案若提刑事自訴，律師不敢接案，無法落實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訴訟之權，改依民法第 736 條以和解手段，將本案以民事賠償條件來緩和刑事的訴追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33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李念慈等為陳請釋示請願法第 2 條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權益維護，是否含人民於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行政上權益維護案。（函轉行政院法規會）

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4 條所稱法規範疇，及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指揮、監督範疇疑義案。（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3、李念慈為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本人 8 案，逐一示各案目錄清單及 8 案有何案事由，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主管事務疑義案。（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4、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之各項業務範疇，與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義務法規範及不正當態樣案。（函轉內政部）

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都市計畫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於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不影響居民生活環境之使用區，是否為住宅區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6、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依憲法身 7、15、23 條，於都市計畫實施後，原有合法建築物得繼續原有之使用，不得變更為不合分區使用，是否以不超出同分區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範圍內使用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7、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提供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內政部）

8、李念慈等為再請提供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各職務人員及專門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內政部）

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規定，研考單位掌理管制考核、為民服務；地方行政機關處理陳情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之處理方式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10、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依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營建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違失如何究責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11、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釋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106.06.28 草案，刪除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所稱疑義、執行困擾為何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12、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於高壓 600V 以上變電設備未設於經核准處所之裁罰程序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13、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依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是否以不超出該分區所訂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1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4-1 條第 4、5 項，公同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是否按土地法第 34-1 條執行要點第 2、3、6 點辦理案。（函轉內政部）

15、李念慈等為營建署公務員李君違背職務，不提供當事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7 次會議，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之全案資料事再陳情案。（函轉內政部）

1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組織，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所訂研考單位之中央監督機關為何案。（函轉內政部）

1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辦理民法第 1189 條遺囑申請繼承登記，是否對於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9 通知其到場辨識遺囑真偽？按民法第五編繼承審查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1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應附文件，地政機關對自書遺囑申請繼承登記，及審查遺囑之真偽、內容是否依行政程序法、按土地登記規則審查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1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機關辦理自治事項、執行委辦事項，違反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是否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懲處受其監督公務員案。（函轉內政部）

2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37、55 條地政機關執行土地登記經審查無誤始得登記，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單獨申請提出遺囑或法院判決，應否依規則第 55 條審查內容有無符合民法規定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21、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備查事項，是否監督；核其實施有無符合國家法令？有無逾越權限、濫用權力之違法或不當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22、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責內政部公務員南君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認本人不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證據之考績法責任案。（函轉內政部）

23、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責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 107.06.06 函指 5 訴願決定各案案由，亦拒示臺南市政府移該部案由公文影本，應究該恣意侵害人權憲法第 24 條規定責任案。（函轉內政部）

2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及原第 132 條之立法目的，是否規範中央及地方機關按土地法、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執行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25、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保留農業地區，於無法農作地區稱，尚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1 條使用？是否以不超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對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案。（函轉內

政部）

2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規定繼承不動產於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之登記，自繼承開始起不逾法定登記之時效、時限，是否依民法、土地法規定，逾 6 個月未登記處罰鍰案。（函轉內政部）

27、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第 7 點，對已存在合法工廠依本要點劃為零星工業區，應如何處理案。（函轉內政部）

28、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釋示 74 年函釋都市計畫發布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者，停止使用後重新申請為原來之使用時，准依都市計畫法 41 條辦理，有無違反憲法、民國 89 年訂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案。（函轉內政部）

2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內政部）

30、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授權核、訂定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是否按行政程序法規定核、訂定案。（函轉內政部）

31、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8 條規範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規定，於第 74 條規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牴觸都市計畫有關法令仍予發布，該發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案。（函轉內政部）

32、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 條「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依第 10、13、15 條規定，於市鎮計畫之主要計畫實施，是否最多分 5 期案。（函轉內政部）

33、李念慈為內政部地政司掌理全國土地登記及測量人員管理，督導地政風紀，是否監督全國各級地政人員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及改進地政風紀要點第 8 點告發案。（函轉內政部）

34、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法規會釋示 72 年函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房屋，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變更登記，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妨礙目的較輕使用，應非不可；有無違反憲法、民國 89 年訂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案。（函轉內政部）

3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1281 號函釋縱經全體公同共有人會同辦理，在公同共有關係未終止前，部分共有人仍不得處分其潛在應有部分，宜先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再依民法第 819 條辦理持分移轉登記，先終止法律依據為何案。（函轉內政部）

3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 107.01.04 台內地字第 1061357260 號函，對臺南地政事務所請示之法院判決案，統一解釋法令並認定事實後，再指示處理原則，交由原機關處理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3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土地法第 3、37、55、75 條，地政機關對聲請土地登記案，於何

種登記，無須審查其內容有無法律依據案。（函轉內政部）

38、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 107.06.26 令刪除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以命令限制人民權利，是否違反憲法、牴觸都市計畫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規定無效案。（函轉內政部）

39、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外交部）

4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外交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外交部）

41、李念慈等為請釋示經濟部 90.09.06 公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認定，於各類製造業之低污染事業，是否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附表認定案。（函轉經濟部）

42、李念慈等為陳請釋示電業法第 25 條輸電配業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所稱規定是否含應依同法第 50 條經公告實施之營業規章設置電業設備案。（函轉經濟部）

4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經濟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經濟部）

44、領航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有關林口發電廠採購招標案「林口發電廠卸煤碼頭港勤工作」，其招標過程是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相關作業規定之疑慮再陳情案。（函轉經濟部）

45、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5 點，所稱應本合法之法範疇及確實辦結定義案。（函轉財政部）

4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財政部各級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財政部）

47、李念慈為再請財政部提供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財政部）

48、李念慈為再請財政部長依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釋示「汽車」因豪雨損害致「出售交易損失」，非申報維修費用，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災害損失」或「財產損失交易」疑義案。（函轉財政部）

4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財產交易損失」，依第 14 條第 7 類所稱之財產及權利定義案。（函轉財政部）

50、李念慈為財政部拒依所得稅法、釋字第 367 號解釋，「汽車」因豪雨損害致「出售交易損失」，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災害損失」或「財產損失交易」案。（函轉財政部）

5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教育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教育部）

52、李念慈為再請監督教育部部長檢核高教司包庇舉發病歷造假案，不監督成大醫院依醫療法等製作病人神經系統狀態紀錄表案。（函轉教育部）

53、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提供管制考核科 100 年 3 月 16 日臺秘管字第 1000031652 號書函，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登錄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教育部）

54、李念慈為再請交通部提供收文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交通部）

5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市大城、芳苑鄉海埔新生地興建國際機場面積 12,0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交通部、彰化縣政府）

5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高雄市彌陀及梓官區海埔新生地興建國際機場面積 3,6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交通部、高雄市政府）

57、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行政機關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不得拒絕」之禁止規定，或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者，是否依憲法第 24 條究責案。（擬函轉法務部）

5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第 1145 條第 4 款隱匿遺囑，於保管、知有遺囑繼承人，自遺囑生效，違反第 1156 等條文，須逾 1 年、3 年、5 年始屬隱匿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5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於繼承僅一筆區分所有公寓登記為公同共有; 如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由共有人之一承受; 此共有人間之移轉，依民法 819、828 是否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等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6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6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對指陳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函令之內容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應由行政院確認是否符合「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或應由法務部確認？或由行政院交議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62、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4 章法規命令，於第 150 條第 2 項有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依第 157 條至第 159 條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於下級機關行政行為有無符合法規範；核定機關應否確定其核定內容案。（函轉法務部）

6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公務員，如有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之行政違失，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得申請其迴避？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應機關首長認定或人事單位認定案。（函轉法務部）

6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依民法第 1212 條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將遺囑通知已知繼承人，提示遺囑時效是否依同法第 140 條自繼承人

確定 6 個月內案。（函轉法務部）

65、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依法律設置之評議、訴願審議、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在職掌範圍，是否屬行使公權力？委員會決議應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案。（函轉法務部）

66、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第 164 條所定一定地區土地重大公共設施特定利用……等，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釋字第 156 號解釋是否行政計畫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6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範疇；及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作要點進用臨時人員於對外行使公權力，是否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人員案。（函轉法務部）

68、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行政機關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權利增加負擔；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行政處分，依釋字 156、742 號解釋，應否依第 96 條載特定人，經依第 100 條送達，對特定人發生法律效果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69、李念慈為再請釋有關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急難救助，衛福部受理地方機關通報流程為何？社工司辦理本人舉發台南市通報李立彰案結果為何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7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醫師法」是否規範醫師之資格、執業……，為醫事人員管理之法律？由何機關執行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71、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釋示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人員之職等、職稱、職系，及所簽具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7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衛福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73、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王主任秘書、醫事司長、專門委員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各職務人員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74、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陳情案件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7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違背職務，不執行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法、醫師法，係由醫事司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或依刑事訴訟法告發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76、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範通盤檢討，對無法農作土地，是否依農會法第四條，幾無水源、無法農業生產、無法農地利用，報主管機關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7、李念慈等為陳請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處長至科長間各職務，與農民組織科、農民福利科科長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8、李念慈為請監督農委會范姓公務員究責臺南地區農會認定農保資格，違反農業發展條

例第 3 條及農會法第 4 條，且拒示現地勘查紀錄表、照片，拒平面圖標示地號何處雜草叢生供比對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9、李念慈等為請究責農委會范姓公務員違背職務，拒依法監督臺南市政府、臺南地區農會審查農保資格；拒依行政程序法調卷查核舉發案有無符合法規範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0、李念慈等為就農委會范姓公務員不執行主管及監督事務，對臺南市政府包庇臺南地區農會違反農會法規定，不報行政院，亦拒依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代行處理事陳情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1、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農會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總幹事之任務及應遵守法令範疇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2、李念慈為請釋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6、13 點，陳情案件涉及風紀或原機關顯有處置不當，是否由上級機關首長處理、或由首長交所屬其他適當機關處理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83、李念慈為請釋示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5 點規範之專責管制單位所稱機關組織法規，是否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之研考單位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8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全國各級機關就其管有檔案目錄，應否完整送交並公布於國家建置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公眾查詢等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85、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檔案法第 17 條規範各機關對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是否由檔案管理單位提供閱覽、複製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8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國發會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8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文程式條例規範公務文書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77 點，中央機關處理陳情案件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為何？行政院所屬機關如有不執行管制考核，是否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3 點(三)由檔案管理局為法規範認定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8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2 點(四)不符品質公文之認定與糾正、第 156 點獎懲、第 159 點按其所負責任有連帶責任者，應併核議，其適用之懲處法規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8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有關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倫理及服務守則之法規位階及該守則第 2 點所稱從事檔案管理相關業務之人員範疇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9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金管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

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李念慈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拒提供其調漲 104 年任意汽車保險保費報送金管會之費率資料予辦續保當事人，應依保險法裁罰並將裁處書以副本送達本人事再陳情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2、張至善為金管會違反期貨交易法，侵犯交易人受法律保護之權利，陳請調查公布期貨業與金管會違法事實過程與真相，返還 107.02.06 及 02.09 兩日期貨失去公正受害人民權益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李念慈為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收文本人歷次陳情文書之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通傳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函轉司法院）

9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各級法院應定期公開裁判書，其所稱裁判書之相關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9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司法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司法院）

9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函轉司法院）

99、李慧曦為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林姓法官違法審理，與同院張姓法官等人認事用法錯誤，陳請專案調查；並延伸調查未成年子監護權暨訪視業務台北市社會局及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是否有勾串或違法情事案。（函轉司法院）

100、李念慈為陳請考試院提供經辦本人有關歷年陳情之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考試院）

101、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考試院各級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考試院）

102、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考試院訂公務人員服務守則之公務人員範疇；應依法公正執行公務之法範疇及人權保障之法規案。（函轉考試院）

10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考試院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所稱職權之定義案。（函轉考試院）

10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對人民陳情案件作成有無符合法規範之事實認定，依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2 點，案件實質妥處之管制期限為何等疑義案。（函

轉考試院）

105、李念慈為請釋示考試院第 2 組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機關組織法規中，何職系之人員可擔任 4303 檔案管理職系之職務案。（函轉銓敘部）

10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聘用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10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長官之法規範疑義案。（函轉銓敘部）

10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於處分之法令為何案。（函轉銓敘部）

10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職務說明書，是否規範法定職務工作內容之人事管理規定疑義案。（函轉銓敘部）

11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範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於公務人員職務行為違反憲法與政府法令，是否對國家不忠誠疑義案。（函轉銓敘部）

11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第 2 組發布之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主管醫政職務，屬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3903 衛生行政職系、7902 衛生技術職、6803 衛生檢驗職系之何種職系案。（函轉銓敘部）

112、李念慈等為再請考試院提供第 2 組組長至第 1 科各職務人員職務說明書，及組長（參事）職務於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誓言內容案。（函轉銓敘部）

11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監察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監察院）

11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龍潭區龍源段 1754、1758 地號等 65 筆土地、龍潭區龍源段 528 等地號等 65 筆土地、龍潭區南坑段 470 地號等 64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桃園市政府）

115、李念慈等為陳請提供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處長至科長間各職務，與地價科科長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11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斗六市咬狗段 458-10 等地號等 5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11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嘉義市北門段四小段 213-215 地號面積 0.0522 公頃土地（成仁街 178 號全棟作為無碳綠能辦公大樓），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嘉義市政府）

11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研考會主委、專門委員、管制考核科長、綜規研展科長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職系、職等，及其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誓言內容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119、李念慈為請臺南市長依法究辦衛生局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拒補發該局經辦本人歷次陳情案有關公文及附件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120、李念慈等為請臺南市長依法究地政局未示主管土地登記審查於部分繼承人提自書遺囑申辦繼承登記，對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否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121、李念慈為請釋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府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12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處理方式為何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123、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政府釋示委託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道路拓寬地上物，應遵行業務法規及中央、地方政府查估法規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124、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局長至科長等人、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各職務說明書，及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之行政責任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125、李念慈為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究責臺南地區農會認定農保資格，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農會法第 4 條，且拒示現地勘查紀錄表、照片，拒平面圖標示地號何處雜草叢生供比對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126、李念慈為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所訂臺南市政府編制表職稱參議，由市長派兼任永華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之郭姓參議，有無受有國家俸給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127、李念慈等為陳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釋示安南區於鹽水溪及嘉南大圳間長和路一段，何處有灌溉、養殖水源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128、李念慈為請究辦臺南市政府研考會公文檢核法制處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拒示其稱因繼承成立公同共有關係人之任一共有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事，是否符合中央法令等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129、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政府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2 條所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相關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130、李念慈為請臺南市長究責衛生局陳姓承辦人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歷年經辦本人舉發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131、東風新聞社為本社記者謝安育採訪高雄市岡山區市立圖書館，遭竊 6 粒鑽石與機密資料事陳情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132、許新化為座落舊庄段 1016 號土地編定為農田圳溝用地，占用人洪啟能沒有承租土地且變更為停車場供火車池上飯包使用，占用部分再請處理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133、陳建宇為不服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光復分駐所林姓警員濫用職權案。（函轉花蓮縣

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19 日（星期五、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30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3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0 人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0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2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關於提供史瓦帝尼技術學院中華民國（臺灣）獎學金瞭解備忘錄」中文本及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技術合作協定」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內政部檢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警政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族委員會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文化與內政部南島民族文化事務合作協定」我方輪先協定中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海洋委員會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臺日走私及非法入出國應處合作備忘錄」中文及日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中小企業支援及促進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函送「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產業發展技職教育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本、中文本、印尼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史瓦帝尼王國史瓦濟蘭競爭委員會關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科技部函送「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間科技合作協定」英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凍結撥補公共電視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一)「材料及用品費」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三)凍結「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六)「公共關係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八)「台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凍結 5%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新增決議第 5 項投資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等預算全數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2 億元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新增決議(一)「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宣導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預算凍結 1/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預算凍結 1/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廣告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凍結 5 千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等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汰換及增購所需設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雜項設備費」預算十

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業務」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運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改良利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公用財產」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資訊服務費」之系統營運管理費用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庫署「公股管理作業」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一般事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預算扣除法定支出外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部「財政人員訓練」預算二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訓練模擬儀器」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一般裝備」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國外旅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社區醫療服務」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榮民醫療照護」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林區經營管理」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營建工程」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預算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預算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預算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預算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立客家電視頻道及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預算凍結

1/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5%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北園區經營方向檢討」預算凍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定海洋政策上位綱領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採購相關宣導品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海洋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第 2 目海巡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凍結 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持續擴大，如何強化農產品疫情通報機制及防範疫情因應作為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合作協議」請查照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五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建置輔具整合窗口之縣市涵蓋率自 50%提高到 60%之說明等 16 案，均已逾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 年度預算書及附冊案」等 5 案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書及其附冊案」等 6 案，均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預算凍結等 3 案，均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 年度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工作成果報告案」等 4 案及「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5 年度決算書案」等 4 案，均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一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具有數位內容產業教學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專業工作」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六四、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六條附件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7 人擬具「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3 月 15 日）

主席：報告委員會，增列報告事項第八案因提案委員曾銘宗來函撤回，予以刪除。

委員曾銘宗提案：

本席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提出撤回法律提案「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特別條例」草案，並已通知連署人。

提案人：曾銘宗

主席：接下來請委員就報告事項發言。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五十三案，爰請暫緩列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53 案爰請暫緩列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麗芬

主席：報告事項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對李麗芬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決定：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修正通過。

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3 月 19 日）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3、10、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6 會期第 5、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3、4 會期第 1、14、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

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及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3、6 會期第 15、5、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依序請登記委員發言。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議案名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及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證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14	(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陳曼莉等 19 人、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案
	(2)	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7 案，內容如下，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7會期第5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七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李鴻鈞等17人、委員郭正亮等17人、委員趙正宇等16人、委員陳曼麗等19人、委員黃偉哲等17人、委員賴瑞隆等17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34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9人、委員周春米等21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Yotaka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五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
七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討論事項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請問各位，對李麗芬委員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先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現在進行表決。

贊成李麗芬委員之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李麗芬委員之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2 人。決議：贊成者多數，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均已確定，其他提案就不再處理。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4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擬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1、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建請延長產業創新條例適用期限，並增加更具吸引力的租稅優惠項目，俾能順利招引國內外資金投資台灣案。

2、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建請儘速審查通過「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以協助我工商界順利延攬外國優質人才與人力，充沛所需人力資源，維繫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案。

（第 3 案及第 4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3、唐文貴為反對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陳請將「司法院釋字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退回行政院案。

4、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檢送本公會就「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建請審議參酌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許春風為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08 號案，請督促法院依法辦理案。

2、吳炳乾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訴字第 00056 號案，有關印鑑證明及遺囑致告訴人應繼份受有損害事，陳請伸張正義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3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吳榮林為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者，依受刑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懲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予修正案。（擬函轉法務部）

2、林嘉美為金門呂姓縣民因醫療專機未及時出勤，後送延誤近 1.5 小時導致休克身亡。建請檢討有關金門醫療專機駐地備勤執行相關措施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3、李慧曦為請求解決司法公務員大量製作不實公文書阻礙人民陳情、訴訟與建構司法高牆問題；並請求對司法公務員惡意連續出具不實公文書的懲處與罪責採用累計罰則之修法案。（擬函轉司法院）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研討生物相似性藥品準用專利連結可行性」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現在開會。本次公聽會的題目為「研討生物相似性藥品準用專利連結可行性」，謝謝各位專家學者及政府單位人員出席本日會議。針對衛福部食藥署以行政命令規定生物相似性藥品準用學名藥品之專利連結制度，對國民健康、經貿談判及臺灣生技製藥產業衝擊之影響等相關議題召開本次公聽會來聽取各界意見，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提出寶貴建言，作為本次公聽會相關議題之修法參考。

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有四個：一、衛福部食藥署以行政命令規定生物類似藥品「準用」學名藥品之專利連結制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無效？二、生物相似性藥品實施專利連結制度，對臺灣生技產業的衝擊？對藥品使用者的可近性及健保負擔的影響？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是否足以正當化衛福部食藥署以行政命令「準用」學名藥品專利連結？(一)為加速生物相似性藥品及時進入市場，我國於加入 CPTPP 一定期間後再檢討協商保護新生物藥品措施之必要。(二)臺灣已提供專利侵權司法救濟程序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保全程序之保障，無需提供替代方案之保護。四、衛福部食藥署生物類似藥品「準用」學名藥品之專利連結制度，係參考哪些國外立法例？我國的產業發展與法規制度與該國是否相同？大致上就這四個提綱簡單跟各位報告。

與會人員發言前，先作以下宣告：一、每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二、為簡報方便，專家學者發言使用主席台右邊的發言台。三、原則上由專家學者先行依順序發言，再由機關代表發言，委員如果要發言，請舉手或登記發言。四、全部人員發言結束後，再請行政機關作整體的回應。

現在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要針對「研討生物相似性藥品準用專利連結可行性」進行公聽會。我還記得去年 12 月 19 日食藥署曾以正式的新聞稿回應臺北市美國商會針對專利連結的評論，其中一段提到「我國於 2017 年修訂藥事法，建立專利連結制度，足以顯示臺灣政府重視智財權保護的決心。……考量專利連結制度對我國來說是個新制度，其複雜度高，將於施行一段時間後，再蒐集各界意見，重新參考我國國情及產業需求，整體評估生物相似性藥品之法規制度。」其實在去年 11 月衛福部訂定子規時已說明並限縮「硬性專利連結」適用範圍，並排除生物相似藥適用的情況。但令人遺憾的是，就在農曆年前，即 1 月 29 日行政院召開了修法會議，衛福部食藥署以經貿談判為由強渡關山，將生物相似藥納入西藥專利連結，而且逕交行政院來宣布。更糟糕的是，會後經濟部工業局才發文徵詢業者，該辦法通過之後，將對產業造成相當大的衝擊。

這次的公聽會其實就是針對這點來做討論，因為攸關產業及民眾的福祉，但官員的修法卻粗糙且本末倒置，讓本席無法認同。生物相似藥如因準用學名藥而適用專利連結的話，那麼外商就會藉著訴訟來暫停核發許可證。臺灣專利連結的制度如何比美國更先進、更保護專利權人？有哪些國家實施專利連結後，帶來哪些相對的貿易益處或相對應性的好處？本席是中華民國以色列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我們知道全世界最大的學名藥廠就在以色列，但我們訂這個法可以管到以色列那邊嗎？顯然是沒有辦法。這樣的話，政府如何有效地保障臺灣藥商的權益？目前相關的配套措施及理性的討論在立法之前，甚至在訂子規定之前都付諸闕如，語焉不詳，而且官員的立法理由是為了經貿談判。坦白講，所謂的經貿談判究竟是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還是自由貿易協定（FTA）？若是後者，那麼連美國自己都不以專利連結作為生物相似藥上市專利糾紛的解決途徑，臺灣又為什麼要自動讓利？

本席在此有兩個建議：第一個，去年本席就已經有在此跟食藥署等官員談過一個問題，就是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的 TIFA，它的網站上面根本沒有列臺灣。本席在 2017 年審藥事法專利連結的時候就請王美花次長正視這個問題，而且必須要求美方要證明。2 年過去了，到底經濟部做了什麼事情？而今，適用於化學藥的專利連結在藥事法修正通過後，即將生物藥的專利連結納入，理由還是一樣，說是為了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請問臺灣這樣節節讓利，到底換到什麼實質上的效益？本席在此就教於在座的各位學者專家及官員，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到底要怎麼做，才能夠保障本國製藥工業的權益？因為這樣一直節節讓利之後，其實會造成很多剛要起步的藥廠面臨窒礙難行的困境。所以本席就教於專家學者，也請各界不吝指教。這個部分如果今天能有一些比較好的共識的話，也希望食藥署能夠從善如流，不要硬把這個事情放到藥事法的規定裡面。以上，謝謝。

主席：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黃文鴻兼任教授發言。

黃文鴻兼任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在我發言之前，先更正一下我現在的身分。我 3 年前已從陽明大學屆齡退休，所以現在正式的職位是兼任教授。我的資歷簡介，我想大家都是老朋友，大致上都很清楚。

背景是來自春節前，根據我看到的資料，衛福部是在去年 9 月 11 日第一次預告，並召開兩次會議徵求相關各界的意見，並於 1 月 31 日重新預告，最主要是增加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專利連結。因為這個議題相當重要，所以我連續寫了兩篇文章，期間臺大的李素華教授也提到他的觀點，他今天也在場。另外，昨天自由時報有一篇文章，是交大的陳錡雄教授所害，他也認為生物相似性藥品跟化學性藥品這兩個專利是非常難連結的。

有關「準用」的部分，今天有很多法律專家及學者出席，我就不講是不是適法、有沒有迴避立法監督的部分。今天重要的主題除了專利連結之外，跟智財權有關的一個叫「資料專屬權」。關於生物藥品的資料專屬權，曾在 TPP 談判過程中提出，後來因為美國退出，新的 CPTPP 當中 11 個會員國就全部把美國原來要求有關生物藥品的資料專屬權全部擱置。所以，「準用」生物相似性藥品，如果是涉及談判，我覺得應該要先檢視我們手中有多少的籌碼。事實上，生物藥品的資料專屬權都還沒有談，為什麼這麼快就把牌打出來？沒有人上談判桌之前，就把牌先

亮出來的！

20 年前我們要加入 WTO 之前，專利法在立法院通過，當時曾通過微生物育成方法的專利條文。我國加入世貿組織前，當時叫做關貿總協定，與智慧財產有關的條文在加入一年後生效，並適用於跟我們有相互承認的國家，但十多年前增加的藥品資料專屬權實施到今天，並沒有看到政府機關有相對公開的評估。再說學名藥品的專利連結才剛上路，生物相似性藥品馬上要上去是不是適當？我看立法院在審視藥品專利連結法律的時候，只有陳宜民委員曾提出 TIFA 的事情，當時時代力量黨團也有提出是不是原廠會濫訴？但這兩者都沒有得到重視及支持。

我另外檢視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有人對此提出連署，希望這個部分應該要等到我們加入 CPTPP 或跟美國簽署 FTA 之後才實行，但是該提議只獲得附議通過，主管機關的回覆，我還沒有機會看到。我覺得凡對國家利益跟產業發展平衡有關的，都必須接受社會公開檢視，特別不應讓不具決策實權的科層官員奉命邀集傳達既定政策，這沒有什麼說服力。

至於建議解決的方法：第一，刪除「西藥專利連結施行辦法」當中「準用」的規定。第二，廣徵各界有關藥品資料專屬權跟資料連結是不是適用於生物藥品的意見，並循立法監督程序處理。第三，國際貿易諮商過程，國家權利與產業發展間決策的平衡點，應該按照民主國家當責（accountability）與透明（transparency）的原則，與各界充分溝通。政府決策者必須勇於面對社會及辯護，正面接受社會檢視、循立法監督途徑、主動為政策辯護。以上意見，敬請參考。謝謝。

主席：請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李崇僖副教授兼任所長發言。

李崇僖副教授兼任所長：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今天有機會參與這個議題的討論。先前關於藥事法修正的時候，我也曾經參與過討論，當時針對一般化學藥品的專利連結已經有很多的意見，現在更令人驚訝，很突兀的是在施行辦法中要加上生物相似藥的「準用」，就這個部分，我想來做一點簡單的報告說明。

首先，剛剛黃教授也有提到昨天交大陳銓雄所長寫的文章，陳所長很清楚的說明這件事情，生物相似藥是一種難以適用專利連結性質的藥，因為傳統上的學名藥一定是相同的成分、劑型、計量、療效，但生物相似藥的性質上因為製程中的變數很多，所以最後蛋白質結構不會是完全一樣的，只能叫做相似，也是為什麼它叫這個名稱。基於這個原理，所以它專利的布局與侵權是很難去認定的。生物相似藥很難像傳統的化學藥一樣，直接進行登載、聲明，這也是為什麼美國並沒有把生物相似藥做適用專利連結，而是另外設計一套制度，至於那個制度，我們在此不特別再花時間去說明了。

更重要的一點是，關於用施行辦法去準用這件事，我想等一下其他的法律專家也會特別去說明在法律保留原則、在立法的正當性上、合法性上都頗堪質疑，而在這裡，我想談的問題是，所謂「準用」是什麼意思？「準用」這個詞在法律上是很容易產生爭議的詞，到底是整個要件要準用？還是要件不必準用，只有效果準用？我想所有法律只要有「準用」這個字一定要講得很清楚、規定得很清楚，到底如何準用？這等於在施行辦法中用一條去規定這件事，埋下一個法制上的地雷，也沒有規定生物藥相似到底要如何做專利資訊的登載，以及生物相似藥廠商要

如何去聲明。當你沒有規定的時候，那麼「準用」是不是可解釋為不需要登載，或是在化學藥裡面被排除登載、被排除適用範圍的製程專利，而在生物相似藥是可以用的？因為是「準用」，所以並不用完全一樣的規定。如果我們認為應該是完全一樣的規定，那應該就是直接適用，而不是「準用」。

這件事情在法律解釋上是很模糊的，我們根本無法清楚解釋這個規定適用上應該是如何。一個施行辦法創造出更多解釋上的困難，純粹就法律的角度來說，這個施行辦法應該是有問題的。更重要的是，我想我們關心這個議題，是因為這個議題非常的嚴重，非常重要，攸關重大健康權的問題，因為生物藥品在臨床上多半針對的是攸關生死重大疾病的治療，否則我們不會花那麼多的錢去開發這麼高難度，而且是售價很高昂的藥品。既然民眾必須花很多錢去買，就一定是涉及到生死攸關的癌症、免疫疾病等等。

藥的上市政策跟產業政策，我們需要更審慎，我們沒有經過充分討論就直接用施行辦法去「準用」，這是很草率的做法，專利法的修法要納入這個部分。藥事法的修法當初有寫到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我想是為了保留一點經貿談判的時候可以去考量的，但這時候是不是有必要就直接去制訂一個施行辦法？是不是客觀上，我們真的已經到了要開始去施行藥事法的專利連結制度的時間？如果不是的話，我們應該從長計議，好好花更多時間去討論這個施行辦法，因為前面提到的問題是非常嚴重的。

就國人用藥健康、用藥需求來說，我們過去也常常聽到國外的藥商開始會對一些藥不見得想要引進臺灣的問題，如此，臺灣自己生物製藥的產業實力就必須要好好培養。事實上，我要強調一點，生物相似藥的廠商跟學名藥不太一樣，它是高度技術研發的廠商，是一個研發型的產業，而研發型產業的專利所受到保護程度不應該有不公平的對待，最大的不公平就是「準用」這個詞造成法規上不確定性的風險。生物相似藥普遍昂貴，所以民眾可能會買不起，我們現在如果能夠通過促進競爭，產生藥價上調整的效益，甚至比傳統的化學藥更明顯，反過來就是專利連結所造成的衝擊是數倍以上的、是更大的衝擊。中國大陸在今年也才剛通過第一個生物相似藥的上市，可見那本來就是一個剛開始萌芽的產業，而我們自己是不是有準備好要去發展這個東西呢？事實上，台灣生物製藥產業已經有很不錯、很強的製造實力，可是我們對於生物相似藥必須要怎麼做？政府部門對生物相似藥上市的認定標準包括管制法規以及專利的規定都必須要有利於降低生物製藥相關廠商在投入生物相似藥的時候所可能面臨的環境風險，這就是我最主要想強調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生物醫藥委員會溫國蘭主任委員發言。

溫國蘭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家今天能夠一起來討論這樣的議題。我自己在生物相似藥這個領域耕耘了十幾年，剛剛老師也有講到，這是一個高技術門檻的產業，如果我們國家真的把生物相似藥納入專利連結，可能會帶來多少影響？首先，人民的用藥會因此而受到影響，大家雖然說不應該侵權，但是如果納入專利連結的話，所有的學名藥已經犧牲掉了，接下來生物相似藥也會被犧牲掉，因此只有原廠藥能夠在台灣生存。當只有原廠藥可以在台灣生存的時候，價格就會隨便喊，我們自己在市場上，所以我們非常的了解，在沒有競爭者的狀況之下，

是可以隨便漫天喊價的。那在我們國家發生一些危難而別的藥進不來的時候要怎麼辦？我們人民用藥的權利就會受到非常大的影響，姑且不論現在的藥價會不會下降，在未來可能會根本就沒有藥可用。我一直認為製藥產業是一個國防產業，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們一定要在這邊扎根。

再者，關於投資額這個部分，其實生物製藥必須要花很大的精力去做，從決定開始研發一個藥一直到上市，我們首先會去評估專利的可行性，還有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突破、會不會受到影響，在做了這個決定以後，我們還是會密切的觀察。我們在投資的過程裡面，在臨床三期就要用到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的投資額，在這樣的投資狀況下，我們常常在講 IPO 之類的上市，國家也投了非常大的資源在裡面。今天如果有一個訴訟案，其實後續的投資就會深受影響，人民的投資也會受到影響，政府多年來的培植更會化為烏有，所以其實這是很嚴重的。

我們看到衛福部在說明裡面提到，生物相似藥和學名藥於查驗登記時均有引用對照藥品的相關資料，很抱歉！我們在生物相似藥並沒有辦法取得這樣的資料，我們生產所有的藥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就是因為除了製程的複雜度以外，我們還要做大量的比對，所以其實都會受到影響。現在全球的藥價越來越貴，主要就是受到競爭的態勢影響所致，所以生物相似藥和學名藥才應運而生，就是為了要讓大家有更多的選擇，讓很多副牌有好的品質、好的療效跟安全性的確認，這些都是衛福部需要來審查的，只有這三者都通過了才能夠成為藥品，在有多種選擇之下、可以選擇好的用藥的時候，價格就一定會降低。

我們現在要納入專利連結，大家說我們是在援用韓國的制度，那我們可以看到韓國的影響是什麼，其實韓國的辨識是很清楚的，也就是說專利的申請是要很清楚的，清楚到它是一個實質的審查，而不是像我們現在這樣，我們並不是一種實質的審查。所以當有一個被限制住的實質審查時，廠商要做的是什麼？就是要做一個聲明，聲明實質審查需要的這些專利並沒有侵權，在有了這樣的聲明以後，就照樣來做審查了，即使有任何的專利訴訟，也不會影響到審查和核發，其實不只是審查，而且還有核發，那個完全是在專利局以外的事情。而且還有一件最重要的事情，就是韓國在 2012 年簽署 FTA，到 2015 年才開始實施專利連結制度，韓國政府在這 3 年的時間裡面花了很多錢培植這樣一個偉大的產業，讓韓國的生物相似藥產業在全球排名第一。

另外，在核價的部分，在一有學名藥或生物相似藥上市的時候，連原廠藥都要打 7 折，在第二年以後大家的價格是一模一樣的，我們國家有沒有這樣的配套措施能夠讓人民用藥的權利一起提升，而並不是一個單單的專利連結？剛剛黃文鴻老師和李崇僖老師也有特別提到 FTA，韓國在 2012 年簽署 FTA 以後，到 2015 年才開始做生物相似藥的專利連結納入，而我們國家呢？我們現在都還沒有簽署任何一個 FTA 的時程就說要納入專利連結，我覺得這樣形同一種自宮。衛福部在今年 1 月 29 日突然有一個大轉彎說要把生物相似藥納入專利連結，我覺得很傷心，因為衛福部之前跟我們一起奮戰了這麼久，大家都非常了解生物相似藥對國家的影響，為何會有一個這樣的大轉彎？今天我看到連經濟部都支持，政府到底有沒有站在一個大方向、高規格的立場來想我們人民真正需要的是什麼？我們要從法令一步一步的往前走，這才是應該要有的程

序，否則實屬遺憾，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生物醫藥委員會張志榮副主任委員發言。

張志榮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代表產業界來這裡發言，我想專利連結制度會帶來兩個非常重大的影響，第一，用藥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在納入專利連結之後，所有藥品將被原廠藥所壟斷，國產藥沒有辦法在適當、合理的時間進到市場，就會造成健保藥價的崩潰。我們認為，經過長期累積下來台灣的健保支出已經無法負荷了，如果只有原廠藥，健保的支出越來越多，健保就會限縮人民用藥的適應症，所以人民想要用藥的時候就必須要自費，這樣會造成資源的浪費，這就是我們的第一個觀點。

我們的第二個觀點就是專利連結對於整個產業會造成縊殺的作用，如果法律規定一年的時間、要對專利訴訟做一個確認，然後再由衛福部食藥署來核發藥證，以台灣現在的產業的狀況來看，請各位試想在這一年當中產業會發生什麼事情。第一，在有訴訟在進行的時候，所有投資人的信心會崩潰，造成產業取得資金不易，這就是第一個狀況。第二，在這一年當中，產業會面臨一個問題，就是在還沒有實質利潤的時候就要付出大量的訴訟費用，一個產業要如何負擔這樣的費用？在這一年當中還會導致什麼結果？就是所有研發人員為了要在訴訟中釐清沒有侵權而疲於奔命，這個過程會造成研發能量崩潰，公司的研發沒有辦法往前邁進。在這一年當中會產生的影響，並不是從法律層面上所能想得到的，當制定這種規定一年的法律時，對於產業會有很大的衝擊，除了資金取得不易、股市投資人的信心崩潰、產業的凋零之外，同時也會造成所有投資人的潰散，導致研發能量頓失而完全失去競爭力，我想這就是台灣產業實質的現況。

以南韓來講，雖然他們有實施專利連結制度，但是就像剛剛溫主委所講的，這個專利連結制度是在通過了談判協議以後才立法，所以有 3 年的緩衝時間；這 3 年的緩衝時間讓韓國的兩家公司成為生物產業的兩隻獨角獸，在 2008 年還沒有專利連結之前，這兩隻獨角獸的藥品已經在韓國本國優先上市，同時也打入國際市場，賺足了資本市場的錢，然後還有 3 年的緩衝時間讓這兩家公司在累積能量之後跟國外進行對抗，這就是韓國的現況。我認為並不是韓國實施專利連結，台灣就必須實施專利連結，我想這樣就會失去立法的原意，立法的原意是要讓產業更有進步性、更有發展性，這一點我完全同意，但是法律人所沒有想到的問題就是在台灣產業實質的現況之下在這一年當中會發生這樣的窘境，而不是像法律人所覺得的有優惠台灣、在這一年當中有給予訴訟的機會，然後 TFDA 再核發藥證。

請各位看看，在美國都沒有所謂的橘皮書，生物藥跟小分子藥兩者之間有相當的差異，連美國都做不到公布橘皮書、紫皮書了，請問台灣做得到嗎？如果台灣做得到，那我們就同意納入專利連結制度，但是台灣的紫皮書能夠在智財權裡面釐清所有大分子藥和所有專利的現況、能夠告訴業界什麼是侵權還有什麼是不侵權的專利嗎？如果可以做得到，我們就同意生物相似藥納入專利連結的規範，如果做不到，我們業界覺得這會是一個非常大的鴻溝，當全世界連美國、歐洲以及其他先進國家都沒有納入專利連結制度的時候，台灣說我要做全世界第一，各位認為我們的能量夠嗎？以業界的觀點來看，這是一個會縊殺產業的最大矛盾，而且會縊殺人民用

藥的權利。試想當初所有原廠藥在台灣氾濫的時候，台灣人民完全沒有選擇，原廠藥要漲價就漲價，原廠藥要剝削就剝削，台灣的產業、台灣的人民沒有辦法用到本國能夠創造、合乎安全性跟療效而且價格合理的用藥，試問這樣的制度可以執行下去嗎？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智財及法律委員會滕沛倫委員發言。

滕沛倫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先簡單向大家做自我介紹，我本身是中華民國的專利師，從事專利相關的行業已經十幾年了，最近這幾年主要都是 focus 在生醫相關產業的專利案件，所以我今天跟大家的討論將著重在專利法的部分。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藥品專利連結，所以我想先跟大家說明何謂藥品專利，其實藥品有非常多不同的專利，一個藥從研究出其活性成分到最後把它做成一個藥品，這個藥可以治療什麼樣的疾病、它有何種特定的給藥方式、製造過程、藥品的活性成分本身，到最後做出來的整個 product，我們吃進去的藥品，還有它的製程、使用方法等等都可以申請專利，可是在藥事法裡面規定只有特殊類型的專利才能夠進到藥事法專利連結的制度。至於特殊類型的專利，藥事法有列了三種：第一個是物質，就是治病的成分本身；第二個是剛剛說的藥品製劑或它的主成分，就是大家所吃進去、喝進去之藥品的主成分；還有第三個就是能夠治療疾病的適應症，這三大類是藥事法所規定可以列的。其他像剛剛我所提到的製程就是藥事法規定不能列的，請大家先記住這一點。

大家可以想像有一個圓，這個圓就是依據藥事法規定可以列、而且新藥藥證持有人依照藥事法的規定依限提報並且登載，就像剛剛張副主委所提美國的 Orange Book，我們台灣現在也在建置這樣的系統，就是在橘皮書裡面有登載的，這是第一類，在這個圓右上角的這一塊就是像這樣的專利。而在左上角會有一塊是不能夠登載的部分，像剛剛我們提到衛福部在 1 月 30 日所提施行細則草案裡面有特別列出一些製程是不能登載的，而活性成分的一些相關化學上的衍生物大多數是不能夠登載的，還有藥品的包裝，在施行細則草案中都已經有明文規定這些都不能登載。在這個圓的右上角是已經登載的，在左上角是法律規定不能夠登載的，那還剩下什麼？還有一些部分就是法律沒有規定不能登載，可是也沒有規定專利權人有登載所有專利的義務，他們並沒有這樣的義務。根據藥事法的規定，在專利權人認為有必要的時候才提報、才會去登載，所以即使我手上有專利，但是如果我認為沒有必要，我並沒有義務去登載，所以在這個圓的下半部即第三個部分就是沒有去登載的專利。

在大家了解這個圓之後，我們就會意識到一件事情，藥事法處理的只有右上角這個部分，就是依照規定可以登載、而且有照規定在期限內完成登載的專利，像這樣的專利才是我們藥事法所處理的部分。也就是說，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五有規定，如果沒有依限進行提報就不適用本章規定，本章的規定最主要就是針對在藥事法的專利連結制度下面有登載的專利，在學名藥要申請藥證的時候，它會啟動後面暫停核發藥證的程序，這就是藥事法的規定。

那我們進到專利法的部分，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的修正案目前還躺在立法院裡面，其實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這個條文一開始就是為了配合藥事法專利連結專章而增訂的條文，所以第六十條之一是規定對於專利權人這些已經登載的專利，如果學名藥廠又做了第四款的聲明，雖然在這個時候申請藥證這個行為不是專利法所規定的侵權行為，可是配合專利連結的制度，我們就

看到專利法現在的規定都是以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為限，它僅限於已登載；然後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也是就這個是否侵害該專利權，這裡在處理的專利權都是已經登載的專利，也就是我剛剛所說的那個圓右上角的部分。剛剛我也說過藥事法和專利法的法條都只能夠處理右上角的專利，所以左上角依法規定不能登載還有下方專利權人選擇不登載的部分其實都沒有辦法進到專利連結這個制度裡面。所以我個人認為專利連結沒有辦法達到避免學名藥在取得許可證、上市之後被控告侵害專利權的風險，因為在現行法相關條文的設計下，左上角的專利跟下方的這些專利並不在專利連結制度裡面。

可是在專利法這個增訂條文的立法理由有提到一點，就是如果專利權人想提起訴訟，難道僅限於這個圓右上角有登載的專利嗎？並非如此，立法理由說基於紛爭解決一次性的考量，不希望這個訴訟拖很長的時間，或是重複很多次像這樣的訴訟，這樣對大家都不好。在這樣的情形下，如果我要搭便車，我用一個已經登載的專利來提起訴訟，順便把這個圓左上角跟下方的專利都一起拉進來提起訴訟，可不可以這樣呢？我們的立法理由說應無不可。

首先請各位委員及在座的法律專家思考一下，我們在立法理由當中寫出它的法律位階是什麼，對於立法及司法體系的意義是什麼？請大家思考一下這個問題。

其次，對於學名藥廠而言，如果我們給予專利權人提起訴訟權，而他們卻不提告的話，那麼學名藥廠豈不是仍處於未知的狀態之下，因為他們並不知道會不會侵權。所以我們參照美國專利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規定，給予其提起確認之訴的權能，也就是可以確認不侵權。可是美國專利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的規定其實賦予學名藥廠兩項確認之訴的權能，一個是確認不侵權，另外一個是確認專利權無效。但是在我們目前的專利法制度之下，學名藥廠根本無法提起確認專利權無效的訴訟，他們必須另闢戰場，也就是向智慧局舉發，藉以處理這個問題。也就是說，在這方面我們已經先砍斷學名藥廠的一隻手，然後才讓他們去打這場戰爭，這本身就是相對不公平的狀況，根本沒有做到紛爭解決一次性，因為我們要求學名藥廠必須另闢戰場來處理這個戰爭的議題。另外，有關學名藥廠的部分，我們並不允許他們搭便車，即使在立法理由當中，我們也沒有對他們這麼寬容、允許他們搭便車，所以他們能夠提起確認之訴的範圍僅限於專利權的部分。

本人的結論如下：一、在目前專利法所規範的制度之下，對於這一類學名藥藥證申請所引發的專利侵權，並沒有規定新藥專利權人提起訴訟的期限，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仍然有權利可以選擇等到藥品上市之後再提起訴訟，如此一來，根本沒有辦法達到我們所要求的紛爭解決一次性或是及早解決紛爭，讓學名藥只要取得藥證就可以高枕無憂，在目前的制度之下，這樣的效果其實是很難達到的。二、我們的學名藥藥證申請人並不具有像美國專利法所賦予的確認專利權無效請求權，對他們來說，其實這樣的負擔是比較大的，因為在一般的專利侵權訴訟當中，被控侵權人的 defense 有兩個：一個是專利權根本無效，主管機關一開始就不應該核發；另外一個是並沒有侵權，可是台灣在確認之訴的制度上只給了一半的攻防武器。三、剛才我曾特別提及，我們在立法理由當中偷渡了一個讓新藥專利權人能夠搭便車的方式，讓他們針對未登載專利也提起訴訟，可是學名藥藥證申請人卻沒有這樣的便車可以搭。我認為在目前的制度之下，

因為給雙方的武器不對等，所以根本沒有辦法達到紛爭解決一次性的目的。但是這件事情可以透過更細緻的立法來解決，就我所知，美國針對生物相似藥的部分設有專利五道機制，其中就有比較什麼樣的情況之下可以提起專利訴訟、哪些專利可以提起訴訟，以及現在不提起訴訟，將來會有什麼後果，這些都有非常細緻的規定。如果我們真心想要做到解決紛爭一次性，其實這也是可以的，但是我們需要更細緻的立法。本人的報告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主席：請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劉適寧生技產業研究顧問發言。

劉適寧生技產業研究顧問：主席、各位委員。在此謹針對這項議題提出個人的建議，我認為專利連結制度從頭到尾都破壞了資源永續、民眾用藥可近性及產業公平競爭環境，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呢？首先我們看到法條當中規定可登載的專利只限於活性成份、製劑與用途權利項之專利，至於製程、中間體、代謝物、包裝、檢驗方法之專利以及未核准劑型、未核准用途之專利則可能會成為專利資訊浮濫登錄的種類，因為我們的制度設計上對於專利資訊並未進行實審，在這種情形下，狀況就會變得和美國一樣，其實美國從立法以來到現在已經發生過許多浮濫的案例，包括 Pfizer、BMS、Novo Nordisk 等等，這些藥品都發生過將非法規所規定的登錄態樣專利登錄在相關資訊當中，藉以對學名藥進行阻擋。根據我們最新蒐尋到的案例，Pfizer 所登錄的專利乃是針對某一分子之鏡像異構物之溶解方法，這與法規所允許的態樣根本毫無關係，所以它也被放入橘皮書當中。而因為我國藥事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的內容空洞、要件不明確且沒有罰則，因此針對浮濫登錄完全不具嚇阻力，所以我們可以預期這將會變成原研藥廠的極佳競爭武器。

專利連結的架構區分為辨識、強化及鼓勵、補償等三部分，它以法律制度給予原研藥廠不公平的競爭優勢，為什麼我會這麼講？剛剛滕專利師曾提及，整體制度設計允許他們可以決定要登錄什麼專利、不登錄什麼專利、用什麼專利搭配什麼專利，甚至在學名藥或生物相似藥取得藥證之前去打他們一次，等到上市之後再打一次，這在現行制度下都是可能發生的事情。就降低研究監控成本而言，我們必須做到通知，其實這是一件非常吊詭的事情。基本上，市場上的競爭者必須花費成本去瞭解市場上有哪些競爭者，但我們發現在這項制度之下，原研藥廠根本不用花費工夫去知道誰是競爭者，因為競爭者會自動跑過來說：「我要成為一個競爭者，請你現在來打我。」所以這是一項非常吊詭的制度，所謂「請你來打我」就是從提早提起訴訟開始。就提高市場進入障礙而言，原研藥廠知道現在有人要來跟他們競爭，而且法律已經予以禁止，也就是確定他們在一段時間內拿不到藥證，這時會發生什麼事？當然原研藥廠就會鞏固他們的市場，他們有許多動作可以做，包括簽訂長期供應合約、強化與客戶的關係經營、醫院管理制度導入運作以及第二品牌藥品的導入，這些都可以成為鞏固市場的方式。在這段期間當中，他們確定競爭者根本進入不了市場。再者，目前的救濟與反訴機制非常薄弱，這也弱化了臺灣學名藥廠與生物相似藥廠救濟的可能性。

關於這項制度的實施，我們必須考量健保資源的永續性，在目前的情況下，生物相似藥與學名藥進入市場只會發生在什麼時候？只會發生在含有活性成分與用途的專利屆期以後才會去申請藥證或進入市場，也就是說，就現狀的市占率而言，專利屆期之後他們才會開始進入市場，但是專利連結制度實施之後，不管是用聲明三或聲明四的方式都很困難。以聲明三而言，必須

等到被登錄的專利過期，剛才我已經提過專利一定會濫登，也就是奇奇怪怪的專利會一直登錄進來，而在專利資訊登錄當中的專利什麼時候會過期我們並不知道。如果是採聲明四的方式，那麼就必須進行挑戰，這必須付出訴訟的代價，亦即必須自動停止發證 12 個月，即使拿到藥證也還要有 6 個月準備期，假設訴訟獲勝取得 12 個月的銷售專屬期，那麼也會排擠到第二家、第三家進入市場的時間，而這些事情全部都排擠到健保的資源。

就衝擊面而言，衝擊是怎麼算出來的？健保署原先所計算的專利連結實施後的健保衝擊僅為 0 至 0.33%，其實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謬誤，它的問題出在哪裡？主要是專利連結所涉及的專利種類範圍比活性成分專利大得多，而在他們的計算方法當中只考慮活性成分專利，卻沒有考慮到還有更多的可能被登錄在資訊當中，因而造成延遲。進一步來講，如果影響的金額這麼低，為什麼我們國家會一直被 push 要去推動專利連結這件事情？其次，原研藥廠原本在台灣的專利數量及布局可能還沒有非常完整，但是這套制度一實施下來以後，可以預見他們在這一塊的專利布局將大幅增加，這也是會造成我們未來健保衝擊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這個分析只考慮了學名藥對原廠藥的替代，而沒有考慮到因為競爭關係造成藥價的降低。再者，這個分析報告裡面自己提到：同一成分原研藥僅多有一至兩家學名藥藥廠願意承擔風險（專利侵權）上市，大部分學名藥藥廠可能因對專利侵權仍有疑慮而處於觀望。換言之，這套制度實施之後就是告訴大家：臺灣的藥廠不要做臺灣的藥，去國外做就好了。

所以，這是涉及健保資源、民眾用藥選擇權等重大公共利益的事情，相關的衝擊評估應該非常謹慎，周延考量未來各種狀況，採用嚴謹的方法學與敏感性分析，這樣才具有公信力。

我們看到許多國家在經貿談判的壓力下被迫引進這套制度，他們都是因為有明確的不管是區域經貿協定或國與國之間的經貿協定，才會去實施這套制度，但是我們臺灣卻在這些東西連個影子都還沒有的時候，就要推這套制度！

另外，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國家即便在這種壓力之下，對於保護自己國內的產業和民眾的用藥權花了多少心思。在專利登載的部分，加拿大規定藥證核准之後就不得再登載專利，南韓也是規定藥證核准之後就不得再登載專利。資訊維護方面，加拿大有更正的權限，南韓則有實質審查和更正的權限。至於不當登載要怎麼修正，美國在化學藥的部分可以請求法院命令原廠刪除，加拿大是機關可以負責，南韓也是由機關去負責修正。關於通知的對象，澳洲是要向主管機關做切結；關於停止發證的制度，加拿大規定停止發證要向法院聲請、南韓則規定要向主管機關申請，並不是像臺灣這樣自動發生。就防止侵害的效果而言，美國生物藥的 Patent Dance 並不影響它藥證的核發，澳洲也不影響藥證的核發，南韓雖然規定 9 個月停止銷售，但是也不影響藥證的核發。對於濫用的處罰，加拿大規定原研藥廠必須賠償學名藥廠和生物相似藥廠之損失，澳洲則是規定原研藥廠要賠償學名藥廠、生物相似藥廠及國家的損失。

以下是幾個結論：個人認為確保健保資源永續、民眾用藥可近性、產業公平競爭環境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但是專利連結制度則從根本上就與上述三點背道而馳。進一步來講，新藥的意義在於提供新療法，學名藥和生物相似藥的意義在於增加民眾用藥可近性與降低經濟負擔，而專利連結延遲該節省的健保資源，反而排擠、更不利於臺灣能及早引進新藥來造福國人。

臺灣在新藥引進方面其實已經落後於歐美先進國家，這套制度實施下來，健保資源整個被排擠的話，臺灣所能夠給予之新藥的藥價核准將會更加困難。新藥開發利益的重點在於國際市場，臺灣採用這套制度其實無關乎廠商在國際市場的發展，反而可能成為藥品出口的阻礙。

小分子新藥與生物新藥研發成本的主要差異並不在分子量的大小，而是適應症的選擇，但是不管怎麼樣，這也不構成將生物相似藥納入專利連結之理由。

生物相似藥是相似而非相同，相較於小分子學名藥在產品開發、市場拓展、審查基準、專利策略重點有根本的不同，這次專利連結之藥事法母法、子法，從一開始制定都是以小子分學名藥為考量，立法過程也從未正式討論生物藥的適用性，現在要貿然準用生物相似藥，顯得不合理也不專業。

臺灣藥品市場小，醫院進藥程序冗長，以區區 12 個月的銷售專屬期做為廠商挑戰所謂 P4（聲明 4）的鼓勵，誘因其實是很低的，至少應採行舉凡挑戰成功之藥品，其健保申報與給付均以藥品活性成分為依歸，而不是藥品的品牌，這樣才是專利連結衡平原研藥與學名藥雙方利益之實質配套。美國在實施 Patent Linkage 之前就已經開始這樣做了，而且不是只有 P4，而是全部的藥都這樣做；先前也有聽說中國想要實施 Patent Linkage，但是他們在 Patent Linkage 的影子還沒有生出來的時候已經先做了這件事情，也就是他們全部的藥品都開始走向以活性成分為依歸，而不是品牌。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項配套。我就分享到這裡，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翁雅欣法律顧問發言。

翁雅欣法律顧問：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榮幸可以站在這個神聖的國會殿堂發言。我是律師，也是專利師，執行業務 20 年，在智財訴訟有多年的經驗，今天來這裡就是要很沉重地呼籲國會能夠正視這場橘色風暴、橘色的恐怖事件。

對國內的業者來講，專利的保護是始於電子產業，其實電子產業和製藥業有非常大的不同。因為電子產業的產品不需要經過一個主管機關的上市許可，所以在專利的部分和藥品有極大的不同。我今天做一個比喻，就是其實我們現在是在這個藥品出生之前就把它直接扼死在母腹當中，也就是直接謀殺這個胎兒，不讓這個胎兒出世，如果這個胎兒在子宮內再多待兩年的話，我不知道醫生會如何處理。再者，所謂的專利訴訟並不只是玩玩而已。中國古話所說的「訟，終凶」其實並不是指司法最後不能實踐正義，而是遲來的正義並不是正義。

我們在生物產業方面遇到一個非常實際的問題，20 年來，臺灣發展生物產業其實是由政府公部門的先行投資去引動和鼓勵民間投資，這個部分有一個非常殘酷的現實，就是任何一顆生物類似藥的研發都需要大約 50 億元的資金，如果藥品沒有辦法取得許可證，就要在資金市場上面臨斷頭，而且專利訴訟是一種關乎生死的殊死戰，以毀滅對方為原則，所以基於資本市場的考量，我們是希望政府在生物相似藥產業還沒有成熟到足以面對訴訟的衝擊之前，能夠對於實施專利連結慎重考慮。

非常謝謝立法院這邊列出討論提綱，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三個國內的公、協會有提出一篇簡報檔給主席、立法委員和行政部門參考，本人也有一份書面報告，可是因為今天有這麼多先進、立法委員及行政部門人員在場，我必須說一件事情，就是我覺得經貿談判不應無限上綱，專

利權也不是憲法唯一保障的權利，現在我們所看到這個黑盒子其實就是：我是為了你們的產業好，所以實施專利連結，我透過這種逼你們成長的方式讓你們成長，這是給你們利益。我覺得這些都是不實的說法，是想要催眠生物產業界或催眠全民，基本上是非常啟人疑竇的。因為這個所謂經貿談判的黑盒子之說，其實是給利益團體上下其手的機會，不只啟人疑竇，而且也會讓人家懷疑這個行政部門是不是怠忽職責，然後買小送大。

過去立法時的討論都是小小的學名藥產業，現在討論的是生物類似藥的產業，站在民間的立場，看不出任何理由要用行政辦法去附送生物類似藥的產業。我們今天要在立法院呼籲的就是，希望我們的國會能夠注意到這件事情，而且這件事情是此風不可長，如果任何立法通過後，在行政辦法上面，行政機關都有這麼大的權限和自由，可以把原來立法沒有討論到的部分，完全透過行政部門的行政辦法就把它吸納進來、予以連結的話，請問一下，立法權和行政權的制衡還存在嗎？還是我們國家現在已經變成行政權獨大的國家呢？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議題，不只是生物類製藥是否納入專利連結領域，而是在全國施政上，是不是只要任何外國的壓力一來，我們行政機關就可以透過行政手段，直接葬送掉國內的產業？我覺得這是非常沈重的議題。我們製藥發展協會及 3 位協會理事請國會與行政部門支持，並籲請司法單位能夠注意這場橘色的恐怖事件對於產業、全民用藥以及國家財政負擔造成的衝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針對生物相似性藥品準用專利連結這件事情，本席在此表達嚴正的反對。我以民眾用藥的權益來說，我們的藥分為 3 類，即原廠藥、生物製藥及學名藥，生物製藥跟學名藥可以說是副廠的藥，對民眾來講，它的功效、藥效跟原廠一樣；它的安全性是要跟原廠一樣的；但它的價格卻比原廠幾乎要低 6 折到 8 折不等。就民眾對於生物製藥以及學名藥的用藥權益來講，衛福部此舉幾乎要消滅國產藥。我直接講，你以一個辦法就要來消滅國產藥、消滅生物製藥、消滅學名藥，完全用肉身赤裸裸去擋子彈，讓以後臺灣人民用藥只能用原廠藥，試問什麼人受害最深？如果今天生物製藥完全消失在國內，在國內沒有國產藥的情況下誰受害最深？重症、癌症及自體免疫失調相關的病患！這個辦法實施之後，這些人的藥會缺得多嚴重？全部都原廠藥，而原廠藥壟斷的結果，就是說漲就漲，如此把人民用藥的權益置於何處？所以本席嚴正地反對，用實施辦法來殲滅國內的國產藥業者，甚至把民眾用藥的權益棄之如敝屣！因此本席開頭開門見山反對實施這個法案！

生物相似藥納入專利連結衍生的問題，就本席所知，目前全球藥品市場之前十大暢銷藥品有 7 個是生物製藥，其中包括黃斑部病變、乳癌、胃癌等常見疾病。2016 年我國健保藥費總支出為 1,701 億元，其中生物製劑及生物相似性藥品申報金額為 247 億元，占 14%。也就是說，生物製劑及生物相似性藥品占健保藥費支出的 14%，以後將拱手讓人，全部都是原廠藥，這多可怕啊！而且不只占 14%，以後只會增加。世界各國都支持生物相似藥能儘快進入市場，以降低藥費的沉重負擔。換言之，對於我們臺灣全體國民而言，有合理之藥價，不只是健康問題，更是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如果我們臺灣的健保支出，因為生物相似藥納入專利連結，以致國內外的生物相似藥廠會因專利連結的訴訟而延緩或放棄在臺灣上市，藥價必居高不下，甚至可能造成

健保破產，這樣的後果食藥署、衛福部能夠承擔嗎？

國內的製藥環境如何？在現行市場開發新藥、學名藥都逐漸以生物製藥為趨勢、為主流，政府應該鼓勵新生物製劑輸入上市，而臺灣亦須相對協助本土廠商增加並提高技術而非阻止發展，讓原開發廠以不輸入或其他手段，提高費用及占據市場，使藥品供需失去平衡。

生物性相似藥因培養之細胞源不同製程亦不相同，其專利範圍及認定不能僅就原開發廠認定為主，且相關生物相似藥之輸入製造法規國內不僅不完善也不明確，甚至是付之闕如。本席說付之闕如，也就是完全零、沒有配套，在相關法規沒有鋪陳的情況下，你就打擊本國的業者，讓臺灣重症患者用藥的權益完全喪失。

今天政府要把生物相似藥納入專利連結，這到底是在扶助醫藥生技，還是喪權辱國？專利連結一旦施行，只要原廠有意見，就會讓臺灣本土學名藥廠的產品上市時間無理由延長，成本無止境增加，此舉無異於變相增長已過專利期之原廠藥品市場寡占的時間。原廠不需要任何成本，也不需要經過專利法庭的訴訟認定，即可任意的提出申請，不用提出任何之擔保就可以阻止學名藥上市，這不但會造成健保費用不斷的攀高，且遏制了臺灣藥廠的發展。普拿疼是一般民眾常用的藥，原廠也是說漲就漲，未來若專利連結制度通過，相同的情況只會更嚴重。

最後，未經評估就恣意偷渡，衛福部或食藥署有無做過任何對於我國製藥產業衝擊的評估嗎？行政機關在事前根本沒有評估的前提下，居然逕自公布專利連結施行辦法，將生物相似藥偷渡納入專利連結制度，對於如此重要，且涉及全國國民健康之政策，絕對不是法規命令層次可以處理之問題，應該提高至法律保留層次，由立法院來進行立法跟審查，評估對於健保及製藥產業之衝擊，而非由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為之。

對於衛福部今天的書面報告之回應，我有下列幾點疑義：

一、生物相似藥品亦屬藥事法所稱之藥品，且生物相似性藥品和學名藥於查驗登記時，均引用對照藥品的相關資料。就本席所知，我們的生物相似藥藥廠並無法取得原廠數據，都是需要自己自籌資金，然後做大型的臨床試驗，含二、三期在內，這一個臨床試驗下來要多少錢？20 億元！所以國內業者是慘淡經營，幾乎都在市場募資、籌資來做研發的情況之下在發展我們自己本土的生物製藥。食藥署說，你們都引用對照藥品的相關資料，這根本模糊焦點，事實上業者都是自己做臨床。

二、你們說，我國專利連結制度暫停發證期間為 12 個月，且暫停發證期間仍持續審查，故實質上並未延後生物製劑的上市。本席要問，你說暫停發證 12 個月，你真的保證 12 個月嗎？當你停發證之後，如果審查通過但在訴訟呢？它在跟原廠做訴訟，你到底給不給證？所以重點是，你暫停發照 12 個月，加上銷售專屬的 12 個月，整個延遲上市就 2 年了，這兩年原廠直銷國內市場，換言之，他們就直接占領我們整個市場，以後我們台灣的患者若要用藥，還是得用原廠藥。所以，這種不發證的審查制度是否適當？至少跟其他國家雙軌的做法不一樣。剛才有先進在報告中提到美國的做法也是發證跟訴訟分開，也就是到法院去處理專利的問題，我們則是審查幾乎等同法院，審查委員說了就算。為了加入 CPTPP，我們應該以他們的標準自我要求，本席認為這根本是自我閹割，你們在報告後面提及我國產業的發展與相關法規與韓國類似，都

以學名藥為主，在此我要提醒你們韓國產業究竟是怎麼做的？當然是有策略的，他們也做實質審查，但是即使暫停銷售也不會停發藥證，因為一旦停發藥證，業者的籌資就會發生問題，他們投入研發人員及其所做研究的相關成本，在籌資上就會受到牽制，韓國從開始施行實質審查、不停發藥證，一直到 2012 年加入 FTA 之後，他們用 3 年的時間扶植壯大自己本土的業者，之後到 2015 年才有專利連結，試問，國內在這段期間到底做了什麼？完全沒有。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以下三點：

一、立刻暫緩西藥專利連結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的修正，一定要等到此一爭議得到產官學三者絕大多數的共識之後，你們再提出新草案。

二、主管機關衛福部立刻著手進行對於我國健保集資藥業衝擊之評估，並提出具體的數據及書面報告。雖然你們現在有做一些資料的蒐集，或是自行跟業者商量，據我了解，行政院有規定，部會對於任何法規都要做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的檢視表，也許你們會說這只是一個辦法而已，行政院要求做的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主要是針對法而來。我要告訴你們，教育部在這方面做得很徹底，他們對相關重大爭議的法規，包括辦法、規定及範例等等，都確確實實做到行政院所要求的檢視表，並以此進行評估送行政院。這個檢視表到底有什麼重要性？因為它納入法規政策影響評估、法案問題的界定、政策評估、成本效益及整個評估的結果，所以，請你們至少要比照行政院所公布的檢視表做一下評估吧！以上是本席第二個要求。

三、請衛福部就國內生物製藥產業提出具體產業的政策。

以上就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素華教授發言。

李素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大院劉委員安排這樣的公聽會。其次，個人也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能對此議題稍作說明。剛才我們聽到幾位先進講到國內專利連結制度在整個健保及產業所產生的負面影響，現在我就試著從另外一個角度來作一說明。首先要表達的一點是，這個制度對於健保或是整個政策乃至於經貿談判的衝擊，應該不是我這個法律學者的專長，我本身的專長是在專利方面，所以，現在我就對專利連結制度字面上的了解跟大家做意見上的分享，請大家看我所準備的投影片。

我們都知道，除了美國之外，加拿大、韓國、新加坡、澳洲，還有台灣的衛福部在過去 3、4 年對相關法案立法的推動過程中都有再三強調，或者是從國外運作的整個制度的精神來看，專利連結制度本身的重點是在於避免跟釐清整個藥品上市侵權的爭議。剛才與會的先進提到會不會發揮這個效果，以及法規登載規定的範圍是不是太窄？為了能獨步全球是不是可以將其再擴大？我覺得如果這部分真的有需要時，或許我們可以做個思考。剛才我也特別提，到是不是對於整個健保制度有影響？我想各國在訂定這個法規的時候，其實都沒有想到建立這樣一個制度的目的是為了「摧毀整個生技醫療產業」和「拖垮全民健康保險」等制度。

至於生物相似藥納入專利連結制度的部分，剛剛有很多與會先進認為台灣的制度已是獨步全球，除了美國針對生物相似性藥品跟專利連結制度有相同的精神，就是「專利舞蹈」（patent dance）與「釐清侵權爭議」的程序，在其他國家建立專利連結制度是小分子及大分子藥品全部

都涵蓋其中。所以，台灣是不是獨步全球，因為這涉及我個人的專業，我現在從法規面來對這個資訊稍微作一澄清。

大家剛才也聽到一些訊息，就是當生物相似性藥品在進入專利連結制度的時候會產生相當多的缺點，在此我要跟各位指出的一點是，我們所看到的都只是潛在未必會發生的缺點，之前的發言可能比較沒有特別提到整個制度是不是都一無是處？如果都一無是處，那麼我剛才提到的一些國家，難道真的只是因為經貿談判的壓力而直接建立這樣的制度嗎？稍後我會把這個制度對於我們國家產業發展的各個面向稍微做個說明。

第一個我要說明的是，為什麼它只是一個潛在及可能發生的問題，因為整個專利連結制度本身雖然有可能會發生訴訟或是有暫停的效果，但大家可以想見的是，目前這個藥品在上市的過程中是不是所有新藥、對照藥都還在專利權的保護之下？或是未來在專利連結制度之下，是不是所有學名藥的上市申請案或是相似藥上市申請案的本身，都一定會碰到新藥廠商還有專利，所以才會發生暫緩上市的結果。至於這項暫停的結果，是不是真的會造成市場上完全沒有相似藥品或學名藥無法上市的這件事，如果我們去看看暫停的 12 個月期間，也就是食藥署審查期間加上健保審查的時間，其實，在這段期間所有的程序都在進行當中，所以，會不會發生這樣的效果？這也是我為什麼說它是一個可能潛在、但未必會發生的情況，理由即在此。

接下來我們來談談它的優點，整個專利連結制度對國內藥廠來講，必須先要了解新藥到底有哪些專利權。在我國的專利連結制度中，有要求新藥的廠商至少要有公開透明專利資訊的程序，對於想要在國內做研發型藥廠，其實可以減少一些專利檢索分析的成本，甚至可以直接帶動未來生物相似藥能提早上市。

另外一個就是剛才有幾位先進也覺得政府應獎勵第一個願意從事研發、從事專利分析，或是挑戰並積極讓其生物相似藥品及早上市的藥廠。對於整個專利連結制度有 12 個月的獎勵期間，他們認為這 12 個月反而會讓其他藥廠的相似藥品或學名藥無法進入，造成一些障礙。當然，這是整個制度建立的兩面思考。對從事相似藥研發的廠商來講，會不會覺得這是一個重要的制度，反而有助於國內相似藥的研發往前邁進。

當然，最重要的是就是回應公衛學者黃老師的意見，就是如何能讓國內更多的生物相似藥上市，這也是制度本身設有獎勵規定所希望達到的作，還有幾個比較小的問題，不再做說明，包括生物相似藥上市會使得研發成本很高，這跟小分子的學名藥是不同的，但同樣的情況，就新藥的廠商來講，難道他們的成本就不高嗎？同樣也是很高，所以我想它們是對稱的。

另外，我有附一份簡報資料，請與會先進看最後一段文字，當中特別提到臺灣生技製藥產業的問題，認為在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下，如果我們不再做任何調整的話會有怎麼樣的影響？剛剛與會很多先進也有提到，其實臺灣廠商都很棒，都有在做專利的研發和迴避設計。如果我們都已經投入研發與迴避設計，但整個專利連結制度所提供的反而是 12 個月的獎勵優惠制度，那我們又何須畏懼專利連結制度的運作？至於其他產業，我覺得大家可以去想一想，在其他產業裡面有非常多隱形冠軍，也在國內、國外都有很好的發展。如果我們覺得臺灣之光的台積電（TSMC）或者是聯發科（Media Tek）因投入相關研發，所以整個企業資產需要受保護的話，那不

妨對比看看，其實醫藥產業的研發成本跟台積電、聯發科是一模一樣，甚至是更高的。在這種狀況之下，如果臺灣的立法政策或產業政策認為台積電，或者是這類投入高度研發的產業是值得保護的，那麼有一天在製藥產業中也出現如台積電類的廠商時，難道不應該給與他們保護嗎？或者是只因為現在這些廠商是外商，我們就不需要去做保護？

我知道我的發言時間已經過了，既然我是法律學者，我還是留一點時間來說明有關準用及藥事法適用生物相似藥品的問題。個人想法是，「準用」兩個字確實是多餘，根本不需要準用。也就是說，第一，我們應該回頭問，整部藥事法是不是有學名藥的定義？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可以找到唯一有的定義是在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而這項準則本身的學名藥定義時間是在 2005 年，在那個年代有沒有生物相似性藥品？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應該去問，從法規位階上來講，我們是用一個過時的，在當時還沒有生物相似藥品的學名藥定義來解釋母法的適用範圍，這是對的嗎？就法律位階而言，我們是用子法來解釋母法的適用範圍，這是第一點。第二，在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中，對於學名藥的定義有提到小分子、大分子的名詞嗎？似乎沒有。所以就法律上來說，我認為「準用」兩字根本不需要，甚至在制定法律、母法時，因為對學名藥沒有做明確定義，所以在子法中需要釐清相關規定。在醫藥法規中有非常多類似的相關規定，在專利法中，對於藥品專利有其名詞定義，剛剛專利師先進有做了很詳細的分析，但我們也應該在全民健康保險法所授權訂定的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定義藥品專利範圍，所以我覺得可以從法律位階上的問題或法規上的解釋來考量。

剛剛很多先進都提到，在討論專利連結制度規定時並沒有涵蓋生物相似藥。坦白說，過去 4 年多的討論我都有參與，至於是否涵蓋生物相似藥？這點當時也進行了高度討論。今天大會邀請製藥發展協會的委員、代表及其他的業者當時也有參與討論，或許他們有不同的想法。因為我參與這個法規的程度比較高，我認為過去幾年食藥署在訂定法規時，沒有把法規制定好。如果大家覺得現行的法規解釋並不是很妥適，覺得美國制度似乎比較優良，並想因循美國制度做專利連結修法的話，那麼大家要思考的是：第一，藥事法中的 stay 期間，是不是要從 12 個月改為 30 個月？因為我們不要只學半套。第二，如果我們覺得生物相似藥或生物藥品需要另外創設制度，且須依循美國的制度去處理的話，那麼我們除了要引進 patent dance 制度之外，也請不要忘了，美國的制度裡面尚包含了 12 年的專屬權。所以我們在這次引進時，要把整套全部引進來，我想這也是更好的立法方式。謝謝。

主席：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張哲倫合夥律師發言。

張哲倫合夥律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議題的爭議性在於難以讓不同立場的人彼此可以同意對方，所以我儘量舉一些客觀的，各位可以在網路上查到的數據來說明我的想法。第一，如果各位去 google 臺灣到底花了多少納稅人的錢來扶植臺灣的新藥產業？這個紀錄在民國 70 年行政院的會議紀錄就有討論到。我們要做自己的新藥，也就是從那個時候開始，後來整合成兩兆雙星，其中一星就是指製藥產業，現在國發基金是臺灣大部分做新藥公司的公股股東。換言之，在臺灣很多新藥公司的股東都是國發基金。我曾幫他們做計算，國發基金於哪一年投入多少錢？歷年總額差不多是新臺幣 200 億元，國家花納稅人的血汗錢 200 億元在幫助國內發展新藥。這些

國產新藥業者的成績很好，有的拿到歐盟的藥證、美國的藥證、臺灣的藥證，甚至拿得到國外原廠藥業者做不出來胰臟癌的新藥藥證，請問國家的法律要不要去保護這群人？為什麼國家投入 200 億元的經費，但我們在談 IP 的保護時，眼中只有國產的學名藥跟國外的原廠藥？另外一群人，需不需要持續維護與栽培？我認為這也應該要列入考慮。當然各位先進提到大分子生物近似藥到底要不要用專利連結？事實上，韓國、新加坡、加拿大及澳洲都是用專利連結來保護大分子生物近似藥。其實我想要反問一個問題，如果今天作成一項決議，大家都同意生物近似藥不要進入專利連結，因為生物近似藥在美國是用專利舞蹈來保護，請問在座的各位，有沒有人全力支持臺灣就引入美國的專利連結及資料專屬權 12 年來保護生物近似藥？如果有的話，我覺得也是一個方法。各位總不能在討論生物近似藥時反對專利連結，假如有一天要引入 12 年資料專屬權的專利舞蹈時，我猜到時候也會有反對的聲音。如果不管哪個方案都反對的話，在我來看，這個議題的討論價值就沒有特別高，這是我自己的想法。

另外，我要澄清一下，前年立法院通過的藥事法修正其實素質很高，它的停證期間是 1 年、12 個月，美國是 30 個月。據我的瞭解，學名藥的審查，理想是 6 個月完成，至於生物近似藥的審查，理想是 12 個月完成。也就是說，停證期間繼續審查，所以如果有家生物近似藥的藥廠申請藥證，經審查 12 個月之後，到底可不可以發證？是可以發證的，因為那是藥事法的規定，所以只能停證 12 個月，差不多 12 個月之後，藥證審查會下來，這是我剛剛聽某些先進所表達的高見。我想要澄清的是，停證期間也等於審查期間，那個是重疊的，換言之，不會是停證 1 年，1 年之後還要重新審查，變成 2 年，並不是這樣，這是法律明定的。

經濟部智慧局從 2014 年就開始招標做法案的研究計畫，其實在討論專利連結、生物近似藥的很多場合我都在場，也知道生物近似藥一直在討論的範圍內。2018 年 7 月 30 日在臺大曾舉辦一場公聽會，會中所提出的專利連結施行辦法草案第二十二條就是生物近似藥適用的條文。從我經歷的事實來看，不能認為生物近似藥是在最後的 moment 突然跳出來給大家驚嚇的，這點不符合我所參與的法案討論的整個過程。

剛才也有先進提到，連結等於原廠壟斷，連結等於專利亂七八糟登錄，我認為這些推論太快，因為專利連結屬中性制度。以美國數據為例，1984 年美國實施專利連結後，學名藥在美國藥品市場市占率節節提高；韓國實施專利連結後，韓國學名藥廠申請專利件數節節提高。換句話說，制度是公平的，端視如何運用而定！以韓國和美國所呈現的數據來看，我們不能否認專利連結確實幫助學名藥轉身，進入一個利基更高的市場，這是我們無法否認的事實！

剛才還有先進提到，藥事法或專利法修正草案沒有賦予學名藥專利無效之權，其實這點現行法就有規範。以我個人所知，智慧財產法院就有兩個類似判例，獲判專利無效，並載明於判決理由欄，這點是我非常確定的。這是我很久以前找到的，至於現在，我認為會更多。

有關專利舉發，經濟部智財局已將專利法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審查，未來一旦審查通過，專利舉發審查時間將從現在的一、兩年，大幅縮短至六個月左右，這是最理想的狀況。如果大家都覺得攻擊原廠的專利管道要更多、更快，那麼我呼籲大家支持經濟部的專利法修正草案，因為這將大幅提高專利審查效率，不啻為一個很好的發展。謝謝。

主席：請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王偉霖系主任發言。

王偉霖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在座各位不管抱持何種想法，基本上都是想找出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且同時能讓國內學名藥與生物相似性藥業者均得以成長茁壯，最終可以照顧國內病人權益的一項制度來。

那麼現行專利制度到底給予外國原廠何種保護？我常問我的學生，研發一項新藥要花多少成本？根據報載，一項新藥的研發成本要 10 億美元，故稱其為 10 億美金俱樂部。問題是，該項新藥的專利保護是否比研發成本僅 5 萬台幣的腳踏車鍊條來得長？沒有，兩者均為 20 年！新藥實驗過程中所累積的種種實驗數據均為營業秘密，但政府機關說交上來，好讓其他學名藥業者得以參考。至於業者交上數據後，政府給予何種保護？那就是資訊專屬權，這個時限多長？5 年！各位都知道，營業秘密保護的期限是 forever，只要能維持營業秘密的秘密性，即可永遠受到保護，所以可口可樂問世迄今已經一百多年了，其配方仍然受到保護，仍然是全世界最有價值的營業秘密。由此可知，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制度並未給予原廠藥品特別的優惠待遇，且原廠藥品專利權人為了配合公益，某種程度上還犧牲了其原本可以受到保護的實驗資料數據。在這種狀況下，如何才幫助到各方面的利害關係人，使其均能獲得權益的可接受共同點？我認為專利連結制度就是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共同點！如同剛才李素華老師所說，專利連結制度並非只給予學名藥廠、生物相似性藥廠成長壓力，實則也給了銷售專屬權，且長達 12 月，再加上 6 個月準備期間，等於是全世界最長的。

適才各位先進不斷提到韓國等國家對此有提出各種相關配套措施，其實我們也有相關配套措施，台灣也給予學名藥廠、生物相似性藥廠相關配套制度來保護，並輔助業者的成長。

另外在法規適用問題上，學名藥的定義有同成分、同劑型或同療效三種，就所謂的「同」或者「相同」而言，法律解釋本就包含完全相同與實質相同，以及完全相同與多數相同，但如此一來可能會有爭議，所以對於生物相似性藥品查驗登記基準上，又定義包含生物相似性藥品，用以釐清定義範圍，惟並未擴大適用範圍，故不存在法規適用爭議或盲點！

剛才有人提到美國並未以專利連結來規範生物相似性藥，對此，張哲倫律師說美國資訊專屬權時間為 12 年，且以專利跳舞來規範生物相似性藥的專利連結制度。但這是一項何其複雜的制度，除前階段外，還有一階段、二階段，完全不符合臺灣的立法習慣，難道我們真要引進這種制度？試問，美國真有在前階段、一階段或二階段內發證嗎？各位有看到美國 FDA 在這期限內就核准藥證了嗎？其實還是停發，因此，這項制度真比專利連結制度好？我個人對此是抱持高度懷疑的！

還有人提到生物藥研發成本很高，故尚未上市銷售前，即遭受原廠專利訴訟的威脅與挑戰，事實也是如此！但化學藥不也如此？化學藥完全適用專利連結制度，不也面臨相同問題嗎？抑或化學藥廠做得比較好，體質比較強，故而可以承受這類的威脅，而生物相似性藥無法承受？若此邏輯正確，那麼我們是不是正在懲罰做得比較好的績優生？至於體質比較不好的，反而給予輔助？我想各位可能必須思考這種邏輯是否正確。

最後，大家都知道特斯拉最近降價了，特斯拉為何降價？因為中國三大電動車小鵬汽車、拜

騰汽車及蔚來汽車會在今年上市，各位可以上網查一下，看這三種電動車做得如何。像拜騰汽車的加速續航力除與特斯拉一模一樣外，螢幕竟達 1.25 公尺，各位沒聽錯，是公尺！1.25 公尺，足以環繞整個前坐艙。同理，現在大家應思考的是國內的學名藥業，包括生物相似性藥業者在內，究竟要如何才能走出當前的困境？如何才能做出好的原廠藥、學名藥，以幫助國內病人？若各位不想接受這套制度所換來其實沒多久的緩衝期間，那麼我想大家應群策群力去思考的是，如何才讓國內的製藥者能真的做出成績出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請公部門進行相關回應。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前年藥事法修法，針對專利連結制度部分，我有參與很多的討論，今天召委安排有關生物相似藥品專利連結的公聽會，我覺得衛福部食藥署在這整個制度的討論上，跟過去我所看到、所關注到的衛福部政策似乎有相衝突的地方。今天所有來到現場的產官學界的好朋友們，其實對於整體專利連結制度，無論是從制度面或產業面，都提供了相當多的意見，身為一位立法委員，過去三年多的時間，我們在立法院無論是修法或提出相關條文，都非常謹守本分，在法律的制度與框架裡提出我們認為重要的條文或條文的修正。今天針對公聽會這樣一個題目，即生物相似藥品要不要準用專利連結這件事，我要提出一些看法。106 年藥事法審議專利連結時，當時立法院法制局提出評估報告，裡面清楚寫到：生物製劑的藥品，是屬於藥品的資料專屬保護，並未納入本次修法。再者，食藥署很清楚的在去年 12 月 19 日，以新聞稿澄清表示，因為生物相似藥品不是藥事法所稱的學名藥，也不是新成分新藥以外的新藥，所以法制上不適用專利連結制度。這幾個文字，是我清清楚楚從食藥署 12 月 19 日的新聞稿中一字不漏寫下來的，這個新聞稿有兩個重點，生物相似藥非屬藥事法西藥之專利連結學名藥，這是第一點，所以它不適用。第二，非屬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十中所稱新成分新藥以外之新藥，非新療效的複方新藥，及非新使用途徑新藥，故不適用專利連結制度。這是衛福部食藥署的新聞稿，而且當時立法院法制局的法制初衷也寫得很清楚，事實上它就是不適用專利連結，或者包括在條文的解釋上，也是非常清楚的寫到生物相似藥事實上是不適用的，所以我剛才一開始就強調，立法院謹守本分，我們所有的修法都必須符合法律的框架，但今天為什麼食藥署會有這麼大的髮夾彎？背後原因是什麼？

我們長期鼓勵台灣製藥的發展，好不容易有機會走到今天，去年條文修正時，我們都認為你們沒有跟產官學界有足夠的時間去溝通、了解，包括條文修正過後，對整個台灣製藥的衝擊是什麼，你們都沒有相關的分析跟報告，因為當時是為了 TPP 才要修法，但美國已經退出 TPP 了，現在經濟部次長又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中提到，是因為要加入 CPTPP，所以現在又要做專利連結制度的再次修法，站在衛福部的專業上，你們竟然可以違法違憲，這件事情我是不能認同的。我覺得衛福部本於專業，應該堅持初衷，算盤打一打，對製藥的發展，你們居然可以踐踏法律，到底我們能加入 CPTPP 的機會有多少？還是我們先緩一緩、看一看，你們再去思考清楚

，我覺得衛福部站在專業角度上，應該有所堅持。謝謝。

主席：專家學者及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接下來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行政機關回應完之後，出席的專家學者如果還有意見，我們再讓大家做進一步的表達。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發言。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大家寶貴的建議。剛剛很多人提到經貿、產業衝擊或法制層面的問題，我想這些都會有相關主責單位來回應，衛福部謹就我們對於藥品的品質及民眾用藥的可近性加以說明。

首先要跟大家報告的是，學名藥一直都有定義，它代表的是同成分、同劑型、同劑量，生物相似藥品跟學名藥同樣都要有對照的藥品，既然現在有個對照藥品，那就必須考量到專利的問題。如果有專利，那當然一定要事先釐清這些專利，我想不管是國產或進口藥品，同樣都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在整個藥品上能把這部分釐清，讓民眾在使用藥品時，真的有使用這些藥的機會。專利連結事實上是針對在專利還存續期間，學名藥或生物相似藥品要去挑戰這些專利，因為我們知道整個藥品會分 P1、P2、P3、P4，各位都是專家，對此應該都很了解，到了 P4 是屬於在專利還有的情況下，就有想要做學名藥或者是生物相似藥品的廠商，他們就必須要去挑戰這些。其實在整個專利連結制度的過程裡，我們不希望這個訴訟是沒有止盡的，所以就訂了一個停發藥證 12 個月的規定，也就是說 12 個月到了，除非訴訟失敗，否則即使訴訟還在進行當中，我們都會發證。我們本來審查這些藥品，以學名藥而言，如果需要 BE、BA，那需要 7 個月，如果不需要 BE、BA，那需要 6 個月，以生物相似藥來講，現在審查是需要 12 個月，所以在停發藥證的這 12 個月中，其實我們也都一直在做審查，只要我們審查完了，除非真有侵權，要不然我們就直接發證，所以也希望想要研發學名藥或生物相似藥藥品的廠商不要擔心。對於這種停發藥證的，其實是不會影響到藥品的審查，既然有心要挑戰，又挑戰成功的話，我們就會給予一個銷售專屬期，這樣的一個銷售專屬期會有 6 個月的準備期，還有 12 個月的銷售專屬，這事實上是鼓勵大家，讓業者有心去挑戰這樣的一個專利，這是我們的期待。

為什麼我們沒有用這種 Patent Dance，是因為考慮到他的訴訟不像我們現在很明確的規定的 12 個月，我們覺得其實對業者不一定會比較好，所以我們是依照訂定施行辦法裡所提到的，包括藥師法的修訂等，即施行辦法裡提出的是要讓業者知道，我們希望國內產業能夠蓬勃發展，而專利是避免不了的，也一定要去釐清，而原本要上市的東西就不能有侵權之處，我們將會藉此來跟各位溝通，先報告到此。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洪局長發言。

洪局長淑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很高興聽了很多正反兩方的意見，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我們最主要就是在輔導產業及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過去幾年有關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對台灣整體經濟的發展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除了可以保護國人的研發成果之外，最重要是能吸引外商來投資。現就舉資通訊產業為例，過去台灣因為有完善的智慧財產權制度，比如 Google、微軟及康寧等，他們都願意將研發中心設在台灣，這會提升台灣的研發的技術，也會帶動一些工作機會。由於台灣有決心去保護智慧財產權，我想在藥品的部分，就是今天提到的專利連結及資料

專屬保護的部分。

有關專利連結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透明，在新藥來台灣申請專利時，他們可以將專利公告出來，讓大家都能知道，至少讓我們很清楚知道學名藥的專利是什麼東西，還有何時會到期及如何去迴避。我認為透過這樣的程序，就可以事先去迴避及準備，甚至可以去挑戰他們。如果今天能挑戰成功的話，大家都很清楚就會有獨家銷售的問題。我們希望在藥品上市之前，針對學名藥及原廠藥之間的爭議可以事先釐清楚。如果今天學名藥已經上市，生產線也拉了，而藥也開始做了，甚至國人都已經開始使用這樣的學名藥，之後他們才提起訴訟，首先就是要付出很大的損害賠償；其次，國人用藥也要停止或換藥，這將影響到國人用藥的權益。世界各國為什麼要引進專利連結制度呢？就是希望在學名藥上市之前，讓上述爭議可以立刻釐清，同時也不要影響到國人的用藥。

如果台灣有關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非常健全及完善的話，其實也會鼓勵一些外商願意將新藥拿來台灣上市，如此也可以保證國人能用到原廠藥，當然這是另一種思考的角度。再者，今天的討論議題中有一個是訂定暫時訴訟法的機制，為什麼在專利法裡還要訂定起訴的依據呢？這一議題在當時審藥師法時，黃國昌委員也有提出這樣的問題，後來我們經過討論之後，如果學名藥廠今天只是來申請一個學名藥的上市許可，這樣的行為是不是可以達到訴訟法裡的重大損害或緊急危險的狀態，因而可以來訂暫時狀態呢？這是很不明確的，我們為了落實整個專利連結制度訴訟的其中一項措施，以確保專利連結制度可以去運作，我們一定要在專利法中訂定一個所謂起訴的依據。

剛才有一位先進提到，為什麼在立法理由中要說連登錄或沒有登錄都可以一起起訴，其實當時我們是出於一個美意。我們希望在上市之前，將學名藥及原廠藥之間的專利侵權官司加以釐清楚。剛才有說過登錄並不包括製造方法，如果不一起提告及解決的話，過幾年在養肥養大之後，再來提告及請求損害賠償，這對學名藥未必會有好處，我們只是在立法理由中做一個提醒。既然沒有在條文中立法，再加上美國也有這種相對的作法，我們只是一個提醒，希望所有的紛爭能在學名藥上市之前都能解決清楚。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吳法律諮詢師發言。

吳法律諮詢師佾宸：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作一簡單報告，首先，我們希望重新再強調一次，有關專利連結修法的立法理由，剛才經濟部智財局已經報告過，立法理由主要是在儘早解決專利爭議，也鼓勵我國的非原廠藥挑戰專利有效性等。大家比較介意的是藥證暫緩核發 12 個月的規定，針對這部分並非所有的非原廠藥藥證申請人都會有這種狀況。如果藥品專利已經消滅的話，就不會有藥證暫緩核發 12 個月的問題；其次，假使原廠藥沒有向食藥署登載專利的話，也不會有藥證暫緩核發的狀況。如果藥證申請人希望專利到期之後，他們才向食藥署申請核發藥證，這也不會有藥證暫緩核發的狀況。

現只有在非原廠藥證申請人認為專利撤銷或自己要進行專利迴避，且在沒有侵權的狀況下，如此才會發生暫緩 12 個月核發藥證的情況。我們要強調，暫緩藥證核發的適用範圍已經非常窄了。另外，還要向委員報告，有關食藥署的審查期間，他們平均需要 360 天去審查生物相似藥

品藥證，在暫緩核發藥證的 12 個月期間內，食藥署也向委員報告過，藥證的審查還會繼續進行，而藥證申請人也可以向健保署申請收載等，因此對於生物相似性的藥證申請人而言，他們取得藥證的時間並不會有實質上的影響。

最後，剛才有許多先進提到，美國制度在專利連結裡沒有放生物相似藥，我們要提醒的是，美國制度是給予 12 年的資料專屬權，我國只有 5 年而已。有關生物相似性藥品的訴訟方面，美國是要求生物相似性藥品的製藥廠及原廠藥要交換相關的專利資訊，我們查到的相關資料，就是美國的生物相似藥廠認為這種訴訟對他們並不見得比較有利。有關我國是否要適用相關的制度，這可能還需要再討論。

主席：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黃文鴻兼任教授發言。

黃文鴻兼任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有不同意見的部分，前面幾位專家學者講的與後面有法律背景的 3 位專家所講的是有一些落差，現就我的專業領域而言，特別熟悉藥品管理領域，將據此提出幾項觀察。剛才張律師講到政府支持新藥 200 億元等等，我覺得這個數字，將來去問工業局或國發基金可能會比較清楚。我的瞭解是國發基金最近 30 年投資有關生技新藥研發廠，恐怕都沒有這個數字，所以它是將近 30 年的時間，而非一年。以數字來看，現在國內生技製藥的產值是三百多億新台幣，健保藥品費用支出是 1,600 億元，有三分之二給了國際性的大藥廠，這個才是真正的數字。

第二，剛剛銘傳大學王主任有提到，從法律講起來藥品都是一樣的，我想美國 FDA 局長大概不會說學名藥品和生物相似性藥品是一樣的，因為學名藥品和原廠藥是經過一定程度的認證，其療效或可替代性是相同的，但是連美國 FDA 都不會說生物相似性藥品與原廠生物藥品是相同的，它也是經過類似的驗證，不過相同和相似事實上是不一樣的，因此，才會有所謂的生物相似性藥品。

第三，剛才大家談到前年藥事法增訂專利連結的立法過程，我看過整個委員會和院會的紀錄，當中從未提到生物相似性藥品的事情。剛剛李委員也提到食藥署正式對外的新聞或在公文上都說不涵蓋這部分。我就講得白一點，今天在座的官員們都不是決定政策的人，所以我在第一次發言時就提到，這些不具實際決策權的官員來這邊辯護他所屬單位的立場是基於公務倫理，這點我可以理解，但沒有人敢真正講出是誰決定的。我知道決定的層次是行政院，並不在各部會，只是交代你們就是要這樣執行，那基於公務倫理，技術官僚當然必須要執行這樣的指示。我覺得這個攸關國家的重大政策，為什麼決策者不願意站在第一線來跟大家溝通和辯護？卻叫這些沒有辦法實際負責決策責任的技術官僚在這個地方要去講這些話？這是我沒有辦法理解的。

為了經貿談判，我們要在什麼時間接受美國超過 WTO 要求的 TRIPS Plus？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政策，因為美國對我們很重要，美國強勢地把它的制度加到其他國家去，專利連結就是非常典型的例子，像韓國和新加坡都是因為和美國貿易談判而被美國要求加進去的。反觀我們，我沒有看到我們今天和美國的諮商已經到哪一個階段，這是我最關切的最後一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製藥公會黃映智律師發言。

黃映智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製藥公會的法律顧問律師，在這邊代表製藥公會發言。除了針對剛剛各位先進和長官的回應，現在我想先釐清一件事情，就是方才有先進提到今天主要是製藥發展協會來表達主張和立場，其實不是這樣子。就三大公、協會的立場而言，我們統統反對，且主要是反對生物相似藥納入專利連結，這個立場我必須要先表明，而且所有的公文都是三大公、協會共同具名，共同發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想在座有很多藥品專家以及法律專家，就法律界來說，我們希望能充分表達意見，因為在法律界也有正反兩方的聲音，並不是單純的支持和反對而已。

就各位先進剛剛沒有提到的部分，我做一個簡單的補充。現在單純從法律上來看，首先，我們很清楚的瞭解一點，這點剛剛發言的李彥秀委員也有提到，也就是當初在修藥事法時，並沒有將生物相似藥納入專利連結，而在藥事法的授權範圍之內也沒有納入生物相似藥。換句話說，在法規的層次上並沒有討論到這個部分。其次，回歸到法規命令，法規命令能不能直接準用？關於這個部分，在食藥署之前召開的會議中，我們有嚴正地表達過我們的立場。其實在食藥署第一次預告的草案裡面，有很明確的揭示生物相似藥和學名藥在性質上有重大的不同。我再重申一次，有重大的不同！換句話說，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東西，既然是不同的東西，要如何準用？

如果單純從準用來看，那麼我簡單補充並呼應剛剛李崇僖副教授的發言。李副教授提到其實是難以準用的，在此我補充一個小小的淺見，既然是準用，可是性質上又不相同，因此就必須具有某種程度的相似性，再基於這個相似性，逐條去比對哪些條文可以適用。也就是說逐條比對完的時候，看哪些條文的構成要件還是法律效果來決定哪一個部分要準用。換句話說，單純的「準用」兩個字，未來在法規上面會造成引用或適用上的重大困難！更何況現在主管機關在制定這樣的法規命令，並沒有對於未來的法規適用有一個很明確的想法，那未來司法機關在審理的時候，有可能會造成一些解釋或者是紛爭的擴大。因此，我們認為不論未來是否採行，單純從法規面來看，我們認為是不適合的。

之前林岱樺委員、李彥秀委員及陳宜民委員都有提到，不管是從政策面或從法規面來看，我們基本上要嚴正表達反對的立場。其實目前還在預告期間，我們當然知道食藥署很辛苦，但是食藥署第一次的預告草案是比較正確的立法方式，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回歸到第一次預告草案的內容，謝謝。

主席：請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李崇僖副教授兼任所長第二次發言。

李崇僖副教授兼任所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剛才時間比較有限，我的簡報還有最後一頁沒有講，就是最後結論的部分。第一點，生物相似藥與學名藥因為原理上的不同，沒有辦法適用同一個制度；至於要如何準用，單純用一個條文去寫準用，事實上會產生很多的法律問題。剛才也有律師 echo 這個觀點。同時我很驚訝的發現，支持生物相似藥納入的人也 echo 了這個觀點，就是他認為不用準用，直接適用就好了。既然如此，顯見今天我們所討論的議題，即這個施行辦法本身是有問題的。

第二點，現階段並沒有立即公告通過一個施行辦法的必要性，因為母法係規定施行日期由行

政院另定之，且主要是針對經貿談判的需求來定之，為什麼現在就一定要急著制定？不論贊成或是反對，既然你都覺得準用是有問題的，那這樣施行辦法是不是更應該要從長計議呢？其實我們今天的討論算是充分地呈現不同的觀點，我認為這個觀點不應該是現在在立法院公聽會才去呈現出來，而是行政機關在研擬的過程中就應該要呈現出來。

事實上剛剛在發言的時候，我就可以預期之後行政機關的發言內容應該會類似於說明稿，衛福部會說衛福部的觀點，但是不會去管專利，因為不懂專利；智慧財產局會說從專利的角度看，但不管用藥政策的合理性。我想各部門之間的協調性是一直都存在有問題的，但我要強調的是，此係比較重大的健康權問題，涉及到生死攸關的用藥，所以更應該要整合各部會的觀點，不要每個部會都只是說：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我們尊重另一個部會的意見。每次都是這樣的話，恐怕品質是會有問題的。

另外，我剛才也有強調，生物相似藥產業事實上是一個研發型的產業，所以不應該貿然讓它和化學的學名藥採用同一個制度，這個是本質上的問題，而不是說如果不要這樣的話，我們就應該全盤學美國然後怎麼樣，我們應該有自己的政策。剛剛有學者引用特斯拉的例子，在此我滿想引用華為的例子。我們都知道美國不管是基於資訊通訊安全，抑或科技競爭起見，美國要抵制華為，還要求盟國也應該要抵制華為，那我國呢？其實華為還是到處都有在賣，而且華為的店一開就大排長龍。整個專利連結也是同樣的概念，同樣的脈絡，我想美國也是希望中國大陸按照專利連結的制度去立法，所以也希望台灣應該要優先通過，講白了就是這樣。

其實要不要用華為都沒有什麼關係，也不會有事，而且我們現在還是可以用華為。但是生物相似藥或者專利連結所產生的這個用藥問題並非如此，他如果沒得用，影響會很大。再說這個立法真的會對產業造成衝擊，我們對於華為是輕輕放過，但對於製藥產業卻是非常聽話，在沒有任何經貿談判的前提下，基於美國一個更大的戰略需求，我不想用馬前卒這個詞，但基本上我們就很草率的去把它訂出來，這是很不恰當的。以上是我的補充發言，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生物醫藥委員會溫國蘭主任委員第二次發言。

溫國蘭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家，這是我第二次發言。我們知道很多重要的藥品都是生物製劑，尤其現在台灣健保支出真的是逐年升高而很多的大宗支出來源就是生物藥，因為它是癌症、自體免疫類疾病的長期用藥。每一年的花費起碼都是幾百萬元起跳，而且全球都知道這個藥非常貴，所以我們一定要有生物相似藥，在全球也都是這樣做。剛才理律張律師有提到，生物相似藥因為專利連結而往上衝，我可以告訴大家，生物相似藥從 2006 年才開始，所有的專利連結也是後來才開始，這個是 coincidence，是剛好在這個時間，與專利連結一點關係都沒有。

再來，我們提到生物相似藥的開發成本非常高，這點與新藥非常類似，也無庸置疑，因為它的結構複雜，要做很大型的試驗。剛剛有講過，一個臨床三期就要用到 20 億元，而且所有的比對都是全球性的，與全球同步走，不可能只在台灣用比較簡單的方式來申請。不是的，我們是和全球一樣，所以品質、安全性和有效性是絕對有的。

接下來這個部分就不用再提了，因為真的只有違憲。

最重要的一點，在藥品上市前，我們要去應付什麼事情呢？除了要查登所需要的資料，有很多的無效專利也是在打，所以我們必須要預應到未來。剛才有老師說這些事情都還沒有發生，為什麼我們要預設這樣子的立場？作為一個專業的經理人，我們要預應未來，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因為我們知道未來一定有這樣子的戰爭。

關於資金的部分，剛剛也有提到，在所有的過程裡面只要面臨一有訴訟，資金的募集就會受到困難，甚至會因此陷入資金窘境，所以政府需要去做全面的思考。我們剛才也有講到，如果所有東西都進不來，只有剩下原廠藥時，人民用藥的權利是受損的。

接下來是專利連結制度，有很多老師說其他國家也有專利連結，試問，這幾個國家專利連結的配套是不是一樣？執行方法是不是一樣？完全都是不一樣的。even 其他國家有專利連結，但也有在保護機制，譬如實質審查，譬如要簽切結，然後就可以繼續審查、繼續發證，畢竟專利是在局外所發生的事情，兩者是不能同日而語的，但是我們國家卻是這樣子做。

剛才黃老師有特別提到，這是行政院壓下來的命令，我們都完全瞭解。對於今天與會的許多官員，我套一句 Hannah Arendt 講的話—邪惡的平庸，不是上面交辦什麼事情你就照做，必須想清楚怎麼樣對國家才是最好的，不是食藥署說這樣子對食藥署方便，那樣子對專利局方便就做了，政府應該要有一套宏觀的立場來看這件事情，這樣對國家來說才是最好的。

最後，我還要再強調一點，生物相似藥其實是做生物新藥的根基，現在常常都是由中研院或是很多學界的研發單位所研發出來的，但你知道要怎麼樣把它做成食藥署能夠核可的藥嗎？這需要漫長的過程，需要知道什麼叫做藥理，什麼叫做臨床試驗，什麼叫做動物實驗，把所有東西配套完成了以後才可能成為新藥，而生物相似藥剛剛好是模擬考，把模擬考做完了，這一套完全通了，才能用到生物新藥上面。這是幫國家生物藥立基的重要關鍵，而且在生物藥後面會衍生出細胞治療、基因治療等療法，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未來真的會影響一個國家人民的用藥與治療。因此，我們堅決主張生物相似藥不可以納入專利連結制度，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生物醫藥委員會張志榮副主任委員第二次發言。

張志榮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感謝主席，還有各位專家學者，我是第二次發言。剛才聽到很多法律專家和官員的發言讓我覺得很遺憾，其實生物相似藥產業及其技術、內容是非常薄弱的，即使原廠把所有的專利都公開給業界，業界也做不出生物相似藥，唯有取得原廠細胞株的原始原料才能夠做出真正相似的相似藥。所以這個專利問題其實是商業之間的壟斷和手段，原廠是利用這種專利訴訟來形成障礙，阻斷生物相似藥廠商進入市場的時間，並非專利的公平制度。

今天原廠如果給業界所有的專利，我也不要，因為有了這些專利仍做不出生物相似藥。唯有生物相似藥的廠商一個藥品、一個藥品的比對，從自己的研發和臨床試驗去做出和原廠相似的生物相似藥，才能夠叫做生物相似藥，這與學名藥的論斷、保護是完全不同的。我想在座的學者專家和法律學家如果能夠在短時間內瞭解生物相似藥，然後你去制定這樣的一個法律，我完全鼓勵，我完全支持；但如果你對生物相似藥的技術、內容及產業特性都缺乏瞭解的情況之下，就說我們需要公平專利，公平原廠保護，我想這實在是天方夜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原廠在台灣的藥品壟斷是有數據可循的，目前市面上 50%都是原廠藥，30%是進口外商的學名藥，台灣的學名藥只占台灣所有製藥產業不到 20%。試問，原廠在台灣賺到的所有藥品費用，當中有多少納稅人繳多少錢給台灣的政府使用？有，但是不多。很可悲的是，今天台灣的本土藥廠要為台灣人民做一些貢獻，在台灣要繳更多稅的過程當中，卻被這樣的一個專利連結阻斷。

台灣的本土藥廠、生物相似藥廠是打國際盃，今天如果我在美國、在歐洲都拿到藥證，試問，台灣的食藥署要不要核發藥證？因為專利連結制度阻斷了 12 個月的期間，在台灣可能會有這樣的現象發生，很可悲的是，藥廠退出於台灣市場，我們取用於台灣人民的錢，取用於政府的扶植，但是卻沒有辦法回饋給台灣人民，這是台灣廠商的悲哀。我們深深想到，我們不是沒志氣，我們是真的可以打國際盃，但是我們更加在乎本土人民的用藥權利，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翁雅欣法律顧問第二次發言。

翁雅欣法律顧問：主席、各位委員。從今天行政部門的報告來看，我們並沒有聽到生物類似藥的產業政策，如果主管機關有生物連結是促進產業發展手段的認知，那我們覺得非常遺憾，因為我覺得專利連結只是一個訴訟的障礙和壁壘。106 年智慧財產法院院長曾到國會來報告，他說明了在專利的藥品訴訟當中，原廠的勝訴率不到百分之十六，大概是一成五左右。學名藥廠有強到可以打贏八成五的訴訟嗎？其實不然，因為涉及到專利的部分有很多包裹專利，可以透過這些包裹專利延長訴訟壟斷，這在智財發展領域是一個非常明確的趨勢顯示，也有訴訟的實證資料，所以我不認為一個專利的訴訟可以幫助生物相似藥產業的進步。

我們是站在三個公、協會的立場一致提出的，而不是如李教授所講的，只是製藥發展協會，因為這對產業的影響、衝擊太大了，所以三個公、協會經過討論之後，由製藥發展協會的主委及委員們鄭重在這邊提出呼籲。我們現在看到的情況是勝券在握的一方告訴我們，請你們在砒霜跟匕首之間選一項，你們是要製藥專屬權保護 12 年？還是要專利連結？其實並不存在這個問題，因為在座的行政官員不能保證通過專利連結之後，製藥專屬權在一定的期間不再做延長的談判，這個部分沒有人可以保證，因為這個壓力是來自於國外，所以我們認為專利連結政策還是要進行整體評估，而不是勝券在握的一方要我們在砒霜、匕首之間選一項。我們盼望看到生物相似藥產業透過扶植生物相似藥促進我國新藥的發展，剛才溫主委都提過了，生物相似藥的發展，類似一個模擬考題，它是未來新藥發展的一個基礎。

主席：請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劉適寧生技產業研究顧問第二次發言。

劉適寧生技產業研究顧問：主席、各位委員。研究藥證制度跟產業政策的人都知道，1984 年以前，美國的學名藥非常少，那是因為它有一個不完整的學名藥上市審查制度美國意識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所以推出現在各國常使用的 ANDA 制度，因為 ANDA 制度有利於學名藥業。當時為了要說服原研藥業贊同這個制度，他們推了一個 Patent Linkage 給原研藥業，這個才是真正在天秤兩方的東西，Patent Linkage 在原研藥業，ANDA 則用在學名藥業。時至今日，台灣的環境已經跟當年美國沒有 ANDA 的情況完全不一樣。美國學名藥業興盛不是因為 Patent Linkage，而是因為 ANDA 這個制度，使得學名藥廠的市占率能夠有很好的提高。

另外，整個專利連結制度的設計應該要全盤考量，但所謂全盤考量並不是要照抄誰的，而是要考量幾個重點、第一，這個制度要不要立法？有沒有這個需要？第二，時機點是什麼？第三，已立法國家到底有哪些值得我們效法的制度？有哪些是我們可以使用的？首先，目前我們並沒有專利登載的實審，第二，我們缺乏登載除錯的機制，可以去做登載的更改；另外，我們也缺乏主動救濟機制，這些都是我們現在缺乏的。其實專利連結制度跟資料專屬權是兩碼子事，資料專屬權跟專利連結不是互換的，兩者是完全分開的，不能混為一談。

1998 年上市的 Thalidomide 是免疫調節藥，用來治療罕見疾病，它沒有學名藥，但現在在橘皮書上面仍然有專利。1962 年上市的 Metaxalone 是肌肉鬆弛劑，可以減緩疼痛，這款藥現在在橘皮書上仍然有專利。所以我們要思考的是，當初設計這套制度真正的背後目的是什麼？

專利連結這套制度對於整個台灣新藥產業的發展是沒有助益的！對台灣新藥業者而言，他們的藥品在台灣上市 10 年後出現一些市場壟斷效果，才會開始出現一些小小的利益，但台灣市場是非常小的，所以這整套制度對於臺灣的藥業沒有什麼特別的助益跟鼓勵的作用。

主席：請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智財及法律委員會滕沛倫委員第二次發言。

滕沛倫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想要呼應一下智慧財產局局長的發言，我非常認同他的話，台灣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其實已經非常完善了。在過去十幾年的從業經驗中，我們主要是幫客戶在台灣還有世界各國申請專利。在這十幾年跟各國主管機關打交道的過程當中，我們深切感受到台灣的審查品質、效率是有進步的，法規制度也越來越完善。在台灣的智慧財產保護環境已經完善的情況下，我們接下來要討論的是生醫製藥產業的藥物研發成本是非常高的，相對於台積電，我們給生物醫藥產業的保護是比較不足的嗎？從法規層面來說，在專利連結施行之前，我們給醫藥產業的保護已經比其他任何產業（包括台積電）更強了，因為醫藥產業為了取得藥證，會有很長一段時間要做臨床試驗、要申請。其實，我們本來就有專利權期間的延長，所以醫藥專利的保護期限，理論上是有可能比腳踏車的鍊條還要長，最長可以延長 5 年，這是在保護的部分。通過專利連結制度之後，若搭配將來可能會通過的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的立法，我們可以給醫藥專利更強的保護權利，這是其他產業都沒有的。

回到局長剛剛強調的，我們也理解專利連結制度立意是良善的，它有些優點在，譬如說，他希望能夠促進專利資訊的透明。可是正如我一開始跟大家報告的，不是所有的專利都能登載，在現在這個制度設計下，很難達到完全透明。第二，登載是專利權人的權利，不是義務，法規並沒有規定若不登載將來行使權利時會受到任何限制。也就是說，在現在這個制度之下，我們沒有辦法做到原廠的專利資訊完整揭露、公開、透明，讓學名藥廠或是生物相似藥藥廠在研發的時候不需要花費額外的心力再做專利檢索，只要上官方的資料庫，就可以查到原廠所有的專利，然後開始做迴避設計，將來就不會有侵權的疑慮，這是目前制度上做不到的。

另外，這個制度設計還有一個優點，就是希望學名藥一旦取得藥證能儘早釐清專利侵權糾紛。學名藥開始製造、販賣之後，學名藥廠不用承擔被控告專利侵權、損害賠償的風險，同時也不會影響民眾用藥的權利，可是誠如我一開始跟大家報告的，在現在這個制度設計下，我們是做不到這件事情的。就像這張圖所顯示的，在專利連結制度下，我們能處理的只有右上角這塊

專利，剩下這兩部分的專利什麼時候要提告，完全取決於專利權人，沒有辦法做到公開、透明，也沒有辦法避免將來上市之後會有侵權糾紛。如果我們真的要做到剛剛這兩件事情，或者做到很接近，正如我一開始呼籲的，我們的專利法在這個部分需要有更細緻的立法，現行第六十條兩項短短的條文要做到這麼崇高的目標，其實是力有未逮的。

主席：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素華教授第二次發言。

李素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制度上有沒有更正登載錯誤的問題，有沒有主動連結其他救濟措施等等，如果法條上已經有規定，我就不再澄清，看法條應該就可以了解，其實我們都有相關制度。延續剛剛有關專利制度是不是給藥品足夠保護，甚至遠超過台積電或其他產品的問題，我現在只用一個很簡單的問題請教大家，請問一支已上市的手機有幾個專利權保護？一顆上市的藥品有幾個專利權保護？搭配手機裡的專利可能是上千、上萬的，但一顆藥可能有上千、上萬的專利嗎？平均一顆暢銷的藥品大概有 7.5 個專利，一般平均是 4.5 個，如果一支手機有 2,000 個專利可以行使權利的話，即使第一個、第二個專利無效，不能控告其他業者，却還有其他的工具可以用。為什麼一顆藥要有 5 年的延長保固？為什麼會有資料專屬權及其他的一些制度？最主要的原因是整個產業的本質有一些差異。剛剛有先進認為法律學者對製藥產業不夠了解，我承認我並不是製藥領域的人，但因這幾年為了投入有關藥品的研究，我花了一些時間去了解，甚至自費去上與藥界從業人員相關的一些課程，試著去了解。我要說明的是，藥品專利連結制度，是一個鼓勵創新研發專利藥品的制度，所以我也要請大家先去了解對於整個專利制度或藥品制度是否了解？剛剛我們很高興聽到從業人員說，我們有打算打國際盃，而且也在準備了，在此情況之下，在所有產品研發過程中，我們必須把所有訴訟的狀況納入考量，我覺得這是非常正確的做法。所有台灣能夠打世界盃的企業都是如此，他們並不是成長茁壯後才開始考慮智慧財產問題，我想不管智慧財產局的長官或食藥署，這幾年在推動相關法規時，已經意識到國內廠商如果想打世界盃，專利問題必須在現在這個階段開始培養。

我覺得加入 WTO 是一個很重要的轉機，在整個智慧財產權制度的調整，造就了資訊、通訊業或是台積電、鴻海等相關企業有這樣的發展，我覺得當時的法規讓產業界意識到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讓他們在前階段研發的時候就迴避專利設計，甚至把有沒有侵權的可能納入其中，而不是直接希望政府讓他們繼續成長、茁壯。

最後我要問的是，今天有三大公、協會的代表來表達意見，以我這幾年參與醫藥法規的了解，國內應該有九大公、協會，今天三大公、協會的意見是不是能顯現所有醫藥產業全面反對專利連結相關的制度？我覺得制度的制定應該公平，程序上，大家需要充分溝通跟討論，過去 2、3 年推動專利連結制度的時候，所有會議都會同時邀請所有公、協會出席，儘可能納入各方的意見。我並不是質疑今天這個討論是不是有任何偏頗，我覺得這樣的討論過程非常好，但是產業界的聲音非常多，今天聽到的是不是全部的聲音？

主席：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張哲倫合夥律師第二次發言。

張哲倫合夥律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想釐清的是，台灣目前的藥品專利制度可以說是五缺一，為什麼？因為 1984 年美國誕生專利連結制度時，總共新創了五個制度，專利權人得到延長

、資料專屬權，學名藥廠得到 ANDA 及試驗免責。我們有藥品試驗免責已經很久了，所以大家也習慣了。但是 1984 年這四樣東西是同時產生的，同時產生之後，立法還是沒有辦法通過。根據美國國會的立法文件，當時那個參議員氣得要死，質疑已經一邊二樣了，為什麼這個法案還是不能夠得到產業界全數的支持？後來是美國學名藥的先進建議來連結一下，專利連結是 1984 年美國學名藥業者在二加二的情況下還不足以完成立法時主動提出的，第一次是 24 個月，但還是不能完成立法的協議，最後再上調到停證期間 30 個月，這個立法過程在美國國會的紀錄裡面查得到。台灣現在是五缺一，我們已經有四樣了，獨缺專利連結，就藥品專利保護理論的完整性來說，專利連結有這樣的背景，並不是突然冒出來的，或者一定要強加在台灣的制度上。我剛才的意思是，1984 年之後，美國的學名藥在美國藥品市場上的市占率大幅提高，不是生物近似藥，我知道那個時候沒有生物近似藥。談到產業衝擊，現在藥事法就是給停證期間 12 個月，我相信如果上調為 30 個月，那個衝擊當然會很不一樣。我反覆思考後，都看不出來學名藥或者是生物近似藥停證期間 12 個月、停證期間繼續審查、停證期間可以申請健保核價實際產生的重大不利在哪裡？

最後，有先進提到，在美國或者是歐盟都可以申請藥證，台灣因為專利連結或者生物近似藥準用專利連結，讓學名藥在台灣的時間反而比較晚。對此，我自己比較難想像，第一個就是美國的專利連結 30 個月、資料專屬權 12 年，整個歐盟的資料專屬是 8 加 2 加 1，最長 11 年，如果學名藥第一個上市，台灣一定比這兩個最大的市場更早才對，我比較難想像台灣的學名藥會比他們還慢。

剛才有人提到國發基金 200 億元，我一定沒有比老師懂，我承認，但是國發基金 30 年來長期扶植國內新藥廠商，如果生物近似藥是一個研發型的產業，我相信大家應該會支持，既然它是研發型產業，我們應該要提高 IP 的保護。謝謝。

主席：為什麼只邀請三大公、協會，而沒有邀請九大公、協會？這個問題我實在很難說明。這十年來，我在立法院主持會議，都儘量公正、公開、公平，邀請正反兩方出席時，也會儘量讓人數對稱一點。今天各位應該都看得很清楚，贊成比例比較多的是官方代表，再加上大律師；反對的是產業界和一些學者，但比例應該不會差很多，所以我期待透過公聽會的發言把兩造之間的盲點突顯出來，讓公部門可以做最後的堅持、修正，讓產業界的發展、國人的用藥環境更安全，這樣召開公聽會的意義會更大。

今日會議作以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委員會應該提出公聽會的報告，送交本院委員會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所以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及書面資料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天所有出席的貴賓參閱。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出席提供寶貴意見。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舉行「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公聽會，司法院為因應釋字第 742 號及第 774 號解釋意旨要求，爰於行政訴訟法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的都市計畫提起訴訟以尋求救濟，但草案中針對原告、被告資格、訴訟客體及要件的設計是否已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及第 774 號解釋意旨？都市計畫的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的程序、參與義務是否妥適？都市計畫若經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者，當事人後續的救濟規範是否已經足夠？因為所涉及之議題領域相對複雜，有必要聆聽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公益團體意見，以作為審議法案的參考。

宣讀公聽會討論提綱。

討論提綱：

一、本次「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專章，以「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具客觀訴訟性質，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是否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及第 774 號解釋意旨？

二、修正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規定，就原告資格（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被告資格（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而非擬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訴訟客體（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不包含「先行區段徵收」【開發模式中據以徵收之審定版都市計畫】）、訴訟要件（主張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且其主張具有可能性者）等設計，是否妥適？

三、修正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規定，法院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是否妥適？是否已課予機關相當之程序參與義務？

四、修正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規定，法院如認都市計畫違法，原則上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例外情形得宣告其失效或違法，是否妥適？如相關機關未依該條第 5 項規定，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有何救濟途徑？

五、修正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規定，除刑事確定裁判外，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都市計畫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者，法院基於該都市計畫所為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應不受影響（亦不允許當事人以該都市計畫業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為由，對其他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是否妥適？例如：人民對於「先行區段徵收」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後該都市計畫經法院宣告無效或失效者，當事人不得提起再審救濟是否妥適？

六、對於本次「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草案」內容，有無其他意見？

主席：在各位發言前先作以下說明：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先發言，發言順序就依簽到先後次

序，如需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台予以調整；本院委員按照登記先後發言，如陸續到場，本席會穿插請委員發言；最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及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

由於公聽會主要是聽取學者專家意見，所以每位學者專家的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共 12 分鐘，請大家把握時間；本院委員時間則為 5 分鐘，不再延長，請各位儘量控制時間，如果還有時間，我們會進行第二輪發言，謝謝。

現在請專家學者開始發言，首先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明昕教授發言。

林明昕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有機會在這裡用短短的 10 分鐘表示我對這次草案的相關意見。為了說明方便，我有準備兩頁比較短一點的簡稿，但沒有完全對照提綱，所以關於提綱的內容，可能在簡稿說明完畢之後，我會簡單地陳述沒有講到但是提綱有的一些問題點。

首先，我要表示對這個草案基本上是予以完全肯定，因為它在動機和修正的方向完全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由於第 742 號解釋也不是要台灣自己創一種所謂都市計畫的司法審查程序，而是能夠學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的制度，所以我們在修正的過程當中，可以看到它的內容基本上也是循著剛剛講的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的模式來進行，所以在這一點上，本法的修正方向及動機基本上都是完全符合的。所以在這樣情況之下，我認為也符合大法官的意旨，也符合比較法上的法例，所以我予以肯定。

至於在詳細的內容方面，是不是有一些尚需改進的地方？也就是說舊的修正草案還要再加以修正的部分，大概就是提綱的這六點所問的主要內容。我要提出四個看法來跟大家說明。首先，跟各位報告，我們這一次的修正，還有大法官的意旨都是指在行政訴訟法要多一套這樣的程序，請注意，我們的行政訴訟法及這一套多的程序都是涉及司法救濟的程序，並不是行政實體法本身、也不是行政的事前程序等等，所以凡事與都市計畫有關的實體標準、徵收的程序、開發等等這一類的事前實體標準及程序不是在行政訴訟法，亦非在這一次要修正的法律中做修正，因為這是兩回事。

假使我們為了要把一些實體或事前程序也一起修法，也是要修改那部分的法，而非把這些問題放到法院，由法官變成行政官一樣，去處理這些相關的事情，反而會違反權力分立，而且也不專業，因為法官只有法律專門，就像我一樣，我只懂法律，你要我去規劃都市計畫相關事情，其實是另外一個問題，有行政及那方面的專家，關於這一點我要特別說明，否則我們會變成在修都市計畫法或土地各種的徵收法律，這樣是不對的。

第二、我想要跟各位報告的是行政訴訟法是一個普通法，不是特別法，而且依照現行行政訴訟法第九條規定，它是以權利救濟為核心，如果非涉及權利的事項而法律有特別規定時，才會走向所謂的客觀訴訟的路線，或者走向其他的設計。原則上行政訴訟法不可能突然天外飛來一筆，在這一次修正中插進來一個完全不一樣路線的東西，所以這一點也是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所堅守的。沒錯！第四十七條在審查時並不以侵害人民權利為前提才被撤銷或宣告無效，不是！這點請注意，它是只要都市計畫違法就無效，但是要小心，不是因此任何一人只要有人違法就提告，這樣會做不完，且違反所謂以權利救濟為核心的主旨，所以它會限縮能夠來打官司的人，即合法提告的只有權利受侵害的人。當然，何謂「權利受侵害」就有討論的空間，這是在權利概念的認定上所需要討論的。

德國有發展出相對的保護規範理論，若我們對照英美法，美國為了要判斷起訴的原告有沒有standing，也有一套如何去判斷「injury in fact」的概念，所以舉世皆難，並不是任何人只要心情不爽、精神受到苦痛就要來打官司，所以這是行政訴訟法的主軸。我建議這一次的修法無論怎麼弄，這一個門一樣要維持住，否則任何人都可以進來變成民眾訴訟之後，就是災難的開始。因為整個法院會變成天天接納各式各樣的救濟，何況要注意的是，因為台灣沒有所謂藐視法庭罪或濫用司法權的處罰，所以人民更容易隨便進來，當然有一個辦法是以價制量，即要進來先繳錢，可是我們也沒有這個部分，所以在種種情況下，我一定要強調行政訴訟法是一個普通法，是一個以主觀公權利受侵害為核心的普通法，任何要做不同設計的法，不是不行，可以，但要在特別法當中去修訂。像現在有很多環境相關法案，比如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等，是有一些公益訴訟沒錯，但它不是直接規定在行政訴訟法，而是在別的法律規定，你要在該情況之下，針對那種情形才可以去打所謂的公益訴訟，但是沒有的話，你不可能直接依照行政訴訟法某一條就「飛」進來了，我要特別強調這一點，不要認為把行政機關所有的官司或大家各式各樣的吵架全部變成要跑到法院來解決，這樣法院也會失去權利救濟的功能，這也是我的第二點特別強調的部分。

第三、我們台灣的法制當然沒有完全跟德國一樣，所以在設計上也要稍微有一點調整，這一點是對的，比如台灣有所謂「區段徵收」，但它本身不是都市計畫，而是一種行政處分，因為區段徵收而有關聯的都市計畫被宣告失效之後要怎麼樣去調整？即原先已經確定的區段徵收處分要怎樣調整？這是台灣特有的問題，確實有討論的必要，但是一樣的道理，如果它涉及到法，比如區段徵收本身就是要廢掉，不可以有這個制度或實體的徵收程序要改進的話，ok！但不是在這裡，而是在與區段徵收有關的實體法或程序法中修正，這也應該是內政部提出草案去處理這些事項，我們唯一可能的是如果相關的都市計畫被宣告失效後，之前的區段徵收處分是否還可以敗部復活或重新討論，或行政機關可以依職權撤銷等等，我認為並非完全沒有討論的空間，在德國是不能執行，過去就過去了，但是因為台灣有這個特殊的制度，我們是否要「附帶」，以「但書」的性質只針對這部分，用日語講是「仕上げ」，稍微加以修改一下，我覺得可以，但是你要翻雲覆雨全面大改正，就應該針對區段徵收有關的實體法，這很重要。

再者，剛才我講台灣跟德國沒有完全一樣，所以在修正草案中稍微調整也是對的，但是也不要就自己做了很大的調整，調整到最後跟人家走的完全不一樣，這部分我覺得要小心，在臺灣這種很多獨創的見解都會非常危險，因為沒有經驗。所以在沒有經驗的情況之下，我們寧可看人家走什麼路，我們再跟他走一樣的路，比如剛才講到區段徵收的特殊點稍微轉彎一下可以，但是大幅亂改的話，我覺得就要很小心，所以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第一項不以「發布」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原告，卻以「核定」機關為被告，這部分可以考慮是否有討論空間，因為「核定」的話其實是監督的手段，不是真正「做決定」的決定者，而是監督者，理論是應該是由發布者，即決定者，只是「核定」是否真的是「監督」仍有討論空間，如果在台灣其實寫「核定」是指真正做決定的，那核定機關才是真正的主管機關，這樣就可以，如果不是的話，這裡就會有問題。

再來，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第三項只宣告違法，不宣告失效，當然也有些問題且也有人提出了。不過請大家看一下，它也不是任何違法都可以單純宣告違法，「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有一個要件在中間，也就是當其他的實體法或者事前程序法已經有規定可以單純宣告違法時，你才能宣告違法，而不是法官可以自由心證，自己覺得違法就宣告違法而不宣告失效，這樣不行，因為草案的條文明明白白是這樣寫，所以像這樣的草案我覺得還是 ok 的，如果真的會有問題的話，連這個要件都拿掉就是單純宣告違法，隨便由法官自己決定風險才會高，所以像這一些問題我們都要非常小心，認為絕對不對就要馬上拿掉，或者還要讀其意思、重新修正，我覺得都可以考慮，因為時間已到，我的報告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大家不用壓力太大，鈴聲只是提醒，但還是把握時間，謝謝。

請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古宜靈理事長發言。

古宜靈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的提醒，我剛才就在看時間，很擔心會被按鈴。今天剛好我的報告順序滿有趣的，聽完林老師的意見後，我心中有些疑慮可以釐清，因為我們是代表實務界提出行政訴訟法修法的角度。其實會前我有跟幾位專家學者溝通跟討論，我覺得這個修法是好事，其對人民的保障權益某種程度有直接的幫助，確實過去的都市計畫可能不管是在審議的過程或陳情的過程中，有它一定時間上的限制，因為有其限制，所以有一些未盡充分考慮的地方，但是也不能因為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之後變成是一種濫訴，因為這種濫訴可能會導致都市計畫的不穩定性，基本上，都市計畫的角色和精神還是以公益為考量，不是以個別的私利。所以剛才林老師講完之後，我就補充了一下，我手邊也有一些書面意見，請各位參閱，我就不照書面的方式做說明，我提出以下幾個想法讓各位理解，如果未來法院或法官在審理有一些不明確或者在認定上有不一致時，可能會導致都市計畫的相關問題。

第一，都市計畫違法失效的常態衝擊，因為我們知道都市計畫法其實有一些相關的規定，我也有特別提到像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它的主要計畫和細部計畫發布以後，有關彼此之間的銜接跟開闢的順序。另外在都市計畫說明書裡面，我們針對都市計畫變更之後，其實通常會限期開發，限期開發的目的當然是希望土地能夠利用，但是各位也非常清楚，不管是公共設施的保留地，還是變更之後的用地，它限期開發增加一些負擔之後，其實在開發上確實是會有一些困難，這是在實際執行上面。我們希望把都市的公共空間甚至是生活品質提高時，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裡面有五項公共設施的規定，都要求至少要符合都市計畫面積的 10%。光這三點如果未來成為一個訴訟的課題，那會非常的危險，因為每一個都市計畫幾乎都是違法的，那如果以這樣的訴求來開始去討論都市計畫的合法性，問題就非常大，這是在執行上可能會碰到的問題。

另外是從審議上，其實這是我們一直關心的，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裡面有特別規定都市計畫的審議程序，換句話說，擬定機關擬定都市計畫，送到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後，不管是地方的都委到內政部的都委，按照都市計畫法的規定是有審議的時限。但是這不可能，因為當都市計畫擬定之後，其實有非常多的陳情意見進來，常常一個大的都市計畫區所接收到的陳情意見可能超過六、七百件，甚至上千件，光面對每一個陳情意見，都委會在審議，不可能一下子就依照

那個時間。所以有時候都市計畫從擬定到發布大型通盤檢討的制定，可能超過 5 年甚至 10 年的時間，這在程序上就違法，如果依照法令的規定，它就是實體違法。

另外，像剛剛所提到的區段徵收，還有台灣最近幾年的相關爭議，所涉及到的不管是補加公展說明會、聽證會等等民眾參與的制度，我覺得第 742 號釋憲案是非常好的釋憲，它強化了民眾在過程中的權益保障，但是相對等的，如果執行機關不管是擬定機關、審議機關或是核定機關，在這些相關的程序上並沒有完整的對應時，其實它最後會出現程序上面的問題。這個程序的合法必須要無懈可擊，不然法院在審議的時候，律師提出來或是原告提出來相關問題，我都可以找到任何的一個問題，那都市計畫就很有可能因為這樣而產生所謂的違法失效的問題。

第三，在草案裡面有特別規定，如果法院宣告有問題之後，其實擬定機關或是核定機關，被告應該在兩個月內做出具體的回應。但是我剛剛已經提到了，當提出有問題之後，其實回到擬定機關或核定機關，依照都市計畫程序還是要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如果是程序上面的問題，將來是屬於擬定機關或是審議會能夠直接回應，可是如果涉及到某種程度上會有一些權益保障，有可能是都委會的會議決議時，這必須要交都委會，這兩個月就可能不會成形。所以，整個行政訴訟法在推動的過程中，它的立意是良善的，但是跟都市計畫法雙軌在並行時，如果彼此之間沒有產生比較緊密的橫向整合時，以後會成為違法的常態，都市計畫就很難去做後續的執行。

對於一些條文修正，我就不照資料上去逐步說明，但是我要特別提醒以下幾個重點。第一，我們保障的是單一權益受損，我認為我權益受損就可以提告，可是我剛剛特別強調，都市計畫是屬於公益性，都市計畫的擬定是出於整個都市計畫區內全體的公益，可是當單一權益受損，提告宣告無效之後，其實可能會對當時未提告者產生權益的受損，這是不對等，是不是應該針對這樣的情況做一些討論？其實這在目前的立法原則並沒有做比較清楚的說明。

第二，都市計畫在訂定所謂公共設施的品質和數量時，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標準有訂，相關的標準也會訂，地方都市計畫的擬定單位也會訂，目的是為了都市發展的品質相對是好的，但是就邏輯上，目前我們從整個土地是私有財產權的角度去看待的話，其實要達到這種效益是不太可能，但我是訂了一個目標在那邊。訂了這個目標，未來如果成為一個被挑戰的目標時，那問題就來了，我只能做的一件事情就是下修目標，當我下修目標，加上第四十五條的都市計畫五項公共設施要占 10%的比例被下修之後，整個都市發展的品質就變成是很大的問題。這是我特別提到的，我跟一位台北大學的老師也討論過這個問題，有些意見是他的，他認為這可能會產生都市計畫的執法悲劇，如果沒有把這件事情釐清時，一上線可能會產生相對的問題。

第三，修正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就是剛才林老師特別提到，但我提到的是前面那一個，叫不可分關係，當權益受損時，法官可以認為跟這個計畫有不可分關係，同時也宣告無效，可是這個不可分關係要怎麼去認定？這個裁量權太大了，我覺得這個太寬鬆了，有可能會導致不管是通盤檢討或是個案變更產生的問題，我在宣告時，周邊可能同時宣告，你沒有辦法去釐清，這也涉及到我剛才一直強調的，都市計畫專業有某種程度實體審的問題。

第四，在整個審議的過程，在訴訟的過程裡面，非常關鍵的是涉及到都市計畫在擬定的時候，它的原始訴求和原始的定位在依法檢討和民眾參與的過程中，就都委會專業的對話，可是目前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的規定，目前我們人民陳情只能夠在都委會接受陳情的時候做表述跟回應，所以也是因為這個樣子，導致都市計畫在審議的過程中，民眾的權益通常普遍被認為沒有被充分的保障。可是當這件事情送到法院去產生所謂的訴訟關係時，其實法官在短時間內要釐清整個都市計畫在擬定和審議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雖然它是程序性的問題，可能這些程序性的問題，有時會受限到審議會，或者是公聽會、公開說明會，以及回應、聽證等等的相關問題，某種程度還是有一些專業性的意見在裡面。所以全聯會在司法院公聽會也特別發文，特別提到是不是有可能在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裡面增列所謂如果涉及到都市計畫事件，理論上應該會有所謂的專業的公證團體，或是都市計畫技師的訴訟代理人，可以成為陪同審查的一個要件，這個部分我覺得某種程度對相對應的保障可能會比較有力。

此外就是訴訟準備機制，這個也是涉及到我剛才特別提醒的，它其實不是只有單純的私權的保障，它還涉及到整個公共利益跟公權的保障，更涉及到跟都市計畫審議會的整個平權，到底最後這個決定是誰來決定？是都市計畫委員會決定了它的效力大於行政訴訟法普通法院決定的效力？還是憑著法院的決定就可以撤銷都市計畫審議的效力？其實這在某種程度上會涉及到整個競合的問題，都市計畫法跟行政訴訟法的競合問題，我覺得這個部分某種程度在這一次的修法過程中，應該也要稍微做部分的釐清。

第七，當然就是涉及到這次第 774 號解釋特別提出來的一件事情，叫「一定區域內人民」，就修正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原告資格是有確定，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當然就被告的部分，我也認同擬定機關未來也可能會成為實際的被告，因為目前是以核定機關為準。但是第 774 號的解釋，「一定區域內人民」到底是什麼？當然目前依照修正草案的討論，我們通常是認為都市計畫區內的人民，但是可能周邊也可能受到影響，可是這個周邊的範圍多大？理論上我們未來也應該要有所討論。

至於另外一個意見，我就不特別再提了。銜接到這次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裡面，剛剛前面是我們的意見，這些意見有些涉及到原則和一些法律建置，以及一些基礎問題，我們不提實際修正條文的草案，但是在實際修正條文草案裡面，我們有兩個意見可以供司法院或立法院在審議時的重要參考。第一個，就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我們特別建議有沒有可能針對具備都市計畫技師資格者應該加入？另外，在修訂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的部分，未來也是有可能法院於到期日應通知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到場的時候，某種程度除非他本身是都市計畫專業者外，其實他可以委託相關都市計畫的專業或是團體來代表。至於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的部分，我們希望限縮的範圍，法院宣告應該是指針對單一個都市計畫的那個案子，一個變更案宣告無效，而不是都市計畫區那個都市計畫的無效，這會涉及到範圍的被擴張，都市計畫如果因為一個事件被停止的時候，可能會涉及未來訴訟的時間或是專業審議的時間，可能會導致這個都市計畫推動會有比較大的一些相關問題。

本人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環境法律人協會宋采臻專員發言。

宋采臻專員：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非常感謝委員邀請本協會參與今日公聽會，由於本協會秘書長另有要事無法出席，所以由本人代為出席。有關稍後所提供的建議，主要是由環境法律人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反迫遷連線共同討論之後所提出的，提供大家參考。

我們的建議主要有下列四點。首先是針對提綱第三點的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我們認為這一條應該明定都市計畫的擬定機關和發布機關應該作為輔助參加人，這樣的考量是基於都市計畫具有相當寬廣的計畫形成自由空間，因為都市計畫具有這樣的特性，它的計畫內容、計畫目標及規劃手段都是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所研擬，並且必須透過發布機關的發布實施和執行來實現這個都市計畫，所以我們認為都市計畫訴訟的結果，跟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和發布機關的權責是緊密相關的，我們應該把都市計畫的擬定機關和發布機關視為具利害關係的第三人，要提升它程序參與的義務，應該在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裡面明定它應該是作為具利害關係的第三人，參加訴訟並輔助原告進行訴訟。

第二，關於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也就是提綱第四點，我們認為應該要刪除，司法院版草案規範的判決結果有三種，一種是無效，一種是失效，一種是僅得宣告違法的情形，我們認為僅得宣告違法的情形應該要予以刪除。這樣的考量首先是在這個要件上，依法僅得宣告，但是我們目前實體法上並沒有規定什麼樣的情形只能是違法的，姑且不論現在訴訟法才把這個情況，就是都市計畫才可以提出訴訟，可能我們現在法規還沒有完備，所以還沒有就依法僅得宣告違法的情況是什麼樣的情況去予以規範。但是，就都市計畫的實務來講，是不是真的會有如司法院版草案在立法說明裡面所舉的因為都市計畫的規劃內容有違反平等原則而造成違法的情況，在實務上真的會有這種情況嗎？

就我們的理解而言，對於這種情況，司法院應該是參考德國的單純違憲宣告的那個情形，但是，單純違憲宣告的情形是基於平等原則，如果法規違反了平等原則，它是具有受益性質的，如果這時候宣告這個法規無效或失效的話，可能會導致原先有受益的這些人的受益也沒有了，這樣所造成的損害可能更大。因此，司法院版草案也在立法說明裡面提到這個依法僅得宣告違法的情況，他們舉的例子就是都市計畫有造成違反平等原則的情況時。可是都市計畫造成受益的情形違反平等原則，就我們的理解，因為都市計畫而產生受益的情形，一般而言，基本上就是地價上漲或是可以進行某種特定用途的土地使用。可是這個情形應該是屬於反射力，而並不是在我們保護規範的保護範疇裡面，所以我們非常質疑這個依法僅得宣告違法的情形在實務上是不是真的有可能被憲法和法律所容許。

第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也就是提綱第五點，我們認為適用受無效或失效宣告的都市計畫的行政處分應該要予以撤銷，並回復原狀，避免發生人民在都市計畫訴訟勝訴之後，但仍然沒有辦法排除基於違法的都市計畫導致所受損害的情況窘境。我們主要的考量就是司法院版應該是有參考德國行政法人法的規定。但是，德國行政法人法雖然也是針對如果行政處分尚未執行完畢或尚未執行，在無效或失效範圍內不能強制執行，如果已經執行完畢，就沒有去撤銷、回復原狀。這個前提應該是說，德國的情況是只要訴訟一提起之後，他們的行政處分就已

經不能繼續執行，可是在我國，都市計畫的訴訟即使提起之後，我們的行政處分仍然是能繼續執行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都市計畫的判決宣告結果是無效或失效，可是這個行政處分可以繼續執行，也已經執行完畢了，其實人民也沒有辦法得到實質的權利的填復。在這樣的考量下，如果讓已經執行完畢的行政處分不用回復原狀，也不用被撤銷的話，這樣可能導致未來行政機關一旦知道都市計畫訴訟提起之後，就會加速行政處分的執行，只要執行完畢就沒事了。我們認為這樣的情況會導致人民在經歷了冗長的時間，因為行政訴訟的歷時都比較長，經過耗時冗長的行政訴訟程序之後，老百姓費心費力的找律師，然後努力打的這個訴訟也終於勝訴之後，他們卻沒有辦法排除因為這個基於違法的都市計畫所做成的行政處分導致的侵害，我們認為這會讓人民對政府非常失望。

第四，針對提綱第二點所提到訴訟客體的部分，訴訟客體有沒有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包括先行區段徵收的審定版都市計畫？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必須請主席和司法院都要好好的考量一下，我們當然也能夠理解這個問題，就是用地取得先於都市計畫的情形，先行區段徵收的問題是不是能在訴訟法裡面去解決？我們能夠理解這是有困難的，但是我們會認為這是我國特別的情況，因為現行區段徵收所依據的是一個還沒有發布實施的審定版都市計畫，按照司法院版本的草案，它沒辦法照這個章節提起救濟，即使當事人以先行區段徵收處分做為訴訟客體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違法而撤銷的這個區段徵收處分以後，只要這個審定版都市計畫沒有變動，現在我國都市計畫也有一個特性就是可以在都市計畫裡面附帶決議，這個都市計畫的開發要用什麼手段來開發，例如先行區段徵收。即使這個區段徵收處分被判決撤銷，但只要這個審定版都市計畫沒有變動，仍然規定可以用先行區段徵收去做這部分的開發，行政機關仍然可以再次的依據這個審定版都市計畫再做先行區段徵收的處分，我們認為這樣的情形應該被慎重考慮，因為這是我國特有的情況。

環境法律人協會非常樂見行政訴訟法的修法，也非常感謝各機關團體以及立法院的努力，我們認為訴訟法的修法對於人民的權利保護具有重要意義，但我們仍希望可以重視，也應該搭配實體法的修法，包括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等等，才能真正的從根本解決問題，謝謝。

主席：請信律國際法律事務所王瀚興律師發言。

王瀚興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比對其他前輩的書面資料，當然覺得有些汗顏，但我就直接切入正題，就是在訴訟實務方面，大概是我們在行政訴訟上或是一般常碰到的狀況，關於新增草案會發生什麼樣的困難點跟大家報告。第一點是關於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我比對兩號大法官會議解釋，它將有侵害的可能性部分加進去，我們乍看之下會認為這個案子具有前進性，因為在訴訟實務當中，行政法院的法官會直接講：王律師，這個當事人適格是什麼？你們的權利在哪裡？哪些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光這個就要講一陣子，我們認為這個修法方向是值得肯定的。

我舉一個例子，前一陣子鄰近香港的珠港澳大橋剛剛啟用，它是連結珠港澳與香港東涌地區。我記得兩年前去香港的時候，他們跟我說，香港的律師都很厲害，我說厲害在哪裡？他說：第一個政府管不到，第二個他們叫一位朱老太太去說珠港澳工程的環評有問題，結果她一告整

個工程就停擺，那是 50 公里、總共 700 億港幣的工程，它停擺很多年，最後因為這位朱老太太提出環評部分有問題，結果香港有關當局的環評出現問題，後來就敗訴，還要負責朱老太太三分之一的訴訟費。我告訴他這樣很好，代表你們相關的環保或重大工程計畫可以被人民所爭訟。但是我們想一想，剛才有幾位前輩講到，這種訴訟也不能夠讓它開啟的門太大，這會造成法院的負荷。在訴訟實務上，類似這種都市計畫的審議，如果有實際打過訴訟的人都了解，法院通常會說，王律師要調原處分卷嗎？還是卷宗多少？到時候卷宗準備好了，你可以來看，但是有些卷宗裡面的內容是黏起來的，你不准看。那我就要了解，如果到時候審議都市計畫程序，那些卷宗有多少？他到底要給我看哪一段？我覺得這些東西都是問題。

第二點，就是涉及一定區域的人民，最近有關於重大的修法，我們都希望能夠遵循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理由書裡面，什麼叫做法律明確性？一般人看到要有所預見，大法官釋字第 774 號之所以會被提起的原因，就是因為所謂一般區域的人民到底要如何區分？誠如前面幾位先進所言，對這部分的法條要立得明確。接下來，修正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關於擬定機關或核定都市計畫機關都要做為被告？我們去查法院的相關判決，一般而言，有一個多階段行政處分的概念，還有訴願法第十三條有關於顯明主義。若以行政處分所做成的機關來考量的話，我們認為修法以最後核定的機關，看起來是符合法理，但若想了解真正的狀況，最後核定的機關是不是有擬定機關清楚？恐怕都會是一個問題，雖然我在書面部分提到我們很歡迎這樣的修法，但擬定這個都市計畫的行政機關，程序上要如何參與，如何讓法官了解整個狀況，當時的程序有沒有問題？這部分可能還要做更細緻的考量。

接下來，我們看到立法說明中提到：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係以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為對象，而不包括草擬階段之都市計畫。但在行政訴訟當中，有一個政府資訊公開法，這種訴訟還滿多的，畢竟我們常常碰到的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我們不可能去看法官草擬的東西，我們認為這部分不妥，但是有關涉及區段徵收或是草擬階段，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它具有公益性考量，它能夠公開到什麼程度？如果立法說明將它一筆抹煞，連草擬的東西都不准看，這是有一些問題的。在訴訟程序上，即使都已經到訴訟了，行政機關所提供的卷宗，比如說有一次我們請他們提出一個卷宗，這裡面有鑑定報告，所有人名都被塗掉，我所要的重要資訊都沒有，他們說這是個資，我說至少也要給我一個有頭有尾的東西，尤其是未來這種都市計畫，他可以用很多種理由掣肘我們，所以什麼狀況之下必須不能夠以政府資訊不公開為理由，像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就明列什麼狀況之下，即使涉及隱私，只要是秘密審理或者有保密狀況、保密措施的話，還是應該給我們看相關的卷宗資料。

至於修正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規定擬定機關和發布機關到場陳述意見，可是我比對行政程序法的陳述意見，原則上我們要對於相對人做出相關不利處分或是一定公法上的行為，但是我們比對同修正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四有沒有一定要職權通知他來參加訴訟，這是有問題的。因為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四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參加程序的規定，但有職權命其參加的是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之一，對於職權要求其參加來加以增訂，我們也想要釐清一下，如果真的要他參與程序，並且收到法院判決效力的影響是否有必要考慮職權參加部分

，為什麼要適用或為什麼不適用，也應該要一併考慮。至於剛才前面幾位先進及教授提到，關於法院認為原本不在訴訟聲明當中的部分也可以一併為裁判，行政訴訟法有一定的獨立性，但是它很多條文是準用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最重要的就是處分權主義和辯論主義，至少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訂得很清楚，這部分有沒有相關於訴外裁判的疑慮，如果是大法官會議解釋，我們還很高興，它至少給我們一個權利救濟，但如果我們是被告機關的話，我們會覺得一頭霧水，怎麼會突然跑出這個東西，而且專業上無法判斷，多了這個裁判的可能性，我們覺得是有問題的。

接下來要討論有關都市計畫的審議，因為本身比較常打房地產的官司，我們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和不動產現況說明書裡面有一條很重要，即係爭的房地有沒有經過徵收或是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我們都要去查，這算是交易的重要資訊；房地會遭徵收，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算不算物之瑕疵？法院的見解有兩說，多數說認為只要一在計畫裡面，就算是瑕疵；少數說認為他可能會做更改，我們則認為不動產買受人是否也可提起相關都市計畫的救濟？

另外，我們還需要注意水土保持計畫和相關保護區的劃定，其實這個侵害當事人的財產權收益可能會更嚴重。水土保持計畫如何去審議？如果違反水土保持計畫還有刑事罰，當然這次是針對都市計畫部分做處理，但是我們希望未來如果有可能的話，對於相關的水土保持計畫和保護區的劃定應該要有因應的行政訴訟法草案，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黃宏順秘書長發言。

黃宏順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能夠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我非常肯定這次修法的大方向，不過我提出幾個問題讓大家思考一下，第一、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解釋的主要特性是，都市計畫從個案變更到通盤檢討，只要侵害人民權益都可以提起訴訟。現在各地方政府都在擬定國土計畫，首先要問的是，國土計畫的擬定如果產生這種問題時，是否適用這套程序？第二，這次修訂訴訟的對象是以核定機關，目前全臺灣的都市計畫，只要是主要計畫，核定機關大概都是內政部，現在全國大概有幾百個都市計畫，但內政部的人力並不是很多，如果訴訟機關都是內政部，我們擔心萬一發生濫訴的情形，營建署的承辦人員可能整天都在跑法院，所以要稍微注意這種濫訴的情況。

目前規定有兩個條件可提起訴訟，第一、要違法；第二、會損害其權益，這是一個很好的架構，但是老百姓在看這個法條的時候，大概只看有沒有損害其個人權益，而在制度上或法院最主要是看有沒有違法，但什麼樣的情形算是違法，在法令上並沒有寫得那麼清楚，我很擔心這樣是否會讓老百姓有錯誤的認知，即未來只要都委會不受理其陳情意見時就提告，如此就會產生濫訴。我們在相關的說明裡面也有提到，所謂違法指的是，第一、有沒有程序違法的問題；第二、有沒有違反上位法令，第三、是否違反利益衡平原則，對於前兩者大家都很清楚，但是違反利益衡平原則，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如果老百姓錯誤的期待或不是很清楚的時候，就很容易去提告，這裡面又涉及到幾個特性，第一、目前的訴訟費用是 1,000 元，所以付出的代價不是很高；第二、我們都知道目前土地的價值很高，所以只要他認為有這個機會，哪怕是萬分之一，都願意去興訟，這樣就容易產生濫訴的問題，所以違法的定義是否可以訂清楚一點？例如

南鐵案或臺北市有很多文化資產保存事宜，都會涉及都市計畫的變更，很多熱心的公益團體都會擬定許多替代方案，如果都委會的處理不是他所期望的結果，就會去法院興訟，屆時一堆爭議就會出現，大家因此疲於奔命。

除了剛才所提的三項違法要件之外，能否在法律上規定，除非嚴重或者明顯違反都市計畫的學理，才能提告。記得以前唸書時，每位老師對一個社會議題的看法都不見得一致，所以各有各的學理，尤其在都市計畫，它並沒有完全定於一尊的學理，而是有很多的學理，有各方面的考量，包含一些土地使用的利用都有很多的考量，所以只要不違反很嚴重的學理，原則上是否就尊重都委會的職權，這樣才不會產生過度的興訟，而引發一些問題。

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這一次核定計畫是內政部，但是我們應該考慮地方政府擬定機關要不要參與訴訟？按照現行法律規定，要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後一年內提告，其實一年的時間有很多的事情會發生，第一、因為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後，等於其權利義務已經發生，如果和善意的第三者產生一筆土地交易，並按照現在的變更完成交易，最後卻被發布失效，對第三者會不會產生國賠問題？第二、在這一年內如果有核發一些相關的建照，建築物也蓋了，之後我們又發布失效，會不會產生國賠問題？這個國賠應該算是誰的？因為建照核發是地方政府的職責，失效之後若產生國賠，而我們興訟對象是內政部，所以是內政部要賠，還是核發建照的單位—地方政府賠？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釐清，也就是說，地方政府擬定機關在訴訟中是只陳述意見，還是要參與訴訟，這部分可能要再思考一下。

剛才還提到先行區段徵收的問題，在都市計畫當中，都委會什麼時候能夠通過都市計畫是沒有人能夠掌握的，包括行政院長都沒辦法掌握，實務上先行區段徵收在作業時，都是都委會審議都市計畫通過之後，先公告，然後發價之後就會馬上發布實施，發布之後，如果對於地價有爭議可以提出異議，或者提出申訴。提綱提到如果區段徵收可不可以告？我覺得按照目前規定應該是沒有問題，如果未來都市計畫被判定失效，土增條例也有專章規定，就是原興辦事業計畫沒有通過，本來就可撤銷。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秘書長的意思是，如果法院認為區段徵收違法，撤銷是沒有問題的，那是行政機關撤銷，還是後續的法院訴訟程序撤銷？

黃宏順秘書長：不是，因為是為了辦都市計畫才會辦區段徵收，如果區段徵收發布之後都市計畫被撤銷，區段徵收自然就會撤銷了。區段徵收公告之後，如果是不可回復性，大概都是完成施工了才會有問題，但是區段徵收完成之後還有很多程序要走，包含發價、估價等等，然後才會發包設計工程，到真正施工大概都要 1、2 年時間。萬一都市計畫被撤銷，現場其實還不會有實際施工的情形，所以不會產生不可回復的問題。

主席：好，謝謝。

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蔡玉娟教授發言。

蔡玉娟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就依照公聽會的提綱順序陳述，第一個是本次「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專章，以「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具客觀訴訟性質，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是否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及第 774 號解釋意旨？釋字第 742 號主要是針對都市計畫通盤

檢討的部分，我們當然是肯定的，釋字第 774 號則是針對行政處分性質的都市計畫範圍外居民的訴訟救濟保障，所以我想專章增訂之後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剛才黃秘書長也有提到一個問題，那就是區域計畫和國土計畫，過去大法官釋字第 156 號一樣是個案變更的部分，所以一直留下來通盤檢討變更的部分，努力到現在，因此釋字第 742 號才開啟了一個管道。

用都市計畫專章會不會產生一個效應，就是排除了都市計畫以外的救濟，所以我覺得可能有必要一起檢討這個部分；也就是說，都市計畫以外其他法規性質計畫類型的行政行為若發生侵害時，是不是可以明確指明準用都市計畫專章？或者可以不適用都市計畫專章，就用既有的給付訴訟，或者確認訴訟提出？因為我覺得釋字第 742 號是肯定釋字第 156 號，並沒有變更，只是補充而已，所以從釋字第 156 號到第 742 解釋，再到釋字第 774 號，我覺得都沒有排除掉都市計畫以外的計畫類型的侵害救濟管道，這是第一點我想要說明的。

再來是關於原告資格的部分，民間版修正建議是有包括公益團體，我會肯定的理由是現行都市計畫法裡面並沒有公益團體的訴訟，但國土計畫法裡面有公益團體的訴訟，也就是我們現在所說的環境法規很多都已經有環境的公民訴訟，但是都市計畫法是沒有的，所以我認為民間版草案會加入公益團體訴訟的用意應該是在這裡；對此，我是肯定的。但是我也贊成剛才林明昕老師的見解，我看國外修法的例子都會配合其他法律的修正，包括都市計畫法的修正，應該要增訂和環境公民訴訟一樣的公益團體的訴訟。另外就是訴訟客體的部分，也就是先行區段徵收，這部分應該一併檢討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可以排除不適用都市計畫法有關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的部分，我認為已經違反了它是上位的規範，應該要先變更，在程序上也應該要遵行的，這個程序不備的部分應該要配合修正。但就判決結果來說，我要先提到第五點，因為區段徵收是行政處分，所以是撤銷訴訟的一個類型，在提起區段徵收的救濟時應該一併審查都市計畫變更，假設在他的行政處分撤銷訴訟裡面，都市計畫已經被認為是違法的時候，這時候就不需要再去透過都市計畫專章去審查都市計畫的部分，但是如果在行政處分撤銷的部分沒有就都市計畫的部分做檢討的話，一般人民就可以依照都市計畫專章來提起都市計畫違法的審查訴訟，這時候如果他的確是無效的時候，之後區段徵收的部分就會產生失效的效果，所以我覺得這邊不是再審的問題，如果兩邊的訴訟都已經增訂的話，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第三點、有關擬定機關跟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的部分，這部分我也是支持擬定機關跟發布機關是參加訴訟的一個地位，另一個是涉及到不同都市計畫的部分，在草案的內容裡面，並沒有寫到有任何保障不同都市計畫的擬定機關跟發布機關或是受這個計畫影響的人民，當然我們可以把他納進去利害關係人或是輔助人地位的部分，可是我想要特別提出來，也就是涉及到一體性之不同都市計畫的相關行政機關、人民、利害關係人之訴訟地位上的保障，這是第三點的部分。

第四點、就都市計畫違法的部分，因為我們在草案裡面有提到，在一開始起訴的時候我主張這個都市計畫無效，但是我的概念上，違法是一個最大的概念，依照違法程度來區別，最嚴重的是無效的部分，再來有一個是往後失效的部分，另外一個是包括可能比較輕微、可以治癒的部分是可以補正的，所以這部分我的意見上有點不太一樣，也就是違法判斷時間點的問題，因

為以前就行政處分撤銷，其違法判斷的時間點是作成當時，可是現在我們如果是一個規範性計畫審查的話，包括發布之後如果有規範、有變更的時候，或是在日本相關訴訟裡面，有一些像我們都市計畫技術的提升，我們預測分析的工具如果提升的時候，可能會跟之前預測不一樣，當然整體像人口減少的部分，司法院的草案認為這種情形當然是廢止的問題，不是違法的問題，所以他是用失效的情形去做效力的判定。

可是失效有一個問題，也就是之前那個要變更，之前會用失效是覺得他沒有違法，的確他不是違法，是因為客觀情勢的變化，產生一種應該要把他廢止掉的情況，所以那時候如果是失效的情形，他沒有變更的情形，也不是違法的情況，依照我們行政處分違法性的判斷，後續像區段徵收或是相關事業計畫，其實也不是當然失效，所以對於失效的部分，我認為應該要變更而沒有變更不是往後失效，應該也是溯及的情況，現在我們開啟專章，把行政處分的都市計畫跟規範性、法規性質的都市計畫一併考量的時候，我們在做違法性時間點的判斷上，應該是判決宣判之前都算是違法的概念，這個時間點的部分應該要再釐清。

最後是訴願的部分，有一個情形是，因為以前都會把都市計畫的救濟以撤銷訴訟的方式提出，其實釋字第 742 號解釋裡面也有提到讓他們可以訴願提起行政訴訟，所以會不會有以既有管道提出的話，被認為不受理的情形，也就是不受理這一個都市計畫的訴訟，會不會造成他遲誤起訴期間之過渡時期的問題，因為它好像也不符合訴願法上的教示規定，所以這部分程序的規定上，以及李彥秀委員所提在草案發布實施之前有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案子之救濟保障都要一併考量，以上是我的見解，謝謝。

主席：請台灣人權促進會余宜家專員發言。

余宜家專員：主席、各位委員。先謝謝委員會的邀請，以下我們這邊的修法建議，也是由台權會、台灣反迫遷連線跟環境法律人協會所共同討論提出，我將特別說明幾個重點，第一個是關於落實原告訴訟權能與訴之利益，接著會討論區段徵收以及我們對於為什麼要納入公益訴訟的想法，也對於判決的種類當中，依法僅得宣告違法的部分會進行討論。

首先，關於落實原告訴訟權能與訴之利益方面，在目前的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提到要以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損害作為可以提起訴訟的訴之利益，我們建議把它變更成權利及利益的損害，將事實上的利益納入救濟範圍。我們會從兩個方向來說明我們的建議，其一是參考德國法院的實務經驗，從德國法院的實務經驗來看，以損害其利益或法律上的利益規範原告的訴之利益，有可能會造成實務上更多爭議，具體來說，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原本它是以不利益為原告的訴之利益，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的利益是在 1997 年修進去的，但在實務上，反而對於法院造成很多爭議，而被認為是失敗的修法條文，而且在爭議裡面，尤以訴訟法限縮實體法請求權的疑慮，因此法院實務上仍是採不利益來認定，也就是訴之利益為最主流的見解。

其二也是我們期待這次專章的修訂，要能夠修補現行法院可能對於都市計畫保護規範認識不足，目前實務上最重要的判決應該是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 114 號的判決，但我們認為這個判決對於都市計畫法制和個案理解掌握不足，也不認為都市計畫具有保護特定個人私益的性質，

限縮了保護規範理論的適用，總體來說，我們認為參考德國實務的主流這件事情，以不利益作為訴之利益的基礎，它不會是天外飛來一筆，也希望相關機關可以斟酌考量。

接著我們也認為都市計畫的審查秩序，除了是維護客觀的法秩序之外，同時也有人權保障、保護公共利益的功能，因此在訴訟救濟上，我們希望可以建立公益訴訟的管道，特別是參考目前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公益訴訟的法規，我們認為這在法院實務上已經有相當成熟的操作，也因此在這個設定上應該不會無法實行，也應該不會有所謂濫訴的疑慮。再來，談到先行區段徵收的救濟管道，依照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先行區段徵收的規定，先行區段徵收上位的都市計畫會在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後才發布，也就是對於受到先行區段徵收影響的人民來說，他們會先收到徵收處分，對應這個應該立基於都市計畫的處分，都市計畫在那時還只是審定版狀態，它有可能在徵收程序進行中，甚至完成之後，才會核定和發布實施；考量到先行區段徵收對於人民來說是影響他們家園，甚至土地重大利益與基本人權的處分，在先行區段徵收的情況之下，都市計畫這個審定版本的實質效果是藉由區段徵收計畫發揮它對外的約束性，也就是原本將核定版本的都市計畫納入可以提起救濟的範圍是來自於它已經對外發布實施的事實，可是在先行區段徵收的情況之下，審定版的都市計畫已經發揮這樣的效果；我們認為這就是在先行區段徵收的情況之下希望將審定版的都市計畫也納入可以提起救濟範圍的最主要原因，要不然，對於被先行區段徵收的人民來說，他們比起其他受都市計畫影響的人來說會缺少另外一層救濟管道，我們認為這樣的處理是違反平等原則的。

最後，談到院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它提到判決的種類，規定「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我們建議這一項應該刪除，以避免這個條文規定過於模糊，成為立法漏洞，也讓這個專章希望保護公益與私益的功能受限。事實上，檢視都市計畫的實體法，比如都市計畫法和其他相關法規，現行規定的確沒有特別說明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依法僅得宣告違法，再從今天司法院的回覆來看，其中特別提到所謂的「法」是指所有都市計畫的上位規範，可是這個規範具體到底是什麼樣？有沒有可能在這個立法過程中說明得更清楚？這是我們很想知道的，而且「依法僅得宣告違法」原本是非常特例的情況，如果變成判決裡面的常用狀況，它會不會變成類似於情況判決呢？這樣的狀況對於人民來說真的有救濟上的實益嗎？此外，都市計畫也有空間上的連續性，且必須附著於一定的土地範圍內，我們實在很難想像到底在什麼樣的具體情況下僅能宣告都市計畫違法，不能宣告計畫失效或無效，再用其他行政補正的方式處理。

我們可以理解這個宣告違法的設計是參考德國的單純違憲宣告，但是雖然德國實務讓憲法的單純違憲宣告準用於規範審查的訴訟之中，可是我們認為以都市計畫的特性，它恐怕很難直接進行類比，都市計畫的特性依司法院的立法說明就是受益原則，以邏輯上來說，我們認為它不需要宣告原告受益的部分無效，它也可以宣告原告未受益的部分失效，再請行政部門進行相關補正；延續這一點，我們也非常擔心宣告違法之後，如果機關沒有進行相應處置，人民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訴求他們的基本權利呢？這樣會不會導致即便未來人民獲得勝訴判決，也就是都市計畫是違法的，他們仍然要容忍這個違法而有效的處分？以先行區段徵收來說，如果行政

處分已經確定，它應該不會被當場撤銷，按照這個專章的設計，只有在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時，才有不得強制執行的情況，但是以都市計畫的訴訟或任何行政訴訟來說，我們最擔心的情況是這個訴訟期限會長於整個行政處分執行的期限，也就是當都市計畫的訴訟結束時，整個區段徵收的處分會不會都已經澈底執行完畢了？而按照這個專章的限制，對於人民來說，他們根本無法請求，甚至要求回復原狀。

以上是我們的一些建議，總體來說，以民間團體的立場，我們當然很樂見此次修法，但是上述提到的這幾點是我們觀察認為對民眾影響非常大的部分，也希望委員會和行政部門可以斟酌考量，謝謝大家。

主席：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陳清秀教授發言，陳清秀教授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陳清秀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基本上，我的建議已載於書面資料。

首先，談到修法的必要性、正當性，我覺得這個修法確實有其必要性和正當性，主要是對於都市計畫的行政救濟途徑，國內學者的見解可謂相當分歧，根據許志雄大法官的分析，每位學者的見解都不一樣，既然每位學者的見解都不一樣，法院的裁判也很難統一，大家都沒有共識，所以我覺得統一規範都市計畫的行政救濟途徑有其必要性，這同時也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解釋及釋字第 774 解釋的基本精神。

其次，本次司法院的修正草案可謂參考 80%的德國立法例，所以應該相當完備，但是有些部分沒有參考到，今天我要作一補充，我覺得沒有參考到的部分就是這部法案不足的地方，以下謹就沒有參考到的部分進行補充。

第一個，訴訟當事人的部分：德國是以都市計畫的發布機關為被告，因為都市計畫是地方性計畫，性質屬於法規，也就是都市計畫是地方法規，既然都市計畫是地方法規，被告應該是地方政府，結果本次司法院的修正草案是以中央政府為被告，也就是內政部要幫地方政府打官司；我覺得冤有頭，債有主，對於地方性法規、地方性計畫，中央是扮演法律監督的角色，如果那樣規範，內政部可能撈過界，介入太深，結果公親變事主；換言之，中央是進行合法性監督，監督地方政府的都市計畫形成有沒有違法，結果中央介入太多，大家就忘記它事務的本質是地方事項；它屬於地方自治事項，這在地方制度法有明文規定，都市計畫的擬定及執行都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它是在形塑地方城市景觀、塑造城市文化特色，這是典型的地方自治事項，地方制度法有明文規定，可是都市計畫法規定得不很清楚；我想內政部的核定就像地方制度法的核定，它是進行合法性監督，大法官在釋字第 553 號解釋都已經敘明得很清楚；從這個觀點來看，被告機關應該是對都市計畫形成有主要決定權的機關，就是地方政府，也就是這屬於直轄市、縣、市的自治事項，所以中央不應該撈過界，司法院不應該幫這個中央撈過界的制度背書，我覺得這是走錯方向，所以德國立法例是以地方政府為被告，不是以中央政府為被告，我們必須釐清，本次司法院的修正草案參考德國立法例時沒有參考到其精華讓我覺得很可惜！

第二個，裁判的部分：現在德國立法例已經不宣告無效了，本次司法院的修正草案參考的是早年德國舊法時代的立法例；德國 1998 年就修正建築法，規定如果都市計畫有可補正之瑕疵時

，它可以事後補正排除瑕疵，並溯及生效，此後配合德國建築法 1998 年這個規範，現在德國法院的判決已經不宣告都市計畫違法無效，原則上，如果確認都市計畫有瑕疵，他們是宣告瑕疵補正之前不生效力，是讓它有補正的機會，因為都市計畫可能沒那麼完美，但是也許百分之九十是完美的，百分之十改一改就好了，現在沒有必須宣告無效，讓大家重來。我覺得德國的立法例有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

另外，都市計畫可能涉及很多人的權利，但是它可能對特定人來講有可分性，可分性的法理在德國的判例、學說都認為當法規範有可分性時，就不要全部宣告無效，但是我們這部分沒有講清楚，所以將來法院怎麼運作，是宣告整個都市計畫無效，還是具有可分性，只要當事人那部分宣告無效就好？我們應該把它講清楚、說明白，至少在立法理由說明中把它說清楚一點。

還有配合剛剛那個瑕疵補正的理論，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第三項「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講得不是很清楚。不過，現在德國在實務上發展出一種模式，就是所謂計畫瑕疵的補充請求權，就像我們剛剛提到過的，它有瑕疵，當事人只希望補強保護措施就好，不一定要宣告無效，所以德國的作法是容許當事人請求補正有瑕疵且保護措施不足的部分，來保障當事人的權利，也就是符合比例原則的來達到權利保護目的。所以我建議是否可以參考德國這樣的學說、實務見解發展出來的計畫補正請求權？

最後，因為都市計畫有主要計畫、上位階的主要計畫及下位階的細部計畫，如果主要計畫違法，細部計畫後續可能就無所附麗了；反過來，如果細部計畫被宣告違法，後來發現主要計畫本來就違法，源頭就違法，所以後面也違法，因此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最後一項規定，以違法的不可分的其他不同都市計畫也違法的話，可以在判決理由中一併宣告。立法理由說明提到有關機關要後續辦理，但是我要跟各位報告一點，在判決理由中的判斷沒有拘束力，法律上只有判決主文有效力，所以此時就會產生困擾，到底有關機關如何處理？第二、不是在判決主文的話，有關機關被宣告違法，沒有救濟途徑，因為它不是原告也不是被告，可能沒有辦法打官司。所以此處我認為恐怕要納入主文，而且要通知有關機關來一併參加訴訟，一次紛爭一次解決，如果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對，它還可以上訴，如果在判決理由中判斷，它就沒有辦法上訴，剝奪了它訴訟權利和救濟的機會，而且程序保障變得不足，我覺得這整個架構恐怕有問題。因為程序保障不足，對當事人權利保障不多，法院也沒有通知他來答辯，就說不可分然後一併宣告違法，這對他來講好像突襲性裁判。我看德國也沒有這樣規範，不曉得這樣一個規定是怎麼樣跑出來的。不過，我覺得用意是良善的，因為都市計畫有上位規範、下位規範，有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有一個互動連結的關係，我想司法院可能想要一併解決，司法院很善意的想要解決這個問題，但是採取的手段，我覺得有侵害到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的嫌疑，因為程序的構造可能有點忽略了。

另外就是在立法理由說明有提到判決的效力，人民如果打贏官司，有對世效力，任何人都有效力，當他打輸官司時就只有主觀效力，也就是效力分兩種類型，在德國也是這樣處理。既然這樣，我建議明文規定打輸官司以後的主觀拘束效力範圍，因為它只講到打贏官司的對世效力，打輸官司後的效力如何，寫在立法理由說明中，而判決效力是重要事項，應該提升位階到母

法，應以法律明文規定清楚，否則將來解釋起來可能還是會有點爭議。就是打贏官司和打輸官司效力不一樣，一個法律有規定，一個法律沒有規定，這樣如何來解釋？我建議在母法就講清楚、說明白，讓老百姓看得很清楚，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席先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所列的討論提綱五區段徵收、都市計畫，好像有兩位專家學者的意見是不太一樣的，這個部分請再幫我們釐清，或者有意見的請多表達，也請司法院和內政部準備一下。

請君臨國際法律事務所林妍君律師發言。

林妍君律師：主席、各位委員。以下由我來為大家做一個簡單的建議及報告。首先對於提綱二被告資格的部分，剛剛陳教授提到，是不是應該也要把擬定機關納入被告？這部分我自己也很贊成，因為我在看這個草案時也一直覺得很納悶，就是大部分情況下核定機關就是內政部，核定機關對於整個都市計畫從無到有，對細節的掌握度畢竟很有限，絕對不如擬定機關來得深，如果單單只有內政部作為被告、當事人的話，很有可能訴訟也打得非常吃力。以時間上來講，如果是等到法院通知以後擬定機關才到場陳述意見，其實也已經可能慢了一、兩庭了，不如就在第一時間直接讓擬定機關處於被告，就可以收到起訴狀，就可以馬上看到原告為提起訴訟所準備的完整的訴訟資料，而不用再等到內政部三不五時來找他開會研議、討論，以致整個訴訟程序拖得更冗長。而且如果擬定機關被列為當事人的地位，他也會比較願意即時或在第一時間就尋找業界專業人士的協助，而不是一副有點事不關己的狀態，到場講講話，單純的陳述意見而已。尤其是以實務上來看，其實有些擬定機關譬如鄉公所、區公所這種比較小的政府單位，他們的人力和資源也很有限，如果單純只是像法規所規定的到場陳述意見的話，督促他們投入訴訟的資源跟強度絕對是有差的，因為他們會覺得畢竟自己不是當事人，可能不會願意花這麼多人力、這麼多的時間去準備訴訟的攻防，那也會影響到這種公益性極高的訴訟，法院在審查時是不是已經完整的、全面的了解了這個訴訟裡面應該了解的各個層面。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把擬定機關列為被告。

再者，如果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合併來看，會發現法規對於擬定機關是依職權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但是並沒有明文規定要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這樣會不會有可能被解讀為這是立法有意的區別？這樣有可能會造成之後不論是實務或學者專家的解釋產生很大的分歧。而且我想要一併討論的是，之二十三和二十四的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參加訴訟有其法理上的一些效力，尤其草案的之二十四第二項有提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到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到第六十七條的規定。在法理上，首先我有一點小小的質疑的是，民事訴訟法是一個私人之間權利義務的問題，不像行政訴訟中的都市計畫審查這麼具有高度公益性的特質，所以這兩者訴訟的特質差很多，是不是可以如此簡單的用一句話說「就準用第五十九

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而且我看了一下這部分的增訂說明，也只是簡單的說在準用時要考量到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的特徵。請問這裡所謂的「特徵」指的是什麼？有哪些地方是必須針對民事訴訟法上的法理要件做一些限縮？好比就民事訴訟法的學理而言，參加會有參加的效力，像增點效這樣的規定，那這個增點效也可以適用嗎？還是增點效需要適度的修改才能適用在行政訴訟法的學理上？我想這部分之後應該還有一些討論空間。

再者，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提到參加人按參加當時的訴訟程度，可以輔助當事人為一切的訴訟行為，可是參加人的行為如果與當事人的行為牴觸則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當中的這條條文是說不生效力，語氣是很強烈的，可是有鑑於行政訴訟的公益性特質很高，所以如果擬定機關是參加人的角色，而它給予的建議、提出的主張或論據跟內政部不一樣，但其實更符合公益性的要求或更符合客觀真實，那這時難道也要把擬定機關的主張視為在法律上不生效力嗎？我想針對這部分，也許大家可以再一起討論或思考。

另外，有關訴訟課題的討論部分，我們知道這個草案主要是針對已發布的違法的都市計畫，我想這應該是受到釋字第 742 號的影響，因為這個解釋文的用字也是「違法的都市計畫」，而且還提到它的救濟程序也可以適用有關於違法行政處分的救濟規定。事實上，這部分之前也有學者提出見解，認為如果單以現在行政法的架構來看，訴願程序可以救濟不當和違法的行政處分，它都包含在內了，而釋字第 742 號解釋文特別寫出「違法的都市計畫」，是否有意忽略對於不當的行政處分的救濟呢？我想這個地方是有疑義的，畢竟釋字內容並不是很明確，而之所以有學者提出這樣的討論，是因為以實務層面來看，在整個都市計畫的範圍裡面，也許會被法院認為強度有到違法這麼強的行政處分並不是那麼多，比較多的是不當的行政處分，所以對於不當的行政處分，我們是不是也要給予救濟或者是法院介入審查？當然，這部分可能還有諸多不同意見，我只是提出來請立法院及司法院再做相關討論。

接下來我要說的是，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是不是會造成未來行政法院在個案的實質審查上有一種心理上的畏懼跟逃避？其實當初釋字第 742 號出來時，學者之間的確出現一些反對聲浪，並不是完全贊成這個大膽的解釋內容，甚至有人認為這個解釋文會造成行政法院莫大的負擔，因為要介入審查都市計畫這樣一個高度具有行政專業的領域，可能會造成心理上的負擔，所以對於所謂的模糊地帶，到底是不當或違法？如果認為是違法，那就要宣告無效、失效，這個後果非常強烈，法院可能會因為害怕或擔心產生這麼強烈的後果而認定只是單純的不當，如此一來，就有違釋字第 742 號以及這次草案希望人民權利可以受到充分、及時救濟的本意、善意，立法美意也就落空了！

還有，針對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我跟前面一些先進的想法一樣，亦即如果法院認為都市計畫違法就直接宣告無效的強度是不是太大了？會不會形成一個權利過大的法院而侵害行政機關的裁量空間或其他權利？因此，對於這部分，我持保留態度，認為可以再做討論或是修改。此外，我也認為這個法條文字太過空泛，這不僅對於法律明確性會造成疑慮，而且在個案適用上也會造成很多問題。

以上淺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律師。

今天中華民國律師全聯會的代表林律師、台北律師公會的代表周律師，也都在場旁聽，如果中華民國律師全聯會跟台北律師公會就我們公聽會討論的主題「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有任何修法意見，也請函文給本委員會，我們會轉知委員參考。謝謝。

接下來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傅玲靜教授發言。

傅玲靜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要就個人對這個草案的理解以及德國法的一些觀察作一對比並提出看法。

首先，前面有多位前輩提到—到底什麼叫做利益衡量原則？到底違法性要如何認定？程序如果有瑕疵要如何補正？甚至指出在德國的建設法還有一個計畫確保原則等等。其實這些相關的諸多問題，並不是這次行政訴訟法修法能夠承擔得起的，也就是說，在本質上，它是屬於都市計畫法要去規範的問題，我想這恐怕是這次修法中先天的一些限制。

現在我要針對討論提綱的先後順序表達一些個人看法。我發送給各位的簡報檔當中，後面有一些詳細的文字論述及說明，我就以簡報檔的簡要方式把後面敘述的文字說明來做個論述。

首先，當然要從釋字第 742 號至第 774 號說起。其實觀察釋字第 742 號可以看得出來，它要彰顯的精神就在於對都市計畫如何提起爭訟？這是一個立法者的形成自由，亦即到底是怎樣的訴訟類型，係由立法者來決定；只是經過 2 年的立法期間之後，如果還沒有立出新的法，才會準用所謂的違法行政處分撤銷的訴訟。因此，現在司法院的草案是基於這個立法形成自由，並且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相關規定所做的訴訟類型設計。若以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來看，在本質上它其實是一個確認訴訟，而且是一種很特別的確認訴訟，也就是確認都市計畫的法規、命令是否有無效或不具效力的事由，所以它是一個客觀訴訟，但是它也有權利保障的功能，特別是透過訴訟要件對於原告的適格規定，所以它也兼具權利保護的功能；至於原告是不是僅限於計畫範圍內的人民？其實是不限的，在德國的實務上，真的發展出很多案例，告訴大家怎樣去判斷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外的居民權益，有沒有辦法提起救濟？只是說在我們整個立法的說明上，比較強調的是客觀訴訟，或許針對這部分，我們可以重新再加強說明它兼具主觀權利保護的功能。

請大家看一下投影片，這是德國強調的主要規範審查，以往台灣是把它稱為抽象規範審查，這樣一個都市計畫主要規範審查並沒有妨礙未來在個案當中附隨審查。換言之，這個訴訟經過 1 年之後，如果針對後續的徵收、處分、建造或其他相關的行政處分再提起時，並沒有妨礙，仍然可以進行附隨的相關規範審查。

至於第二個提綱提到的原告資格跟訴訟要件的問題，我要重新說明的是，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明定的文字是「權利」，根本沒有利益的概念，亦即他們是鎖定在權利受到侵害，而這個權利比較大的理解，也包含了我們台灣所謂的法律上的利益；德國聯邦行政法院法甚至明白講出關於這個條文申請權的判斷，跟傳統我們談到撤銷訴訟的訴權判斷是沒有不同的，所以這其實是在避免一個訴訟變成任何人都可以提起的民眾訴訟，而造成法院過度負擔的情形，只是現在台灣比較大的問題癥結點在於以保護規範理論來判斷原告訴權時，解釋過於狹隘。事實

上，保護規範理論只不過是一個法律解釋的理論，重點是解釋出來的結果跟觀點會有不同，好比在德國，同樣一個理論是可以被解釋為有訴權的，可是在台灣，會被解釋為沒有訴權。這其實是因為保護規範理論在台灣過度狹隘的關係，所以如何透過行政法院跟行政機關來把解釋的視野放大，這才是整個關於原告訴權真正的問題。

至於被告的資格，剛才很多學者專家前輩都表示這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應該要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被告。這樣的觀點從都市計畫的本質來看似乎成立，但問題是在都市計畫法尚未修正的情形下，目前整個都市計畫的審議是在內政部，所以它其實已經在核定階段，根本不是單純的適法性監督，它所做的相關審查等於是在做一個決定，整個程序的流程看起來就是地方機關、地方自治團體提案，然後由內政部來做審查。也就是說，在都市計畫法未做修正的情形下，我們這種作法跟德國完全不同，德國的都市計畫或建設計畫並沒有核定機制，而我們是由地方自治團體做成一個都市計畫之後，由地方的代表會決議通過來做為一個法規，所以是以代表會決議通過，由民意代表同意賦予它法的資格，這整個流程跟德國是完全不一樣的！現在台灣這種所謂的有擬定機關跟核定機關，倒是滿像德國或是我們行政程序法裡面的那種計畫確定程序，也就是由擬定機關送一個計畫給核定機關或確定機關去做決議。我們知道，在德國，所謂的計畫確定程序，被告是確定機關，不是擬定機關，因為要行使利益衡量原則，確保這個計畫符合利益衡量原則而沒有瑕疵的是計畫確定機關，不是計畫擬定機關。因此，我只能說，我們現在整個架構的模式，比較像計畫確定程序，而依照這種計畫確定的法理，被告是計畫確定機關，所以會變成是內政部。這當然就是我們講的都市計畫法目前的狀況，除非未來修法，把整個審議程序做很大的調整，否則目前看來就是這種情形。事實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2 月第 2 次法官決議裡面也談到我們之所以會以內政部做為行政訴訟的被告機關，主要是因為它有實質變更計畫的權利。

接下來的問題就是其他 3 個機關，包括權限受影響的行政機關、計畫發布機關跟計畫擬定機關。首先以權限受影響的行政機關來看，它在整個程序上，最重要的就是計畫參與，所以我們在草案裡面給它一個到場陳述的申請權；至於計畫發布機關，主要是負責後續計畫的執行，並且協助行政機關調查公私益的狀況，所以在整個權益的狀態下，它的影響並沒有那麼大，它的到場陳述意見並不是一個輔助參加來協助被告機關，所以我個人認為沒有必要讓它成為一個訴訟參加人的角色，畢竟它只不過是計畫發布的執行，比較特殊的應該是計畫擬定機關。計畫擬定機關提出這個計畫，對於地方自治的當地狀況當然知之甚詳，所以它的法律地位會比較類似權限受影響的行政機關，而不是發布機關，也因此，我認為可以賦予這個計畫擬定機關陳述意見的申請權，但它並不是要到場輔助被告的那個確定機關，所以也不是一個計畫參加的概念。

另外，有關第四點提綱提到的問題，主要是到底是不是同一計畫或不可分的不同計畫？關於計畫可不可分？恐怕也要慢慢透過實務去發展；至於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的第五項，裡面也提到所謂不可分的不同計畫，其實這有一點是可以去質疑的，但我們只是在立法上先把這個條文列出，具體情形會不會是不同的都市計畫卻具有不可分性？這可能要從興辦事業計畫裡面去看，譬如一條捷運通過好幾個地方自治團體，這樣算不算是一個不可分的計畫？我想這是值

得探討的，但它畢竟是不同的計畫，另外一個計畫並不屬於這個訴訟的標的，因為是不同的效力，所以只好在判決理由裡面來做說明，只是後續不同計畫的人民可以依照這個判決來提起請求宣告都市計畫無效的訴訟。至於都市計畫違法的事由，我覺得「依法應為違法」這樣的文字可能會引發誤會，從相關的立法理由所講的那個平等原則的案例，我個人要提出一個小小的文字修正以避免誤會，這只是個人的建議。

我認為爭議比較大的是第五點提綱提到的「先行區段徵收」的問題，有關這部分，德國法到底是怎麼規定的？簡單來說，德國法非常強調對於計畫已經確定在過去形成的法律秩序的安定，他們對這點是非常尊重的，因為一旦變更，影響會非常大，所以對於過去已經確定的裁判，或者是已經確定的行政處分，都不能再審或程序再開，這是德國的相關見解。至於未來要執行的，如果尚未執行完畢就不可以執行，或者是停止執行，這是德國的相關做法。從臺灣的法理來看，雖然沒有那麼明確的規定，但是也可以得出相同的解釋，只是在於怎麼看待區段徵收這個問題。

我個人認為區段徵收是臺灣土地徵收條例當中的錯誤制度，本來就應該廢止，現在居然還有先行區段徵收，也就是在都市計畫還沒有公告之前就進行區段徵收，這根本就是一個不符合空間計畫法理的制度，本身就有很大的問題。它並不屬於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所規範的情形，但是法律狀態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的規範滿像的，所以我個人認為或許可以用類推適用的方式看區段徵收的問題。

因為區段徵收在都市計畫還沒有發佈之前，甚至是都市計畫發佈之後，還有很多程序需要依照區段徵收實施辦法進行，所以區段徵收的效力還沒有結束，或是還沒有完全完成，但它就是不可以執行。相關的區段徵收在整個都市計畫被宣告無效之後，區段徵收的程序應該停止，不可以執行，甚至行政機關應該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依職權變更或撤銷這個區段徵收的行政處分，甚至在利益衡量、裁量權的行使上，應該要認為裁量權已經萎縮至零，依職權撤銷或變更那個區段徵收的處分。

最後是小小的個人意見，針對原告的部分，我建議增加具有都市計畫或空間規劃專業的公益團體為原告，但是我要加強說明一點，這並不是所謂的公益訴訟，因為臺灣對公益訴訟有著錯誤的理解，美國的環評法沒有公民訴訟條款，美國的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也沒有公民訴訟條款，公民訴訟條款只存在於污染法規中，臺灣繼受這個制度後卻濫用了。

其實在歐盟的法制體下發展了一個很好的制度，就是所謂的公益團體訴訟，在特定情形之下，只要是人民可以提起的訴訟，公益團體都可以是原告，法律明文規定公益團體可以提起撤銷訴訟、確認訴訟，以及人民可以提起的訴訟類型，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等於行政訴訟法第九條的特別規定並不是所謂的公民訴訟。

至於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五，我也做了一些相關論述，其中有一點很重要，我不太清楚立法理由所稱的第六次行政法院法修正第十一條第四項所指為何，因為我查不到這一條，並沒有這樣的條文，我比較贊成原來司法院的草案，至於為什麼，請各位看我提出的相關文字敘述，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傅玲靜教授。

請高雄大學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發言。

廖義銘院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很榮幸有機會參加這個公聽會，尤其是因為我的路程比較遠，所以是最後一個發言，因此可以聽到很多專家學者的意見。聽了他們的意見之後，我覺得很放心，因為許多專家學者對今天公聽會討論提綱中的各項問題，提出專業、細節性的回答，也引用德國法的相關法制經驗和立法例做為參考，使我們在制度的設計上有比較堅實的參考依據。

不過我現在要提出一些想法，這些想法會超越公聽會的討論提綱，比較符合大院討論這個案子時，以立法院的層級和高度所應該關心的主要問題。首先我們要看的是，關於都市計畫這件事情，民眾行政訴訟、行政救濟的相關權限，以及行政救濟受到法律保障的程度，到底應該是高還是低？這是我們在制定這項法律或政策時應該考量的問題，究竟在都市計畫中，民眾受到司法保障的強度要高一點、強一點，還是弱一點？

對於這個問題，我認為以立法院的高度來說，恐怕要從全國性的國家治理角度來看。什麼是國家治理的角度？就是對臺灣現在的民主政治發展而言，真正的對手、危機以及未來發展的需要為何？要從這幾點來看這個問題，雖然這麼一來層次可能會過高，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現在臺灣的社會、民主、經濟發展，最主要的危險可能是來自對岸，會受限於兩岸的政治現況，以及對岸對臺灣社會和政治的影響，因為他們可能想要統一或併吞臺灣。

受到這些意見、說法的侵擾，在這樣的政治氛圍之下，我們要理解的是，究竟臺灣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相較於大陸，我們對民眾的財產權保障，尤其是三權分立當中的司法權對民眾財產權的保障，應不應該高於大陸？也就是當一位大陸民眾的土地或財產權，因為都市計畫而受到侵害時，他所能得到的救濟，如果以現有制度和實務運作來看，如果高於臺灣的話，那臺灣的民主法治恐怕就是空談。

相對的，臺灣的經濟實力、自然資源無論再怎麼薄弱，我們民主法治的制度能夠保障臺灣民眾的土地、不動產財產權，因都市計畫或是地方政府的相關政策受到侵犯時，能夠得到來自於司法權的更高保障，我想就兩岸政治的競爭來說，這樣才能保持我們永續的競爭力。所以我認為今天這個案子要取得大家的共識，在憲法的保障之下，在大法官會議的解釋精神之下，民眾財產權在都市計畫當中所應該受到的保障，應該要有來自三權分立憲法架構下的保障，而且應該更加強化，如果這是我們的重要共識，那麼今天討論提綱的答案可能就會比較清楚。

在今天的討論提綱裡面，我個人認為最關鍵的是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現有草案對於人民依都市計畫法提起訴訟，主要條件是在於依都市計畫法的處分違法，也就是因核定機關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的利益可以提出訴訟，就我個人這幾年參加司法實務運作的經驗來看，這樣的文字可能會造成未來真的發生訴訟時，人民委託律師打這樣的官司卻很不容易勝訴。

為什麼不容易勝訴呢？首先，人民必須舉證核定機關違法，不但要違法，還要舉證因這個違法，導致他在法律上的利益直接受損、適用時受損，以及可預見時間內將受損，它必須有相當

的因果關係。對於這兩個因果關係之間的舉證，我認為若舉證責任付諸於提起告訴的人民身上，以現在行政法院法官的認知來看，人民不太容易成功舉證核定機關的核定過程和核定行為違法，甚至對人民法律上的權利達到有所損害的程度。

所以這一條的概念如果沒有擴張到不當，把它改成因違法或不當，觸犯法律上的利益或是其他非法律上的利益、實質利益，我認為這一條規定很可能造成未來民眾真的提起訴訟時，受到司法救濟的程度是相當微弱的，也就是會變成空談。基於這個理由，因為草案從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一直到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一都在規範這樣的狀況，從立法紀錄來看，一個法條竟然有「之三十一」，是不是該考量另定專章？另定什麼專章呢？就是由民眾的利益來看，以民眾在都市計畫中，財產權能夠真正獲得實質保障來看。

民眾最期望的，並不是遇到爭議就馬上上法院打官司，更重要的是遇到爭議時，有一個比較快速、有效的爭議解決機制。所以我個人建議大院，就第二百三十七條另設一個章節，做為都市計畫審議方面的爭議解決機制，以比較軟化、非形式化、非城市化的爭議解決機制，讓都市計畫的擬定機關和民眾，就都市計畫的相關內容，在還沒有進入司法訴訟之前就有爭議解決的機制，這樣才能真正保障民眾的財產，也讓地方政府擬定都市計畫時，想要達到的公共政策利益能夠落實，以上三點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廖院長。在機關代表發言之前，先請兩位委員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5 分鐘。

首先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才聆聽了各位的意見，本席想要再請教一下，等一下大家可以進行第二輪發言。其實民間團體比較在意的是先行區段徵收，然後再發佈都市計畫，剛才也有學者提出意見，例如黃教授就提到，先行區段徵收之後，還有很多程序要走，當都市計畫公布之後，如果這個都市計畫有所謂的違法問題，就有可能被撤銷，那麼區段徵收就不會再執行。可是也有可能先行區段徵收已經走了一段很長的路，然後都市計畫被撤銷，這個過程也需要一段時間，但是在這個期間，人民的房子已經被拆掉，例如大埔事件就是如此。

剛才傅玲靜教授是說，根本之道其實是廢止先行區段徵收，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就這個問題說明？其實應該是先有都市計畫，然後才會進行區段徵收，但現在是都市計畫還沒有公布，只是經過審定就進行先行區段徵收的程序，但是在過程中卻發現這個都市計畫是有問題的，而先行區段徵收又只是一項行政處分，因此在訴訟過程中沒有辦法審駁這個都市計畫。

實務上一直發生這樣的爭論，這個部分如果能夠從源頭處理，由內政部把先行區段徵收拿掉，規定必須等都市計畫公布後才能夠進行區段徵收，如果能夠這麼做的話，當然所有問題都能夠解決。如果不能把先行區段徵收拿掉，當這個部分進行行政訴訟時要怎麼解決？這個部分也要請專家學者及內政部、司法院等政府機關表達意見。

第二個，剛才也有人提到，這也是本席上次質詢的內容，在司法院設計的法條中，有提到違法的都市計畫不宣告無效或失效，只是宣告違法，這就有點類似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就是在幾年內失效，但是在還沒有失效之前，它仍然是有效的。這就牽涉到因為仍然有效，如果這個案子還在訴訟中，法院就要依照大法官的宣告，雖然違憲，但是因為還沒有失效，所以就以這樣

的法令繼續審理嗎？如果因為這樣而宣判，將來當事人可不可以提起再審？好像是不行！

可是這個情況會讓人民覺得，大法官都已經說這個法令違憲，可是你還用違憲的法令繼續審判，而且我們還不能救濟，這樣就會引起很大的民怨。現在這個部分的設計也是一樣，雖然宣告這項都市計畫違法，可是它仍然有效，本席認為一般人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上次質詢時，司法院也有提到，如果宣告無效的話，就會對其他已經拆掉房子的人不公，這麼做是為了利益的衡量，因為對其他人而言，整個計畫變成無效的影響會很大。

可是即便是這樣，我們也必須限定一些條件，不能任憑法院高興就直接宣告違法，但是之後卻沒有任何效果，狀況仍然繼續維持下去，我們覺得這個部分的影響滿大的。剛才傅教授建議，是不是把它限制在僅就個案宣告違法，但是它仍然有效？等一下也請專家學者就這兩個議題多做一些說明，也請司法院再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尤委員。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先快速報告一下，討論到先行區段徵收和區段徵收，我們應該要回歸到一個根本的議題，就是臺灣會不會持續產生迫遷戶？大埔事件讓臺灣整體社會付出極高無比的成本，高到其他民主國家看待臺灣時，例如 OECD 國家，似乎都認為我們是極權的。這件事的本質問題是，所有的區段徵收，乃至於先行區段徵收，都是由地方提出計畫，中央似乎只是橡皮圖章，只是核定或不核定，即使給予一些意見，或者鼓勵他們多做安置或溝通，其實到最後都只是形式而已。

本席的家就是北部第一批被區段徵收的迫遷戶，如果後續發生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的狀況，當這些小老百姓、小市民們進行訴訟時，他們告得贏嗎？一，他們告的贏嗎？二，他們要訴訟多久？三，他們提起訴訟的成本又是多少？當一個人的家、人生和未來，全部都失去 attach 之後，我們定的這些條例是否還有存在的意義？本席和院長的想法是一樣的，我們是不是應該另定專章，規範如何保護這些居民？

另外，等一下是不是也請專家學者一起討論如何限制地方政府，因為不管是大埔事件也好，或是現在臺北市即將動起來的社子島開發案，本席舉個例子，日本、新加坡、香港對迫遷戶安置都是無限期的，新加坡是 99 年，德國、法國以及美國等其他 OECD 國家對於迫遷戶也自然會有機制，讓他們獲得永續安置。之所以會產生迫遷戶，我以社子島為例，當地被禁建 50 年了，整個社子島將近 300 公頃，沒有一間便利商店，也沒辦法出現合法的商業行為，導致當地 50% 以上是中低收入戶，70%屬於弱勢，這是空間在經濟上造成的壓制。我很好奇的是，今天是否會一併討論，把相關精神放進去，包括安置應怎麼處理？今天有地政司組長、科長列席，營建署官員也在，我想，你們也很無奈，在執行區段徵收時，是地方提出報告，由你們審核適法與否以及程序是否完備，但被告竟然變成中央政府，是否合理？等一下官員也可以一併表達意見。

身為民意代表，我們在位時間都有限，了不起 4 年、8 年，就算告了地方政府，但對於當時主導整體開發案、主導迫遷戶悲劇發生的人，是否還有追訴到他的可能性存在？在本草案中，對於做出錯誤決策之決策者的追訴權利又到哪裡？似乎就是再怎麼告，也是告中華民國，再怎樣

賠，也是賠中華民國的錢，我認為這部分應該也要討論，我知道立意良善，但確實仍有許多細節值得討論，所以等一下就請大家多多討論。

主席：現在由各機關代表回應。發言時間 5 分鐘。

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發言。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會召開這樣的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集思廣益。在今天的公聽會中，學者專家所提出來的意見涉及面向滿多的，除了本修正草案中原被告的資格，大家也關心訴訟客體要件、擬定機關的程序參與、裁判宣告之種類，還有裁判後續效力等議題，涵蓋層面滿廣泛的。在各位專家學者提出來的寶貴意見中，確實有一些點是我們可以再仔細思考、釐清的。

針對今天公聽會的提綱，本院已提出詳細書面意見，除了請大家參考、指教以外，我也要依據林教授、黃秘書長、蔡教授、余專員、尤委員、何委員的意見以及主席的裁示，針對大家非常關心的先行區段徵收問題做簡要口頭回應。針對大家所關心的判決違法部分，稍後也請主席容許本院行懲廳廳長回應。

針對區段徵收，我回應兩個部分。第一個問題是區段徵收是否要納入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的客體。根據我們目前提出來的草案，認為還不能成為都市計畫審查訴訟的客體。至於理由，我們大概是這樣認為的：辦理先行區段徵收時，都市計畫可能尚未發布；在發布之前，都市計畫都處於隨時可以調整、可以變更的狀態，所以，實在不適宜把都市計畫審查的訴訟客體擴及尚未發布的都市計畫。再者，既然尚未發布，就沒有發生法律上效力之可能，所以，法院實在無從針對該都市計畫進行審查，並宣布這項未生法律效力之都市計畫到底是無效或失效，這是沒辦法做的。以上是第一點簡要說明。

第二，剛才有與會者提到，地主在先行區段徵收敗訴之後，如果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被宣告無效或失效，是否能敗部復活？根據目前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第三項規定，是不能敗部復活的，這是基於法安定性的考量，而且，剛修正公布的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三條亦採同樣的立法例。理由是先行區段徵收後可能發生當事人土地已經劃分為抵價地，分配給其他地主了，其他地主也可能已經把分得土地出售給第三人，甚至有部分土地已撥用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已興建公共工程完畢，如果還允許當事人提起再審、敗部復活，甚至允許回復原狀，可能會因為少數人對於該都市計畫有效性的爭議連帶影響其他眾多地主的權益、第三善意買受人的信賴保護原則，或衍生一些新建公共工程是否要拆除等問題，也可能引起全面性的連鎖反應，對於一些既成法律秩序安定的影響是非常巨大的。所以，本草案才會參酌德國的立法例以及我國憲法訴訟法條文，做出這樣的規範，讓都市計畫即使經過法院宣告無效或失效以後，原則上也都不會影響已確定判決行政處分之效力。

最後，我要再次感謝學者、專家在今天公聽會上提供的寶貴意見，本院當深入研究、審慎考量，讓這次修法能更臻完善、周延。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廳長說明。

簡廳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有釋字第 742 號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前，針對各樣在都市計

畫法下已具體規範的行政處分，已有既有救濟管道，釋字第 742 號解釋只是要把先前認為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之通盤檢討程序予以提前，也就是賦予預防救濟的功能。在這樣的架構下，要以有別於一般、傳統訴訟的角度來看。換言之，以前在個案審查時，就有辦法附帶審查個案之行政處分，這次修法只是預防、救濟性質，所以我們才會設立專章—第五章，有別於傳統訴訟，設立專章規範，讓都市計畫的審查程序適用專章。雖然新增的是第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但是從今天大家的討論可以看出來，它其實就是整部訴訟法的縮影，各式各樣的問題都包含在內。對於剛才各位專家學者與委員垂詢的問題，不論是訴訟原告、被告、訴訟要件、客體、效力、參加以及後續保全，整套制度的重點是基於整體利益衡量的考量，要怎麼定位在訴訟法的架構下，而且是普通法的架構下，又要讓本法發揮什麼樣的救濟功能；此外，所有實體法上的問題是否都有辦法納入本訴訟法下解決，也是我要向各位報告的。

關於為什麼在判決類型中會有都市計畫違法這種類型，主要還是考量到都市計畫宣告之效力係牽一髮動全身，而且都市計畫之下可能涉及區段徵收、都市更新、市地重劃等，甚至建築執照等一連串連鎖行政處分，在這種情況下，假設法院裁判時考量整體利益衡量，或如同本院在立法說明中提到的，可能違反平等原則時，這種做法可以給法官另一種比較特殊的工具，避免剛才學者專家提到的情況發生，例如法官可能因為受到過度壓力，反而不敢使用無效這種工具；也就是說，因應這種比較特殊的情況，我們才會設計一種機制，也就是宣告違法，讓法官做出比較符合衡平性的裁判。至於文字要如何修正，剛才學者專家也都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考量、斟酌。謝謝。

主席：宣告違法判決的法律效力到哪裡？

簡廳長慧娟：就是在立法理由中說明，但如果已經宣告違法，就是要讓行政機關根據這樣的判決做後續……

主席：調整？

簡廳長慧娟：是。

主席：而不是讓整個都市計畫無效？

簡廳長慧娟：對，畢竟整個計畫太大了。我也要說明一下，比起與外國的計畫法，我國的計畫法是不同的，屬於實體法，所以，在整個訴訟法的調整上，我們會參考國內特有計畫法的情況，可能要賦予行政機關權力，考量如何調整會比較符合實況。

主席：也就是宣告違法之後，行政機關只要補正程序，就可以變成合法？

簡廳長慧娟：這部分要讓行政機關基於法院裁判的看法加以調整。

主席：好，謝謝。

請內政部林次長發言。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針對今天的公聽會先做幾點說明。第一，行政訴訟法這次修正最主要是因應大法官針對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相關事項可以提起行政訴訟的解釋，內政部也非常感謝司法院在這兩年來花了很多力氣，參與、討論這樣的修正條文。而內政部在這個過程中，基本上都有參與，也請地方政府針對最後版本表示意見，所以，對於目前的草案內容，本部

原則上是同意的。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根據我聽到的，幾乎有 7 至 8 成學者專家都提到被告資格，也就是擬定機關到底只需陳述意見，還是應參加訴訟。針對這個部分，我簡短說明：第一，在目前的都市計畫行政訴訟案件中，雖然被告是內政部，但擬定機關也幾乎全都參加訴訟，有些是法官直接命擬定機關參加，也有相當部分是由內政部主動聲請，希望擬定機關參加訴訟，因為法官依據許多都市計畫擬定的過程，也會認為擬定機關應做相關說明。我們也知道，在整個訴訟體制下，法律上的核定機關是內政部，所以針對原告部分，我們認同這樣的處理方式，但是，我們也覺得可以考量讓擬定機關參加訴訟，面對這樣的狀況，我們當然也尊重司法院與各位委員討論過後的最後結論。

第三，大家一直提到、爭議比較多的就是先行區段徵收之法律效果，關於這部分，我也要向大家報告，剛才有委員、老師提到，區段徵收是個不好的制度，但在過往沒有區段徵收這個制度時，在研擬都市計畫的過程中，有很多被劃為公共設施用的土地，其地主只能獲得一般徵收；有些原本是農業區，可能變成住宅區、可建築用地，地主就享有土地漲價的利益。這個部分，在 70 年至 80 年之間曾被社會認真討論，認為這也是土地的不正義，因為土地的所有權人應共同分享土地開發的權利，也要支付應負擔的成本，因此，在 79 年的土地會議召開以後有了共識，都市計畫的整體開發區原則上應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而且，許多土地、尤其是公共設施土地的所有權人也希望能區段徵收，而非一般徵收，因為在一般徵收之後，他就沒有土地了，而參加區段徵收，還是能夠獲得發回相當比例的可建築用地。所以，到目前為止，對於這項制度，內政部、其實包含整個行政體系，經過審慎討論，仍然認為區段徵收這種制度應該繼續維持。當然，我們也會很仔細地聆聽大家的意見，包括如何在制度開發過程裡，讓資訊更公開、透明，讓民眾的意見都能充分參與，並且讓估價、拆遷、安置等措施更完整，但是，制度的改善並不代表該制度應被消滅，對於這個部分，我要特別澄清。

第二部分是先行區段徵收。對於為什麼要先行區段徵收，我要向各位報告。過往都是在都市計畫發布後，規定要整體開發，但是在都市計畫發布以後，因應地方發展，甚至不同首長更迭，對地方發展的期待與看法其實會有一些變更。我們也做過相關統計，在民國 90 年，我們清查全國已發布都市計畫，規定要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的地區有 190 區沒有開發，可是都市計畫都已經發布了。都市計畫一旦發布，人民的用地就已受到限制，同時也會造成一些土地炒作現象，監察院因此糾正本部，我們也才做了制度上的改變，就是先行區段徵收，再處理都市計畫的發布。不過，先行區段徵收時機雖然是在都市計畫已經討論到相當程度，並且已經核定時，但是本部審核區段徵收的過程仍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所以是有階段性的，第一是核定開發範圍以及抵價地比例，按此核定之後再實施區段徵收計畫，並且核定，在這樣的核定過程中，民眾在區段徵收不同階段，本來就都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大家剛才當然也提到，在行政爭訟過程中，對於地價或分配用區，民眾都可以提出為爭訟標的。如果等到爭訟已經判決確定，都市計畫才發布，固然有點時間差，但都市計畫的訴訟要判決確定可能也需要 3 至 5 年，這是以我們過往的經驗估算。由於區段徵收仍是有效的都市計畫

區段徵收，所以，在這 3 至 5 年之間，工程與土地之分配幾乎皆已完成，甚至土地都在轉讓了，針對這樣的區段徵收，如果還認為應該提起再審或重新爭取行政訴訟救濟，整個社會成本其實也需要大家共同考量。至於大院審查最後做了什麼樣的結論，我們當然也會充分尊重，我只是就實務上的問題向大家報告。

何委員剛才一直提到安置計畫，我也要向何委員報告，目前不論是一般徵收或區段徵收，我們對於安置計畫都會強烈要求地方政府充分說明，而且要有充分的安排，有必要時，甚至還要到地區上召開聽證，一定要讓民眾接受，我們才會斟酌公益性、必要性與合理性做最後審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要向內政部林次長更新一下，畢竟我們代表民意，我就以社子島個案為例，講給大家聽聽看。我們要辦聽證會，依照既定程序是 10 月要辦，台北市政府卻在未告知地方民眾、未告知里長、甚至在地議員，也就是在沒有一個人知道的情況下，突然將進度往前直推到 4 月，為什麼？沒有人可以回答。現在遇到的實務狀況是政府稱已經公告，其實只不過是在網路上貼個兩行字、跑馬燈，或是在區公所隨便貼一張白紙，即代表公告完成，這樣有沒有傾聽到民意？我不是在責怪內政部，而是把第一線實務狀況告知一下。

現場有太多法律人，我們都知道，中華民國雖說是五權分立，但在行政、立法與司法權中，其實對行政權最有利，這是事實。以我的專業度，我要請教大家，之所以由地方擬定相對應計畫，卻由中央核定，就是希望在權力結構上由中央做最後一道把關，以保障每一絲細微聲音或生命。是第一點。

第二是我們剛才提到的安置問題。我先講社子島內居民內心的感覺，他們連一座自己的圖書館都是後來爭取才有的，是一座智慧型圖書館。此外，當地基本的都市機能也全都沒有，居民希望開發，又擔心一旦開發，自己被迫遷、必須搬走。還有，我剛才一直提到，現在也仔細談一下，就是在英國、德國、荷蘭、日本以及香港這 5 個地區或國家，其社會安置都是無限期的，新加坡 99 年，韓國最少，但也有 30 年。台灣法定時間僅僅 6 年，經過我們在議會的努力，在特殊狀況下，最多可以達到 12 年。然而，在座每一位年紀都會大，若你已 60 歲，安置 12 年之後 72 歲，那 72 歲之後怎麼辦？也許我現在講的跟今天要審查的內容之間關係不是那麼直接，但實際上，第一線面臨的就是分配問題、第一線面對的就是安置問題，第一線面對的就是未來開發之後，儘管在人身重大事務，包括生命、安全、財產上遭到嚴重剝奪，卻有很多人根本不會走司法或訴訟程序，而是默默地再躲到社會的另一個角落。所以，內政部地政司以及營建署長官們的行政裁量合不合以上原則，就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否則，大埔事件未來仍會重複、持續發生，因為城市也會老。以前根本就沒有都市計畫，是這幾年台北市先行，全台灣才跟著動起來。未來有沒有區段徵收之必要，會不會再發生文林苑這樣的狀況？文林苑當事人到底可不可憐，我想，大家心中各有評斷，法令的存在對於政府行政來說，也許在某種程度上有其必要，但當無辜人民以及沒有聲音或極度弱勢人民沒辦法被安置或無法共同享有未來開發後之成果時，這樣的開發意義又在哪裡？以上表達，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

主席先宣告，上午會議進行到專家學者第二輪發言後結束。現在開放給專家學者作第二輪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明昕教授發言。

林明昕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由於我等一下有課，必須先離開，所以先發言。剛才聽了很多學者專家與委員的發言，我這次還是沒有要按照提綱，只是提出一些建議，請大家參考。區段徵收本身不是都市計畫，問題在於區段徵收之後，如果有都市計畫，該都市計畫要如何處理等問題，所以，區段徵收制度的好壞其實絕對不會是從行政訴訟法上討論或修改，否則會天下大亂。包含一般徵收，乃至於所有徵收造成的問題在內，都屬於徵收問題，與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無關，我們討論的是都市計畫問題。在事後討論時，這一點可能要稍加切割、觀察，否則所有問題都會擠過來。這點是我想先提的。

第二，如同剛才廳長提過的，都市計畫是預防性權利救濟的概念，也就是說，是都市計畫發布之後 1 年內，我不確定是 1 年或 2 年內，我現在忘了草案作何規劃，總之是在實際上尚未發生任何損害或侵害的情況下，即已開始救濟，但並不排除其他附帶審查，也就是說，後來該都市計畫發生效力開始有行為了，然後根據那個行為去提起訴訟，這些都沒有排除掉還是可以，審的時候，因為它是依都市計畫來的執行行為，所以這個審查過程當中，同樣會附帶的，我們認為這是附隨審查，附帶討論該都市計畫效率的問題。

比如有人依照我們的提起都市計畫審查，結果敗訴輸了，都市計畫當然就有改變就放一邊，也只有對人效率，剛剛陳老師提到只有對人效率沒有對事性，所以這個都市計畫依舊是維持在那裡，後來它實際發生效力以後，才有執行行為，另外一個人再針對那個執行行為去提起救濟，附帶審查都市計畫這是可以的，不能說哪個都市計畫審過了，它就可以馬上合法，沒有！並不是這樣，還是可以審查的，所以並沒有排斥後面的救濟，這一點也是我在這裡特別要提出來的部分，在坐各位也不要覺得，若這一關你沒有守住，以後全部都倒了！沒有倒，它只是讓我們有一個提前救濟的機會，但是並不排除後面的各種救濟，這一點是我要提出來的第二個問題。

再來，剛剛一直有提到參加或陳述意見，其實這是兩個不同的制度，基本上是不能夠暫行，但是我不否認的是，我們台灣的實務，尤其是我們的行政訴訟法的參加、設計本來就有點怪，我們台灣實務的參加，特別是從參加，又稱為輔助參加，從民訴那邊弄過來這一塊跟單純的陳述意見有一點攪在一起，唯一能夠比較清楚的分開是，如果真的是輔助參加，效力會及於他，就是既判例對人延伸會及於他，陳述意見就沒有這件事情；所以在這裡司法院可能要思考一下。至於其他機關是否因此不再只是陳述意見，而是透過行政訴訟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的行政機關，這是加入從日本過來的機關參加概念，讓它不只是陳述意見，這個部分我建議是可以討論一下。

再者，關於被告的部分，因為台灣現在的核定機關確實不止是監督機關而已，而是真正做核定機關，所以除非今天徵收計畫相關的法律—實體法、程序法也有做修正，否則看起來好像被

告不應該是擬定機關或發布機關，而是決定機關，這個內政部應該要去做調整，看要不要把計畫權下放給各地方自治團體的問題，即真正權能要不要下放的問題。關於宣告違法的部分，我剛剛一直表示有不同的意見，我也請司法院可以考慮一下。最後，有關效力的部分，剛剛傅玲靜老師提了很多，我們採取的是民事裁判或行政訴訟的裁判，還有行政處分本身利益調整處分或者判決，如果已經確定，基於法律的安定性就不要再變，但是不得再繼續執行，我覺得這個原則確實要嚴守。

至於區段徵收處分的部分，我剛剛講區段徵收本身就是一個處分，那個區段徵收處分是不是要有特殊的調整？我覺得可以考慮，但是這個考慮最好在區段徵收相關的法律去弄，而不是在這裡做通盤的調整，否則會影響到其它都有問題。但如果真的不行，那邊不改，這裡要稍微修改一下，我覺得要非常、非常慎重，因為牽一法動全身，整個還要再重新提的話，那個界限要劃到哪裡不知道？這就是我們為什麼會採取這種法案定性優先考量的原因。最後我要強調的是，這個是指第一次權利救濟不得再起，也就是該處分、該判決不能再翻盤。但是第一、機關可以依職權自己去變更他，甚至裁量你一定要變更他，這個剛剛吳老師講過。

我還要再強調一點，因此造成實際損害的話，因為它畢竟是違法造成的，所以還有國家賠償的問題，即使機關事後不趕快去改變它，後面還是有國家賠償要處理，所以那些人不是只能坐在那邊哭而已，其實是有可能，只是說他的存續保障不見了，轉嫁為價值保障而已，所以我要提出，這個效力影響不像大家想像的恐怖，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老師。這個都市計畫的擬定機關，如果將來我們把他變成訴訟參加或是輔助參加，當然就會跟被告機關是一起勝、一起敗，這個利害關係會不會太強？還是它本來是一個到場陳述意見的權利，結果變成是證人的權利，這兩者之間的優劣？

林明昕教授：陳述意見的話，當然沒有判決效力延伸的問題，他只是來陳述意見而已，他以第三人身分陳述意見到底是有利於原告還是有利於被告，這是他的自由。如果他是輔助參加，一般的從參加就是加入當事人之一方，基本上他應該會偏向被告機關那邊，就會有效力及於他的問題。德國的都市計畫原來沒有參加的制度，後來是他們的聯邦憲法搞錯了，說要有參加，但是學者反對，後來有人參加，但也都不是我們現在講的這個東西。那個我們有了，其他都是用所謂的陳述意見，並沒有用參加。因為都市計畫有很多複雜的效力問題，用參加的話治絲益棼。但這裡有一個特別，就是擬定機關跟真正在做的核定機關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不能完全依照德國的思考，我們要有自己的從參加，也就是我們在這裡沒有辦法馬上做判斷，但我建議司法院確實可以從這裡去思考，單純陳述意見而效力不及於他的陳述意見，就像剛剛主席講的類似證人的身分，還是要有從參加，不是獨立參加是從參加的身分，後來效力及於他，哪一個會比較 OK？這一點司法院要思考。

還有，因為效力及他其實就有實體效力的問題，次長這邊就是立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那邊可能要好好……

主席：考慮一下。

林明昕教授：看要哪一種，這個決定以後，pass 給司法院衡量、評估一下，看在訴訟法上做這樣的

設計是不對或是 OK 的，其實沒有一定是 A 方案或 B 方案的問題。

主席：目前實務上都是內政部當被告，會請地方政府一起參加訴訟，或者法院會問地方政府要不要來訴訟參加。

請內政部林次長發言。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通常在審理過程裡面，雖然內政部是核定機關，但有些案情說不清楚，所以法官本於職權會要求地方擬定機關參加訴訟。或者內政部覺得在很多案件裡面，地方政府應該要有主動、積極的角色，所以也申請讓地方政府參加訴訟，兩種狀況都有。

主席：對，但是這樣將來就是一起勝、一起敗。

林次長慈玲：對。

主席：等於綁在一起，就沒有另外不同機關，這個功能性就不一樣。

林次長慈玲：跟主席報告，目前都市計畫原則上是二級二審，內政部並不可以直接改變地方政府已經一級審查的都市計畫內容，有的是一級審，自己審就可以自己決定這個都市計畫是如何，這個 A 不好就把它變成 B。如果是二級審的都市計畫，還是必須要按照都市計畫法的程序，必須由地方政府擬定檢討，經過地方直轄市、縣市都委會審查通過以後再送到內政部審查，所以這部分到底是陳述意見或是訴訟參加人，會後我們可以跟司法院、學者專家再做進一步討論。

主席：好，還有沒有學者要做第二輪發言？

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陳清秀教授發言。

陳清秀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一點，其實這個法律問題要從兩個層面來看，一個是憲法層面，一個是事件性質層面。

如果從憲法層面，憲法保障地方自治權，地方都市計畫是地方性法規，不是中央法規，必須要從事物本質觀察清楚之後才能夠理解，既然是地方性法規、地方性的計畫，中央的角色其實只是一種合作、伙伴關係，如果嚴格從憲法端來看，他只是一個合法性監督的角色，我們今天「公親變事主」的處理模式，頂多只能說他是一個合作夥伴關係，不能夠越俎代庖的整個取代地方政府的地方自治權、地方計畫的高權，全部把他攬下來。如果內政部要當被告的話，應該是第二順位的被告，第一順位被告是地方政府，因為這是屬於他權限範圍的事項。

至於權限範圍事項有沒有侵害到地方自治權、地方計畫權呢？地方政府必需出面維護他的權力，所以被告機關不能只是內政部，需要的話，應該是共同被告，第一順位是地方政府，第二順位中央政府來協助，中央政府是協同、輔助的角色，所以我們不能本末倒置，只看到後面的表象，沒有看到事務本質的真相，我覺得從憲法的保障觀點、從事物本質的觀點來看，地方政府責無旁貸是第一順位。第二順位是內政部。整個地區發展有沒有特色、地區有沒有交通妨礙、環境衛生有什麼需要、下水道要怎麼布置？這些都是屬於地方自治事務，地方才會瞭解這些統計的數據、資訊，你現在不請他當被告，資料都沒有提出來，內政部只是憑空答辯，他要怎麼答辯呢？所以要「冤有頭、債有主」、「解鈴還是繫鈴人」，被告就是那個繫鈴人，我們要請他解鈴時，他要找繫鈴人，而不是找一個不相干的第三者，或是一個輔助陪從的角色，所以

我建議應該還是要以地方政府為被告，如果有需要，實務運作上中央也有參與，參與的角色應該是第二順位，他只是參與，這樣才能夠名正言順，假設今天把他當作輔助參加人，他連上訴都不能上訴，等於地方自治權受到法院判決侵害，他連保護自己權利的機會都沒有，這就違反憲法上有權利就有救濟的基本訴訟權利保障的法理，而且又侵害到地方自治權，不給他有訴訟救濟管道的話，這就是一個違憲法案。我們不需要把法案搞成違憲的法案，今天我們思考這個法律問題，要從憲法層面才能夠定位清楚，不能被現況牽著鼻子走，這樣才會有更高的高度，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信律國際法律事務所王瀚興律師發言。

王瀚興律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看到與會者有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理事長對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的相關意見，今天全聯會長官也有列席，就是林仲豪律師，小弟不才剛好也是律師全聯會「全國律師」的編輯委員，我就把他的意見代轉如下：

我們認為依照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暫時應該沒有增列都市計畫技師或作為訴訟代理人的必要，我們肯定都市計畫正當性的與否，應該要有都市計畫技師參與，但是本件草案主要是針對違法的狀況。我舉一個佛經故事，文殊菩薩跟舍利弗都是佛教裡面最了不起、有智慧的第一人，但他們的層次有所不同，文殊講法舍利弗只是聲聞的層次，就不及啊！

小弟不才，我剛才聽到這麼多老師講哪一種違法，如何宣告違法，講了一輪，我們身為律師聽起來都有點吃力。我們認為技師在訴訟時是不是能夠有訴訟技巧或是讓訴訟能夠順利進行，恐怕會有疑問，尤其它又比行政訴訟更專門，我們也認為這個狀況不代表都市技師完全沒有任何角色可言，像我們認識的土木技師公會技師，他們說其實每天眾多的鑑定是做不完的。我們認為他應該比較合適擔任我們的夥伴、鑑定人、證人會比較妥協，而不是直接把他變成訴訟代理人。回到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雖然有說，會計師、專利師可以作為訴訟代理人。但我必須要講，在實際配合的過程當中，有很多律師同時是會計師，我們覺得那是如虎添翼，這都 OK！但不瞞各位長官、理事長，在實際訴訟的過程當中……

我舉一個例子，有一次我們跟智慧財產所的人一起擔任訴訟，他是原告，我的部分則是訴訟代理人，我們是怎麼配合的？我跟他講：商標權的專門技術我絕對不如你，但訴訟技巧我一定比你厲害！我們是審查這個商標，對方在三年之內有沒有繼續使用的事實，後來我就用一個訴訟技巧請他調出所有的商業帳簿，不是拿一些契約搪塞我，最後這個案子對方主動撤回，我們贏了！這部分才是我們相關……

當然也許有點冒犯理事長，但是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成為我們的輔助當事人，訴訟還是應該要交給相關律師，還有道長、前輩才比較容易能夠達成訴訟進行的目的。以上是我們代轉全聯會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黃宏順秘書長發言。

黃宏順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提到有關區段徵收的部分，我再做補充報告。大家擔心的是先行區段徵收之後，行政救濟成功它可能沒辦法回復。在實際的作業裡面，先行區段徵收之後，並不會開始進行施工或拆屋，因為先行區段徵收之後，他一定要完成都市計畫地公告，之後

才可以去做工程的設計，工程設計施工程序上其實滿冗長的，因為都市計畫公告之後，他必須要先進行工程設計的委外，通常這個需要三個月以上的時間，委外之後才開始進入工程設計。這個設計作業包含測量、鑽探、概念設計到細部設計完成，時間一般會超過 8 個月以上，這個完成之後，他還要進行工程的發包，發包作業時間差不多要 3 個月。即他發包之後不會就馬上就施工，廠商得標之後還必須要提出所謂的施工計畫讓機關審查，所以先行區段徵收之後，後面都市計畫發布、施工時間要超過一年半以後才會正式進入拆屋或整地、施工。

只要房子還沒有被拆，還沒有進行整地施工，在這個時間內如果都市計畫被撤銷的話，基本上都可以回復，不會影響老百姓的權益，以上做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古宜靈理事長發言。

古宜靈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第 2 次發言，就剛剛各位所討論、關心的部分，我大概補充一下兩個議題，第一個，有關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我個人認為目前的規定是為維持都市計畫的穩定性，自然應該接受，但涉及到各位所考慮的「先行區段徵收」方式到底是怎麼出來的，依照目前的審議規定，可能都市計畫尚未發布，換句話說，其實這個行為是屬於已經核定的，既然在已經核定的情形之下，按照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的條文草案，得「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亦即其已經被當成是準被告了。因為過去沒有這個增修條文，所以會變成是剛剛各位所討論的那個問題，但如果是已核定，而不是已發布，以這樣的一個邏輯去看的話其實已經是形成了，換句話說，如果依照目前行政訴訟法的修正規定來看，未來若敗訴，當然後續就沒有再提出上訴之可能。但又涉及到第二個部分，就是各位一直在討論的都市計畫核定問題，因為目前所提的核定都市計畫之範圍是模糊的，到底是都市計畫的單一爭訟事件，還是這個都市計畫整個失效的問題，應該要加以釐清。所以如果是單一的都市計畫，區段徵收計畫的部分是敗訴的，當然就結束了，只是就剛剛黃秘書長及幾位老師所提的，如果是已經執行到了一定程度、具不可回復性，未來就是屬於國家賠償的責任；如果尚未正式執行，自當停止。但如果區段徵收範圍是因為整個都市計畫被宣告有問題，而不是單一的區塊有問題，當然就不能夠再上訴，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因為這涉及到我們剛剛一直在提的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的規定，特別是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我們就有建議應該要加註文字「得就爭執之都市計畫內容」，只就這件事情來申請，而不是針對全區。

第二個，各位所討論的擬定機關跟核定機關到底是不是做為被告，這其實要看都市計畫實際審議的過程，以及這個機關有沒有權利、有沒有作為。大家談二級二審，但如果落到一般的地方政府，他們有鄉鎮的都委會，實際上都市計畫審議的效力，大部分而言應該是以縣市的都市計畫委員會跟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委員會為準，依照目前運作的都市計畫審議方式，內政部雖然是核定，但其實內政部會做主要計畫的實質審查，所以既然做了實質審查，其當然就會成為所謂的被告。我剛剛特別建議，包括幾位老師也建議，擬定機關似乎也應該成為被告的理由在於，內政部雖然是實質審議，但在都市計畫的變更案裡面，地方政府的強度還是夠強的，某種程度上在審議過程中內政部還是會遷就地方政府的需求去做調整，所以自然擬定機關也應該成為共同被告的一部分。如果認為這個有問題，確實剛剛陳老師也特別提到這是地制法跟都市計畫

法競合的問題，因為依照地制法的規定來看的話，都市計畫擬定的權限應該是地方政府，可是目前內政部核定的權限其實是大於地方政府，所以如果要去調整，其實就應該要修都市計畫法的審議程序，但這個不在我們這一次的討論範圍內。

至於剛剛王律師所提的，就司法院開的公聽會，包括這一次，其實我們理解律師公會一定會反對，因為這涉及到訴訟代理人制度。只是在整個過程裡面，我還是要重述一遍，整個都市計畫法的爭訟事件之行政訴訟不只是單一、單純的程序問題，從剛剛討論到現在，其實很清楚，當中涉及到許多審議過程中的相關問題，我們只是認為行政訴訟法相關的專章裡面都應該要有專業的訴訟代理人。如果有可能的話，不管是不是都市計畫的技師、相關公益團體等等，其實是可以成為訴訟代理人，協同或者單獨針對比較單純的案件去行使此一權利，當然這個還是交給委員會審議、做最後的裁定。謝謝。

主席：最後一位，還有誰要發言？

請台灣人權促進會余宜家專員發言。

余宜家專員：主席、各位委員。民間團體這邊還是想要針對「先行區段徵收」的部分提出一些看法，大家討論的爭點其實是在於，審定版的都市計畫因為還沒有對外發布，所以它不能當成法規來據以審理，但在先行區段徵收的情況裡面，其實土地徵收小組跟後來做出徵收公告的機關，基本上都是依照審定版的都市計畫。剛才各位前輩也有提到，未來在區段徵收行政處分的救濟上可以附帶審查都市計畫，可是我們覺得按照目前的邏輯，在實務上這很有可能是無法達成的，因為先行區段徵的公告是早於都市計畫的發布，即便徵收處分已經公告了、人民可以針對這個處分提起救濟，但在審查過程之中他不可能針對都市計畫來進行救濟。我覺得這個邏輯就是非常奇怪，因為這個處分必然是依照法規而做出的，在我們看來，審定版的都市計畫具有法規命令的性質，我們認為在臺灣的先行區段徵收此一很特別、非常奇怪的制度裡面，需要讓被影響到的人民有一個救濟上的可能。剛剛黃秘書長也有特別提到整個施工、作業的時間非常長，但我們想要特別強調、提出意見，這並不只是時間上的議題，根本來說，我們認為是救濟平等的問題，也就是對人民來說，他們不能去賭施工的時程是不是追得上救濟的過程，特別是都市計畫的行政訴訟可能會打到 3 至 5 年之久，如果在過程之中，先行區段徵收所要做的公共設施、配地等一切都做完了，不就會變成是不可回復的嗎？

另外一點，就宣告對於處分既有的影響部分，我們希望有回復原狀的可能，當然我們也理解司法院跟老師們覺得法安定性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量，但若觀察臺灣的法院實務跟德國之間的差異，臺灣在司法救濟期間，行政處分原則上是不停止；但在德國如果遇到司法救濟的話，行政處分是有可能停止的。法院實務運作上有差別，對於人民來說可能就會有完全相反的效果，在臺灣的話，因為救濟期間該行政處分不停止，而且判決之後又沒有復原的機制，所以我們就很害怕這樣子的設計是否會導致救濟的效果非常不顯著，也會很害怕這樣子的過程會不會讓人民對於社會不信任，或者對司法感到更加失望？

最後，未來這個法案審查的期間，希望就所謂違法的判決，以及後續的賠償到底要怎麼進行、具體來說可以依據什麼樣的原則來討論賠償，對此能夠多所著墨。

以上大概是民間團體的補充意見，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大家今天的發言跟建議。這是行政訴訟法，法案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大概就是從訴訟程序的角度切入，確實法院訴訟的部分也有安定性的考量，而今天大家就這些都很具體地提供一些討論的方向。就這些很寶貴的意見，將來我們在委員會審查條文的時候都可以實際地來討論，也請司法院跟內政部就今天的相關提問再做一些準備。

今天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所有的發言及書面意見均會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0 分）

附錄：

「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公聽會
會議資料　　108.3.13

壹、討論提綱……1

貳、出（列）席人員名單……2

參、古宜靈理事長書面資料……3

肆、蔡玉娟教授書面資料…… 10

伍、余宜家專員、宋采臻專員書面資料…… 15

陸、王瀚興律師書面資料…… 17

柒、陳清秀教授書面資料…… 29

捌、林明昕教授書面資料…… 35

玖、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總說明及條文…… 37

拾、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案總說明及條文…… 59

拾壹、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62

壹、討論提綱

「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公聽會提綱

一、本次「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專章，以「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具客觀訴訟性質，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是否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及第 774 號解釋意旨？

二、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18 規定，就原告資格（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被告資格（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而非擬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訴訟客體（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不包含「先行區段徵收」【開發模式中據以徵收之審定版都市計畫】）、訴訟要件（主張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且其主張具有可能性者）等設計，是否妥適？

三、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25 規定，法院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是否妥適？是否已課予機關相當之程序參與義務？

四、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28 規定，法院如認都市計畫違法，原則上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例外情形得宣告其失效或違法，是否妥適？如相關機關未依該條第 5 項規定，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有何救濟途徑？

五、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29 規定，除刑事確定裁判外，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都市計畫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者，法院基於該都市計畫所為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應不受影響（亦不允許當事人以該都市計畫業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為由，對其他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是否妥適？例如：人民對於「先行區段徵收」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後該都市計畫經法院宣告無效或失效者，當事人不得提起再審救濟是否妥適？

六、對於本次「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草案」內容，有無其他意見？

貳、出（列）席人員名單

「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公聽會

出（列）席人員名單

一、出席學者專家

林明昕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蔡玉娟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傅玲靜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黃宏順秘書長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古宜靈理事長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余宜家專員	台灣人權促進會
宋采臻專員	環境法律人協會
張鈞綸律師	時代法律事務所
廖義銘院長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陳清秀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王瀚興律師	信律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妍君律師	君臨國際法律事務所

二、列席政府機關代表

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簡慧娟

內政部常務次長　林慈玲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組長　廖耀東

　　地政司區段徵收科科長　洪天賦

法務部參事　羅榮乾

參、古宜靈理事長書面資料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公聽會

書面意見

古宜靈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108.03.13.

一、都市計畫法制與實踐衝擊檢討

(一)都市計畫違法失效之常態衝擊

實務上，本草案實施後，未來的都市計畫從擬訂到審議實施，自當依循；對已發布實施的都市計畫，在下一次的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時的衝擊影響極大，而且面臨違法失效宣告的樣態多元複雜而廣泛，主要有以下幾項：

1. 都計法第 17 條有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聯繫之兩年期限禁限建與五年內完成公共設施之規定。然而，目前全台灣仍有許多未完成公共設施及多年未發布細部計畫無法指定建築線的地區，規模驚人，不容忽視。
2. 民國 90 年以前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必須整體開發或其他特定開發方式之案件，以致未擬定細部計畫無法指定建築線，導致禁限建期程過長之都市計畫違法無效。
3. 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面積至少應佔計畫面積 10%，以及設施標準的都市計畫違法等，都將成為訴訟客體參據。

(二)都市計畫擬定與審議實踐之作業影響

1. 各級都委會審議都市計畫時，通常面臨龐大的陳情案，都委審議時程過長，以致無法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期限完成審議，造成都市計畫審議違法。
2. 內政部都委會在主要計畫內容上，常在計畫書開發期限或附條件規範開發，加重開發者負擔。是以，規劃作業及公展說明會、聽證會、都市計畫辯護庭等民眾參與，均須達到無懈可擊的程度。各級都委會組織及委員法律素養除應積極提升外，都委會委員的職責應加重，又在審查發言與要求上，皆應力求慎重與紀錄完備。

(三)都市計畫違法無效後，系爭土地之使用處理程序，目前草案條文規範期限為兩個月應再酌；依照現行都市計畫審議程序而言幾不可行。此外，將來都委會決議與行政法院判決之內容間的最終法效，如何取得聯繫與制度的決定，亦須妥為建立考量。

二、違法審查之執行機制與草案條文修正建議

(一)本草案立法原則說明，只強調人民財產權的單一權益救濟保護，忽略都市計畫的未來願景目標與市民生活品質福祉等特質，應補強有關都市發展的未來性、都市計畫的動態性與公共利益維護之政策意旨說明。

(二)都市計畫法如第 45 條及其子法規規範，有許多涉及都市計畫未來努力的目標規範。考量現階段在地方財政困難限制，在設施標準與執行等規範應作適度排除，暫不列依法行政的貫徹範疇。如若不然，就必須修法並下修設施標準，這將讓我們的都市計畫全面喪失其未來性與發展目標，也無法在未來提升我們的都市生活環境品質與公共利益。最後，都市計畫將因本案的施行在台灣神奇地死亡，城市的未來也因此被送進了焚化爐，形成都市計畫的司法悲劇。

(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所謂：「.....同一都市計畫區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無效。.....」惟”不可分關係”之界定？.....允宜適度建立或刪除規定，以免過於寬濫。因為第三人仍得就相同都市計畫(再)提起訴訟，應已能補充不可分關係之都市計畫違失問題。

(四)本草案對都市計畫訴訟而作成違法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效力之第三人權益影響保護，相對不足。亦即，都市計畫被宣告違法無效後造成第三人權益受損，該權利關係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又對於都市計畫該當的公益性，在草案條文內容並沒有被強調出來；有必要就涉及這兩部分之相關規定做全面檢視補強。

(五)未來行政訴訟除有關認定都市計畫違法之程序審查外，必要時亦有對於系爭都市計畫進行實體審查之可能。此外，若行政法院於進行實體審查時，尚須考量都市計畫之作成過程與可能造成之實際影響、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命令之規範、利益衡量原則等因素，基於都市計畫之專業性，應增列第三人參與訴訟輔助，應明列專業公正團體人士代表為必要，即與都市計畫技師或相關專業團體進行專業說明和對話之必要，以協助行政法院盡速釐清爭點並作成法律判斷。除可加速訴訟程序進行，以維都市計畫之穩定性及公共性、公益性外，對於提起救濟之民眾權益亦有積極性之作為。

(六)訴訟準備機制的建置：對於行政法院之訴訟準備、審理原則、程序與期程本專章未有規範，不只影響行政訴訟，更不利私權保障及都市計畫實施，國家建設與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維護。又都市計畫的擬定、變更係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且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依審議程序完成，其涉及公益性以及都委會之審議權限，非一般行政處分可比。有關的訴訟審理準備機制特別重要，允宜增列條文適度建立，以利處理行政法院判決與都委會審議程序的競合問題。同時，有關訴訟兩造的協商，如能在訴訟準備程序中，作先期協商處理。協商不成才起訴，當可強化權利關係人的私權保障，並避免涉及公共利益之都市計畫，因纏訟而阻礙了都市發展。

(七)另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18 規定，就原告資格（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未有納入釋字第 774 號解釋之「一定區域內人民」。若無明確之解釋，就都市計畫各種鄰弊性公共設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是否應一併納入修正解釋，應具體說明之。

(八)國土法庭建置：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主要在維護原告個案產權利益，但都市計畫委員會以公共利益為依歸的專業審議，通常不會有太多個案的考量。是以，在內容上兩者的衝突勢所難免，高等行政法院將會是土地開發之利害關係人抗爭的一個場域。又以法官獨立判案關係，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之判斷，不受原告主張理由之拘束，行政法院應依法自行審認，但有關的內容與過程涉及複雜國土規劃專業、產權法規與實務、權利義務關係協商、公共利益維護。此外，將來勢必也應將國土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所轄土地之使用規劃與管制內容，就有關影響人民權益部分成為司法訴訟之標的。若此，全國土地的一體適用，勢必使司法訴訟不只業務龐雜且涉及人民財產權益保護的複雜關係，對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政策之落實，至為重要。茲建議配合本專章之增修訂，在政策上應積極建置國土專業法庭以資因應。

就現有修正條文草案修正建議如下(修訂內容，請參見修訂對照表)，另前述建議亦請參酌納入檢討。

一、 都市計畫所生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救濟程序，係因人民受到違法之行政處分而來之「準行政訴訟類型」，考量都市計畫係為高度專門、專業之法律與規範，為保障人民之訴願與訴訟權利，**建請增訂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以及修訂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以都市計畫技師之專業訴訟代理人協助當事人並加速司法審查程序，以具體回應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對於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益之保障**。

二、 為避免都市計畫之發布、實施因涉訟都市計畫部分爭執之都市計畫事件訴訟，恐致全部都市計畫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困難之情事，更甚而有損及都市計畫區內其他多數人民之公共性目的、公益性之權益，亦**建請修訂行政訴訟法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僅得就爭執之都市計畫事件、變更案、或其他相關之計畫管制作為，經法院審查後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以維持都市計畫之穩定性。**

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

說明：

一、釋字第 742 號解釋（105.12.9）係屬釋字第 156 解釋（68.3.16）之補充解釋，依釋字第 156 號之解釋文釋示：「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而釋字第 742 號之解釋文釋示則補充：「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

故基於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釋字第 742 號具體督促立法機關增訂都市計畫之行政救濟規定，釋示：「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賦予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循行政救濟程序提起救濟。

二、以現行都市計畫法，人民對於都市計畫擬定、審議、發布有意見時，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略）：「都市計畫擬定後，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此僅係屬人民參與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之一環，但仍無法具體回應釋字第 742 號解釋文中，有關都市計畫若有直接限制人民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之情形，對於人民權益之實質保障作為。

三、由於都市計畫之規劃、擬定、變更、審議、發布具高度之專業性及法定程序，縱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明定人民參與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權利，一般人民仍無法於都市計畫實質審議程序中進行專業對話與陳述，對於人民權益之實質保障確有落差。故於都市計畫審議過程中，以專業之都市計畫技師協助人民與審議委員進行專業陳述及討論，則應為人民權益實質保障之積極作為。

四、 再者，司法院現增修行政訴訟法之都市計畫審查專章，除因應釋字 742 號解釋之後續立法作為，亦肯認都市計畫確具高度專業性。然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雖具客觀訴訟之性質，惟依釋字 742 號解釋內涵以及司法院增修之都市計畫審查專章內容觀之，未來行政訴訟除有關認定都市計畫違法之程序審查外，必要時亦有對於系爭都市計畫進行實體審查之可能(如司法院修訂行政訴訟法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條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等)。故，若行政法院於進行實體審查時，尚須考量都市計畫之作成過程與可能造成之實際影響、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命令之規範、利益衡量原則等因素，基於都市計畫之專業性，亦有與都市計畫技師專業說明和對話之必要，以協助行政法院盡速釐清爭點並作成法律判斷，除可加速訴訟程序進行，以維都市計畫之穩定性及公共性、公益性外，對於提起救濟之民眾權益亦有積極性之作為。

修正建議：(修訂內容，請參見修訂對照表)

一、 都市計畫所生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救濟程序，係因人民受到違法之行政處分而來之「準行政訴訟類型」，考量都市計畫係為高度專門、專業之法律與規範，為保障人民之訴願與訴訟權利，**建請增訂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以及修訂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以都市計畫技師之專業訴訟代理人協助當事人並加速司法審查程序，以具體回應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對於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益之保障**。

二、 為避免都市計畫之發布、實施因涉訟都市計畫部分爭執之都市計畫事件訴訟，恐致全部都市計畫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困難之情事，更甚而有損及都市計畫區內其他多數人民之公共性目的、公益性之權益，亦**建請修訂行政訴訟法草案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僅得就爭執之都市計畫事件、變更案、或其他相關之計畫管制作為，經法院審查後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以維持都市計畫之穩定性。**

修訂行政訴訟法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 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 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五、都市計畫事件、 具備都市計畫技師資格。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 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 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一、增訂第二項第五款。 二、依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都市計畫於發布實施後，對人民始發生行政處分之效力。 三、然都市計畫為具高度專業性學識，而個別都市計畫區範圍內所涉內容與對象更屬繁雜，對人民因具體行政處分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之救濟行為，以都市計畫技師協助法院與訴訟當事人間之專業溝通與對話，可加速訴訟審理程序，以達到訴訟經濟之目的及都市計畫之安定性與公益性之確保。 四、配合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人民對都市計畫有訴訟權.增設專業訴訟代理人協助訴訟。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通知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法院應於期日亦通知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到場陳述，當事人除本身為都市計畫專業者外，若未委託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委託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派遣都市計畫技師為其公設專業訴訟代理人，以協助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公設專業訴訟代理人之設置係為保護都市計畫專業上弱勢之當事人。基於人民財產權受限制與增加負擔之理由，法院宜衡酌當事人之能力與經濟狀況，必要時指定專業公會委託專業技師協助訴訟。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 於爭執之都市計畫，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就爭執之都市計畫內容聲請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		為避免都市計畫之發布、實施因涉訟都市計畫部分爭執之都市計畫事件訴訟，而有全部都市計畫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困難之情事，更甚而有損及都市計畫區內其他多數人民之公共性目的、公益性之權益，建議得就爭執之都市計畫內容(都市計畫事件、變更案、或其他相關之計畫管制作為)，經法院審查後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以維持都市計畫之穩定性。

肆、蔡玉娟教授書面資料

行政訴訟法都計專章建議修正條文

蔡玉娟

行政訴訟法都計專章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章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第九十八條之五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回復原狀。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重新審理。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七、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	
第五章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 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無核定程序時以擬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因違法而無效、失效或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項情形，不得與非行本章程序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 (應比照環境公民訴訟的文字修訂並增訂於都市計畫法)	1. 建議調整為「權益」，利益之部分同意民間版意見，不以法律上利益為限，得包含事實上利益。鑒於都市計畫所衡量之利益往往具多元之性質，僅以法律上利益作為起訴之要件可能過於狹隘，恐弱化以司法訴訟進行都市計畫違法審查之實益。 2. 依都計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僅須報行政院備案，應考量此情形以擬定機關為被告。 3. 違法性審查，其效果應依違法重大程度區別為無效、失效或得補正等情形，建議調整。 ~~1.~~4. 都市計畫應屬環境整體規劃之一環，同意民間版增訂比照環境法規增訂由公益團體提起公益訴訟之規定，但考量法律體系上之一致與均衡，建議增訂於都市計畫法並將其內容參酌環保法規公民訴訟，有通知行政機關及 60 天之審酌期間。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九 前條訴訟，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 本章訴訟，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一 高等行政法院收受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審查~~宣告無效~~違法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認其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得補正者，應為補正，並陳報高等行政法院。 二、如認其違法者，應將其違法情形陳報高等行政法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三、如認其合法者，應於答辯狀說明其理由。 被告應附具答辯狀，並將原都市計畫與重新檢討之卷證及其他必要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如有與原告請求審查違法~~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具不可分關係者，亦應一併陳報。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二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不適用前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三 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都市計畫如宣告違法無效、失效或應為適當處置~~違法~~，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高等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與原告請求違法審查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參加訴訟，並得因該機關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二項情形，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依第一~~前二項參加訴訟之人為訴訟當事人。	由於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提到判決效力及於與該都市計畫不可分之不同都市計畫之效力，建議應保障不同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參加訴訟之機會，因此建議增訂第 2 項規定文字。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四 都市計畫違法審查~~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得依職權命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或其他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參加訴訟。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或其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前二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同意民間版提議條文內容。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通知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訴訟當事人以外行政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訴訟當事人以外行政機關亦得聲請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除訴訟當事人之行政機關以外，訴訟當事人以外之行政機關(雖非核定機關、擬定機關或發布機關)，仍應保障其就該訴訟爭議，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高等行政法院在解釋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法院審理時應審酌之都市計畫法理（不成文法規範）】	同意民間版之修正意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七 高等行政法院認都市計畫未違法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都市計畫僅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而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合法補正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 高等行政法院應依違法審查結果，~~宣告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違法無效、失效或應為其他處置~~者，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違法審查~~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違法無效、失效或	1.依違法程度為無效、失效或應為其他處置之判決內容。 2.第 3 項涉及不同都市計畫之違法，應保障不同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訴訟參加機會，配合調整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三修正內容。

應為其他處置。 ~~前項情形，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應宣告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 ~~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 前三項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第一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認與原告請求違法審查~~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者，得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0 公分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 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確定者，判決正本應送達原發布機關，由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 因前項判決致刑事確定裁判違背法令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但該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 適用第一項受無效或失效宣告之都市計畫作成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應予撤銷。於第一項判決前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已執行者，原處分機關應予回復原狀；實施先行區段徵收時作成之行政處分亦同。 依前條第三項宣告都市計畫違法確定者，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 因判決宣告都市計畫違法而受有損害，但未參加訴訟之第三人，得另向被告提出損害賠償請求，由被告審酌後給予補償。	1. 第 3 項同意民間版增訂關於後續處分效力與處置規定。 2. 對於其他未參加訴訟者(例如已依計畫內容申請建築執照或開發許可第三人)，若有因訴訟判決結果造成其損害時， 其應屬判決效力所及之保障範圍。應於條文本文或至少於立法理由中說明。因此提議第 6 項內容。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 於爭執之都市計畫，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 行政法院裁定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該裁定經廢棄、變更或撤銷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一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編第一章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其他意見:

1. 應考量增訂都市計畫以外其他法規性質計畫亦有適用(例如國土計畫)，否則是否會有因之受損害但卻被被排除之可能。

~~1.~~2. 訴願法應配合修正(過往屬於行政處分之都市計畫，在修法後若因誤以撤銷訴訟為之而提出於訴願機關後，恐遲誤起訴期間之處置問題)。

3. 關於民間版所提先行區段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不適用都市計畫法之都市計畫先行審議部分之訴訟問題，建議仍應由區段徵收處分撤銷之訴訟中，附隨審查該都市計畫之違法性，並得依於該訴訟之都市計畫違法性附隨審查之判決結果，據以執行使該都市計畫無效、失效或應為適當處置之內容。)

4. 關於公聽會提綱五之問題，「人民對於「先行區段徵收」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後該都市計畫經法院宣告無效或失效者，當事人不得提起再審救濟是否妥適？」。建議若該行政訴訟已就都市計畫之違法性附隨審查，經判決確定該都市計畫無違法，應不得再就都市計畫之違法提起訴訟。若該判決未就該都市計畫有無違法進行審查，自得再就都市計畫違法提出都市計畫違法審查之訴訟，若經判決認定都市計畫違法者，其後續之處分(例如區段徵收處分)亦應為無效、不得執行或回復原狀。此時即應無再審之問題。

伍、余宜家專員、宋采臻專員書面資料

行政訴訟法都計專章民間團體建議

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反迫遷連線、環境法律人協會
聯絡人：余宜家 0933-259-043 徐亦甫 0922-215-678 宋采臻 02-2388-0667

建議要點如下：

1. **落實原告訴訟權能與訴之利益（237-18）：**
   a. 依據德國立法與司法實務經驗，保留事實上之利益受損害時提起訴訟之機會，且損害之認定不以都市計畫範圍內為限，以導正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 114 號見解。
   b. 比照環保法規，允許公益團體提起維護公益訴訟，法院並得命被告機關支出原告提起公益訴訟之支出。
2. **增訂先行區段徵收之特別規定：**
   因應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中之「先行區段徵收」規定，先行區段徵收時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方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故特設先行區段徵收時，其依據之審定版都計之救濟準用已發布之都計之規定。
3. **調整都市計畫發布後可提起行政救濟之不變期間為 2 年(237-20)**
   參考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得在法規公布後二年內提出聲請」，將本章都市計畫發布後可提起訴訟救濟的時限改為 2 年。
4. **調整都計擬定及發布機關於訴訟中之角色（237-24、237-25）：**
   院版草案規定都計擬定及發布機關（常見即為地方政府）僅有到場陳述意見之角色，然而都市計畫之目標通常是由擬定機關設定，其實施通常亦由發布機關推動；涉及主計時縱以核定機關（即內政部）為被告，然而都計擬定機關與發布機關實應作為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輔助原告進行訴訟。
5. **刪除宣告違法而不宣告無效或失效（237-28）**
   該條規定「依法僅得宣告違法」，然而實體法上並無任何相關規定，舉例中受益內容之情形以宣告無效或失效方式亦非不可行。為免該條規定過於模糊或成為立法漏洞（實體法可能任意限定都計不得宣告無效或失效），而使專章保護公益與私益之功能受限，刪除宣告違法之規定。
6. **詳列不成文法之規範（237-28）**
   除利益衡量原則、衡量瑕疵理論外，也建議詳列其他都市計畫之不成文法原則，如計畫明確性原則(Das Gebot der Planklarheit)、單一都市計畫原則(Das Gebot der äußerer Planeinheit)、規劃具體性原則(Das Gebot konkreter Planung、負面禁止原則(Das Verbot der Negativplanung)、衝突克服原則(Das Gebot der Konfliktbewältigung)...等
7. **明訂宣告無效或失效後行政處分之效力與後續執行（237-29）**
   原院版草案未規定依據違法都市計畫作成之行政處分，若於判決前已執行者如何補救？又不論是否已執行，原處分機關是否應予以撤銷？故建議明訂：處分

作成時適用之都計已宣告無效或失效者，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者不得強制執行，已執行者應予回復原狀，原處分並應撤銷。

8. 增列保全程序之概括條款（237-30）

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訂有保全程序之概括條款：「或有其他重大事由」，院版漏未參酌，比照增訂以免掛一漏萬。

陸、王瀚興律師書面資料

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面面觀

王瀚興律師　１０７０３１３

一、 本次「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專章，以「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具客觀訴訟性質，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是否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及第 774 號解釋意旨？

1. 首按『解釋爭點: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變更，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得否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解　釋　文：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應予補充。都市計畫之訂定（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如逾期未增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後發布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其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等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７４２號，著有明文。

2. 又按『。。。。。。訴訟要件：主張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且其主張具有可能性。基於上述訴訟要件之規定，限於能具體主張權益受害者，始享有訴訟實施權，如此，一方面可使權益受侵害者獲得救濟之機會，同時也可避免因採行民眾訴訟或公益訴訟而發生濫訴之缺失。**又依上開規定，違法之都市計畫可能損害原告權益之型態，可分為：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此係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而來**。無論何種型態，損害均係因主張違法之都市計畫所致，惟因都市計畫內容多樣，其造成損害，有由發布之都市計畫內容即可直接認定者；有須經適用都市計畫後始發現其內容係造成損害之原因者；亦有依客觀觀察具體情況，足認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會造成損害，而無變更之期待可能者。。。。。。。』等語，司法

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２３７條之１８，相關立法說明，著有明文。

3. 首查，依照前開解釋比對修正草案相關立法說明，系爭解釋僅對於有侵害權利或法律上的利益，允許當事人提起相關訴訟，然草案則引用德國行政法院法第４７條規定，認為有『侵害之可能』亦可以提出相關訴訟，原則上草案比大法官會議解釋更進一步推進，保障人民權利。

4. 又按『任何訴訟提供人民之權利保護，均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要件。人民就對己之侵益處分，或對第三人授益卻對己侵益之具雙重效力之授益處分，本得於處分作成後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救濟。蓋在處分未作成前，人民並不會因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是以除非個案情形特殊，如不許人民提起預防性不作為訴訟，人民權利無從及時受到保護外，人民並無就行政處分提起預防性不作為訴訟之權利保護必要。當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可能性低時，即不能認為如不許人民提起禁止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預防性不作為訴訟，人民權利無從及時受到保護**。』等語，最高行政法院１０５年度裁字第１１６８號，著有明文。

5. 又按『。。。。。。再者，人民向行政法院請求判命行政機關未來不得作成損害其權利之行政行為之不作為訴訟，稱為預防性不作為訴訟，以此行政訴訟禁止之行為，除行政機關之事實行政行為外，也包括將作成之行政處分。**然而，對於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作為行政上採取措施的手段，原則上是在行政處分作成後，依限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請求救濟，配合以行政處分的溯及撤銷，以及停止執行等措施，通常已經足以為充分的保護。且預防性不作為訴訟具有事前審查性質，為免司法權過早介入行政權的決定空間，因此，只有在訴願及撤銷訴訟不能達成有效權利保護，如不許可人民預防地發動行政訴訟程序以阻止行政處分的作成，權利無從及時受到保護時，才例外的允許提起此類訴訟**。』等語，最高行政法院判決１０７年度判字第１１４號，著有明文。

6. 又查，綜合前開兩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見解，一般要提起預防不作為之訴訟，必須要個案特殊，抑或訴願與撤銷訴訟不能達到有效權利保護，方能提出預防不作為訴訟。就實務上人民提出相關訴訟，遭法院以上開理由駁回者，所在多有。是以，系爭修法草案直接將預防不作為訴訟明文化，堪稱有較佳的權利保護，亦對

前開解釋文不足之處，有所裨益。

7. 又按『解釋爭點：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得否請求救濟？解釋　文：**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應予補充**。』等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７７４號解釋，著有明文。

8. 承前，前開解釋理由書又云：『。。。。。。末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14 號判決認依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意旨，尚難導出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就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對在變更範圍外之第三人，亦具有保護規範之功能，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第三人，難以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為由請求救濟，而廢棄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認系爭解釋就何謂「一定區域內人民」有晦澀不明之處，致確定終局判決誤解系爭解釋，而駁回聲請人之訴，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向本院聲請補充解釋系爭解釋**。。。。。。。』等語，著有明文。

9. 末查，依照前開草案立法說明：『。。。。。。原告資格：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本項將「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列為原告資格，乃因其自治權有被侵害之可能。。。。。。』等語，除了將前開解釋理由書中所稱『一定區域的人民』的不明語氣，加以修正，更增列地方自治團體與公法人，**乍看之下考量充分，又比前開大法官會議解釋更為細緻，但若因都市計畫涉及地方自治，如地方與地方間爭議，是否適宜，逕以本草案訴訟程序解決，容有疑義**。

二、 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18 規定，就原告資格（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被告資格（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而非擬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訴訟客體（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不包含「先行區段徵收」【開發模式中據以徵收之審定版都市計畫】）、訴訟要件（主張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且其主張具有可能性者）

等設計，是否妥適？

1. 首按『行政處分之作成，須二個以上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先後參與者，為多階段行政處分。此際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原則上為最後階段之行政行為，即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部分。**人民對多階段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固不妨對最後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提起訴訟，惟行政法院審查之範圍，則包含各個階段行政行為是否適法**。』等語，最高行政法院判例９１年判字第２３１９號，著有明文。

2. 又按，又多階段行政處分之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原則上為最後階段之行政行為，即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部分。人民對多階段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固不妨對最後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提起訴訟，惟行政法院審查之範圍，則包含各個階段行政行為是否適法。即人民對於都市計畫變更處分如有不服，原則上應俟當地縣市政府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對外公告發生法律效果後，以當地縣市政府為原處分機關，依法向管轄機關提起救濟；行政救濟審理機關或行政法院，受理就多階段行政處分提起之救濟事件時，則應審查各個階段行為之適當性或合法性，以達到救濟之目的，乃屬當然（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1733 號判決同旨趣。

3. 首查，依照前開行政訴訟法修法草案將核定都市計畫機關作為報告，而並非以擬定都市計畫機關作為被告；依照前開實務見解與『多階段行政處分』概念，草案的規定，符合前開實務見解與『顯名主義』（另詳：訴願法第１３條）應無疑義。

4. 又按，區段徵收，是政府基於新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等開發目的之需要，就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全部予以徵收。待開發完成後，公共設施用地由政府直接支配使用；其他可供建築之土地，部分供作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抵價地、部分撥給需地機關或讓售公營事業機構做開發目的使用、剩餘之部分則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並以該等收入償還開發總費用之一種整體開發方式。

5. 再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區段徵收：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衛生、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三、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商業區者。四、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者。五、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或配合農業發展之規劃實施更新者。六、其他依法得為區段徵收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開發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先行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等語，土地徵收條例第４條第１項與第２項，定有明文。又按『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 (局) 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等語，都市計畫法第５２條，定有明文。

6. 又查，依照前開法律規定與說明綜合觀察，系爭『開發模式中據以徵收之審定版都市計畫』於區段徵收時，既然涉及徵收侵害人民財產權的作用，且區段徵收又不受到都市計畫法第５２條限制，若稱無法為訴訟客體，比對前開多階段行政處分擬定與核定都市計畫，於行政法院爭訟之時，一並受到違法性審查，恐有厚此薄彼之嫌。

7. 又按，前開條文立法說明稱：『訴訟客體：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係以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為對象，而不包括草擬階段之都市計畫，如此亦可以避免行政法院過早介入行政機關之決策**。惟都市計畫發布後，因已對外公示，故可為審查之客體，而不以都市計畫已施行為必要。』等語，著有明文。

8. 又按『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等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１８條第１項第３款，定有明文。『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等語，同法第１９條，定有明文。又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參照，所稱「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得不予提供規範，係為保障機關作成決定得為翔實思考辯論及參與人員暢所欲言，而豁免公開，但如為意思決定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又所稱「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應由主管機關就

公開與不公開間比較衡量判斷，如判斷前者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後者法益，自應公開，惟行政機關應具體載明其理由』等語，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303500500 號，著有明文。

9. 又查，區段徵收因應日後的都市計畫，若草擬階段都市計畫，類如：實務訴訟未公佈的民事判決或刑事判決擬稿，尚未對人民權利義務發生變動的情況，於法均不應該成為公開或法院介入的客體；然而，本件區段徵收必然涉及剝奪人民權利，比對前開草案說明與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自然有其公益性，尤其應該對被徵收人揭示，涉及草擬都市計畫的合法性，草案說明恐過於籠統，不能據此作為拒絕公布或審查之理由。

三、 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25 規定，法院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是否妥適？是否已課予機關相當之程序參與義務？

1. 按『審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與發布機關，對該都市計畫之內容與作成經過，知之最詳，如於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時，由其到庭陳述意見，當能適時提供資訊，使法院思慮更為周延，而有效提升審理效率，並為正確判斷，爰於本條前段規定法院應依職權通知其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等語，前開修正草案第２３７條之２５規定之立法說明，定有明文。

2. 然查，依照行政程序法第１０２條規定，通常是要受不利的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原則上會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之後會給予行政處份。然依照前開修正草案之立法說明，發布機關業已成為被告，較無過多問題，若擬定都市計畫機關並非被告，又來以陳述意見之方式『補強都市計畫合法證據』，擬定機關若參與程序，卻不受判決拘束，且該草案又無任何不利於不到場陳述意見者之法律規定，是否能收如立法說明所稱，擬定機關會到場提供正確資訊之效？恐有疑義。

四、 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28 規定，法院如認都市計畫違法，原則上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例外情形得宣告其失效或違法，是否妥適？如相關機關未依該條第 5 項規定，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有何救濟途徑？

1. 按前開草案說明云：『系爭都市計畫雖經審查認定有違法，惟依其

違法原因僅得為違法之宣告，始符合法秩序之要求者，例如：因都市計畫未將部分人或事充分納入受益，致違反平等原則之情形，法院如反而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使原受益者喪失其受益，而不符合法秩序要求行政行為應符合平等原則之意旨者，基於平等原則之規範功能，法院僅得宣告該都市計畫未將部分人或事充分納入受益係違法，爰為第三項規定。**此項規定與第一百九十八條之情況判決有別，併此敘明**。』等語，著有明文。

2. 又按『**行政訴訟法第 198　條規定即所謂之情況判決，按情況判決之設在於避免撤銷原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後，將對公益造成損害所致，蓋因違法之行政處分除非有無效之情形，否則在未被撤銷前，仍受有效之推定，此時縱令提起撤銷爭訟，在訴願及行政處分均不停止執行的前提下，法律關係將會不斷累積成長，終至使既成事實的保護成為必要的課題。是違法行政處分經受處分人訴請撤銷者，行政法院本應予以撤銷，否則依法行政原則無以貫徹；惟如因撤銷行政處分會對既成事實造成衝擊，嚴重損及公共利益，則例外使該違法之行政處分存續**。雖情況判決僅規定於撤銷訴訟始有其適用，惟於聲請收回被徵收土地被拒而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為兼顧公益維護及人民財產權之保障，有類推適用情況判決之餘地』等語，最高行政法院判決１０１年度判字第９４０號，著有明文。

3. 又按『況依行政訴訟法第 198　條規定，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為情況判決之要件為：(1)　原處分或決定違法，(2)　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3)　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得駁回原告之訴，以免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顯與公益相違背。』等語，最高行政法院判決９６年度判字第１６０１號，著有明文。

4. 又查，綜合前開立法說明，本件就行政訴訟法第１９８條規定，以及情況判決要件，對於：原處分或決定違法、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等要件，二者有相似之處，然本草案涉及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不可能如情況判決駁回原告訴訟，或應於此作補充。

五、　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29 規定，除刑事確定裁判外，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都市計畫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者，法院基於該都

市計畫所為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應不受影響（亦不允許當事人以該都市計畫業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為由，對其他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是否妥適？例如：人民對於「先行區段徵收」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後該都市計畫經法院宣告無效或失效者，當事人不得提起再審救濟是否妥適？

1. 首按『高等行政法院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違法者，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無效。前項情形，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應宣告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前三項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第一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認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者，得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等語，系爭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第２３７條之２８，定有明文。

2. 又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等語，行政訴訟法第２７３條第１項第１１款，定有明文。

3. 又按『。。。。。。又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係指確定之終局判決係以其他事件之民事判決、刑事判決、行政法院或軍法機關之判決或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為判決基礎者，如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自影響原確定判決之結果，故得據為再審之理由**。。。。。。』等語，最高行政法院裁定１０４年度裁字第１０４５號，著有明文。

4. 又查，比對前開立法說明與行政訴訟法有關再審之規定與實務見解，即便『行政處分』變更，亦可以作為再審事由，依照前開草案卻為了『法律安定性』，恐犧牲眾多遭徵收者與都市計畫侵害權益或侵害之虞者的原告權利，恐怕難稱有給予充分的權利救濟。

六、對於本次「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草案」內容，有無其他意見？（都市計畫影響不動產買賣與水土保持計畫影響土地利用與刑事責任部分）

1. 按『系爭第三五四號土地雖經編定為道路用地，惟尚未徵收開闢，日後是否徵收開闢尚未成定論，縱將來經政府依該鄉街計畫徵收開闢，系爭第三五四土地之徵收危險或補償費發放利益等均應由買受人承擔，故原告執該是否徵收開闢之未確定事實，主張系爭土地有減少價值之瑕疵，誠屬無據。又出賣人應擔保者係物交付於買受人，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少價值之瑕疵，本件於交付系爭房地時並未有危險之發生，易言之，系爭第三五四地號土地雖編定為道路用地，惟該筆土地經於七十年間公告實施編定為道路用地至今已十五年有餘，目前尚未徵收開闢。而原告現就系爭房地仍為從來之使用，並無任何減少通常效用或價值之情事發生，是礙難以系爭土地因將來有可能被徵收之不確定情事，而認為系爭土地現已存在減少價值之瑕疵。』等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八十五年度訴字第二三二五號，著有明文。

2. 然查，依照上開判決意旨，若涉及交易房地是否徵收，尚且屬於未定之天，僅編為道路用地，並無法確定系爭房地業已有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瑕疵情事。然依照系爭都市計畫相關修正草案，有受侵害之虞的原告，是否應該包含民事上利害關係?買受人是否會因都市計畫程序受損，而成為本程序的適格原告?均須要在立法上與立法實務上再進一步深究。

3. 又按「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一、集水區之治理。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三、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等語，水土保持法第４條與第８條定有明文。

4. 又按「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第一項各款行為申請案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規劃書得與環境影響評估平行審查。第一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語，水土保持法第１２條，定有明文。

5. 又按「四、得心證之理由：(一)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 787 條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調和相鄰土地用益權之衝突，以充分發揮袋地之經濟效用，促進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故袋地通行權，非以袋地與公路有聯絡為已足，尚須使其能為通常之使用。而是否為通常使用所必要，除須斟酌土地之位置、地勢及面積外，尚應考量其用途（參照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247 號裁判）。」、「(二)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 480-4 地號土地係屬袋地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從而系爭 480-4 地號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應可認定。經查：系爭 480-4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一份在卷可按。」、「(三)按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三、修

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第一項各款行為申請案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規劃書得與環境影響評估平行審查。**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定有明文。另參以水土保持局 97 年 1 月 22 日水保監字第 0971850124 號函覆內容（本院卷第 101-102 頁），系爭 480-4 地號土地既依台南縣政府 96 年 5 月 24 日府農保字第 0960109533 號函（新調卷第 15-16 頁）認定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則原告依法則需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為法令範圍內之開發及利用**。」等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９６年度訴字第１０２７號，著有明文。

6. 又查，依照前開水土保持法第１２條規定與相關法院實務見解，若有土地屬於林地，當事人又主張應於其上開設水泥道路。依照前開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除應依照水土保持法第４條與第８條為相關調查與規劃外，若涉及開闢農路與開設道路，尚須經過環境影響評估。然系爭草案對於前開事項似未慮及水土保持計畫之救濟，恐有未當。

7. 末按「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未遂犯罰之。犯本條之罰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沒收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二、違反第十

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僱用該行為人之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等語，水土保持法第三３２條與第３３條以及第３４條定有明文。

8. 然查，依照前開所述，目前若有土地須使用，並未有任何水土保持計畫之提出，也並無任何環境影響評估；本草案對於涉及刑事訴追的水土保持計畫並無其他專門救濟途徑，亦恐有所不足，若可能還是需要立法明定，使人民德對水土保持計畫爭訟，以免民眾因此計畫而受罰。

柒、陳清秀教授書面資料

「都市計畫」行政訴訟修法建議

陳清秀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一、　修法之正當性

依據許志雄大法官之分析[1]，國內學說對於都市計畫之法律性質，是屬於法規或行政處分，眾說紛紜，可區分如下：「

1.都市計畫無論係訂定、通盤檢討變更或個案變更者，均具有行政處分(一般處分)之性質[2]。

2.都市計畫不論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發布、變更，本質上皆屬抽象性之規範行為，而非特定性之具體處分行為[3]。

3.主要計畫屬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而細部計畫則為行政處分[4]。

4.鄉街與特定區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為行政處分，其餘無論主要計畫或市(鎮)計畫,均非行政處分[5]。 」因此，回應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以及釋字第774號解釋，有必要統一都市計畫之行政救濟途徑，以免學說及實務上欠缺統一規則可循，導致影響人民權益。本次司法院修法方向，參考德國立法例，制定專章處理都市計畫之行政救濟問題，值得肯定。

二、　有關訴訟當事人之建議

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都市計畫法第 3 條）。都市計畫法第 9 條規定：「都市計畫分為

---

[1]許志雄大法官，釋字第742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2]陳立夫，都市計畫之法律性質，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0 期，2003 年 9 月，頁 139 以下。

[3]林明鏘，從大法官解釋論都市計畫之基本問題，收於氏著「國土計畫法學研究」，元照，2006 年，頁 90。

[4]廖義男，都市發展中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法之規範，法學新論，第 24 期，2010 年 7 月，頁 30 以下。

[5]傅玲靜，都市計畫與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由都市計畫之種類及層級進行檢討，月旦法學教室，第 153 期，2015 年 7 月，頁 11。

左列三種：一、市（鎮）計畫。二、鄉街計畫。三、特定區計畫。」其中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特定區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都市計畫法第 14 條第 1 項）。

有關都市計畫，包括主要計畫以及後續之細部計畫，除上述特定區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外，原則上均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都市計畫法第 13 條），並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性質上屬於地方政府發布之「地方法規」（或行政處分）。

又依地方制度法第第 18 條第 6 款以及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有關直轄市以及縣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亦即地方自治團體享有都市計畫之計畫高權，並非中央權限範圍，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核定」[6]，僅對於地方自治法規，進行「合法性監督」性質。

按都市計畫具有地方法規性質，其施行地區僅及於該地方自治團體之轄區，並非施行區域跨越縣市之國土規劃法上之國土規劃或區域計畫法之區域計畫，故在事務之性質上，屬於「地方性法規」，且依法屬於地方自治權事項範圍，僅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以完成內部參與及監督之行政程序，進行「合法性監督」而已。

故都市計畫之被告機關，應以公布都市計畫（法規）之地方政府為被告，由其就地方計畫高權之行使權責進行說明，以維護其地方自治權，較為合理。至於核定機關內政部，則可以有關監督機關身份，參與訴訟程序，擔任「訴訟參加人」，才能名實相符。

本法草案第 237 之 18 條規定以「都市計畫之核定機關」作為訴訟被告，勢必要求內政部為各地方政府之都市計畫（地方法規）進行「代理辯護」，類似「法定訴訟信託制度」（以自己名義為他人權利進行訴訟），反而不符合事理之要求，且地方自治團體之計畫高權之自治權遭受侵害時，自己無法以被告當事人身份進行維護權益，亦有侵犯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權以及應訴之訴訟權之虞。

就此德國立法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規定法規審查訴訟程序，也以「發布法規（都市計畫）之機關」所屬法人權利主體為被告相對人，例如以擬定都市計畫之鄉鎮（Gemeide）為被告[7]，而非以核定機關為被告，可供參考。

---

[6] 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7] Eyermann, VwGO, 13. Aufl., 2010, § 47 Rn. 60.

三、　有關裁判方式之建議

（一）可分性裁判：部分無效之裁判

有關都市計畫內容如果具有可分性，在部分規範無效的情形，如果其餘部分仍可獨立存在時，應不發生導致全部無效之情形，故都市計或部分內容違法，如擬定機關仍欲使其餘部分有效存在時，則不應宣告全部都市計畫無效，建議應於本法明訂之，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容許補正違法瑕疵之裁判：可補正瑕疵之都市計畫，在補正前，暫時不生效力

都市計畫雖有違法瑕疵，但可以補正者，雖然於判決時尚未補正，但本於比例原則，法院應得宣告在違法瑕疵尚未補正前，都市計畫尚不生效力，以取代宣告無效。德國於 1998 年即修正［1. Januar 1998–20. Juli 2004］建築法增訂第 215a 條規定（於 2004 年修正納入同法第 214 條第 4 項）都市計畫或自治法規（Der Flächennutzungsplan oder die Satzung）得以補正程序（ein ergänzendes Verfahren）排除瑕疵，並溯及生效。此後行政法院如確認都市計畫（法規）有可補正之瑕疵時，則不再宣告都市計畫「無效」（nichtig），而是宣告限定期間，在瑕疵補正之前「不生效力」（unwirksam）[8]，亦即不必強制地方政府重新進行整個程序，而僅進行補正程序即可，以提高行政效能。

(三)、計畫瑕疵排除請求權之裁判

現行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28 第 3 項規定：「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其適用意義範圍不明，蓋既然違法，應是宣告無效或得判決宣告應限期補正瑕疵，在補正之前不生效力。而其立法理由說明是因都市計畫未將部分人或事充分納入考量，以致違反平等原則，如宣告違法無效，反而傷及無辜，始原先受益者喪失其利益，而不符合平等原則等語。此一說明理由似無法正當化僅得宣告違法之情形。

如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08 年 4 月 17 日裁判為例，該裁判宣告德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之稅捐優惠僅對於政黨捐獻給予稅捐優惠，而對於地方選舉權人團體及其相關團體之捐獻則未給予稅捐優惠，因此，違反機會平等原則而違憲，在立法者重新立法（可將被違反公平原則排除之團體納入稅捐優惠範圍，或全部廢止優惠，或全部重新界定優惠對象範圍）之前，該違憲規定仍繼續適用，同時考量如果擴大稅捐優惠範圍，財政稅收損失有限，因此宣告於此過渡期間內，該稅捐優惠規定應擴張及於地方選舉權人團體，以維護公平原

[8] Eyermann, VwGO, 13. Aufl., 2010, § 47 Rn. 90.

則[9]。上述裁判固然僅宣告違法，但同時仍給予當事人在立法之前的過渡期間內擴張適用免稅範圍給予救濟。

按在有計畫瑕疵而違法損害關係人之權利的情形，德國實務上也有承認受害人「計畫補充請求權」（*Planergänzungsanspruch*），對於原先計畫之瑕疵並非請求全部或部分撤宣告無效，而是僅請求補充（填補）計畫中有關被遺漏或不充分之保護措施[10]。此一請求權性質上應屬於「結果除去請求權」[11]，應更能保障當事人權益，因此應不僅是單純宣告違法，而應更積極要求其補正瑕疵，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建議可以考量納入。

四、行政法院之審查範圍

都市計畫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計畫高權，不受上級機關或法院之妥當性監督，而僅受「合法性監督」[12]。其合法性之審查範圍，包括有無遵守發佈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規定，有無符合國土計畫之目標，有無遵守計畫內容之要求，有無遵守未來發展需要之要求，以及有無遵守法益公正衡量（權衡）之要求（Das Gebot gerechter Abwägung）等[13]。

如參考德國立法例及判例學說見解，都市計畫擬定過程中，應進行利益衡量，在此應分三個階段進行[14]：

其一是蒐證過程：調查搜集完整的利益衡量所需各項利害關係資料。完整調查所有的現在及將來之私人利益以及公共利益

其二是評價過程：對於各項利害關係之客觀內容以及其重要性進行評價決定。

其三是利害關係之平衡(Ausgleich der Belange):衡量決定哪些項目之利害關係具有優先性以及哪些利害關係次要考量。

亦即上述***利益衡量，要求必須***[15]**：**

- （1）根本上執行利益衡量，否則如未衡量，則構成衡量怠惰（**Abwägungsausfall**）。

---

[9] BVerfG, Beschl., v. 17.4.2008-2 BvL 4/05, NVwZ 2008, 998, 1003 f.

[10] Vgl.BVerwGE 56,110; BVerwG, NJW 1981,239.

[11] Fritz Ossenbühl, Staatshaftungsrecht, 6.Aufl., 2013, S.477.

[12] 林明鏘，從大法官解釋論都市計畫之基本問題， 收於林明鏘，國土計畫法學研究.，2006年，元照出版，頁86。

[13]Tettiger/Erbguth/Mann, Besonderes Verwaltungsrecht, 9.Aufl., 2007, S.342.

[14] Tettiger/Erbguth/Mann, Besonderes Verwaltungsrecht, 9.Aufl., 2007, S.375,Rn.1005f.

[15] Neumann/Külpmann,in:Stelkens/Bonk/Sachs, Verwaltungsverfahrensgesetz 9. Auflage 2018, §74 Rn.55.

- （2）在進行衡量時，依其事件之狀態，必須搜集提出各項利害關係資訊。否則構成衡量欠缺（**Abwägungsdefizit**）。
- （3）對於所涉及之各項公共利益以及各項私人利益之意義及重要性，不可加以忽略。否則構成衡量瑕疵（**Abwägungsfehleinschätzung**）。
- （4）在平衡調整各項有關利益時，對於個別的利害關係之重要性，不可輕重失衡，以不成比例之方式為之（重大利益應納入重要考慮因素）。否則其衡量不成比例（ **Abwägungsdisproportionalität**）。
- 有關公正衡量，包括下列重要之要求[16]：

(1)必須已經進行利益衡量。

(2)在進行利益衡量時，必須將所有必要的觀點納入考量。

(3)利害關係之衡平調整，必須以符合事理（sachangemessen）方式為之。

在下列情形，德國聯邦行政法院 1969.12.12 判決認為違反「公正衡量之要求」[17]：

- （1）根本並未進行符合事理的衡量。
- （2）依據事件之狀態，應納入考量之利害關係，在衡量時漏未斟酌。
- （3）忽略有關私人的利害關係之意義（重要性）。或
- （4）以與個別利害關係的客觀權重不成比例之方式，平衡受到計畫影響之各項公共利益（利益衡量時，不成比例的輕重失衡）。

上述有關計畫衡量之瑕疵，也包括調查瑕疵（調查不足或闕漏、錯誤）、預測瑕疵（預測不足、缺漏或欠缺說服力）、觀點瑕疵（觀點不足或闕漏、錯誤）、重要性估量錯誤、決定瑕疵等，構成合法性瑕疵[18]。

計畫之衡量瑕疵，使該計畫歸於無效（ **Nichtigkeit des Bauleitplans**）。但除去該瑕疵無效部分，而剩餘部分仍可發揮計畫功能，而可確認主管機關仍將做成剩餘部分之計畫時，則並非整體計畫無效[19]。

五、建議本案修法，應有配套措施

我國都市計畫法並未明定都市計畫應遵循之原則，建議本案配套措施，可以參考德國建築法之立法例，明定都市計畫應遵循之原則，以作為將來行政法院

---

[16] Söfker/Runkel ,in:Ernst/Zinkahn/Bielenberg/Krautzberger, Baugesetzbuch 130. EL August 2018, §1 Rn.185.

[17]BVerwG Urt. v. 12.12.1969 - 4 C 105.66 ;
Söfker/Runkel ,in:Ernst/Zinkahn/Bielenberg/Krautzberger, Baugesetzbuch 130. EL August 2018, §1 Rn.185.

[18]林明鏘，從大法官解釋論都市計畫之基本問題，收於林明鏘，國土計畫法學研究.，2006 年，元照出版，頁 87 以下。

[19] Battis ,in:Battis/Krautzberger/Löhr, Baugesetzbuch,13. Auflage 2016,§1 Rn.131.

審查都市計畫有無違法之標準。例如現行德國建築法第 1 條第 5 項即規定一般性的「都市計畫目標」有下列五大項，可供參考[20]：

（1）　確保可持續的城市建築之發展，並符合社會的、經濟的、以及環境保護的各項要求，並對於未來世代負責。

（2）　確保在斟酌人口的居住需要下，增進公共福祉之社會正義的土地利用。

（3）　確保有助於具有人性尊嚴的環境。

（4）　保護及發展自然的生活基礎條件。**尤其在城市發展過程中，促進氣候之保護以及氣候之調適。**

（5）　**在建築文化上，維持及發展城市建築之形塑以及地方景觀。**

有關都市計畫應遵守之原則（準則）(„Planungsleitsätze“, „Planungsleitlinien“)，德國建築法亦有詳細規定，可供參考。

[20] Tettiger/Erbguth/Mann, Besonderes Verwaltungsrecht, 9.Aufl., 2007, S.369,Rn.991f.

捌、林明昕教授書面資料

公聽會說明簡稿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林明昕　教授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司法院爰有本次行政訴訟法修正案（以下簡稱草案）之提出。這一份草案，觀其內容，由於一方面符合前揭司法院解釋使人民對於違法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得提起訴訟救濟之意旨，而另一方面，也以德國行政法院法（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第 47 條關於法規審查程序（Normenkontrollverfahren）之規定為本，進行相關條文的設計，因此整體而言，本草案，無論在修正動機，抑或修正方向上，均值得肯定。蓋我國行政爭訟法制原即繼受德國法制；以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作為草案修正的主要參考對象，在比較法學的觀點上，自是妥適。況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所指，也是我國現行法欠缺類似德國這條規定的問題；因此草案的修正，更與司法院解釋的期待完全契合。

當然，本草案的內容，並非完全與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規定一致；其與德國規定一致者，也未必完全符合我國法制上之其他設計。因此，草案是否另有改進空間，自是毋庸置疑。只不過無論如何，在討論草案（再）修正問題時，以下幾點建議，或有參考餘地：

一、行政訴訟法乃「司法救濟」法，並非「行政實體」法或「事前程序」法；過多關於土地如何利用、環境如何保護、計畫程序如何進行等問題，乃應以修正各種國土利用、土地開發或都市計畫之法律的方式解決，不宜加入於本草案中，勉強法官扮負行政開創的功能，既不專業，也違反憲法上權力分立的原則。因此，例如都市計畫遭法院宣告無效後，行政機關是否當然進一步地依職權撤銷先前既有的各種行政處分，不應強制性，甚至全面性地規定在草案中。

二、行政訴訟法乃「普通法（lex generalis）」，且依同法第 9 條規定之旨，乃以「『權利（subjektives Recht）』救濟」為行政爭訟的制度核心。因此，為維護法制體例的一貫，都市計畫之司法審查程序，不宜在作為行政訴訟法的本草案中全面改變為「公益訴訟」類型，造成司法功能的過度擴

張，既違反權力分立，也造成司法權過度負擔。易言之，都市計畫類型複雜，其若適宜採公益訴訟者，當於涉及該相關都市計畫類型的實體法或計畫程序法中作「特別法（lex specialis）」之設計，而成為行政訴訟法第 9 條所容許的例外。相同的問題，有關「先行區段徵收」的問題，原非所有都市計畫的普遍爭議，也不宜成為通案解決，全面性地規範在本草案中。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當不相同之事項無差別地一概處理，其實同樣違反憲法上平等原則的要求。

三、如上所言，我國法制並非與德國法制完全一致，若干與都市計畫之司法審查的相關規定，鑑於與德國法制的差異性，在不違反行政訴訟法作為普通法，且以權利救濟為中心主旨的前提下，略事修正，謀求契合我國法制，自是值得肯定。因此，例如「先行區段徵收」的問題，縱以於相關的實體法及計畫程序法中通盤修正為宜，惟若與權利救濟有關者，以「但書」等模式為附隨性的例外規定，以求權利救濟之落實，當屬無可厚非。換言之，修正草案第 237-2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關於確定之司法判決或行政處分的效力問題，在屬於先行區段徵收議題的範疇內，稍作必要的例外設計，並非全無討論的餘地。

四、都市計畫之司法審查制度在我國寧屬草創；在國內實務經驗不足的情形下，太多德國制度所無的設計必須非常小心，以免治絲益棼，反而衍生不必要的困擾。準此，例如草案第 237-18 條第 1 項不以「發布」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卻以「核定」機關為被告，抑或第 237-28 條第 3 項僅宣告違法之都市計畫「違法」，卻不宣告「無效」或「失效」等偏離德國法制的規定，是否妥適，恐有商榷的空間。

玖、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總說明及條文

收文編號：1070010479

議案編號：1071207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29 號　政府提案第 16606 號

案由：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3336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4 ATTCH3

主旨：檢送「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為落實本院釋字第七四二號解釋，使人民對於違法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得提起訴訟救濟之意旨，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程序增訂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發布之各種都市計畫，均納入適用範圍，並配合新增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修正上訴審程序準用之規定及明定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保全程序聲請事件，應徵收裁判費。

二、檢附「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參事室、含附件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實務向來認為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下同）因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人民縱認都市計畫違法且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仍須俟後續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得依行政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提起撤銷訴訟。然為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等權利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於其權利因都市計畫而受有侵害時，得及時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並藉以督促主管機關擬定、核定與發布都市計畫時，遵守法律規範，是以，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二號解釋之意旨，乃特別要求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

鑑於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如都市計畫之訂定、變更等），內容多樣，且法律性質不一，可能是法規，亦可能是行政處分（一般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而於個別判斷時，往往難以明確區隔（詳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二號解釋理由書），為求人民之訴訟便利及司法審查之程序經濟與效率，爰將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發布之各種都市計畫，均納入本草案之適用範圍，本草案施行後發布之都市計畫不再適用訴願法及本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並以「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具客觀訴訟性質，以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為其終局目的，但亦兼顧保障人民權利之功能。

本草案規定仍採原告與被告兩造對審之方式進行訴訟，凡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都市計畫侵害或將受侵害之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均得依本草案規定之程序提起行政訴訟（以下簡稱為「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但於實體審查時，則著眼於法秩序維護之客觀功能，一旦認定都市計畫違法，例如：違反作成都市計畫之程序規定、較高位階之法規範、利益衡量原則等，除依法得補正，並已合法補正者外，原則上即應宣告其為無效（例外情形得宣告其為失效或違法）；於行政法院審查及裁判之範圍，不受原告訴之聲明之拘束，如與原告訴之聲明具不可分關係之同一都市計畫，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無效；如與原告訴之聲明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則得於裁判理由中一併敘明；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之判斷，不受原告所主張理由之拘束，法院應依法自行審認。

基於客觀訴訟之性質，法院如認定都市計畫違法而宣告其為無效、失效或違法者，該裁判具對世效力。其中，經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確定者，判決正本應送達原發布機關，由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以期周知。但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對適用該都市計畫而作成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效力之影響，宜適度限制。法院如認定都市計畫未違法，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該判決僅於當事人間有拘束力，當事人固不得另案起訴或以請求附帶審查之方式，主張相同都市計畫係違法，惟第三人仍得就相同都市計畫依本草案規定之程序提起行政訴訟，且亦不排除第三人因該都市計畫執行或適用受個別處分，或與行政機關間發生具體爭執時，提起撤銷訴訟或其他訴

訟，並主張都市計畫違法而請求附帶審查之可能性。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乃具客觀訴訟之性質，旨在維護客觀法秩序，故有關法律上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或涉及其權限之行政機關參與訴訟之法制，應斟酌客觀訴訟之性質，以及都市計畫之作成過程與可能造成之實際影響等因素，另行妥為建立，自不宜逕行適用以權利救濟目的（主觀訴訟）為基礎之本法第一編（總則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至關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上之保全措施，僅以都市計畫為對象，究應為如何之保全，宜有較明確之規定，且於個案之判斷上宜考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特徵，為免爭議，實不宜悉予適用或準用本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規定。本草案爰另就訴訟參加、保全程序等，特設規定。

綜上，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法第二編第一審程序增訂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增訂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一草案條文，共十四條，另擬配合修正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都市計畫審查訴訟具客觀訴訟之性質，並有兼顧人權保障之功能，關於本章訴訟之原告及被告之資格、訴訟客體、訴訟要件、訴訟請求及第一審管轄法院均有明文規定之必要，以利實務遵循；基於客觀訴訟之性質，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不得與非行本章程序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

二、基於便利民眾參與訴訟，並使行政法院易於就近調查相關事證等因素之考量，爰規定都市計畫審查訴訟由「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專屬管轄（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九）。

三、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起訴期間為自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內提起，但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自原因發生時起算不變期間（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

四、本草案施行後發布之都市計畫不再適用訴願法及本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為使原都市計畫核定機關有先為自我省查之機會，乃規定高等行政法院應於收受原告之起訴狀後，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附具答辯狀、卷證及其他必要文件，一併提出於高等行政法院（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一）。

五、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不適用本法總則編訴訟參加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二）。

六、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輔助一造參加訴訟，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訴訟；高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並得依職權或聲請通知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三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

七、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訴訟繫屬中，如同一都市計畫又經聲請大法官解釋時，為免有裁判與解釋結果歧異之情形，賦予行政法院得視個案情況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權限（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

八、高等行政法院經審理後，如未發現都市計畫有何違法之處，或發現都市計畫確有違法之原因時，明定行政法院視審理結果，分別為原告之訴駁回、宣告都市計畫無效、失效或違法等判決。另明定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亦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之都市計畫，法院合併宣告無效或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七、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

九、都市計畫經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確定後，對第三人亦有效力，惟除當事人權益之保障外，仍應兼顧法秩序之安定，爰明定關於該確定判決對於已適用前開都市計畫作成之其他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之後續效力，及原都市計畫發布機關、相關機關後續應為之必要處置，以資遵循（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

十、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爭執之都市計畫，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

十一、明定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另配合修正本法上訴審程序準用本章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一及第二百六十三條）。

十二、配合新增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明定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應徵收裁判費（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之五）。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十八條之五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回復原狀。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重新審理。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七、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	第九十八條之五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回復原狀。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重新審理。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配合新增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明定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規定，聲請爭執之都市計畫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爰新增第七款規定。
第五章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一、本章新增。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二號解釋指明：「都市計畫之訂定（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立法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本章之規定，並訂章名為「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三、鑑於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含都市計畫之訂定、變更等），內容多樣，且法律性質不一，可能是法規，亦可能是行政處分（一般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而於個別判斷時，往往難以明確區隔（詳見司法院釋字

		第七四二號解釋理由書），為求人民之訴訟便利及司法審查之程序經濟與效率，爰將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發布之各種都市計畫，均納入本章之適用範圍，本修正草案施行後發布之都市計畫不再適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並以「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具客觀訴訟性質，以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為其終局目的，但亦兼顧保障人民權利之功能。 四、基於上述，本章規定具有下列主要特徵（以下簡述之，詳見相關條文）： (一)仍採原告與被告兩造對審之方式進行訴訟，凡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都市計畫侵害或將受侵害之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均得依本章規定之程序提起行政訴訟（以下簡稱為「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但於實體審查時，則著眼於法秩序維護之客觀功能，一旦認定都市計畫違法（指違反作成都市計畫之程序規定、較高位階之法規範（含不成文法）、利益衡量原則等），除依法補正外，原則上即應宣告其為無效（例外情形得宣告其為失效或違法）；於行政法院審查及裁判之範圍，不受原告訴之聲明之拘束，如法院已認原告爭執之都市計	

		畫之部分為無效或失效，與原告訴之聲明具不可分關係之同一都市計畫，如經法院審查認定亦違法者，併宣告無效或失效；與原告訴之聲明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則得於裁判理由中一併敘明；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之判斷，不受原告所主張理由之拘束，法院應依法自行審認。 (二)基於客觀訴訟之性質，法院如認定都市計畫違法而宣告其為無效、失效或違法者，該裁判具對世效力。其中，經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確定者，判決正本應送達原發布機關，由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以期周知。但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對適用該都市計畫而作成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效力之影響，宜適度限制，爰於本章詳予規定。 (三)法院如認定都市計畫未違法，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該判決僅於當事人間有拘束力，並無確認該都市計畫合法之效力。故第三人仍得就相同都市計畫依本章規定之程序提起行政訴訟，且亦不排除第三人因該都市計畫執行或適用受個別處分，或與行政機關間發生具體爭執

		時，提起撤銷訴訟或其他訴訟，並主張都市計畫違法而請求附帶審查之可能性。惟如當事人於相同情況，雖得提起撤銷訴訟或其他訴訟，但基於前述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效力，不得請求附帶審查。 (四)基於客觀訴訟之性質，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不得與非行本章程序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以免混淆適用法則。此外，本章亦另就訴訟管轄、訴訟參加、保全程序等，特設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　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前項情形，不得與非行本章程序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原告資格、被告資格、訴訟客體、訴訟要件、訴訟請求、第一審管轄法院。其內容分述如下： (一)原告資格：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本項將「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列為原告資格，乃因其自治權有被侵害之可能。 (二)被告資格：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原則上均會歷經擬定（訂定）、審議、核定、備案及發布等程序，且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前提均須經核定，核定機關對於都市計畫之修正有決定權，且為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故宜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

			為被告。惟如都市計畫法未明文規定核定機關者，例如：依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報行政院備案」，於此種例外情況，因行政院僅「備案」，內政部之「訂定」具有與「核定」實質相同之功能，自當以內政部為核定該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而為被告，附此敘明。 (三)訴訟客體：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係以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為對象，而不包括草擬階段之都市計畫，如此亦可以避免行政法院過早介入行政機關之決策。惟都市計畫發布後，因已對外公示，故可為審查之客體，而不以都市計畫已施行為必要。 (四)訴訟要件：主張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且其主張具有可能性。基於上述訴訟要件之規定，限於能具體主張權益受害者，始享有訴訟實施權，如此，一方面可使權益受侵害者獲得救濟之機會，同時也可避免因採行民眾訴訟或公益訴訟而發生濫訴之缺失。又依上開規定，違法之都市計畫可能損害

		原告權益之型態，可分為：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此係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而來。無論何種型態，損害均係因主張違法之都市計畫所致，惟因都市計畫內容多樣，其造成損害，有由發布之都市計畫內容即可直接認定者；有須經適用都市計畫後始發現其內容係造成損害之原因者；亦有依客觀觀察具體情況，足認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會造成損害，而無變更之期待可能者。 (五)訴訟請求：確認該都市計畫無效。 (六)第一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 三、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乃新增之訴訟程序，關於訴訟之管轄、提起、參加、保全等訴訟程序較諸其他訴訟，均有特別之規定，若許與非行本章程序之其他訴訟得合併提起，因程序各異，徒增煩累，仍不得達訴之合併目的，爰為第二項之規定。另如訴訟當事人於起訴後為訴之追加、提起反訴等，而其提起之新訴係「非行本章程序之其他訴訟」者，因程序各異，基於前述同一法理，自亦不得為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九　前條訴訟，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都市計畫審查訴訟，由「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專屬管轄

		，係基於便利民眾參與訴訟，並使法院易於就近調查相關事證等因素之考量，乃參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設。又都市計畫區所在地如有跨連數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之情況時，則應依第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管轄競合之規定處理，併此敘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　本章訴訟，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		一、本條新增。 二、都市計畫發布後，即發生效力，並已廣泛實施，有待積極執行以迅速實現其行政目的，故為確保法秩序之安定，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起訴期間，宜有適度限制。再考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僅係審查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之訴訟程序，當事人如因都市計畫執行或適用另受個別處分，或與行政機關間發生具體爭執，於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起訴期間內或期間經過後，仍得依法提起撤銷訴訟或其他訴訟，由法院於該等訴訟中附帶審查都市計畫是否違法，並不影響當事人權利之其他救濟途徑。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訂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起訴期間為「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規定。惟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例如：都市計畫發布後，對該都市計畫有規範效力之上位規範修正公布，而該都市計畫未為相應之修正、變更，致生違法之情事時，此一年之起訴期間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爰為但書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一　高等行政法院收受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認其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得補正者，應為補正，並陳報高等行政法院。 二、如認其違法者，應將其違法情形陳報高等行政法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三、如認其合法者，應於答辯狀說明其理由。 被告應附具答辯狀，並將原都市計畫與重新檢討之卷證及其他必要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如有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具不可分關係者，亦應一併陳報。		一、本條新增。 二、緣本修正草案施行後發布之都市計畫不再適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為使原都市計畫核定機關有先為自我省查之機會，乃於第一項規定高等行政法院應於收受原告之起訴狀後，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三、依第二項規定，被告於接獲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原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向管轄之行政法院陳報處置之結果，俾利後續訴訟之進行。被告於重新檢討後，如發現原都市計畫違反程序規定，例如：違反都市計畫之擬定、公開展覽、審議、核定或發布實施等相關程序規定，而得補正者，應予補正，並陳報行政法院；如發現原都市計畫確有違法之情事時，自應將違法之情形陳報行政法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以回復至合法狀態，例如：依法辦理原都市計畫之變更等；如認都市計畫並無違法，則應說明其理由。 四、依第三項規定，被告重新檢討後，應以答辯狀陳報其重新檢討之結果（如第二項各款所示），並應將原都市計畫之卷證、重新檢討之卷證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行政法院，以利進行後續之審理。又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具客觀訴訟之性質，行政法院審查及裁判之範圍，不受原告訴之聲明之拘束，尚及於與原

		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都市計畫（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規定），故如有上述不可分關係之都市計畫者，被告應一併敘明並陳報行政法院，以供法院審酌。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二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不適用前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旨在維護客觀法秩序，故有關法律上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或涉及其權限之行政機關參與訴訟之法制，應斟酌其客觀訴訟之性質，以及都市計畫之作成過程與可能造成之實際影響等因素，另行妥為建立。不僅應基於權利保護目的而使法律上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參與訴訟之機會，且為使法院得以有效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除被告機關外，亦當責成參與都市計畫作成與因都市計畫發布而權限行使受影響之其他行政機關，負擔一定之協力義務。又一般行政訴訟多以具體之行政行為為對象，所牽涉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較具體特定，不同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訴訟，因都市計畫所牽涉利害關係之對象往往難以特定，自不宜逕行適用以權利救濟目的（主觀訴訟）為基礎之本法第一編（總則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爰先為本條之規定，以求明確而為後續規定建制之基礎。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三　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都市計畫如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		一、本條新增。 二、原告提起都市計畫審查訴訟，法院如宣告都市計畫無效、失效或違法，其判決具

直接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情形，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依第一項參加訴訟之人為訴訟當事人。		對世效力，可能使原都市計畫所欲保障之第三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直接遭受損害。於此情形，該第三人與原告之利害關係相反者，自應使其有參與訴訟以維護自己權益之機會；且若能妥適利用第三人參與訴訟，到庭陳述意見，獨立提供法律意見、相關資料或調查事證之方法，將更能增進法院發現真實，並使法院了解都市計畫所涉之利益狀態，就相關法規之解釋與適用更為周全，而有助於審查結果之客觀性及正確性，爰為第一項規定，使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或依其聲請允許其參加訴訟。 三、考量未來司法實務需要，乃於第二項另設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以求法制周延與彈性。惟其準用，仍應考量前述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特徵。 四、第三項賦予此等參加訴訟之第三人享有訴訟當事人之地位，俾其得依法行使訴訟當事人之程序上權利。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四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原告提起都市計畫審查訴訟，法院如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判決雖僅於當事人間發生拘束力，但為維護前條以外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權益，並使法院更了解都市計畫所涉之利益狀態，於判決前得為更周延之思慮，以符客觀訴訟之性質，爰為第一項規定，使法院就個案情形認有必要由該第

		三人輔助原告時，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並為同項後段規定，使第三人有聲請參加訴訟之機會。前述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應包括機關代表國家或地方政府權利主體地位，立於與人民同一之地位而受都市計畫影響之情形，併此敘明。 三、第二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輔助參加之相關規定。惟其準用，仍應考量前述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特徵。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五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通知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亦得聲請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按審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與發布機關，對該都市計畫之內容與作成經過，知之最詳，如於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時，由其到庭陳述意見，當能適時提供資訊，使法院思慮更為周延，而有效提升審理效率，並為正確判斷，爰於本條前段規定法院應依職權通知其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三、又都市計畫內容，可能賦予或限制其他行政機關行使權限，即可能影響其依法行政之公益，此一因素乃法院審查都市計畫是否合法時（尤其於審查其有無裁量瑕疵或利益衡量瑕疵時），不可忽視之因素，故法院為釐清基礎事實，了解其行使權限之必要性與公益性，使裁判基礎更為全面及周延，而認有必要聽取其對系爭都市計畫之意見時，自得依職權或聲請通知其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為本條後段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高等行政法院在解釋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章之規定，行政法院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係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其審查自包含都市計畫有無違憲之審查。惟若行政法院審查中之同一都市計畫，另經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即可能發生競合之情形，且有裁判歧異之疑慮，自應設法避免。茲以尊重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之職權，乃以其違憲審查程序優先為原則。惟行政法院如認為已可為裁判者，亦當容許行政法院不待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而為裁判。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在解釋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七　高等行政法院認都市計畫未違法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都市計畫僅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而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合法補正者，亦同。		一、本條新增。 二、行政法院經審理後，如認原告起訴之主張無理由，且未發現系爭都市計畫有何違法之處，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又如系爭都市計畫僅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且得補正，並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合法補正者，亦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抑有進者，如原告因該都市計畫另受個別處分，或與行政機關間另發生具體爭執時，仍得依法提起撤銷訴訟或其他訴訟。惟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既對原告有拘束力，則於此等訴訟程序，不得以相同都市計畫係違法為由，請求附帶審查。 三、上述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僅於當事人間有拘束力，

		當事人固不得另案起訴或以請求附帶審查之方式，主張相同都市計畫係違法，惟第三人仍得就相同都市計畫，依本章規定之程序提起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且第三人因該都市計畫另受個別處分，或與行政機關間另發生具體爭執時，亦得提起撤銷訴訟或其他訴訟，並主張都市計畫違法而請求附帶審查。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八　高等行政法院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違法者，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應宣告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 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 前三項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一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認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者，得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		一、本條新增。 二、高等行政法院經審理後，如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確有違法原因，例如：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未經合法補正、牴觸較高位階之法規範（含不成文法）、有裁量瑕疵或利益衡量瑕疵等，即應以判決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且是否違法之判斷，法院應不受原告主張之拘束。又提起訴訟之原告固有訴訟要件之限制，然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具客觀訴訟之性質，行政法院審查及裁判之範圍，不限於原告訴之聲明，如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且經行政法院審查認定亦違法者，併宣告無效，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三、如系爭都市計畫之違法原因，係於該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者，例如：都市計畫發布後，對該都市計畫有規範效力之法律始行公布施行，依法應即時變更該都市計畫而未變更，於此等情形，法院自無從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爰於第二項規定法院

		應宣告自該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至法院應依職權查明違法原因係於何時發生，乃屬當然。惟此與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仍有所不同。 四、系爭都市計畫雖經審查認定有違法，惟依其違法原因僅得為違法之宣告，始符合法秩序之要求者，例如：因都市計畫未將部分人或事充分納入受益，致違反平等原則之情形，法院如反而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使原受益者喪失其受益，而不符合法秩序要求行政行為應符合平等原則之意旨者，基於平等原則之規範功能，法院僅得宣告該都市計畫未將部分人或事充分納入受益係違法，爰為第三項規定。此項規定與第一百九十八條之情況判決有別，併此敘明。 五、基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客觀訴訟性質及維護法秩序功能，法院確定判決宣告無效、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或違法，均應賦與對世效力，以儘早確認法秩序，避免在不同人及個案間發生見解歧異，並期紛爭能一次解決，爰參考第二百十五條之立法例為第四項規定。 六、第五項明定高等行政法院認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者，基於前述客觀訴訟之性質，除為第一項之判決外，得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認定該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之事由，俾利相關行政機關後續遵循。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九　都		一、本條新增。

二、都市計畫經宣告無效或失效確定後，法律上已具對世效力，但該都市計畫原已經發布而形式上存在，為去除該形式上存在之都市計畫，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法院應送達判決正本於原發布機關，原發布機關應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例如：比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將判決主文公告。至僅依前條第三項為都市計畫違法之宣告者，因不影響原都市計畫之效力，自不須將判決主文公告，併此敘明。

三、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者，既具有對世效力，其效力所及，可能導致依據該都市計畫所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之違法，因攸關被告之人身自由、名譽或財產等重要權利，允宜循刑事訴訟法非常上訴之規定救濟，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除刑事確定裁判外，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都市計畫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者，法院基於該都市計畫所為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應不受影響；亦不允許當事人以該都市計畫業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為由，對其他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惟另考量其他確定裁判如為給付判決，可能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如為實現此等裁判之內容，再由公權力予以強制執行，則

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確定者，判決正本應送達原發布機關，由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

因前項判決致刑事確定裁判違背法令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但該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

適用第一項受無效或失效宣告之都市計畫作成之行政處分確定者，其效力與後續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依前條第三項宣告都市計畫違法確定者，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

		無異置行政法院判決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效力於不顧，而過度貶抑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維護法秩序功能，殊非法治之本旨，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後段、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於本條第三項規定其他確定裁判「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 五、同理，都市計畫經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者，如確定判決前已適用該都市計畫作成行政處分，而該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告確定或已判決確定者，關於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對該行政處分之效力與後續執行，宜與對上述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相同，爰於第四項規定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六、行政法院對違法之都市計畫僅為違法之宣告者，此一確定判決亦具對世效力，從而，基於依法行政原則，相關機關負有依判決意旨使都市計畫回復至合法狀態之義務，爰於第五項規定「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　於爭執之都市計畫，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規定，與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客觀訴訟性質、維護法秩序功能與法規結構未盡相符，尤其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上之保全措施，僅以都市計畫為對象，究應為如何之保全，宜有較明確之規定，且於個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 行政法院裁定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該裁定經廢棄、變更或撤銷者，亦同。		案之判斷上宜考量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特徵，為免爭議，實不宜悉予適用或準用本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規定。再考量都市計畫之適用或執行，可能對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之權利或公益造成重大之損害或急迫之危險，而行政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未必能即時以本案判決予以防止，權衡相關利益之結果，可能有必要於本案判決前，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都市計畫，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以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故宜於本章自行規定適合都市計畫之保全程序，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為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至聲請人應限於得提起本案訴訟，具原告適格之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乃屬依本章規定解釋之當然。 三、本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規定中，仍有部分規定，經審慎審查其是否與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特徵及本章之法規結構相容後，得予準用者，爰為第二項規定，俾法院得視個案情形準用之，以補充第一項規定之不足。 四、法院如裁定准許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爭執之都市計畫，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該裁定不待確定，已具一般拘束力，為期周知，應將裁定正本送達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裁定主文，爰於第三項規定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該准許裁定

		事後如經廢棄、變更或撤銷時，既足以影響原裁定效力，亦應準用前開之規定處理。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一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編第一章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其審理準用本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惟如何準用，仍應斟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特徵及本章之法規結構，例如：鑑於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客觀訴訟性質與都市計畫多屬法規性質，且本章已特設保全程序之規定，足資因應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之實際需要，自無適用本編第一章第二節停止執行規定之必要。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明定最高行政法院之上訴審程序，準用前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上訴審程序，應優先準用前編第五章規定，該章未規定者，則準用前編第一章規定。

拾、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案總說明及條文

收文編號：1070010480

議案編號：1071207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29 號　政府提案第 16607 號

案由：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333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4 ATTCH3

主旨：檢送「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二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及該法第九十八條之五、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修正，爰增訂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五，明定得適用新增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規定之範圍。

二、檢附「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參事室、含附件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二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至三十一），及第九十八條之五、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修正，爰增訂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五，明定得適用新增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規定之範圍。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五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發布之都市計畫，具行政處分性質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訴訟程序。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得適用新增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規定之範圍，第一項明定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五章規定僅適用於該法修正施行後，始發布之都市計畫，於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則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 三、第二項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一五六號、第七四二號解釋之意旨，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當事人仍應適用原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規定尋求救濟。

拾壹、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29 號　委員提案第 2282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配合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二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至三十一），及第九十八條之五、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修正，為使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得與既有行政訴訟制度銜接，故明定得適用新制規定之範圍。又考量實務向來認為不得對違法都市計畫提起訴訟以資救濟，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二號解釋既已肯認人民因都市計畫而受有侵害時，得及時提起訴訟請求救濟，是對於所涉修正前發布之都市計畫具行政處分性質，斯時依法未能提起救濟者，允宜重行起算法定救濟期間，使其得於修正施行後提起撤銷訴訟。爰提出「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明確得適用新增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規定之範圍，第一項明定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五章規定僅適用於該法修正施行後，始發布之都市計畫，於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則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

二、第二項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一五六號、第七四二號解釋之意旨，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當事人仍應適用原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規定尋求救濟。

三、惟實務向來認為都市計畫除司法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所述之個別變更外，其餘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因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人民縱認都市計畫違法且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仍須俟後續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撤銷訴訟。故對於修正前發布之具行政處分性質都市計畫，除依過往司法實務見解本可救濟者外，為解決當事人過去囿於前開見解，而未能提起訴訟救濟，允宜重行起算法定救濟期間，使其得於修正施

行後迅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規定救濟。爰參酌德國第六次行政法院法修正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增訂第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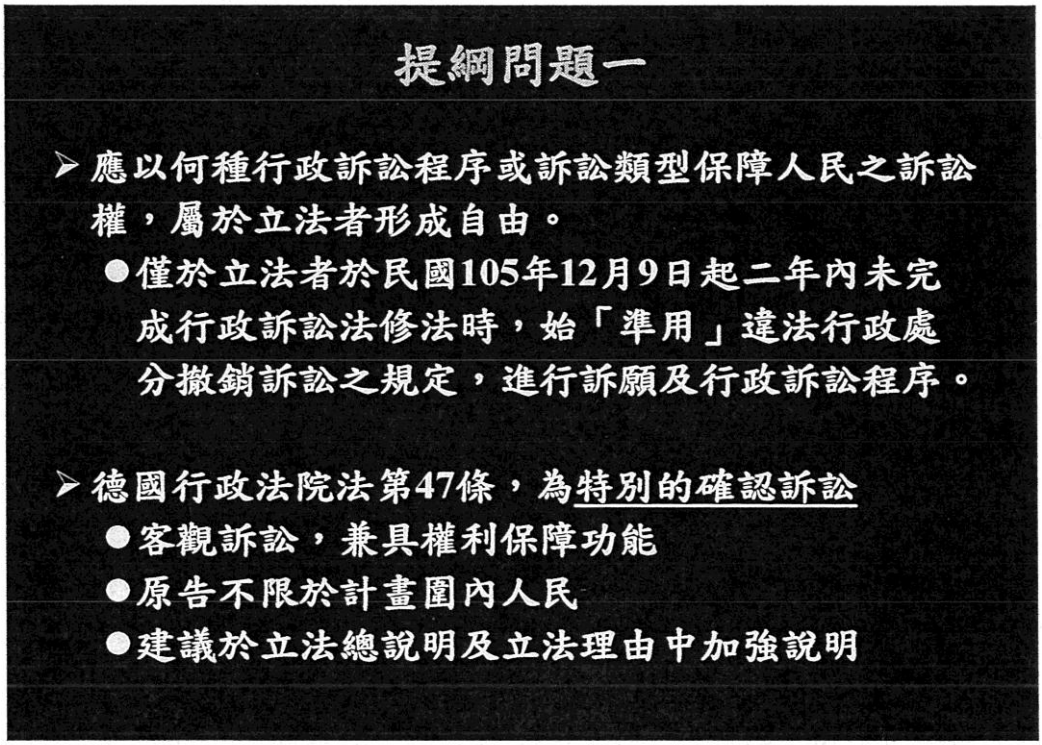
提案人：李彥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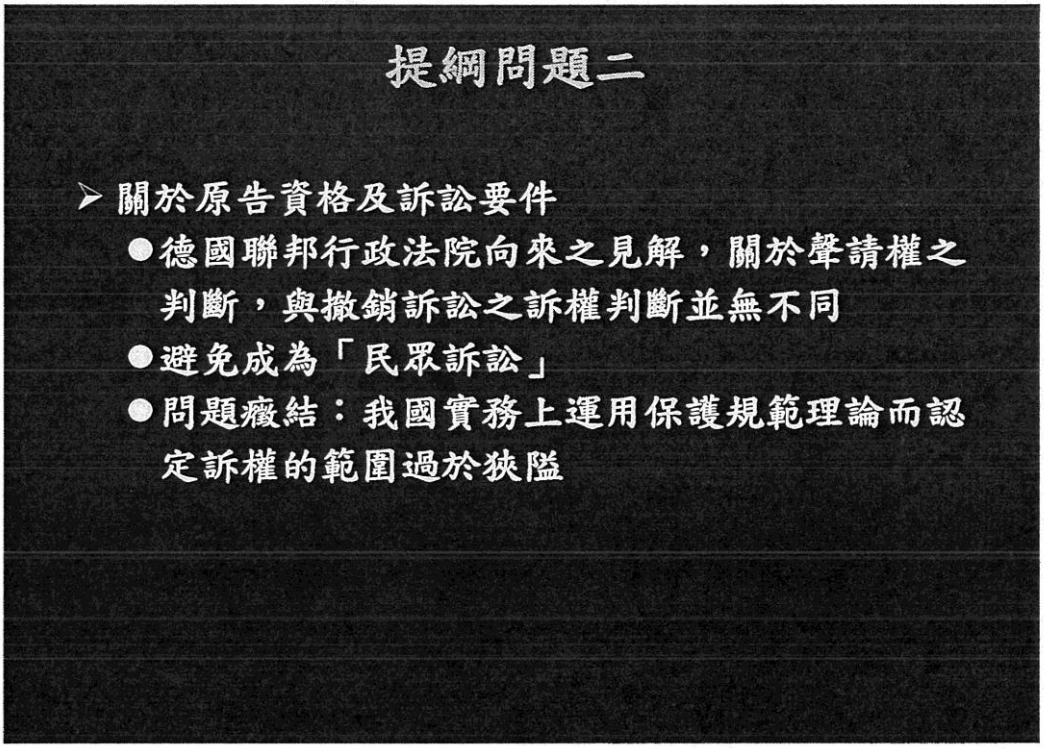
連署人：孔文吉　林為洲　黃昭順　江啟臣　吳志揚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林奕華　柯志恩
廖國棟　童惠珍　呂玉玲　林麗蟬　陳宜民
蔣乃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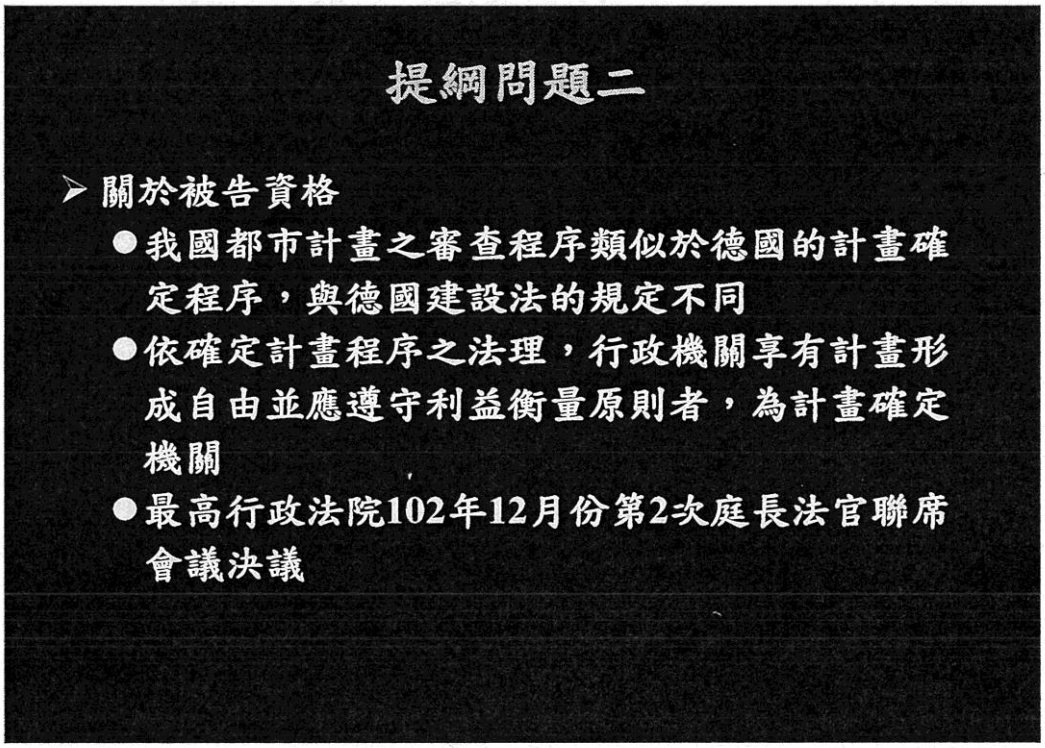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五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之五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發布之都市計畫，具行政處分性質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訴訟程序。 前項都市計畫，除個別變更者外，其法定救濟期間，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重行起算。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得適用新增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規定之範圍，第一項明定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五章規定僅適用於該法修正施行後，始發布之都市計畫，於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則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 三、第二項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一五六號、第七四二號解釋之意旨，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當事人仍應適用原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規定尋求救濟。 四、惟實務向來認為都市計畫除司法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所述之個別變更外，其餘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因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人民縱認都市計畫違法且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仍須俟後續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撤銷訴訟。故對於修正前發布之具行政處分性質都市計畫，除依過往司法實務見解本可救濟者外，為解決當事人過去囿於前開見解，而未能提起訴訟救濟，允宜重行起算法定救濟期間，使其得於修正施行後迅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規定救濟。爰參酌德國第六次行政法院法修正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增訂第三項。


傅玲靜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2019.3.13


提綱問題一
➢ 應以何種行政訴訟程序或訴訟類型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屬於立法者形成自由。
● 僅於立法者於民國105年12月9日起二年內未完成行政訴訟法修法時，始「準用」違法行政處分撤銷訴訟之規定，進行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
➢ 德國行政法院法第47條，為特別的確認訴訟
● 客觀訴訟，兼具權利保障功能
● 原告不限於計畫圍內人民
● 建議於立法總說明及立法理由中加強說明


提綱問題二
➢ 關於原告資格及訴訟要件
●德國聯邦行政法院向來之見解，關於聲請權之判斷，與撤銷訴訟之訴權判斷並無不同
●避免成為「民眾訴訟」
●問題癥結：我國實務上運用保護規範理論而認定訴權的範圍過於狹隘


提綱問題二
➢ 關於被告資格
●我國都市計畫之審查程序類似於德國的計畫確定程序，與德國建設法的規定不同
●依確定計畫程序之法理，行政機關享有計畫形成自由並應遵守利益衡量原則者，為計畫確定機關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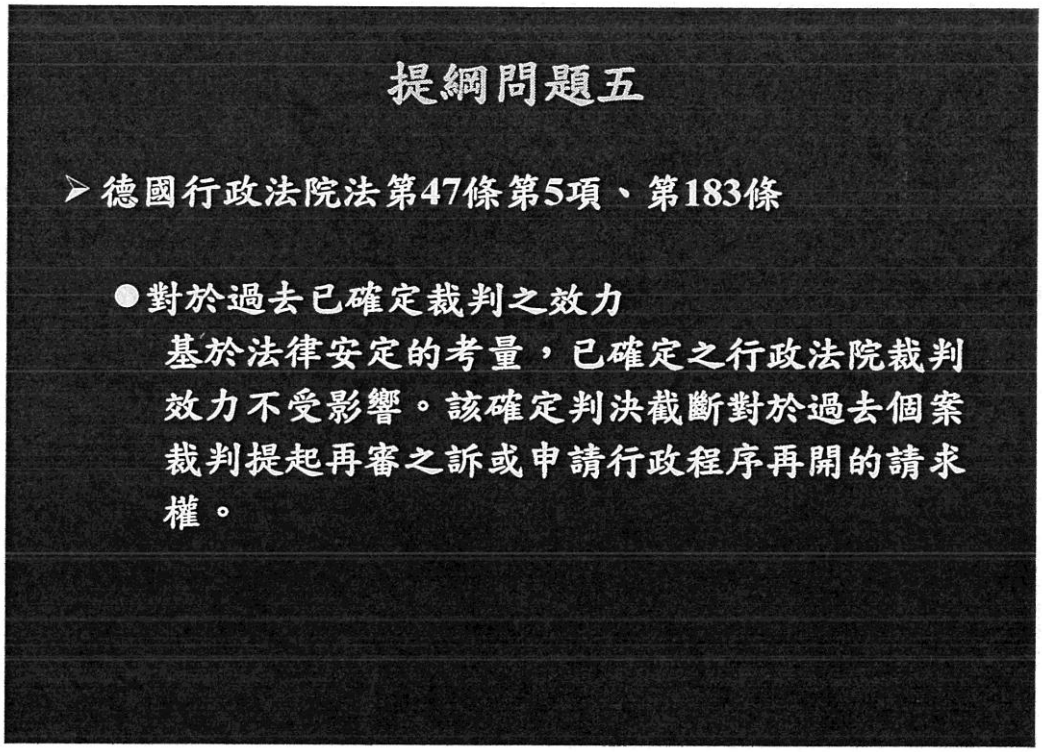
提綱問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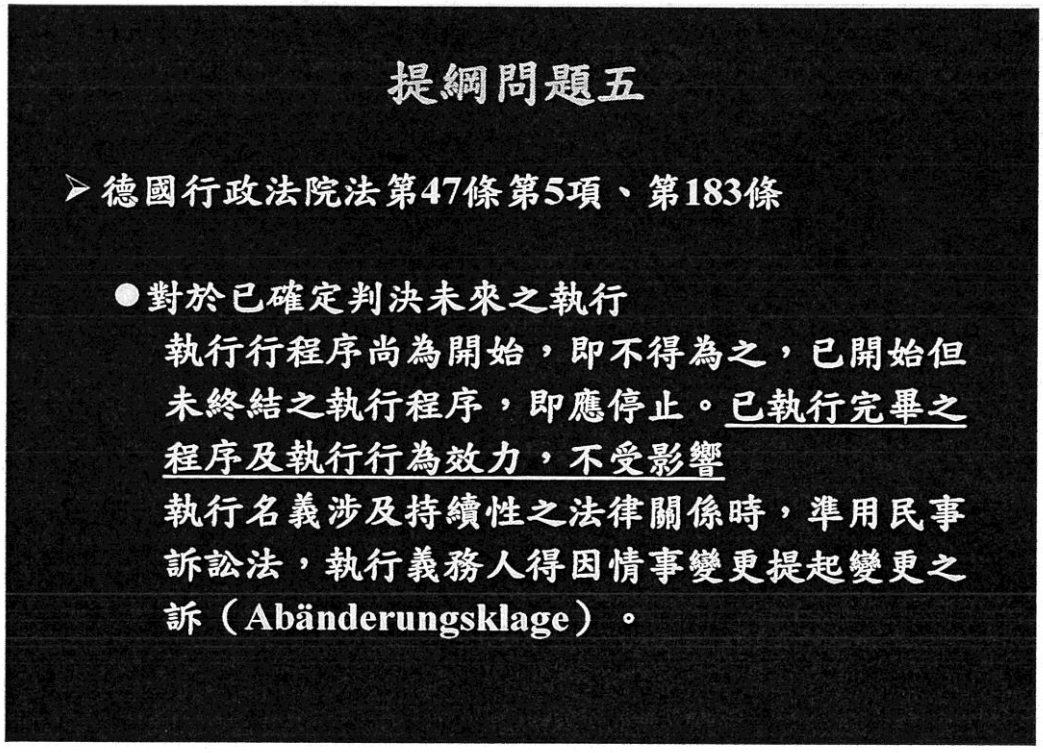
- 權限受影響之行政機關：機關參與
  - 到場陳述意見聲請權
- 都市計畫發布機關：協助行政法院之調查
  - 並非協助被告機關，無須成為訴訟參加人
-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其法律地位應與都市計畫發布機關不同，反而與權限受影響之行政機關相近
  - 建議：到場陳述意見聲請權
  - 並非協助被告機關，無須成為訴訟參加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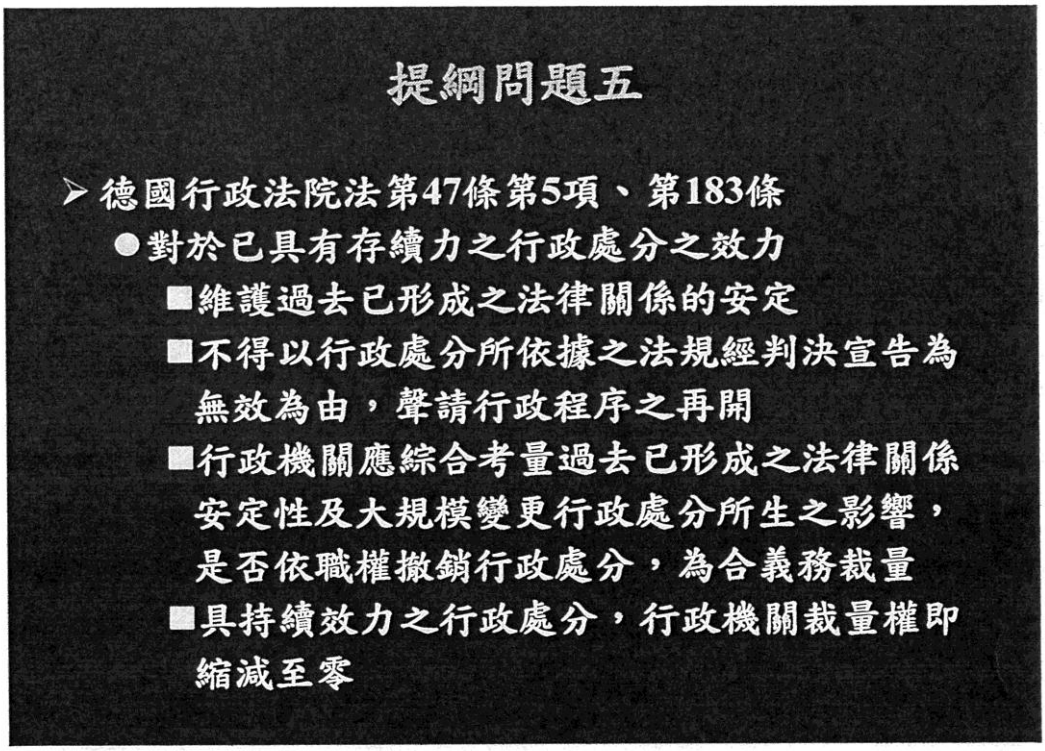
提綱問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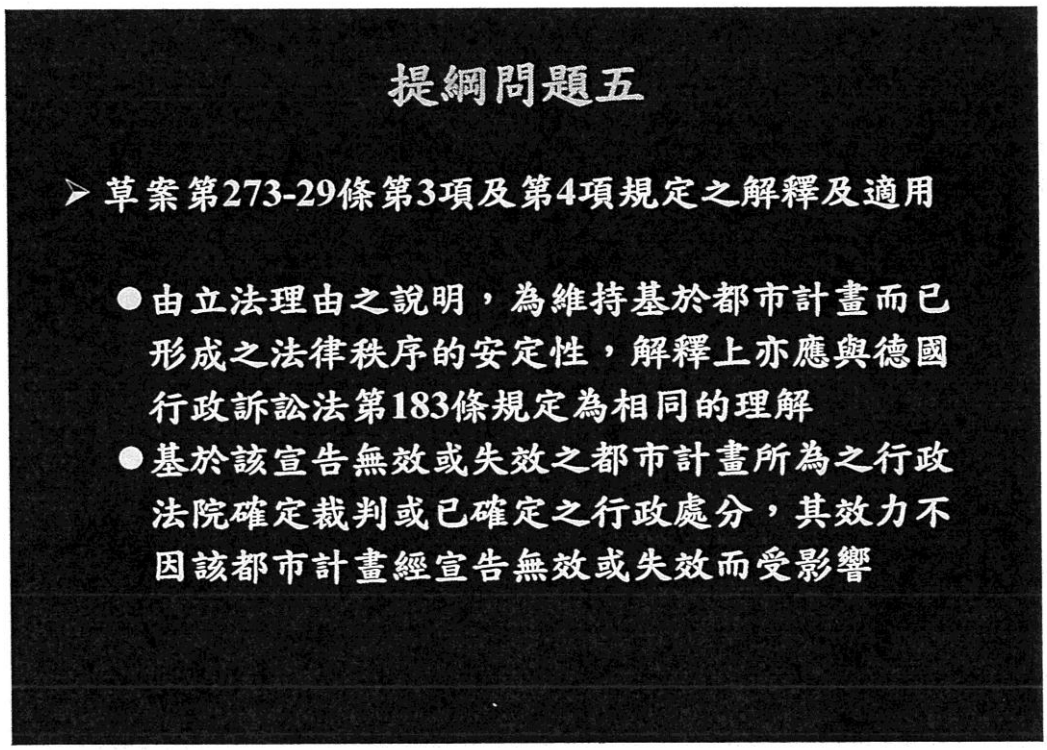
- 都市計畫可分性的判斷
- 草案第237-28條第5項規定的情形
  - 判決理由不具有既判力
  - 理由中所敘明之事情，構成相關人民得請求行政法院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事由
- 建議修正第237-28條第3項之文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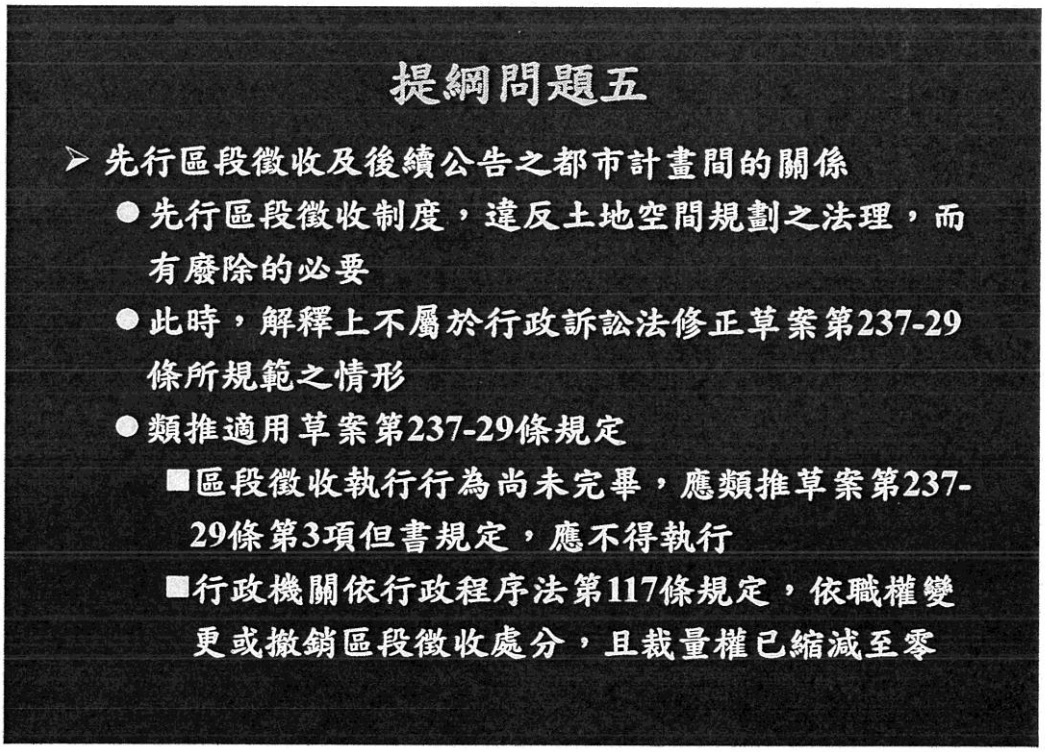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違法，<u>依個案情形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u>，應宣告其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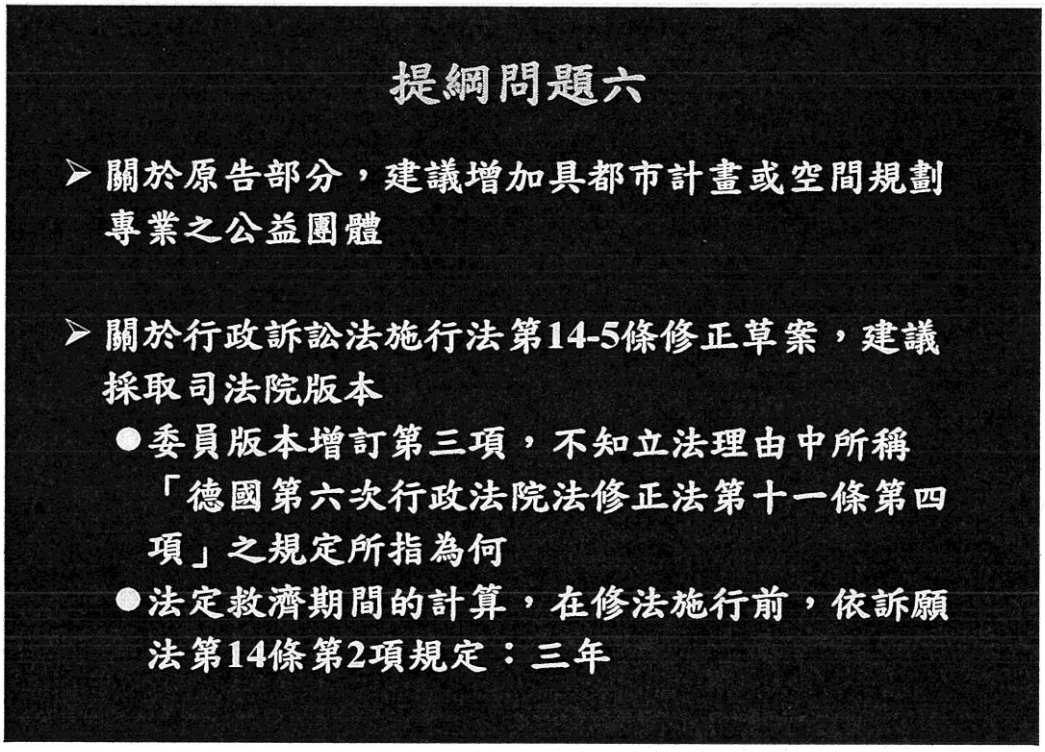

提綱問題五
➢ 德國行政法院法第47條第5項、第183條
●對於過去已確定裁判之效力
基於法律安定的考量，已確定之行政法院裁判效力不受影響。該確定判決截斷對於過去個案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或申請行政程序再開的請求權。


提綱問題五
➢ 德國行政法院法第47條第5項、第183條
●對於已確定判決未來之執行
執行行程序尚為開始，即不得為之，已開始但未終結之執行程序，即應停止。已執行完畢之程序及執行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執行名義涉及持續性之法律關係時，準用民事訴訟法，執行義務人得因情事變更提起變更之訴（Abänderungsklage）。


提綱問題五
➢ 德國行政法院法第47條第5項、第183條
●對於已具有存續力之行政處分之效力
■維護過去已形成之法律關係的安定
■不得以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經判決宣告為無效為由，聲請行政程序之再開
■行政機關應綜合考量過去已形成之法律關係安定性及大規模變更行政處分所生之影響，是否依職權撤銷行政處分，為合義務裁量
■具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行政機關裁量權即縮減至零


提綱問題五
➢ 草案第273-29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解釋及適用
●由立法理由之說明，為維持基於都市計畫而已形成之法律秩序的安定性，解釋上亦應與德國行政訴訟法第183條規定為相同的理解
●基於該宣告無效或失效之都市計畫所為之行政法院確定裁判或已確定之行政處分，其效力不因該都市計畫經宣告無效或失效而受影響


提綱問題五
➢ 先行區段徵收及後續公告之都市計畫間的關係
● 先行區段徵收制度，違反土地空間規劃之法理，而有廢除的必要
● 此時，解釋上不屬於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第237-29條所規範之情形
● 類推適用草案第237-29條規定
■ 區段徵收執行行為尚未完畢，應類推草案第237-29條第3項但書規定，應不得執行
■ 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依職權變更或撤銷區段徵收處分，且裁量權已縮減至零


提綱問題六
➢ 關於原告部分，建議增加具都市計畫或空間規劃專業之公益團體
➢ 關於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4-5條修正草案，建議採取司法院版本
● 委員版本增訂第三項，不知立法理由中所稱「德國第六次行政法院法修正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所指為何
● 法定救濟期間的計算，在修法施行前，依訴願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三年

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二編第五章（第 237-18 條至第 237-30 條）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傅玲靜副教授

一、本次「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專章，以「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具客觀訴訟性質，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是否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及第 774 號解釋意旨？

1、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及第 774 號解釋，主要強調都市計畫之訂定及通盤檢討，即使具有法規命令的性質，如其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都市計畫範圍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應給予其救濟機會，於都市計畫個別變更時，變更範圍的人民如權益因此受侵害時，亦應有救濟之機會。至於應以何種行政訴訟程序或訴訟類型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則屬於立法者形成自由。僅於立法者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起二年內未完成行政訴訟法修法時，始「準用」違法行政處分撤銷訴訟之規定，進行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

2、草案增訂第二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係基於立法者的形成自由，參酌德國基於建設計畫（Bebauungsplan）具法規命令性質而適用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主要規範審查（prinzipale Normenkontrolle）[1]程序。其性質屬於特別的確認訴訟，由行政法院審查以確認都市計畫的合法性，亦即有無逾越計畫形成自由的界限，特別是計畫內容有無違反計畫法之利益衡量原則（Abwägungsgebot），本質上是客觀訴訟。然而，在訴訟要件的設計上，同樣有訴權的限制（第 237-18 條），而非開放成為民眾訴訟（Popularklage）的類型，以藉此顯示此種審查程序顯同時兼具有權利保障的功能[2]。至於在訴權的認定上，依德國向來實務見解，亦不限於建設計範圍內權益受侵害的人民，亦強調計畫範圍外鄰地居民就與計畫相關、與計畫有充分因果關係且非僅受輕微之不利影響時，基於財產權之保障，亦享有聲請之權利[3]。

---

1 以往則多稱為抽象規範審查（abstrakte Normenkontrolle），目前德國文獻則多稱之為主要規範審查，以與附帶（inzident）規範審查相區隔。

2 Giesberts, in: Posser/Wolff (Hrsg.), BeckOK VwGO, 48. Edition, Stand: 1.1.2019, §47 Rn.2 und 3.

3 BVerwGE 116, 144-155

3、因此目前草案的制度設計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及第 774 號解釋之意旨，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為客觀訴訟，並兼具有權利保護的功能。為避免疑慮，建議於立法總說明、第 237-18 條立法理由及其他相關說明處，可再加強敘明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性質及功能。

二、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18 規定，就原告資格（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被告資格（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而非擬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訴訟客體（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不包含「先行區段徵收」【開發模式中據以徵收之審定版都市計畫】）、訴訟要件（主張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且其主張具有可能性者）等設計，是否妥適？

1、關於原告資格及訴訟要件

（1）如同上述，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除具有客觀訴訟的功能外，亦具有主觀的權利保障功能。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1 句關於聲請權之規定，法條使用的文字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主張其權利因法規或其適用而受侵害，或於可預見之時間內將受侵害」，條文中甚至未規定「法律上利益」。而依德國聯邦行政法院向來之見解，關於聲請權之判斷，與撤銷訴訟之訴權判斷並無不同，因此聲請人只要能夠提出足夠之事證說明其主觀權利有可能受到應受審查法規之侵害，即認定其具備聲請權[4]。因此基於主觀權利保障的功能，得請求宣告都市計畫無效之原告，並不及於僅有事實上利益之人。否則，如僅有事實上利益之人亦得為原告，無益於使此程序成為「民眾訴訟」，不僅不符合權利保護的精神，亦會造成司法的負擔，有違訴訟經濟原則。

實際上我國目前問題的核心點在於，雖然我國與德國相同，對於訴權的保障皆採保護規範理論，但是該理論的核心在於法規範目的之解釋，與德國實務相較，我國實務上運用保護規範理論而認定訴權的範圍過於狹隘。因

[4] BVerwG, Urteil vom 24. 9. 1998 – 4 CN 2.98, BVerwGE 107, 215; Urteil vom 30. 4. 2004 – 4 CN 1.03.

此行政爭訟實務在計畫法及環境法等具有多邊法律關係的爭議案件中，行政機關及行政法院應正確理解法規保護目的，以擴大承認訴權的範圍，避免人民權利保障落空。

（2）至於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例如都市計畫鄰近之縣市或鄉鎮，享有公法上之權利，亦得透過請求行政法院宣告都市計畫無效，以保障自身之公法上權利，應無疑慮。

2、關於被告資格

我國都市計畫之審查機制採核定制，程序類似於德國的計畫確定程序，不僅有計畫擬定機關，亦有計畫確定（核定）機關，並以計畫確定（核定）機關為通過計畫之主管機關。此程序與德國建設法的規定不同，在德國是地方自治團（鄉鎮）依規劃高權擬定建設計畫，並決議通過（建設法第 10 條第 1 項），此為行政立法行為，而非單純之行政行為。至於決議之機關，建設法並未規定，各邦皆由地方自治團體代表會（Gemeinderat）通過之[5]。

既然我國都市計畫之審查程序與德國計畫確定程序類似，即須探究發布都市計畫之主管機關，而以其為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被告。依確定計畫程序之法理，行政機關享有計畫形成自由並應遵守利益衡量原則者，為計畫確定機關，亦即身為通過計畫之主管機關，負有義務使確定（核定）之計畫於計畫形成自由下，不具有利益衡量瑕疵及其他違法。因此以核定都市計畫之機關為被告，符合相關法理。此外，依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核定機關對於都市計畫之內容得予以修正，有決定權，為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處分機關。

3、至於計畫擬定機關的地位，於以下問題三中一併說明。

4、關於訴訟客體部分，於以下問題五中一併說明。

---

[5] 地方自治團體代表會之主席為地方首長，並由數名居民直選之代表組成。於多數邦中，地方自治團體代表會為屬於行政權（非立法權）之組織，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或委辦事項之立法及執行作成決議，最重要的任務即為對於自治法規作成決議；Battis/Krautzberger/Löhr, Bundesgesetzbuch, 13. Aufl., 2016, §10 Rn.3; Schrödter, Baugesetzbuch, 8. Aufl., 2015, §10 Rn.3。

三、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25 規定，法院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是否妥適？是否已課予機關相當之程序參與義務？

1、權限受影響之行政機關之意見，與利益衡量有密切關聯，其於計畫擬定至計畫確定的程序中應就其職權範圍表示意見，屬於機關參與的重要程序。其於行政訴訟程序中到場陳述意見，除協助行政法院取得作成利益衡量所需要的重要事實及資訊，使其瞭解相關公私益狀況，進而得以審查計畫內容的實質合法性外，同樣彰顯機關參與的重要性。因此德國建設法第 4-1 條第 1 項特別明文規定：「公眾及機關參與之規定，有助於特別是規劃涉及之利益及公眾資訊之完整調查及適當評價。」故第 237-25 條中除得由行政法院依職權通知權限受影響之行政機關到場陳述意見外，更進一步賦予權限受影響之行政機關到場陳述意見的聲請權。

2、都市計畫發布機關，依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說明，其係行使都市計畫之執行行為，因此於程序中，除被告說明其核定計畫所為之利益衡量外，行政法院如有進一步調查相關利益狀態的必要，得通知都市計畫發布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以使行政法院能夠瞭解利益狀態，以審查都市計畫的合法性。且都市計畫發布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係為協助行政法院之調查，並非協助被告機關，因此並無使其成為訴訟參加人之必要。

3、較須進一步思考者為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之地位。都市計畫由其審酌計畫範圍當地需求而擬定，惟都市計畫仍須經核定。理論上，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對於計畫範圍內之利益狀態最為熟悉，其法律地位應與都市計畫發布機關不同，反而與權限受影響之行政機關相近。因此建議第 237-25 條規定，應審酌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之法律地位，予以調整，進一步賦予其得聲請陳述意見之權利。此外，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係為協助行政法院之調查，並非協助被告機關，因此亦無使其成為訴訟參加人之必要。

四、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28 規定，法院如認都市計畫違法，原則上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例外情形得宣告其失效或違法，是否妥適？如相

關機關未依該條第 5 項規定，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有何救濟途徑？

1、第 237-28 條第 5 項的情形，須與第 1 項規定相區分。原告對於一都市計畫聲請審查，其訴之聲明必須顯現其享有之訴權。如訴之聲明限於都市計畫之一部，行政法院審查之法院是否得及於全部都市計畫，端視該都市計畫內容是否具有可分性。德國學界一般認為，如同任何法規，對於建設計畫亦適用之原則為：法規一部無效，僅於法規缺乏該無效部分無法有意義存在時，始導致法規全部無效。反之，如無效事由僅限於規範實質上得分離之部分內容時，該法規僅為一部無效。因此建設計畫有爭議之確定內容愈與個案有關，則建設計畫整體關聯因去除部分確認內容而被破壞之危險則愈低，即愈認定建設計畫具可分性。因此，許多規範審查聲請自始皆限於確認建設計畫之一部為無效[6]。因此如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及於都市計畫全部，行政法院仍應自為計畫是否可分性的判斷，如具有可分性，即應僅就都市計畫部分確認為無效，而駁回其他部分之聲請。此屬於第 237-28 條第 1 項規定的情形，至於原告訴之聲明所指摘之都市計畫內容是否具有可分性，則有賴實務見解發展。

2、每一都市計畫皆為單獨的法規命令，具有獨立的效力。如於草案第 237-28 條第 5 項規定的情形，與原告訴之聲明所涉及都市計畫為不同的都市計畫，而二都市計畫間具有不可分性時，基於法院審查標的為受聲請的都市計畫，行政法院對於實質內容不可分、但具有獨立效力的不同都市計畫的違法性併為審查，並於理由中敘明，此規定符合訴訟法之法理。然因判決理由不具有既判力，即產生行政機關未依判決理由之意旨採行相關措施以消滅另一不同都市計畫違法性的疑慮。可以想見的是，當法院判決生效後，理由中所敘明的其他都市計畫具備違法性，即構成相關人民得請求行政法院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事由。而且基於前判決中理由的確認，行政法院於後訴訟程序中，應更有利於事實及證據的調查，進而作出最後之判斷。

3、至於例外宣告都市計畫違法的情形，依立法理由說明及所例示之情形，固有宣告都市計畫自始無效或嗣後失效的情形有別，但第 237-28 條第 3 項之文句

---

[6] Paetow, Erfahrungen mit der verwaltungsgerichtlichen Normenkontrolle - eine Zwischenbilanz, NVwZ 1985, 309 (312).

「……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亦生誤會，即並無「法律」之明文規定。為避免適用本項規定時產生疑義，建議修正為：「都市計畫違法，依個案情形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

五、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29 規定，除刑事確定裁判外，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都市計畫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者，法院基於該都市計畫所為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應不受影響（亦不允許當事人以該都市計畫業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為由，對其他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是否妥適？例如：人民對於「先行區段徵收」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後該都市計畫經法院宣告無效或失效者，當事人不得提起再審救濟是否妥適？

1、本條規定，依立法理由說明，須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

（1）涉及的德國法規範

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5 項

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以判決為之，其認為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以裁定為之。高等行政法院認定法規無效者，應宣告其不具效力（unwirksam），該裁判具有一般拘束力，申請相對人應將裁判主文以法規原應公告之方式，公告周知。裁判之效力，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

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183 條（邦法無效）

邦憲法法院確認邦法無效，或宣告邦法之規定為無效者，除邦之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基於該宣告無效規定所為之行政法院裁判已不得爭訟者（nicht mehr anfechtbar），不受影響。基於該裁判所為之執行，為不合法（unzulässig）。民事訴訟法第 767 條規定，準用之。

（2）關於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183 條的相關說明

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183 條規定，係仿效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主旨在於已經邦憲法法院宣告無效（不具效力）之法規，不得因執行行為而加深其不正義之效果。宣告法規無效之判決，不影響已不得爭訟（已確定）之行政法院判決及裁定，並排除基於該判決所為之執行行為。**所謂基於該經宣告無效規定所為之行政法院裁判，係指如不適用該規定或該法規解釋，則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應另外更有利之判斷的情形。**行政法院裁判須為已不得爭訟，即形式已確定，

如對於行政法院裁判尚有爭訟的可能，則受宣告法規無效裁判之影響，亦即行政法院後續應依宣告法規無效裁判之意旨，對於個案之爭訟進行判斷。詳言之[7]：

A、對於過去已確定裁判之效力

基於法律安定的考量，已確定之行政法院裁判效力不受影響。此外，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並未負有義務，因法規經判決宣告無效而應將依該法規所為之公權力行為，大規模地為再審程序或再開行政程序。亦即該確定判決截斷了對於過去個案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或申請行政程序再開的請求權。

B、對於已確定判決未來之執行

以已確定之判決為執行名義時，如執行程序尚為開始，即不得為之，已開始但未終結之執行程序，即應停止之。反之，如於宣告法規無效之判決公布生效時已執行完畢之程序及執行行為效力，即不受影響。

然而如執行名義涉及者並非一次性之法律關係，而為持續性之法律關係時，依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173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23 條規定，執行義務人得因情事變更提起變更之訴（Abänderungsklage），請求變更為執行名義之判決內容，以預防後續之執行行為。

C、對於已具有存續力之行政處分之效力

行政法院法第 183 條的立法精神為維護過去已形成之法律關係的安定，此法律安定性具有憲法上的法律價值。因此對於已確定而具有存續力之行政處分，當事人亦不得以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經判決宣告為無效為由，聲請行政程序之再開（狹義）。依德國通說見解，此時並無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法律狀態事後發生有利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的情形[8]。而且，行政機關亦無依職權撤銷已具存續力之行政處分的必要。換言之，行政處分之存續力並非受到無限制的保障。因此，是否要依職權撤銷行政處分，行政機關應綜合

---

7 Pietzner, in: Schoch/Schneider/Bier,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35. EL September 2018, §183, Rn.30 ff..

8 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者，行政機關應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於已不得爭訟之行政處分之廢棄或變更為決定：
1、 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狀態事後發生有利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2、 發現可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受較有利益之處分之新證據。
3、 其他相當於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三條所定之再審事由。

考量過去已形成之法律關係安定性及大規模變更行政處分所生之影響，而為合義務之裁量。然而如為具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則對於未來之法律關係，行政機關關於依職權撤銷之裁量權即縮減至零。

2、草案第 273-2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解釋及適用

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73-29 條第 3 項之文字，並未如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5 項準用第 183 條規定，明確指出效力不受影響之法院確定裁判為「基於該宣告無效規定所為之行政法院裁判」。然而依立法理由四之說明，可知都市計畫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不受影響之法院確定裁判，限於「基於該都市計畫」所為之法院確定裁判，但不包及於刑事確定裁判。而同條第 4 項則明確規定不受影響之行政處分，係適用受無效或失效宣告之都市計畫而作成之確定行政處分。換言之，由立法理由之說明，為維持基於都市計畫而已形成之法律秩序的安定性，解釋上亦應與德國行政訴訟法第 183 條規定為相同的理解，係基於該宣告無效或失效之都市計畫所為之行政法院確定裁判或已確定之行政處分，其效力不因該都市計畫經宣告無效或失效而受影響。

而立法討論所設想的情形，主要是基於該都市計畫而作成之徵收處分或核發之建照。然而立法時並未進一步明確區分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對於基於該都市計畫而生之法律關係，是否因其為一次性或持續性法律關係，而應有不同之影響。嚴格說來，基於法律安定而不受影響的是過去已形成之一次性法律關係。至於持續性法律關係，參酌上述德國相關文獻的說明，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生效後，對於已確定之行政法院裁判得否提起再審之訴，則須進一步檢視。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列之再審事由：「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因此時為具有法規命令性質之都市計畫經確定裁判而之變更，並不屬於該款所列之再審事由。解釋上，應可基於情事變更原則，依行政訴訟法第 307-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97 條規定，提起變更判決之訴。至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否以此事由，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機關再開行政程序，在未修正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9]、又無同項第 3 款事由之情形下，恐無法承認行政機關得依申請

[9] 與註 1 所列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相較，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由，不及於法律狀態之變更。

再開行政程序。然而，此並不排除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且依上述德國文獻之說明，於此情形，應認為行政機關之裁量權已縮減至零。

3、先行區段徵收及後續公告之都市計畫間的關係

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之先行區段徵收，特性是在無都市計畫的情形下即辦理區段徵收，姑且不論學界對於區段徵收制度的批評及廢除區段徵收制度的見解未受立法者採納，先行區段徵收制度，使行政機關得在毫無都市計畫規劃的情形下即強制剝奪人民財產權，更突顯此制度違反土地空間規劃之法理，而有廢除的強烈必要。

在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的規範下，區段徵收為一行政處分，如經行政爭訟確定區段徵收處分之合法性，嗣後始公告都市計畫，則該區段徵收處分並非基於都市計畫而作成之行政處分，解釋上即不屬於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37-29 條所規範之情形。

然而對於已具有存續力的區段徵收處分，因嗣後發布之都市計畫經行政機關宣告無效，行政機關應如何為適法之行為，即須進一步思考。嚴格說來，並非先行區段徵收處分作成後，後續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即應完全依區段徵收處分之內容為之，換言之，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之主管機關仍應依其計畫形成自由，基於公私益衡量原則，合法為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如後續擬訂或變更之都市計畫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確定，則先前確定之先行區段徵收處分，如因都市計畫之無效或失效而應變更或撤銷時，雖不屬於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37-29 條之適用範圍，然其法律狀態與該條所規範之情形類似，因此應可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37-29 條規定。先行區段徵收處分為一次性效力的行政處分，然其效力的實現，仍有待行政機關依區段徵收辦法規定進行相關程序，其執行行為應認為尚未完畢，故應類推草案第 237-29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應不得執行。

至於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應依職權變更或撤銷區段徵收處分，自不待言。且因先行區段徵收處分的效力尚未實現，基於確定區段徵收合法的判決所形成的法律秩序並未具有獲得高度保護的必要性，此時應認為行政機關變更或撤銷區段徵收處分之裁量權亦已限縮至零。

此處認為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37-29 條第 5 項規定以解決相關爭議，並非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37-29 條本身立法有缺漏或不足之處，而是土地徵收條例關於先行區段徵收制度之規範違反空間規劃及徵收之法理，應予明察。

六、對於本次「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草案」內容，有無其他意見？

1、關於原告部分，建議增加具都市計畫或空間規劃專業之公益團體

都市計畫具有高度專業性，且其發布以公告方式為之，一般人民並無法明確知悉或判斷其權益是否受都市計畫之影響。基於維護都市計畫公益性的考量，建議明定公益團體得作為原告之適格性，以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9 條規定。惟公益團體以具都市計畫或空間規劃專業為限，並以其章程所載為判斷標準。

2、關於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4-5 條修正草案，建議採取司法院版本

（1）委員版本增訂第三項，首先不明白立法理由中所稱「德國第六次行政法院法修正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所指為何。德國第六次行政法院法修正法(6. VwGOÄndG)[10]以條款式立法對於行政法院法及其他法律進行修正。該修正法本身第 11 條（Artikel 11）為施行日期規定（該修正法自 1997 年 1 月 1 日施行），又該修正法並未對於行政法院法第 11 條進行修正，此外，該修正法第 1 條（Artikel 1）第 11 項（或第 11 點），則為與行政法院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修正有關。因此無法理解立法理由所參酌之德國立法例，其規定內容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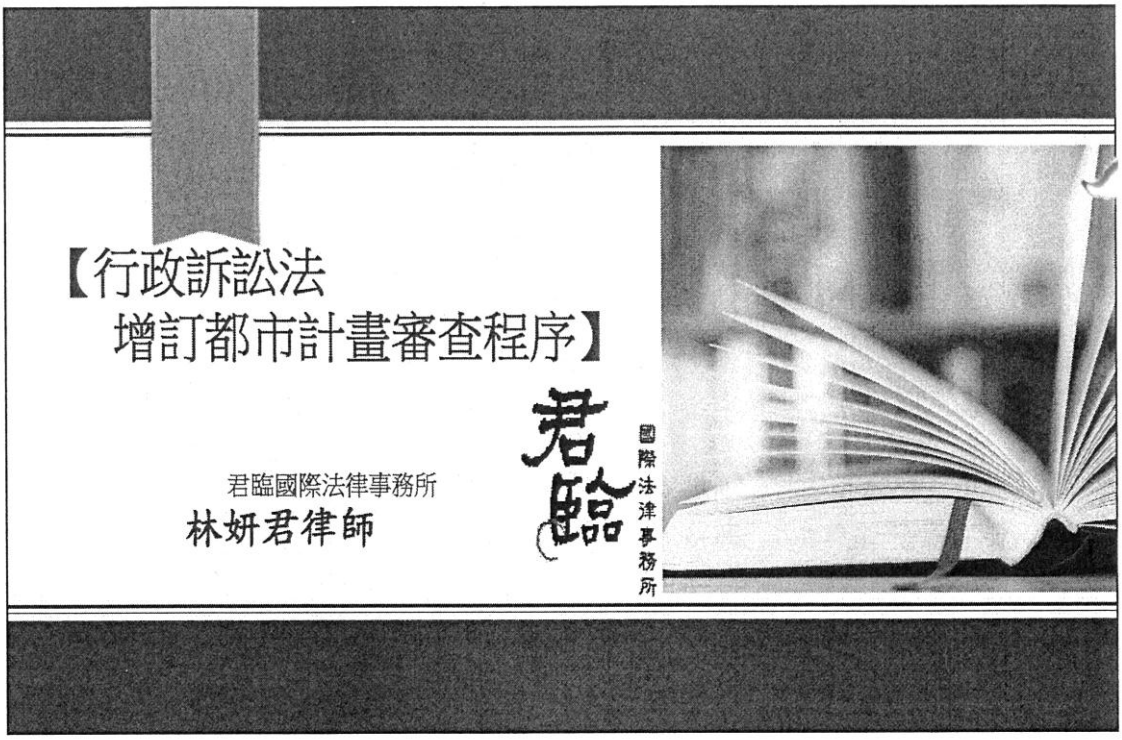
（2）司法院草案版本之立法目的在於兼顧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開放都市計畫得提起行政爭訟之意旨以及法律秩序安定的考量。因此雖為定期通盤檢討等本質上為法規命令的都市計畫擬訂或變更，但依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意旨，其公告內個別項目之具體內容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而可認為具個案變更之行政處分性質時，即得提起行政爭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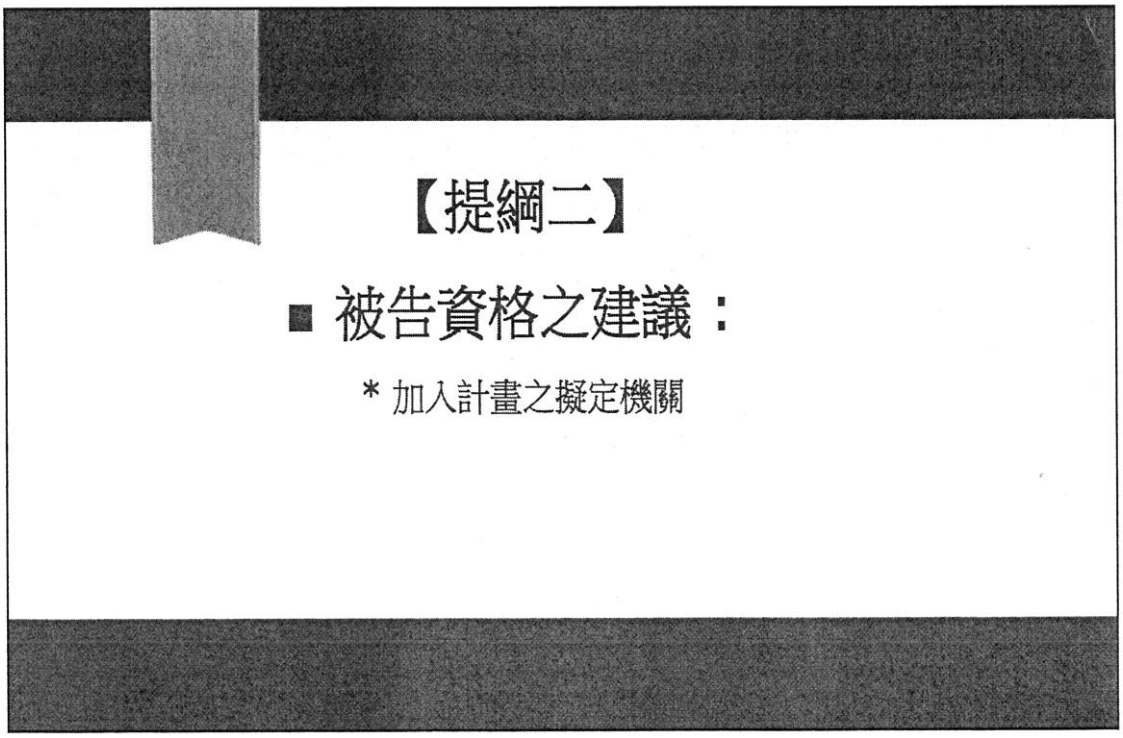
---

[10] Sechstes Gesetz zur Änderung der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und anderer Gesetze (6. VwGOÄndG) vom 1.1.1996 (BGBl. I, S.1626).

（3）自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公布至今，已逾二年。因此 107 年 12 月 9 日後發布之都市計畫，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即應依本號解釋之意旨，依對於行政處分提起行政爭訟之制度，給予人民救濟之機會。此二年之宣告，係課予立法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立法之義務，但並非意味著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即無須尊重本號解釋的精神，而是於此二年期間內，更是應依本號解釋精神修正實務見解及作法，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精神。1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9 日公告之都市計畫，如屬於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依司法院釋字第 725 號及第 741 號解釋意旨，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至於其他案件而尚未確定者，即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之精神，給予人民權利救濟之機會。至於法定救濟期間的計算，在修法施行前而屬於上述得依行政處分之性質而提起行政爭訟的情形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因此於都市計畫發布後三年內，人民仍得提起行政爭訟。

（4）依上所述，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其救濟期間三年，不僅已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的意旨，亦符合法律安定的考量。依委員版增訂之第三項規定，有可能使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多年後，對於修法施行前發布之都市計畫仍得提起行政爭訟，不僅影響法律秩序的安定，而且與修法增訂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僅得於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 237-20 條）之精神不符，因此建議毋庸增訂。


【行政訴訟法
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君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妍君律師
君臨
國際法律事務所


【提綱二】
■ 被告資格之建議：
* 加入計畫之擬定機關

【提綱二】

* 參第237條之25（職權通知）之增訂說明:
按審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與發布機關，對該都市計畫之內容與作成經過，知之最詳，如於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時，由其到庭陳述意見，當能適時提供資訊，使法院思慮更為周延，而有效提升審理效率，並為正確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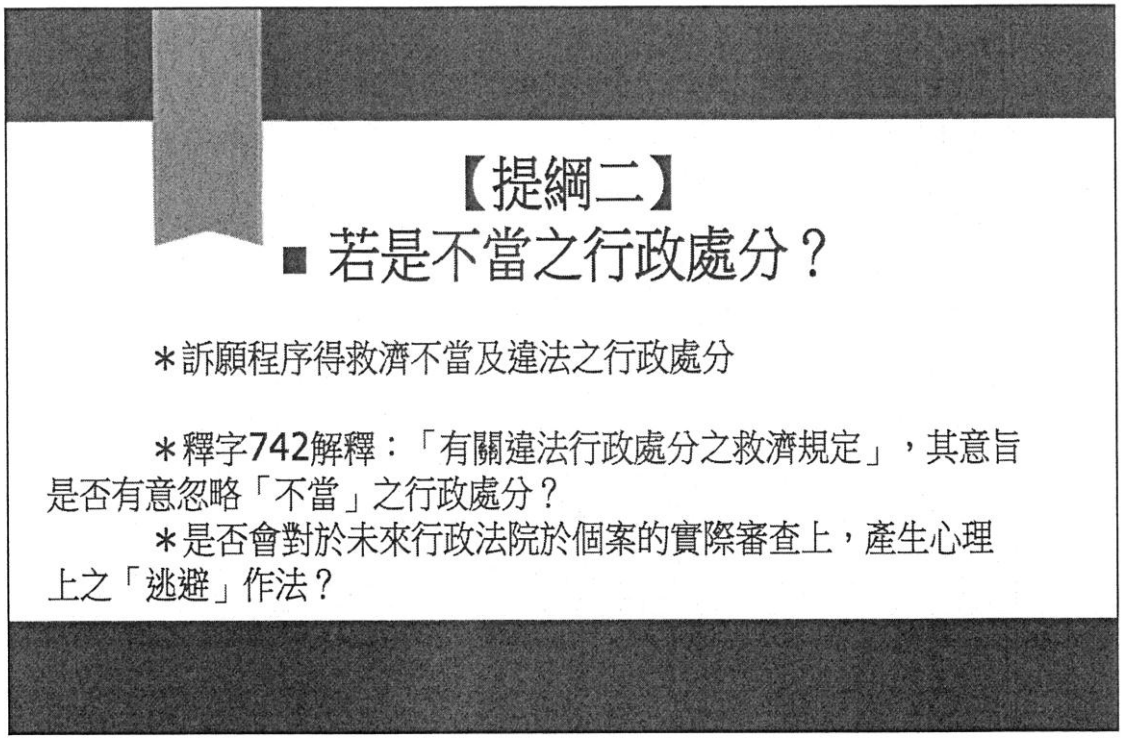
* 同列為被告地位，較能督促擬定機關及時、切實準備訴訟之攻防資料，亦能實際上真正補足被告方（包含核定機關）對於詳細計畫內容之掌握度，也才能提升審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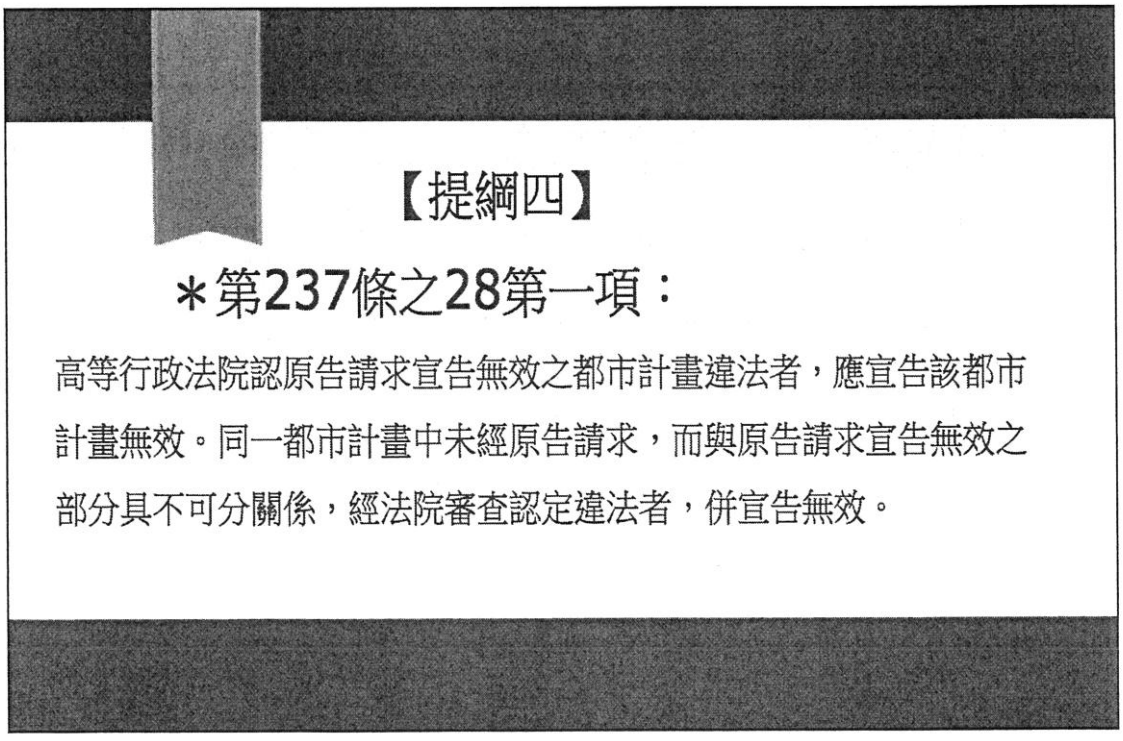
【提綱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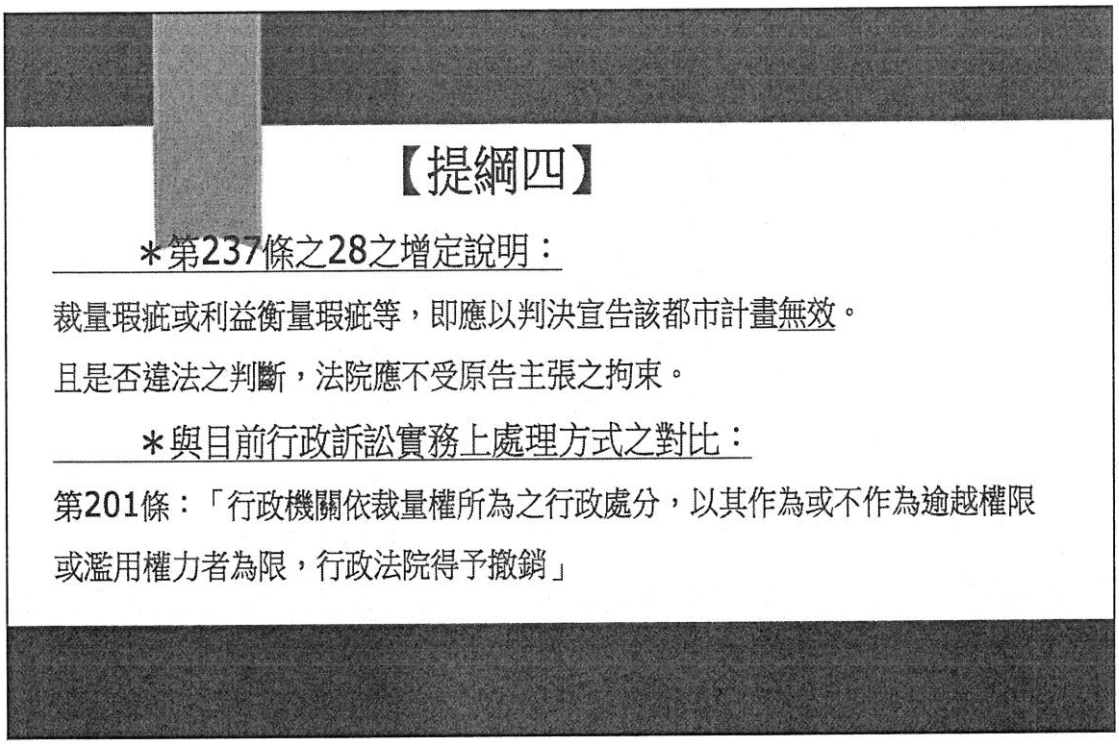
■ 訴訟客體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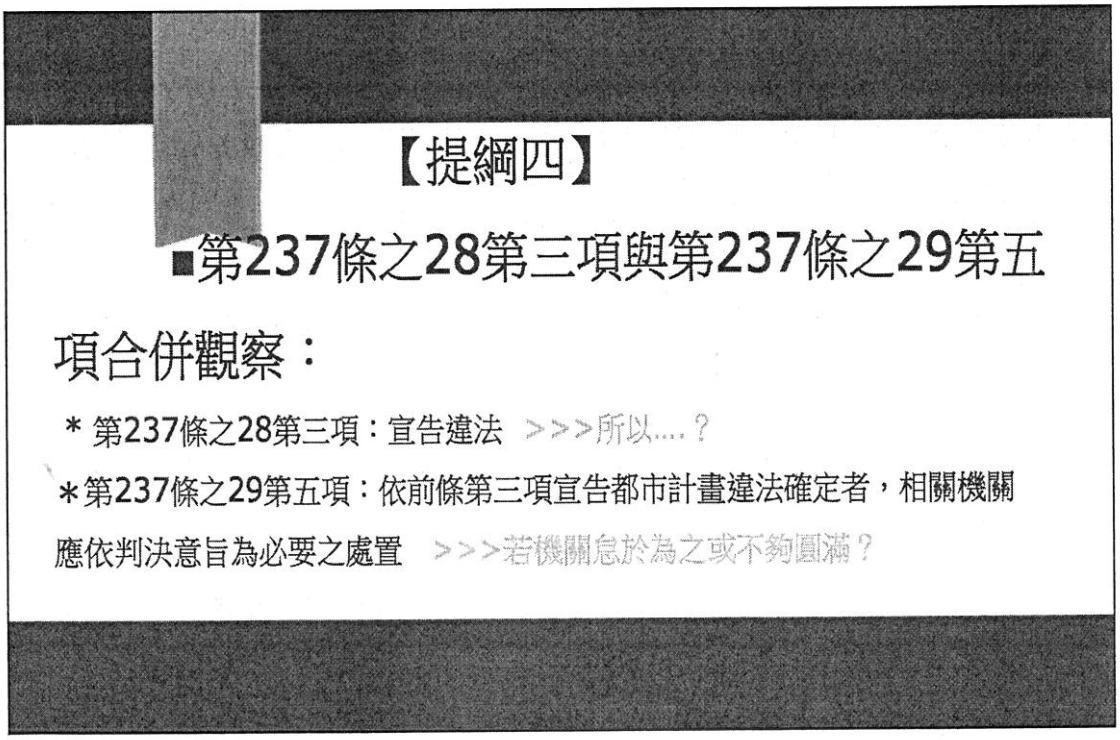
*已發布之違法都市計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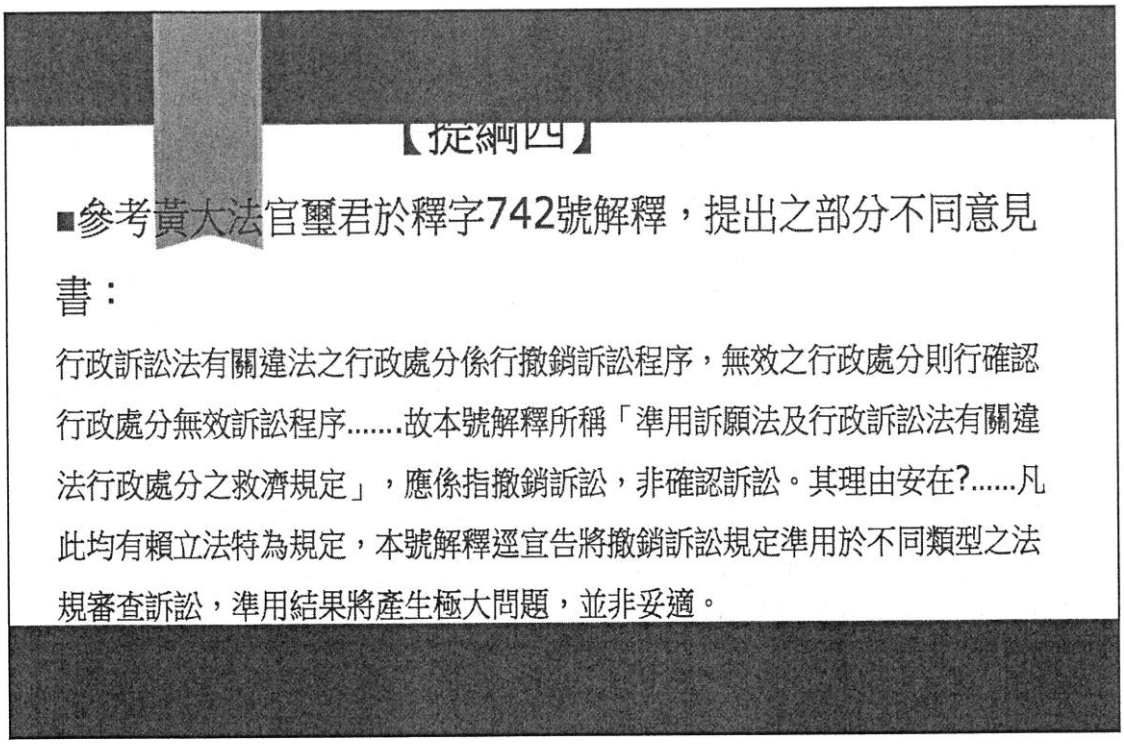
*參釋字第742號解釋文：「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其救濟應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


【提綱二】
■ 若是不當之行政處分？
＊訴願程序得救濟不當及違法之行政處分
＊釋字742解釋：「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其意旨是否有意忽略「不當」之行政處分？
＊是否會對於未來行政法院於個案的實際審查上，產生心理上之「逃避」作法？


【提綱四】
＊第237條之28第一項：
高等行政法院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違法者，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無效。


【提綱四】
＊第237條之28之增定說明：
裁量瑕疵或利益衡量瑕疵等，即應以判決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且是否違法之判斷，法院應不受原告主張之拘束。
＊與目前行政訴訟實務上處理方式之對比：
第201條：「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提綱四】
■第237條之28第三項與第237條之29第五項合併觀察：
＊第237條之28第三項：宣告違法 >>>所以....？
＊第237條之29第五項：依前條第三項宣告都市計畫違法確定者，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 >>>若機關怠於為之或不夠圓滿？


【提綱四】
■參考黃大法官璽君於釋字742號解釋，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之行政處分係行撤銷訴訟程序，無效之行政處分則行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程序.....故本號解釋所稱「準用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規定」，應係指撤銷訴訟，非確認訴訟。其理由安在?.....凡此均有賴立法特為規定，本號解釋逕宣告將撤銷訴訟規定準用於不同類型之法規審查訴訟，準用結果將產生極大問題，並非妥適。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林妍君律師
君毓
國際法律事務所

立法院第九屆第七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公聽會回應

內政部

108 年 3 月 13 日

「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公聽會

內政部回應說明

一、本次「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專章，以「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具客觀訴訟性質，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是否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及第 774 號解釋意旨？

內政部：依司法院 107 年 12 月院台廳行一字第 1070033369 號函送立法院之立法說明，本次司法院函送之修正草案即係為落實釋字第七四二號解釋，使人民對於違法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得提起訴訟救濟之意旨，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程序增訂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發布之各種都市計畫，均納入適用範圍。另釋字第 774 號解釋文：「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本次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經司法院邀集前大法官、行政法學者、地政與都市計畫學者、最高行政法院院長與庭長、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法官等，召開研修諮詢會議，反覆斟酌修正條文是否切合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且於 107 年 9 月 21 日、9 月 27 日召開 2 次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並於 107 年 9 月將草案送請行政院表示意見，內政部依示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表示無意見在案，又本次修正條文並無都市計畫外之人民不得提起訴訟之規定，故修正草案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及第 774 號解釋意旨。

二、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18 規定，就原告資格（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被告資格（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而非擬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訴訟客體（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不包含「先行區段徵收」【開發模式中據以徵收之審定版都市計畫】）、訴訟要件（主張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且其主張具有可能性者）等設計，是否妥適？

內政部：

一、 就被告資格而言，「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18 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機關為被告」，依立法說明「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原則上均會歷經擬定（訂定）、審議、核定、備案及發布等程序，且都市計畫發布之前提均須經核定，核定機關對於都市計畫之修正有決定權，且為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故宜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是以，地方自治團體對於核定機關所作之決定，得提起訴訟，此時擬定機關為原告；如依題綱所敘，擬定機關亦得具被告資格，當該自治團體為該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時，人民所提起之訴訟，該自治團體為被告，則該自治團體於此訴訟案可能同時為原告與被告身分，產生角色混淆之現象，宜審慎考量。惟為加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訴訟案件之角色，如增訂得參加訴訟，本部予以尊重。

二、本草案之訴訟客體為依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之都市計畫案尚未依法發布，故非為訴訟客體。若都市計畫未依法發布，原告得以先行區段徵收違法為行政訴訟之客體，則因該審定之都市計畫尚非不得再予調整，且因未發生法定

效力，似不宜為行政訴訟之客體。

三、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25 規定，法院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是否妥適？是否已課予機關相當之程序參與義務？

內政部：「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18 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機關為被告」，依立法說明「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原則上均會歷經擬定（訂定）、審議、核定、備案及發布等程序，且都市計畫發布之前提均須經核定，核定機關對於都市計畫之修正有決定權，且為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故宜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至於擬定機關或發布機關將由法院依職權通知到場陳述意見，如法院審理後宣告已發布之都市計畫無效、失效或違法，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或發布機關亦應對於該都市計畫作適當之處理，惟地方自治團體為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時，倘為加強課責，如增訂得參加訴訟，本部予以尊重。

四、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28 規定，法院如認都市計畫違法，原則上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例外情形得宣告其失效或違法，是否妥適？如相關機關未依該條第 5 項規定，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有何救濟途徑？

內政部：本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具客觀訴訟性質及維護法秩序功能，已發布之都市計畫，法院如認為原告請求之都市計畫違法，法院確定判決宣告無效、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或違法，均應賦與對世效力，以儘早確認法秩序，避免在不同人或個案間發生見解歧異，草案第 237 條之 28 之立法說明已有敘

明。草案第 237 條之 28 第 3 項規定:「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草案第 237 條之 29 第 5 項規定:「依前條第 3 項宣告都市計畫違法確定者，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都市計畫違法，法院究應宣告其無效、失效或違法，應視個案違法情形而定。如相關機關未依判決意旨作必要之處置或作其他之處置，得再就行政機關之所為提起相關救濟。

五、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29 規定，除刑事確定裁判外，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都市計畫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者，法院基於該都市計畫所為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應不受影響（亦不允許當事人以該都市計畫業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為由，對其他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是否妥適？例如：人民對於「先行區段徵收」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後該都市計畫經法院宣告無效或失效者，當事人不得提起再審救濟是否妥適？

內政部：先行區段徵收地區之區段徵收計畫，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發範圍後，再行擬訂區段徵收計畫，民眾對於核定之徵收範圍及徵收計畫，均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至該都市計畫經核定及發布實施後，民眾對該都市計畫提起行政救濟，倘經判決違法，其對已判決敗訴之徵收處分行政救濟是否具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4 條得以再審之要件及理由，因其時區段徵收作業恐已完成公共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作業，甚或民眾已在進行土地交易，後續影響範圍廣大，因涉及司法審查程序及實務認定之規定，本部尊重司法院之意見。

六、對於本次「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草案」內容，有無其他意見？

內政部：無其他意見。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公聽會

司 法 院 書 面 意 見

時　間：108 年 3 月 13 日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針對「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公聽會提綱，本院回應意見如下：

一、 有關提綱一「**本次『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專章，以『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具客觀訴訟性質，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是否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及第 774 號解釋意旨？**」本院回應意見：

（一）實務向來認為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下同）因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人民縱認都市計畫違法且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仍須俟後續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撤銷訴訟。然為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等權利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於其權利因都市計畫而受有侵害時，得及時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並藉以督促主管機關擬定、核定與發布都市計畫時，遵守法律規範，是以，依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之意旨，乃特別要求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

（二）草案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之設計，以原告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都市計畫侵害或將受侵害為要件，限於能具體主張權益受害者，始享有訴訟實施權，如此，一方面可使權益受侵害者獲得救濟之機會，同時也可避免因採行民眾訴訟或公益訴訟而發生濫訴之缺失；但於實體審查時，則著眼於法秩序維護之客觀功能，一旦認定都市計畫違法，除依法補正外，原則上即應宣告其為無效（例外情形得宣告其為失效或違法）；於

行政法院審查及裁判之範圍，不受原告訴之聲明之拘束，如法院已認原告爭執之都市計畫之部分為無效或失效，與原告訴之聲明具不可分關係之同一都市計畫，如經法院審查認定亦違法者，併宣告無效或失效；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之判斷，不受原告所主張理由之拘束，例如：如於審理過程中發現原告所未主張之都市計畫擬定過程之程序或實體瑕疵，法院基於客觀法秩序維持之目的，仍應依職權自行調查審認，而求紛爭一次解決之預防目的。從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訴訟」具客觀訴訟性質，以審查都市計畫之合法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為其終局目的，但亦兼顧保障人民權利之功能。

（三）至於原告是否符合前述訴訟權能之要件，可能考量之因素尚包括距離都市計畫區域之遠近、開發強度及所受影響之程度等，而不以都市計畫區範圍內為限，此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74 號解釋意旨已明白揭示：「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應予補充。」故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所揭諸「保護規範理論」之意旨，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由行政法院視個別案況為判決。

（四）綜上，本草案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及第 774 號解釋意旨。

二、　有關提綱二「**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18 規定，就原告資格（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被告資格（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而非擬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訴訟客體（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不包含『先行區段徵收』【開發模式中據以徵收之審定版都市計畫】）、訴訟要件（主張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且其主張具有可能性者）等設計，是否妥適？**」本院回應意見：

（一）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原則上會歷經擬定（訂定）、審議、核定、備案及發布等程序，且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之前提須經核定，核定機關對於都市計畫之修正有決定權，且為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牽涉判決後仍有後續執行之問題，因此草案規定以核定機關為被告機關。

（二）依草案第 237 條之 25 規定，賦予擬定機關與發布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此乃參酌德國規範審查訴訟之法制並未賦予機關訴訟當事人之地位，而認賦予其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即已足。且為避免法院漏未通知權限受影響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草案並賦予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得聲請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草案擬定過程中，已參酌內政部及各地方行政機關之意見始為前開規定，應已符合實務需求。

（三）依草案規定，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係以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為對象，而不包括草擬階段之都市計畫，如此可以避免行政法院過早介入行政機關之決策。關於

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開發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先行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 1 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是該都市計畫既尚未發布，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於發布前仍處於可能調整、變更之狀態，倘允許對該尚未發布之都市計畫提起行政訴訟，即恐有使法院過早介入行政機關決策之疑慮。又況，所謂「審定版之都市計畫」尚未發布生效，縱得準用草案規定提起都市計畫審查訴訟，法院亦無針對尚未發布生效之都市計畫宣告無效或失效之可能。

三、 有關提綱三「**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25 規定，法院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是否妥適？是否已課予機關相當之程序參與義務？**」本院回應意見：

（一）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與發布機關依草案第 237 條之 25 規定已獲得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此乃參酌德國規範審查訴訟之法制並未賦予機關訴訟當事人之地位，而認賦予其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即已足。且為避免法院漏未通知權限受影響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草案並賦予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得聲請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

（二）依草案第 237 條之 28 第 4 項規定，宣告都市計畫無效、失效或違法之判決，具對世效力，故擬定機關或發布機關縱非參加人，判決亦對其具拘束力，故實質上並無不同。

（三）都市計畫雖可能涉及擬定機關或發布機關之行政權

限，但應非可認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有以參加人身分參加訴訟之必要，且依草案第 237 條之 25 規定，法院應通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亦可達輔助被告進行訴訟之實質功能。又況，草案於研擬過程中已參酌內政部及各地方行政機關之意見始為前開規定，應已符合實務需求。

四、　有關提綱四「**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28 規定，法院如認都市計畫違法，原則上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例外情形得宣告其失效或違法，是否妥適？如相關機關未依第 237 條之 29 第 5 項規定，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有何救濟途徑？**」本院回應意見：

（一）行政法院對違法之都市計畫僅為違法之宣告者，此一確定判決亦具對世效力。基於依法行政原則，相關機關負有依判決意旨使都市計畫回復至合法狀態之義務，爰於第 237 條之 29 第 5 項規定「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依草案第 237 條之 28 第 3 項規定：「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所謂「法」乃概括指所有都市計畫之上位規範。例如：因都市計畫未將部分人或事充分納入受益，致違反平等原則之情形，法院如反而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使原受益者喪失其受益，而不符合法秩序要求行政行為應符合平等原則之意旨者，基於平等原則之規範功能，法院僅得宣告該都市計畫未將部分人或事充分納入受益係違法。

（二）第 237 條之 28 第 3 項違法宣告之規定係參酌德國實務發展而來，類似大法官違憲審查之單純宣告違憲，係為因應部分實務個案所需，目的在於避免法令規範之

真空、除去違法之情況有多種可能之選擇，及尊重行政權之專業裁量等，以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方式固亦能達成督促主管機關擬定、核定與發布都市計畫時，遵守法律規範之目的，惟倘僅因小部分都市計畫利益衡量之瑕疵，即不予行政機關透過計畫變更、微調之機會，逕予宣告整體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實不符比例原則，故仍應有其規範之必要性。

（三）關於都市計畫違法宣告後續之效果，草案第 237 條之 29 第 5 項已明文規定「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係考量尊重行政權及涉及司法權之界線，於都市計畫審議之專業領域，除去都市計畫之違法狀態有多種可能之選擇方式，法院不宜過度侵入行政權之形成空間。所謂「必要之處置」應包含都市計畫之變更，例如：行政法院審理後認原都市計畫未將原告納入計畫區域，違反平等原則，而宣告都市計畫違法。但主管機關可能處置之手段甚多，不限於計畫變更，亦可能基於政策、財政等考量，取消都市計畫之執行。故應由主管機關依判決意旨及基於行政專業，自行決定如何妥適為後續必要之處置。惟如有主管機關於判決後仍有消極不執行職務，導致人民權益受損，且有行政裁量權萎縮至零之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之意旨，將可能有國家賠償之適用。

五、 有關提綱五「**修正草案第 237 條之 29 規定，除刑事確定裁判外，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都市計畫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者，法院基於該都市計畫所為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應不受影響（亦不允許當事人以該都市計畫業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為**

由，對其他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是否妥適？例如：人民對於『先行區段徵收』之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後該都市計畫經法院宣告無效或失效者，當事人不得提起再審救濟是否妥適？」本院回應意見：

（一）法秩序安定性之考量：除刑事確定裁判外，基於法律安定之考量，都市計畫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者，法院基於該都市計畫所為其他確定裁判之效力，應不受影響；亦不允許當事人以該都市計畫業經行政法院判決宣告無效或失效為由，對其他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爰參酌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47 條第 5 項後段、第 183 條而為草案第 237 條之 29 第 3 項之規定，我國甫於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亦為相同之立法，其立法說明即明白揭示：「為維持法秩序之安定，並減少影響層面。」而為該條規定。

（二）至於先行區段徵收，係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先行以徵收方式強制剝奪人民財產權，學者有認為此違反土地空間規劃法理而應廢除。先行徵收處分並非基於都市計畫而作成之行政處分，似非屬草案第 237 條之 29 規範之情形。

六、 有關提綱六「**對於本次『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草案』內容，有無其他意見？**」本院回應意見：

本次行政訴訟法新增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規定，僅適用於該法修正施行後，始發布之都市計畫。為明確得適用之範圍，使新舊法適用上可資遵循，本院擬具「行

政訴訟法施行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草案」，明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不適用新法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當事人仍應得適用原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規定尋求救濟，以維持法秩序之安定。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應邀列席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就「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提出報告，並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軌道建設蔚為世界潮流，不僅能帶動國家及都市發展，提供民眾舒適便捷的生活環境，更能促進經濟及工業發展，帶來本土產業商機。本部目前正積極推動前瞻基礎軌道建設，並同步規劃成立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就是希望能結合國內產官學研各界能量，自主發展優質可靠且安全穩定的軌道運輸，以期帶動國內軌道產業轉型及升級，建立長遠發展的道路。

接下來，請鐵道局胡局長進行報告及說明，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報告。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邀就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提出報告，並親聆各位委員之教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軌研中心之設置目的、條例草案內容、推動現況、產業發展配套措施及發展效益進行報告。

壹、軌研中心設置目的

我國軌道建設過去長期仰賴進口，投入大量成本卻未能帶動國內產業發展及引導業者參與，關鍵技術自主產製能力遲遲無法掌握，亦未能建立完善之軌道系統檢測驗證機制及規範標準，難以形成產業供應鏈，致使軌道建設形同消費行為，而不具投資性質。

為仿效日本、韓國、歐洲等軌道先進國家作法，成立國家級軌道技術專責機構，並為推動各項前瞻基礎軌道建設且同步協助我國軌道產業發展，本部刻推動「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並擬配合成立財團法人，以整合國內既有技術能量，辦理各項軌道技術研究及檢測驗證業務，期滿足軌道建設興建所需服務，促進軌道運輸安全與穩定，提升產業自主技術及本土化發展並與國際接軌，進而帶動軌道產業及運輸長遠發展。

貳、設置條例草案內容

一、業務範圍

(一)研究軌道系統技術規範、標準與安全檢驗基準，並提供諮詢及建議。

(二)提供軌道系統技術研發、界面整合與系統性相關之產品測試、檢驗及驗證服務，並整合國內其他技術法人（如中科院、工研院、車測中心、金屬中心、電檢中心等）既有零組件檢測技術，共同提供軌道完整檢測驗證服務。

(三)提供軌道設備與零組件分析改善及維護技術解決方案。

(四)提供軌道事故調查、安全檢查相關技術支援與辦理人員訓練及檢定。

(五)國內外軌道技術之資訊蒐集及交流合作。

二、經費來源

(一)創立基金之孳息。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三)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

(四)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五)其他有關收入。

三、人事及薪資

(一)董事置 7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本部）就「政府機關、交通機構或公民營交通事業機構相關業務人員」、「國內外對軌道技術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

(二)監察人置 2 人至 5 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並得互選其中 1 人為常務監察人。

(三)執行長置 1 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軌研中心業務。

(四)董事與監察人任期每屆 3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與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四、財產來源

(一)創立基金為新臺幣 1,000 萬元，由本部編列預算捐助之。

(二)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國有不動產，以出租方式為之。但國有建築物得由管理機關報其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後，以贈與方式為之，不適用預算法第 25 條、第 26 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及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註1]。

註 1　預算法第 25 條（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等行為）、第 26 條（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預算程序為之）；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第 60 條第 2 項（在國內之國有財產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

(三)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儀器設備及其他有關動產，倘屬國有財產者，依國有動產贈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之國有不動產者，其租金應以不低於應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其

他有關稅費計收。接受捐贈之國有不動產，倘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五、主管機關監督權限

(一)董事與監察人之遴聘及解職。

(二)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及董事長、執行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其他給與支給基準之核定。

(三)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之查核，並送立法院審議。

(四)　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核定。

(五)因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效益不彰或經認定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得命其解散。

(六)依財團法人法、其他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所為之監督。

參、軌研中心推動現況

一、預算編列

軌研中心計畫奉行政院核定經費 41.76 億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其中第 1 期 2.57 億元（106-107 年），第二期 16.67 億元（108-109 年）。上開經費作為本部執行軌研中心建築物、檢測驗證儀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軟硬體所用。

二、工程建設

本部鐵道局自 107 年 6 月起委託技術顧問辦理檢測驗證場區基礎設施細部設計及檢測驗證儀器設備採購規劃，其中場區基礎設施土建工程已於 108 年 2 月公告招標，預定 4 月底開工；儀器設備採購現正準備招標作業，預定 108 年 6 月決標。

三、檢驗能量建置

前述檢測驗證儀器設備將就牽引系統、轉向架、集電弓、車門、軌道複合基鈑、輕軌號誌、自動列車防撞系統、轉轍器等國產化關鍵項目之振動衝擊、動態疲勞耐久、推力/扭力測試等多項軌道領域專業檢測及整合測試項目進行檢測驗證，並整合國內其他技術法人已具備之電磁相容/干擾、防火耐燃、材料性質及其他零組件檢測技術，以及未來有意建置之儲能電力管理、超級電容系統相關檢測設備，在不重複建置之原則下，共同提供國內軌道產業關鍵項目研發使用所需之完整檢測驗證服務。

四、營運籌備

鐵道局會同技術顧問成立「軌研中心籌備小組」，辦理法人機構籌辦申設文件、募集人力與財務資源、工程建設等籌備工作。另鐵道局亦邀集檢測驗證技術法人、顧問機構、學術單位、軌道營運機構、產業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共同籌組「檢測驗證作業平台」，著手建立軌道產品檢測驗證制度，規劃檢測驗證發展策略及分工合作模式，以期軌研中心完工前，國內技術法人先以既有能量投入初期檢測驗證業務，軌研中心完工後亦能儘早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並持續推動作業平台業務。

肆、軌道產業發展配套措施

在推動軌研中心計畫之際，本部亦同步與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軌道產業推動會報」，藉由下列行動方案之推動及落實，搭配軌研中心業務範圍，協助國內產業提升軌道產品研發產製技術、建立完整檢測驗證機制與能量，並增進國內廠商參與軌道建設機會。

一、選定國產化關鍵項目

軌道產業推動會報已確認牽引系統、轉向架、集電弓、車門、軌道複合基鈑、輕軌號誌、自動列車防撞系統、轉轍器、儲能電力管理、超級電容等國產化關鍵項目，後續將透過研發補助資源，建立關鍵項目次系統或零組件之國產技術能力，以投入目前推動中之輕軌建設計畫及滿足各軌道營運機構之維修備品需求。

二、研訂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

鐵道局已完成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草案，其內容包含：採購決標方式採最有利標、採購評選納入有利增進國內技術能力或國產化比例之重要項目、建立產品使用或產品合格證明機制並納入實績評選項目、制定通用規格建立國產化基本需求。俟本部頒布後，將作為各地方政府推動輕軌建設計畫之依循（如桃園棕線、新竹輕軌等），以藉由輕軌建設落實軌道國產化。鐵道局後續亦將陸續制定維修備品及其他軌道系統之採購作業指引。

三、整合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量

藉由前述檢測驗證作業平台之成立，將可整合軌研中心及國內其他技術法人之軌道研發檢驗技術能量，建立完整軌道產品檢測驗證制度，搭配國產化關鍵項目及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將可在國內廠商完成軌道產品研發或產製並投入使用前，進行產品檢測驗證並取得合格證明，使其使用在輕軌建設計畫及各軌道營運機構之維修備品，能確保安全及品質。

四、制定軌道產業國家標準

鐵道局刻研擬國產化關鍵項目所需之國家標準草案，並參採相關國際/區域標準進行調和。軌研中心成立後將接續辦理，以作為軌道產品通過檢測驗證之安全標準。

伍、軌研中心對產業發展之效益

一、提升軌道技術能量

我國軌道關鍵技術長期遭國外原廠掌控，無論興建或維修備品採購均易受箝制。藉由成立軌研中心並搭配國產化關鍵項目研發及營運機構定期釋放維修備品商機，將有利國內廠商瞭解市場需求，進而提升國內產業在次系統及零組件之自製能力。

二、建立檢測驗證制度確保產品安全品質

藉由軌道產品檢測驗證制度，搭配國家標準，可在軌道產品投入興建或營運使用前，進行安全品質把關，以完善市場機制；又建立檢測驗證制度及國家標準，將涉及與國際檢測驗證機構相互承認及與國際標準調和，國產軌道產品檢測驗證合格，不但展現產業升級實力，並有助於標準化商品外銷，與國際接軌。

三、增進國內廠商參與軌道建設機會

前述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已建立產品使用或產品合格證明機制並納入採購單位評選項目，將有助於國內廠商解決過往無法取得實績之問題。而軌研中心或其他法人將扮演第三方公正

單位，完成相關審查或測試程序，俾使國內廠商軌道產品取得證明，並使用在軌道興建計畫或營運維修備品。

陸、結語

在推動前瞻基礎軌道建設之際，設立軌研中心將能持續整合國內技術資源，帶動國內軌道產業轉型與升級，促進我國軌道工業發展。這部分在過去一年當中，持續與國內產業進行溝通，軌研中心的推動也被國內產業視為非常重要的項目。對於國內產業的技術能量提升與技術輸出，有很大的幫助。期盼委員支持儘早完成「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立法程序，俾成立軌研中心法人機構接續推動軌道技術研發及產品檢測驗證業務，以期在 110 年完成相關硬體設備及人員招募並進駐啟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並予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日是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所以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北捷轉臺鐵的閘門又發生故障，通勤族塞爆臺北車站，部長有掌握狀況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有，第一時間他們有回報。

鄭委員寶清：有沒有很快處理這個問題？

林部長佳龍：我待會兒請運務處陳副處長說明原因。大概 8 時 40 分進出閘門都已修復好，至於其中的原因，我們也請臺鐵局要對外詳細說明，是否讓陳副處長可以簡要說明一下？

鄭委員寶清：沒有關係。其實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事情會一直發生是因為出問題，要維修而把電關掉，再開啟就不能用了，這個不是單一事件。這些事件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我想對臺鐵的管理，部長可能還要再多用點心。

接著，有關右轉視線死角，昨天發生公車右轉輾斃一個女行人，其實公車時速才 40 公里，速度很慢。2018 年 5 月 31 日本席就提出，要認真研究一下是不是採用兩段式行人穿越道，第二個是行人穿越道要往後移動。因為現在行人穿越道的位置導致公車右轉時，窗戶跟窗戶中間有一個死角會被擋到，擋到以後就很容易撞到。無論是歐洲或香港，他們都是 Z 字型兩段式過馬路，等於中途休息，這是一種方式。另一種方式則是行人穿越道往後退，往後退的話，車子轉過來之後就看得到行人，不會被車子的柱子擋到。我提出的時候，交通部同意要研究，現在有進度嗎？部長知不知道？

林部長佳龍：有。我們先請六都挑選 10 至 20 個路口，儘速針對這部分來研究與改善。

鄭委員寶清：大概什麼時候開始會有結果？

林部長佳龍：月底我們會召開與六都交通局的會議。

鄭委員寶清：現在有在試辦了嗎？

林部長佳龍：有。有些地方，例如臺中市已經有在做，有些則是個別辦理，我們希望能夠更全面的來推動試辦。

鄭委員寶清：我認為這個必須趕快做，行人安全是人命關天，死掉一條人命都是一個家庭很大的悲劇，也是社會很大的損失。我想這就是改變，剛開始行人穿越道後退一點，大家可能覺得不方便，但是車子一轉過來就會看到行人。不然行人過馬路，車子剛好要轉彎卻被柱子擋住，就看不到了。

另外，桃園機場南跑道又出包，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林部長佳龍：知道。

鄭委員寶清：所有的飛機擋在那個地方，我上次就提過南跑道一直出問題，賀陳旦剛上台時，我就跟他提這件事。因為 2015 年沒有驗收就搶先開放，所以現在你們說包商有問題，包商說你們有問題，都還沒有乾，你們就開始使用，當然會出問題。至今還沒有解決，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林部長佳龍：知道。我有要求我們同仁成立一個體檢小組，就當時如何驗收，以及驗收後為什麼問題仍然存在很多……

鄭委員寶清：現在還沒有驗收，不是驗收後，而是連驗收都還沒有驗收！關於它的監管營造品質，直到現在大家都互推責任，所以部長要加快處理。百姓不會覺得那是上一屆總統做的或是這屆民進黨做的，又或是國民黨做的，他們不會這樣想！這個東西一直出現問題，對臺灣的國際形象也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前天請黃玉霖政務次長到桃機，與王董事長及鄭市長交換意見，除了我們要成立桃機的體檢小組以外，有關工程發包未驗收的部分，有一些是已使用，以及後來應該有部分驗收。因為就現在的狀況來講，可能這個過程有一些值得檢討或疏失之處，我們一定會秉持開放透明的態度，我們不會有任何限制，會來檢討。

鄭委員寶清：趕快處理，因為時間很短。

關於普悠瑪號，部長已經反映了。有關國內軌道的現況，現在大概有 1 萬 5,000 人，產值超過 736 億元，看起來這個供應鏈已經產生市場規模。但是這個規模有很大的問題在於，現在所有的國車國造，我們準備好了嗎？

林部長佳龍：朝這個方向在準備。

鄭委員寶清：現在最大的問題是，現在整個採購方面，因為每個地方的捷運各自採購零件，中央的高鐵由高鐵自己採購，臺鐵由臺鐵自己採購，所有廠商的系統都完全不一樣，我認為這是管理上最大的問題。現在我們要成立軌道驗證中心，驗證會不會造成我們與外國的落差？例如臺灣的中國驗船技術中心是靠什麼生活？船停靠前它就要收錢。現在驗證之後，我們是不是會與國際接軌？國際會不會認同我們驗證的結果？這是最大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這一定要與國際接軌。

鄭委員寶清：如果國際認證通過，臺灣就不必認證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這個標準能夠與國際的標準一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今天講的驗證機構所提出的驗證報告要能夠被國際認可，當然其中需要一些相關程序去達到，而我們自己相關的人員及設備也需要符合相關的標準。

鄭委員寶清：部長要特別注意的是，我們用了很多不同的廠商，所以現在在零件採購與使用上帶來很大的麻煩。15%變 30%，30%又變 42%，所謂國產化的願景看起來提高很多，但是我們希望不要跟中國驗船中心產生很多矛盾的問題，好否？

林部長佳龍：好。

鄭委員寶清：我想在立這部法之前，我們要充分的思考，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上個禮拜到中壢火車站考察桃園鐵路地下化的進度，結果看來看去，除了一些鐵軌搬來搬去以外，沒有什麼具體的進度，現在中央跟地方政府都是民進黨在執政，這幾年來我看鐵路地下化根本就是一場空。去年還辦了一場叫做先導工程的開工典禮，我在現場問鐵道局的官員，何謂先導工程的開工典禮？事實上其他的工程都沒有做這種事情，所以合理的解釋就是因為去年要選舉，你們要掩飾你們執行鐵路地下化工程進度緩慢這件事，所以就辦了一個所謂的假開工。當然，當時你還不是部長，不過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吳委員志揚：請問桃園鐵路地下化的綜合規劃過了沒有？

林部長佳龍：還沒有。

吳委員志揚：環評過了沒有？

林部長佳龍：還沒有。

吳委員志揚：土地徵收計畫過了沒有？這些都沒有過，哪來的開工呢？都是在玩文字遊戲，在作秀！我不怪部長，因為當時你還未上任；我也不怪交通部，我只是覺得你們完全在配合桃園市政府在作秀，在騙票！桃園市政府只要一講到鐵路地下化工程延宕，就說這是交通部辦的，他沒有辦法主導。請問部長，既然這是你們辦理的計畫，請問什麼時候中壢火車站可以完成改建？什麼時候鐵路地下化可以通車？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所問的綜合規劃，包括環評作業，我們希望在今年的第三季末，8 月、9 月那個時間……

吳委員志揚：10 月啦！

胡局長湘麟：9 月、10 月、11 月能夠完成核定，這個有一定的程序，這些程序完成以後就辦理設

計跟相關的發包、施工……

吳委員志揚：細設。

胡局長湘麟：所以程序上，在整個計畫經費核定之後，我們希望能夠在 7 年之內把它做完。

吳委員志揚：7 年？

胡局長湘麟：是。

吳委員志揚：部長，我想我們就務實地來做，這個幾年幾年說實在我也不知道，但不是用喊價的。你的鐵道局副局長告訴我，你需要影片的話，我可以放 YouTube 給你看，綜合規劃預計通過的時間，跟胡局長講的很相近，他比較保守，他說預計是今年 10 月，大概也是第三季結束第四季初。綜合規劃通過之後，我問他什麼時候通車？他說是 D+9，這個「D」就是綜合規劃通過的那一天，你現在講的是 D+7 喔！一差差 2 年喔！D+9 是通車，但是後面還會有一年要收尾，整個計畫的結束，通常都是這樣，對不對？請問到底是怎麼樣？如果是今年 10 月通過，D+9 的話就是 117 年 9 月，到底是 117 年 9 月還是 115 年？你剛才又變成 D+7 囉，才一個禮拜就變囉，少了 2 年喔，真厲害！這跟深澳電廠本來要蓋，一個晚上可以說不要蓋，很像喔！

胡局長湘麟：跟委員報告，據我所了解，所謂的「D」是指相關的設計能夠做完、發包開始算 7 年，我剛剛特別講是說……

吳委員志揚：現在我不管你所說的「D」究竟哪個時間點，請你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通車？

胡局長湘麟：就是我們發包之後 7 年。

吳委員志揚：你的目標年是何時？

胡局長湘麟：7 年工期。

吳委員志揚：好。交通部專業人員給我們的說法是 117 年，桃園市政府每次都說 115 年，而且他說他跟你們有共識，既然有共識，為什麼一直都是桃園市政府大聲在講 115 年要通車這件事？交通部講的一直是 117 年，既然這個工程是交通部主導的，所以請交通部老實地告訴我是多少？

胡局長湘麟：我們目前的規劃還是發包的工期是 7 年。

吳委員志揚：好，現在你說了，留下國會紀錄，有 115 年，這個紀錄我也會帶回去給桃園的鄉親看，這是您講的。

部長，我擔心一件事，你上任也有一段時間了，交通部的各單位你要掌控一下。

林部長佳龍：是。

吳委員志揚：我那天去會勘，基本上辛苦做事情的都是你們交通部的人，結果會勘完以後發新聞稿的卻是桃園市政府新聞處，很奇怪！對他們講的話，你們也不吭一聲，你們的人在現場講 117 年，我又沒有會勘它的業務，桃園市政府居然跑出來發新聞稿說 115 年，然後你們也不吭一聲，你們鐵道局到底是交通部鐵道局還是桃園市政府鐵道局？部長，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我記得在總質詢時我問過你華航罷工事件，你說你覺得當時第一時間造成罷工是高層有判斷錯誤的問題，有沒有？記不記得？

林部長佳龍：有。

吳委員志揚：好。那為什麼何煖軒到現在還是不動如山，董事長的職位坐得穩穩的？是不是因為他

是鄭文燦的人，你不敢動他？這是第二件事。

第三件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在去年 12 月 25 日、也就是鄭市長連任就職那一天，寄出了市長就職典禮的邀請函，這個邀請函發到桃園機場公司，上面的收件人是董事長王明德，當時王明德還是桃園市政府副市長耶！交通部的人事命令都還沒發出去耶！他居然就這樣發文？等於是市政府在發你們交通部的人事令耶！完全沒有把交通部放在眼裡！

部長，你現在上任了，請你自行掌握交通部重大建設的進度，不要人家說指定 115 年，除非你確定你能做到，我給你拍拍手鼓勵你，不要屆時 115 年時跳票，桃園市政府就罵交通部，說你們拖延；如果 115 年可以順利通車，屆時他就說「你看，是市政府要求他提早。」哪有好人都他做的道理？部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做實際的事情，我們中壢人、桃園人要知道什麼時候；而且我會一直督導，照你們的講的，我要照你們講的，我不要照桃園市政府講的，照你們講的時程，清清楚楚給本席一個交代，給桃園市民一個交代，我會照這個時程來監督。你做不到，不用隨著市政府他們自己很奇怪的一些考量去做調整，好不好？部長，你自己了解這個案子。

林部長佳龍：好。

吳委員志揚：台中的鐵路高架化早就完成了，同一時期桃園的鐵路高架改成地下化　遙遙無期，情何以堪？我覺得桃園市民值得跟台中市民享受一樣好的捷運跟車站，對不對？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媒體報導部長昨天看了鐵道局的普悠瑪號事故行政調查報告以後非常不高興，媒體用「震怒」來形容，這份普悠瑪號事故行政調查報告也被林部長退件，請問是否有這一回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再請王政次重新召集開會，檢討裡面有關懲處的部分，因為相對於這一次的行政責任調查報告已經把真相跟責任呈現得非常詳細，就應該反映在懲處上，兩者不對稱，我認為這部分無論是對家屬或是社會都無法交代。

林委員俊憲：既然這份行政調查報告被你退件，我們也看不到，但是部長剛才也提到，其中已經針對普悠瑪號這種車子，就是這次肇事的原因，行政責任的部分你們有詳細的說明，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俊憲：責任的承擔跟最後的懲處結果，部長不滿意，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俊憲：部長可否大概說明一下，他們應負的責任？

林部長佳龍：因為現在也在司法調查當中，包括監察院也會進行調查，行政部門過去的作法比較保守，也就是等司法調查完成之後可能才會進行比較完整的行政責任的懲處，可是我認為這並不牴觸，所以這次是由交通部來啟動。換言之，在行政院的行政調查以外，我們再啟動一個責任調查，就是要去查出每一個事故發生從頭到尾的時間點相對應的疏失跟負責的人，把這個時間軸還有相對的人應負的責任釐清。這部分的工作，我們交通部的同仁做得不錯，可是既然這樣

，那對應的懲處不能只是說司機員。當然司機員有錯，最後發生事故時他是當事人，可是背後所有應該負責任的人，不能夠輕輕放下，所以我們在釐清責任的歸屬之後，應做的懲處跟建議……

林委員俊憲：部長，本席也同意你的看法，這個事情交通部應該要嚴厲地究責，才能對得起社會，不只有這些不幸的家屬，社會也期待看政府，尤其交通部如何來做改革。在這份行政調查報告裡面，我這樣聽起來，還是把責任歸咎於這個司機嘛！至於這個司機該負什麼責任？目前有司法調查，但是行政責任非常清楚。部長，我們應該要從嚴處分。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當然公務員的懲處有它的程序，我都會尊重，但是既然有這些責任的釐清，相對於懲處，比如說當然司機員他操作上絕對有問題，可是背後包括從採購、驗收、ATP 的系統維護以及遠端監控系統，這個算是繼先前大里站的事故之後再次發生，從頭到尾這部分對應的責任也應該要課責。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部長，你退回以後，大概多久這份行政調查報告可以出爐？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安排本週內會再一次開會。

林委員俊憲：會再一次送給你？

林部長佳龍：會再一次開會，檢視裡面相對的責任跟懲處。

林委員俊憲：部長同意以後，就會正式對外公布，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先報院。

林委員俊憲：報行政院，然後會正式對外公布。因為當時普悠瑪號車輛的採購就產生很大的爭議，部長，你臨危受命接任交通部，我不曉得部長還記得當年你也曾在立法院，那時候普悠瑪採購案就引起很大的爭論。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俊憲：臺鐵當年說要買傾斜式列車，說普悠瑪號有多好多好，非常適合台灣，部長知道今年臺鐵又再採買新的車輛，它不買傾斜式列車了，如果你問臺鐵為什麼不買？它說這個不能買，這種車子有很多問題，不適合台灣。以前說多好的也是臺鐵，現在說不好所以不買的也是臺鐵，重點是這裡面總要有人負責，總要調查出為什麼會做出這樣的決策？然後臺鐵買下以後跟造成這樣的事故之間有沒有關係嘛！

就像部長講的，司機就算操作有錯誤，他關掉了 ATP，那為什麼沒有警示呢？為什麼讓這列車就這樣出事呢？難道沒有其他的安全管制措施嗎？還有更重要的是，現在普悠瑪號每天都在跑，安全嗎？我們可不可以確保以後不會再發生同樣的事故？我想這是社會大眾更關心的。部長，我希望這份行政報告能夠在部長的督促之下儘速完成，看交通部如何處理這樣的事情。

另外，今天我們要討論「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部長，今天行政部門送條例草案到國會來，國會如何審查它未來的組織條例也不曉得，那為什麼這個驗證中心的硬體已經準備要發包施工了？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是行政院的一個計畫，財團法人的成立是其中一部分……

林委員俊憲：我們認為應該設置條例先通過，至少尊重一下國會吧！設置條例先通過後再來蓋啊！

現在你也不知道立法院會怎麼審查，搞不好委員有意見把草案退回，不同意你設立，那你現在已經在招標啦！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因為前瞻計畫正在推動，這個軌研中心越早成立，越有助於整個技術的驗證或是產業的發展，去年因為普悠瑪事故，導致此一設置條例草案的審查因而停止，我們希望趕快把進度追回來，所以也感謝委員會的安排。

林委員俊憲：而且我覺得你今天送的報告也非常空虛，最重要的是這個中心以後能不能自己永續經營，你們送出來的自償率，如果有一個營運機構固定金額提撥下才會為正，它才可以生存；如果沒有的話，它的自償率是負的，每一年還要再吃納稅人的錢，這個中心根本沒有辦法永續營運下去。好，那是哪一個營運機構可以每年提撥經費給它？不知道何年和月啦！前瞻建設現在正在進行沒有錯，但是軌道中心，如果每一個縣市買的規格都不一樣，我很質疑我們有能力、有必要設置一個軌道中心嗎？其實這一點在立委之間還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請問部長，設置這樣一個軌道中心要花掉四十幾億元，我們實在很擔憂也很質疑它的必要性，政府有必要花這麼多錢嗎？還是說它以後就成為所謂交通幫的養老機構？大家退休以後還有一個地方可以去，還可以去領高薪。

林部長佳龍：當然這部分我們要來避免，不過軌道運輸是一個趨勢，除了安全也是一個產業，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太晚成立了，如果早一點成立，其實早一點有規格，也可以整合，現在當然就是跟時間賽跑，但是我覺得台灣未來的軌道還有很大發展的空間，我們一定會加速推動。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對於臺鐵實在很沒信心，因為它過去的誤點、事故及種種表現。今天早上臺鐵閘道口在上班尖峰時間故障，最後的處理方式就是把閘道打開，至少沒有耽誤到上班的人，這是最簡單的，打開後人就統統都出去了，民怨減少了很多，這是快速的反應。

可是，第一次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以後，我希望是自己杞人憂天，但是以我過去對臺鐵的了解，我就開始憂慮下一次會不會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當然你們會告訴我一大堆改進做法或是會趕快改進，我都 OK，但是我現在要求馬上就今天的事故檢討建立一套 SOP 制度，規範下次有這樣的情形時如何處理，請問部長，可不可以呢？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次就是部分系統沒有依照 SOP 操作，SOP 絕對有，今天早上凌晨時，因為大樓進行電力系統維修，但是在今晨要送電時操作不當，所以有一部分就當機了，這是人為的，所以也很快就修復。因此 SOP 固然重要，人才是最重要的因素。

葉委員宜津：部長，操作要依照 SOP，這件事一定要落實，不能再這樣了，下次如果真的再有這樣的故障發生時，關於現場怎麼疏解旅客，你們的 SOP 就是準備也把匝道全部打開讓大家都出去嗎？本席是希望把這個 SOP 建立起來，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應該的。

葉委員宜津：請問多久可以建立起來？

林部長佳龍：其實應變計畫，包括這種處置都有標準作業程序，就是人的執行……

葉委員宜津：今天閘道打開就是你們的 SOP 嗎？

林部長佳龍：關於這部分，可否容請臺鐵局運務處同仁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運務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裕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緊急處置的方式就是先讓他們出站，下午要回來坐車時再來解卡，就可以進站了。

葉委員宜津：以後也是這樣嗎？

陳副處長裕謀：現在遇到突發狀況時，基本上的 SOP 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葉委員宜津：那就等於沒有作為。

陳副處長裕謀：我們是儘快把這些旅客疏解。

葉委員宜津：真的希望只是我杞人憂天，不要再有下一次了。

除了這件事以外，我選區的新營火車站，一出站就遇到一個十字路口，這個十字路口勉強停 2 輛車就到省道了，大家都知道省道的車速非常快，後來實在不行了，因為第 3 輛車一停就到省道去了，所以勉強把二線道硬改為三線道，這樣就可以停到 4 輛車，但是還是不行。因此我們希望鐵路可以高架，我們不敢奢求地下化，因為地下化的費用更高，這實在是我們地方上非常急迫的需求。

除了平交道以外，我們那邊的鐵路要經過很多灌溉溝渠及河川，我不斷地幫臺鐵處理相關問題。甚至在後壁陸橋下的鐵道，以前每當雨下大一點就會淹水，為了解決那個狀況，跨部會的 6 個單位花了好幾千萬元才解決，但是還是只有治標，所以常常豪雨、汛期時，火車就會停開。你們應該知道嘉義以南那一段常常無法行駛，因為淹水了，臺南以南可以繼續行駛，但是我們那段無法行駛，所以解決之道真的是期待高架化能夠加快。

交通部雖然已於 3 月份通過可行性評估，但是中央要地方自籌 60 億元，總預算是 140 億元，地方要自籌將近一半，地方有財政困難，部長是不是可以把新營地區鐵路高架化列入優先考量，多給一點錢？交通部的錢要花在刀口上，這沒有什麼意識型態，所以特別拜託部長。

我之所以要先提這件事，其實是希望交通部的錢不是被刪減，而是用在該用的地方。關於軌研中心的 43 億元，我先請問部長，關於現在各地方、各縣市的捷運，你們除了補助之外，還做了什麼事？你們幫地方的捷運局或捷運建設做了什麼事呢？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核定之後就是由地方政府執行。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直白的說，我是反對軌研中心的，大家都知道，今天每個同仁都來問我：「換部長了，我們要不要重新檢討一下」。因為換部長了，所以我對您有期待，我願意再重申一次為什麼我不贊成軌研中心。第一，臺灣不可能再有第二條高鐵了，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不一定。

葉委員宜津：第二條高鐵不可能有了。

林部長佳龍：時代在發展中，軌道運輸還是最安全又綠色的交通。

葉委員宜津：你不要說一百年以後的事情，假設一百年後地殼變動，我們又多出平原才有可能。不可能有第二條高鐵，也不可能有第二條臺鐵，我不是說東部，我是說西部。

但是臺灣各地區可能都會有捷運，可是各地區的捷運都是地方政府主政，他們要做的捷運是適合當地的，譬如臺中市會自己考量世界上哪一個都會或哪一家公司的捷運適合它，地方政府會很努力去做這件事，鐵道局除了補助其實沒有第二個功能。

我知道這個部分編入前瞻建設了，我想跟部長舉一個例子，我覺得部長的層次是很高的，不是只在交通，因為你擔任過行政首長。同樣是前瞻建設基礎建設裡編列的預算，我們也要成立一個類似軌道中心的驗證中心，叫做「風機驗證中心」，因為臺灣再來最大的建設就是風力發電。我們不會做風機，結果我們要成立一個風機驗證中心，我一開始就說這樣搞一定倒，做不起來的。臺灣不會做風機，還要去驗證？同樣的道理，我們不會做高鐵、不會做捷運，今天卻說要花人民的 43 億元去做一個驗證中心？

我一個人人微言輕，我已經從賀陳部長一直講到您，我對您有期待，所以我才願意再講一次，要不然我已經有心理準備，我把我的所有發言當成一種紀錄，將來這個驗證中心、軌研中心有問題被罵的時候，至少我是沒有責任的，我的心態已經修正到這樣了。

所以，我只有一個最後的要求，請告訴我，其實人民現在都知道政府成立一大堆基金、一大堆中心、一大堆尾大不掉、燒錢、沒有辦法結束的單位，假設就像剛才大家說的，軌道中心沒有辦法、一直燒錢，請你們告訴我，如何讓中心落日、結束？現在我相信你們都有做到答應的事，但如果改天檢討時沒有辦法達到標準時，你們如何收拾？你們只要告訴我這個，我就讓這個法案、這個中心繼續，不然本席認為我還是有相關責任的，至少我要做到這件事。

林部長佳龍：關於未來財務如何自主，如技術服務收入、票箱收入或其他，其實標準化之後有助軌道相關設備國產化，雖然我們的時間已經晚了，因為我認為如果更早成立中心整合、訂定規格，可是現在各地已經有不一樣的東西，我們可以從制度面逐漸將這些整合一起，不然未來可能會是更大的問題。這確實如委員所講的，這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我們一定要戒慎恐懼。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這樣。最後再說一次，我們應該要慎重地再做一次檢討，再來決定要不要做，這是我第一要求的部分。第二，如果這個中心真的成立執行之後，沒有辦法達到預期目標時，要怎麼收拾？因為你們都說，關鍵技術長期遭國外原廠掌控，那麼我們之後也沒有新的東西……

林部長佳龍：有，其實很多車廂還是需要更換，有些系統需要整合……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可不可以這樣期待？就是新部長上任後，大家再針對這部分檢討，再來決定要不要執行，這是第一個要求。第二，請告訴我，如果執行之後沒有達到預期目標，你們要如何收拾？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問交通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有幾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大概一、二十個跑不掉。

管委員碧玲：最重要的是螢幕所列的 8 個，現在又要增加 1 個。我們來看第 5 個—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其權責及屬性與今日要成立的中心比較類似，一個是軌道，另一個是汽車。當然車安中心成立目的不是設立規格，而未來成立軌道中心的目的是希望制定規格、規格化，雖然這其實已經算是很成熟的產業。就規格部分而言，世界各國皆已搶盡先機，如果臺灣要制定規格的話，在全球也沒有競爭力，所以容或部分委員認為成立該中心是有爭議的，但是不管，部長剛才提到你們會戒慎恐懼，也就是如果真的能發揮功能、有貢獻的財團法人再多我們也不愁、再多我們都願意同意。

但是部長來看看車安中心，我舉出它其中一個功能，讓你看看是否有發揮其功能？車安中心其中一個功能是，如果民眾買到的車輛、在臺灣銷售的車輛或在街上行駛的車輛安全性有問題的話，它要負責召回改正，進一步確保我們的交通安全。根據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車輛召回改正有二個途徑：一是車商自行召回、另一是交通部主動調查而召回。就主動調查而言，係由交通部委託專業機構，即本席剛才提到的車安中心。依據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車安中心提出汽車安全性分析報告，之後認為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還要再進行汽車安全性調查。其實當中有留一個空間讓廠商自行召回處理，或讓廠商不用召回，這個期間就是要讓廠商知道儘快替民眾保障行車安全，所以又讓它做汽車安全性調查，再公開安全性調查之結果。就改進辦法而言，如果汽車安全性調查確認汽車有問題時，交通部負起召回改正的工作。當然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也規定，如果同款汽車在外國被召回改正，臺灣也會要求其比照辦理。其實車安中心在自己的網站上也自吹自擂，其表示對於民眾提出之瑕疵、安全申訴案件會主動即時監控。

本席現在舉二個例子：第一是有關 V 牌汽車，今年 1 月 14 日車主開始向消保機構提出申訴；本席於 1 月 22 日去函交通部，請你們注意；交通部於 1 月 23 日去函車安中心；車安中心於 1 月 24 日去函 V 牌中心，請他們提供資料；本席跟消保會一路追蹤，申訴案件從 22 件增加至 33 件，期間消保處也去函交通部表示，此非個案，請你們儘快調查。車安中心於 1 月 31 日再函 V 公司，這個過程中車安中心只有一直去函而已，而本席於 3 月 8 日召開會議時，消保處表示已經有 77 件同樣瑕疵問題的申訴案件。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扣除年假、所有的假期，車安中心有 30 個工作日，期間完全沒有立即、即時啟動安全性調查。

我們再看到 M 牌汽車安全瑕疵案，於 2017 年出現行駛中無預警降速，這是多麼嚴重的瑕疵。而 M 廠第一次召回改正、第二次召回改正仍無法解決車主問題，因此 2017 年車主提出申訴，至 2019 年 1 月時有百位車主包圍交通部抗議，交通部雖核准車商召回計畫，但車安中心仍未進行安全性調查。啟動安全性調查有這麼難嗎？程序中最重要的核心就是汽車行駛在道路上有安全疑慮時，車安中心的專業把關。消保處很清楚地定位這件事，第一，這已經不是個案，而是通案；第二，它已經有安全疑慮，這是消保處的定位，並通知交通部。可是截至目前為止，車安

中心連安全性調查都還未進行，只有一來一往的公文，請 V 牌公司提出說明。

像這樣的財團法人再多也沒用，而你們現在新成立的財團法人是怎麼樣的組織？車安中心的董事皆為無給職，董事長是有給職，對不對？在董事組成中，學者專家僅有 3 人，捐助代表的人數都比學者專家多，如捐助人代表 3 人至 8 人、政府機關代表 3 人至 6 人、學者專家代表 3 人至 5 人，顯見這根本不是專業主政。所以大家對於成立財團法人，真的要戒慎恐懼，今天要成立的財團法人需要四十幾億元。部長，對於車安中心這樣的角色、被動、消極，請問汽車有瑕疵是公共安全議題，還是車主的利益？應該是全民的利益吧！

林部長佳龍：都有。

管委員碧玲：當然是全民的問題。一輛汽車行駛在道路上，速度突然驟減，後方車輛撞上的話要怎麼辦？發生連環車禍時，應如何處理？因此財團法人車安中心怎麼會是這樣呢？請部長瞭解一下這件事情，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關於開會部分，我們已經責成相關單位於 1 個月內儘快提出相關結果、報告。

管委員碧玲：請部長看一下，這不追，你們就是不動，前 2 天開會時就答應 1 個月內進行安全性調查，那麼前面這三十幾個工作日是在做什麼，而且他們的網站上的說明是假的，因為說會主動即時監控，對於申訴資料會進行分析研究，這樣是不可以的，好不好？在中國的業者已經承認有同樣的瑕疵，而且已經有改進計畫，他們沒有等到召回就趕快主動來解決。可是在台灣呢？他們認為中國那個是一次性市場行為，所以在台灣他們不認帳，我們的車安中心跟交通部非常被動，只是袖手旁觀，這樣我們的公共安全是沒有辦法被確保的，好不好？對於今天我們審查的這個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慎重，在車安中心有關車輛安全分析調查報告的網頁裡面有沒有任何安全分析調查報告？完全都沒有，在我們的辦法裡面有明文規定在安全分析調查報告做出來以後要公開，結果卻連一篇報告都沒有，汽車安全性調查及召回改正監督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交通部並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可是在他們自己的網頁裡面連一篇都沒有，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軌道技研中心這個案子，從賀陳旦前部長開始力推到現在，本席曾多次發言，我一直都表示反對，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也有表示反對，本席為什麼要反對？這些理由就是我今天要質問你的部分。第一，我想了解政府花大錢成立這樣的軌道技研中心，其迫切性到底在哪裡？第二，我們過去有對你們提出質疑，這些疑慮到底釐清了沒有？如果讓你現在回答這兩個問題，可能要花上 6 分鐘，那本席的質詢時間就結束了，所以本席提出這兩個問題，請部長放在心上並在回去以後了解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好。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提出誠懇的建議，如果要我同意這個案子，我認為交通部現在迫在眉梢的應該就是要儘速擬定一個國家級的軌道發展上位計畫，如果沒有這個上位計畫，那這個軌道技研中

心就會變成資源的重複或浪費，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就像葉宜津委員剛才講的，如果我們台灣沒有一個整體的軌道發展計畫，就沒有辦法說服人家。政府要花 41.66 億元成立軌道技研中心，可是現在東部的鐵道怎麼樣？西部現在確實因為有高鐵所以很方便，這幾年來大家說要南延、要北延，甚至考慮要東延，我們宜蘭縣一直在爭取北宜直鐵、北迴線改善及花東線全線雙軌，還有屏潮新線，交通部對這些路線應該要有一個整體的軌道發展上位計畫，然後再來談需不需要成立軌道技研中心這個問題。如果連上位計畫都沒有，還跟立法院說要花這麼多錢成立軌道技研中心，將來真的有辦法完成國內的軌道建設嗎？還是我們成立這個軌道技研中心只要做檢驗而已，或是為了發展其他產業？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交通部主管的是運輸的業務，整個台灣區域的發展跟軌道建設息息相關，如果沒有國家級的軌道發展上位計畫，本席就公開反對成立軌道技研中心，我覺得這筆錢實在是花不下去，因為我沒有辦法說服我們東部的所有鄉親，本席的立場就是這樣。

我為什麼要提到環島高鐵的概念？我今天要特別提出來，西部高鐵現在有縱貫 6 個縣市，如果能夠加上北宜快鐵，加上花東線、南北迴線雙軌化的提速，再加上屏潮新線，我們就界定為環島的高鐵，就是在東部有一個類似西部的迷你高鐵或是稱為環島的快鐵，如果有這樣的架構，我就認為有必要成立軌道技研中心，這樣未來我們也不必浪費很多錢，又讓大家一直在爭爭吵吵。如果是基於建設環島高鐵的這種概念，那我就認為需要成立軌道技研中心，而且這是可行的；可是如果你們沒有這個上位計畫的藍圖，那本席就會反對。本席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你們參考，我有做過估計，台灣高鐵設計的時速是 350 公里，營運的時速是 230 公里，臺鐵路線為提升效能而進行部分截彎取直，成為準高鐵的環島快鐵，在日本就稱之為迷你高鐵。臺鐵設計的時速是 200 公里，營運的速度大概是 140 公里，如果是台灣高鐵加上臺鐵提速的話，環島 1,000 公里大概在 5 個小時以內就可以達成。本席認為，如果有這個上位計畫，那成立這個軌道技研中心才有意義，因為所有的捐助單位都是交通部所屬的單位，交通部要花那麼多錢，如果沒有這樣的上位單位和發展計畫，那就是在浪費民脂民膏，所以本席要在這裡重申我的立場，並將相關資料提供給部長參考，希望你們能夠提出計畫。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其實前瞻基礎建設在軌道建設方面就是要逐漸建構一個全國的軌道運輸網，包括我們環島的部分或是東部快鐵再加上西部高鐵以及複合式交通裡面在地的捷運輕軌，其實以台灣的地形、人口來講，我們未來的主要方向還是軌道運輸，因為這是既綠色又安全。當然，在整個技術面還有在產業方面要如何帶動並成為一種火車頭的產業，我也同意委員所講的，上位的計畫很重要，我們也會逐步就這些既有的、在發展中的部分進行整合，完成環島路線，讓大家更方便而形成一日生活圈，我想這也是建構台灣未來交通建設和整個觀光旅遊很重要的……

陳委員歐珀：謝謝部長，本席希望你們在下一次審查預算的時候提出這個上位計畫，就算只是草案也好，這樣才能夠讓全國人民了解未來台灣軌道發展的概況是怎麼樣，包括你剛剛講的各地輕軌，本席請你們一定要提出來，如果你們沒有提出來，我個人就會堅決的反對。

林部長佳龍：如果部長反對的話，也會反對到委員所主張的那個部分。

陳委員歐珀：如果你們有提出來，我就會贊成了。

林部長佳龍：關於委員所提的主張，我有支持很多的部分，對於環島軌道網，我們是一個一個的在進行串連，但是就像我剛剛講的，其實這個軌研中心的成立已經稍晚了，如果再更早一點成立，就可以指導我們前瞻計畫還有整個……

陳委員歐珀：部長，如果你要說服我，就趕快確定那個上位計畫，這是你們本來就應該要做的。

林部長佳龍：如果這個計畫是屬於我們的規劃面，那我們就會來做，但是它變成一個政策面，這當然需要透過一定的行政立法程序，所以還是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歐珀：本席還要再跟部長討論兩件事情。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歐珀：本席在立法院推動北宜直鐵和宜蘭縣的鐵路高架化已經好多年了，但是一直都沒有什麼效率，所幸在總質詢的時候蘇院長和部長有達成共識，就是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推動，並由吳澤成政務委員負責。

林部長佳龍：對，要一步一步來解決所有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現在有進行第一次協調，已經跨出第一大步了，本席要再次強調，中央跟地方對於可行性的評估不能置身事外，一定要主動積極的來推動並協助，因為以地方的人力跟專業沒有辦法去處理。那一天鐵道局的副局長也有去，請部長就這個部分一定要來協助地方，因為可行性的評估就是這個案子一直空轉好幾年最主要的原因，現在已經有開始了，所以本席在此要提醒部長，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在今年完成，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歐珀：還有一個眾所矚目的就是發生在宜蘭的普悠瑪事故，關於新馬彎道，目前我們有計畫要截彎取直，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何時能夠完工？

林部長佳龍：關於截彎取直的部分，因為總預算非常大，我們現在有針對幾段優先來推動，如果全面的話會涉及到上百億元的預算……

陳委員歐珀：我要了解新馬彎道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完工，因為這是眾所矚目的，大家都在問我，發生這麼大的事情，請問彎道的改善工程何時可以完成？

林部長佳龍：請我們同仁來說明新馬彎道的期程。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臺鐵局已經有納入整個改善計畫，這部分的經費需要 6 億元，整個施工期程大概要 4 年。

陳委員歐珀：4 年，是什麼時候完成？什麼時候開工，什麼時候完工？

陳司長文瑞：我們會儘速……

陳委員歐珀：不要說儘速，其實你們自己已經提出來了，2020 年開工，2022 年底完工，是不是可以做得到？因為民眾一直在問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改善、什麼時候會完工、什麼時候動工。部長，會後……

林部長佳龍：我非常關心這一段，希望他們能夠優先推動，預算相對也比較少，而且跟事故發生有

關，本來提了一大堆，有非常多彎道要截彎取直，但我認為這部分要優先推動。

陳委員歐珀：包括什麼時候開工、什麼時候完工，請於會後提供確切的時間給我，我才能跟我們鄉親說明，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早上我看到報紙報導，在普悠瑪事故行政調查報告出爐以後，你非常不滿意，甚至在辦公室動怒，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不能接受。

陳委員明文：不能接受就是動怒。

林部長佳龍：也沒有動怒，我是很堅定……

陳委員明文：就是不滿意、生氣。

林部長佳龍：我是比較痛心，因為調查得很好，有一部分也釐清了，但相對的行政責任的歸屬及懲處並沒有對應。

陳委員明文：沒錯。看起來我也不太滿意，不只是你沒辦法接受而已。關於前 3 任局長，像前局長范植谷只有記過 1 次，周永暉也記過 1 次，鹿潔身是記 1 大過，我想你不滿意的大概就是這裡吧！車輛採購是不是在范植谷任內？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看起來好像是輕輕帶過，記小過 1 次。

林部長佳龍：他的任期最長，達 7 年之久，所以從採購、驗收到第一批車輛進來，這裡面包括 ATP 的整個系統有問題，然後遠端監控沒有連結，採購姑且不說，現在檢調也在調查，就驗收本身都沒有去進行，當時要採購普悠瑪的背景就是因為大里站發生類似跟 ATP 有關的事故，結果因此而採購卻沒有去解決原來的問題，而且視而不見，這個期間的責任在釐清之後是很清楚的，因此我覺得不只是所謂公務員懲處，或已經退休之後應該有的行政責任，現在他是擔任中國驗船中心董事長，這個對社會來講，我們不但沒有檢討改進，反而由他代表交通部去擔任中國驗船中心董事長，我很難過的是，這幾乎是沒有是非了。

陳委員明文：所以今天報紙報導林佳龍怒了，說你沒有辦法接受，事實上，我也沒有辦法接受，甚至我今天會在這裡質詢，我只是要告訴你，你把社會的心聲講出來了，但是我也了解，其實你用行政處分來處分這些已經卸任甚至是轉任的，像周永暉還有一點感受，其他我想他們被記 1 小過、大過也沒有什麼影響，所以我還是建議你，該移送監察院的就移送，該移送調查的就讓他們繼續去做司法調查，我想這樣才能讓社會大眾更了解責任的所在。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補充說明，這次普悠瑪事故已經在進行司法調查，監察院也非常關心，行政院也有一個行政調查，而這一次是交通部的部分，因為我們是主管機關，我們比較清楚有關這個事故的一些內容，所以是我們自己啟動行政責任調查，這在過去是少見的。

陳委員明文：關於這個事故，如果交通部要調查交通部內部人員，基本上我覺得一定會官官相護，

而我看到你的態度，看到你硬起來，我覺得非常好，所以這部分希望你能夠好好繼續硬下去，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其實這個過程也是為了臺鐵好，因為改革才能夠取得信任。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們審的是軌道中心的草案，本席想了解軌道中心的功用、功能性是什麼，這個草案裡面有提及它的主要業務範圍，林林總總。本席想請教部長、胡局長，為什麼一定要設立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其作用為何？本席要提醒部長，這絕對不是你上任時才提出來的，沒有錯吧！

林部長佳龍：對，前任提的，延續性的。

陳委員明文：其實 2002 年就有人提了，一直到 2019 年，17 年後交通部忽然提出來了，你一上任之後又把這個案子提出來，可是你要注意，這到底是替誰擦屁股？還是對於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你有你的主張、看法？這是你新上任部長必須要有的態度喔！請簡單對此作一說明。

林部長佳龍：從長期趨勢來講，軌道運輸是綠色又安全的交通，台灣整個環境也一定會建構一個軌道運輸網，前瞻計畫又編那麼多預算，其實這些都只會越來越多，不會停止，如果我們有一個技術的研究以及認證的機制，其實未來不只是對軌道的發展，還有對產業，這裡面所有的零組件怎麼樣去帶動……

陳委員明文：台灣有自己的軌道產業嗎？有嗎？沒有啊！現在所謂的國車國造都造不起來，我們自己會鋪個軌道，剩下的……

林部長佳龍：比如說智慧機械跟航太的結合，台灣有很好的工具機、零組件，尤其是精密機械，當航太跟它整合的時候，整個就帶動了，它就是一個產業的供應鏈，同樣的，軌道也是一個產業鏈，但是我們過去就只有消費、買，甚至是維修，很多都掌握在別人手中，所以從國家的利益、產業發展以及未來的使用者來講，這是一個方向，怎麼樣能夠讓它財務自主、使用者付費、提供技術服務等，這個趨勢還是一個國際潮流。

陳委員明文：部長，如果你的態度是這樣的話，那也代表你真的是想把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這個單位……

林部長佳龍：包括人才的培育。

陳委員明文：好好讓它在我們的立法院通過，你的態度是這樣沒錯吧？

林部長佳龍：我期待是這樣，比如我們現在的軌道……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告訴你，現階段臺灣的軌道產業是不夠的，我們頂多只能造車廂、舖鐵道，但重點是我們有何技術可言？

林部長佳龍：有的，未來智慧交通衍生出的周邊零組件……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講的，就我來看，我們的高鐵和臺鐵基本上都已經完成了，所以只能用於地方的捷運系統上，大概就是在鐵道的提升與驗證這個部分，不過我認為，這樣的格局就小了。

其中還有一個是我必須提出來處理的，你們是不是還有一項權責，就是執行法定事故的調查？這不是規定在第四項中嗎？

林部長佳龍：是協助事故調查的一部分。我要向委員報告，運安會成立後，還是要有提供技術人才

的機制，畢竟後續許多的營運與維修需要龐大的人才。

陳委員明文：我要告訴你的是，運安會相關的立法已經快三讀，都送朝野協商了，如果通過，之後有了運安會這些還需要嗎？因此這點還請你們再……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來釐清。

陳委員明文：作個檢討吧！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提供調查服務的協助。

陳委員明文：最後，我倒是要向鐵道局提一下，現在全臺灣的鐵道寬度是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臺鐵的軌距是 106.7 公分。

陳委員明文：世界的標準是多少？

胡局長湘麟：標準軌距是 143.5 公分。

陳委員明文：高鐵現在的軌距是 143.5 公分嗎？

胡局長湘麟：高鐵和大部分的捷運都是 143.5 公分。

陳委員明文：所以臺鐵現在的軌道是不是比較窄？

胡局長湘麟：對。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應不應該更換？

胡局長湘麟：是有這個構想，不過執行面因涉及臺鐵的營運……

陳委員明文：臺鐵的軌距是 106.7 公分，一直從清朝用到日本時代，再用到今日。記得民進黨最初執政的時候就曾提出，而交通部也說要建第三軌道，然後再逐步替換，然而，民進黨卸任國民黨上台後，此事就不了了之了。當時預估 20 年就可以更換完成，如果當初就更換的話，做到現在也有十多年，應該也更換 60%以上了。

日本用 40 年的時間更換鐵道，你擔任部長要領導政策方向，這個部分是你們要好好討論的，而這方面的討論比你現在在談的軌研中心還重要。現在臺鐵為何會時常發生事故？就是因為軌距太窄，車子在開的時候，只要超速就會翻車，我們目前的車廂其實是頭重腳輕的，而這就是危險所在。事故的發生或許就是因為我們的軌距太窄所致，否則世界的標準軌距何必定在 143.5 公分？因此我們現在應該要好好重新考慮這個問題，如果臺鐵的軌距可以擴大到 143.5 公分的話，火車行進的車速就可以增加，車速增加的話，班次就可以增加，載客率也可以增加，而整體的營運也會增加，因此我認為這方面應該要從鐵道進行檢討，如此臺鐵未來才能起死回生。對此，不曉得部長願不願意檢討？

林部長佳龍：願意。

陳委員明文：謝謝。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很多委員對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都提供了相當寶貴的意見及看法，當然，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還是有其正面的功能，包括提升鐵道的安全、扶植國內的產業以及整合技術的能量都是。軌道技術的發展也是經過多年才形

成的，大眾運輸網也都一再地擴大的。像紐約的地鐵就是經過 60 年才形成初步的路網，臺北捷運經過二、三十年，還是繼續一年一條地通車，因此相關的規劃還是非常重要。

林部長對普悠瑪事故行政調查報告不滿意，不只家屬不滿意，民眾其實也不滿意，因為這份報告是用罹難者及其家屬的血淚寫成的，這是一個慘痛的教訓。對於相關的責任，院長以及當時的部長和局長都已下台負起應負的政治責任，而法律的責任也正由司法偵辦當中，至於相關行政責任的懲處也必須嚴格而清楚，未來的鐵道安全，更是民眾關心的一項議題。

2018 年日本提出交通安全白皮書，他們認為要提升相關的技術才能減少相關的交通事故，技術的提升有助建立自動剎車的相關工作，或是把故障訊號提早發送到相關的單位及早因應，這些都值得我們借鏡。

不過我也要提醒林部長，對於臺鐵的安全，現在已有三大計畫在執行，我們必須嚴格督促，包括 275 億元的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其中就包含橋梁及危險路段的補強、圍籬和平交道的相關處理，另外還有邊坡滑動、強風及土石流的預警系統等，都在這個計畫中。另外前瞻計畫也有臺鐵電務智慧化的提升計畫，經費亦高達 134 億元，對於相關的電力、訊號及電訊行控中心等都有提升行車安全的重要規劃。此外，還有全國小半徑曲彎道改善計畫，要處理花東以及北迴的危險彎道，其經費更是高達 500 億元左右，這三大計畫還請部長嚴格督促，以保障臺鐵的基本安全。

至於軌研中心能不能成為安全的守門員呢？每天搭乘軌道大眾運輸的國人非常多，107 年的鐵路運輸，平均每日就有 63.4 萬人次；關於 107 年的捷運運輸，北捷每天平均就有 209 萬人次，高捷雖然只有兩條，但也高達 17.7 萬人次，針對這種多人搭乘的軌道安全，交通部要負起完全的責任，必須全力督導。

對於近年來頻繁出現的異常事故、一般事故與重大事故，我要提醒部長的是，重大事故雖然看起來有減少，但是行車異常跟一般事故還是沒有辦法控制，行車異常跟一般事故就是形成重大事故的一個徵兆。行車不穩定的因素仍然沒有獲得控制，甚至還有提升，這對安全及民眾的陰影還是非常大。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確實軌道運輸是非常重要的大眾運輸，我們從搭乘的人次可以看到。相對來講，臺鐵事故的件數比較多，這部分我們當然一方面要重新檢討，除了剛剛委員提到的三大計畫以外，還要進行人員的培訓、增補，感謝貴院的支持。另外，要真正落實操作，現在很多 SOP 老舊，不一定真的符合需要。

李委員昆澤：謝謝林部長，我請教一下胡局長，軌研中心號稱要對提升鐵道安全提出正面做法，請問你們的具體方針是什麼？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最重要的事情是，涉及安全相關的硬體設備要按照我們定出來的標準檢測、驗證，確定達到我們所定的安全標準之後才會發給證明；這部分用在我們的車輛系統上才能確保安全，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他們會協助做一般的事故調查，不過這部分的調查是提供硬體方面的支援；像剛剛

講的，運安會如果需要硬體方面的技術支援，他們會提供。

第三個，他們會對人員技術的檢定提供相關協助，但是他們是以協助的角色辦理，所以主要還是針對硬體設備。

李委員昆澤：整體的軌道安全包含非常多，從開始的規劃、採購、訓練、管理、維修到事故調查。當然事故的調查是屬於後端，接下來會有運輸安全委員會全權處理，但是之前的規劃、管理、維修相關的技術問題，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必須負起完全的責任。請教部長跟局長，現在先進國家針對安全都有軌道的專門機構，台灣的大眾運輸系統中相關領域的驗證，其實就是缺了軌道的系統驗證，像公路有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還有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航運有驗船中心，航空方面，世界各國都必須符合美國 FAA 或歐盟 EASA 之一的檢驗標準。現在針對軌道產品的驗證工作，鐵道局有進行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第三次會議。去年 9 月鐵道局、世曦公司跟工研院有召開工作會議，請問討論的結果、成果是什麼？

胡局長湘麟：推動會報去年總共開了 3 次，我們現在籌劃第 4 次，前面 3 次主要是確定 10 個關鍵零組件，書面報告都有列出來；確定這 10 個關鍵零組件，是我們將來要投入研發的方向，能夠帶動國內產業參與跟技術升級。

李委員昆澤：這個非常重要。

胡局長湘麟：第二個部分是訂定輕軌系統的採購指引，這部分大概已經完成，準備提到下一次的推動會報確認，確認完之後就會把這個採購指引函頒到地方政府，未來地方政府推動輕軌就照這個指引去做。

李委員昆澤：我提醒部長跟局長，國外很多國家很早就成立專門的軌道研究機構，德國 1970 年代就投入鐵路基礎的研究，成立了鐵路系統的技術公司，日本在 1986 年成立了鐵道總和技術研究院，韓國在 1996 年成立了鐵路研究所，英國在 2010 年成立國家軌道工程技術學院。對於未來軌道整體發展、技術提升、安全保障、產業扶植及技術能量的整合，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要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委員剛才提供不同的相關寶貴意見極具參考價值，請部長跟局長跟委員繼續溝通、協商及對話。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蕭美琴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普悠瑪號的行政調查報告出來之後，媒體都報導部長有所不滿，多數台灣人民看了也覺得不滿。如果這個報告退回，部長有沒有設定重新檢討的期限？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有指示王國材政務次長本週內召開會議。

蕭委員美琴：在本週召開會議重新檢討，這不只是給受難者家屬一個交代，當然交代不是只有行政報告，後面還有其他的司法調查等。除了家屬之外，其實常常需要搭乘普悠瑪號的所有台灣人民都希望這是安全的，也希望臺鐵澈底檢討，檢討之後我們才能確保日後的行車安全，所以這

個報告全國人民都在看，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非常重視這件事情。

第二，我想呼應剛剛陳明文委員提到的軌道距離的事情。早期在扁政府時期曾經提出過，東部在興建北迴鐵路改善的過程中，我們幾年前也有提出這個概念。現在的軌道算是窄軌系統，這個窄軌系統會影響所有列車採購的規格，因為列車採購規格與其他國家不同，所以我們在採購的過程中受到很大的侷限，這影響到價格，也影響進來的車子的整個行車安全。我們在北迴線曾經主張再鋪設第三軌，這個第三軌的用意是，我們可以加快或加速，其實有一點類高鐵或高速鐵路的概念。這樣進來的除了現有的臺鐵車輛之外，也可以新增速度更快的鐵路，藉此改善東部長期以來交通上不足的地方。這樣的主張幾年前我曾經提出過，只是後續幾乎所有的經費都用在鐵路雙軌化的工程，但是在進行這個工程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研議同時鋪設第三個軌道，也可以在未來長期的鐵道工程改善願景中進行，這樣能夠事半功倍。這部分部長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佳龍：有關跟國際接軌，不管是技術或產業的發展都很重要。我們現在穿著衣服改衣服，所以格外困難，但是如果有清楚的政策方向，我們就可以朝這裡標準化，跟國際接軌，不然現在越做下去越難在未來變更。台灣在建構軌道路網的時候，委員們很關心上位的政策，以及技術涉及到的可能的安全或產業發展。交通部會在這部分納入委員剛剛的建議，我們來規劃更全面的軌道建設，並處理寬軌未來標準化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花東鐵路雙軌化的工程要進行，再者，正在評估中的北宜鐵路提速計畫也將會進行，畢竟工程在進行，如果在這些大的計畫中，先針對這些路段優先鋪設第三軌道，讓我們可以同時有窄軌與寬軌這兩種選擇，在未來整體規劃上，其實也可以往前走一步，畢竟部長有這樣的企圖與願景打算整體改善，讓我們的軌道能與國際接軌，同時提升行車安全，未來又能讓列車的採購更符合國際標準、更容易，甚至連價格也會更便宜，也許有人覺得重做現有軌道，包括把窄軌拉寬，可能更貴，但是在未來的全面軌道建設上，還是可以發揮其經濟效能，所以這個部分值得更積極地辦理。

第三，軌道建設中，除了行政院已核定、也已開始進行的前瞻基礎建設花東鐵路雙軌化工程之外，其中一段：花蓮至吉安間路廊高架化也是地方期待已久的。過去地方政府所提的方案也延宕了幾年，原因在於當初他們提的改線、包含整個車站的搬遷，後來從整體經濟效益上證實是不可行的。但是縣政府最近又重提新方案，就是照著原軌道予以高架化，包含整個財務規劃、自償性等等計畫也已交給交通部了，請問在整體計畫審核上能不能與花東鐵路雙軌同時進行？以免改了一次之後，過幾年可能又為了要高架化，造成工程重複進行，同時也會影響整個地方民眾的期待。交通部目前對此有什麼樣的計畫？

林部長佳龍：我請本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花蓮吉安段高架化之可行性研究已經由交通部轉到本局，我們正在審查中。在後續審查程序上，我們會儘量與縣政府保持溝通，目標是希望如果這是可行的，能夠透過相關程序接到雙軌電氣化，這樣計畫才能銜接起來，我們現正朝這個方向與花蓮縣

政府、相關專業機構討論。

蕭委員美琴：這也是我們的期待，希望在時程上能與現有花東鐵路雙軌化接軌，也就是針對地方政府所提計畫之可行性，我希望在審查時程上能夠順利與花東鐵路雙軌化這項大工程接軌，早日完成鐵路高架化。尤其整個花蓮人口有三分之二都集中在這個都會地區，現有鐵道卻把整個社區、整個城市切割成兩半，對於地方交通的順暢度、安全性也好，高架化都有益地方發展，也是大家共同的期待，所以我希望這部分能儘快進行。

另外，在普悠瑪號事件發生之後，陳委員歐珀剛才也提到新馬段改善的問題。但是我記得臺鐵曾盤點整個花東地區、北宜花東，總共有 30 幾處有待改善之處，現在進度如何？

林部長佳龍：針對彎道改善部分，我請同仁提供資料給委員。至於新馬站工程需要 6 億元，我特別指示同仁列為最優先項目。雖然可能有排擠狀況，但我認為應該優先進行。

蕭委員美琴：當然要優先進行。根據官員之前給我們的數據，總計是 36 處，其中除了在人口密集路段，軌道須截彎取直改善，可能涉及拆遷，比較複雜，可以再花一點時間與居民凝聚共識之外，對於其他可以改善的路段，我仍希望更積極。除了新馬站之外，還有其他幾個彎度比較大、與整體行車安全與速度相關者，我也希望納入接下來的規劃中。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有一個請求：由於我比較少來交通委員會，所以請主席特別准許我多發言 2 分鐘，可以嗎？

主席：好，一切盡在不言中。

鍾委員孔炤：謝謝主席。

今天是針對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與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由交通與司法委員會召開聯席會。當然，許多委員也針對昨天交通部所提的普悠瑪事件檢討報告，向交通部林部長提出相關質疑，我就不針對這部分繼續請教部長。我想就教於部長的是其他問題。部長，等我講完之後你再回應也沒有關係，或是在我講完之後，你要給我書面資料，也沒有關係。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孔炤：針對這個研究鐵道技術的軌道中心，大家一直提到「軌道」二字，其實會有人認為就是我們平常所講的鋼軌，用「軌道」這個詞，就民眾的感覺，可能會質疑是否有必要設置軌道技術中心，這是「軌道」一詞會引發的討論。對於這個議題，交通委員會在 106 年討論過，當時我們也向部長提出相關詢問，大家都認為台灣鐵路的國產化技術確實有提升空間。雖然如同部長剛才提到的，台灣中小企業在研發、技術能量上，尤其是精密工業非常進步，也非常強大

，但相對地，產業鏈的橫向聯繫與垂直整合尚有不足，為此，本席希望相關產業鏈能相對結合，不論是橫向或垂直整合，所以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才有設立的必要性，是吧？

林部長佳龍：對。

鍾委員孔炤：但是我剛才也提到，中心的名稱含有「軌道」二字，對於交通運輸業者或相關從業人員來說，可能會認為「軌道技術」一詞係指這個中心的業務包含捷運、輕軌、高鐵等事業，而不單指鋼軌或軌道而已。但一般來說，一談到「軌道」，想到的就是那兩條鋼軌。

林部長佳龍：軌道運輸。

鍾委員孔炤：我們想到的就是那個，但其實不是吧！依照您的報告書，或是從條文去看，就會認為軌道不僅指一般民眾理解的鋼軌或我們所講的軌道。所以有必要加以說明，讓民眾了解政府要設立這個中心的必要性，其必要性不只是那兩條軌道而已。否則，取名「軌道技術研究中心」，一般人會質疑那兩條軌道哪有什麼好研究的。

林部長佳龍：應該講「軌道運輸」，所以算是一種交通，未來甚至是智慧交通的一部分，也算是智慧製造。

鍾委員孔炤：所以「技術」二字前面要不要加上「運輸」二字？才能夠含括。

林部長佳龍：對，沒有錯。事實上，應該是指一個系統，不是光有那兩條線就可以稱為軌道。

鍾委員孔炤：衛星也有軌道，還有行星軌道，甚至有人說死亡軌道，這些都是軌道，那到底台灣要發展的是什麼軌道？是衛星的技術嗎？

林部長佳龍：感謝委員的提醒。確實，如果引起這個誤會，我們會針對名稱再加以檢視。

鍾委員孔炤：應該讓民眾理解，不然大家會以為又是一個亂花錢的機構，或是這個機構的設立只為了兩條軌道，民眾會有所誤解。接下來如果真的要設立這個中心，就要讓民眾了解軌研中心這個機構是要納入更多的產業鏈，以及成立的原因及目的。

林部長佳龍：是。

鍾委員孔炤：部長在報告書中特別提到，不管是美國、日本或韓國都已經成立這樣的中心。我們不要跟日本比，對照韓國好了，我們的軌道中包含車廂、車節、電機，很多可能來自德國或日本，而從韓國的例子來看，有 32%研發預算來自政府，62%來自政府具體研發的專案，包括軌道技術研發工業的研究基金，其餘 6%大概就是來自 KR 檢驗及驗收的收益。有委員特別提到要參考國外案例，那我要就教部長與相關官員，如果只透過中心的驗證服務，能不能支應後續的營運費用？是否尚需其他營運或財務計畫，才足以達到收支平衡？對於要達到收支平衡，就我所知，包括這次的報告，都沒有提出財源，也沒有評估或提到未來相關產業鏈能創造多少產值。剛才有甚多委員垂詢部長時也特別提問，相關產業鏈所衍生的產值或未來整體軌道運輸的計畫在整體產業發展上，到底能夠帶動多少就業機會？或者能不能讓更多其他相關案例出現？你們能不能讓更多委員、相關市民朋友乃至於全國民眾了解？

林部長佳龍：委員提到重點。財務計畫中的直接收入會來自於使用者付費、技術服務、票箱等固定收入的分配比例，我也覺得對於產業帶動的效益、就業的估計比較不足，包括技術與人才上，但未來透過標準化及認證仍可帶動後端龐大的生產、製造等等。

鍾委員孔炤：因為時間的關係，請部長後續再提供委員會書面資料，包括我剛才講的產值、創造就業與工作機會的評估報告。

林部長佳龍：其實針對十大設備、儀器與相關零組件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可以比較快地掌握相關產業資訊。

鍾委員孔炤：另外，草案第四條第二項基本上就排除了預算法第二十六條，該條規定，所謂政府大宗動產、不動產買賣或交換均須依據預算法的預算程序為之，但草案卻排除掉了。根據這兩個體系、也就是這兩部法的關係，政府應該是指交通部，排除適用預算法之後，管理機關對於大宗動產、不動產的買賣與交換是否就不受預算程序限制，可以進行外部控制？是這樣嗎？時間上的關係，我沒辦法讓部長或相關首長回應，你們可以就我剛才的詢問，在會後給我一些書面相關資料。

另外，剛才部長特別提到未來產業鏈的垂直或橫向聯繫，我還要提醒部長，其實還有一點很關鍵，就是產學合作。若無產學合作，就無法帶動相關產業鏈。相對地，若有產學合作，讓這些正在就學的學生知道未來台灣產業的發展趨勢，對於他們選擇相關科系時或未來就業才會有所幫助。產學合作就是強化技能的提升，否則未來我們面臨人才需求時，就會發現欠缺這些人才；雖然有這些設備、有這些研究，相關儀器也都有，但很可惜，我們沒有人才可以進用。

林部長佳龍：所以，教育部與我們之間未來也有相關計畫，包括推動產學研合作，尤其是人才培育。

鍾委員孔炤：所以這部分要特別拜託部長與教育部合作。

林部長佳龍：好。

鍾委員孔炤：我還是要特別提醒部長，我建議草案條文應該適用財團法人第五十一條，才能發揮監督的機制，因為如果不訂定董事與監察人的消極資格，就沒辦法強化監督機制。我沒有時間與部長研討到底是公法人還是私法人，但既然是財團法人，可不可以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最起碼要發揮監督機制，成立這個中心才有其意義。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納入考量。

鍾委員孔炤：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聯席委員會審查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據我所知，行政院在 106 年 3 月 22 日核定推動成立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這筆經費也被列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預計投入 41.66 億元用在硬體設施的興建上。我們從規劃報告中也看到，成立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的目的就是仿照日本、韓國、歐洲等，成立國家級的軌道技術專責機構，擔任交通部在軌道產業發展上的技術幕僚。請教交通部林部長，據我所知，目前有很多單位就屬於軌道產業發展的技術幕僚，還需要再成立這樣的單位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有需要，該中心除了整合，也具有其他單位未發揮之功能。技術研

究與驗證涉及儀器、設備與人才等面向，我相信未來在訂定國家標準或各種軌道系統採購的指南，需要的不只是人才的技術研究，事實上還是要有一個場域去做檢測和驗證，這些機器設備必須要符合我們軌道發展所需要的，所以並不是把舊的湊起來而已，它是有新的、很大的功能。

陳委員素月：我比較有疑慮的是，未來還需要投入這麼大的經費來成立這樣的專責機構嗎？

林部長佳龍：相對於軌道建設動輒百億元、千億元，我們用 41 億元來建置這個大腦，進行技術驗證、標準化以及人才的培育，不然的話，相較於那個頭腦，我們會變成身體和手腳很大，尤其是在訂未來的規格，它對於整個產業發展和人才的培育都非常重要。

陳委員素月：是。現在在前瞻基礎特別預算裡面，已經預計要投入 41.66 億元作為硬體設施的興建，未來在資產建設或者是營運方面，政府還要再繼續投入經費嗎？

林部長佳龍：它本身是跟產業合作，所以包括財務計畫及未來相關的經費，當然我們是希望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也會有一些技術服務，或者是由營運機構提撥的票箱收入的固定比例。讓它的營運模式能夠做到自給自足是我們的目標，但是在初期發展的時候，政府必須挹注資源，包括它的中心、設備和相關的人才培育，可是長期發展應該是由這個產業來提供，讓它可以有一些收入自給自足。

陳委員素月：剛剛部長提到驗證收入或是技術服務，可是這些收入到底能夠有多少經費？能不能支撐它的營運？你們有做確實的評估嗎？

林部長佳龍：有。針對財團法人軌研中心的成立，我們已經召開多次的軌道產業推動會報做財務方面的試算，希望它未來能夠結合產業的發展，這個是我們規劃的方向，不過有一部分可能還是需要政府的挹注，最主要是這個中心的建置。

陳委員素月：在這個設置條例草案裡面，有關經費的部分臚列了 5 個項目，包括國內外公司機構、團體或個人的捐贈，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個比例的限制？未來在民間或者是財團的捐贈，有沒有可能高於政府的捐助比例？會不會發生這種情形？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是希望越多越好，在政府設立這個中心之後，它能夠自給自足，如果有捐贈應該是不嫌多，只要不改變我們的董事會。

陳委員素月：可是如果捐贈的比例高過政府捐助的時候，在監督的立場上，我們是不是會失去主導性？

林部長佳龍：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委員所關心的事情，因為這到底是公設財團法人，受交通部指揮監督，如果民間捐助的比例過大會不會有影響，就像剛才部長所說的，基本上我們還是要維持這些董事相關的運作，而且是在交通部的監督之下去運作，至於這個比例，我覺得在實際運作之後，如果真的有發生民間捐助太高的情形，我認為這個問題就需要納入考慮，不過現階段來講，我們並沒有特別去做任何限制。

陳委員素月：是。我們知道軌道產業不是一個熱門的產業，尤其整個台灣以目前來講，未來的發展

空間應該也是有限，在這個狀況之下，再加上部長提到要整合各個單位的能量。事實上我們看到目前有驗證能力的，在政府機關內或者是民間部分都有一些相關的單位，這些單位也都有辦理軌道先進技術引進或是軌道產品的驗證等，他們所從事的業務範圍與未來的軌道技術研究中心都有重疊的部分，那將來會不會造成與民間業者爭利的情況，或者是互相排擠的狀況？

胡局長湘麟：在螢幕上所列的 5 個單位，基本上就像委員所說的，他們都有從事軌道一部分零組件的驗證，可是在我們的報告裡頭有特別說明，今天這 5 個單位都是我們要結合起來的，如果它今天有很穩定持續性的驗證能量，我們就不會再去投資，去跟它做這種競爭。

陳委員素月：不會跟它做同樣的驗證。

胡局長湘麟：對，反而是要做它沒有的部分，然後整個把它結合起來，成為一個整體的力量去處理，基本上這是我們設立中心的一個作業方向。

陳委員素月：也就是說這 5 個單位，包括民間的中華軌道車輛工業發展協會，在他們不足的部分我們來加強，那這個部分到底還有多大空間？

胡局長湘麟：還有很大、很大的空間。舉例來說，我們所瞭解的一家產業，它是做軌道車輛座椅的部分，實際上它就碰到很大的障礙。它花了很多錢，花了很多時間去做，最後雖然獲得高鐵的採用，但是也經過很痛苦的一段過程。類似這樣的東西，我們認為軌道中心還是可以在很多方面提供協助。

陳委員素月：是。我們知道在前瞻基礎特別預算通過之後，地方上有很多相關的軌道建設，包括台中捷運綠線要延伸到彰化，事實上都已經開始在啟動，但是這個軌道技術研究中心現在才要成立，這樣配合得上建設的腳步嗎？

胡局長湘麟：部長剛剛已經說了，其實現在設立中心相對來講已經太晚，不過我們不能只看目前在推的這些計畫，因為每一個計畫都要去做幾十年的營運維修，那個是非常久遠的部分，現在即使做不到國產化，我們希望將來的營運維修能夠把國產化的比例加大。我舉個例子，高鐵公司雖然全部都是進口，但是它新的車子已經用了台灣的座椅，它的營運維修的國產化已經達到 30%，我們希望這個比例會持續下去，這樣就能夠帶動國內整個軌道產業鏈。

陳委員素月：好，本席也希望軌道技術研究中心的成立真的能夠帶動相關產業的榮景和發展。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發現部長有來，所以本席特別來質詢，我已經一年沒有在交通委員會出現了。今天要跟您討論一個觀念題，但不是談軌道，而是談在台灣用網路叫計程車的生態和系統，因為部長有地方首長的經驗，我相信你會比較理解我的看法。

部長，這個簡報是 2016 年 11 月我在兩年半以前的質詢，當時政府對 Uber 的問題已經搞了 4、5 年，還在想要怎麼解套，根據本席那時候的觀察，台灣的土狗隊要怎麼跟美國這種 660 億美金的獨角獸對抗，我的觀念是這樣，請部長參考這張投影片，這是兩年多以前的市值，我不曉得現在 Uber 的市值是多少，所以我就用舊資料，但是這個土狗隊現在還在，Uber 也還在，只是在我們公路法修正之後，它用另外一種形式在台灣發展。

我要跟部長報告，如果政府沒有一個新的做法去協助台灣的計程車業的話，可能這個生態會一直維持下去。Uber 的做法在全世界、包含在它的發源地美國都有很多的爭議，在各城市、各州之間不一樣，但是我們在台灣用手機網路叫車是不是還要維持這個狀況？這個請部長參考。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運鵬：好，請部長看一下，這是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新聞，那個時候我也有拿這個新聞來質詢，當時計程車客運聯合會的王明雄常務理事說政府拿 Uber 沒辦法，當然後來就處理了，他說他們想要推動一個全國版的計程車 app 去整合這 8 萬多人，到現在為止，我相信他們沒有整合成功，政府似乎也沒有一個方法讓他們去整合，但本席認為這個整合的方向還是有必要，王常務理事是站在從業人員的角度來做這個呼籲，我覺得到現在應該還是合理的方向。

今天早上我有特別再搜尋一次。如果以外國人的角度去查「Taiwan taxi」，用「Taiwan」是為了避免其他國家的結果進來，因為有時候包含香港和日本都跑進來，你可以看到搜尋的結果還是一堆土狗隊。外國人來台灣用英文搜尋是合理的。如果用「Taipei」跟「taxi」去查，結果會減少一點，這個會比較在地，部長，沒有錯吧？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去查詢過。

林部長佳龍：是。

鄭委員運鵬：我們去查詢大概是這個樣子。現在來看日本，一樣是外國人，如果你在日本查詢「taxi」的話，出現的結果就很單純，只有兩個選項，兩年多以前和現在其實是一樣的，我把它圈起來，Uber 歸 Uber，Uber 在日本很少。我們看圖會比較清楚，一個是黑色的，一個是車子的，就是「JapanTaxi」和「東京のタクシ」，大概就這兩個，有的是給司機用的，有的是給乘客用的，所以日本是很單純的兩大平台。

如果我們再放著讓各車隊各自去發展的話，就會變成什麼結果？我們在台北當然方便，你到桃園找會有桃園的計程車，在台中可能會有台中自己的車隊，所以對於國內旅遊的人來說，請部長看一下，我用中文查「計程車」，裡面有我們桃園品質很好的新梅計程車隊，還有皇冠、大文山，這個都有在地性嘛！身為一個外國旅客，你不能來到一個國家之後，哇！一堆 app，我要用哪一個？我只好用最大的那個 Uber。如果你是台灣的觀光客，在台灣國內旅遊，你不可能到每個縣市去用每個軟體，所以對於在地的計程車業者來說，他們沒有辦法跟最大的品牌競爭。

我在這邊還是要向您報告一下，現在連兩年前沒有的東西都出現了，有一家「TaxiGo」，在 LINE 上面是獨家，它也是去整合計程車業者，也是小黃啦！如果部長將心比心，你去別的國家要坐計程車的話，看到一堆 app，你會選哪一個？你會選擇你在台灣就認識的那個品牌，你不會去選在地的那種，桃園一個，台北一個，台中一個，所以我還是請部長要注意這個趨勢。

林部長佳龍：好。

鄭委員運鵬：在 LINE 上面，我認為它未來的普及率會比較高，尤其在外國觀光客，因為「TaxiGo」提供了中、英、日 3 個介面，在台灣的車隊可能是用他們自建的，不會有人花那麼大的成本，所以是不是回到我在兩年多以前的這個建議？交通部這邊還是要思考能不能協助業者來做，

讓它變成兩、三個 app，與日本的形態差不多，但是你必須要在這個叫車平台上面去突破車隊或車行，讓司機藉由這個共同平台來得到更多媒合的機會，這樣司機會賺錢，他也願意加入，所以我們應該可以參考日本那一套，不然的話，照這個趨勢下去，我相信那種最大的品牌永遠有優勢。

部長，這個觀念跟你交換一下意見，希望你再研究一下。本席知道多元計程車方案得來不易，計程車有它原來的生態，但是我們要去突破它，你如果放著台灣土狗隊繼續做下去，過了半年、一年，大家又來叫交通部要解決啦！這個部分給你參考，部長有沒有什麼意見可以交換一下？或者現在交通部要怎麼做？

林部長佳龍：是，感謝委員。計程車和 Uber 是競合關係，它必須要提高服務品質，在以客為尊的前提之下，我們要讓計程車和 Uber 有一個好的競爭環境。Uber 是一個資訊平台，在全世界有優勢，而且好用，不只是叫計程車，它還有各種的服務在整合。現在委員是說在計程車這部分，我們要協助它提升服務品質以及資訊整合，未來這個系統要能夠簡單好用，這點非常重要。不是說我們要抑制 Uber 的發展，最重要的是怎麼樣讓計程車發展起來。

鄭委員運鵬：計程車從業人員要自己起來嘛！部長，我現在是說土狗隊各自開發各自的，絕對沒有辦法達到那種國際品牌的軟體水準，可是剛剛部長講的服務品質是坐上車子的那個實體感覺，對不對？這個是相輔相成的，評價制度現在也都有了，自然他的服務態度和車子的環境都要提升嘛！但是我講的是軟體這個環境。現在的困境還是在於如果你不是那個車隊或車行，你不能夠跟計程車司機去收費，那你怎麼整合？各自的車隊沒辦法整合在一個平台，讓大家一起叫車。日本的狀況是我幫你整合車隊，所以你去叫車的時候就會看到這是哪一個車隊，然後下面有司機，這個部分提供給交通部參考。

林部長佳龍：我同意這個方向，因為計程車裡面的差異性很大，從很多好的車隊到個別的，有些根本就沒有資訊平台可以叫車，那我們怎麼樣逐步幫忙他整合？以台灣大車隊來說，它占了將近四分之一的市場，所以它的服務品質相當有競爭力，但是有些沒加入的我們就必須要協助。其實現在的狀況非常凌亂，而且差異性太大，在這方面我支持，我們也會來推動。

鄭委員運鵬：如果沒有從商業機制上面去整合的話，真的永遠就是土狗隊，然後一、兩個會大，但是其他也不可能分散，就會變成你到各縣市去下載各縣市的 app，部長，這樣品質不會好，所以麻煩交通部再研究看看。現在跟兩年前大家對於 Uber 或者計程車環境的訴求不一樣，所以本席不敢在今天就要求交通部怎麼樣，但是我認為如果不去解決這種長期一堆 app 跟一個 app 的競爭的話，永遠三天兩頭就要交通部來處理，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鄭委員運鵬：這個你再思考一下，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普悠瑪的事件影響了民眾對於臺鐵的信任度，所以現在有很多的疑慮有待釐清。尤其我們看到普悠瑪的事件到現在 5 個月了，部長在 2 月中

的時候就啟動了一個事故責任調查，要求臺鐵要進行內部相關的檢討，但是我們從媒體上看到部長非常震怒，據瞭解是因為這份報告交上來的是舊有的那份資料，這是讓你非常生氣的原因，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澄清一下，不是，它是花了很多心思，有很多新的資料，所以我認為相對的懲處並沒有反映出來。

許委員淑華：好，所以是有一份重新再檢討過的報告，在你要求之後有一個新的報告，只是你對於這份報告的內容不夠滿意，包括懲處的範圍，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應該說它的內容比起行政院先前的行政調查，已經有補充了事故責任，也就是說在調查完之後，和這個問題相關的人和單位是誰。先前在行政院的調查並沒有這個連結，在我們交通部的調查有，未來的司法調查也一定會去連結，我們行政部門是先來做事故責任的釐清跟報告。

許委員淑華：那您不高興的是哪一個部分？媒體傳出來你有震怒，你覺得還有哪裡不滿意？

林部長佳龍：對於前後 3 位局長的懲處，其中 2 位記過，1 位是記大過。

許委員淑華：是對人事的處分不滿意？

林部長佳龍：對於這樣的懲處，我認為社會無法接受。

許委員淑華：了解。確實此事並非僅為交通部應檢討的問題，還要顧及許多家屬的感受，以及社會大眾的觀感。不論如何，我相信在您又表達了意見之後，懲處及相關的再檢討應該很快會有新的內容，本席希望您交代下去之事，勿因您表達了震怒，他們才又積極地動作，這是我要強調的重點。

林部長佳龍：近來交通部主動做的事故行政責任調查，是那麼地辛苦，我也肯定同仁，然而，相對應的懲處卻沒有反映出來。為何同仁們在先前會有顧慮？因為司法調查還未出來，他們怕行政調查太詳細，所做的懲處會做為司法調查之證據，可是我曾詢問很多法律專家，大家認為二者是可以分開的，因此，我認為交通部應表達自己檢討、改革的決心，所以，此一事故責任釐清之報告，是極為重要的。

許委員淑華：我有感受到林部長上任之後，積極推動此事的決心，請繼續保持下去。在此事故之後，行政院成立一個院級主導的臺鐵大體檢專案小組，列出了 144 項應改善事項，其中有 33 項是優先項目，但是其中還是有需要區別並進行大翻修的部分。大家可以從資料上看到，從 2014 年至 2018 年不到 5 年之中，即發生了 2,000 多起鐵路異常的現象，幾乎是一天發生 1.5 件異常事件，此一數字相當驚人。交通部有要求臺鐵必須改善，而臺鐵的改善措施是雙駕駛、購置紅背心，包括要截彎取直，有多位委員也認為截彎取直非常重要，但是有很多學者及鐵路專家，以及鑑定小組，並未將此 33 項優先項目做為其改善目標，因為我上網時並未看到這些項目的內容，所以，我要問這個截彎取直到底是否非常重要，是應予以改善的部分，如果有的話……

林部長佳龍：是彎道改善。

許委員淑華：看起來是截彎取直。

林部長佳龍：有些沒有辦法「直」，就是設法讓彎道半徑去符合安全係數。

許委員淑華：我們無法看到這 33 項的改善內容，不過，我們從書面上看到的是這樣子。

林部長佳龍：那 33 項是經過體檢已經報到行政院，進行核定之後就會公布。

許委員淑華：因為我們看到的是，有很多人認為不論是截彎或彎道改善，都是有需要的，但是體檢小組並未說明這是非常重要的項目。

林部長佳龍：那個應該有反映在預算上，有這個計畫在進行中。

許委員淑華：因為在感覺上，臺鐵所認為需要的部分，與小組體檢後所呈現出來的內容是不相同的，若是如此，當然我們就必須去釐清，為何兩個單位要求的結果會不同。這樣看起來，好像他們認為應該著重的重點不太一樣，而部長的解釋是，會從預算上去做改善，總之，既然花了錢，也請了專家學者做出檢討，與臺鐵所提出的專業看法，照理說應該是一致的。

另外，臺鐵的財務狀況是一個老問題了，臺鐵的周邊商品其實也販售得不錯，但是實際上，其負債就是那麼地高，幾達 1,000 億元，它所進行的人力精簡，從早期的 2 萬 3,000 多人，降至現在才 1 萬多人，而車子老舊的問題也一直未見改善。去年，臺鐵花了 7,900 萬元，將觀光列車重新做了整修，加上餐車等等，我們不是認為把錢花在觀光列車上不好，而是以其現在的財務狀況而言，人力及車子老舊的問題應該是優先處理的項目，將錢花在觀光列車上，是否為當務之急？請問部長有無新的看法？我們不是不重視觀光列車，而是在財政拮据時，還有很多必須優先改善的項目，卻花了這麼多錢在這上面，是否應多加考量？

林部長佳龍：我要從幾個部分向委員報告，首先，關於臺鐵安全的部分，我們有 3 個計畫，並編列了預算去推動，包括行車安全、電務智慧化及彎道改善。其次，關於列車之更新採購，目前已經決標。第三，在前瞻計畫中也有相關的預算項目。至於您剛才提到臺鐵的財務狀況，我必須要為臺鐵說句話，它承載了過去很多歷史留下來的債務，以及公共運輸服務的責任，所以，我是認為臺鐵的事，不應只是由臺鐵來解決，應該提升到行政院的層次。

許委員淑華：沒錯。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有具體的建議，在行政院的調查報告出來之後，應再成立一個臺鐵改革推動小組，就財務面、後續台灣軌道之發展，擬訂一個行政院的政策，否則，若將這個問題丟給臺鐵，仍是無解。因為它過去所承載的任務，包括對軍方、老人等政策功能，應該要打掉呆帳，而其土地未來的利用應如何活化，也必須做個思考。大家都希望將臺鐵視為古蹟或歷史建築，因為它動輒 50 年以上的歷史，就會讓它動彈不得，我認為社會應整體來幫忙臺鐵做出一次性的財務改善，讓它有個好的開始，未來能提供更好的服務。

許委員淑華：對，部長，我們今天並不是指責臺鐵哪裡做得不夠好，而是指出它的財政狀況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當然這些過去的沉　有其歷史背景，所以，我要提醒部長的部分，部長也說了，就是這不是臺鐵本身的問題，若從改革面向來看，行政院這個層級一定要著手去做，光靠臺鐵是沒有這樣的能力去改善目前的狀況。部長剛才也特別提到臺鐵的狀況，不是只憑你指示它如何去做改善，它就能做到的問題，所以，本席更希望接下來，能夠如你所言，請行政院也能加快腳步去改善臺鐵現在的狀況，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春米、童委員惠珍、鍾委員佳濱、劉委員世芳、黃委員昭順、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呂委員玉玲、蔡委員易餘、許委員毓仁、周陳委員秀霞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昨天的總質詢，在質詢院長及部長時提到有關馬祖客貨輪之事，RORO 型客貨輪 3,000 噸以上的建造經費大約是 11.2 億元，據了解，3,000 噸以上的客貨輪與 4,500 噸以上的價格幾乎是相同的，由於預算編列的期程，交通部一定要在本月底完成審查會議，才能送至國發會，並於 4 月 15 日以前完成審查，方能編入 109 年預算，因為昨天在時間上有限，本席不及說明清楚，這個會議很重要，所以，我要在此拜託部長，一定要在本月底前完成此一工作，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來努力，我也會請航政司督導此事。

陳委員雪生：我剛才有請黃次長在本席辦公室就此事進行協調，黃次長已答應本席，可能月底的會議是由他主持，希望能將此事完成。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我也與國發會陳主委聯繫過，部長昨天也答應我要與國發會做橫向聯繫，請你一定要做，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關於臺馬輪延壽計畫，這個案子好像已經通過了，請部長回去再做個了解。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雪生：這個延壽計畫很重要，購置一艘新船需要 4 年的時間，不若買汽車，今天選好了，明天就可以取得。所以，請部長一定要協助本席，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回到今天的會議主題，因為國家的資源有限，不一定每一項都要投入發展，而是要選定產業的強項或適宜的項目進行發展，集中投入有限的資源，才能產生最大之效益，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雪生：目前對於軌道產業，我們也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編列了 41.67 億元的特別預算，建置國家級的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即俗稱之「軌研中心」，是一法人機構。但是，據我們所知，目前有關軌道工業檢測之工作，很多是由法人機構在協助國內營運機構執行維修、備品、開發及檢測的工作，那麼政府為何還要投入經費來建置軌研中心？請部長作一說明，若您不清楚，可以請胡局長回答。

林部長佳龍：好，我是清楚，不過，我想請胡局長回答。

陳委員雪生：好，請胡局長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所提到的相關法人或研究中心，在過去一年多的時間，我們都分別拜會過，包括中科院、工研院、車測中心及金屬中心。我們也透過幾次推動會報的機會，去了解這些營運單位。雖然委員所提到的檢測驗證部分，有分別送至這些單位去做，但是這些驗證單位的相關設備，都不是專為軌道產業所做的採購，只是因為他們有類似的業務。舉例而言，現在已使用在高鐵上的座椅，一家台灣的廠商已能產出該座椅，因為高鐵的座椅原來是日本製的，公司以日本的標準來要求其通過檢測驗證，方可採納，它共有 1,000 多項的檢測，結果有部分的檢測無法在國內進行，必須送到日本去做，無形中就增加了成本，也會影響到國內廠商投入此產業的意願。經過這些訪談之後，我們希望將來的軌研中心所做的檢測驗證，勿與這些現有單位的檢測設備重複，如果它能提供固定、穩定的檢測驗證能量，就不需要再做投資。所以，我們所投資的項目是他們所沒有的部分，希望能帶動國內的軌道產業技術升級，甚至能夠升級至國際相同的標準，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雪生：你們的軌研中心成立之後，與目前已經成立的法人機構單位有何競合關係？會不會有重疊性？今日也有很多委員質疑有沒有必要，認為不應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這裡面有沒有競合關係？

胡局長湘麟：前面的說明中已提到，現有的這些法人機構對軌道產業所需要的設備從事檢測驗證，若能提供穩定的資源，我們就不會去做投資。因此，相對地，未來這些產業或營運單位所提出來的服務，若是現有的單位能夠做，我們就不做。即使將來軌研中心成立，也是這個方向，目前我們都與相關的法人機構建立了作業平台，大家都採取合作的方式，基本上目標是要讓國內產業在技術面或其產品能得到最大的支援。

林部長佳龍：我想可以從策略聯盟的角度來看，大家是分工合作的關係，一定要在整合起來時是一條龍。因為任何的技術或驗證，若少了一塊，則此產業就無法如預期成長，而政府所要提供的就是在這方面的支援。每個投資者都要去克服這些技術及驗證的問題，他一想到頭就疼，可是台灣有非常好的軌道產業，我們的汽車、航太及自行車，都能自行生產，尤其是精密機械、工具機、智慧製造等，都在發展中，我們在軌道上花了那麼多錢，單單前瞻計畫就有數千億元，但是我們卻缺乏這樣的技術及驗證的支持系統，所以，非常期待大家的支持，我知道此事必須謹慎，也要做好各方面的配套，我們期待大家能儘快讓它成立，謝謝。

陳委員雪生：部長所說的策略聯盟是好事，你們不要重複、浪費資源，而應截長補短，他們做不到的，政府所成立的軌研中心就可以做。但是，不需要將這些私人的法人機構消滅，來壯大自己。能夠形成一個解決競合關係的良性模式，是一件好事。好，謝謝局長及部長的說明。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時常發生行人走在行人穿越道而遭撞死事件，我們從小到大，都聽到政府的宣傳：馬路如虎口，行人行走行人穿越道，就會安全。但是，結果現在發現，行人走在行人穿越道上，其實是不安全的，而且可能會被撞，平均一年被撞死的有 11 人，被撞傷的是上百人。依我們現在的設計，在十字路口有行人穿越道，車輛會左、右轉，固然有些號誌會區分左、右轉，但當行人走在行人穿越道的斑馬線上時，目視前方，左、右

邊還是可能會有左、右轉的車子過來。因此，政府一方面要宣導行人走在斑馬線上不一定是安全的，還是要左顧右盼，看看有沒有來車；更重要的，其實是硬體的設計，硬體如果設計不當，真的就會造成很多死角。現在政府強制大型車、大客車要配備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可是就大型車的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而言，不同的車輛有不同的輔助系統，像低底盤公車及儀表板過大的公車安裝了這個輔助系統是不是有效？是不是還會有一些司機根本看不見的死角？我想司機是最清楚的，所以是不是要多聽聽各種不同車種的司機覺得哪一個點是死角、是看不見的？在車子的配備上面要如何加以改善？

另外一個是馬路的設計。像英國的馬路設計就不會發生行人與車輛搶道的情況。在十字路口上，人也要走，車子也要走，全部都在一瞬間，每個行人既要看車子、又要看前方；車子也要看前方、看左右，而且都是在非常短的時間。所有的車禍都是在一瞬之間發生的。

我們來看看英國的馬路設計。第一個，英國的行人穿越道設計讓行人不會一次就穿越馬路，而是分成兩階段，中間設了橫隔島，所以行人在第一階段必須先走到中間，也就是走 Z 字型穿越馬路，固然可能比較不方便，不能夠一通到底，可是事實上卻是為了人身的安全。

英國的行人穿越道在設計上所採取的方式是：一、鋪面是不一樣的顏色；二、採 Z 字型的設計；三、現在所有的紅綠燈都透過電腦的控制，可以有各種的方向，中間有分隔島，行人不會一次就穿越馬路。其實很多歐洲國家都是這樣的設計，就是行人穿越馬路時不可能一步到底，一定是先到中間的橫隔島，下一步再到馬路對面，所以這裡的紅綠燈就會切開，車子在右轉的時候，所有的左轉車是不准的，右轉的時候，行人只能走到中間的橫隔島，所以車子絕對不會撞到行人。

我們來看看幾張投影片。這張投影片顯示，只有直行車在走的時候，行人雖然要分兩階段，但是可以直接穿越到對岸。

這張投影片是有左轉的車輛時，行人不能再過去，必須在中間的地方停止。

這張投影片則是所有的車子可以左轉，也可以右轉，但是所有的行人就全部都停止。

這張投影片顯示，車輛可以直行，也可以右轉，但是行人可以走到分隔島。

這張投影片是車輛可以全部橫向行駛，直向的行人可以橫跨。

這張投影片是所有的車輛可以一步到位、全部左轉，行人還是可以跨越。

這張投影片則是車輛可以右轉、左轉。

事實上，我們可以透過電腦的設計及控制，讓每一個行人都是非常安全的，但是非常重要的是，行人的斑馬線不會設計在十字路口的地方，而是離十字路口有一段的距離，這段距離又把它分成 Z 字型，讓行人不會一步就衝過去，中間會有一些柵欄圍住，所以行人一定要走 Z 字型穿越過去。事實上，這樣的設計並不是很難，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已經請六都先挑選 10 到 20 個路口進行示範，不過因為路口的狀況很複雜，以我在臺中市服務的經驗，曾經有幾個路口採取 Z 字型的行人穿越道，但是一些路口實施之後發現其實並沒有比較好，甚至市民也有抱怨，後來就恢復原狀。因此，

以行人安全作為最優先設計路口、穿越道，是我們的方向。

第二，剛剛委員有提到行車安全視覺輔助系統的部分，我們鼓勵大家裝設，因為它也是減少路口事故很重要的原因。第三，有關大數據的分析，所有路口所發生的事故都有資料，我們不應該被動，應該更主動來分析，找出原因，解決那個路口肇事的原因，為每一個路口打造最安全的人行環境。

尤委員美女：另外，我們都知道台灣正走向所謂的健康島，各種的運動不論是自行車等等，都如火如荼地在推動；雖然有些城市有自行車道，但很多城市沒有，這就牽涉到車道的安全性，尤其在賽車或行進時，稍微一點路障，馬上就會造成傷亡。就路面上的人孔蓋來說，以前舊式人孔蓋的材質大都是霧面的、比較粗面的，但有很多人孔蓋是十字型的，只要一下雨就非常滑，所以騎腳踏車的人都知道，下雨的時候不能穿過那種十字型很平滑的人孔蓋，因為會摔車，這需要自行車騎士自己去注意，可是一些新手並不懂，所以就安全上的考量，我們是不是應該換掉這種很平滑的蓋子？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交通部將推動人本交通，也就是安全、效率、品質跟綠色，自行車也是，所有的環境及配套措施都很重要。圓孔蓋下地從路平計畫就要做起，否則會高高低低，另外像標線的抗滑也必須提高標準；標誌及剛剛講的這些動線要能夠改善。過去以車子為主的交通環境，現在應該是以人為主，我請交通部所有單位重新檢視，讓交通是有溫度的，是以人為本的一種服務業，希望能夠貫徹。至於自行車道的部分，過去我們做了很多環島自行車道，許多是沿著公路系統很不安全，所以這部分品質的提升、優化，也是下一個階段，我們在做人本交通所要重視的地方。

尤委員美女：部長能夠提出人本交通，我覺得很好，只要思維不一樣，整個設施、環境都會不一樣。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現在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昨天的新聞中，我們看到部長對於鐵路局自己就普悠瑪這個慘劇所作的行政調查非常震怒，本席在這裡要求部長，震怒之餘也要付諸你的行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櫂豪：昨天本席跟幾位普悠瑪的乘客、家屬會談時，一位當時也坐這班列車的台東鄉親說，普悠瑪事件發生至今已經 146 天，他到現在每一天晚上深夜的時候還是浮現出他的家人在列車上的慘狀，受傷的家人向他救的模樣。部長，146 天過去了，普悠瑪事件不應該隨著時間過去，就讓政府或讓人民淡忘。我們遺憾的是，這樣的傷害並未就此告尾聲，它可能還在進行當中；毫無疑問的，這件事情絕對不是天災，是百分之百的人禍，而政府正是這件人禍的肇始者，應該負起百分之一百零一的責任！

部長代表政府對這件事情表示震怒，你重視這件事情，但是我相信有更多的人跟我一樣，期

待您將震怒付諸成行動，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提出幾項具體要求。一、真相的釐清。普悠瑪事件發生到現在，雖然行政單位的作法跟以往不同，以往發生這種重大事故，可能是鐵路局或交通部自行調查，這次是行政院委託第三方的專家學者做一定的調查，但是這個調查過程，還有目前所呈現出來的結果，還是有很多人對一些環節打上問號。為了釐清真相，本院目前正在審查運安會組織條例，該會成立之後，本席請部長具體承諾交通部會主動協助運安會，做詳細調查，讓這個法律賦予的行政單位、行政機關針對這個重大悲劇、重大交通事故，能給國民一個完整、詳實的調查。

林部長佳龍：我支持成立運安會，而且交通部將全力配合調查，目前的司法調查、行政調查都在進行。交通部在我上任之後，增加了事故責任調查，司法當然必須建立在……

劉委員櫂豪：現在就是兩軌，一個是司法……

林部長佳龍：行政部門還可以再加做事故責任調查……

劉委員櫂豪：部長你說震怒，因為這個處罰看起來是把責任推給司機員或其他人，你認為不符合大家的認知或社會的期待……

林部長佳龍：應該這樣講，在過去這一個月，交通部啟動的事故責任調查，已經有新的、很清楚的責任歸屬，可是懲處還是舊的，而且列在司機的項目洋洋灑灑一堆，有責任的主管卻輕輕帶過，我所不能夠接受或我很痛心的是這樣的一個情況……

劉委員櫂豪：部長，我們的看法都一樣，無論你的職稱叫做部長、局長、處長或者基層員工，該負責的都應該為這件事情負責。

林部長佳龍：是。

劉委員櫂豪：所以我說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但是部長不要忘記，你所震怒的那個被處罰的對象，其中一位已退休了，但仍有兩位現在仍在交通部轄下擔任重要職務，一個是財團法人的董事長，一個是觀光局的局長。請問部長在震怒之後要怎麼樣付諸行動？調查結果，如果他們在行政上應該為這件事情擔負比例很高的責任時，就不只是震怒，交通部應該做出明確的處理。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就我現在看到的事故責任調查，除了希望他們檢討懲處之外，如果有被交通部派到事業單位去擔任董事長，我認為不宜，因為給社會的印象剛好顛倒了，不但沒有懲處，還獎賞……

劉委員櫂豪：社會上會認為，你覺得他應該被懲處，結果他還在擔任重要職務……

林部長佳龍：他是退休之後去擔任。

劉委員櫂豪：那也等於是政府派出去的，不是他自己去謀職啊！

林部長佳龍：我是認為這樣不宜！

劉委員櫂豪：部長對呈現這樣的結果不滿意，那麼你要求你的屬下，或是你多久之後會再做一個決定？

林部長佳龍：我希望本週內重新開會，也已經責成王政次召集會議，就此報告再進一步檢討以及懲處的部分可以重新討論。至於我們在事業單位代表的部分，我的立場是應該要收回，不能再代表交通部去參加、擔任重要的職務，包括中國驗船中心……

劉委員櫂豪：請部長在政策上做明確的宣示，這樣你的震怒才能讓民眾感受到政府是重視這件事情的。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震怒是媒體幫我下的標題，其實我當時……

劉委員櫂豪：那麼本席就改成重視吧！

林部長佳龍：我是很痛心，很難過的；因為我們同仁辛苦了一個月的時間，為什麼前面的真相調查跟責任釐清，沒有反映在後面的懲處建議上？

劉委員櫂豪：那就請部長儘快做政策上的宣示，希望交通部一週內能對此事做明確的決定，此其一。第二、我想在此事件中受傷最重、最深的，當然就是罹難者和受傷的乘客跟鄉親。雖然部長很重視這件事情，但對受傷的乘客，我們已經在台東開過兩次協調會，陸陸續續還有個別的會議，包括鐵路局或者我個人也在居中協調一些事情。對民眾來講，政府是一體的，現在討論受傷者的賠償問題，遇到最大關卡就是主計單位。政府一再表示要對此重大事件，表現出我們的誠意，要用專案來處理，要從優處理、彈性處理；但是回到政府體系之後，光一個核銷的單據、憑據，格式就改了好幾次，讓民眾來來回回兩、三次以上。答應要給的財損部分，到現在都已經 146 天了，連一塊錢也都沒有發。

今天下午鐵路局還要開內部會議，剛剛我請鐵路局的主任秘書還有相關人員到我的辦公室，我把乘客相關的疑點一一列給他們，請他們在今天內部會議裡面，不要都說他們沒有意見，是主計單位或其他單位有意見，因為對民眾來講，你們都是中華民國的政府部門，承諾要給這些受難者、這些不幸乘客的每一項，都說要從優、專案、儘速處理，既然如此，就應該做到，不能在這裡說這個有問題，那個也有問題。對民眾來說，你們都是政府部門，誰會去管你們是哪個單位的問題，何況民眾也不是無理的要求，不過是要政府來彌補他們的損害，這也是政府應該要去做的。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主動跟主計單位再溝通協調，從優、從寬、從速來處理。

劉委員櫂豪：今天下午鐵路局就要開內部會議，各相關單位將針對民眾所提及本席所舉的疑點與要求進行討論，本席希望交通部能派人去處理，不要每次開完會就說這個沒辦法說明、沒辦法解釋，又把問題帶回台北，下次開會一樣沒有處理。

林部長佳龍：我們希望能夠從優、從寬、從速，主動去跟臺鐵局和主計單位協調，希望能夠儘快解決。

劉委員櫂豪：發生這樣的事件之後，我們一直在討論臺鐵總體檢的問題，臺鐵長期以來也確實有許許多多的問題；當我們提到臺鐵總體檢的時候，台東人的感受又特別深刻。

林部長佳龍：因為鐵路是東部民眾非常重要的交通工具。

劉委員櫂豪：台東到花蓮的雙軌化，都已經幾十年了，現在才開始在做環評，光是環評工作就得花一年半到兩年，順利的話，要六年半到七年的時間才能完工。所以當我們在討論臺鐵總體檢的時候，此事對台東的民眾感受特別深刻，尤其是在發生普悠瑪事件之後。雖然很多事情都是累積幾十年的問題，還是希望部長可以做出一件事情；雖然環保署是環評的主辦單位，交通部還是要積極、主動的去拜訪這些評審委員，請他們實地去看—我們是原地再做一個鐵軌，對環境

的影響衝擊是最小的，而且火車運輸也是最環保的，最符合大家需求的，不要讓環評再弄個一年半、兩年，那對台東的民眾情何以堪。

林部長佳龍：是的，我也希望能夠苦民所苦、疾民所疾；鐵路是東部交通的生命線，程序上不能一來一回延遲很久，要把它當作是交通部自己主動要推動的公共運輸建設，讓花東地區的民眾也能擁有行的人權。

劉委員櫂豪：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日後會再主動跟你討論普悠瑪事件後續的處理，特別是對受傷或罹難者家屬等相關人員應該要去補償、賠償的一些事宜。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童委員惠珍、何委員志偉、段委員宜康、顏委員寬恒、林委員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童惠珍書面意見：

1. 我國軌道建設過去長期仰賴進口，投入大量成本卻無法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亦未能建立完善之軌道系統規範標準與檢測驗證機制，無法形成產業供應鏈，致使軌道建設形同消費行為，而不具投資性質。參考軌道產業先進國家皆設有軌道技術研究專責機構帶動產業發展，行政院爰藉由政府推動前瞻建設包含 38 項軌道計畫及臺鐵購車計畫作為契機，建立國內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查軌道研究中心以前瞻特別預算編列辦理，第一期前瞻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2.57 億元，然執行率偏低。請交通部及鐵道局說明預算執行率偏低之合理理由，以及未來如何擬定精進方案以改進目前執行狀況不佳之現狀？

2. 鑑於國內軌道檢測驗證及研發技術能量，分散在產官學研各界及營運機構，缺乏專責機構予以整合，且過去未建立完善軌道工業標準，難以形成產業供應鏈。因期藉由成立國家級軌道技術專責機構，進而促成我國軌道產業及軌道運輸長遠發展，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與相關單位關聯。惟目前國內鐵道產業鏈尚未完備，且國內軌道市場量能不足，待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後，是否規劃未來向外產業輸出？是否定有目標？

3. 依照鐵道局網站說明，軌研中心將擔任交通部在軌道產業發展之技術幕僚，對產業政策提供技術建議、協助草擬部頒軌道系統技術規範及軌道產業國家標準，以及辦理監理業務，進行事故調查及安全檢查。然設置條例中雖有就董事會組成員之要求，但針對國內外軌道專家以及社會公正人士所占董事會比例未定有明文，請鐵道局研議是否將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在董事會之比例定明。

委員何志偉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何委員志偉，針對「軌道技術研究及實驗中心營運永續」之相關問題，特向交通部鐵道局提出質詢。

說明：「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下稱「軌研中心」）被列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希望能夠打造類似日本「JR 鐵道總研」的研究機構，以培養台灣自有的驗證與精密研發之能量。但台灣目前的軌道產業之規模，短程能夠做的應該是目前「營運中系統之零件維護落地」，爭取部分零組件的技術留在台灣。在軌研中心提供的資料中更提到，培養自有的「驗證服務」，

將是軌研中心永續營運的計畫中重要的收入來源。

根據了解，目前台灣的鐵路與捷運新路線、車輛之第三方驗證，多以發標辦理，得標的多為「英商勞氏驗船」與「德商 TUV Rail」。兩家公司都是國際的老字號第三方驗證機構。在此想要請教貴局，若由鐵道局籌辦軌研中心自辦第三方驗證，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疑？

再者，軌研中心依據財團法人法設立，那本中心的驗證服務，是否依然需要經過「政府採購法」招標？若必須與其他現有民間檢驗廠商公平競爭，是否能夠避免鐵道局球員兼裁判？另外若無法具備與外商競爭之檢驗能量，是否會危及軌研中心之財務永續？

另，根據楊正君副局長 2018 時在《土木水利》期刊第四十五卷第一期〈推動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專文，當中盤點本國各專業機構軌道技術盤點，包括「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山科學研究院」、「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能夠提供機電、軌道、車輛等專業技術能量。但至關重要的是：目前籌設的軌研中心，能夠整合的驗證能量與品質，是否有達到國際的標準品質？畢竟這不僅關係到軌研中心的財務永續，更關係到未來新的軌道系統、車輛、機電與零組件之安全與可靠度。若驗證品質有所打折，豈不是全台灣的通勤族，都將可能成為軌研中心的白老鼠？

因此，請軌道局在一週內將以上疑問回覆本席，並請提供以下相關書面資料併附電子檔：一、軌研中心之檢驗設施與驗證能量是否能得到適切的國際標準，並獲得公正第三方之檢驗核可。二、未來軌研中心就維修零組件的初步規劃與進程目標，包括可檢驗之標準如百分比與項目等供參。

委員段宜康書面意見：

鑒於城市發展之下，軌道建設乃為標準配備，軌道推動不僅要解決城市交通壅塞問題，更要透過其建設連結與活絡都市機能，並帶動國家經濟之發展。回顧我國軌道路網發展，鐵路運輸方面，先於 1992 年完成臺鐵之環島路線，爾後，於 2007 年西部高速鐵路通車營運；都會捷運方面，先於 1996 年通車營運臺北木柵捷運線，再陸續興建完成臺北、高雄等都會區之大眾捷運系統。

臺灣軌道路網已具相當規模，但綜觀軌道建設迄今，僅為土建工程與部分通信系統具施工之能力外，而大多數相關軟硬體甚至核心號誌等系統，仍須長期仰賴國外。換言之，我國投入大量成本卻無法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且亦未能建立完善之軌道系統規範驗證與檢測機制，無法形成產業供應鏈，致使軌道建設形同消費行為，而不具投資性質。故若未能藉由目前推動中之多項前瞻軌道建設及車輛購置計畫，引導國內產業積極參與並提升自主技術，恐將難以擺脫國外廠商壟斷市場之困境。

舉凡日本、韓國、歐洲等軌道先進國家均設有軌道研究專責機構，作為產業發展後盾，例如，日本有鐵道綜合技術研究所（RTRI），主要為強化鐵道領域的研發能力、安全、技術和營運水準；至於韓國有韓國鐵道研究機構（KRRI），為建立自主技術，發展符合市場需求的創新技術，不僅帶動產業發展，更使韓國躍升軌道車輛出國。

反觀，我國公路有車輛測試中心、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航運有中國驗船中心協助政府辦理標

準制定、法定檢測、技術研發等業務，但唯獨軌道仍欠缺類似機構。查交通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內容，其始推動之重點為：一、支援產業技術研發能量，降低國外技術依賴。二、設置軌道測試檢驗中心，建立產品驗證認證能力。三、建立訓練檢定專業機構，提升營運公共安全。四、支援軌道監理檢查作業，強化軌道監理作業。

又查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業務範圍其中一點，提供軌道事故調查、安全檢查相關技術支援與辦理人員訓練及檢定。對此，有關軌道事故調查部分，是否會與日後成立負責海、陸、空重大交通事故調查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軌道事故調查業務重疊呢？此外，交通部為該中心主管機關，換言之，中心日後所訓練的軌道事故調查人員，能否公正、公平進行相關軌道事故調查呢？是否會讓外界認為交通部有球員兼裁判之情事呢？

綜上，我國軌道關鍵技術長期遭國外原廠掌控，無論興建或維修備品採購均易受箝制。然隨著我國未來軌道運輸系統的成長與規模的擴增，故為提升國產化關鍵項目研發、強化國內產業在次系統及零組件之自製能力，增進本土化商機，對外增加競爭力等因素之下。的確，我國仍欠缺如先進國家所設置的軌道技術中心等類似機構。爰此，交通部應詳加說明有關軌道調查事故部分，「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未來業務範疇是否會產生重疊、球員兼裁判等問題之外，亦須未來中心成立後，加強落實管控，提出短期、中期、長期等具體執行項目、軌道安全與技術能量提升，及產業發展之效益評估報告。

委員顏寬恒書面意見：

此次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軌技中心」是行政院在 106 年 3 月 22 日核定成立並提出設置條例草案，但其後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普悠瑪自強號在蘇澳新馬車站前出軌事件，行政院又提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先不論「軌技中心」的預算案 106 年初在本院審查時，先有多位立法委員和本院預算中心質疑它成立的必要性、迫切性和可行性，因此最後以「無成立必要」而把該筆預算刪除。現在本草案第 2 條第 4 款「提供軌道事故調查、安全檢查」的規定，關於「軌道事故調查」依照「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的規定，「運輸事故」是屬於運安會的職掌，現在兩部法律都有相同的規定，那麼會不會發生衝突？將來發生運輸事故，由誰來調查？調查結果以誰的為準？

其次，關於「事故調查和安全檢查」在「鐵路法」和「大眾捷運法」中都已經有了相關的規定，鐵路和大眾捷運等軌道系統的安全檢查是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而相關行車事故的調查，則是由軌道營運機構自主辦理。這樣，「軌技中心」還有成立的必要嗎？會不會疊床架屋？請說明。

本草案第 6 條是關於「軌技中心」董事會的規定，這個規定本席認為存在幾個問題。首先是對於組織成員的年齡沒有作限制，這樣的規定會不會是為交通部的退休高官量身訂做，成為交通部高官的退休養老院？或者變成選舉酬庸的機構？所以本席認為，這條應該參酌「行政法人法」第 9 條關於董（理）事長和執行長的年齡限制，以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關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的退休人員，再任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的年齡限制等

加以規定，這樣才妥適。請問交通部的看法如何？

另外，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軌技中心」董事的遴聘範圍是：「政府機關、交通機構或公民營交通事業機構相關業務人員。」請問次長和局長，「交通事業機構」通常是指從事交通系統營運的事業機構，涉及軌道營運業務的如交通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捷運公司、高雄捷運公司和桃園捷運公司等，但是「交通機構」的指涉對象，就沒有相關的法規資料可以參考。請你們說明在實務上「交通機構」有哪些？

本席認為如果你們確認「軌技中心」有成立的必要，那麼設置條例是不是等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三讀後再來審議，這樣是不是比較好呢？所以本席建議本草案暫緩討論。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去年 10 月臺鐵普悠瑪發生出軌意外，共造成 18 死、200 餘人受傷，事件發生 30 天內，健保署代墊 705 萬元醫療費用，健保署現在回過頭來找臺鐵收款。

上周媒體報導，健保署說，臺鐵都沒有相關公文回覆，最後將啟動法律程序處理。

請問林部長，臺鐵何時會繳清健保 705 萬元欠款？

問題二、

普悠瑪事故發生至今已經 4 個多月，不管是行政調查或司法審判進度，仍未給人民完整真相。

目前，「普悠瑪事故車廂」存放在臺鐵富岡基地事故，原本規劃調查作業完成後報廢。但據了解檢察官已令臺鐵，司法未定讞前，車廂不得報廢處置。

本席認為「普悠瑪事故車廂不得隨意報廢」，應完整留下事故原貌來記取教訓。

本席知道文化部正在推動「鐵道博物館園區計畫」，林部長應與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合作，在「鐵道博物館」中成立「鐵道事故展區」，往後臺鐵員工從局長到基層司機員，所有新進員工，都必要去參觀學習，藉由事故車廂與相關資料保存、公開，對一般民眾，甚至專業交通運輸人員和單位產生警示作用，避免再次發生悲劇。

請問林部長的看法為何？

問題三、

2018 年桃園機場旅客量為 4,650 萬人次，桃園機場是國家重要基礎建設，更是國家大門！桃機今年又再度出包，上週五停電，「國門黑壓壓」。

隔一天又因大雨造成跑道破損，封閉搶修，超過上百航班延誤，外界砲轟國門「洞」開。

由於，桃園機場公司過去曾表示，面對機場設施老舊，希望有更多經費改善，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本席主張「機場服務費」應「優先」全部用於機場專用區建設；如果還有剩餘，再分配給「觀光發展基金」，發展觀光產業。

俗話說「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本席建議林部長，當務之急，應該調整「機場服務費」的分配比例，從現行的五五比，調整成 7 成用於機場設施改善，3 成用在觀光發展。

問題四、

行政院版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八條規定「執行長」選任方式，但「聘任期間」不明，也無要求利益迴避，更無消極資格規定。

除了上述問題外，本席建議，在條文中增加執行長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以及執行長不得為「現任公職人員」或「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請問林部長，軌道中心的「執行長」如果有不適任的情況，是否應新增解聘條件？

主席：針對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三、討論事項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四、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件，於逐條審查時進行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0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2 時 59 分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亭妃　徐永明　廖國棟 Sufin．Siluko　邱議瑩　莊瑞雄　孔文吉　鄭天財 Sra．Kacaw　蘇震清　賴瑞隆　蘇治芬　陳超明　周陳秀霞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鍾佳濱　黃昭順　曾銘宗　黃國昌　吳志揚　葉宜津　陳曼麗　童惠珍　蕭美琴　沈智慧　李昆澤　林奕華　吳焜裕　陳明文　陳素月　何欣純　呂玉玲　鍾孔炤　劉櫂豪　鄭運鵬　羅明才　何志偉　高金素梅　林德福　尤美女　顏寬恒　蔡易餘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劉世芳　陳怡潔　林麗蟬　李彥秀　蔣乃辛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人員：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暨相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偉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鍾炳利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科長	李俊毅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經濟部政務次長	曾文生暨相關人員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王錫欽
企劃副總經理	黃百堅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長	鄭文隆
總經理	曾國正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林南助
處長	莊秀美
台糖公司副總經理	楊旭麟
中國生產力中心總經理	張寶誠
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長	曾參寶
執行長	陳伸賢
中衛發展中心董事長	謝明達
總經理	朱興華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	梁志鴻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長	林慶明
總經理	林志善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林源泉
代理執行長	焦　鈞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副秘書長	王熙蒙
全國認證基金會執行長	許景行
處長	林秀娥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理董事長	蘇文玲
總經理	洪素珍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長	賴坤成
總經理	許婉琪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長	林仁益
執行長	林秋豐
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	李世光
副院長	張培仁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執行長	陳　暉
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	李世光
副執行長	蕭博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添壽暨相關人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信鴻
總經理	黃耀興
副總經理	羅仕日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明敏
代理總經理	嚴漢明

主　　席：孔召集委員文吉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呂雅玲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公投通過議案：「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有關國家能源政策之調整，核廢料之處置、缺電及電價可能驟增疑慮等因應作法，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亭妃、徐永明、廖國棟、邱議瑩、鄭天財、莊瑞雄、孔文吉、蘇震清、賴瑞隆、蘇治芬、曾銘宗、周陳秀霞、陳超明、鍾佳濱、黃國昌、林德福、沈智慧、陳曼麗、吳焜裕、蕭美琴、陳素月、吳志揚、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尤美女及鍾孔炤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楊董事長偉甫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方副總經理振仁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陳明文、邱志偉、鍾佳濱及林奕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一、有鑑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傍晚，林園工業區台石化公司之石化原料廠房爆發大火，造成兩重傷兩輕傷，一名傷者甚至達到 90%燒燙傷。據統計，近五年來該工業區至少發生三十一起重大工安意外，換言之，林園人平均每兩個月便會遭遇一次的工安意外風險，而其中過半數皆為中油林園廠所造成。高雄林園工業區為台灣石化業重鎮，而中油公司在其中以國營事業之姿作為此產業領導廠商，在工安品質把關上卻是敬陪末座，近五年發生十六次工安事件；頻繁的工安意外，不僅使林園民眾身命財產面臨高風險，更給民間業者帶來錯誤的示範，使民間業者自身的工安把關品質得以藏身在中油公司的低標準之後，難為政府部門及大眾檢視。爰要求經濟部及勞動部，針對如何改善林園工安意外頻繁，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安全之現況，及歷次工安意外之因應檢討，於一個月內（108 年 4 月 4 日，星期四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孔文吉　　賴瑞隆

二、從林園地區頻傳的工安事件可以看到，中油公司與相關承包商皆不合格，但中油公司高層放任

此情況不管，這樣的企業管理層，是否應全面檢討？要求針對林園地區頻傳的工安意外事件，請經濟部協調中油公司提供近五年重大工安意外的結案報告、懲處結果，與該次意外所配合的承包單位；以及近五年針對工安改善的資源投入與相關宣導活動（包含內容與經費），並於一個月內（108 年 4 月 4 日，星期四前）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孔文吉　　賴瑞隆

三、高雄市大林蒲居民健康長年遭受大林電廠的空污威脅，因此大林電廠每年均與當地醫院合作提供健康檢查服務，確保民眾定期檢視自我身體狀況，儘早發現問題。然而，鄰近永安區及茄萣區的興達電廠目前並無健檢規劃，不利居民定期追蹤健康情形。鑑此，請台灣電力公司與當地醫院及區里長溝通合作，研擬健檢服務計畫，並針對未來興達電廠燃氣機組興建案提出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報告規劃，為兩區居民健康把關。

提案人：邱志偉　　莊瑞雄　　邱議瑩

四、任何公共建設的規劃都應兼顧地方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發電廠與在地居民生活息息相關，因應北高雄未來將設置新的科學園區，以滿足台商回流的軟硬體設施需求，故電力一定要穩定供給。請台電公司就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汰換為燃氣機組之計畫，針對後續市府要求減排、電力穩定供給、區域發展及環境品質維護之具體因應作為，並於二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莊瑞雄　　邱議瑩

五、鑑於中鋼公司 2018 年營業績效亮眼，獲利提升，建議經濟部支持中鋼公司 2019 年度調薪。中鋼公司於 2018 年通過當年度調薪案，調薪 3.5%，鑑於其上一年度 2017 年較前一年度 2016 年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提升 18.4%及 6.9%。相較下，2018 年度較 2017 年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亦有相當成長，分別提升 15.5%及 36.3%，來到 4,006 億元及 318.9 億元，除了市場及產業原因外，公司內部調薪，對於員工激勵亦有貢獻。為持續鼓勵中鋼公司員工，並基於中鋼公司 2018 年度亮眼營業表現，請經濟部協助中鋼公司今年度調薪案，並建議調薪 3.8%，並於兩個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鋼公司 2019 年度調薪方案」。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孔文吉

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響應政府產業政策，負有整合國家隊使命，同時也積極轉型，並且多元化其產線，分散風險，其目標將從原本主要仰賴建造商船作為主要營收來源，在 2025 年，轉型成商船、離岸風電相關工程服務及船隊建造、國艦國造，各占其營收三分之一。為達成該目標，台船公司在國艦國造面，積極規劃，預計今年將可進入國艦廠房建造及細部設計，目標放眼未來 20 年 5,000 億元商機；離岸風電面，台船公司積極佈局六個面向：運輸與安裝、船隊、防蝕、海上變電站、鋼構以及運維，並且與多個外商簽約：或成立合資公司，或取得其重要訂單。有鑑於我國成功打造新型產業，與台船公司轉型息息相關，為激勵其員工士氣，請經濟部協助台船公司今年度加薪案，並建議加薪 3%，並於兩個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

委員會提出「台船公司 2019 年度加薪方案」。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孔文吉

七、目前離岸風力發電為行政院力推之國家重大能源政策，其推動成敗攸關未來能源轉型以及台灣產業發展，現開發商已陸續取得政府許可，並推動產業國產化。為使政策如期如質達成，開發商應專注於離岸風力發電相關工作推展。爰請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研擬規範作法要求開發商於正式發電商轉前，應建立穩定股權之機制，欲出售一定比例股權以上者，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出售，以利後續離岸風力發電工作推展。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鄭天財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中鋼公司、台船公司、漢翔公司、台灣風能公司、輝瑞生技公司及台灣神隆公司等 6 家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興工程顧問社、中衛發展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中心、石材暨資源中心、雜糧基金會、外貿協會、全國認證基金會、信保基金、中小企業輔導基金會、金屬中心、工研院、生技中心及資策會等 14 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台肥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等 2 家之董事長及總經理，針對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報告後，委員蘇治芬、徐永明、陳亭妃、鄭天財、蘇震清、曾銘宗、孔文吉、邱志偉、賴瑞隆、陳超明、周陳秀霞及蕭美琴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議瑩、林岱樺、李彥秀、廖國棟、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有關農委會輔導成立之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諸多質疑：(一)農委會一再宣稱台農發是 100%民營公司，但「投資的都是泛公股」，卻逃避立法院監督。(二)台農發成立就是外銷台灣農產品，但策略不盡理想，因此衍生很多問題。台農發很多業務其實都是農委會自己可做，「疊床架屋」，看不出其成立目的和功能。(三)質疑台農發公司的定位究竟是貿易商、生產商還是行銷公司？農業政策需要規劃，不是光靠一家政府輔導的行銷公司，就能扭轉台灣農業困境。爰要求農委會積極檢討農業產銷對策並輔導台農發公司發揮功能，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孔文吉

二、針對改善政府財政狀況，除政府單位收支需嚴加控管外，為增加收入，杜絕浪費和掏空，許多名義上非公營但實際屬政府控制之事業及團體，掌握鉅額經濟資源，預算收支、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卻未受合理規範與節制，亟待改善。實應推動「政府控制事業與團體管理條例」草案之立法，以落實國會監督。爰此要求經濟部及農委會針對委員所提「政府控制事業與團體管理條例」草案，於三個月內提出立法建議意見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鄭天財　　孔文吉　　陳超明　　廖國棟

三、鑑於雲林縣發生數間中藥批發公司疑向多家公、民營銀行借款而有惡意倒帳之嫌，粗估民間、銀行損失金額高達數十億新台幣，其中不乏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主管中小信用保證基金所保證之資金；為釐清相關權責，建請經濟部與中小信用保證基金就當初信用保證審核過程有無疏失，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邱志偉

四、高雄市大林蒲遷村案攸關居住環境正義，當地居民不僅密切關心，遷村案亦眾所矚目，請經濟部儘速與高雄市政府聯繫溝通，瞭解確認高雄市政府最新立場，以利後續推動作業，並於二星期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對大林蒲遷村案之最新評估報告」，報告內容必須包括雙方對遷村案之立場、2018 年 11 月 24 日之後至今雙方溝通聯繫情況以及後續作業如何分工推動等。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孔文吉

五、政府每年投注經濟部所屬法人單位工研院及資策會等大量預算，包括科專計畫及各項委託案等，為協助並提升高雄高科技產業發展，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經濟部所屬法人單位如何提升協助高雄高科技產業發展、2019 年度投注在高雄之計畫和預算，以及與高雄產官學研合作或相關聯之預算和計畫」之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必須有計畫名稱、預算、執行單位、合作單位以及成效評估等。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孔文吉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不足 3 人，所以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處理）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的兩個基金，在 2 月 27 日已經詢答完畢，現在我們進行逐項審查。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及相關規定，作業基金部分照業務計畫、業務收支、解繳公庫淨額、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及建設改良擴充及國庫增撥基金額等逐項審查；特別收入基金的部分照業務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解繳公庫等逐項審查。

現在宣讀今日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進行協商。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作業基金 ：

科　目	原 列 數	增 減 數	審查結果	說　明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 3~7 頁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	4 億 6,572 萬 4 千元			
2.業務總支出	4 億 2,647 萬元			
3.本期賸餘	3,925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6 億 1,916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11 億 3,645 萬 7 千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委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科　目	原列數	增減數	審查結果	說明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 4~10 頁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	547 億 1,919 萬 1 千元			
2.基金用途	408 億 8,108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	138 億 3,810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部分	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作業基金_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　】支出　　【 V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1、1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收入_銷貨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81,504 千元

建議【 V 】增列：3%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收入主要為銷售各類種子之銷貨收入，包括玉米種子、高粱種子、綠肥種子以及番茄種子，而毛利較高之一般性種子銷售數量並無明顯增加。而該基金設立宗旨「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然而銷貨收入項目中卻列出蔬菜、果樹、花卉等種子、種苗收入，與基金設立宗旨不符，農委會應加強推銷毛利較高之其他種子。又近年政策性種子銷售數量略減，故亦應持續檢討銷售策略並積極辦理相關推廣事宜；另為增加本基金之收入，對於園藝種苗之銷售業務應加強宣導，以及開拓增強其他業務收入來源。**綜上，為有效促進基金運作和發展，爰建議增列銷貨收入 3%。**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各類種子銷售情形及毛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類別	政策性	一般性	政策性	一般性	政策性	一般性	政策性	一般性	政策性	一般性
收入	62,512	6,093	59,576	3,510	56,455	3,927	14,711	1,878	70,544	10,960
成本	50,776	3,230	48,772	1,946	45,814	2,098	12,599	1,084	56,539	6,114
毛利	11,736	2,863	10,804	1,564	10,641	1,829	2,112	794	14,005	4,846
毛利率	18.77	46.99	18.13	44.56	18.85	46.57	14.36	42.28	19.85	44.22
收入占比	91.12	8.88	94.44	5.56	93.50	6.50	88.68	11.32	86.55	13.45

※註：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2. 表內數據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7 年度係執行至 8 月底數量，108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1

108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單位：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P.3-13

科目：業務收入

案由：108 年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編列 217,004 千元，相較 107 年預算數 215,255 千元，增列 1,749 千元。考量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勞務及銷貨收支多為短絀，又其相關支出主要為固定成本，為改善該等業務收支情形，允宜持續加強招商，並審慎檢討現有收費標準。爰針對「業務收入」預算編列 217,004 千元，增列 7,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 節
【V】歲入—【 V】增列：500 萬元　【】凍結：

案由：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3,925 萬 1 千元。經查:

依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年度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收支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結果與 108 年度預算編列，除土地出租尚有賸餘，廠房及宿舍多為短絀，且廠房及宿舍出租成本以折舊費用為主，又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未來亦可能逐漸攀升，恐使廠房及宿舍出租收益減少，亟待改善。

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廠房及宿舍區待出租率分別為 21.57%及 32.81%，其中廠房區尚未出租主要為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待出租率為 57.21%，與 106 年度同期待出租率 50.07%略有下降，另宿舍區之別墅獨棟型出租率未達 5 成，出租率偏低，然已較 106 年度同期出租率 31.25%增加，允宜持續積極招商及推廣，以提升廠房出租及園內從業人員住宿情形。

綜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廠房及宿舍出租收益較差，又未來相關折舊費用及設備維護費用恐將持續增加，為避免其收益再下降，允宜積極招商及檢討出租率偏低原因並研謀改善。故提案增列 500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作業基金_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_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62,953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8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銷貨成本」編列 62,95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794 千元增加 2,159 千元，亦較前年度決算數 47,819 千元增加 15,134 千元，顯示對控制銷貨成本力有未逮，且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編列有 300 千元報廢不良種子，故知對種子之保存處理顯有疏忽。**為撙節支出，建議減列銷貨成本 1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P

科目(工作計畫)：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62,953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8 年度編列銷貨成本 62,953 千元，辦理各類農產品銷售事宜，其中包括報廢不良種子及種子盤盈增減互抵之數 300 千元。經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確保各類種子之銷售及採種數量足夠，對各類種子設有一定安全存量，惟近年度因部分種子存量過多、貯藏過久致其發芽率低，已無法銷售，故該基金將該等種子標售作為肥料及飼料之用，又其標售成果不佳，多數種子僅能報廢，為減少報廢損失，允宜持續審慎檢討種子安全存量，並積極辦理逾齡年限及不良種子之標售事宜。爰提案凍結 10%，請農委會提出具體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5

5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V】歲出
【V】減列：16 萬 8 千元

案由：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102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16 萬 8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16 萬 8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V】歲出
【V】減列：85 萬 7 千元

案由：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533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85 萬 7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85 萬 7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鄭天財

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4
【V】歲出
【V】減列：86 萬 3 千元

案由：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 191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86 萬 3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86 萬 3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25
【V】歲出
【V】減列：35 萬 9 千元

案由：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83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35 萬 9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35 萬 9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鄭天財

9

7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作業基金_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5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1,572 千元

建議【 V 】減列：20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各項費用彙計表（預算書第 2-50 頁），其中服務費用 108 年度預算數編列 31,57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960 千元雖然略有減少，**但仍較前年度決算數 24,171 千元增加 7,401 千元**，預決算金額差異較大者為「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一般服務費包括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辦)、加工、外包、節目演出費用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屬之）以及「專業服務費」。**綜上，為撙節基金支出，爰建議減列服務費用 2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

5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作業基金_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_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06,519 千元

建議【 V 】減列：20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8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銷貨成本」編列 106,51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4,471 千元增加 2,048 千元，亦較前年度決算數 84,987 千元增加 21,532 千元，若與前幾個年度銷貨收入比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對於銷貨成本之預算編列數均有寬列之現象，亦顯示對銷貨成本之控制未臻理想，且部分產品之平均單位成本成長幅度過快，極不合理。**故為撙節支出，建議減列「銷貨成本」2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4
【V】歲出
【V】減列：93 萬 4 千元

案由：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842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93 萬 4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93 萬 4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鄭天財

12

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6
【V】歲出
【V】減列：278 萬 4 千元

案由：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698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278 萬 4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278 萬 4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鄭天財

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6
【V】歲出
【V】減列：26 萬 2 千元

案由：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60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26 萬 2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26 萬 2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14

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8
【V】歲出
【V】減列：47 萬 5 千元

案由：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256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47 萬 5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47 萬 5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15

2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6
【V】歲出
【V】減列：724 萬元

案由：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2,145 萬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724 萬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724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16

8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6
【V】歲出
【V】減列：27 萬 3 千元

案由：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50 萬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27 萬 3 千元。經查該預算用於園藝用品更換、美化環境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27 萬 3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17

8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30
【V】歲出
【V】減列：128 萬 9 千元

案由：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出租資產成本-出租廠房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1,693 萬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128 萬 9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128 萬 9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18

8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30
【V】歲出
【V】減列：72 萬 2 千元

案由：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出租資產成本-出租廠房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00 萬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72 萬 2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72 萬 2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鄭天財

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32
【V】歲出
【V】減列：20 萬 1 千元

案由：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出租資產成本-出租住宅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70 萬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20 萬 1 千元。經查該預算為購置家具、園藝用品、環境美化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20 萬 1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20

8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34
【V】歲出
【V】凍結：20%

案由：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206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191 萬 4 千元。經查該預算為國內外市場參展、拓商活動計畫經費，惟說明不足，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20%，俟相關單位提交計畫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

8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36
【V】歲出
【V】減列：62 萬 8 千元

案由：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748 萬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62 萬 8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62 萬 8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鄭天財

22

8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36
【V】歲出
【V】減列：25 萬 6 千元

案由：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30 萬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25 萬 6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25 萬 6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預算提案

案由：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原執行期間為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因該計畫之環境評估作業及開發計畫始於 105 年度審查通過及許可，肇致擴充計畫幾無可能於 106 年度完工，爰提報行政院修正計畫，並於 106 年度 1 月間經該院核定延長至 108 年度，投資總額為 32 億 7,767 萬元。

依據工程會 107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9 月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累計執行進度預計數為 47.15%，實際執行進度為 47.42%，其工程進度已達預期，惟按其計畫書應於 108 年底前完成，該計畫整體仍有逾 50%未完工。故提案刪減 108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 16 億 21 萬 7 千元之 1/10 預算，計 1 億 6002 萬 1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4

33

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　　】歲入 生物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9P

科目(工作計畫)：「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600,217 千元

建議：凍結 10% 生物

案由：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為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108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預算 1,600,217 千元。經查：部分工程仍未完成招標作業，允宜持續積極辦理，並加強各項工程執行進度控管機制！為使擴充計畫如期完工，允宜積極辦理計畫後續招標作業及執行情形，並強化計畫管控機制。爰提案凍結 10%，請農委會提出具體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25

5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主決議：

一、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8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1,923 萬 1 千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2,717 萬 9 千元，辦理銷售畜禽及改良試製產品等工作。

二、 畜禽銷售易受市場需求及畜禽生產情形影響，致近年部分項目單價未如預期：依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各畜禽項目單價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情形(詳附表 1)，部分項目實際銷售單價較預計單價低，如種仔豬、山羊及飼料單價連續 3 年均未達預期，按該基金說明，因市場偏好體重較輕之豬隻，或為配合研究及科技計畫須於計畫結束後始能出售，致售價未如預期，羊隻則為淘汰不適留種成羊(主要為老齡、體弱等淘汰羊隻)，及為改善飼養空間不足出售仔羊，故無法符合市場需求，僅能降低價格銷售，又飼料多為進口，亦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為改善上開情形，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除持續尋求取代進口飼料之國產飼料，另持續進行選育及改善飼養環境，以利畜禽生產及育成率。

三、 畜禽銷售訂價較無彈性，允宜持續推廣其他業務，並審慎開發其他財源：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另編有委託化驗服務、畜產加工品試製、飼料作物改良及教育休閒與推廣等雜項業務收入，該基金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銷貨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雜項業務收入占主要業務收入(銷貨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比約為 20%，銷貨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均有下降趨勢，雖 108 年度預算數較以往年度決算審定數高，然查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銷貨收入決算審定數約占法定預算數 7 成多，顯示執行情形容有改善空間。茲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於訂價各畜禽營運項目時，仍需參考市價及減輕農民負擔之原則下研訂，價格彈性恐較低，又飼養畜禽成本常受天候及疾病等影響而增加，故畜禽銷售獲益較不易達成，為增加基金收益，允宜積極辦理飼料作物改良及教育休閒與推廣業務，並審慎開發其他財源。

四、 綜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銷售畜禽之銷貨收入執行容有改善空間，且其單價易受市場需求及國際價格波動，為使該基金收益增加，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並審慎研謀開拓其他財源。**委員**

請農委會兩週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illegible]

26

主決議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8 年度編列銷貨成本 6,295 萬 3 千元辦理各類農產品銷售事宜，其中包括報廢不良種子及種子盤盈增減互抵之數 30 萬元。

依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1 年度至 107 年度該基金編列報廢種子預算及執行情形，預算編列共 65 萬元，共執行報廢金額為 39 萬 9,733 元，其中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執行數，然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報廢金額已達預算數 30 萬元，且較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報廢數約 5 萬元相對高。

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說明，主要係因該基金部分種子庫存過多，且貯藏期間已久，經檢查後發現有含水率過低等無法發芽情形，爰須辦理報廢，雖該基金期透過標售該等種子以減少報廢損失，惟其成效未佳，允宜持續積極研謀善策。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1

27

12

主決議

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提供之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畜禽非常死亡及飼料報廢資料，其中部分項目係因疾病爆發致非常死亡數量較多，但現今極端氣候的影響，造成其餘畜禽非常死亡原因多受天氣影響(如兔隻、山羊、肉羊及肉豬)，雖該基金已就異常氣候辦理多項防範措施，然極端氣候情形愈發惡化，為使飼養畜禽因劇烈氣候生病致死，允宜嚴謹評估各類畜禽項目飼養條件及市場需求，審慎調整畜禽項目飼養策略，並持續積極改善飼養方式。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部分畜禽項目單位成本逐漸上升，且畜禽因異常氣候致死情形增加，為避免飼養成本持續增加，宜積極尋求現有飼料替代品，並宜持續監控各項畜禽疫情，審慎評估及調整畜禽項目飼養策略。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28[12]

13

108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主旨：

依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提供之資料，101 年度至 107 年度該基金編列報廢種子預算共 65 萬元，共執行報廢金額為 39 萬 9,733 元，主要係因該基金部分種子庫存過多、貯藏已久、含水率過低等，爰須辦理報廢，雖該基金期透過標售該等種子以減少報廢損失，惟其成效未佳，允宜持續積極研謀善策。爰建議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檢討及評估各類種子安全存量，以避免種子存貨過多，貯藏過久。

提案人：邱志偉 鄭運鵬

29

26

108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主旨：

針對監控各項畜禽疫情評估，部分畜禽項目因配合市場需求或極端氣候等因素致飼養成本逐漸增加，為改善前述情形，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已持續尋找替代飼料或芻料，以降低飼料成本，另改善畜禽飼養環境、加強消毒防疫工作、積極選種以選育優良品種，以減少畜禽因體弱等因素死亡情形。爰建議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積極尋求現有飼料替代品，並宜持續監控各項畜禽疫情，審慎評估及調整畜禽項目飼養策略。

提案人：邱志偉

祥爵清 [illegible]

30

108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生物

主旨：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3,925 萬 1 千元及出租資產成本 8,585 萬 8 千元，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廠房及宿舍區待出租率分別為 21.57%及 32.81%，為增加基金出租收入，爰建議積極招商並研謀改善廠房及宿舍出租率偏低情形。

提案人：邱志偉

31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案由：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為「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預算 16 億 21 萬 7 千元，是項工程 107 年度執行進度雖已達預期目標，惟查依其計畫書應於 108 年底前完成，然該計畫整體截至 107 年底仍有半數以上未完工，鑒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係引導台灣農業朝技術密集、高附加價值、低汙染發展所設之重點發展園區，爰請農委會積極監督管理各項工程招標作業及持續控管計畫進度，確保該園區擴充計畫得於 108 年度如期如質完成，並審慎檢討現有招商措施，俾利後續積極招商及推廣運用，以充分發揮農科園區產業群聚以及引領台灣農業轉型升級之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32

34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案由：有鑑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度部分畜禽項目單位成本逐漸上升，係出於因異常氣候、畜禽疫情致死情形增加，而國內近年來每於冬季低溫後皆易見爆發禽流感疫情，屏東縣里港鄉一間肉鴨場今年一月也出現高致病性禽流感 H5N2 確診案例，惟查里港鄉去年並未檢驗出高致病性 H5 病毒，且距離去年屏東縣流行場超過十公里的路程，可見禽流感疫情侵入的多樣性與多變性，應確實探究其病毒來源，爰請農委會加強監控國內各項畜禽疫情，落實推動各禽場全面採取系統化的禽流感症候群即時偵測，並積極推動相關科學研究防疫，以有效阻斷禽流感傳播機會，提升我國畜禽產業飼養環境標準與防疫準備。

提案人：

連署人：

33

3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8 年度分別編列銷貨收入 81,504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4,350 千元辦理銷售各類種子及園藝種苗業務。經查：該基金針對毛利較高之一般性種子銷售數量並無明顯增加，近年政策性種子銷售數量略有減少，允宜持續檢討銷售策略並積極辦理相關推廣事宜；另為增加基金收入，宜加強宣導園藝種苗之銷售業務，爰提案，請農委會提出具體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34

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8 年度編列銷貨成本 106,519 千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其中編列預計畜禽非常死亡之數 208 千元。經查：部分畜禽項目因配合市場需求或極端氣候等因素致飼養成本逐漸增加，持續監控各項畜禽疫情，並審慎評估及調整畜禽項目飼養策略，以減少畜禽非常死亡情形，爰提案，請農委會提出具體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35

5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8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119,231 千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27,179 千元，辦理銷售畜禽及改良試製產品等工作。經查：畜禽銷售易受市場需求及畜禽生產情形影響，致近年部分項目單價未如預期，畜禽銷售訂價較無彈性，允宜持續推廣其他業務，並審慎開發其他財源！爰提案，請農委會提出具體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36

5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9,251 千元，辦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經查：部分廠房出租情形較去年同期略差，未來相關折舊費用及設備維護費用恐將持續增加，應持續積極招商，並審慎研謀改善策略以提高出租率。爰提案，請農委會提出具體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

連署人：

37

6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8 年度分別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費用 481 萬 8 千元、790 萬元及 4,278 萬元，包含出租擴充園區土地租金，以及辦理國內外參展、拓商、訴訟及法律諮詢等相關招商行銷業務。經查： 107 年度進駐廠商家數及投資總額皆較 106 年度下降，顯示招商業務容有改善空間。又農委會 108 年度起辦理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須廠商進駐園區形成產業聚落，故招商工作刻不容緩。爰提案，請農委會提出具體改善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38

6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主決議

單位：農委會

案由：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8 年度編列銷貨成本 6,295 萬 3 千元辦理各類農產品銷售事宜，其中為處理報廢之種子，其費用包括報廢不良種子及種子盤盈增減互抵之數 30 萬元。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確保儲備下期農民所需之供應量，及配合採種簽約情形，該基金對於各種子均有一定之安全存量(約 3 至 5 年度存量)。而採收調製後貯藏之種子(苗)，因於貯藏一定時間後其發芽率未能達標準，則應依「行政院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逾齡及不良種子(苗)處理要點」辦理報廢等事宜。

惟 101 年度至 107 年度該基金編列報廢種子預算及執行情形，其中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執行數，然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報廢金額已達預算數 30 萬元相較前幾年為相對高。雖該基金期透過標售該等種子以減少報廢損失，惟其成效未佳。

又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度報廢之種子品項，報廢數量以大豆種子為最多(1,938.9 公斤)，且 108 年度仍預計繼續報廢不良種子大豆等 7,500 公斤。應審慎檢討及即時評估種子安全存量，以避免以後年度存貨過多，需透過促銷或報廢方式減少存量。

綜上所述，為有效減少種子報廢情形，允宜持續審慎檢討安全存量，並積極研謀辦理逾齡及不良種子再利用或標售方式。

提案人：廖國棟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主決議

單位：農委會

案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8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1,923 萬 1 千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2,717 萬 9 千元(其他業務收入項下)，辦理銷售畜禽及改良試製產品等工作。

查畜禽銷售易受市場需求及畜禽生產情形影響，致近年部分項目單價未如預期。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各畜禽項目單價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情形，部分項目實際銷售單價較預計單價低，如種仔豬、山羊及飼料單價連續 3 年均未達預期，無法符合市場需求，僅能降低價格銷售，又飼料多為進口，亦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

又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於訂價各畜禽營運項目時，仍需參考市價及減輕農民負擔之原則下研訂，價格彈性恐較低，故畜禽銷售獲益較不易達成，為增加基金收益，允宜積極辦理飼料作物改良及教育休閒與推廣業務，並審慎開發其他財源。

綜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分畜禽品項銷售單價未達預期目標，允宜積極改善並審慎研謀開拓其他財源， 銷售畜禽之銷貨收入執行容有改善空間，為使該基金收益增加，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並審慎研謀開拓其他財源。

提案人：廖國棟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40

10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主決議

單位：農委會

案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8 年度編列銷貨成本 1 億 651 萬 9 千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其中編列預計畜禽非常死亡之數 20 萬 8 千元。

查近日中國豬瘟況散嚴重，人人自危。除境外豬瘟外，我國境外各類亦應即時並持續監控各項畜禽疫情。而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提供之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畜禽非常死亡及飼料報廢資料，其中部分項目係因疾病爆發致非常死亡數量較多（如 105 年度羊隻類鼻疽疫情），允宜持續積極監控，以避免因疫情爆發造成畜禽大量死亡，至其餘畜禽非常死亡原因多受天氣影響（如兔隻、山羊、肉羊及肉豬），雖該基金已就異常氣候辦理多項防範措施，然極端氣候情形愈發惡化，為使飼養畜禽因劇烈氣候生病致死，允宜嚴謹評估各類畜禽項目飼養條件及市場需求，審慎調整畜禽項目飼養策略，並持續積極改善飼養方式。

綜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在操作上應持續監控各項畜禽疫情，並審慎評估及調整畜禽項目飼養策略，以減少畜禽非常死亡情形，亦應近年度部分畜禽項目單位成本逐漸上升，且畜禽因異常氣候致死情形增加，為避免飼養成本持續增加，宜積極尋求現有飼料替代品，並宜持續監控各項畜禽疫情，審慎評估及調整畜禽項目飼養策略。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41

109

5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V】歲出—【V】增列：1 百萬元　**【】凍結：**

案由：
農發基金 108 年度於「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收入 62 億 4,205 萬 6 千元，以辦理稻穀收購及銷售業務。經查:

農委會對保價收購之公糧除供安全存糧外，並規劃各項銷售管道以有效去化，然 106 年度糧食實際銷售數量 37 萬 3,858 公噸、銷售收入 48 億 9,966 萬 9 千元，達成率分別為 81.34%及 72.42%，均為近 3 年度最低，致 106 年底公糧庫存量達 79 萬 7,634 公噸，超出預計量 37 萬 959 公噸(超出比 86.94%)，為近 3 年度新高。

據該會說明將持續加強辦理米食推廣、米食新產品研發，增加公糧用途，擴大外銷、內銷等存糧銷售推陳措施，積極辦理存糧去化，以避免積壓資金並減少公糧相關倉儲支出。故提增列 1 百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42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_農業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基金用途_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74,979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依據農委會農業金融局 2018 年 12 月「農業發展基金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貸款情形統計顯示，農業發展基金有關協助農漁民或企業貸款之項目約有 21 個，其中金額較大者有「農家綜合貸款」237 億多元，「輔導漁業經營貸款」100 多億元以及「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各 90 多億元。鑑於本計畫係政府協助農漁民之重要預算，然 108 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列 181,346 千元，為將此預算充分利用，爰要求農委會加強宣導政府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政策或主動輔導協助，提高服務量能，以壯大台灣農漁業發展，**故建議凍結本計畫預算 500 萬，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3

4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V】歲出

【V】減列：　500 萬元

案由：

農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糧政業務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6 億 1,018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2 億 3,073 萬 7 千元。其中水電、旅運、郵電、印刷裝訂、廣告費用增加甚多，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500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500 [illegible]

[illegible]

44

8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_農業發展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基金用途_糧政業務計畫_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10,187 千元

建議【 V 】減列：300 萬元　　【 V 】凍結數：3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之服務費用，108 年度編列 610,18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598,618 千元增加 11,569 千元，亦較前年度決算數 379,450 千元增加 230,737 千元，故容有檢討之處。其中，旅運費 108 年度編列 168,25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66,778 千元大幅增加 101,472 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77,637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44,094 千元；一般服務費編列 250,748 千元，亦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57,677 千元，以上 3 項費用合計增加 203,243 千元。**為節政府支出，爰建議減列服務費用 300 萬元，其餘凍結 300 萬元，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5

4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V】歲出
【V】減列：99 萬元
案由：
農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糧政業務計畫-其他」編列 170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99 萬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99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46

88

5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　目 節
【V】歲出—【】減列：

案由：
農發基金 108 年度於「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經查：

102 年度至 107 年 8 月底止每年因產銷失衡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品項介於 4 項至 8 項間，其中 103 及 106 年度執行經費高逾 1.82 億元；另就辦理產銷調節之農產品品項以觀，香蕉、椪柑及荔枝等項一再被列入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品項之執行項目，究其原因除受天候影響外，主要係未落實預警機制，據報載 有農民指出，近年農政單位鼓勵檳榔轉作，已有不少人轉種鳳梨、香蕉、檸檬等，各種水果種植面積都增加，只要風調雨順，相同問題就會再發生，對此農委會允宜建立長遠之產銷政策規劃並自生產源頭即加以控管各品項之總生產面積，以落實預警機制，故提案減列 1 千萬元，待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47

15

108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提案

單位：農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P.1-11

科目：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案由：108 年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58,755 千元，相較 107 年預算數 158,755 千元，並無增減。考量農發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1 億元至 2 億元，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然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情事，農委會允宜建立長遠之產銷規劃並自生產源頭積極控管，以強化預警機制，俾免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情事一再發生。爰針對「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58,755 千元，凍結 8,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P

科目(工作計畫)：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50,000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為輔導菸農與檳榔廢園轉作工作，原定 107 年截止，然檳榔廢園部分成效不彰，農發基金 108 年度於「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項下編列 250,000 千元，繼續補助檳榔廢園及檳榔廢園轉作，期逐步縮減檳榔種植面積，經查：103 至 106 年度農委會辦理山坡地農牧用地檳榔轉作執行面積僅 720 公頃，為原訂執行面積 4,800 公頃之 15%，執行情況未如預期。爰提案凍結 10%，請農委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等相關作為專案報告後，送經濟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49

64

5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2-9

工作計畫-「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用途：15 億 1,696 萬 8 千元

【 V 】減列：**5,000 萬元** 【 】凍結：【 】增列：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用途原列 15 億 1,696 萬 8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14 億 5,122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15 億 1,696 萬 8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6,574 萬 1 千元，惟該基金未來可能尚有 10 億元之或有負債及 24 億 1,246 萬元之造林獎勵給付義務，允宜預為規劃財務。

二、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雖預估 108 年底尚有基金餘額 67 億 3,127 萬元，惟或有負債及造林計畫未來年度所需獎勵金等經費合計高達 34 億餘元，金額龐鉅，且該基金 107 及 108 年度預計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農委會應宜預為妥作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

連署人：

5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_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基金用途_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5,317 千元

建議【 V 】減列：300 萬元　　【 V 】凍結數：3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提出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9 億 5,531 萬 7 千元以支應相關之用人、服務、材料用品、租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然近 3 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次呈逐年下降趨勢，106 年度甚至已經出現收支短絀情況。問題包括：(一)近幾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呈逐年下降，108 年度所訂績效目標值 390 萬人次為近 5 年度新低；(二)105 年度全國 18 個森林遊樂區收支賸餘 2 億 736 萬 2 千元，然 106 年度收支已由盈轉虧，短絀數為 60 萬 4 千元。故建議農委會應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結合資源特色規劃各式生態旅遊活動，期以吸引遊客。

其次，農委會持有龐大國有林地，早期因政治考量出租土地給救國團，建旅館，不僅違反地目使用，亦讓救國團長期以低成本獲利而累積坐擁龐大資產。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將「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之預算減列 300 萬元，其餘凍結 300 萬元，待農委會對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之問題，以及如何處理救國團租用林地問題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51

4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P

科目(工作計畫)：「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5,317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108 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為提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特訂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 390 萬人次，並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955,317 千元以支應相關之用人、服務、材料用品、租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經查：近 3 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次呈逐年下降趨勢，且 106 年度已出現收支短絀情況，而所訂績效目標值 390 萬人次為近 5 年度新低，無法透過制定目標值拉升遊客人數。爰提案凍結 10%，請農委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有效之績效目標等相關作為專案報告後，送經濟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孔文吉

52

65

5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2-15

工作計畫-「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9 億 5,531 萬 7 千元

【　　】減列：2,000 萬元 【V】凍結：【　】增列：

案由：「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原列 9 億 5,531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一、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年度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達 390 萬人次訂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於基金來源分別編列服務、租金及權利金等相關收入合共 9 億 1,046 萬 9 千元(含服務收入 8 億 2,751 萬 5 千元、租金收入 567 萬 9 千元及權利金收入 7,727 萬 5 千元)，係森林遊樂區之清潔維護費、蹦蹦車、餐飲、住宿、客運及林業鐵路運輸、委託經營租金及權利金等收入；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9 億 5,531 萬 7 千元以支應相關之用人、服務、材料用品、租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惟以近 3 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次觀之，呈逐年下降趨勢，106 年度甚已出現收支短絀情況，允宜研謀改善。

二、 106 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較 104 年度減少 123 萬人次致收支已出現短絀，雖部分係受颱風豪雨災害影響須辦理休園整建所致，惟就近年度遊客人數觀之乃呈逐年下降趨勢，該會允宜研謀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結合資源特色規劃各式生態旅遊活動，期以吸引遊客。~~各地~~凍結2000萬，俟農業會兩週內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

5

5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　目 節
【V】歲出—【】減列：　【V】凍結：1 千萬元

案由：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年度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9 億 5,531 萬 7 千元。經查：

近 3 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次觀之，呈逐年下降趨勢，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年度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達 390 萬人次訂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但為近 5 年度新低。106 年度甚已出現收支短絀情況，允宜研謀改善，故提案凍結 1 千萬元，待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54

1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5

【V】歲出

【V】減列：　600　萬元

案由：

108 年度預算案「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6 億 1,255 萬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2 億 9,399 萬 4 千元，其中水電、郵電、旅運、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用等項目皆超出前年度甚多，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共 600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基金名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造林貸款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管理計畫

原列金額：25,081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5,081 千元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興建農舍仍需繳交山坡地開發回饋金，對於無自有房屋之鄉親，在自己的土地上興建自有住宅，卻因山坡地或非山坡地而有不同義務，似顯非合理，應修正回饋金之規定，針對無自有住宅，而興建自有住宅者，應免納回饋金，爰凍結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中造林貸款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管理計畫 508.1 萬元，俟農業委員會針對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向經濟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Sra Kacaw

56　11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6

【V】歲出

【V】減列：83 萬 8 千元案由：

[illegible] 108 年度預算案「造林貸款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管理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108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83 萬 8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83 萬 8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57

9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6

【V】歲出

【V】減列： 57 萬 5 千元

案由：

108 年度預算案「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251 萬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57 萬 5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57 萬 5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58

90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基金名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13 頁

科目：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農業災損行政經費

原列金額：17,141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141 千元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鑑於原住民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在鄉(鎮、市)公所初審時，鄉(鎮、市)公所已會同公產管理機關進行會勘，故在保留地初審時，已納入公產管理機關之意見，且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原住民保留地申請初審通過後，即受合法性推定，因此對於原住民保留地初審通過後受有農業天然災害時，應納入農業天然災害補助之範疇，爰凍結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中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同業災損行政經費 14.1 萬元，俟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天然災害補助納入原住民保留地初審通過，向經濟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59　11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漁業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10

【V】歲出

【V】減列：34 萬 9 千元

案由：

漁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漁業發展補助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131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34 萬 9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34 萬 9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60

93

65

108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提案

單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預算書頁次：P.5-14

科目：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

案由：108 年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編列 585,750 千元，相較 107 年預算數 585,750 千元，並無增減。考量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係為因應產業國際化與自由化之競爭，期藉由農民經營模式升級、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及加強國產豬肉與進口豬肉產品之市場區隔等，以提高農民收益，惟本計畫執行第 1 年(106 年度)即有部分績效未達預期，允宜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爰針對「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585,750 千元，凍結 29,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61

31

5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5-14
工作計畫-「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5 億 8,575 萬元
【　】減列：【 V 】凍結：1,000 萬元　【　】增列：

案由：「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原列 5 億 8,575 萬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 農損基金 108 年度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5 億 8,575 萬元，其中捐補助經費為 5 億 4,578 萬 9 千元(占比 93.18%)，主要係辦理改變種豬飼養檢定模式、建立優質商用母豬供應體系、穩定國內毛豬產銷供應、加強國產豬肉市場區隔及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等工作，惟其 106 年度部分績效未達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二、 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係為因應產業國際化與自由化之競爭，期藉由農民經營模式升級、推動養豬場綠能發電及加強國產豬肉與進口豬肉產品之市場區隔等，以提高農民收益。爰此，凍結 1,000 萬元，俟　農委會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2

提案人：

連署人：

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14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農產食品全球通路拓展計劃-服務費用」編列 7,750 萬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5,431 萬 4 千元。且該預算說明未臻明確，爰提案凍結 10%，俟農委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同好委員

63

9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15

【V】歲出

【V】凍結：10%

案由：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躍升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758 萬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252 萬 4 千元。且該預算說明未臻明確，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10%，俟農委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周呈霞　[illegible]

64

94

5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　目 節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農損基金 108 年度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 億 1,160 萬元。經查：

該基金主要係捐補助辦理建置與國際接軌之外銷集貨包裝場設施(備)及優質供果園、改進採後處理作業及運輸技術、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推展產銷履歷等標章驗證、導入三級農藥殘留檢驗管理、發展精品特色水果、發展具競爭力果樹及提升產品價值、輔導青梅廠農契作生產等，惟近 2 年度有外銷供果數量與金額連續下降，及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輸日標準之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故凍結 1000 萬元，待檢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65

6

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案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計畫名稱：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預算金額： 111,600（千元）

建議：凍結 5%

案由：農損基金 108 年度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編列「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 億 1,160 萬元，主要係捐補助辦理建置與國際接軌之外銷集貨包裝場設施(備)及優質供果園、改進採後處理作業及運輸技術、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推展產銷履歷等標章驗證、導入三級農藥殘留檢驗管理、發展精品特色水果、發展具競爭力果樹及提升產品價值、輔導青梅廠農契作生產等，惟觀其外銷實績卻呈逐年下降情況，外銷數量與金額分別自 104 年之 7 萬 1,970 公噸、38 億 3,933 萬 5 千元，降至 106 年度之 5 萬 5,265 公噸(減幅 23.21%)及 31 億 7,710 萬 6 千元(減幅 17.25%)，推展水果產業外銷之成效恐待加強。

爰提案凍結「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5%，建請農委會在一個月內提出水果外銷改善計畫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方予以解凍。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66

10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15

【V】歲出

【V】減列：54 萬 4 千元

案由：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387 萬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54 萬 4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54 萬 4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周呈奇　[illegible]

67

9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15

【V】歲出

【V】減列：79 萬 5 千元

案由：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51 萬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79 萬 5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79 萬 5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68

97

55

108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提案

單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預算書頁次：P.5-9

科目：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案由：108 年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8,711,760 千元，相較 107 年預算數 8,631,651 千元，增列 80,109 千元。考量農委會為降低農民對稻米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自 107 年起全面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政策，鑒於 107 年第 1 期稻作直接給付面積占總申報稻作面積比率已達 55%，允宜酌增 108 年度績效目標值，以達政策目標。爰針對「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預算編列 8,711,760 千元，凍結 435,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69

7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18

【V】歲出

【V】減列：　50 萬 元

案由：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對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1,963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545 萬 7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50 萬 元，以撙節政府開銷。其中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增編甚多且預算說明不足。

提案人：

周倪香 [illegible]

70

96

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村再生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凍結：1000萬元

案由：
農村再生基金 108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 88 億 4,000 萬元。經查:

農村再生第二期實施計畫 105 及 106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50.36 億元、48.93 億元；107 及 108 年度預算數為 96.13 億元、88.40 億元，108 年度預算較 106 年度決算增加 39.47 億元(增幅 80.65%)，惟前開 7 項績效指標中僅當年創造就業機會 2 萬 2,170 人及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 4,156 公頃等 2 項目標值較 106 年度實際值高。

其餘當年度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提升大專業農年所得，及累計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社區數等 5 項指標目標值不增反低於 106 年度實際值，故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待檢討報告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71
7

56

108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提案

單位：農村再生基金　　預算書頁次：P.6-11

科目：基金用途

案由：108 年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基金用途編列 8,840,000 千元，相較 107 年預算數 9,613,485 千元，減列 773,485 千元。考量農村再生基金 108 年度預算較 106 年度決算大幅增加 80.65%，惟所訂 7 項績效評估指標之目標值高達 5 項低於 106 年度實際值，預算增加而績效目標值卻不增反減，顯未盡合理，農委會允宜依實際情況檢討調升，俾利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爰針對「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8,840,000 千元，凍結 442,000 千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許慶雲

72

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村再生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16

【V】歲出

【V】減列：　500 萬元

案由：

農村再生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規劃及培力-服務費用」編列 2 億 6,658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1,266 萬 8 千元。其中旅運、印刷裝訂及廣告費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甚多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500 萬，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何欣純　蔣萬安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村再生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16

【V】歲出

【V】減列：1,771 萬 6 千元

案由：

農村再生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規劃及培力-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320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1,771 萬 6 千元。經查該經費用於辦公用品、燃料等，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1,771 萬 6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村再生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16

【V】歲出

【V】減列：　86萬1千元

案由：

農村再生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創新農業推廣及青年農民培育-服務費用」編列 8,173 萬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3,719 萬 5 千元。其中旅運費較前年度決算增加86萬1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86萬1千 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周呈奇　[illegible]

75

10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案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計畫名稱：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

預算金額：252,829（千元）

建議：凍結 5%

案由：

農村再生基金 108 年度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編列「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2 億 5,282 萬 9 千元，以辦理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等工作。農委會推出多項政策，惟這些等措施均僅能短暫性舒緩農業缺工問題，鑒於各農業人力團成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性均將影響計畫成效，該會對存在多年之農業缺工現象，仍治標不治本。

爰提案凍結「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預算 5%，俟農委會提出如何改善長期性農業缺工以及如何提升農村人力數量、質量之檢討規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76

10K

5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村再生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 節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農村再生基金 108 年度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編列「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2 億 5,282 萬 9 千元，以辦理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等工作。經查：

雖 107 年度迄 7 月底止共成立 84 團 1,820 人調派至各農場服務以緩解季節性缺工，為緩解我國農業人口老化及缺工問題，農委會成立各類型之農業人力團並調派至各農場服務，惟該等措施均僅能短暫性舒緩農業缺工問題，況農業人力團成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性均將影響計畫執行之實際成效，該會允宜對我國農業缺工問題擬定短中長期之策略目標，並訂定分年績效目標予以逐步推行，期能分階段改善缺工問題。故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待提出檢討計畫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77

8

23

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村再生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 節
【V】歲出—【V 】減列：5000 萬元 【V】凍結：3000 萬元

案由：
農村再生基金 108 年度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24 億 8,987 萬 2 千元。經查：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實際執行結果，5 個工作項目均未達調整後之目標，尤以個別宅屋整建項目均未辦理。據該會說明係因農村再生強調由下而上，須尊重社區參與意願，且因再生工程多涉及公私有土地使用問題，須整合社區意見加強溝通，是以，受土地使用權限、容許限制與居民意願等因素影響，致實際執行成果未如預期。故提案刪減 5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待提出檢討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78

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再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8P

科目(工作計畫)：「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本年度預算數：2,489,872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8 年度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編列「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2,489,872 千元，其中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106 年度業依法定預算調降各工作項目辦理數量，惟其中「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個別宅院整建」等項目，執行結果仍未達預期，允宜研謀改善。爰提案凍結 10%，請農委會對此提出檢討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79

7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村再生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 節
【V】歲出—【 V】減列：1000 萬元 【V】凍結：1 億元

案由：
農村再生基金 108 年度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編列農村發展及活化 38 億 4,606 萬 6 千元。經查：

農委會所提供資料係包含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經營輔導相關經費 8,060 萬元，雖近年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媒合之面積逐年增加，惟大專業農種植作物仍以水稻為主，但經農糧署統計，目前稻米收購量過多，允宜加強輔導轉作，以提高其他作物種植成效。

且有機作物種植面積也呈現逐年減少趨勢直至 106 年度才稍有回升，惟仍低於 102 及 103 年度之種植面積，農委會允宜瞭解原因，檢討政策執行方式及誘因，以利提高種植有機作物、具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之成效。故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 億元，待提出檢討計畫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80

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再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8P

科目(工作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846,066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8 年度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編列「農村發展及活化」計 3,846,066 千元，其中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經營輔導相關工作，雖近年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媒合之面積逐年增加，惟大專業農種植作物仍以水稻為主，允宜加強輔導轉作，以提高其他作物種植成效，培育多元化農業基礎。爰提案凍結 10%，請農委會對此提出專案改善報告，送經濟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81

71

5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6-19
工作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 38 億 4,606 萬 6 千元
【　】減列：【 V 】凍結：1,000 萬元【　】增列：

案由：「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編列「農村發展及活化」原列 38 億 4,606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 農村再生基金 108 年度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編列農村發展及活化 38 億 4,606 萬 6 千元，依農委會所提供資料係包含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經營輔導相關經費 8,060 萬元，雖近年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媒合之面積逐年增加，惟大專業農種植作物仍以水稻為主，應加強輔導轉作，以提高其他作物種植成效。

二、 為提高國內農地利用率及生產效率，農委會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鼓勵農民出租及專業農民承租連續休耕之農地，並獎勵種植糧食、飼料或有機等具進口替代性之作物，以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及糧食自給率，然該計畫實施多年，大專業農種植作物仍以水稻為主，且有機作物種植面積未見增加，農委會允宜檢討相關現行輔導措施及各項給付、加強誘因，以提高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之成效。爰此，凍結 1,000 萬元，俟農委會應於兩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2

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農村再生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19

【V】歲出

【V】減列：　123 萬 4 千元

案由：

農村再生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服務費用」編列 2 億 3,770 萬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7,951 萬 3 千元。其中旅運費較前年度決算增加 123 萬 4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123 萬 4 千元，以撙節政府開銷。

提案人：

83

99

5.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一、 有關網路所傳 2012 年政府賣一等米或公糧到中國解放軍疑義乙案之處理是否屬實？請農委會解釋說明該案處理始末與對於特定人士或團體、特定國家為毀壞我國政府機關誠信和名譽，刻意於網路散布不實訊息，農委會相關單位如何即時有感因應？

二、 爰要求農委會兩週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84

提案人：

連署人：

10

54

主決議

為分散養禽農民經營風險、建立其損害防阻觀念，以穩定其經營效益並引導家禽產業升級為高效健康生產體系，農委會 108 年度於農發基金除賡續編列 1 億 3,730 萬元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以防範 H5N1、H7N9 及其他新興亞型等高或低病原性禽流感入侵我國外，另編列 638 萬元新增辦理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期透過快速理培機制協助農民度過難關，並提高農民主動通報意願，防堵禽流感疫情擴散，穩定家禽產銷秩序。

經查我國全台共計養殖 2684 萬隻白肉雞，卻只有 55.5 萬隻雞投保，投保只有 2%左右，雖然雞農已有風險意識，打破零投保紀錄，但投保比例明顯偏低。農委會應再檢視相關措施，鼓勵農民投保，以分散農業損失。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85

3

17

54

主決議

為促進漁業發展，漁業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設置漁業發展基金，嗣經行政院重新分類整併後於 92 年度將該基金改隸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

漁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93 萬元 5 千元(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 2,261 萬 4 千元(含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經費 1,900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167 萬 9 千元。現基金來源僅利息收入，且基金用途逾 8 成係獎勵水產院校畢業學生上漁船服務，業務單純且規模小，現有單位建議裁撤該基金，但我國四面環海，且漁業是我國重要產業，漁業署不應裁撤，而應重新思考該基金之定位，以利我國漁業發展。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5

18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農業發展基金

案由：農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預算於「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編列 2 億 5,000 萬元，惟查 103 至 106 年度農委會辦理山坡地農牧用地檳榔轉作執行面積僅 720 公頃，僅為原訂執行面積 4,800 公頃之 15%，可見過去以山坡地優先辦理之政策目標與實際推動情形顯有落差，導致計畫推動成效不彰，爰請農委會應優先針對國內檳榔種植主要區域特性，檢討檳榔廢園轉作計畫之推動瓶頸，簡化申請作業程序，並確實建置檳榔廢園後轉作運用之追蹤輔導機制，以強化農民廢園轉作意願與誘因，達成縮減檳榔種植面積並兼顧農民生計、促進國民健康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87

36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農業發展基金

科目：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案由：農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育算於「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與 107 年度相同，係為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惟查近年來國內部分農產品一再發生供需失調致價格大幅波動情形，嚴重損及農民收益，103 及 106 年度基金執行經費即逾 1.82 億元，爰請農委會應針對屢屢發生產銷失衡品項，建立長期之產銷政策規劃與主動積極之輔導措施，自生產源頭加強控管其總生產面積，以有效落實預警機制，輔導農民適時調整栽種，俾利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降低農產供需失衡風險。

提案人：

連署人：

88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年度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達 390 萬人次訂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鑒於營運管理森林遊憩場域，提供國民優質之旅遊環境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施政重點，惟查近三年度(104 至 106 年度)國內各森林遊樂區實際遊客人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104 年度之 501 萬人次降至 106 年度之 378 萬人次，而 108 年度所訂績效目標值 390 萬人次更係近五年度新低，相關施政規劃恐有過度消極之虞，爰請林務局落實檢討改善國內森林遊樂區之管理規劃與績效目標，開發區域特色並活化運用相關資產，提供優質旅遊環境與多元化活動，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有效吸引遊客遊覽，健全基金收支應用。

提案人：

連署人：

89

38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案由：農損基金 108 年度預算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經費 5 億 8,575 萬元，該計畫係為因應產業國際化與自由化競爭自 106 年度開辦之四年期計畫，惟查計畫執行第一年(106 年度)核有部分績效未達預期，容有檢討改善空間，且鑒於國內養豬產業刻正面臨非洲豬瘟之重大威脅，該計畫中強化防疫體系、健全育種追蹤、穩定毛豬產銷供應、加強國產豬肉市場區隔等重點工作尤為重要，農委會於全面防疫同時，應加強控管並推動落實該計劃目標，俾利國內養豬產業經營模式升級，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

連署人：

90

39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農村再生基金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8 年度預算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編列農村發展及活化 38 億 4,606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經營輔導相關經費 8,060 萬元，惟查小地主大專業農係為協助農業經營者順利承租無力或無意耕作農民之農地，以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所推之政策，近年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農地租賃媒合之面積雖逐年增加，然而大專業農種植作物仍多以水稻為主，實無益於提高其農業經營效益及競爭力，爰請農委會檢討相關計畫目標與配套輔導措施，加強輔導大專業農轉作糧食、飼料或有機等具進口替代性及外銷潛力之作物，確實提高國內農地利用率及生產效率。

提案人：

連署人：

91

40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提　案

單位：農村再生基金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8 年度預算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編列「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計畫」經費 2 億 5,282 萬 9 千元，辦理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等工作，亦為農委會推動「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措施」所成立之農業人力團經費來源。共計農委會 107 年度 7 月底止已成立 84 團 1,820 人調派至各農場服務以緩解季節性缺工，並針對短期大量勞動力需求推動跨區域調度機制，招募學生打工、辦理假日農夫團、透過「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媒合勞動力等多面向措施，然鑒於農林漁牧產業各有不同產業特性，且農業人力團成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性亦將影響計畫成效，爰請農委會仍應訂定階段性目標與績效衡量指標，俾利回饋作為政策調整方向之參據，以有效因應國內各項農業缺工問題。

提案人：

連署人：

92

4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農特

案由：為分散養禽農民經營風險、建立其損害防阻觀念，以穩定其經營效益並引導家禽產業升級為高效健康生產體系，農委會 108 年度於農發基金除賡續編列 1 億 3,730 萬元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以防範 H5N1、H7N9 及其他新興亞型等高或低病原性禽流感入侵我國外，另編列 638 萬元新增辦理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期透過快速理培機制協助農民度過難關，並提高農民主動通報意願，防堵禽流感疫情擴散，穩定家禽產銷秩序。

鑒於本試辦計畫預估禽隻之保險覆蓋率僅約 4.57%，農委會允宜審慎規劃辦理，並衡酌將養禽農民納保比率增列為評估指標之可行性，期藉由逐步提高養禽農民投保比率及禽隻納保之覆蓋率，以達有效防堵疫情擴散之政策目標，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93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農特

案由：為協助受天然災害影響之農(漁)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農委會除辦理現金救助外，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 由農漁會信用部、依法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並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給予承貸機構利息差額補貼。現行本低利貸款之利率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055%計算，107 年 10 月底貸款利率為 1.04%。

惟依 108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之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所載，該年度將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29.4 億元，由貸款經辦機構出資辦理，如以本低利貸款平均餘額 74 億 3,795 萬 9 千元估算，本基金將給予利息差額補貼計 2 億 4,671 萬元，其補貼承貸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利息差額計算分別為 2.43%、3.335%，已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 1.6%，等同國庫補貼放款機構獲取超額利潤，其合理性有待檢討。

綜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對同為承辦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業務之農漁會信用部及行庫給予不同利率差額補貼，除未盡公允外，對補貼之利率水準已遠高於該等承貸機構自身之存放利差，恐徒增國庫負擔，允宜衡酌其合理性及公平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

提案人：蘇治芬

94

4

4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農特

案由：為加速農業發展及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經濟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稱農發基金)，73 年 9 月 20 日農委會成立後，遂改隸該會。執行稻殼保價收購政策，穩定國內糧價，調節供需，以維護農民收益，為農發基金主要施政計畫。然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農發基金 108 年度分別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支出 128 億 7,144 萬 7 千元(包含公糧稻穀保價收購預算 56 億 5,648 萬元)，及「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收入 62 億 4,205 萬 6 千元，以辦理稻穀收購及銷售業務。

惟查：自 104 至 108 年度公糧稻穀保價收購量、價預決算概況觀之，近 3 年度決算收購數量不僅由 104 年度之 36 萬 5,509 公噸逐年增加至 106 年度之 46 萬 7,729 公噸(增幅 27.97%)，且年年超收，致收購經費亦隨之逐年增加，106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高逾 112.11 億元，超支比達 123.47%，為近 3 年度最高。

綜上，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米收購業務，然近 3 年度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年年超出預算，加以 106 年度糧食銷售情況未如預期，致庫存公糧高近 80 萬公噸，農委會除積極辦理存糧去化外，允宜檢討現行公糧保價收購制度，期誘導農民轉(契)作以降低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建請農委會就此持續提出改善方案，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95

1

44

農特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5

案由：依農委會所提供資料，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107 年度迄至 7 月底該會共成立 84 團農業人力團計 1,820 人，累積上工 12 萬 8,115 人日，服務 2,503 家農場，另針對短期大量勞動力需求則推動跨區域調度機制，招募學生打工 1,244 人日、辦理假日農夫團 3 場次共 100 人等，並透過「農業人力資源平臺」智慧化管理及媒合勞動力，開發「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建立專屬農業工作之媒合管道，期藉由多面向措施緩解國內農業缺工現象。

惟該等措施均僅能短暫性舒緩農業缺工問題，鑒於各農業人力團成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性均將影響計畫成效，農委會對存在多年之農業缺工現象，允宜訂定短中長期之政策目標並建立各期程之績效目標，適時滾動檢討與修正相關執行策略，期分階段解決我國農業缺工問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5 96

4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農特

案由:108 年度農發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然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情事，相關調節品項及時機有待審酌。

究其原因除受天候影響外，主要係未落實預警機制，又近年農政單位鼓勵檳榔轉作，已有不少人轉種鳳梨、香蕉、檸檬等，各種水果種植面積都增加，只要風調雨順，相同問題就會再發生，對此農委會允宜建立長遠之產銷政策規劃並自生產源頭即加以控管各品項之總生產面積，以落實預警機制。建請農委會於兩週內研謀善策，提出書面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97
2

5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漁業發展基金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主決議：

漁業發展基金(千元)	2012 決算	2013 決算	2014 決算	2015 決算	2016 決算	2017 決算	2018 預算	2019 預算
國庫撥入	8,952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1,779	1,647	1,643	1,577	1,118	967	954	935
其他收入	30,247	13,579	24,786	46	0	9	0	0
總收入	40,978	15,226	26,429	1,623	1,118	976	954	935
基金用途	10,095	10,817	14,278	10,649	15,282	20,617	22,002	22,614
本期騰餘(短絀)	30,883	4,409	12,151	-9,026	-14,164	-19,641	-21,048	-21,679
期末基金餘額	261,620	266,029	278,180	269,155	254,991	235,350	214,302	192,623

漁業發展基金來源有三：國庫撥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自 2012 年，國庫即不再撥入；2012 年至 2014 年，該三年度之其他收入主要為回收前年度漁業用油補貼經費，自 2015 起，不再有漁業用油補貼收入。因此，自 2015 年起，漁業發展基金主要來源幾乎以該基金利息收入為主。考量漁業發展基金用途繁鉅，其基金用途包括：獎勵水產校院畢業生、獎勵漁業通訊改進、辦理水產技術研發及服務推廣等，基金來源有限將不利目前相關工作實施，亦不利未來其他漁業發展相關工作推廣。**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應提出擴充基金用途之策略等相關必要措施建議之書面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98

5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

科目(工作計畫):「糧政業務計畫」、「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農發基金 108 年度分別於「糧政業務計畫」編列支出 12,871,447 千元，及「農政收入-農林漁牧收入-糧政業務」編列糧食銷售收入 6,242,056 千元，以辦理稻穀收購及銷售業務，惟近 3 年度決算(104 至 106 年度，以下同)稻穀保價收購量、價屢有超支，加以 106 年度糧食銷售情況未如預期，致當年度庫存餘糧為近 3 年來新高，允宜研謀改善。請農委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等相關作為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99

6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發展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農發基金 108 年度於「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58,755 千元，與 107 年度同，係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經查：農產品產銷失調事件頻傳、仍有部分農產品一再列入產銷調節緊急處理品項中，產銷預警機制鮮有不彰。為避免農民搶種情事重複發生，造成產銷失調，請農委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等相關作為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100

6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1,451,227 千元、基金用途 1,516,968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65,741 千元，經查：「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訴訟案尚未定讞，林務局仍有支付北門車站移轉費用 100,000 千元之潛藏債務，另相關獎勵金及行政費用尚需支出 2,412,460 千元，基金財務顯已出現短絀，為能穩定財務狀況，有效開源節流，防範財務缺口擴大，請農委會提出具體財務規劃及改善措施專案報告後，送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101

6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漁業發展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漁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935 千元(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金用途 22,61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1,679 千元，經查：漁業發展基金自漁業用油補貼計畫於 100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後，該基金之收入來源僅利息收入，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等規定，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且業務單純、規模小者應檢討裁撤！由於該基金收入與支出相距甚大，影響整體財務資源運用，故請農委會針對該基金是否存續提出專案評估報告後，送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參考依據！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102

6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損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農損基金 108 年度於「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下編列「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58,5750 千元，主要係辦理改變種豬飼養檢定模式、建立優質商用母豬供應體系、穩定國內毛豬產銷供應、加強國產豬肉市場區隔及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等工作，經查：本計畫 106、107 年推動成效未盡如意，允宜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等相關作為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依據！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103

6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再基金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

科目(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主決議

案由：農村再生基金 108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 8,840,000 千元，分別較 107 年度預算 9,613,485 千元減少(減幅 8.05%)，但較 106 年度決算 4,893,410 千元增加 3,946,590 千元(增幅 80.65%)，惟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卻較 106 年度實際值低，顯未盡合理，農委會允宜依實際情況檢討調升。爰提案，請農委會對此提出檢討專案報告，送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依據！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104

6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_____基金

案由：

依農委會資料，102 年度至 107 年 8 月底止每年因產銷失衡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品項介於 4 項至 8 項間，其中 103 及 106 年度執行經費高逾 1.82 億元；農糧署雖每年訂定生產目標，以掌握作物之生產動態，於產量過剩時發布預警機制，輔導農民調節耕種。然由生產端控制產量，遇有颱風天災等因素導致農產品供給量大量短缺時，卻無法有效整合農作物災損資訊及生產資訊，難以發揮平抑農產品價格之功能。

然部分農產品價格屢見暴漲暴跌，顯示著重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究其原因除受天候影響外，主要係未落實預警機制，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允宜建立長遠之產銷政策規劃並自生產源頭即加以控管各品項之總生產面積，以落實預警機制。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05

10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

案由：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100 及 106 年度我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分別為 54 萬 2 千人、55 萬 7 千人，其中 60 歲(含)以上者之占比各為 30.81%及 32.14%，6 年間我國農業從業人口雖增加 1 萬 5 千人，然農民卻愈趨高齡化，加以農業勞動環境普遍不佳及薪資水準不穩定，造成缺工問題嚴重。為緩解我國農業人口老化及缺工問題，農委會成立各類型之農業人力團並調派至各農場服務，惟該等措施均僅能短暫性舒緩農業缺工問題，況農業人力團成員之專業性及流動性均將影響計畫執行之實際成效，該會允宜對我國農業缺工問題擬定短中長期之策略目標，並訂定分年績效目標予以逐步推行，期能分階段改善缺工問題。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06

10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主決議

單位：農委會

案由：蔡英文總統於主持 107 年 6 月 28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時表示，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中，有三塊關鍵的拼圖，在追溯歷史真相時不可缺少，那就是林務局、台糖公司、以及退輔會的土地取得過程。」

據農委會林務局於該次會議中報告指出，日本總督府於 1928 年，將台灣山林土地分為「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今原住民保留地)，1945 年國民政府來台，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廳成立，接收日本總督府「要存置林野土地」，並改為「國有林地」。

綜上所述，農委會林務局接收之國有林地，可以說是沾滿了原住民族的鮮血。既然蔡英文總統口口聲聲說要推行轉型正義，農委會林務局更該遵循總統施政方針。爰要求農委會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條例尚未通過前，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除與位處林班地內之部落簽訂資源共管協定外，並積極推動部落林下經濟，促進部落產業發展，推動部落創生。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107

11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主決議

單位：農委會

案由：查 108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0 億 2180 萬 2 千元。

查 1912 年阿里山森林鐵路於日治時代誕生，全長 71.4 公里，從嘉義延伸至海拔 2,451 公里的南投祝山，是亞洲最高的山區窄軌鐵路。興建初衷是為了運送台灣檜木，在伐木業務結束後，變身為觀光小火車，直至今日，仍是全球最具歷史風情與自然風貌的山區鐵路。CNN 為此還特別作了一篇專題報導，從文化背景、鐵路特色以及附近景點等面向，深入介紹這已有 106 年歷史的阿里山小火車，足見阿里山森鐵的觀光及文化的重要性。

目前停放於嘉義市嘉義公園、嘉義縣竹崎親水公園分別陳列展示編號 SL-21、SL-32 的阿里山林業鐵路蒸汽機關車頭，皆有外觀鏽蝕、零件毀損等情況，林務局阿里山林鐵文資處已與嘉義市政府、竹崎鄉公所取得共識，預計七、八月間分別運回嘉義車庫、林鐵竹崎站，將斥資三千萬元讓這兩輛國寶級蒸汽機關車頭動態復駛。

復駛 SL-21、SL-32 的阿里山林業鐵路蒸汽機關車頭，不僅僅重現阿里山林鐵歷史，更是強化林鐵的觀光價值，林務局修復時應參照過去設計，在避免更動外型及構件下修復及行駛，重現過往阿里山森林鐵路的榮景。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11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主決議

單位：農委會

案由：查農委會林務局經管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8 年度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達 390 萬人次訂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於基金來源分別編列服務、租金及權利金等相關收入合共 9 億 1,046 萬 9 千元(含服務收入 8 億 2,751 萬 5 千元、租金收入 567 萬 9 千元及權利金收入 7,727 萬 5 千元)，係森林遊樂區之清潔維護費、蹦蹦車、餐飲、住宿、客運及林業鐵路運輸、委託經營租金及權利金等收入；於「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9 億 5,531 萬 7 千元以支應相關之用人、服務、材料用品、租金及購置固定資產等費用，惟以近 3 年度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次觀之，呈逐年下降趨勢，106 年度甚已出現收支短絀情況。

農委會林務局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國民優質之旅遊環境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之施政重點，惟近年來均將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予以衡量執行情況，惟觀其近 3 年度(104 至 106 年度)實際遊客人數係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104 年度之 501 萬人次降至 106 年度之 378 萬人次，不僅減少 123 萬人次，且低於 106 年度目標值達 104 萬人次，而 107 年度迄至 6 月底遊客人數僅 160 萬人次，爰此，為強化森林遊樂區旅遊風潮，要求林務局應積極與觀光局合作，共同推動國內森林遊樂區觀光熱潮。

提案人：廖國棟

109

1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主決議

單位：農委會

案由：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我國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收購類型包含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災害稻穀收購，所需經費編列於糧政業務計畫，而經收之稻穀再行銷售並列為農發基金之農政收入。惟依 104 至 108 年度公糧稻穀保價收購量、價預決算概況觀之，近 3 年度決算收購數量不僅由 104 年度之 36 萬 5,509 公噸逐年增加至 106 年度之 46 萬 7,729 公噸(增幅 27.97%)，且年年超收，致收購經費亦隨之逐年增加，106 年度實際收購經費高逾 112.11 億元，超支比達 123.47%，為近 3 年度最高。

農委會為調節稻米供需、穩定糧價而辦理公糧稻米收購業務，然近 3 年度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年年超出預算，加以 106 年度糧食銷售情況未如預期，致庫存公糧高近 80 萬公噸，顯見農委會目前無法有效辦理存糧去化，爰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檢討現行公糧保價收購制度，期誘導農民轉(契)作以降低對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

提案人：廖國棟

110

113

決議：

案由：

有鑑於（1）高雄市旗山果菜運銷合作社與日本 Wismettac 食品有限公司也在東京國際食品展期間簽訂為期 3 年、總量達 9,000 公噸、價值新臺幣 4.3 億元的臺灣香蕉採購合約，台農發公司與日本船昌商事株式會社則簽署臺灣烏龍蕉採購合作備忘錄，目標數量為 1,000 公噸。在水產品方面，臺灣文鯤水產公司與日本 UTIC 公司簽訂「鮪魚及其加工品採購訂單」、臺灣宏益冷凍公司與日本 Ras Super Fries 公司簽署「臺灣鯛、鱸魚及櫻花蝦採購意向書」，此次參展的水產業者也爭取到約新臺幣 18 億元的訂單。(2) 大陸江蘇文峰集團董事代表賈云博、高雄市農會理事長蕭漢俊及高雄區漁會理事長謝龍隱簽約，預計 1 年採購約 5 億新台幣產品，並將透過遠東航空貨運包機方式新鮮直送對岸。對於我國農漁民來說是大好消息，相關單位積極落實照顧農漁民權益！

對於國內農民團體、產業團體及外國及兩岸相關貿易業者，所進行之農漁產品貿易，不論是外國或大陸地區並未涉及中華民國主權事宜，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積極協助極力促成交易，爰此要求農委會每季統整農漁產品出口品項、數量、地區、簽約單位等資料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0-1

決議

案由：

農委會國際處發布新聞指出，我國旗山果菜運銷合作社郭文明理事主席與日本 Wismettac 食品有限公司辻川弘社長簽訂為期 3 年、總量達 9,000 公噸、價值新臺幣 4.3 億元的臺灣香蕉採購合約，中華民國高雄香蕉將供應到 Wismettac 公司旗下的通路，由農委會主委見證臺日業者簽署臺灣香蕉採購合約與備忘錄 促成國產優質農產品擴大行銷日本市場。在 108 年 3 月首次以「臺灣農產館」國家團隊方式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展現「臺灣農產品外銷平台」的運作成果。

農委會表示，未來將透過此一平台持續深耕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等傳統外銷市場，並開拓新南向、穆斯林與中東等新興市場，開創我國農產品外銷新紀元。

再者農委會表示，兩岸農產貿易總值在 2009 年時是 9.23 億美元，至 2018 年已成長為 25.11 億美元，顯示兩岸農產貿易並未因政治因素而受阻。並呼籲，「我國是一個民主國家，監督政府施政是每一個人民的權利，但不應引用未經查證、偏頗誤讀之資訊。」

爰此，要求農委會應針對部分人士對我國行銷至大陸地區農產品指稱為「紅色訂單」、「政治訂單」誤導農漁民，損害農漁民權益之事應加強因應，於「爭議訊息澄清專區」主動闢謠無此訂單，維護農漁民權益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天財 Sakacaw　陳超明

110-2

主席：我們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先處理農業作業基金部分，業務收入部分共有 3 個提案，先請陳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種苗場場長說明。

張場長定霖：有關第 1 案，我們建議免予增列，因為 10 年來工資上漲 20%，生態成本占了 50%，如果預算增列，而漲價的話，對農民說不過去，所以拜託各位委員免予增列 3%。

主席：那第 2 案、第 3 案呢？

張主任淑賢：我們農科園區其實非常努力，相關的租金、權利金收入都有增加，因為現在園區已經額滿，能夠增加的空間非常有限，第 2 案、第 3 案是否可以酌增 100 萬元？

主席：第 2 案、第 3 案各酌增 100 萬元，是不是？

張主任淑賢：是。

邱委員議瑩：酌增 100 萬元是從哪裡來的？

張主任淑賢：就是租金、權利金會再增加。

邱委員議瑩：OK。

張主任淑賢：合在一起，不是各 100 萬元。

主席：那這樣好不好？要不然，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各增列 100 萬元，鼓勵大家儘量努力爭取。

邱委員議瑩：不要啦！第 1 案會增加農民的支出。

主席：好，第 1 案預算就照原列數，第 2 案、第 3 案各增加 100 萬元。

處理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第 4 案至第 9 案一起處理。請農委會說明。

張場長定霖：有關第 4 案，我們建議免予增列。第 5 案我們跟陳超明委員說明，希望能改書面報告。第 6 案，建議免予刪減。第 7 案，建議免予刪減。第 8 案，建議免予刪減。第 9 案，建議免予刪減。原因是工資成本目前的結構是所有的作業基金費用，包括郵電費用、生產必須要有的材料，如果都要減列的話，實在有窒礙難行之處，種子可能沒有辦法生產，包括金門各地的種子，可能第一時間就沒有辦法提供。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們提案都是因為你們今年都是增加，甚至跟決算比起來增加很多。如果這些案子合併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可不可以？

主席：如果作業基金項下總共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可以嗎？好，就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因為種苗場都是在提供各地的……

徐委員永明：你不要一直講你沒辦法減，那我們就沒辦法審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啦，可以。

主席：好，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徐委員永明：主席都是逐目處理的，所以你們乾脆就整個目檢討完畢，自己說可以減列多少，這樣比較快。

主席：至於徐委員、陳委員各位委員和我的意見，就請納入，列為共同意見。

接下來處理第 10 案至第 15 案。

黃所長振芳：畜試所針對這部分說明，建議免予減列，理由如下：一、非洲豬瘟相關疫情現在還滿嚴重的，消毒水、設施的強化都要加強；二、配合行政院的政策，我們將要調薪，今年度到目前為止分配執行已超過 100%，所以我們非常強化執行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我的案子是第 13 案，建議減列 270 多萬元，金額比較大，主要是因為跟上次的決算數比起來，預算增加很多，原因是什麼？和第 13 案有關的部分請作一說明。

黃所長振芳：有關第 13 案的部分，包括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等項目，這些項目在環境清理、委外銷售都是必要的支出。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必要，只是問你為什麼增加，主要是因為今年你們要多做什麼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畜試所今年除了防制豬瘟的工作以外，像最近雞蛋出現缺口，因為不能含芬普尼，所有畜牧方面的疾病、防疫都和畜試所有關，他們要作很多的實驗研究來宣導、推廣，這樣的話，基礎的水電、雜支費用就會增加，請徐委員考慮。

徐委員永明：好，這個我們支持，那這樣好了，這一目一樣統刪 50 萬元。

主席：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第 10 案至第 15 案，統刪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黃所長振芳：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那我們就這樣處理，請把各個委員的提案納入。

徐委員永明：蛋的問題、豬的問題，我們一定都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第 16 案至第 23 案，請農委會說明。

張主任淑賢：主席、各位委員。第 16 案至第 23 案是我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的勞務成本和費用，主要是整個園區 233 公頃的景觀、道路、照明、安全設施、標準廠房、公共空間及設備的維護，以及宿舍出租等等，這是我們最基本的必要費用。現在園區第一期的 233 公頃，廠商進駐已經額滿，而且園區已經 13 年了，像今年我們必須要編列預算來修馬路，目前經費還不太夠，所以是否請委員支持這筆預算，不要刪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幫張主任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說明一下，其實廠商進駐非常踴躍，園區已經供不應求，所以我們現在正積極擴充基地。該園區真的是農業的典範，每個進駐的農企業、生物科技廠商都是以我們的農產品為原料，創造出來的產值非常高，這些費用都是必要的維護費用，也是業務增加所致。

張主任淑賢：預算我們都撙節使用，如果沒有用完就滾存基金，現在基金盈餘還要提列 8 億多元來支持擴區。

徐委員永明：我的第 16 案減列 700 萬元，主要是因為你們的預算和 106 年度的決算數比起來增加很多，你剛剛講這是因為園區需要建設。

張主任淑賢：對，這是基本的維護費用。

徐委員永明：好，你們的說明可以接受。另外，第 21 案是凍結 20%，主要是想請你們針對國內外

市場參展、拓商提出報告。

張主任淑賢：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提書面報告？

徐委員永明：對，凍結 5%，提書面報告？

張主任淑賢：那個錢非常少。

徐委員永明：那還是全部刪減 50 萬元，不要凍結？

張主任淑賢：那還是凍結 5%，我們提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關係，全部刪減 50 萬元。

張主任淑賢：全部刪減 50 萬元，科目我們自行調整。

徐委員永明：對啦！

主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改天邀請所有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到屏東生物科技園區，那是我們非常大的亮點。

主席：我們另外再安排個時間去考察，了解一下。

現在處理第 24 案及第 25 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請說明。

張主任淑賢：第 24 案及第 25 案最主要是因為我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土地的進駐率已經超過 9 成，廠房也幾乎滿租，目前正在做擴區的工程。原來這個計畫是從 103 年到 106 年，但是因為中間的開發計畫和環境影響評估一直到 105 年才通過，所以整個計畫就延長到今年底。這個園區擴區建設最後的土建工程，我們在去年 9 月已經陸續發包，現在是工程的最後階段，是否懇請委員不要減列，如果凍結的話，可不可以凍結少一點，讓我們提書面報告後解凍？因為這是最後階段了。

主席：可以凍結多少？

邱委員議瑩：我建議不要，因為農業生物園區現在一直在擴充，而且很多廠商願意進駐，我覺得應該讓他們好做事，我不建議凍結，也不建議減列。

張主任淑賢：我們提書面報告可以嗎？就是整個工程的進度，我們儘量……

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好不好，我們另外排個時間來考察一下？那我們就不凍結也不減列。

張主任淑賢：歡迎，謝謝。

主席：照原列數。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真的是台灣的亮點。

主席：我們委員會另外排個時間考察。

處理第 2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26 案我們同意，可不可以改成一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一個月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第 2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第 2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第 2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第 3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第 3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第 3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第 3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第 3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5 案。

黃所長振芳：主席，可不可以改為書面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不可以改為書面報告，而不用到經濟委員會報告？

主席：可以嗎？好，改書面報告，時間多久？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個月。

主席：於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第 35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6 案。

黃所長振芳：第 36 案也懇請委員同意改成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36 案改為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37 案。

張主任淑賢：是不是建請委員讓我們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37 案改一個月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38 案。

張主任淑賢：第 38 案是不是也讓我們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38 案改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3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第 3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第 4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第 41 案照案通過。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前面有幾個提案行政單位都要求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我們最近看了很多書面報告，但是覺得沒有深度，當然不是講你們，我是說在所有的預算審查當中，我們看到很多機關單位就輕描淡寫，好像就敷衍一下，這樣的報告我覺得不要，我要求他們一定要完整的報告，而不是虛應故事。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問題。

主席：我們特別強調，請主委這邊注意，所有的書面報告要詳細、完整，這樣我們才能接受用書面報告的形式，請主委再特別注意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們會再全部看過。

主席：謝謝廖委員。

接下來處理第 42 案，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請農委會說明。

胡署長忠一：第 42 案提案增列 100 萬元，事實上這幾年來我們一直在加強稻米去化，去年度我們也去化了四萬多公噸，結果還是達不到，所以我們建議把「故提增列 100 萬元」改成「請農委會持續加強辦理公糧去化」，是不是可以這樣做？本來去年是 59 億元，108 年又增加為 62 億元，事實上要達到這個金額本身就有相當的困難度，所以是不是把增列 100 萬元修正為請「農委會持續加強辦理公糧去化」？

主席：建議改成決議的形式？

胡署長忠一：是。

莊委員瑞雄：好啦！

主席：好，第 42 案改為決議，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43 案到第 49 案，農業發展基金，請農委會說明。

朱局長建偉：第 43 案是農貸補貼息，今年已經少了 1.81 億元，這裡面包含「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是借給漁船的，「提升畜禽」是我們最近在推廣水淋式的設備，「農家綜合貸款」是借給農民 40 萬元的，這些貸款都是農民們很需要的錢，是不是不要凍結，因為我們今年已經減少 1.81 億元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各位委員報告，去年的補貼利息是 22 億元，今年我們省了 1.8 億元，所以已經減少了，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是我們有增加裡面的貸款，例如農家周轉本來只有 30 萬元，現在增加到 40 萬元，這對農民是很重要的一項福利，所以這部分可否不要凍結？因為我們已經比去年少 1.8 億元了。

孔委員文吉：好啦！不要凍結，同意、支持啦！農民的權益我們不要影響。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原列數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各位委員。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農業發展基金照原列數。

徐委員永明：我想請他們說明一下，我提的第 44 案是有關「服務費用」，你們編了六億多元，比 106 年度的決算多了兩億多元，其中水電、旅運、郵電費增加了非常多，能否做個說明？

胡署長忠一：這最主要是跟收購或是去化有關，因為我們今年度會增加到國外行銷蓬萊米。另外是有關廠房設備，因為這些公糧倉庫總共有 1,944 棟建築物，都已經到了必須修復的情形……

徐委員永明：建築物修繕你們怎麼會放在服務費用裡面？

胡署長忠一：我們編列的預算科目放在這個地方。

徐委員永明：本來你們是編列 6 億元，可是 106 年你們其實只花了四億多元，現在變成增加兩億多元，減 100 萬元難道沒辦法嗎？

胡署長忠一：其實這部分是核實，最主要是因為建物已經到達必須修繕的年限，收購數量也增加，因為去年天氣太好豐產，今年也是一樣，所以一定會豐產，在豐產的狀況下，如果漏水或是保管的設施……

徐委員永明：好、好、好。

主席：請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請問署長，糧倉共有 1,944 棟，其中私人的比例占了多少？

胡署長忠一：私人的比例占三分之一，645 棟，農會 1,299 棟。

蘇委員治芬：所以有三分之二是農會的？

胡署長忠一：三分之二是農會，三分之一是私人。

蘇委員治芬：我們當然會思考未來我們的安全存糧問題，當你們修繕了這些是不是也要讓農民知道？因為現在米價沒有漲，農民一直在反映很多作物的成本增加，但是糧價沒有漲，所以在面積的控制上你們應該有所思考，如果內需沒有那麼多，是不是要給多一點的獎勵？否則你把這些錢花在糧倉上，農民一樣無感，那麼當他們向我們反映糧價都沒有漲的時候，我們要怎麼回應農民？我們要能向他們解釋，例如說因為內需減少，人口也減少，或是大家吃米食的習慣等等。當你們製作廣告或是修繕糧倉的同時，可能也要進行某種作業，包括獎勵轉作其他作物，這些訊息要讓農民知道，因為就稻米來講，在內需的公糧方面我們會不會太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反映正確，因為現在的糧價沒有穩定上漲，但是所有的生產成本、肥料以及其他的機工費都在上漲，所以我們今年會特別有這樣的預算就是要創造需求，創造需求就是兩個部分，一個就是拉出去出口，否則在裡面收的糧，在 2、3 年之後再做飼料米，其實反而造成

浪費，所以農糧署就有編列這些費用。

第二個就是要做國內的各種行銷，像我們上次在總統府就辦了米食博覽會促銷，所以我們會拉動需求，因為供給很難改變了，一年一期、二期種水稻的面積大概就維持在 28 萬公頃，我們嘗試要減少，但再怎麼減也非常困難，所以現在就是要創造需求，出口的部分再請……

蘇委員治芬：出口來講，我們的成本太高了，所以我們要找到好的出口的地方有點困難，如果你們想要打開出口的話，可能要著重在我們稻米的強項在哪裡。

再者，內需的部分關乎你們怎麼去創造需求，或是怎樣獎勵轉作，相對來說，如果你們要花這一筆錢，不如在獎勵契作作物上面多加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我知道。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例如去獎勵毛豆，讓毛豆增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獎勵大豆的獎金有增加。

蘇委員治芬：你們去削減糧食，在糧食補助或是其他費用上我們有壓力，就是我們不需要種那麼多稻米。

胡署長忠一：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農委會照委員的意見辦理，這部分一樣照原列數。

蘇委員治芬：主席，我再問一下，剛剛有提到利息的問題，有關農家綜合貸款和漁業的部分提升農民的經營及產銷班的貸款，這應該跟補助農會一般貸款的 2%沒有關係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這一筆。

蘇委員治芬：這一筆目前你們編列的預算是多少？

朱局長建偉：20 億元。

蘇委員治芬：全台灣是 20 億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之前本來是 22 億元，已經減少 1.8 億元了，我們有逐漸……

朱局長建偉：我們今年有降。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知道你們補助農民，但這個利差是給農漁會，那麼利差的部分要不要考慮？因為你們是補助農會和漁會，如果利差補助這麼多的話，農漁會其他的部門都不需要去做任何事情，他們靠著你們的利差就可以維持整個行政作業、人事費用。主委應該很清楚我所說的，這是一個歷史共業的問題，所以人家常說農漁會是政府在養的，道理就在這裡。你們的利差是不是要考慮，需要補助到 2%嗎？我現在是說農會、漁會，不是說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讓農民拿到的利息非常低，是 1.29%和 0.79%，之間的價差是給農漁會沒錯，因為他們拿到的可能是 4.29%到 3.79%不等，我們之前年度預算是 22 億元，今年已經減少了一億八千多萬元，某種程度農金局有透過研究單位……

蘇委員治芬：主席，你現在知道我的意思嗎？

主席：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有透過研究確定某一筆合理的管理費用，所以這個已經有調降了。

主席：蘇委員講的是制度性問題，你們回去再思考未來有什麼樣的方式處理。

蘇委員治芬：沒有，我現在要跟主委講清楚，我不是反對你們利差的補助，但是這樣農會會沒有作為，因為它有辦法維持運作，所以你們應該一手是紅蘿蔔，一手就是鞭子，要有鞭子的部分，你們不能只給紅蘿蔔，好不好？

主席：請主委思考一下。

徐委員永明：蘇委員的意思是你們除了這樣補助之外，是不是有一些篩選或是讓他們可以改善的方式？

主席：這再請農委會主委思考，在制度面上怎麼產生更好的誘因，鼓勵他們往好的發展。

處理第 50 案到第 58 案。請農委會說明。

林局長華慶：有關第 50 案，因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涉及到林農過去參與獎勵造林的補貼，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請免予刪減 5,000 萬元。

另外，第 51 案到第 55 案有好幾案凍結案，是不是建議統一凍結 1,000 萬元，我們會以書面報告來跟委員詳細的說明？

第 56 案我們已經跟鄭天財委員報告過了，委員也同意改凍 100 萬元，改成以書面報告來跟委員說明，有關委員所關切的造林回饋金額的收取辦法，我們在 4 月 2 日會進行檢討。

第 57 案雖然刪減的金額不是很多，刪減 83 萬元，但是因為這裡原來編列的預算是要用於造林回饋金新的電腦系統，這是全臺各縣市政府未來要使用的，總共是 108 萬元，這部分建請免予刪減。

第 58 案雖然也是減列 57 萬元，但是這 251 萬元是我們各個地區的承辦人員必須到山上去檢測這些過去造林以及育苗的成果，這是極為必要的旅運費，過去也差不多是編列這樣的額度，所以這部分也建請能免予刪減。

徐委員永明：我比較大的提案是第 55 案，你剛才都沒有解釋，因為你們增加了近 3 億元。

林局長華慶：這個部分主要是因為去年新成立阿里山林鐵處，這個部分過去是在臺鐵，我們在去年 7 月 1 日正式設立一個專責管理處，所以這裡面大部分的經費就是由林鐵處承接原本臺鐵人員的費用，特別是人員的費用大概有 2 億元。

徐委員永明：人員費用是什麼意思？

林局長華慶：就是原本臺鐵森鐵處所留下來的這些人員，有兩百多位。

徐委員永明：因為這一目的規模滿大的，整個目減列 100 萬元，你們自己調整，不行嗎？

主席：看是要減列，還是要直接結凍 1,000 萬元，然後你們來報告。

徐委員永明：減列和凍結都做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是新的業務，是移撥過來的。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他的說明我可以接受，可是你們整目還有其他的東西，整個減 100 萬元。

主席：整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如果減列 100 萬元……

徐委員永明：那就不凍了，可以吧？

邱委員議瑩：有關林務發展你們很多經費都是用在森林鐵路的部分，那麼林道呢？我之前一直在談你們現在要發展林下經濟，但是不管是產業道路或者是一般的林道……

林局長華慶：這部分主委已經有協調了，未來涉及到一些林班地的農地會以個案來處理，看是由水保局還是由林務局來辦理。

邱委員議瑩：如果林務局沒有編列這個預算，接下來你們還是沒辦法辦，你就會把它全部推給水保局，可是水保局在這方面的預算已經很緊了。林務局要發展所謂的林下經濟，包括農路或是一般的步道，你們應該都要編列相關經費去維修、維護，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非常同意委員的建議，我們明年會放在林務局裡面，針對林產業的部分來編農水路預算。

主席：先請蘇委員，再來是陳超明委員。

蘇委員治芬：我提醒一下局長，因為草嶺再過去是嘉義縣的豐山，關於那個地方最近你們可能有一些政策要執行，我不知道那裡有什麼爭議，因為不是我的選區，但是有人跟我陳情，就是有從清朝時代留下來的，到現在都繼續住在那裡。

林局長華慶：好，我再了解一下，然後再向委員報告。

蘇委員治芬：好，他的意思就是他們是從清朝時代就住在那裡了，所以你們在執行政策時可能要顧慮到人家的民生或觀感。

林局長華慶：好。

陳委員超明：請局長說明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管理計畫編列多少預算？只有這個部分，你們有兩個部分，分別是造林貸款和這個。

林局長華慶：2,500 萬元。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山坡地開發要繳交回饋金，都市裡面的都市開發大家都不用繳交回饋金？這是在欺負農民。

林局長華慶：這部分向委員報告，我們 4 月 2 日會檢討。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確實檢討。你們欺負鄉下人來製造都市人的繁榮與發展。主委，山坡地開發利用基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盡快來檢討。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站在農民的角度。

林局長華慶：這個沒有分都市或鄉村，只要是山坡地都一體適用，沒有區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作為非農業用途，就要回饋金。

林局長華慶：委員針對這部分已經提修法了。

陳委員超明：對，這一點要特別注意。

林局長華慶：我們當然都會尊重。

陳委員超明：主委要加強一下，不然我們鄉下人唉唉叫，都市土地那麼有價值，與我們鄉下的不同。鄉下大部分都是山坡地，都市很少有山坡地，這樣好嗎？改進、注意一下。

林局長華慶：好，了解。

主席：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是否就照剛剛委員的建議刪減 100 萬元？好，照此通過。

徐委員永明：剛才講到的兩億元人事費是以後每年都固定編列嗎？還是只有這一次？

林局長華慶：對

主席：其他部分就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可以嗎？

林局長華慶：好，遵照辦理。

主席：那就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

處理第 59 案，請農委會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向鄭委員報告，這是在辦理所有的天然限定災害救助最辛苦的是從鄉鎮公所送往縣政府，縣政府再報給農委會。如果把這筆行政費用凍結，我覺得會有影響。例如我們現在已經在辦理乾旱及暖冬補助，所以可否不凍結 14 萬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就……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真的是為了照顧農民的行政費用，而且都是給鄉鎮公所及縣政府，不是農委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改主決議。

主席：就改為主決議，好不好？文字修正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處理第 60 案。

黃署長鴻燕：我說明一下第 60 案，相對於去年的決算，今年增加 34 萬 9,000 元，這筆錢最主要是我們必須蒐集一些相關的歷史照片。去年舉辦一場展覽，蒐集一些記錄臺灣一百多年歷史的照片，社會反應很好。過去用於漁業文化的經費不多，我們希望透過展覽、講習、座談與出版來回顧過去整個漁業發展，以便思考未來往哪個方向走。因為這筆錢不多，我們用得很節儉。這是徐委員的提案，希望徐委員不要刪減。

主席：各位委員有何意見？我們就照原列數。

處理第 61 案至第 70 案，請農委會說明。

謝處長耀清：第 61 案及第 62 案由我說明，此兩案是有關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也是行政院的中程計畫，即 106 年至 109 年的 4 年計畫。但是 106 年 5 月 9 日才核定，所以 106 年有部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不過 107 年我們成立輔導團加強宣導，都已經達到指標，所以建議免予凍結。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63 案至第 70 案由我報告。農產品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非常重要，因為這是用於出口行銷費用的補助與適當的產銷調節，如果這筆費用凍結或刪減，對我們執行這個部分非常不利，例如我們現在已經積極在處理鳳梨的部分。請各位委員同意第 63 案至第 70 案照原經費編列。

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嗎？如果各位委員沒意見，我們就照原列數，好不好？好，謝謝。

處理第 71 案至第 83 案，第 78 案及第 79 案撤案。

蔡處長昇甫：第 71 案及第 72 案均提到農委會 108 年度預算的 KPI 低於 106 年度決算的 KPI，我想其中有誤會。如果一樣都以預算的 KPI 來講，108 年高於 106 年，因為同仁都非常努力，所以最

後績效超過 106 年的預算。我相信農委會的同仁今年一樣會非常努力，我們也有信心今年決算的 KPI 一定會比預算高，所以請各位委員支持農委會農再基金預算。

主席：各位委員有何意見？

邱委員議瑩：我的案子可以撤案，但是我希望農委會對於農村產業人力，包括農業外勞或者所有外展服務等，再加強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邱委員的建議，這個是關於內部的農業技術團、耕新團，甚至外役監等各種專業團的經費使用，我們現正積極辦理國外勞動力引進的部分。我們會積極辦理。

陳委員超明：請給我一份農村再生基金補助於苗栗縣的資料。

蔡處長昇甫：是，沒問題。

陳委員超明：因為有很多我們不曉得的部分，都是私下在運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請水保局李局長將有關農村再生，比如以各縣市的社區獎勵為例，特別把苗栗縣的部分提供給陳委員。

主席：把與各經濟委員會委員相關的部分都提供給委員們參考，至少讓我們委員會的委員知道大家做了哪些工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如果沒問題，第 71 案至第 80 案就照原列數通過，第 76 案撤案。

處理第 8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不可以一個月就盡快提書面報告？

主席：修改為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8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兩週內可以嗎？可以就照案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主席：處理第 9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101 案可不可以改成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陳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超明：可以。

主席：改為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107 案可不可以修正文字？「可以說是沾滿了原住民族的鮮血」可否改為「原為原住民傳統土地」？我們只是修改文字。

主席：「可以說是沾滿了原住民族的鮮血」改為「原為原住民傳統土地」等比較中性的字眼。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他部分同意。

主席：就照此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0-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110-1 案可否在倒數第 3 行「要求農委會……」，加入「108 年度每季統整農

漁產品出口項目及數量、地區」，並刪除「簽約單位」。因為這部分牽扯到個資，所有的出口業者、海關及關稅總局有，但是我們不能公布。我們只能公布出口品項、數量、產值，到國家、地區，這些是可以公開的部分，好不好？

主席：鄭委員可以嗎？好，我們就照主委的意見修正通過。

蘇委員治芬：剛剛我疏忽了第 55 案。主席剛剛宣布刪減 100 萬元，但是針對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剛才也凍結了 1,000 萬元，這 1,000 萬元可不可以取消？因為刪了 100 萬元，又凍結 1,000 萬元，牽涉很多像是發包等工作，會影響整體營運作業。既然刪減 100 萬元，可不可以取消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剛剛第 50 案至第 58 案，原先我們希望刪減 100 萬元，但是後來有委員希望凍結，所以凍結 1,000 萬元，現在蘇委員希望不要凍結，各位委員意見如何？

蘇委員治芬：關於森林遊樂，我們希望他們把事情做好比較重要。

主席：我們就照蘇委員的意見，好不好？這個案子就刪減 100 萬元，不凍結。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10-2 案，請農委會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第 110-2 案。

主席：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如下：第 1 案預算照列；第 2 案增列 100 萬元；第 3 案增列 100 萬元；第 4 案至第 9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0 案至第 15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6 案至第 23 案農業生物科技作業基金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4 案至第 25 案預算照列；第 26 案修正通過；第 27 案至第 34 案照案通過；第 35 案至第 38 案修正通過；第 39 案至第 41 案照案通過；第 42 案改為主決議；第 43 案至第 49 案預算照列；第 50 案至第 58 案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減列 100 萬元；第 59 案改為主決議；第 60 案預算照列；第 61 案至第 70 案預算照列；第 71 案至第 83 案中，第 76 案、第 78 案、第 79 案撤案，其餘預算照列；第 84 案修正通過；第 85 案至第 100 案照案通過；第 101 案修正通過；第 102 案照案通過；第 103 案照案通過；第 104 案照案通過；第 105 案照案通過；第 106 案照案通過；第 107 案修正通過；第 108 案照案通過；第 109 案照案通過；第 110 案照案通過；第 110-1 案修正通過；第 110-2 案照案通過。

有關委員提案部分照剛才宣讀結論通過，無提案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本會負責審查之非營業預算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整，本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

所列議程處理完竣，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率水利署署長及礦務局局長、行政院公共政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法務部等，就「如何抑制去年底迄今南部土石方及混凝土價格上漲暨加速南部河川整治，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工期順利以及供料穩定、價格合理等事項」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平交易業務」凍結 2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請一併報告。

現在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一)業務報告、(二)預算解凍案及(三)「南部地區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調漲執行公平交易法專案報告」作以下說明：

首先，有關業務報告部分，謹說明如下：

本會的職責在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確保市場自由公平競爭。為維護市場競爭機制，所採行措施包括：檢討完備競爭法令規章、積極查處事業違法行為、強化宣導提升大眾認知及參與國際社群活動等，以建構公平競爭環境。在全體同仁齊心協力，以及社會各界支持與策勵下，已有穩固良善的成績，並受各界的肯定。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案件收辦及裁罰情形

在案件收辦方面，107 年度本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情事主動立案調查案件，共計 2,467 件，如加計 106 年底未結案件 218 件，總計 2,685 件。其中，辦結案件計 2,454 件，當年辦結率 91.4%。

在案件裁罰情形方面，107 年度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共 103 件（檢舉案 35 件、主動調查案 68 件），計發出 115 件處分書，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下同）4,450 萬元。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本會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為，均依法嚴加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進而保障消費者及傳銷商利益。近期查處的重大涉法案件，列舉如下：

1. 處分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事業銷售商品能源效率等級廣告不實案。

2. 處分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2018 年式「INFINITI Q50」系列車款廣告不實案。

3. 處分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新北市新莊區「遠雄首品」建案廣告不實案。

4. 處分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推銷其端午節商品，使用薦證廣告方式行銷，未忠實反映薦證者之真實意見案。

5. 處分上禾淨水有限公司藉摸彩活動之名，隱匿商品銷售之事實及重要交易資訊案。

6. 處分活力康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及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案。

7. 處分新加坡商美極客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商參加條件未事先報備案。

8. 處分騰云生活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及未依法定期限處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案。

(三)執行並監督與美商高通公司訴訟和解案

本會與美商高通公司在智慧財產法院試行和解下，於 107 年 8 月 9 日就原處分依法達成訴訟和解。美商高通公司已作出與原處分主文相對應之行為承諾，足以去除原處分有關限制競爭之疑慮；美商高通公司同意就已繳納之罰鍰，在 27 億 3 千萬元之範圍內放棄返還請求權，並承諾在臺灣進行 5 年產業投資方案。

本會於 107 年 9 月 12 日邀集經濟部、科技部召開跨部會會議，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將定期監督與檢核美商高通公司對產業投資方案及行為承諾之履行情形。美商高通公司目前已成立「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多媒體研發中心」、「行動人工智慧創新中心」及「5G 測試環境實驗室」等，並進行相關領域的人才招募與投資，逐步履行承諾事項。此外，於本會網站建置美商高通公司訴訟和解案相關資料專區，提供和解筆錄內容、美商高通公司之行為承諾、美商高通公司之產業方案相關訊息及本案已發布之新聞資料供外界參閱

。

(四)審查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許可申請案件

為防止事業藉由不當的結合或聯合行為，產生減損市場競爭效能情事，本會對於事業依法提出「結合申報」與「聯合申請」案件，均審慎評估處理。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

1. 禁止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2. 附加負擔不禁止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振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與安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博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結合案。

3. 不禁止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與 Twenty-First Century Fox，Inc. 結合案。

4. 不禁止美商 EQT VI Limited 及盧森堡商 EQT Fund Management S.a.r.l.、新加坡商 Sivantos Pte.Ltd 與丹麥商 Widex Holding A/S、丹麥商 Widex A/S 之結合案。

5. 不禁止美商 KKR& Co.Inc.、盧森堡商 Carlton（Luxembourg）Holdings S.a.r.l.、楷榮股份有限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6. 不禁止朱氏家族申報持有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超過三分之一股份，及控制該公司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結合案。

7. 不禁止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歐姆龍直方株式會社之結合案。

8. 同意備查亞美飼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入本會 107 年 2 月 8 日所許可之聯合採購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案。

(五)查處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

廣告提供消費資訊，是消費者從事消費行為的重要判斷依據。為有效查處事業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本會積極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移送之案件，並主動出擊上網搜尋疑涉不實之網路廣告，一經發現涉法廣告，旋即列案調查，依法嚴懲。近一年重要成果如下：

1. 查處不實廣告涉法案件，107 年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55 件，罰鍰合計達 1,925 萬元。其中，查處網路不實廣告案計 45 件，罰鍰合計 1,560 萬元。

2. 擇定促銷廣告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舉辦宣導說明會，並派員赴縣市政府深入宣導廣告相關規範，增進業者自律及避免消費者受害。

3. 處分多起家電商品廣告宣稱能源效率等級不實案件，並發布新聞稿呼籲業者於銷售家電商品時，應依照經濟部公告修正後之能源效率標準級別予以刊載，俾免觸法。

4. 針對臉書一頁式廣告涉及廣告詐欺及引人錯誤之虞情形，主動召開「入口網站及社群網站等刊登一頁式廣告之爭議解決會議」及「廣告媒體業於網路刊載引人錯誤之虞廣告應負責任座談會」，以降低民眾誤踩消費陷阱之風險，營造健全電子商務環境。

(六)監測查核重要民生物資市況

針對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除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外，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運作與分工，積極查察不法行為。近一年重要成果如下：

1. 定期召開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密切監控農畜產品、小麥及麵粉、黃豆及沙拉油、糖、奶粉、瓦斯、油品等民生物資價格市況，倘有聯合行為疑義，適時主動立案

調查。

2. 積極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積極查處，共同遏止不法行為。

3. 執行「重要節慶農畜產品查核計畫」，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民俗節慶，查察相關農畜產品或節慶商品市況，以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

4. 針對近期輿情關注之知名餐飲業者（例如麥當勞、肯德基等）、雞蛋、砂石、國道客運票價等價格變化，主動調查與瞭解，倘獲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將依法嚴懲。

(七)管理多層次傳銷

本會為多層次傳銷主管機關，向將督導管理多層次傳銷列為重點執法項目，採取預防及查處並重策略，以維護廣大傳銷商之權益，近一年重要成果如下：

1. 積極查處涉法案件，並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防杜違法。107 年總計處分違法傳銷案件 43 件，罰鍰合計達 1,345 萬元。

2. 處理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 6,191 件，辦理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52 家。針對報備之傳銷事業網站、檢舉或反映傳銷所獲之國外網站、社群網站等定期上網檢視加強監控，發現涉有違法之虞情事，主動立案調查。

3. 辦理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各界參考。

4. 與檢調機關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打擊不法，107 年共移送 20 件涉非法吸金案件送檢調機關查處，另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就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聯合稽查傳銷事業銷售之商品及經營型態。

5. 辦理傳銷法令說明會並派員赴各地深入宣導傳銷相關法令，強化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

6.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遴選作業要點」，並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相關規範

(一)賡續研修公平交易法及相關行政規則

1. 公平交易法

如何強化重大違法案件之查處成效，向為本會關注之重點。106 年 5 月本會研擬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之 1、第 50 條修正草案，增訂搜索扣押權限，並報請行政院審查。惟經行政院審查會議決議，認為本案對於社會法益及人權有重大影響，仍有疑慮，爰暫緩增訂。

另為避免跨國或重大反托拉斯案件，於本會接獲訊息時即已面臨裁處權時效屆至之窘況，爰提出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規範限制競爭案件之裁處權時效自開始調查時停止進行，以強化重大違法案件之查處；又對事業違法結合經處分後尚未改正者，亦提出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修正草案，增加選擇裁罰手段之彈性，俾合宜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前開修正草案部分業辦理法律草案預告事宜，將續行辦理預告及相關法制作業。

2. 研修行政規則

為增進本會執法效能、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對當事人權益保障，經參酌本會過去執法經驗及案例，107 年本會完成多項法規修正，範圍涵蓋實體及程序規定，主要修正情形如下：

⑴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作業要點

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⑶民用航空運輸業聯營許可審查辦法

⑷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遴選作業要點

⑸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

㈡研訂財團法人法授權訂定之子法及行政規則

財團法人法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於本（108）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而本會配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已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供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遵循。

三、深根公平交易理念

為傳遞公平交易規範與自由公平競爭理念，協助國人建立遵法、守法之良善文化，本會 107 年持續推動競爭倡議計畫，透過多元管道向政府部門、事業與一般民眾倡議競爭，深根公平交易理念。近一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㈠倡議政府機關避免採行反競爭之政策、法規或管制措施，並與其他部會分工合作機制，有效查察事業違法行為。如積極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合作，提供該會相關主管法規之修法意見，並就相關檢舉案件、結合案件與該會進行意見交流。

㈡強化產業宣導，促進事業自律遵法。107 年本會除辦理有線電視、紙業製品、油品等產業重點督導計畫外，並就加盟業主經營行為、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大宗物資產業競爭行為、公用天然氣事業結合行為、專利授權行為、促銷廣告行為、不動產廣告行為、網路廣告行為、薦證廣告行為等辦理宣導說明會。另針對北部地區事業經理人、工商團體及行政機關主管等代表舉辦「北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有效提升各界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之認識與瞭解。

㈢持續運作本會「國際反托拉斯事務專案小組」，執行監控、執法、教育、諮詢與部會協商合作之任務。107 年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宣導—跨國限制競爭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活動，並檢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規章之指導原則」及「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以協助我國企業推動遵法業務。

㈣於本會網站建置「寬恕政策專區」，提供我國寬恕政策簡介、寬恕政策之常見問答、相關法規、申請流程及申請書、國際寬恕政策相關連結，供事業參考利用。

㈤強化民眾服務，提供諮詢、教育訓練等多項服務。107 年本會臺北會本部及南區服務中心所提供之服務人次計 6,445 人次。另針對原住民、新住民、老人、婦女等特定族群民眾，舉辦「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協助渠等認識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自身權益。

四、提升經濟分析量能

為強化經濟分析在公平交易法涉法案件的運用，本會建置多項產業資料庫以提供辦理案件之使用，同時透過經濟學角度與思考邏輯提供經濟分析意見，提升本會審理事業涉及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公平交易法涉法案件經濟分析品質與強度。近一年重要工作如下：

(一)參與支援重大專案調查或研提經濟分析報告，針對相關個案研提經濟分析意見，並研提最新市場界定分析方法等報告。

(二)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完備競爭法產業資料庫，107 年持續針對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並辦理連鎖式便利商店、量販店、百貨公司、網路零售通路產業之事業經營概況調查。

(三)辦理教育訓練，培育同仁專業知能。107 年計舉辦「5G 發展概況與國際競爭態勢」等 5 場專題演講及「水平結合之經濟分析與案例研討」等 2 場教育訓練，另參酌國內外最新競爭法發展趨勢及案例，辦理個案模擬演練課程，精進經濟分析於案件之運用與落實。

五、拓展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

(一)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為瞭解全球化潮流下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使本會施政能與國際趨勢接軌，本會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各項競爭法活動或會議，並透過主動提交報告、擔任評論人及爭取發言等實質參與，提升本會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107 年度本會參與國際重要組織活動或會議，包括參加 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ICN 第 17 屆年會、APEC「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並出席「第 14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第 11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等。

(二)推動競爭法國際交流

由於各國競爭法制不同，調查方法與工具也不同，如何有效進行國際執法合作，為本會推動競爭法國際業務核心。107 年本會持續強化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夥伴關係，除平日透過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會議交換資訊，保持密切聯繫外，並利用參與國際會議場合，積極與其他國家進行交流或舉行雙邊或多邊執法機關諮商會議。107 年即與英國、美國、加拿大、法國、澳洲、匈牙利、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家進行雙邊交流，共同為維護全球競爭秩序努力。

此外，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與史瓦帝尼王國史瓦濟蘭競爭委員會簽署有關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係我國與非洲國家簽訂的第一宗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深具意義。藉由該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的簽署，將擴大與非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三)協助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完備競爭法制

當前亞洲先進國家如日本、韓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為深化區域執法之影響力，均積極針對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提供競爭法之援助課程。而本會在有限資源下，亦持續提供個別國家之技術援助課程，107 年 6 月派員赴史瓦帝尼王國史瓦濟蘭競爭委員會進行能力建置合作及訓練並擔任講師；7 月提供菲律賓競爭委員會來臺接受本會技術援助課程；9 月於印尼峇里島舉辦「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計有 11 國 44 位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出席，相關活動成果，獲受援助國家

高度肯定，對於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具有深遠之效果。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強化執法效能，維護市場競爭機制

積極執法查處違法行為，是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的最重要作法，本會將持續關注涉及公共利益案件，積極查處事業涉及公平交易法違法行為，一方面賡續關注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市況，瞭解業者是否有涉及違法聯合行為情事，對於影響民生較劇或違法疑慮較大之產業，如有線電視業、油品等，本會亦將加強產業督導，確保市場之公平競爭。另一方面，對於事業之不實廣告、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本會將加強調查處理，確實保障事業及消費者權益。

此外，為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下新興商業模式（如電子商務、大數據應用、共享經濟等）的發展，本會業於 106 年 4 月成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藉由小組會議之召開，蒐集研讀國際主要競爭法主管機關及 OECD、ICN 等國際組織所發布與數位經濟議題相關文獻或研究報告，以研議該領域可能涉及之競爭法議題。該小組刻正就電子商務與競爭相關議題進行研議，待研議完成後，即將研究結果作為執法的參考。

二、落實管理多層次傳銷，維護傳銷產業秩序

為避免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造成景氣狀況負面影響及引發社會問題，本會自成立以來即將多層次傳銷的管理及違法行為的查處，列為重要執法項目。未來將持續透過民眾檢舉或反映、媒體輿情關注、網路加強監控、結合傳銷業界蒐集訊息等多元管道，積極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外，對於傳銷事業報備案件嚴加審視，並輔導業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針對違法風險較高之傳銷事業，主動進行業務檢查，倘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立即查處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此外，賡續與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衛生福利部分工合作，就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非法吸金案件及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另強化與傳銷團體之聯繫及互動，瞭解及掌握傳銷產業發展狀況及動態，作為本會執法之參考。

三、賡續推動修法作業，完備市場競爭法制

為建構更完善的競爭法體制，營造更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本會將賡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從制度面、法制面、工具面檢討精進，同時加強與其他部會協調溝通，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務使相關法規在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下，亦能符合競爭法規範。

本會亦將持續檢討研修案件處理原則，提供更透明及更標準化的競爭規範。有鑑於有線電視產業蓬勃發展競爭激烈，本會將參考本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上、下架爭議案件」查處分工之協調結果，及本會近期處理有線電視產業之案例資料，檢討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四、傳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良善競爭文化

公平交易法的執行，除本會確實執法外，更有賴政府、企業、消費大眾的相互支持與配合，因此，本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的宣導工作，未曾間歇。本會將賡續提供多元化宣導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除紙本文宣及辦理宣導說明會、座談會外，更將順應網路發展應用趨勢，運用多

元網路媒介，以正確、即時、友善的方式提供本會主管法令規範及施政成果。

此外，本會亦將持續針對不同族群，設計及提供適當的宣導活動，例如針對企業界，提供競爭法系列課程，對於花東及原住民地區，則將加強辦理不實廣告及多層次傳銷宣導活動，並透過族語同步翻譯宣導內容，以落實對原住民族群之友善宣導作為。

五、深化參與國際活動，加強全球合作連結

掌握全球競爭環境變遷的脈動，並加強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執法合作，是本會因應國際環境變化努力之方向。未來本會將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會議、論壇、研討會或學術座談會，強化本會與國際執法脈動之連結。同時，透過多元管道，拓展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交流互動，建立雙邊或多邊的合作機制。另將持續協助開發中國家競爭法能力建置，提供講師派遣、訓練課程及舉行研討會，以回饋國際社群並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

此外，本（108）年本會將於臺北舉辦「2019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預計將邀請國內外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領域之重要官員及知名學者與會，針對當前國際間共同關切之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對於維繫我國區域競爭法指標性地位，提高國際能見度，將有很大的助益。

叁、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環視當前國際經濟環境的變遷及國內產業結構調整的需要，公平競爭環境的塑造，對我國經濟發展至為重要。如何因應不同發展環境，採取切合時代需要之競爭政策與執法手段，建立市場自由公平競爭秩序，共創政府、產業、消費大眾三贏局面，向為本會施政之重大目標。本會將秉持「切實依法行政，促進經濟繁榮與發展」的施政原則，致力於公平交易與傳銷管理業務之持續精進與創新，建構一個自由與公平的競爭環境。

有關預算解凍案部分，謹說明如下：大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108 年度預算所編列「公平交易業務」經費凍結 200 萬元，須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今天承　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專案報告，至為感謝，並請各位委員惠予同意執行，以利業務推動。

壹、決議內容及辦理情形

一、決議內容：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編列 2,734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詳明細表：第 26 頁）：

(一)本會檢討現行查處機制，建立跨部會合作平台，以深化產業與市場資訊之交流應用，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提案序號第 12、14 號）：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對於民生物資交易上下游相關事業之濫用獨占地位，或水平競爭者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價格、限制產出等聯合行為或其他反競爭行為等物價案件進行查處，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或其他反競爭行為等違法情事。以農畜產品案件調查結果為例，農畜產品價格波動主要係因天然災害或疫情發生，造成短期內供需失衡而價格劇烈變化，其他民生物資價格調漲，亦多為個別事業因應其成本變化、市場供需及競爭狀況等

因素而自行決定調整商品價格，尚無相關事業共同合意調漲價格之違法事證，故難逕以觀察市場價格波動即率爾認定業者涉有聯合哄抬價格等不法情事。另本會尚非物價管制機關，對於短期供需失衡致市場價格波動，各產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得以調節市場供需及平抑物價，而本會則針對業者調整價格之行為是否涉有聯合行為等違法情事予以查處。調查物價案件時，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主動蒐集相關產業與市場資訊、運用巨量與多元的產業數據，並藉由查處案件，依法調閱產業上下游相關業者之進銷貨價量、庫存資料、勾稽比對涉案業者過往調漲價格資訊、內部調價簽核紀錄、業者聚會等事實，並約談業者及關係人等到會說明，甚至實地訪查業者等諸多查處作為，對於意圖違法之業者已產生嚇阻效果，間接發揮穩定物價的功能。未來將持續並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合作，積極蒐集產銷資訊，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1. 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合作部分：

⑴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

⑵配合「行政院蔬菜查價小組」聯合稽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分工合作，本會派員訪查傳統市場市況，製作蔬菜價格稽查表送該會彙整陳報行政院。

⑶配合主管機關及檢調單位共同派員訪查或出席相關會議：例如農政主管機關或檢調單位調查就所轄批發市場或業者交易情形時，本會均配合派員共同調查或訪查，同時瞭解有無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⑷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密切聯繫：本會隨時蒐集小麥、麵粉、黃豆、沙拉油、糖、奶粉、桶裝瓦斯、石油及鋼筋等重要民生物資之價格資訊，本會亦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密切聯繫，必要時邀集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召開座談會，加強各部會溝通協調。

⑸函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就調查案件提供資料及意見：本會針對業者涉及違法情事進行調查時，皆依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提供產銷價量資料及相關說明意見，透過各部會分工合作，查處業者聯合行為等違法情事，以發揮穩定物價之綜效。

2. 蒐集產銷資訊部分：本會除主動檢視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發布麵粉、沙拉油、奶粉、肉品等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率、行政院網站定期公布 15 項民生必需品賣場月均價參考資訊，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物價資訊看板平台公布十大類民生商品價格，以瞭解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情形外，本會定期召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時，均主動蒐集民生物資產業概況及價格波動資訊，資料來源包括中華食物網、商品行情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糧價、糧商及當旬公糧收購數量資料查詢系統、農產品交易行情站、農產品產地價格查報系統、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田邊好幫手、畜產行情資訊網、漁產品全球資訊網、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能源局等網站，對於價格異常波動之產品密切關注，必要時主動進行調查。

(二)107 年發生數起影響交易秩序等行為，如 107 年 2 月量販店家散佈衛生紙漲價之不實資訊、107 年 4—5 月多家電信公司相繼推出 499 元上網吃到飽專案（提案序號第 13 號）：

1. 107 年 2 月衛生紙調整價格乙事，本會確切掌握時效，積極辦理，於同年 3 月 14 日針對大潤發公司發布衛生紙漲價之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處該公司 350 萬元罰鍰，並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另 107 年 4 月及 5 月間各電信業者推出之 499 元優惠乙事，經查該等優惠方案綁約期間及資費內容不完全相同，且方案係中華電信公司率先提出，遠傳電信公司及台灣大哥大公司再跟進推出。故倘電信業者並非「共同決定」電信服務內容，而是觀察市場領導者 4G 上網服務銷售策略後，「自行決定」促銷方案之優惠條件或方案期限，並不構成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聯合行為。

3. 本會仍將持續密切掌控國內各項民生物資價格變化情形，如有異常即主動立案調查，並適時發布新聞資料，提供正確資訊，降低民眾預期心理或澄清錯誤訊息。

(三)待本會就臉書、Line、Google 等科技大廠是否有聯合壟斷之情形展開調查（提案序號第 16 號）：

1. 有關 Facebook、Line 等社群網路或即時通訊軟體利用使用者資料從事商業活動，而有使用者個人資料外洩或侵犯人民隱私權疑慮問題，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與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無涉。

2. 另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係以參與者間具有水平競爭關係為要件，至於不具水平競爭關係之事業，並無構成聯合行為之可能。經查 Facebook、Line、Google 雖均屬網路巨擘，但其業務分屬社群網路、即時通訊及搜尋引擎市場，彼此不具水平競爭關係，尚無聯合壟斷之疑慮。

3. 本會向來注意跨國科技巨擘是否藉由蒐集使用者資料及大數據分析，取得不正當競爭優勢，進而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結果。過去也就 Google 是否濫用搜尋引擎優勢地位排除競爭進行調查，目前仍針對 Google 是否濫用於行動作業系統市場之優勢地位，阻礙應用程式市場之競爭進行調查。本會因應數位經濟發展下可能產生之競爭議題，已於 106 年成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持續針對數位變遷下相關科技創新、產業發展進行研討，並對新興競爭問題預做因應。

(四)就本會選擇與高通公司和解，罔顧先前限制競爭行為調查所付心力（提案序號第 17、22-23、63-64 號）：

1. 本會與 Qualcomm Incorporated（下稱高通公司）在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試行和解下，就 106 年 10 月 20 日公處字第 106094 號處分（下稱原處分），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於 107 年 8 月 9 日達成訴訟和解，並以和解內容代替原處分全部。依據和解內容，高通公司對臺灣手機製造商及晶片供應商作出行為承諾，並負有向本會報告執行情形之義務；高通公司同意就已繳納之罰鍰，在新臺幣 27 億 3 千萬元之範圍內放棄返還請求權，並承諾在臺灣進行為期 5 年之產業方案，合先敘明。

2. 本會在競爭政策之執行及調查案件之審議上均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案以訴訟和解方式解決，兼顧市場競爭機制及產業經濟利益：

(1)按公平交易法第 1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

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本會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及事業申請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事項，均分別有審酌「整體經濟利益」與「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法定考量因素，因此，本會身為公平交易法及競爭政策的主管機關，對於市場競爭機制之運作及所能促進之經濟利益，本於職權範圍均須予以併同審酌。

(2)次據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本會除致力於執行公平交易法外，亦積極與相關機關通力合作，對於其他機關所主管之法規或政策之執行，有影響國內市場之自由、公平競爭秩序時，本會亦會協調該等機關進行修法或調整其政策。本案在智慧財產法院試行和解階段，由於高通公司所提出之「產業方案」涉及經濟部、科技部業務職掌範圍，本會爰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邀集經濟部及科技部於 107 年 7 月 5 日進行跨部會討論會議。經濟部及科技部對於高通公司所提出之產業方案，均予以正面肯定，本會並將相關意見納為後續協商談判之參考依據。

(3)本案原處分作成後衍生之爭議及影響，如以行政訴訟途徑解決，至最終由法院判決確定將需時甚久，本會過往即有長達十年仍未經法院判決定讞之訴訟案件。由於本案相關產業變化快速，爭訟過程帶來的不確定性將對臺灣廠商及產業造成可能無法回復之傷害及影響。本案進行訴訟和解之重要考量，即為高通公司所提行為承諾，能否去除原處分有關限制競爭之疑慮，本會認為高通公司所提出之具體行為承諾，已足以達成此目的。又高通公司提出之 5 年產業方案，將對臺灣廠商及產業帶來正面影響。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認為以訴訟和解方式解決，合於公平交易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並能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及產業經濟利益之促進。

3. 高通公司於訴訟和解就「手機製造商」、「晶片供應商及晶片供應合約」及「報告義務」等事項提出之行為承諾，與本案原處分主文要求之程度相當，本會認為已足以去除原處分有關限制競爭之疑慮。本會於原處分及行政訴訟階段均依據公平交易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嚴守維護市場競爭機制之執法立場：

(1)原處分主文第 2 項要求高通公司「停止適用與晶片競爭同業已簽署須提供含晶片價格、銷售對象、銷售數量及產品型號等敏感經銷資訊之契約條款」及「停止適用與案關事業已簽署排他性之獨家交易折讓之契約條款」事項，所涉契約條款已於原處分作成前屆期失效，且在其他契約中亦不存在此等條款；又高通公司行為承諾已明確聲明未來不會簽署任何以提供授權金折讓而換取客戶獨家使用高通公司晶片之契約條款。

(2)原處分主文第 2 項要求高通公司「停止適用與手機製造商已簽署之元件供應契約有關未經授權則不供應晶片之契約條款」，及原處分主文第 3 項涉及「手機製造商」之事項，依據高通公司行為承諾，無論係向高通公司採購晶片或向其他公司（如晶片競爭同業）採購晶片之臺灣手機製造商，倘其認為有被脅迫與高通公司簽訂不合理授權條款之情事，即可要求與高通公司重新進行善意協商；又高通公司承諾將對條件相當之臺灣手機製造商與非臺灣手機製造商給予相同無歧視之待遇（例如 5G 權利金條款聲明），並不在原處分主文之中，已優於原處分之要求程度。

(3)依據高通公司行為承諾，經臺灣晶片供應商要求，其將提供予晶片供應商一合約範本，高

通公司承諾除非其先將其行動通訊「標準必要專利」（下簡稱 SEP）對臺灣晶片供應商提出 FRAND 條件的授權要約，否則高通公司不得以該等 SEP 對臺灣晶片供應商提出訴訟主張權利。高通公司行為承諾將可免除臺灣晶片供應商擔心高通公司對其採取專利侵權訴訟或其將因無法使用 SEP 而使業務受損等疑慮；同時此承諾亦可消除本會或臺灣晶片供應商擔心高通公司對臺灣晶片供應商及其非臺灣競爭對手採取差別待遇之情事。

(4)原處分及高通公司行為承諾均有要求高通公司應定期向本會報告執行情形之義務，兩者要求程度相同。

4. 本案訴訟和解內容針對「行為承諾」及「產業方案」均訂有監督檢核機制及爭端解決程序，本會已與經濟部、科技部共同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將確實監督高通公司履行各項行為承諾及產業方案：

(1)「行為承諾」之監督檢核機制及爭端解決程序：

A.監督檢核機制：高通公司在 5 年期間內，每 6 個月就行為承諾之執行情形應向本會進行報告，如高通公司與臺灣手機製造商或臺灣晶片供應商完成增修或新訂契約，亦應於簽署該等契約後 30 日內向本會進行報告。本會將定期檢核高通公司就行為承諾之履行情形。另為使相關產業公協會知悉高通公司行為承諾內容，本會已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函請相關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或廠商有關高通公司之行為承諾，倘相關公協會所屬會員或廠商有反映高通公司未履行行為承諾之情事，請該公協會轉知本會，本會將依據訴訟和解內容請高通公司確實履行。

B.爭端解決程序：倘高通公司並無依照行為承諾確實執行或發生爭議時，本會有權通知高通公司須於一定期間內進行會面、協商及解決該等爭議。又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4 項規定：「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本案為依行政訴訟法成立之和解，和解方案得作為執行名義，故高通公司如仍無法在一定期間內履行行為承諾或解決該等爭議，本會依行政訴訟法可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聲請，由法院審理後命高通公司履行和解內容。

(2)「產業方案」之監督檢核機制及爭端解決程序：

A.監督檢核機制：本案產業方案各項計畫均設有多項關鍵績效指標（KPI），並訂有檢核機制，採逐年滾動檢討之方式進行檢核，本會亦可邀集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單位參與討論，以檢核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對此，本會已於 107 年 9 月 12 日邀集經濟部、科技部召開監督高通公司執行產業方案之跨部會會議，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將確實監督與檢核高通公司對產業方案之執行。

B.爭端解決程序：高通公司未來在產業方案的執行上如出現爭議，本會將通知高通公司須於一定期間內進行會面、協商及解決該等爭議；如該等爭議在一定期間內仍無法解決，本會將循商業仲裁的爭端解決程序進行，並要求高通公司依仲裁判斷結果履行。如有聲請強制執行之必要，本會將依法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5. 綜上，本案訴訟和解後，本會與高通公司均須依據和解內容確實履行，在行為承諾方面，高通公司須定期向本會報告與手機製造商及晶片供應商等相關廠商之協商情形，本會將確實定

期追蹤查核，如有廠商反映高通公司未履行行為承諾之情事，本會將循爭端解決程序進行，以維護廠商權益；在產業方案方面，高通公司已逐步履行承諾所作事項，例如 107 年 8 月 24 日宣布成立「臺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COMET），規劃設置「5G 模組設計」、「毫米波（mmWave）測試」及「超音波指紋辨識技術開發」等 3 個卓越中心，預計將於 108 年初開始營運並招募相關領域人才；107 年 9 月 21 日宣布設立 5G 測試環境實驗室，107 年 9 月 26 日宣布成立「多媒體研發中心」與「行動人工智慧創新中心」等。本會與經濟部、科技部已建立跨部會工作小組成員之聯繫窗口，將持續定期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針對高通公司各項計畫內容及投資金額等事項共同進行監督與檢核，俾使高通公司確實落實各項承諾及對臺灣相關產業之正面影響。

6. 另有關本會委員會議錄音檔是否對大院公開乙事，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議中所有出席、列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可否決議之過程及其他經委員會議決議應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本會委員會議錄音檔涉及本會委員對案件審議之發言，屬「會議可否決議之過程」，依法應予以保密。次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規定：「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本會為獨立機關，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委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設立目的即在於確保各委員於委員會議中均能本於專業及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力干擾，故對於本會委員於委員會議中所表達之意見及立場應予保密，以貫徹獨立機關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核心價值。本會已主動將本案可公開之部分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專區（本會網站 https：//www.ftc.gov.tw 首頁＞公開資訊＞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美商高通公司訴訟和解案相關資料），供社會大眾檢視閱覽，併予敘明。

（五）本會 107 年度處分案 88 項，其中違反標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35 項，比例高達 4 成，卻未能積極查處（提案序號第 18 號）：

1. 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1403 次委員會議通過，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電機公司）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9 日，於其網站刊載「小鮮綠系列」型號 R0511W 等 18 款電冰箱規格資訊，就其「能源效率級數」欄位數值均記載為「1」，予人印象為該等商品之能源效率分級屬第 1 級，較其他能源效率等級電冰箱商品具有消耗更少能源之品質。惟查經濟部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告「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修正電冰箱能源效率各分級基準，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關 18 款商品重新依前開新修正基準，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申請獲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均為第 4 級，然東元電機公司遲至 107 年 4 月 9 日始更新前開商品資訊，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處 40 萬元罰鍰。

2. 經濟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已提升電冰箱能源效率各分級基準，該部於廠商重新申請時業告知應依獲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使用，本會並於 107 年 10 月 3 日發布新聞資料提醒業者應注意相關廣告內容宣稱是否符合修正後之分級標準，俾免觸法。

3. 至日前網路上許多個人賣家於購物網站上持續沿用「能源效率一級」之標示乙事，按網路廣告行為主體（即廣告主）之認定，須視商品或服務提供者、廣告內容之決定方式及監督情形、廣告出資者、廣告上所載之事業名稱或識別標誌、締結交易之名義人、發票出具人、交易相對人之整體印象、不實廣告之獲益者等事項，作為評斷廣告主之考量因素。倘其他事業或個人賣家，於其本身所架設之網站或其他網路購物平台，刊載涉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其行為主體仍須依前述之判斷原則綜合判斷，並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就其具體違法事證予以查處。

4. 另鑑於仍有部分家電業者未檢視並更正所刊載之能源效率資訊，本會業於 108 年 1 月 2 日與經濟部能源局召開「家電商品能源效率標準變更之作業方式交換意見」會議，加強橫向聯繫，相關情形如下：

(1)經濟部能源局自 99 年 7 月推動產品能源效率標示以來，於變更能源效率相關規定時皆會召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之說明會及座談會，與業者就能源效率分級基準反覆討論修正，於實施各產品能效標示前，亦於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網站揭露相關資訊，而於新訂或修正基準公告後，均給予業者 1.5 年至 3 年緩衝期。至於業者於新能源效率相關規定實施時，倘有庫存商品或已銷售至經銷商、賣場、賣家的商品，依據能源管理法相關規定，必須就該等商品換貼新標章。

(2)為避免業者疏於同步更正網頁廣告內容，而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經濟部能源局於變更能源效率相關規定及核發商品效率等級文件時，除告知業者能源管理法相關規定外，亦併同敘明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3)本會視情形派員出席經濟部能源局所召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之說明會及座談會等相關會議，宣導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5. 本會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及 1 月 25 日派員出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召開之 2 場「108 年度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產品之標示稽查暨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說明會」，本會代表並於會中說明公平交易法不實廣告相關規範，俾事業遵循免於觸法。

(六)由於網路科技普及，現在廣告公司已經逐漸朝向網路廣告發展，但由於管理失效，導致許多消費者受害於不實廣告，且類似案件層出不窮（提案序號第 19、21 號）：

1. 本會嚴予查處不實廣告之績效：

鑑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管道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並敦促業者守法。為充分展現執法決心，本會近年已主動增加依職權主動進行調查之案件數，對於涉有具體違法事證者，主動積極查處並予以嚴懲之決心。

2. 本會積極查處網路廣告之作為：

(1)承上所述，本會查處不實廣告向來不遺餘力，無論事業廣告之刊載媒體及型態為何，倘其內容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本會均將依法進行調查，並就違法行為進行裁處。有鑑

於近年來網際網路發展及線上購物交易環境成熟，網路不實廣告案件有日益增加趨勢，本會除積極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移送之案件，更主動出擊，連年派員上網搜尋疑涉不實之網路廣告，一經發現涉法廣告，旋即立案調查，並依法嚴懲。102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處分網路不實廣告案件總計 320 件（占不實廣告處分案 433 件之 73.9%），罰鍰合計 9,899 萬元；其中，107 年 1 至 12 月處分網路不實廣告案件 45 件（占不實廣告處分案 55 件之 81.82%），罰鍰合計 1,560 萬元。

⑵網路廣告因刊載網站類型不同，牽涉行為主體類型甚多，本會於認定各該主體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負廣告不實行政責任，係依據整體交易流程綜合進行判斷，說明如下：

A.若廣告所載網站之經營主體係以自己名義提供商品或服務銷售，該經營主體為廣告主，即應負擔廣告不實責任。此情形即包括於自有網站刊載廣告之事業、線上購物網站之經營業者及以經營網路拍賣為業之網路賣家等主體均屬之。

B.又就購物網站之供貨事業，依實際交易合作情形，倘供貨事業與網站經營業者就廣告有共同製刊行為，並因銷售商品獲有利益，則可認雙方屬利益共享之合作銷售關係、供貨事業與網站業者併為廣告行為主體，而應併負廣告不實責任。

C.另縱依線上購物網站實際經營及參與廣告之具體情形，雖不致認定屬廣告行為主體，然倘該網站經營業者係明知或可得而知所傳播或刊載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予傳播或刊載，仍不排除應就其廣告媒體業身分，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⑶為有效規範網路廣告，本會特於 102 年、104 年及 106 年辦理「網路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105 年 11 月並增修「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除積極依職權或檢舉查處網路不實廣告外，亦特別針對網路廣告之廣告主、線上購物網站經營業者及其供貨廠商、團購網站業者及其合作廠商等舉辦宣導說明會，並與業者進行雙向意見交流，使業者充分瞭解網路廣告規範及本會對於違法網路廣告之執法立場；另本會多次派員赴各縣市政府深入宣導，促進業者自律避免違法，並增進消費者對網路廣告之認識免於受害，以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

⑷至近來網路廣告案件常獲悉有民眾於 Google、Yahoo 等入口網站或臉書、Line 等社群網站之購物糾紛，而是類消費糾紛受害民眾多係透過入口網站或社群網站獲悉廣告，廣告型態多為一頁式廣告，且廣告中商品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強調免運費、可退換貨，且僅能使用貨到付款方式；網站上未有公司地址及客服電話，或客服為空號，僅能透過電子郵件或線上客服之方式聯絡賣家等特徵，待到貨付款後卻因商品品質瑕疵或與廣告宣稱差異過大（如：買到假貨或品質低劣），欲退貨時卻無法聯繫賣家而求助無門，已涉及詐騙而與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反詐騙網站所稱「臉書假廣告」之詐騙特徵相符，例如：A.廣告商品售價明顯低於市價行情、B.網站永遠倒數不完的結束時間，每天都限時搶購、C.強調免運費、7 天鑑賞期、可拆箱驗貨，且只能使用貨到付款方式、D.網站上沒有公司地址及客服電話，或客服為空號、E.網頁只販售單項商品等，因涉及刑事責任，本會均回復反映民眾應循刑事管道救濟。

(5)本會近年已主動加強查處網路不實廣告案件，亦不乏針對廣告主於社群網站（如臉書）刊載廣告不實案件調查論究，另為增強網路不實廣告之查處力道及範圍，除加強查處網路不實廣告行為，並積極規範數位經濟時代產生之新型態網路廣告，邀集相關業者、學者專家或政府機關就網路廣告相關議題召開座談會等，俾深入瞭解現行網路廣告態樣，另亦將持續針對相關公會及業者加強宣導，以有效規範網路廣告，降低違法情事。

3. 未來本會積極查處網路不實廣告之計畫：

(1)密切關注市況、輿情，並主動派員上網搜尋查察疑涉不實之網路廣告，如獲有違法事證，即主動立案積極查處。

(2)持續與其他廣告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協調溝通及密切合作，共同有效打擊網路不實廣告。

(3)視執法情狀適時增修「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等網路廣告相關規範，俾利事業遵循免於觸法，並提升本會辦案品質及效率。

(4)積極辦理網路廣告規範說明會加強宣導，期使業者知法守法而避免違法受罰，及增進消費者對網路廣告之認識免於受害。

(七)公平會針對花東及原住民地區所舉行之宣導場次偏少，且針對原住民、新住民或在台外籍人士，均缺少母語之宣導、手冊資料等措施。建立族群友善宣導機制及活動，才能達成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預期之效果（提案序號第 20 號）：

1. 本會向來將對原住民、新住民及一般民眾等辦理公平交易及傳銷法令宣導活動列為重要施政工作，歷年來亦於全國各縣市（特別是花蓮縣、台東縣）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108 年已於 1 月 19 日赴花蓮縣馬太鞍部落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及多層次傳銷規範說明會」，藉由深入部落宣導，並透過族語同步翻譯宣導內容，以落實對原住民族群之友善宣導作為。

2. 上開說明會業於花蓮縣光復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太鞍教會（下稱馬太鞍教會）辦理完竣，計有 313 位花蓮縣阿美族原住民鄉親與一般民眾參與，會中透過案例介紹變質傳銷之特色及本會規範之不實廣告，且同步由馬太鞍教會牧師以阿美族語翻譯及深入淺出方式與原住民鄉親及民眾互動，使原住民鄉親及民眾瞭解如何判斷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模式是否合法，及於法定期間內得提出退出退貨之相關規定，且避免被不實廣告誤導而受騙上當，以保障自身權益，獲得與會者之熱烈迴響。另經問卷調查與會者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程度高達 94.79%，顯見本活動就加深與會者對於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之瞭解有所助益，成效顯著。

3. 鑑於原住民族語言係涉及 16 種族語，新住民語則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且由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7 年度起推動於各縣市政府設置族語推廣人員，辦理族語翻譯業務，另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未來倘本會有相關宣導資訊，將配合原住民鄉親及新住民之需要，適時函請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機關、教育部協助翻譯或轉知相關資訊，以利原住民或新住民瞭解。

（八）關於預算書揭露競爭法國際研討會之預計辦理內容、邀請對象及效益目標等，及審酌競爭法國際研討會與反托拉斯基金區域研討會併同辦理之可行性說明如下（提案序號第 24-25 號）：

1. 有關揭露競爭法國際研討會預計辦理內容、邀請對象及效益目標等，爾後於籌編預算時，將於預算書內妥適揭露。

2. 另競爭法國際研討會與反托拉斯基金區域研討會併同辦理之可行性：

(1)本會單位預算「競爭法國際研討會」辦理之性質、目的及 108 年度之辦理情形如下：

A.隨跨國經貿活動日益蓬勃，全球經濟結構產生變革，企業間之競爭手段亦趨多樣化與複雜化，本會業於 83 年、89 年、92 年、95 年、98 年、101 年及 105 年分別舉辦 7 次國際研討會，並邀請與本會簽有雙邊協議及交流密切之重要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首長或高階官員、國際組織之代表官員及國內外競爭法學界知名學者來臺與會，建立實務界、學術界、政府機關等各界之交流平臺，針對國際間共同關切之議題進行執法知識及經驗的交流，藉此汲取國外執法經驗及學術研究成果，提昇我國執法能力及國內競爭法研究發展。

B.本會預訂於 108 年 6 月賡續舉辦第 8 屆「2019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將邀請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歐盟競爭總署高階主管，以及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加拿大競爭局、法國競爭委員會、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等首長或高階官員與會，並以「全球競爭執法趨勢與挑戰」為會議主軸，研討議題包括共享經濟與競爭政策、電子商務與網路平臺之競爭法議題、大數據與結合管制、寬恕政策對聯合行為查處之成效與挑戰、國際執法合作之發展趨勢與展望等重要趨勢及關切議題進行探討，以期掌握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的全球發展脈動，增進國際交流合作。

(2)「反托拉斯基金區域研討會」辦理之性質、目的及 107 年度之辦理情形如下：

本會自 88 年起，每年於東南亞城市舉行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研討會，並自 99 年起商洽東南亞當地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協辦，邀請 OECD 專家及先進競爭法主管機關指派講師擔任會議講座，另邀請東南亞國家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工作層級人員與會進行報告及討論，以協助區域內競爭法之發展與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能力之建置，迄今已有 14 個國家、超過 433 人次陸續受邀參與不同主題之研討會。因此，本區域研討會屬技術援助性質，除有益於亞太地區競爭法之推廣外，並能累積本會於國際場域之貢獻，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亦能藉此加強鞏固與協辦之東南亞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夥伴關係，與在臺北舉行之國際競爭法研討會之性質與效益有間。

(3)綜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與反托拉斯基金區域研討會，兩者與會對象、性質及目的並不相同，經評估後，尚難併同辦理。

（九）本會與高通和解，而無維持原處分之裁罰，讓社會外界起疑（提案序號第 66 號）：

1. 本案進入行政訴訟程序後，本會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試行和解之意旨，而與高通公司進行協商會談。本會與高通公司進行訴訟和解之重要考量，即高通公司所提之行為承諾，

能否去除限制競爭之疑慮。高通公司已作出與原處分主文相對應之行為承諾，而本會委員會議審議認為高通公司之行為承諾，已與原處分主文所要求之程度相當，足以去除原處分有關限制競爭之疑慮。

2.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本會對於市場競爭機制及所能促進之經濟利益，本於職權均須綜合審酌。由於本案原處分作成後所衍生之爭議及影響，以行政訴訟途徑至最終確定可能需時甚久，但產業變化快速，爭訟過程的不確定性對臺灣廠商及產業所造成之傷害及影響亦可能無法回復，依高通公司所提出之行為承諾，及其所提出之 5 年產業投資方案，將對臺灣廠商及產業帶來正面影響，經綜合考量高通公司所提之整體方案，以訴訟和解方式解決，合於公平交易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並能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及促進產業經濟利益，無害於公益之維護。

貳、解除凍結之理由

一、108 年度凍結計畫用途說明：

本會 108 年度法定預算「公平交易業務」核列 2,702 萬 8 千元，其中：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法定預算數 553 萬 7 千元，主要係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其他限制競爭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等。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定預算數 268 萬 8 千元，主要係處理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以及管理不當傳銷行為等。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法定預算數 222 萬 3 千元，主要係研擬修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令、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規資料、解答公平交易法規疑義、處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案件、辦理行政執行案件等。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法定預算數 608 萬 8 千元，主要用途係舉辦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及辦理各式宣導、研究活動及訓練服務、加強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編製文宣資料與出版各項刊物、出版品等。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法定預算數 454 萬 4 千元，主要係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及辦理公平交易行政暨管制考核業務；加強國際合作，推動國際執法經驗交流，促進雙邊關係；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等。

(六)「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法定預算數 594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等調查、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及整會相關會議；電腦維護費；資訊設備費用主要用於個人電腦設備汰換、伺服器軟體購置與系統開發，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功能擴充及公文整合系統程式修改等。

二、急需解除凍結經費之理由：

(一)本會對於國外科技巨擘反競爭行為向來密切關注且積極執法，並因應數位經濟下之競爭議題進行研議，倘凍結是項預算，恐影響案件調查等公平交易業務之推動，而不利於維持國內

市場競爭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108 年度「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舉辦競爭法國際研討會」預算 350 萬元，主要用途為辦理國際研討會之外賓邀請（含機票、住宿）、會議場地（含翻譯設備）、其他會議文宣資料等。由於國際研討會係我國主辦之競爭法會議，對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與增進國際交流合作甚有助益；倘凍結經費，勢必無法順利辦理是次研討會及達成預期效益。

(三)另隨著跨國經貿活動日益蓬勃，全球經濟結構產生變革，企業間之競爭手段亦日趨多樣化與複雜化，為汲取國外執法經驗及學術研究成果，爰加強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定期對話，建構國際交流平台，以掌握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的全球發展脈動，增進國際交流合作，並增進雙方實質關係。

(四)綜上，本會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為，均依法嚴格查處，以維護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利益，相關業務推動均須經費支援。又配合政府撙節支出原則下，本會預算規模扣除人事費後，各項執行業務經費僅 3,985 萬 8 千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88 萬 3 千元），在預算資源有限且凍結數均為本會執法之核心業務，爰凍結經費將對業務正常運作與推展造成影響，懇請大院准予解凍並同意動支，俾使本會能更進一步發揮執法能力及審理功效。

有關「南部地區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調漲執行公平交易法專案報告」部分，謹說明如下：

一、本會對於南部地區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調漲之因應及調查作為：

南部地區砂石及預拌混凝土於去（107）年底以來發生短期供需失衡致價格波動現象，本會於事發之際，即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立案調查，查處作為主要包括：

(一)發函警示業者：108 年 1 月 9 日函請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二)實地履勘及約談業者

1. 108 年 1 月 14、15 日實地訪查 2 家砂石業者及赴屏東縣里港鄉公所瞭解高屏溪疏濬計畫執行情形。

2. 108 年 1 月 17、18 日派員赴屏東地區履勘 10 家次砂石廠。

3. 108 年 1 月 21、22 日派員赴屏東地區履勘 10 家次砂石廠。

4. 108 年 1 月 24、25 日請 4 家較具規模預拌混凝土業者到會說明。

5. 108 年 1 月 28、29 日實地訪查 6 家砂石業者。

(三)函請業者及相關機關提供資料

1. 108 年 1 月 10 日函請相關主要預拌混凝土業者提供資料。

2. 108 年 1 月 22 日函請經濟部礦務局提供砂石產銷資料。

3. 108 年 1 月 22 日函請南部地區 34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提供資料。

4. 108 年 1 月 30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高雄市政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提供 107 年高屏溪流域河川土石疏濬資料。

5. 108 年 3 月 5 日函請屏東縣 52 家砂石業者提供資料。

(四)參與相關機關協調會議

1. 108 年 1 月 4 日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全國砂石供需現況及東砂北運執行情形—第 4 次會議」。

2. 108 年 1 月 16 日出席陳亭妃委員針對砂石原物料不斷調漲造成砂石供需失衡等問題召開之說明會。

3. 108 年 1 月 19 日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南部地區砂石供需情形座談會」。

4. 108 年 3 月 5 日出席劉世芳委員、邱志偉委員、賴瑞隆委員召開之「土石方混凝土漲價爭議暨加速河川整治提高土石供應量」協調會。

(五)辦理座談會：為確保未來南部地區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應由市場機制決定，108 年 3 月 8 日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0 樓會議室，連續針對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公會及業者辦理 2 場「倡議競爭及禁止聯合調漲砂石/預拌混凝土價格」座談會，會中除聽取業者對於目前及未來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趨勢與成因外，並於會中進行競爭倡議，尤其向業者當場宣示禁止聯合行為，倘經查獲相關違法事證，將予以嚴懲。本次會議宣示重點如下：

1. 本會對於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倡議業者依市場機制從事競爭，絕對禁止聯合調漲價格之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

2. 業者倘若有非合理調漲幅度，又調漲時程相近，則有聯合行為之疑慮。

二、南部地區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調漲乙案之初步調查所得情形說明：

(一)產品說明：

1. 預拌混凝土：預拌混凝土是由砂石、水泥、爐石粉、飛灰及水摻配而成之簡單加工產品，需求者主要為下游營造業者及土木包工業者，據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網站資料顯示，南部地區約有四十餘家預拌混凝土業者，其中臺南市約有 18 家、高雄市 12 家及屏東縣 12 家。

2. 砂石：砂石為預拌混凝土重要原料，砂石來源主要有河砂、陸砂及營建土石方，其中以河砂為大宗，由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政府等水利主管單位辦理河川疏濬，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土石疏濬料源標售予砂石業者，砂石業者得標後，將土石疏濬「料源」經加工洗選後，始稱為「砂石成品」，主要需求者為預拌混凝土業者，據經濟部礦務局資料顯示，目前南部地區（高雄市及屏東縣）約有一百餘家砂石業者。

3. 產品生產供應鏈：依本會約談產業上下游業者所獲資料顯示，砂石之取得係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政府等水利主管單位辦理河川疏濬，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土石疏濬料源標售予砂石業者後，砂石業者經過洗選加工分級再出售予砂石出口方業者（俗稱包商），再由包商將不同品級之砂石相互摻和出售予預拌混凝土業者。

(二)供需狀況說明：針對去年年底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市場供需失調狀況，本會就瞭解情形說明如下。依 108 年 1 月 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之「全國砂石供需現況及東砂北運執行

情形—第 4 次會議」及 108 年 1 月 19 日召開之「南部地區砂石供需情形座談會」相關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同）提供之資料顯示，在供給方面，因地方政府發包之行政流程未順利而延宕，導致 107 年高屏溪流濬量減少 194 萬公噸，造成砂石供給短缺。之後，地方政府已於 108 年 1 月中旬緊急發包，目前正陸續出料中。在需求方面，因南部地區鐵改工程、去年豪雨後臺南、高雄道路工程整護等標案陸續發包，又適逢台積電南部廠房施工及前瞻計畫施工高峰期，造成砂石及預拌混凝土需求陡增。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相關會議中表示，目前南部地區砂石供需失調現象已獲短暫改善。

(三)價格波動說明：據本會調查相關業者所獲資料顯示，南部地區砂石價格自 107 年 3 月達到歷史低點每公噸 230 元後逐漸回穩，至 107 年 12 月平均每公噸 256 元，108 年 1 月 1 日起則上漲至每公噸 300 元，較 107 年 12 月上漲 44 元，漲幅約 17%，並維持迄今。至於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部分，4 家較具規模之預拌混凝土業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預拌混凝土每立方公尺 200 元至 300 元不等，較 107 年 12 月漲幅約 15%至 20%，惟因下游營造業者有議價能力，故實際調漲金額各家不一，南部地區其他規模較小廠商於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1 月亦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情形，調漲金額 50 元至 300 元均有，故調漲時間與幅度尚不一致。

本會已發函 52 家砂石業者及 34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俟資料提供到會，本會將就成本及價格變化情形進行勾稽比對，以研析業者是否有合意非合理調漲價格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三、南部地區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調漲乙案之執法重點：

(一)本會對於民生物資交易上下游相關事業之濫用獨占地位，或水平競爭者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價格、限制產出等聯合行為或其他反競爭行為等物價案件進行查處，嚴防業者藉機從事違法聯合行為。次按公平交易法規定聯合行為係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且須以參與聯合行為事業間具有合意或意思聯絡為構成要件，而相關事業是否涉及聯合調漲價格，尚須依據調查所獲違法事證據以認定，或尚得依據市場狀況、商品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

(二)對於因應相關南部地區砂石及預拌混凝土業者可能涉聯合行為禁制規定乙案，本會已彈性調配現有人力，積極查處，並列為急要案件辦理；除依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規定進行調查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發函通知相關事業及其上下游交易關係人提供資料及到會陳述意見，通知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外，將持續加強產銷資訊蒐集，隨時主動進行實地訪查及約談等調查程序，倘查獲違法之具體事證，即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加以嚴懲，以確收儆示效果，維持市場競爭秩序。

四、結語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其立法宗旨係尊重市場機制，強調市場自由競爭，遇有砂石及預拌混

凝土等重要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本會本於權責均積極查處，密切注意市場狀況，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違法情事。

以上報告，謹懇請各位委員鑒察。謝謝！

主席：謝謝主委的報告。其他部會的報告，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經濟部書面報告：

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如何抑制去年底迄今南部土石方及混凝土上漲暨加速南部河川整治，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工期順利以及供料穩定、價格合理等事項」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南部砂石供料暫時短缺原因分析

南部地區砂石需求量每年約 1,700 萬公噸，去（107）年度生產量為 1,559 萬公噸，至 12 月底庫存量 1,373 萬公噸，合計可供應量 2,932 萬公噸，高於需求。至於本次南部砂石供應短暫失衡，經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會議研商分析原因如下：

一、個案疏濬作業短期延遲

因高屏地區 107 年 8、9 月間之天氣因素，造成個案疏濬作業短期出料稍延遲，去（107）年高屏溪流域疏濬量較前（106）年同期減少 194 萬公噸，短少部分除可由庫存量補充外，水利署及地方政府已加速疏濬，釋出料源，目前已無缺料問題。

二、需求量增加

公共工程標案陸續發包及民間需求量陡增。

二、預期心理惜售

自 107 年 12 月市場價格已調漲 15%以上，砂石業者預期價格可能持續上升而暫緩釋出庫存。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價格上漲已立案調查，並函相關公會轉知業者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

貳、目前狀況說明

一、已加速疏濬，料源充足

已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水利署專案協助屏東縣政府自 108 年 1 月 10 日起加速疏濬出料，至 108 年 3 月 10 日高屏溪出料已逾 333 萬公噸，並持續辦理中，目前砂石料源並無短缺。另本年度高屏地區規劃之疏濬量為 1,750 萬公噸（約 1,070 萬立方公尺），較去年增加約 400 萬公噸（約 250 萬立方公尺）。

二、密切關注砂石原料價格波動

砂石價格依疏濬地點、運距有所不同，經公平會調查資料顯示，南部地區砂石價格為 107 年 3 月每公噸 230 元，12 月上漲為每公噸 256 元，108 年 1 月起則漲至約每公噸 300 元。惟經近期再洽詢，2 月間已降至每公噸 280 元，漲勢趨緩。

參、長期砂石穩定供應

一、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

為穩定國內砂石資源供應，本部已研擬「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透過砂石資源多元有序供應，除河川疏濬砂石，將持續推動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回收利用、輔以進口砂石、礦區碎石，並持續推動陸上土石採取作為未來備用料源，以確保砂石穩定供應。

二、河川疏濬滾動式檢討

河川疏濬係以河防安全為主要目的，本部為同時兼顧砂石穩定供應，將於汛期前（5 月底）加強疏濬，並於每年汛期結束後，視河床沖淤情形，倘有增加可疏濬量，將積極規劃辦理。

肆、持續監測混凝土價格及市場秩序

本部將持續對混凝土進行價格監測，必要時配合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處或邀集混凝土相關業者協調，確保供需穩定。

伍、結語

目前南部地區砂石料源充足，也有「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長期推動，本部將持續監測砂石原料及混凝土價格波動，與相關單位合作確保市場機制。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多多指教。

環保署書面報告：

壹、前言

為抑制土石方混凝土價格上漲，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工程順利以及供料穩定、價格合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產業公會召開「全國砂石供需現況及東砂北運執行情形—第四次會議」討論；本署於確保改善空氣品質之前提下，評估執行大型柴油車空氣污染物排放加嚴標準的緩衝時間，並於 108 年 1 月 10 日邀集砂石、預拌混凝土貨運卡車運輸業者說明現行空氣污染管制規定，載運砂石車輛空氣污染排放僅需符合出廠當期環保標準，亦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修正工程契約範本。

此外，業者如做好車輛載運及堆置場之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均可降低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繳納，本署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召開「疏濬工程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說明會」，已就疏濬工程及砂石場涉及相關環保法令進行說明。

貳、砂石業者相關空氣污染管制推動情形

一、大型柴油車空氣污染管制作為

本署對於大型柴油車的管制，是以輔導改善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為主，車輛符合原出廠時的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無須額外加裝任何設備，也不會強迫該等車輛淘汰，並提供下列 6 項多元輔導補助措施，鼓勵不符合標準的大型柴油車進行污染改善。

(一)車輛符合排放出廠標準就可使用

車輛污染改善政策是輔導車輛符合排放標準，無法透過改善符合排放標準的車輛才會鼓勵並補助車主淘汰較污染的車輛，以改善空氣品質。因此，車輛檢驗符合排放標準就可使用，並無強制淘汰車輛之規定，也不預定加嚴排放標準實施期程。未來除將視污染改善狀況及空氣品質需求，並通盤考量社會各界意見後，再決定是否加嚴排放標準。

(二)修訂「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

由單純補助 1～2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修訂為補助 1～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或換中古車，每輛車最高補助金額由新臺幣（下同）35 萬元提高到 65 萬元。

(三)調整貨物稅及關稅降低新車售價

協調財政部研議 1～2 期柴油大貨車汰舊換新的新車貨物稅定額減徵 5 萬元，調整為 1～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的新車貨物稅減徵最高 40 萬元，以降低新車售價；另可回溯適用自 106 年 8 月 18 日。此外，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免徵 1～3 期大型柴油車零組件之關稅。貨物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函送行政院，關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將儘速函送財政部。

(四)提供汰舊並購買新車車主信用保證與低利貸款

提供車主貸款金額 9 成之信用保證及 2.595%之優惠利率，並補貼最高 1%之利息，最高可節省約 75 萬元利息支出。107 年 12 月 12 日已召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草案研商、公聽會，刻正修正草案內容，後續將重新提報行政院。

(五)修訂「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新增補助調修燃油控制系統，金額 5 萬元以下，依實際調修費用全額補助，超過 5 萬元以上的費用，給予 50%的補助，每輛車最高上限 10 萬元，或加裝其他污染防制設備，最高每輛 15 萬元。

(六)延長 5 期大型柴油車生產及販售 2 年緩衝期

因應柴油車 6 期排放標準將於 108 年 9 月 1 日實施，6 期車售價將較 5 期車高。爰此，大型柴油車 6 期標準按原訂期程實施，本署將修訂排放標準延長 5 期大型柴油車生產及販售之 2 年緩衝期。

二、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

空污費徵收主要係落實污染者付費之精神，並透過經濟誘因，促使污染者施作污染防制措施，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本署自 86 年起即針對營建工程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及改善空氣品質前提，並回應民眾訴求，本署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非屬營建工程之工廠、水泥廠、砂石場、電廠、煉油廠的業者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費率依排放量多寡及不同季節、不同防制區計算，各地方環保局也積極輔導轄內公私場所定期檢查、強化廠內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效能，以降低排放污染，且由於多數業者皆已依據排放標準設置防制設備，同時提升設備防制效率及製程改善，預估粒狀物排放量可減少 22%，其中 $PM_{2.5}$ 約減少 2,882 公噸。

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空污費計算方式如圖 1 所示，以砂石場為例，包含車輛行駛、物料堆置、裝載、卸料等作業均納入計算，並以各項作業之排放係數與控制效率算出粒狀物排放量及空污費應繳費額，即污染防制效率越高，則應繳費額愈低，徵收費率為 30 元／公斤，以本署統計之 107 年第 3 季砂石業申報空污費資料分析，全國約 142 家砂石業申報粒狀物空污費，申報金額約共 558 萬元。目前採行之防制揚塵作法多以灑水作法為主，後續如搭配其他防制揚塵設施（如鋪設防塵布）或改室內作業，將可再減少揚塵排放，進而降低空污費繳納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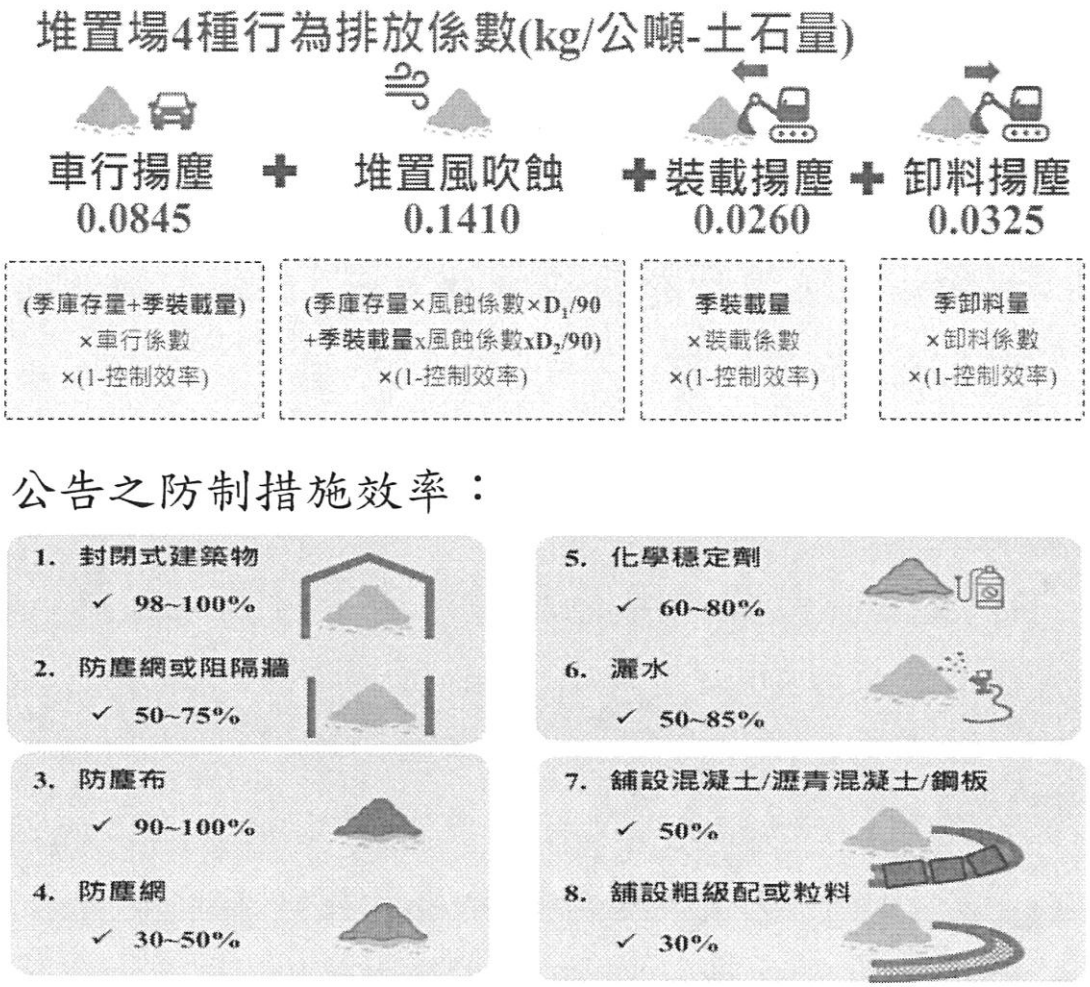


圖1、粒狀物空污費計算方式

(一)針對粒狀物空污費徵收與砂石業者加強溝通

本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邀集砂石、預拌混凝土貨運卡車運輸業者說明現行空污管制規定，並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前往花蓮砂石公會，特針對粒狀物收費方式，向業者說明，以協助業者解決申報上之問題與困難。

(二)編撰「疏濬工程及砂石業建議採行之粒狀污染物防制設施參考手冊」

為使河川疏濬工程及砂石處理業者了解相關環保法令規範內容，以及建議採行之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本署特別編撰「疏濬工程及砂石業建議採行之粒狀污染物防制設施參考手冊」，並函送相關公會及各地方環保局，以協助輔導業者採行最佳污染防制設施，降低粒狀物空污費繳納金額，減少對生產成本之衝擊。

參、結語

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是我們共同的願景，為兼顧國家發展建設與環境品質，期盼各行各業於施工及操作營運時，均能依法設置適當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並妥善進行操作維護，共同為國民生活環境及改善空氣品質盡一份心力。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報告（口頭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如何抑制去年底迄今年南部土石方及混凝土價格上漲暨加速南部河川整治，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工程順利以及供料穩定、價格合理等事項」

專案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年3月13日

簡報大綱

1 前言

2 砂石業者相關空氣污染管制推動情形

2.1 大型柴油車空氣污染管制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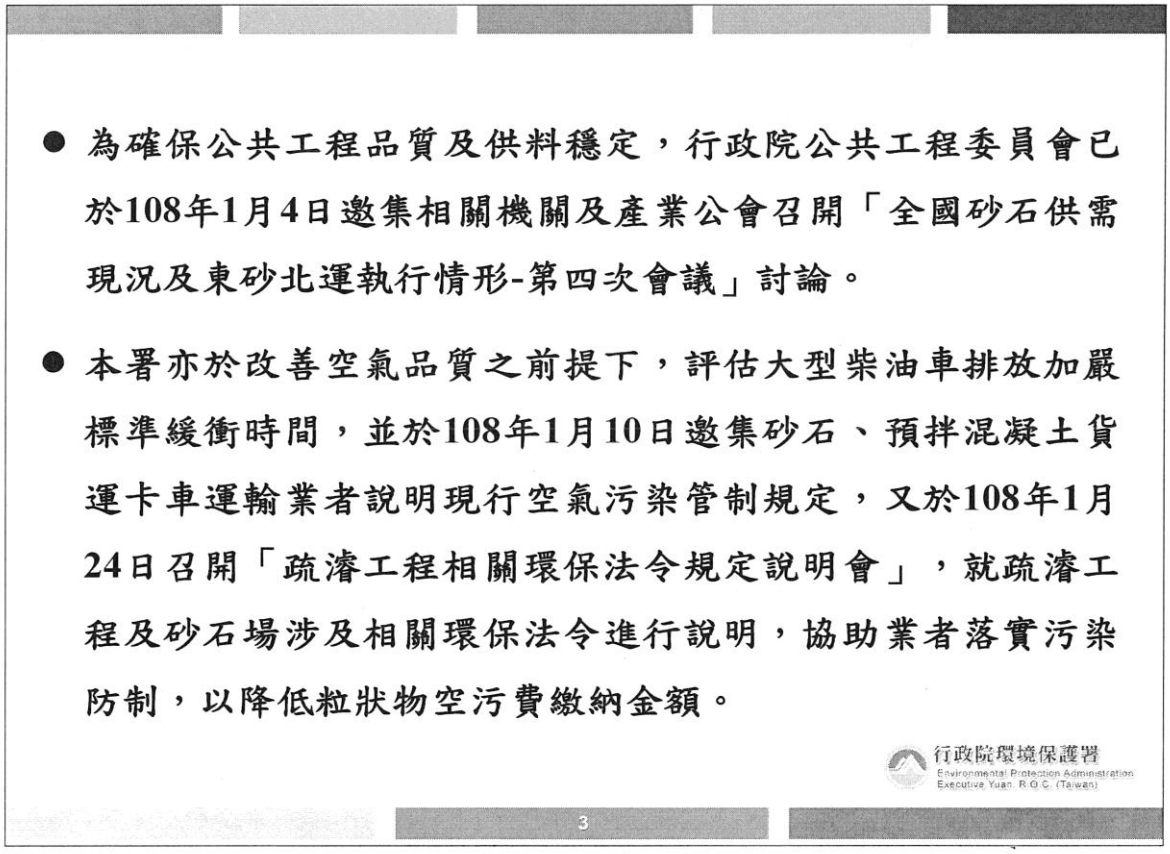
2.2 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

3 結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


1
前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


● 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供料穩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108年1月4日邀集相關機關及產業公會召開「全國砂石供需現況及東砂北運執行情形-第四次會議」討論。
● 本署亦於改善空氣品質之前提下，評估大型柴油車排放加嚴標準緩衝時間，並於108年1月10日邀集砂石、預拌混凝土貨運卡車運輸業者說明現行空氣污染管制規定，又於108年1月24日召開「疏濬工程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說明會」，就疏濬工程及砂石場涉及相關環保法令進行說明，協助業者落實污染防制，以降低粒狀物空污費繳納金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3

2 砂石業者相關空氣污染管制推動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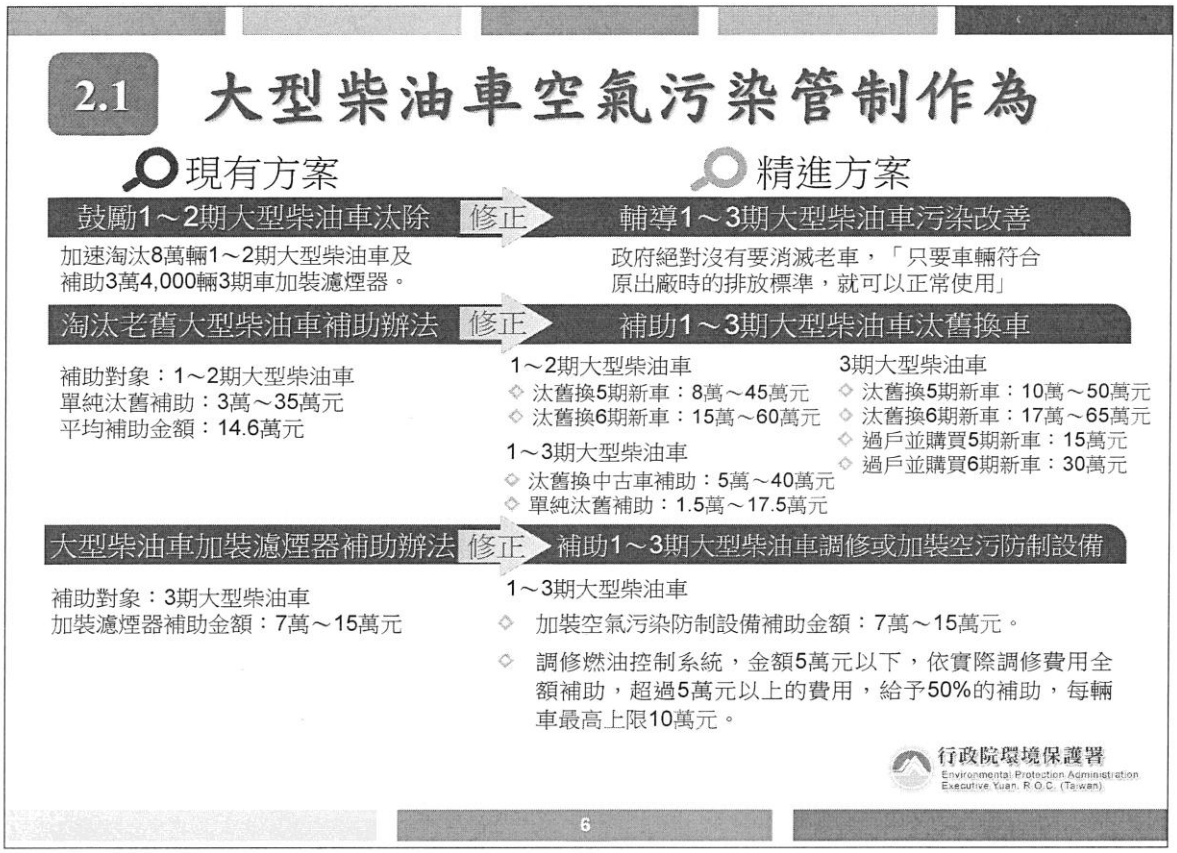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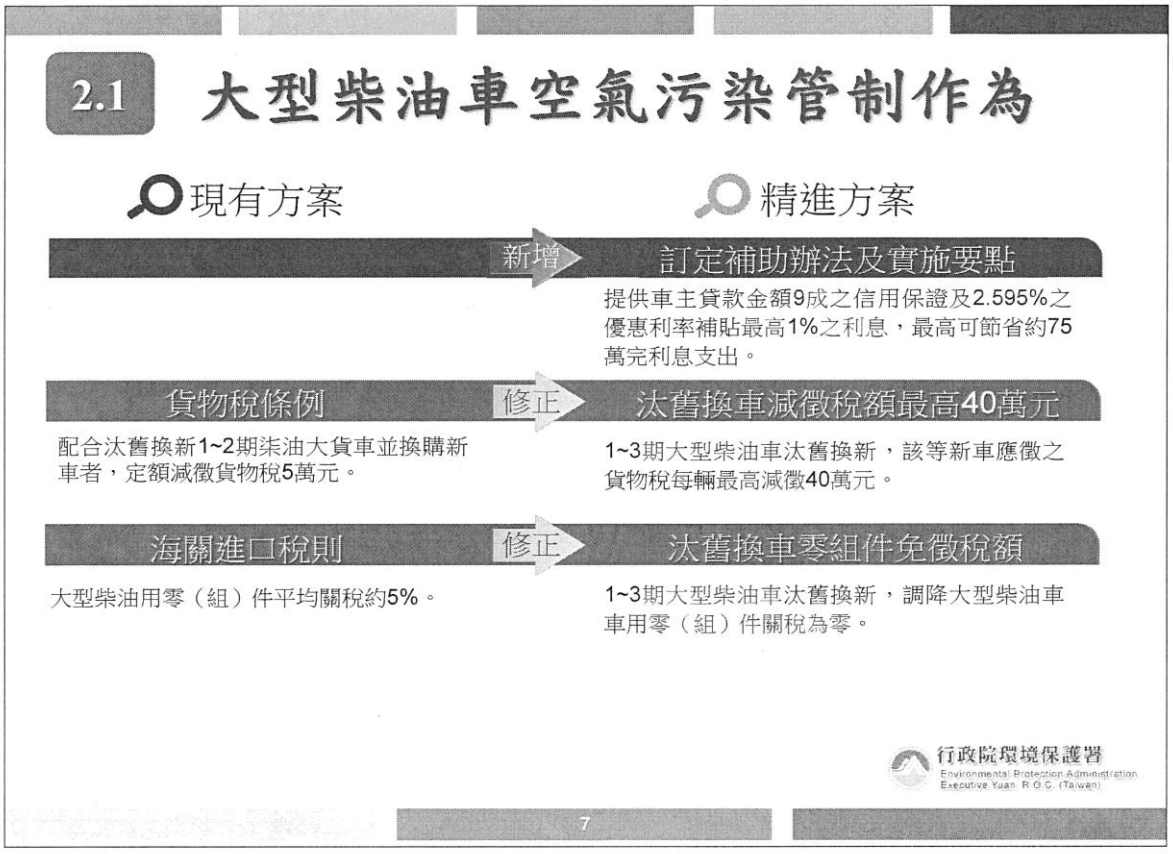
2.1 大型柴油車空氣污染管制作為

- 本署對於大型柴油車的管制，是以輔導改善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為主，車輛符合原出廠時的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無須額外加裝任何設備，也不會強迫該等車輛淘汰，並提供下列6項多元輔導補助措施，鼓勵不符合標準的大型柴油車進行污染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5


2.1 大型柴油車空氣污染管制作為
現有方案
精進方案
鼓勵1～2期大型柴油車汰除
修正
輔導1～3期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
加速淘汰8萬輛1～2期大型柴油車及補助3萬4,000輛3期車加裝濾煙器。
政府絕對沒有要消滅老車，「只要車輛符合原出廠時的排放標準，就可以正常使用」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
修正
補助1～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
補助對象：1～2期大型柴油車
單純汰舊補助：3萬～35萬元
平均補助金額：14.6萬元
1～2期大型柴油車
◇ 汰舊換5期新車：8萬～45萬元
◇ 汰舊換6期新車：15萬～60萬元
1～3期大型柴油車
◇ 汰舊換中古車補助：5萬～40萬元
◇ 單純汰舊補助：1.5萬～17.5萬元
3期大型柴油車
◇ 汰舊換5期新車：10萬～50萬元
◇ 汰舊換6期新車：17萬～65萬元
◇ 過戶並購買5期新車：15萬元
◇ 過戶並購買6期新車：30萬元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修正
補助1～3期大型柴油車調修或加裝空污防制設備
補助對象：3期大型柴油車
加裝濾煙器補助金額：7萬～15萬元
1～3期大型柴油車
◇ 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金額：7萬～15萬元。
◇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金額5萬元以下，依實際調修費用全額補助，超過5萬元以上的費用，給予50%的補助，每輛車最高上限10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6


2.1 大型柴油車空氣污染管制作為
現有方案
精進方案
新增
訂定補助辦法及實施要點
提供車主貸款金額9成之信用保證及2.595%之優惠利率補貼最高1%之利息，最高可節省約75萬完利息支出。
貨物稅條例
修正
汰舊換車減徵稅額最高40萬元
配合汰舊換新1~2期柴油大貨車並換購新車者，定額減徵貨物稅5萬元。
1~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最高減徵40萬元。
海關進口稅則
修正
汰舊換車零組件免徵稅額
大型柴油用零（組）件平均關稅約5%。
1~3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調降大型柴油車車用零（組）件關稅為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7

2.2 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

- 空污費徵收係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透過經濟誘因使污染者施作污染防制措施，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 自86年起即針對營建工程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
- 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及改善空氣品質，於107年7月1日起針對非屬營建工程之工廠、水泥廠、砂石場、電廠、煉油廠的業者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8 8

2.2 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

- 粒狀污染物空污費金額是根據排放量多寡而定，即污染防制效率越高，則應繳費額愈低。
- 統計107年第3季砂石業申報空污費資料分析，全國約142家砂石業申報粒狀物空污費，申報金額約共558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9 9

2.2 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

公告防制措施效率：

1. 封閉式建築物
   - ✓ 98~100%



2. 防塵網或阻隔牆
   - ✓ 50~75%



3. 防塵布
   - ✓ 90~100%



4. 防塵網
   - ✓ 30~50%



5. 化學穩定劑
   - ✓ 6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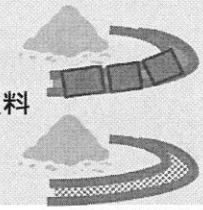


6. 灑水
   - ✓ 50~85%



7. 舖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鋼板
   - ✓ 50%

8. 舖設粗級配或粒料
   - ✓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0

10

2.2 徵收粒狀污染物空污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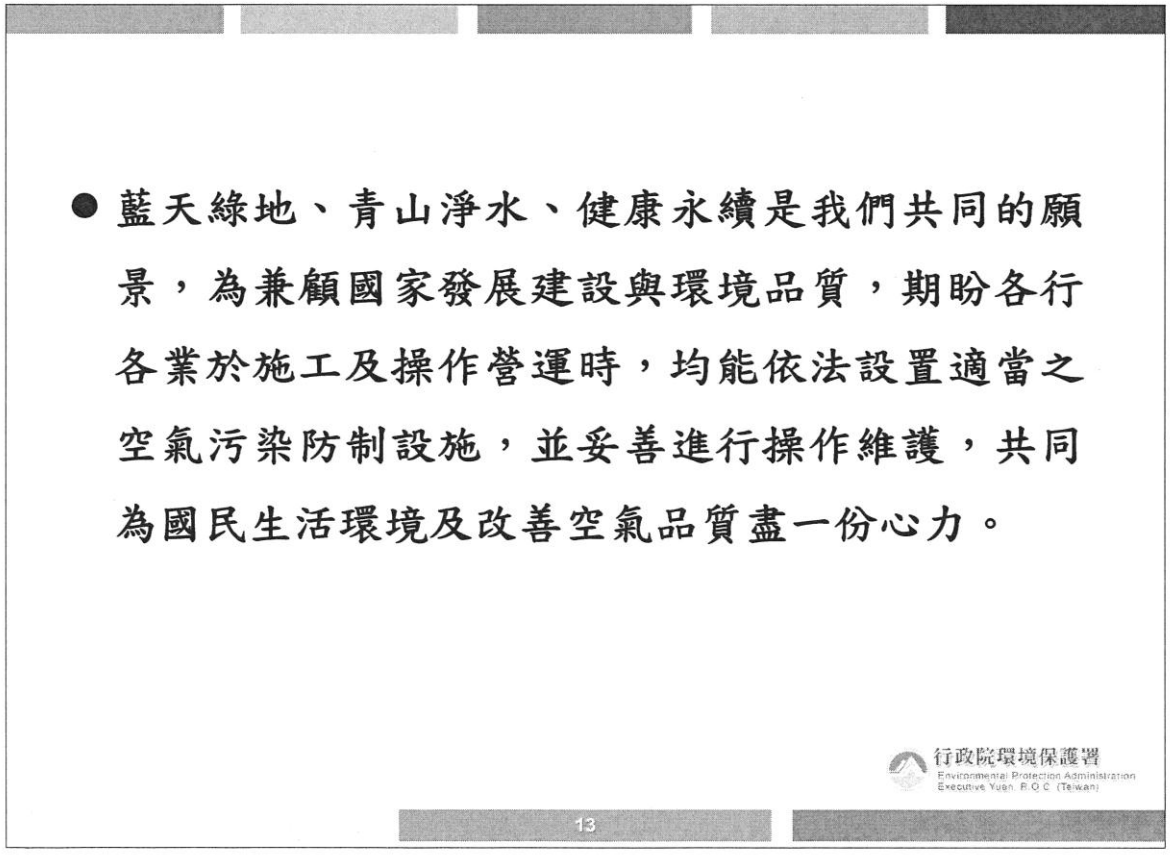
- 針對粒狀物空污費徵收與砂石業者加強溝通
- 編撰「疏濬工程及砂石業建議採行之粒狀污染物防制設施參考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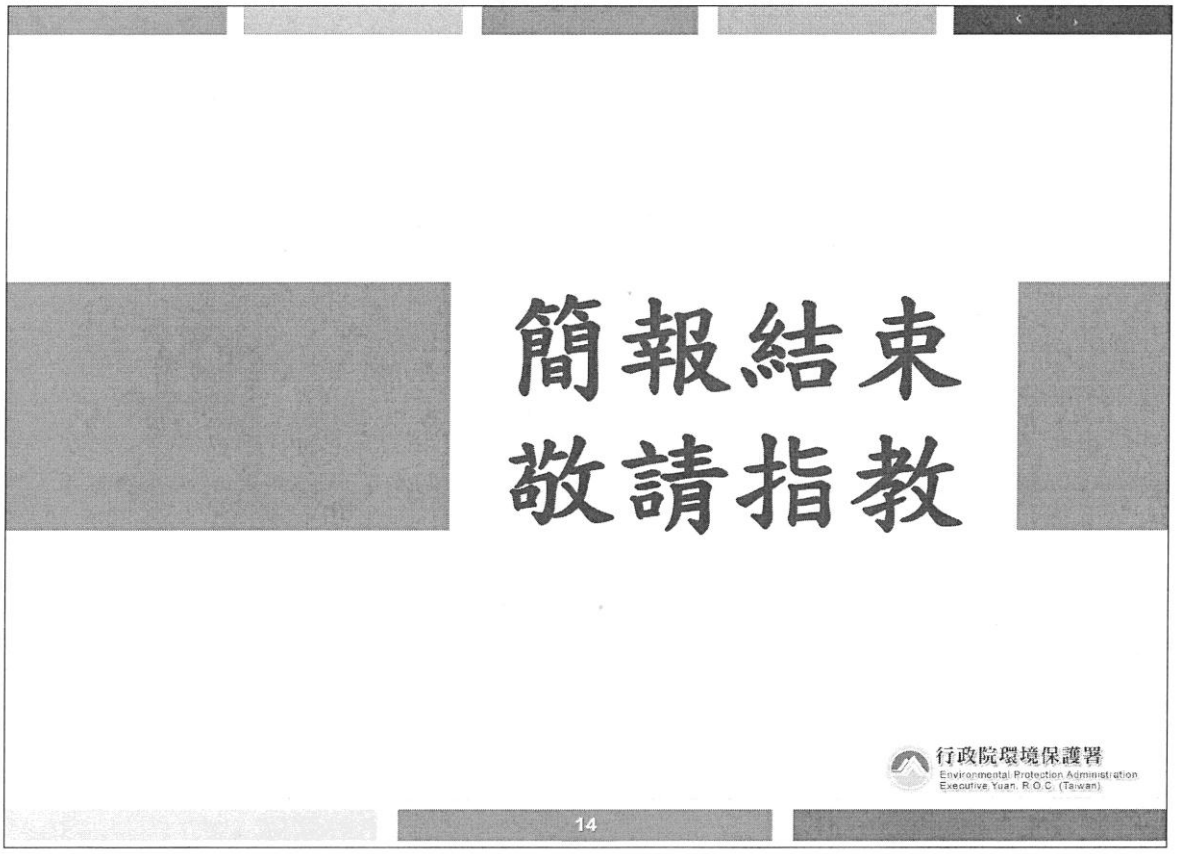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1

11


3
結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2


● 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是我們共同的願景，為兼顧國家發展建設與環境品質，期盼各行各業於施工及操作營運時，均能依法設置適當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並妥善進行操作維護，共同為國民生活環境及改善空氣品質盡一份心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3



工程會書面報告：

今天受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如何抑制去年底迄今南部土石方及混凝土價格上漲暨加速南部河川整治，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工期順利以及供料穩定、價格合理等事項」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案說明本會協處情形如下：

壹、工程會開會協處情形

為協助解決近期南部砂石供需失衡問題，本會於 108 年 1 月 4 日、19 日及 29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各產業公會開會協處，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一、107 年度疏濬作業遲延部分：

南部地區主要係因 107 年度豪雨及地方行政作業不熟悉，致高屏溪流域疏濬作業遲延，料源供不應求，經請經濟部水利署立即專案協助屏東縣政府處理高屏溪流域疏濬砂石作業，在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下，已於 1 月 10 日出料，自 1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總出車次累計 128,462 車次，總出料量累計約 333.25 萬公噸，目前已緩解南部砂石原物料短缺問題。

二、因應南部地區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發包量增加砂石需求部分：

已請砂石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確實掌握全國砂石整體供需情形，包括對南部地區電子業科技廠房工程等大型個案需求進行瞭解，將中長期砂石供需納入「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草案），並積極推動陸上土石採取作為未來備用料源，以確保砂石穩定供應。同時，亦已於本會

每月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報告，及早預警因應砂石供需問題。

三、市場預期心理造成價格上漲部分：

公平會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針對南部砂石及預拌混凝土短期供需失衡及價格上漲一事，立案進行調查，並於 108 年 1 月 9 日函請南部地區砂石及預拌混凝土相關公會轉知業者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公平會另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起陸續約談相關業者說明。本會已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0 日、14 日、30 日、2 月 21 日及 26 日計 5 次函請公平會協助查處。

貳、工程會相關協處作為

一、已成立專案小組追蹤管控相關因應措施辦理情形，同時派專人至高屏地區現場督促疏濬作業，本會並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起多次至現場瞭解疏濬作業及碎解洗選場與預拌混凝土廠之後續處理流程及流向，確保粒料自開挖、運送、粒料處理至供應市場等過程順暢，協助解決砂石供需問題。

二、已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假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邀集南部相關業者與有關單位召開座談會，並要求相關部會加強採取因應措施。

三、本會已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各機關，因應近期砂石短缺情形，機關得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申請之事實及理由，辦理延長履約期限相關事宜。另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函各機關，因應近期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情形，如契約未載明依物價變動調整工程款或所載較契約範本嚴格者，履約期間遇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個別項目物價指數與決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 10% 情形，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參、結語

為確保南部地區砂石料源穩定供應，已請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河防安全前提下，化被動為主動，針對高屏溪流域疏濬提出整體測量之評估規劃，再由縣市政府據以提出申請疏濬計畫，俾加速辦理 108 年度高屏地區疏濬。同時，亦請砂石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確實掌握南部地區砂石供需情形，按月於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報告，俾利及早預警因應及協處砂石供需問題，本會亦將持續協助解決砂石供需問題。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做以下宣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如有臨時提案，則於 11 時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是砂石漲價，其實砂石漲價的原因不外下列兩項：一、河川整治不足，導致砂石的供應量減少。二、業者聯合哄抬。1 月 14 日，土方業者聯合向建商漲價，業者說漲價的原因是河川局未積極發包整治河道。事隔兩個月，工程會吳主委說，確實因為高屏溪的疏濬發包作業較遲而造成南部的砂石供應失衡。到底原因是什麼呢？有沒有人為因素的介入？今年 2 月 12 號水利署的疏濬計畫指出，今年會加碼疏濬目標值為 3,600 萬噸，較去年的目標值多了 400 萬噸，預計今年 5 月雨汛以前完成的疏濬量是

2,500 萬噸，只要今年沒有颱風，會持續疏濬下去。那我要請問署長，如果颱風來襲的話能夠保證疏濬，作業照計畫進行嗎？不會再發生砂石價格飆漲的事件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整個疏濬作業上，我們每年都有擬定一個目標量跟完成量，事實上我們這幾年最後完成的結果都超過我們的目標量。方才委員所垂詢的部分，若是今年有雨季來臨的時候，會不會影響疏濬？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些前置作業都已經完成了，那我根據這一張投影片要跟委員說明的是，無論是中部地區、大甲溪、高屏溪的地區，這個是我們 3 月 11 日去現場所拍攝的，我們可以看到有很多的砂石原料在此，包括原料的儲存、清運部分。

最後我用這一頁跟各位說明我們歷年的準備狀況。105 年，在高屏溪、高屏堰跟林邊溪，我們實際執行的總量比目標量還超前，最後是達到 730 萬立方公尺；106 年則比較高；107 年的部分也有達到 817 萬立方公尺左右，但是我們今年的目標量是超過 1,000 萬立方公尺。

林委員岱樺：署長，您講得真好，如果這個結果是因為你掌控得很好，為什麼還有業者在年初的時候來跟我們各委員陳情？剛才主委報告時有講，不是只有今天第一個來質詢的本席才講，包括我們的賴召委及其他幾個委員都陸續接到陳情，在預警機制度上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這個你要去檢討，好不好？

主委可以先回座，我要跟署長好好討論今天的重點。今天河川一旦沒有整治好會發生什麼問題？我不是為了採砂石才採砂石，而是如果今天河川沒有整治好，就是會造成砂石的漲價，建商成本增加，而建商成本增加時，消費者購物的成本也就隨之增加，而且會帶動物價的上漲，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在此。第二，如果你沒好好整治的話也會造成水土保持失衡。第三，則是造成水污染。總之，河川沒有好好整治的話，就是會造成水污染、水土保持失衡以及砂石漲價，連帶造成建商成本增加、消費者的購物成本增加及物價上漲。再者，飛禽喝了受污染的水之後會怎麼樣？當水污染沒處理好的時候，受害的是人嗎？就在 2 月 28 日到 3 月 3 日的連假期間，就在本席的選區林園沿海，發現了 300 多隻的鳥屍，你們水利所、區公所跟民間的一些協會包括高雄鳥會，幾乎整個連假都沒有休息。為什麼？根據高雄鳥會的調查，高屏溪的水鳥會感染病毒大量暴斃係因水鳥喝了髒的水導致暴斃。這個水是要給我們人喝的，那人喝了受污染的水會如何？這是早期 1950 年代台南縣安定鄉的復榮村，當然當時的衛生條件不佳，引用了受污染的水會有烏腳病。歷史告訴我們，水質的好壞會影響人民的健康，請問署長，高屏溪近日以來的水污染會不會影響到人民的生命安全？臺灣許多河川仍然深受污染的危機，進而影響水質、水質惡化。我們來看你們怎麼做，你們天天都用衛星監測臺灣的河川，但你們監測的素質、儀器有針對河川污染嗎？今天如果攸關經濟的河川疏濬沒有如期進行，那我們人民生命安全的水質監測就當然保證有問題。

好，本席再提出另一個數據，這個數據是環保署 106 年統計的河川污染，這邊的文字完全取自於環保署的統計報告，全台 50 條主要河川中有四分之一被認為中度及重度污染，不宜引用、灌溉，長度達 763.9 公里，近 25%的河段均遭嚴重污染，就先以雲嘉南以南的嚴重污染河川而言

，就有三條是在我高高屏。污染是不是依舊呢？經濟部前年 7 月時提出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提到你們要打造河防安全與三生相結合的永續環境，要落實以生態為本，開創民之所欲的親水空間，右圖是今年野鳥協會提供的高屏溪河床照片，請看右邊，這些不是石頭，全部都是瓶罐及垃圾。署長，你們要怎麼改善啊？高屏溪除了受污染之外，生態被破壞了，連鳥都暴斃了。又，因為污染會造成什麼？缺水。高屏溪的舊名就叫做下淡水溪，北部的淡水河有夕陽美景，而下淡水溪卻只有源源不斷的廢水污染及層出不窮的污染危機。污染就會帶來缺水，從 2000 年昇利化工年高屏溪污染事件，導致大高雄地區停水 6 天；2013 年 1 月 30 日，高屏溪傳出異味，高雄也停水 45 個小時；2013 年 4 月 28 日，高屏溪遭污染，臭度超標 6 倍，緊接著水污染而來的危機就是缺水。高屏溪水域無大型的蓄水設施，造成枯水期間常因流穿量不足面臨缺水風險，而高屏溪的缺水不只是高雄會受影響，包含南水北調的區域統統都會受到影響。高雄地區從去年底開始以來，未降大雨，各河川的流量下降，署長，我們要到哪裡去找水？

缺水問題除了影響民生用水，絕對受影響的還有工業用水，這樣的話，台商敢回來嗎？你們宣稱工業用水是足的。107 年國發會就發布了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今年 1 月 9 號經濟部指出全台 76 處工業區、科學園區，評估台商回流所需的用水沒問題。你們在一月講了這些之後，二月份新竹地區水情吃緊，水情燈號轉為水情稍緊的綠燈，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還成立了旱災緊急應變小組。缺水問題如果沒有被解決，你如何吸引台商？臺灣的工業用水 10 年平均增加率是 0.10%，跟農業民生用水相比，增加的幅度是相對較大的。

此時此刻因應中美的貿易戰，各部會都在擬訂計畫，鼓勵台商回台投資，確保無虞的水、電供應來吸引台商。但是，現在台商還沒趕回來就爆發了水資源遭污染，在面對缺水危機這樣的情況下，署長，台商還敢回來嗎？水資源問題不處理，臺灣的經濟就會出問題。水污染及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缺水危機，而缺水不只會影響民生、農業用水，工業用水的缺乏更會影響產業的發展，在此情況下，我們不能坐等天降甘霖，而應有具體作為。署長，您有何回應？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指導，委員方才垂詢的部分分成幾個層面，首先就缺水的部分，我們經過盤點，事實上，即便台商回台的話，全國 76 個工業區的用水是沒有問題的。至於新竹地區為何成立抗旱小組，係因我們要提前戒備。委員也知悉，像去年南部三百多天沒有下雨，過去一旦沒有下雨就會有停灌或水車搶水的狀況，但去年是沒有發生的，今年我們也是順利地做了一些調配計畫，希望在三月中旬之前對春耕用水能供應滿足。

第二，針對高雄用水的處理問題，今年年底高雄與台南連通的清水管路即將完成，今年也會發包，將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串接起來，換言之，在南水北調、北水難調的部分也有明確的計畫。至於再生水的部分，高雄是全國第一個再生水廠，今年會再加碼，……

林委員岱樺：針對水污染部分，你要怎麼處理？

賴署長建信：關於水污染，方才委員已經提到，前瞻計畫裡面的水環境計畫就是要改善委員所提問題，我們不能只看水量充不充足，水質也應該加以改善，目前在高屏溪的部分，我們有一個流域管理委員會，針對高屏溪整體的治理，無論是水質、環境或防災都有整體。此外，在前瞻計畫裡面還有一個就是給水區的保育計畫。

最後再跟委員說明，方才委員提到以往高屏溪有遭傾倒廢水導致停水的狀況，但我們目前在攔河堰的上游設了一個即時的採樣器，而且那個樣本還可以保持 24 小時，就是要發揮嚇止的作用，自從設置這個監測器之後，我們在水質的監控上……

林委員岱樺：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怎麼還會發生 228 連假期間野鳥的暴斃呢？這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你現在說在上游有一個水質的監測器，達到了嚇止的作用，在你們的衛星監測當中，有沒有針對水質污染的部分做處理？還有，在您這個水環境改善計畫的目標上，其實這個目標並沒有那麼強調水質污染，我還認為你可能是以親水空間、海岸的美化為主要的目標，所以針對你剛才對水質污染部分的回應，我覺得你們內部可能還需要再檢討一下，因為水質污染可以造成鳥在飲水後就暴斃的話，這個問題太嚴重了。你說的這些措施都失靈，水質污染的部分也是失靈的，所以今天我希望你能重視這個問題，因為這是全臺灣不是只有南部的水質問題，我不要說是發生了這麼嚴重的一個疏失，但它確實是需要你們好好、正式檢討的空間。在此本席具體提出三個要求，先請公平會主委也上台回應一下，也請你們一定要做成書面答復。第一，砂石漲價的原因是否有受到人為因素的影響？請你明確地講有或沒有。如果有人為因素，公平會就應該本於自己的角色大力主導下去。剛才本席也講過砂石漲價的因素不外兩個，不是業者壟斷就是公部門怠惰，如果是公部門怠惰的話，當然就是水利署的問題。如果是聯合漲價，則公平會責無旁貸，就是二分法而已。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回應林委員……

林委員岱樺：沒關係，您用書面回應即可。第二，關於 107 年南部河道疏濬作業的實際情況，希望署長也能把決策相關的會議和資料提供給本委員會。

賴署長建信：沒有問題。

林委員岱樺：另外，為了鼓勵台商回台，經濟部做出具體的供水計畫，也請提供做成決策的相關會議與資料。今天你們鼓勵台商回流，缺水問題的解決一定要做到萬無一失。謝謝，以上。

賴署長建信：好。

主席：謝謝林委員。也謝謝主委與署長，請你們再以書面答復。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記得在 2 月份發生蕉農事件時，當時有民眾檢舉是不是有人故意在網路平台做所謂假消息的散佈而導致有所謂價格壟斷的問題，明明當時香蕉的價格沒有跌到每公斤 10 塊錢，結果因為網路的渲染而導致整個價格有崩盤疑慮，所以農委會說他們已經有提報公平會，請公平會調查。可是公平會卻說要併同去（2018）年 6 月盤商疑似聯合壟斷案件進行調查。是否有這件事？可以併案？現在的事情可以併案到去年？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針對去年 6 月份就已經有香蕉價格下跌……

陳委員亭妃：所以表示去年 6 月份的價格壟斷事件並沒有調查出來。

黃主任委員美瑛：持續調查中。

陳委員亭妃：所以今年 2 月的案件才能併案到 6 月。請問，6 月發生的事跟 2 月發生的事是否一樣？

黃主任委員美瑛：因為檢舉人的部分其實是同樣針對在高雄旗山地區的一個香蕉的狀況……

陳委員亭妃：去年 6 月你們都查不出來，2 月份併案之後就查得出來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是有一些新的線索、證據。

陳委員亭妃：主委，為什麼大家現在都對公平會有所質疑？我現在就是舉例，針對 2 月份的事情，農委會說已經責成公平會調查，結果公平會的回答是，我們併案去年的壟斷事件去調查。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處理案件的程序並沒有停止。

陳委員亭妃：主委，這十年來，各式的民生調查案件，包括衛生紙、牛奶、豬肉等等，還有什麼衛生紙之亂，導致民眾開始強力囤貨，到目前為止這些案子都不處分。當時還召開好多場記者會，我們認為冷凍蔬菜等菜價問題也有壟斷情形，但這十年來各式蔬果的調查案結果都是不處分。

現在問題來了，砂石也是一樣，十年來砂石壟斷案件也都沒有結果，所以砂石業者毫無任何壓力。其實不只是砂石業者，混凝土業者也是一樣。本席今天就要跟主委探討一下，這都是公平會專案報告裡面所寫的。南部地區的砂石價格：107 年 3 月是每公噸 230 元，107 年 12 月是每公噸 256 元，108 年 1 月 1 日是每公噸 300 元。如果單純以 108 年 1 月 1 日與 107 年 12 月相比是上漲 44 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這是目前平均狀況的表達，不代表個別。

陳委員亭妃：當然是講平均，我現在講的都是南部，北部、東部都沒有漲價，很奇怪就是南部漲價，南部到底為什麼漲價？是砂石缺乏嗎？待會請水利署署長來說明一下。南部的砂石價格，以 108 年 1 月 1 日跟 107 年 12 月相比漲了 44 元。主委，這都是預拌混凝土業者發給所有營造業跟建築業者說他們要漲價，他們要漲多少？220 元至 270 元不等，甚至有漲到 300 元，好奇怪剛好都在 12 月中發出這個訊息，我這邊所有的資料都看得非常清楚，我讓大家看這些都是他們發出來的訊息，他們通知所有業者包括營造商、建築業者跟他們說要漲價，大概漲 220 元至 280 元，甚至漲到 300 元。他們的理由很多元，綜合起來叫做砂石缺乏、砂石漲價。若是如此，我們來算一算，這要反映成本嘛！如果預拌混凝土業者因為砂石漲價，他們不得不漲，我讓你看這個資料，這也是公平會調查的資料，南部四大預拌混凝土業者的價格，108 年 1 月 1 日起比 107 年 12 月上漲 200 至 300 元，現在預拌混凝土業者都說是因為砂石漲價，奇怪了，砂石漲了 44 元，他們憑什麼漲 200 至 300 元？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先就這點初步回應一下，因為砂石要變成預拌混凝土，其實它有一個過程，砂石也要先洗過，所以有些成本，再來還有運輸的費用……

陳委員亭妃：這些本來就存在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漲 44 元是算原料……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剛剛所講的，它原本就存在，包括運輸運費及砂石變成混凝土的過程，這些原本就存在。過去到現在有改變嗎？107 年 12 月跟 108 年 1 月 1 日有改變嗎？這些過程不是本

來就要做的嗎？你說運輸費增加，試問運輸費為什麼增加？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現在請業者把資料提供出來，到底運輸費為什麼會增加，而且也沒有增加……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剛剛回答，他有成本問題，請問你所講的運輸費用，還有從砂石變成混凝土的過程，這是本來就存在的，請問它有漲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我們正在瞭解……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要漲？這些成本都可以叫他們報出來，為什麼在 1 月 1 日漲得那麼高？，砂石才漲 44 元，漲太兇嘛，根本是預拌混凝土業者漲太兇嘛！把它漲到 200 元至 300 元，請問這沒有聯合壟斷，這算什麼？怎麼會剛剛好所有資料都在 12 月中發出來，全部的價格都是漲 250 元到 260 元，請問這沒有聯合壟斷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針對四大預拌混凝土業者做了市場價格的調查，我們要求他們以書面向公平會說明漲價理由。

陳委員亭妃：主委，如果公平會都要避重就輕的話，難怪每個案子都查不出來，你們自己說從過去到現在有多少案子真正做處分？這十年來，893 件有 800 件（占 90%）是不處分，僅有 60 件（占 6.7%）被處分。我告訴主委，被你們處分的這些案子真的是可憐人，可能因為後台不夠硬才被你們處分，有些還處分得莫名其妙，可是真的應該處分的所有民生案件，卻沒有一件被處分，砂石、衛生紙、蔬菜沒處分，所有重點案件都沒處分。

黃主任委員美瑛：跟委員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陳委員亭妃：不用！主委，我們只是不希望每次談到砂石壟斷的問題，你看十年來砂石案件有 16 件被調查，最後調查的結果都是不處分，他們當然肆無忌憚。本席現在不是針對砂石業者而已，預拌混凝土業者從砂石漲 44 元，為什麼他們漲 200 元至 300 元？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現在公平會在高度關注……

陳委員亭妃：成本在哪裡？你們有沒有 guts？你們有沒有膽量要去查嘛！這已經這麼明顯了，亂哄抬！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持續約談。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再跟你報告，我最新拿到的消息，現在他們 5 月份還要再漲價，聽說 9 月份還要繼續漲，現在都已經得到訊息了，如果今天我們的公權力如此不彰，任由他們 5 月份再漲價，1 月份漲價的部分已經擋不住，這都已經漲了，所以如果 5 月、9 月再讓他漲，我覺得我們公權力就被踩在腳底下，這是我跟公平會主委做最後的提醒。拜託！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已經將它列為急要案件，我們一定會加速辦理。

陳委員亭妃：署長，我只問一句話，現在他們漲價的理由都說：砂石不夠、砂石欠缺。南部有六河局、七河局，我們疏濬的範圍那麼大，如果砂石仍有欠缺，請問那是誰的錯？是我們政府的錯？還是業者的錯？署長，到底砂石會不會缺乏？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我用這張照片跟委員說明，這是現階段在 3 月 11 日所拍的，事實

上高屏溪水系，無論是荖濃溪跟隘寮溪現場都有這麼多的砂石。今年甚至要提高疏濬量超過 1 千萬立方公尺，甚至比 107 年、106 年及 105 年還高，所以整個原料的供應是沒有問題。我再提供一個數據來看，到目前為止實際疏濬產生的原料量累積 400 萬公噸，這已經超出這些砂石場減少的量。

陳委員亭妃：需求量。

賴署長建信：每個月減少的量大概是八十幾萬公噸，所以整體上全力來疏濬，一方面兼顧河防安全，另一方面穩定砂石的物價，我們已經把這項工作當作一個重要的要點來做。

陳委員亭妃：署長，如果照你這麼說，就是很簡單的一句話，我們砂石的提供是沒有問題。

賴署長建信：原料部分。

陳委員亭妃：如果現在包括砂石業者、混凝土業者再用這樣的理由，因為砂石原料來源缺乏，導致他們要漲價，這是有問題的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在 3 月到 5 月間，每個月還會有超過 200 萬立方公尺的儲料量。

陳委員亭妃：我要在主委面前說，只要用這個理由就是說謊、白賊！就不是砂石的問題導致漲價，而是藉口！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就各種因素去調查。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今天有聽到署長講的，今天這個案子非常嚴重，他所影響的不僅是營造業，如果讓它漲下去，整個物價、原物料價格往上飛，那是何等恐怖的事！這不是簡單的一個案子，而且真的有壟斷的事宜！態度啦！真的態度很重要！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我們會加強處理。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是之前很多人關心的問題，有快遞公司對於寄送物品進行政治審查，香港作家梁文道要將幾本書從臺灣寄到香港，書名叫：《中國崩潰》、《滾出中國》，結果順豐快遞說不行寄。本來以為是個案，後來報社記者也實際購書實測要將東西寄到臺灣，結果也不能寄，所有和中國有關的物品都不能寄，因為香港順豐公司內部指示為不得含有任何違反一中原則之類，請問公平會有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情？還是認為這件事跟公平會一點關係都沒有？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處長稍微把這件事情說明一下。

徐委員永明：主委，你們有沒有關心這個案子？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注意過，所以請處長說明一下。

徐委員永明：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他不是快遞業者嗎？如果我要寄東西，他就要做這件事情，只要不是危險物品，還是這被他視為危險物品？

黃主任委員美瑛：以徐委員所瞭解，在公平交易法裡面，都要以有無違反交易秩序與市場秩序……

徐委員永明：現在有沒有影響到？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注意到這一家順豐快遞，但仍有其他快遞業者，所以單獨順豐快遞的行為，並沒有辦法適用到這個法條上來進行處分。

徐委員永明：他不是有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某些顧客就寄，某些顧客卻不處理，他們又出面說明，這次遭拒事件是基於第一線收派人員對顧客的善意提醒，你覺得這跟你們沒關係？

黃主任委員美瑛：在此向徐委員報告，有關「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這在本會是有一些……

徐委員永明：他做這件事情，臺灣政府對他一點辦法都沒有！他把一國兩制鬧到臺灣，還有學者指出不只是經濟部，而是你們都要注意這件事情，你們有法條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它要有相當的市場力。

徐委員永明：第二十五條還可以處以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之罰鍰，你覺得這會跟你沒關係？讓順豐公司繼續做也沒關係？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家公司只有 3.3%的市占率，不足以構成影響交易秩序的程度，所以沒辦法用第二十五條來處理。

徐委員永明：主委，他影響的是心理層面，以後就算用其他快遞公司寄送，我也會擔心要寄到香港的東西，是不是某些東西不能寄，只因為他的市占率比較小，你就認為他不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我的意思是這件事情鬧得風風雨雨，而且也證明它的確發生了，可是我們的主管機關每個都覺得沒有啊，因為他市占率很小。

黃主任委員美瑛：因為消費者還有 97%的選擇，寄件人還可以透過其他快遞業者寄送，在它只占 3%的情況之下，並不會影響交易秩序，因為消費者還可以選擇別的業者，其選擇性還有 97%。

徐委員永明：主委，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不用查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因為沒有辦法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裡面做處理。

徐委員永明：他沒有影響交易秩序及顯失公平之行為？

黃主任委員美瑛：只有 3%的占有率被影響，但是消費者還有 97%的選擇，所以……

徐委員永明：這樣不是讓順豐公司認為，以後他們這樣幹沒關係？臺灣政府完全不會處理！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是沒有辦法在公平法……

徐委員永明：他可以繼續審查，讓顧客覺得以後他們有些東西是不能寄的，你真的覺得這只有影響順豐的顧客而已嗎？主委，你要好好想一下，針對這件事情，你只讓人覺得我們的政府無所作為。

這是我們常見的有線電視促銷活動，第一年只要繳 1,500 元，因為他們要爭取新的客戶，第二年以後客戶以為一年只要繳 1,500 元，結果卻變成一季（每 3 個月）就要繳 1,500 元，這還不打緊，他們突然發現只要打電話去抱怨，問業者為什麼沒有優惠，就能改成 6 個月繳一千多元。主委，促銷時一年繳一千多元，恢復正常以後變一季繳一千多元，然後打電話去抱怨就優惠半年繳一千多元，請問這有沒有廣告不實、低價銷售？這件事情合理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因為我們處長接獲檢舉案件很多，我請處長向您說明一下，好嗎？

徐委員永明：主委，北都不是小公司，其他消費者不知情，每一季就要繳一千多元，只要打電話去

抱怨就降價，那是不是抱怨多一點還會降更多？這樣的行為沒問題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在公平法之下，若有競爭行為，只要不是為了消滅或詆毀競爭對手，讓他退出消費市場，這就是競爭的狀況……

徐委員永明：消費者不知道只要抱怨就可以降價，他就乖乖繳這筆錢啊！這個公司到底有沒有一個標準？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個公司的標準是他們商業上的衡量，我想消費者……

徐委員永明：你也覺得你不用管？

黃主任委員美瑛：若市場的利益太大，對消費者的影響呈現比較全面性或比較嚴重的情況，我們當然會管。

徐委員永明：這沒有欺騙的問題嗎？他就跟全部的消費者說，現在是每半年繳一千多元，而不是有人來抱怨就優惠一季一千多元。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過現在一般的商業活動也會做各種促銷活動。

徐委員永明：主委，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剛開始是繳一年一千多元，後來恢復正常是一季繳一千多元。若寫信或打電話抱怨的顧客，就優惠半年一千多元。這樣沒有影響市場秩序？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有線電視之間的競爭，像北都公司有這樣做，別家有線電視業者也可能會這樣做，這就是一種競爭。如果競爭是為了將對方逐出市場，這樣公平會就會管。

徐委員永明：消費者就任人宰割嘛！如果消費者乖乖的按照他的規定每季繳錢，相較於其他人待遇就不同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事實上是可以議價。

徐委員永明：主委，若是這樣的話，這些有線電視業者……。我再讓主委看一下，他們怎麼搞，這是另外一家業者—台灣大寬頻，這間公司夠大吧！他現在促銷「家用高速光纖上網」，頻寬 120M 只要 599 元，就有消費者訂購後收到帳單金額為 3 個月 1,797 元，結果他發現什麼？

結果他發現，在 1,797 元的部分還有一筆 294 元，這是數位電視的部分。可是廣告上面不是說你訂這個寬頻的話，數位電視是贈送的嗎？結果這個數位電視還是要收費 294 元。主委，這樣有沒有廣告不實？消費者說那我可否不要收看數位電視？業者說不可以。消費者又說，廣告上不是說數位電視是贈送的嗎？但業者還是標了這一個價格。如此有沒有廣告不實？還是你又要說因為這個是業者之間的競爭，所以你們也不處理？

黃主任委員美瑛：它有綁在一起的條件的話……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光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就這個案子……

徐委員永明：廣告上是寫「加碼送」啊！

胡處長光宇：我們可以就其最後的收費狀況作比對後再來認定……

徐委員永明：主委，業者會跟你說，沒有，我還是收 1,797 元啊，之所以要推 294 元係因 NCC 要求他們要推廣高畫質數位電視，他們就把這個綁在裡面，讓消費者以為這是加碼送的，後來發現這個是含在價格內，消費者如果要取消這部分也不行，公平會對此都不處理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若有虛偽不實，引人錯誤，也找到其實現的情況是有讓消費者覺得受騙，我們會去關注此事。

徐委員永明：主委的意思是說業者亂調這個價格等等都不影響到市場秩序？我的意思是公平會要硬起來，不要讓人家覺得有沒有公平會都無所謂，我們前面關心砂石的問題，現在關心有線電視，這些都跟人民的生活有關係啊！

我們再來看你們的處罰情況，你們 5 年以來罰了這麼多，但其實還有八千多萬元收不回來，換言之，你罰他們，他們可以不交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其實這樣的情形很少，這應該是以前的狀況，……

徐委員永明：106 年就有一千多萬元，103 年有六千多萬元，即使你們現在已經有進步，但這些錢追得回來嗎？你們如果罰它錢，第一，你發現有些行為你們是不處理的。第二，你罰他，他可以不交錢。這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美瑛：103 年度以前的是從 81 年至今累積……

徐委員永明：那到底可否追得回來？

主席：請公平會法律事務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翠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還是會去查財產、請行政執行署去追。

徐委員永明：我是問你這八千多萬能否查得回來？你剛才又說那是 103 年以前的，但 106 年也有一千多萬元啊！為什麼這一千多萬元拿不回來？

黃主任委員美瑛：106 年度的可能是還在執行中，因為這個是才沒多久之前的部分，它是陸續在收，所以，這裡是否已經構成沒有收到的部分，我們現在還在確認。

徐委員永明：主委，106 年至今已經幾年了？如果我罰你，兩、三年後……

黃主任委員美瑛：因為他們可以分期付款來繳納，我們的行政罰鍰是可以有……

徐委員永明：106 年的這一千多萬元有分期付款？沒有嘛！如果有分期付款，你就把它消掉了嘛！

黃主任委員美瑛：抱歉，我更正一下，這個沒有分期付款。

徐委員永明：第一，很多重大矚目的案子，你們都認為沒有影響到市場重大秩序而不去查。第二，很多影響人民生活的案子，你又認定它是競爭行為，然後，你們開罰的錢又收不回來。主委，如果公平會要讓別人有存在感，不能每次都說你們有立案調查，你必須讓這些業者感覺到痛，八千多萬元收得回來才行。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積極來做，至於光纖案，我們會馬上去瞭解。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很認真地聽了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讓我想到政府每一個單位的分工問題。關於市場的自由競爭與聯合行為之間的一個界線，有時候如果沒有快速地去做釐清的話，常常都會造成像今天你們就變成了爐主的狀況。我先請教水利署署長，關於砂石這一波的漲價，在 12 月發文之後，一些砂石廠都說缺貨時，你們有沒有掌握到相關情況？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一週都有報表，每個月也都有在掌控，事實上，無論是現在或去年的下半年，國內這方面的出料狀況都是正常的。

莊委員瑞雄：既然都正常，為什麼 12 月發了一張公文之後才發現砂石都用完了，連備料都沒有了？這樣真的有掌握到嗎？

賴署長建信：這張圖片就可以看到囤堆的這些料，他每個月約減少 85 萬噸，我們現在疏濬出料供應的量就是 100 萬噸，超過其減少的量，所以，如果真的欠料的話，旁邊就不會囤堆這麼多的砂石。

莊委員瑞雄：那就好玩了。主委，你們去查的時候是怎麼查？有沒有先問過水利署？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1 月 4 日時政府就有一個跨部會的會議在關注此事，我們也都有參與會議，在與會之後，我們就立即到南部地區的砂石場、疏濬場去履勘。

莊委員瑞雄：我的重點是，賴署長現在說砂石供應無虞、沒有缺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但在 12 月時確實有疏濬延宕情況，砂石供應是有短缺，所以，在那個短暫的時間內一下子供給不能支應需求，導致 12 月至 1 月之間有漲價……

莊委員瑞雄：結果漲了 10%、20%，漲了四十幾塊錢，然後大家又趁機哄抬混凝土的價格，你覺得這樣子沒有問題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所以我們已經積極在調查了。

莊委員瑞雄：如果是一般的市井小民就會質疑，政府到底在幹什麼？我一直認為公平會每次在說那些要件時都說得非常專業，重點不在這裡，你們也確實需要更接地氣，有時候要迅速去介入，展現你們執行公權力的魄力，這一點真的很重要。

其次，我要請教工程會副主委，政府現在在推前瞻建設，工程會也打算要全面提升公共建設的品質，所以你們說未來要提高工程款的門檻，這種消息出來之後，一般比較夭壽的業者第一個想到的是什麼？這也是一種預期心理，我很擔心砂石、柏油的部分到最後會出現一些聯合行為，有沒有這種可能？因為前一波的漲價，有無可能造成未來一些工程標案因此而流標？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的監督管控之下，我們會盡量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像今年一聽到南部砂石業者、營造業者的反映，我們就立即利用下班時間緊急召開會議，瞭解砂石短缺的狀況，也透過嚴密、專人、專案的方式，成立專案小組來監督、掌控，讓這些砂石能順利被疏濬出來，目前來講，它是一個供需平衡或足量供應的情況。

莊委員瑞雄：依照工程會及水利署的說法，看起來供需沒有問題。如果有人趁機混水摸魚的話，公平會方面應該可以更迅速施展你們的鐵腕，你們公平會現在到底還欠缺什麼？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於 12 月到 1 月的漲價，大家都知道有疏浚延宕的因素，至於這樣的理由是否會造成成本在那個時候增加？對於成本和相關漲價的因素，我們一定要從業者所正式提供的資料去勾稽比對，因為聯合行為的構成要件還要足以影響市場供需，所以我們是很嚴謹的在辦理這樣的個案。

莊委員瑞雄：是啦！但我要說的是，因為涉及到名聲，你們可以再兇一點，要更接地氣啦！我這樣給你們鼓勵。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加速處理這個案子。

莊委員瑞雄：其次，這一波會聯想到的聯合行為其實不只是砂石，還有蔬菜、柏油和天然氣。前陣子旗山香蕉價格低迷，好像才上個月的事情而已，那麼多的蕉農在控訴盤商操控價格，包括公平會和地檢署都有介入，請問這件事情的調查結果出來了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請處長將目前為止調查的狀況跟委員做報告。

莊委員瑞雄：好，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有收到相關資料，也找了自救會的成員，今天還在約談中，此外，我們也找了檢舉人——吳冠毅先生等進行兩波約談，請他提供相關資料，現在我們很密集、迅速的在處理當中，之後再跟上游業者約談後，這個案子預計在 4 月底左右就會有結果出來。

莊委員瑞雄：夭壽喔，這樣就 3 個月了！其實檳榔也一樣，只要遇到盤商，裡面都會很有趣，無論是檳榔、米、魚或菜，只要有大盤商在，常常就會出現這種壟斷的情形，就像我前面說的，以農產品來說，公平會不要總是在價格大跌之後才說要查，明明 2 月發生的事情，你們還要等到 4 月甚至 5 月初才會有結果，請你們再加把勁好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因為我們需要掌握違法事證。

莊委員瑞雄：當然是要掌握違法事證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所以我們也有寬恕政策，如果有人可以提供一些檢舉事證，我們都非常歡迎。

莊委員瑞雄：你們還有行政機關的功能，雖然你們是一個獨立單位，但你們有很多武器，有時候就算扮鬼把他嚇死也可以，但是你們沒有達到一定的功能，這也是你們一項很重要的職務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謝謝。

莊委員瑞雄：另外，像是這則簡訊我就覺得很有趣，你們最喜歡談法律，本席也要向你們就教一下，請問這則簡訊算不算違法？這在大型通路商的 LINE 訊息中都可以看到，其內容寫到，從 3 月起展開高雄月的活動，要求青花菜、絲瓜、花椰菜只能從高雄進貨，並製作限定的貼紙標示，如無法配合，將轉廠供應。像這種限制交易對象的情形，我以前在大學時有讀過，請問限制交易對象有沒有違法？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真的是限制交易對象，我們一定會查辦，其實這件事情我們有去了解，我請處長跟委員做報告。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這種限制交易對象有沒有破壞市場的正常交易狀況？

呂處長玉琴：跟委員報告，昨天看到這則簡訊後，我們馬上就向農業局了解，得知他所合作對象就是全聯和家樂福公司，我們也約談、訪問了他們，他們表示，他們是在整個賣場的蔬果專區中特別另闢一個高雄月的專區，只是他放在這個專區上的東西一定要確定是從高雄來的，否則會變成廣告不實，至於其他地區的蔬菜，他可以放在同樣賣場的隔壁販賣，只是不能放在那個攤

位，而我們也確認這兩家是這樣的情形，他也表達其實他之前做屏東月也是放屏東的商品，接下來是高雄月，再來可能是台南月。至於這個 line 只是截取一小段，他只是要提醒業者擺在這個攤位上的商品一定要確實是高雄的，因為他貼的是高雄月，所以在我們去了解後，我們認為是沒有問題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有查清楚了？

呂處長玉琴：是的。

莊委員瑞雄：看到這種訊息，我第一個聯想到的就是限制交易對象，像這種限制交易對象很明顯的就是違反公平交易法。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很關心，也馬上去查了。

莊委員瑞雄：你說那是截取片段，但是我沒有看到他截取片段，他後面已經寫「謝謝」，「謝謝」就是全段了啊！這怎麼會是片段呢？

呂處長玉琴：因為前半段講的是，如果你要擺在高雄專區的話……

莊委員瑞雄：我本來的想法是，如果是行政機關去指示的話，罪加一等！你們說是片段，但結尾就是「謝謝」，「謝謝」就是結束了，怎麼會是片段？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持續關注他是不是隔一段時間就會換不一樣的主題……

莊委員瑞雄：這已經很清楚了，本席要表達的是，像這種你們就要小心，這很明顯是為政治在服務，當然，人民如果受益的話，即使在服務特定的政治對象，我也鼓掌贊同，但是萬一限制了交易對象，其他人也很無辜，而且也沒道理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我們會關注這個情況。

莊委員瑞雄：講清楚就好。最後，我想要叮嚀的是，現在大家對於非核家園有些疑慮，除了擔心綠能能否取代核能之外，另外一個擔心的是漲價問題，為了台灣空氣乾淨，能源計畫當中的燃氣比例會提高，然而目前台灣的天然氣市場幾乎被中油獨占，即使沒獨占也是寡占，總共才一兩間而已，我看連台塑要天然氣都要跟中油買，所以如果中油要漲價，沒有人敢講第二句話，其實這對未來整個能源供給的影響很大，這部分請公平會也要注意，因為本席發現，以國際天然氣價格來講，中油的價格與國際價格都是脫鉤的，當國際天然氣價格下跌時，中油的價格卻是動也不動；但國際價格一漲，中油一定就跟著漲。最近亞洲液化天然氣（LNG）現貨價格連 11 跌，今年以來累計跌逾 30%，這很明顯可以看出是供給過剩，可是中油卻在這個月宣布桶裝瓦斯、天然氣雙漲，民眾在這個月光用油、用氣就要多花幾百塊。黃主委，歐美國家的能源市場都在自由化，在油品和天然氣供應上都盡量去做到打破壟斷、管網獨立，難道你們沒有去建議一下、去寫份報告，寫得嚴重一點，跟行政部門說這樣不行，你們想一想，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基於競爭的觀點，我們會來好好關注是不是要朝向自由化，謝謝。

主席：待邱委員志偉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就接續剛剛莊委員所提關於最近蕉農向你們檢舉的事情，我也很想知道所謂的「國聯農產各縣市香蕉價格與種植聯盟」是什麼單位？你

們查的結果如何？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請我們處長跟委員做報告。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他是一個社群，這個社群中的成員主要有蕉農、盤商……

廖委員國棟：他有沒有公部門的身分、資格？

呂處長玉琴：他不具公部門資格，而是私人所做的……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這樣，公平會要怎麼處理他？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簡要的說，他是由一名板主所設置的一個 LINE 群組，群組成員都是蕉農和盤商，如果有人在裡面散播要影響價格的訊息，而且最後看到價格也出現了，這就是我們要關注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因為他是一般的社群，隨便 po 這些訊息，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但是你們是負責公平交易的主管機關，你們要如何去看待這件事？你們是要去制止他還是要處分他，如果要處分他，又是依據什麼去處分？他只是一個一般的社群平台。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過這已經涉及到個案辦理的細節了，如果我們查的是有沒有聯合壟斷，那一定要達到足以影響到市場供需的相當的構成要件，所以我們現在是在關注，然後去檢視相關的訊息，看看有沒有到操控價格的部分，我們是以很嚴謹的程序在加速調查。

廖委員國棟：你們調查的結果，他到底有沒有涉嫌壟斷？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現在還在調查……

廖委員國棟：還在查？還在瞭解？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其實是以非常積極的程序在進行。

廖委員國棟：沒有關係，我只是詢問他是不是真的涉及所謂的壟斷？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個事情我們非常關注，因為我們從媒體上幾乎每天都會看到，電視等也一直提到有盤商壟斷，所以我們不會無感。對於這個事情，我們是加強在各個管道去看是不是真的有構成壟斷。

廖委員國棟：你們一定要有感，而且要積極的去調查嘛！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

廖委員國棟：調查瞭解後，要公諸於社會，讓大家知道事實上調查的結果是什麼，不然大家一直會有疑慮。我自己的看法是，他是一個社群的網站，有看到的就容易上當，我們沒看的就根本不會上當，但也叫做涉及壟斷嗎？我不知道啦，所以才詢問你。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有一定的標準來檢視。

廖委員國棟：第二，我舉幾個案例，以此來討論公平會的職責。最近有傳言說 KTV 二大龍頭—錢櫃與好樂迪要聯婚，後來你們也進行了相關的理解，他們甚至提出了結合的申請，到現在情況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個問題我請呂處長來說明。

呂處長玉琴：我們在今年 2 月 27 日收到他們的結合申報書，經過我們的檢視，因為他們申報的程序上還有一些資料不齊全，所以我們已經請他再補正中。如果補正後資料齊備，我們有 30 個工作天的審查，如果時間不夠，可以再加 60 個工作天來審查，我們會積極處理。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有 3 個月的時間來審查整個過程？

呂處長玉琴：90 個工作天的時間來做這個。

廖委員國棟：可是過去公平會曾經三次禁止錢櫃與好樂迪合併，你們已經很有經驗了，現在他們又來挑戰一次，提出申請結合，你們的態度呢？

呂處長玉琴：他們之前申請大概是在 96 年、97 年，是 100 年以前，現在已經是 108 年了，整個市場有變化，所以我們重新要瞭解整個市場變化的情形，再依照他們所提的申報資料來做相關的審查。

廖委員國棟：我也愛唱歌，但是我很少去錢櫃，也很少去好樂迪。因為他們是大的商業機構，所以影響所及是很多的消費者，而這就是你們的權責，你們應該要非常認真的來面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一些關鍵，因為現在唱歌的場合與提供的設備跟以前都不一樣了，我們看到了環境的變化，而這也是我們要去參酌的因素，我們會慎重來辦理。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三次的對話經驗，你們應該很熟他們到底想幹什麼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廖委員國棟：另外，有關電動車的部分，最近政府也強力要支撐這個產業，但是我們看到特斯拉，在 3 月 1 日宣布旗下車款 Model S 與 Model X 全球大幅降價，有人說中國大陸跟台灣是降幅最大的兩個區域。以台灣來講，降價金額高達 60 萬元到 300 萬元，高價車款的降幅等於打折 50%，這對之前買車的人來說真是情何以堪！你們有沒有做過相關的調查？

黃主任委員美瑛：在這幾天媒體報導之後，我們已經立案對這件事情進行調查，張處長也把我們目前調查到的一些重點及觀點……

廖委員國棟：目前所知如何？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要看看他們的訴求是什麼，然後請業者來說明為什麼要做這麼大幅度的降價。

廖委員國棟：所以還在說明的階段？

張處長恩生：因為才剛發生。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次降價，大家看到有些款型的降幅是砍半，他的理由到底是什麼，如果有違反競爭的理由，公平會也會來關注，所以要先請業者提供他們做這個商業政策改變的理由，他持續把價格又弄回來了，最近幾天又看到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會約談這個廠商。因為電動車很受重視，Tesla 又是很大的電動車廠。

廖委員國棟：對，從消費者的眼光來看，我們支持政府補助，甚至是大力培植所謂的電動車，政府花了很多的經費讓它成長、長大，現在終於成為一個小巨人，結果他一下子就砍了 50%的車價，本來一塊的東西以五毛賣出去，對政府的所有投資來說，真的是拿老百姓的納稅錢在開玩笑

。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去檢視他們有沒有影響競爭的理由，就是說，在公平法中，是不是有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的理由，然後去繼續關注，這個案子我們已經立案調查了。

廖委員國棟：這個不是政策決定，而且你們是後端在調查……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是從市場的競爭來看。

廖委員國棟：你們是把市場建立起良好的機制就好，但我從一般老百姓的角度來看，我就想不通，政府投入了那麼多，結果他的成本大降以後，當然應該要降價沒有錯，我只是說，這對早期買電動車的人來說，會有早知道就晚一點再買的感慨，這個有沒有涉及到違反相關公平法的規定，你們要給老百姓一個說明，讓大家知道。

最後，有關砂石的部分，賴署長，今天的報告都說整個砂石的供應是穩定的，所以價格應該不會有波動，看起來是這樣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今天公平會的報告以及我們現在掌握到的訊息，這個月原料的決標價格比上個月還更低一點。

廖委員國棟：更低？

賴署長建信：對。

廖委員國棟：可是最近從業界聽說，尤其是桃園所屬的北區砂石不足，還要我們去找東砂西運，怎麼會民間的聲音跟你們事實上所掌握的訊息產生了這樣的差距？

賴署長建信：北區的部分，一年大概疏浚 188 萬立方公尺左右，其實我們去年還達標，但是北區的部分還是有適度的需要，所以有一些東砂西運的需求。整個砂石的原料供應大概分幾個來源，河川砂石是一個重要的來源，其他的部分不管是東砂西運或陸砂也都是來源，所以礦務局有一個穩定的供應方案。至於委員剛剛講的部分，東砂西運是要去補足進口量不足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進口量的不足？

賴署長建信：對。

廖委員國棟：我最近有回家一趟，看到台東很多的野溪，土石堆積如山，新一波的汛期馬上就要來了，又有一堆的砂石要進來了。我常常在想，我們應該充分運用山上下來的這些砂石，而不是任其流到太平洋去，我不曉得你們對於這個部分的政策是歸縣市政府還是由你們來統籌管理？

賴署長建信：因為天然災害產生的砂石淤積河道，影響河防安全，就要趕快去處理。

廖委員國棟：對啊，應該疏浚啊。

賴署長建信：另外一個部分，河川的泥砂流入海岸，也會對海岸有一些保護，所以兩者之間需要去做一個平衡的處理。基本上，我們對於有保全對象的部分，一定會加強的來做疏浚，至於在疏浚上整體配套的部分，工程會在今年 1 月時已經有針對全國的砂石問題召開過幾次會議，我們會依照這些配套方案來加速辦理。

廖委員國棟：有個狀況你們應該知道，花東，尤其是台東，因為沒有港口可運輸，所以砂石堆積如山是因為成本太高了，比不過進口的砂石，如果我是廠商當然也買進口砂石，而不要買台東的

砂石，我只能看著這些砂石繼續流向太平洋。既然這是有價的，而且可用，我們就應該要充分運用。在政策上，你們支持這樣的想法嗎？

賴署長建信：因為我們是河川管理機關，委員剛剛提到所謂運輸的問題、進出口的問題等，礦務局也有一些穩定的供應方案，不管是從供需、調配或緊急應用的部分，他們會來……

廖委員國棟：好，那徐局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情，事實上，砂石的料源穩定是多元供應，河砂只是其中的一部分，進口砂石、陸上砂石、營建廢棄土都是，東部的砂石有量，但是加上運輸成本之後就比較沒有競爭力，再加上東部沒有港口，剛剛委員關心的是北部地區，北部地區的砂石料源主要是以進口砂石來填補。不過我們已經報院一個砂石穩定方案，院裡面已經給我們一些裁示補充資料，最近就會核定下來，到時候在這個部分會著力更深。謝謝。

廖委員國棟：好，有政策性的做法就早點通知，我們一齊來努力啦。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廖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們先談一下供給與需求，砂石去年的生產量大概是 1,560 萬公噸，到去年底還有庫存量 1,300 多萬公噸，合計將近 3,000 萬公噸，遠高於需求，這個需求應該是穩定的嘛！如果有成長、有變動，變動個一、二成，大概也不會超過 2,000 萬公噸，所以現在是供給遠大於需求，到年底還有將近 1,400 萬噸的庫存。供給應該沒有問題，為什麼會造成短缺呢？如果說你們疏浚不力，疏浚不力是因為廢弛職務還是真的受到天候影響？以天候來說，大概 7、8 月份時下豪雨，可是混凝土業者所說的砂石短缺是在年底才發生，這中間有 3、4 個月的時間，到底是你們故意不去疏浚還是有什麼問題？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從 105 年一直到去年為止，我們每年的疏浚量都是超過目標量的百分之百，105 年達成率是 116%，106 年是 130%……

邱委員志偉：即便今年受到天候雨季的影響，你們少了將近 200 萬噸而已，所以供給應該是能夠滿足需求的。基本上應該是在供給不能滿足需求時，才會有所謂缺料進而導致價格的上漲，現在供給遠大於需求，怎麼還會有這種狀況？即便少了 200 萬公噸，你說你們過去幾年的執行成效很好，那麼現在所說的砂石短缺理由都不構成價格上漲的因素嘛！為什麼業者會一直強調今年價格上漲是因為砂石供應不足？庫存量還高達 1,400 萬公噸耶，到底是什麼問題？這個是原因嗎？供給遠大於需求，供給是需求的將近二倍。

賴署長建信：委員，從這張圖可以看到，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對於供給部分，在河防安全可以滿足的情況之下還源源不絕的供應，希望以此來破除業者惜售的心態，甚至有一個預期的心態，除此之外……

邱委員志偉：如果說供給只大於需求一點點，可能會惜售，可能會有預期心態，可是現在高了將近

二倍，遠可以去滿足需求了，為什麼還會有上漲的狀況？沒有人為操作的因素牽涉其中嗎？基本上，我判斷並沒有砂石短缺的問題，庫存量到去年年底還有將近 1,400 萬公噸，但 12 月份、1 月份馬上就發文說混凝土每立方公尺要漲 200 元到 300 元，這有道理嗎？主管單位在做什麼呢？你們是管理砂石供應的，應該出來澄清供應無虞啊，但我們看不到水利署有出來說什麼話，人家把責任推給你，說砂石短缺是因為你們疏浚不力，造成砂石供應不足，最後才造成混凝土價格的上漲，這個理由你也接受！

賴署長建信：報告委員，我們從年底開始就逐月針對疏浚量進行資料公布，除了在我們的網站公開之外，FB、新聞稿等也發了多次的新聞稿。在這邊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你們疏浚當然會有天候因素啊，但你要面對未來每年都有極端氣候的影響，疏浚有可能會造成供應量不足，但是從數據來看，即便是疏浚受到影響，砂石供應量還是遠大於需求嘛，這一點你可以承認吧？

賴署長建信：是。

邱委員志偉：沒有錯嘛，而且是遠高於需求。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黃主委，主委的任命也是在立法院經過一票一票的行使同意權才通過的，我們賦予你這樣的責任與任務，你就應該好好把公平會主委的角色扮演好，只有行政院長可以廢止你的職務，我來這裡只能監督你、質詢你，因為你有任期的保障，所以你一定要做好，但是以你今天的報告來說，從去年 12 月 28 日立案到現在將近 3 個月，查不出個所以然，3 個月查一個案子查不出來！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有一個進行調查的程序。

邱委員志偉：一直有進行調查，但總是要有個結果，對於不合理的漲價，甚至聯合壟斷的行為，要能產生遏止作用嘛！你要用比較明確的手段，該罰就罰、該查就查，而不是還在調資料、蒐集、約談，3 個月了耶……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一定會加速辦理。

邱委員志偉：我們給你預算、人力，等於是給你相關的武器去制裁這些聯合行為。有關砂石漲價，即便這個漲價是不合理的，而混凝土漲價更不合理啊，砂石價格每公噸上漲 44 元，而混凝土每立方公尺漲 200 元到 300 元，到現在你居然說你們還在調查！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釐清這個漲價是不是符合合理的漲價理由。

邱委員志偉：你現在還在說釐清，我覺得以後我們在行使公平會委員或主委、副主委的同意權時要格外審慎。我們行使同意權時蓋同意票給你，我們也要替你的行為背書耶，我們認為你是一個適任的人選，但是我覺得你在處理有關民生相關物資是否屬聯合壟斷行為的效率與效果讓人感到很失望。做事情除了要有效率，效率之外，還要講求效果，可是你沒效率又沒效果，讓我有點後悔行使同意權時蓋同意票給你。

你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到，12 月 28 日立案調查，發函警示業者、約談業者，都是約談，沒有拿出具體的行為，他們該漲還是漲，一直到 3 月多我們還接獲業界的陳情耶，如果 12 月 28 日就

開始有相關的動作與行為，最起碼業者不會那麼囂張嘛！立法院所有委員都收到來自業界的聯合陳情，所以陳亭妃委員在 1 月就召開協調會，我跟賴瑞隆委員、劉世芳委員在 3 月 5 日也召開協調會，大聲疾呼你們要以最快的速度來釐清責任與問題。該罰就罰，該矯正就矯正。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我想我們會加速來處理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加速？你們每次都說加速、要調查、要約談！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過就這件事情而言，要構成公平交易法違法，一定要有具體的違法事證，所以這是一定要去進行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妳從邏輯來判斷，供給遠大於需求，那個漲價不是微幅上漲，而是好幾倍數的上漲，從 200 到 300，原料成本只漲了 44，混凝土卻從 200 到 300，這樣妳還要花那麼多的時間去查？而且妳在 3 月 8 日還到高雄！張處長，你不是召開了兩個會議嗎？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結論呢？

黃主任委員美瑛：你說明一下。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結論？你們的結論也沒有寫出來啊！

張處長恩生：這是一個倡議及宣導的會議。

邱委員志偉：你去倡議什麼啦！現在還要你去倡議？你變成宣導單位好了！我還需要你來宣導？我是要你們拿出武器去對付這些不合理的行為、聯合壟斷的行為，不要叫你去倡導及宣導！若要宣導，我的口才比你好，我還可以幫你宣導！在國會已經召開過二次接受陳情的協調會之後，你還去宣導什麼啊！宣導之外有沒有什麼結論或要求？你們今天的報告沒有這些部分！張處長，你開了兩次會，到底開出了什麼結果？

張處長恩生：我們有宣示兩項重點，這在報告中都有提到，絕對希望價格回到市場機制的狀態，如果有不合理的調漲幅度，而且時程相接近的話，那就有聯合行為疑慮，公平會會加強查處，請他們準備好資料。

邱委員志偉：你們都是希望他們如何如何，採溫情攻勢，以言語進行柔性的勸導，如果怎麼樣，我們就怎麼樣，我們則認為這部分老早就要釐清了，當然我們絕對不希望他們有聯合壟斷行為，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應該早就查出來了，你們現在還在說你們不希望如何如何，如果你們怎麼樣，我們就會怎麼樣！3 個月過去了，我剛剛跟賴署長確定，這個供給沒有受到影響，即便疏浚有點耽擱，也不會影響到砂石的供應量！現在是供給遠大於需求，混凝土還漲了那麼高的漲幅，你現在竟然還在宣導，還在說如果如果如果云云，卻沒有任何具體的措施！那我就要問主委，你們何時會有一個具體的結論出來？妳現在已經立案，既然立案總是要有個結果嘛！妳如果心理面沒有一個工作目標的話，我這邊只能質詢妳 8 加 2 的時間，時間過去了，我還是沒有辦法繼續監督妳。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這是一個急要的案件，我只能在這裡跟邱委員說，我一定會積極催促這整個的進度。

邱委員志偉：在我的觀念裡，所謂的急要案件是指在 1 個星期或 1 個月之內就有一個明顯的結論出來，這個明顯的結論將說明到底有無違法或聯合行為，結果妳現在列為急要的案件還要 3 個月的時間！我非常地失望！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主委及司長請務必加速去做。公平會存在的目的就是要能積極作為，砂石漲價帶動整體民生的調漲，今天委員們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我希望公平會真的要有積極的作為。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了這麼多來自南部的委員都在問這樣的問題，召委也排了這樣的專報，副主委就知道事情的嚴重性，而且這件事拖了那麼久的時間，我們在高雄南部行政中心時，當時本席也在場，聽到的所有答案都是供應無虞，未來會越來越充沛，可是價格漲上去之後，都降不下來，我後來發現工程會在處理這樣的事情時，好像力有未逮的感覺，因此我在總質詢時就要求蘇院長，應該將之提升由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來專案處理，很遺憾地，我後來追問了國發會，他說行政院並未列管本席的訴求，還是由工程會來主責，事實是這樣嗎？現在還是由你們這個層次在處理嗎？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在行政院穩定物價會報會議裡，我們那一天有特別提出來，目前工程會持續監控全國各地砂石供應情形，在每個月的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中，我們也會要求砂石管理主管機關礦物局一定要列席報告，我們也會持續監督水利署的相關標案疏浚的情形，以確保……

趙委員天麟：所以現在這件事還是由工程會來主責？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工程會負責跨部會之間的協調與督導，以確保水利署及礦物局砂石供需的情形。

趙委員天麟：好，首先我醜話講在前，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若沒有把這件事情專業處理，其下屬的經濟部工業局的營建物料供需協調小組也沒將之當作一回事，然後就交給工程會來處理，我醜話講在前面，行政院在這件事情上會栽一個很大的跟斗！你們完全沒顧慮到民意的考量！你剛才講的很對，我在地方也都聽了，跟 3 個月後講的都沒什麼改變，可是我只問你一個問題，現在所有的政策工具都已入，剛才很多委員都講了，供遠大於求，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就問你一個結果論就好，到底何時砂石價格可以回歸到去年同期的水準？也就是每公噸在 220 元到 240 元左右？現在超過 300 元！你給我的答案都是說供需無虞，漲勢可能會趨緩，可是你沒有辦法告訴我這種情況可以回到去年同期的水準，那我就直接問你一個結果論，我不管你用什麼政策工具，也不懷疑你的努力，我要結果論，什麼時候可以降回 220 元到 240 元？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個問題涉及到到底有沒有聯合哄抬漲價的情形，目前砂石的供需是穩定、平

穩，所以沒有缺料的情形。至於有無人為哄抬或聯合漲價的情形，則由主管機關來監督及追查。

趙委員天麟：主管機關是公平會嘛！是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應該是。

趙委員天麟：那我待會兒再問主委。我要提醒你們，現在溫良恭儉讓已經無法解決南部價格哄抬的問題，它已經直接影響到房價及公共工程可能流標的問題！我提醒你們，在 2004 年到 2008 年阿扁執政時，也曾經發生過這樣哄抬的情況，當時的營建業者上街頭，你知道當時的工程會多有 guts 嗎？我現在唸出他們在 2007 年那時的一段話，工程會對外說明說，有些業者根本早就大量囤積，想趁勢哄抬價格，大賺一票，大家應該揪出不肖業者，讓國內砂價儘早回歸市場機制。你看他們多有 guts！馬上祭出各種懲罰，價格馬上被壓下來！你剛才跟我說那些有的沒的，聽半天、聽 3 個月，你不會煩，我都聽煩了！無怪乎人民無感，大家會認為既然韓國瑜有貓熊，那就乾脆叫他進中國砂石算了！但關鍵並不是供需的問題。

最後我再請教您一個問題，到底你有什麼手段、你還能怎麼做？1 至 3 月的第 1 季已經結束，現在進入第 2 季了，我們能有期待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的手段就是確保各主管機關的砂石供應無虞；另外，哄抬漲價的問題也要去澈底追究及徹查。

趙委員天麟：OK，那我們還要等多久？我的意思是，剛才召委在休息時間就嗆了一句，他說你如果沒辦法解決，他就每個禮拜都叫你們過來啊！因為這個問題沒有辦法等下去了，媒體都披露可能在高雄有 30 件前瞻計畫的公共工程流標，而現在高雄市的經濟還沒有復甦，房價一直往上拉，每一坪增加 1,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這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今天時間有限，我先問到這邊，我只是要讓您知道我們很重視這個事情，你也要讓行政院知道，丟給工程會，工程會沒有辦法直接調度所有的機關，還是要由行政院親自來督導。

最後，請教公平會黃主委，大家對你有很多苛責，可是你要理解我們的焦慮，整個南部地區因為砂石價格上漲所導致的民怨，對此我們很擔心。我也要提醒的是，你們的效率之所以為人所詬病，1 月 10 日、1 月 22 日你們函請預拌混凝土業者提供資料，遲至 3 月 5 日才發函給各砂石業者以提供價格成本相關資料、勾稽比對，我覺得這都沒有雷厲風行的感覺。我們希望的是，反正你們也都發函了，在最快的時間裡面，不要用官樣文章，說是急件、要多久的時間，待會兒要請你宣示，表示你也忍無可忍，你一定要全力去找出問題在哪裡，展現主管機關大有為、為人民發聲的態度。過去不是沒發生過，1996 年、2003 年有 5 件砂石業者的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1998 年至 2004 年也有 4 件預拌混凝土的聯合行為被裁罰，就像我剛剛講的，當時的公平會也是很有 guts，調查完就直接裁罰，馬上就把價格壓下來了！所以在這個地方，可不可以請你鄭重地宣示，你一定會用盡所有的手段，讓人民感受到這一件事情你管定了、一定要調查清楚，讓不肖業者不要存有僥倖心理，可以嗎？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就公平法裡面所要嚴懲的一些違法行為，我們再來會雷

厲風行地去進行。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因為我們非常地焦慮，請一定要理解到民意如此沸騰的問題。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看公平交易法第一條的規定，這是你的職責：「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也就是要「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特別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今年 2 月 21 日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好樂迪暫停交易，隔天，也就是 2 月 22 日，錢櫃開了記者會宣告與好樂迪合併，記者會中特別提到，好樂迪預計會在下周向公平會申請合併。請問一下，申請了沒有？

黃主任委員美瑛：結合申報必須向公平會做申報的動作，我們在 2 月 27 日接到他們的結合申報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結果呢？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請處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這麼大的案子，你不了解？

黃主任委員美瑛：也了解，因為他們送來的申請結合資料，我們要進行審查，有一些資料要補充，現在在補件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樂迪將成為錢櫃 100%的持股子公司，而好樂迪也將股票終止上市，日期暫定為 2019 年 10 月 1 日，這是他們記者會中所提供的非常清楚的資料。

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這個部分很清楚。事實上，如果錢櫃、好樂迪合併的話，因結合將使市占率達三分之一，這很明確嘛！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臺灣各家連鎖 KTV 的間數，好樂迪跟錢櫃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也會達到四分之一，都是符合剛剛所提的相關規定。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時候你們說「將密切注意動態」，而現在他們已經申請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公平會彭副主委也提到「會再了解」，當然這是之前說的話，現在他們已經具體提出了，你們還在審查，也還要補件。事實上，如果就剛才的實際數據來看，還要審查

嗎？就退件啦！而且他們開記者會宣布合併的時候，你就應該直接告訴他們說不可以！因為他們加起來以後就會違反公平交易法，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剛才看的是申報門檻，達到那個門檻；而對於結合以後，市占率是不是大到會影響到限制競爭的不利益，這是我們衡量要不要准他們結合的審查標準。一項結合除了因為結合以後市占率提高了，會產生有限制競爭之虞、不利益，同時也要考量有沒有因為結合而對整體經濟利益有幫助，就結合案我們都是衡量整體經濟的利益跟限制競爭的不利益是不是利大於弊，以決定對於這項結合要不要核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沒有錯，但因為畢竟是一個很清楚的狀況，所謂的「共同經營」，如果按照你們這樣比較保守、不積極的態度去面對的話，就會受到很大的質疑。事實上，在 103 年 4 月 28 日根據民眾反映「錢櫃與好樂迪為同一家事業」，公平會調查後各開罰 500 萬元、400 萬元！公平會認定其為「共同經營」，所以就裁罰了。現在雖然他們提出要合併或結合之類的，但以前你們開罰的時候就是認為「經濟一體、核心業務統一指揮、共同營運、營運設備及產品共同採購、資源共享」，是這樣的認定，這個……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能不能在這裡先做個補充？因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剛才提過的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我們繼續看好樂迪的持股情形，包括裕銘投資、峻業投資、瑞光投資、宏圖投資及中都國際等公司的持股率及持股數，資料上都很清楚，像裕銘投資董事長就是錢櫃的董事長，持股百分之三十九點多，包括峻業、瑞光及宏圖的董事長都是錢櫃的董事長，中都國際也是，雖然是以個人的名義持股，所以整個情況很清楚，你們應該很……

黃主任委員美瑛：錢櫃跟好樂迪已經向公平會申請結合 3 次，大家應該都有這樣的印象，目前即便練台生先生代表的公司在錢櫃都有相當的持股，可是他會非常小心地不會超過需要申報的門檻，因為他很清楚如果超過門檻沒有申報會被處罰。剛才委員提到共同經營，它其實有共同經營之實，但卻沒有向我們做結合申報，這是我們處分的理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從持股股份來看，恐怕已經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這部分你們要好好地詳查。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好好地瞭解，如果是這樣就要先處罰，我們會先把持股比率算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接下來請教水利署署長，非常感謝昨天指派副署長到我們原住民族非常偏遠但重要的靜浦部落。經過本席多次的質詢及提案，106 年 2 月 22 日內政部修正土地法第十四條劃定的原則，該法第一項各款規定土地不得為私有之劃定原則，可是如果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亦即水利署同意，可以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的範圍，這部分最主要的原因是，雖然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所以內政部願意修正土地法第十四條，我們希望水利署趕快配合土地法第十四條劃定原則的修正。

請看這個部落是從我們祖先住到現在的部落，照片上的老頭目已經八十幾歲，他表示住在這個部落八十幾年，從來沒有河流上來過，但是卻被劃為河川區域線，黃色部分有劃箭頭的上面

，就是剛才那張圖，把我們的土地劃在房子的邊邊，甚至房子會被切一半成為河川區域線，此地河川區域線跟治理線是重疊的，而治理線本來是要蓋堤防的地方，事實上，九河局從過去到現在一直說不會有蓋堤防的規劃，因為地形的關係那個地方不可能蓋堤防。我們看這張圖下方的部分很多都是我們的土地，我們的土地都在那邊，所以今天有兩個部分請署長回去積極處理，第一，增劃編保留地的部分；第二，鄉公所要在不影響河防安全的情況下，為我們建立水泥路面的聯外道路或便道。昨天你們已親自實際會勘瞭解了，請署長督促第九河川局後續的部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沒有問題，因為從 68 年公告河川區域到目前為止，我們現在檢討的是 102 年紅黃線的共線，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至於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我們會依照水利法及土地法相關規定遂行這項作業，但是也要思考當地土地的利用狀況，基本上，我們希望在維持 102 年河川治理規劃滿足防洪的要求下，儘速解決各個案例；至於便道的部分，昨天承蒙委員帶我們到現場瞭解，如果沒有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的違反事項，可以依照水利法相關許可辦法，請鄉公所提出申請後，我們會儘快核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積極處理。

賴署長建信：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家裡應該有電視吧？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有。

蘇委員治芬：主委家裡看的電視是 MOD 還是 MSO？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一般有線電視。

蘇委員治芬：現在有線電視的市占率還是相當高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今年有做一個調查跟瞭解，我們的處長這裡有數據，MOD 成長得很快，但是現在兩者的市占率……

蘇委員治芬：MSO 的市占率將近六成。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治芬：MOD 將近 25%。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治芬：你認為未來兩者的消長關係會如何演變？

黃主任委員美瑛：其實不只是 MOD，現在有很多 OTT 線上服務，這些都會分掉有線電視的市占率。

蘇委員治芬：但是站在消費者的立場，除了 MOD 或 OTT 或獨立的小台會有競爭外，對於其間的

消長關係，主委認為公平會可以扮演什麼角色？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鼓勵在各方面都有所競爭，但相對的如果市占率較高有不當的行為，公平法也有一些涉及不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的條款，可以促進競爭。

蘇委員治芬：比如講的話，限制競爭有三、四條條文，今天我想和主委探討 MSO 或 MOD 的消長關係，第二十條有限制競爭之虞或對其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主委認為 MOD 及 MSO 之間出現什麼樣的問題？還是在公平法限制競爭的保障下，兩者的消長關係非常公平、正常、健康及陽光？

黃主任委員美瑛：去年公平會接觸過有關上 MOD 的節目在有線電視受到影響的檢舉案，我們都有做一些處理跟判斷。

蘇委員治芬：所以到目前為止，主委覺得對消費者或業界來講，MSO 跟 MOD 之間沒有什麼問題，雙方都是公平競爭？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的客戶其實有某種程度的區隔，大家都有選擇，有的家庭同時有 MSO 有線電視跟 MOD，年輕族群比較沒有接觸有線電視，而是直接看 MOD，例如他們喜歡看球賽，現在很多節目在 MOD 跟有線電視有一些差異，對其收視戶來講有存在差異，是很競爭的。

蘇委員治芬：主委家和我家一樣都是有線電視，請問主委一個禮拜看電視的時間有多久？我一個禮拜看電視的時間其實不長，相信大家看電視的時間都不長。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

蘇委員治芬：但是一個月要繳多少錢？

黃主任委員美瑛：3 個月 1,470 元。

蘇委員治芬：所以等於目前有線電視跟消費者的關係就是吃到飽，但是這些東西不一定是我要吃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這就出現一個問題。另外出現的一個問題是，主委請看螢幕上顯示的去年 10 月監察院通過糾正案的調查報告，主委對於這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看法如何？

黃主任委員美瑛：移頻一事的糾正案？

蘇委員治芬：螢幕上顯示的，因為集團業者的影響力龐大，同時控制上游的頻道及下游有線電視系統，不但妨礙了市場的競爭，而且因為長期存在先天不對等地位，以及頻道業者缺乏經費製播優質的節目，以 MSO 來講，系統業者及頻道業者基本上是很複雜的關係，如果把它們統整起來，大概可以歸類五大多系統經營者掌握這個平台。我們看第二行，監察院表示系統經營者形成五大多系統經營者掌握的平台上下垂直的整合關係，所以今天我要和主委討論這個問題，從自由競爭的狀況或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企業一定要不斷地創新及挑戰，同時要降低成本，才會取得優勢的地位，相對的因為降低成本，消費者才會拿到物美價廉的產品。還有因為少數企業壟斷，要反壟斷就會用法令規制，由國家兩大獨立機構 NCC 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來規制，NCC 有 NCC 的角色，你們有你們的角色，請問針對你們的角色，對於系統通路，包括獨立的系統通路

如台塑科、富邦、鴻海等等，系統通路又跟頻道之間的血統關係互相交雜，遂形成五大多系統的集團壟斷，如果這種壟斷呈現出的結果是好的、對消費者是有利的，我們還可以忍受，但如果不是的話，例如主委一個禮拜沒有看多少時間的電視卻要吃到飽全買；再看 MOD 及 MSO 的問題，現在還有沒有這個現象？比如講，如果有一個頻道願意到 MOD，會不會受到 MSO 的懲罰？現在還有沒有這種現象？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有聽到及接到這樣的檢舉案，目前這部分還在調查中。其實我們這幾年都有在關心有線電視這部分，所以我們查有線電視新進業者，之前也因為頻道代理商違法而處分它，讓它知道不可以差別待遇，也注意到 MOD 頻道代理商及 MSO 等部分，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蘇委員治芬：但是有這個現象？

呂處長玉琴：確實是，我們手上有……

蘇委員治芬：就檢舉來講，某些製作節目的頻道台如果願意到 MOD 的話，它們現在有過來 MOD 了嗎？就 MOD 來講，請問主委，有些主流頻道目前有沒有在 MOD？主流頻道沒有到 MOD，難道是因為 MOD 不歡迎嗎？不可能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相對……

蘇委員治芬：對，相對主流頻道如果沒有到 MOD 的話，你們就請問 MOD 這些主流頻道為什麼沒有到 MOD，是不是 MOD 不歡迎，還是因為某種因素這些頻道不敢過來？那麼你們就會知道狀況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了，不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在 MOD 和有線電視的收費標準下，收費情況不同，就像剛才委員提到的，有線電視都是吃到飽的方式，而 MOD 則是隨選然後個別付費，所以因收視戶的層級或許有些節目不見得到 MOD。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的意思是公平，公平交易委員會如何執行你們的機制，就這個機制而言，第一要為消費者掌握有選擇的權利，而不是吃到飽；第二，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就是要看優質的節目，不能老節目一直不斷地在頻道台播放，這會讓人抓狂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再關注這部分。

蘇委員治芬：第三，好的主流頻道可以暢流無阻，有選擇到 MOD 或 MSO 的選擇權，不會受到不平等的差別待遇或懲罰。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有受到不平等待遇，可以向公平會來解釋。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提示主委一個竅門嘛！為何目前主流頻道沒有到 MOD？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再關注，其實會內相關處室都有關注這個現象。

蘇委員治芬：主流頻道沒有到 MOD 代表它們擔心，如果一個主流頻道這邊可以收費，那邊也可以收費，沒有道理不到 MOD 嘛！對不對？如果只在 MSO 沒有到 MOD 代表它不敢過去，為何不敢過去？其間相互交雜我覺得就會這樣，企業的文化及消費者權益都會受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它跟結構及收費都有關係。

蘇委員治芬：主委要知道如何運用手上的權力，然後一定要做出成績，剛剛處長報告的答案，老實講，這種答案我不滿意，我覺得你們執法時應該要主動出擊，且運用手上的公權力預先防止，而不是等現象產生了再開罰，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的。

蘇委員治芬：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許多委員詢及砂石漲價的問題，俗話說「殺頭生意有人做，虧錢生意沒人做」，主委知道砂石為什麼會漲價嗎？主要在於台灣是一個自由市場，所以這是供需的問題。如果不讓砂石業者漲價的話，他們可能會倒閉。請問主委，為什麼砂石會漲價？請你告訴我原因。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以公平會來講，如果是依照市場供需機制所決定，那麼我們就不會涉入，只有在供需正常的狀況之下發現價格異常波動，那麼我們才會進行調查。

陳委員超明：如果一家工廠大修，但它所生產的主要原料別的工廠也有在做，為了因應工廠大修，所以他們將原料漲價，這樣要怎麼說？現在台灣已經變成一個奇奇怪怪的社會，你們不知道砂石為什麼會漲價的道理，就是因為你們沒有接地氣、不瞭解民間的狀況。這兩、三年來台灣的經濟很不景氣，砂石業者囤貨必須到銀行付利息借錢，現在他們幾乎都沒有賺到錢，打一公斤的砂石竟然只能賺一毛錢，如果沒有中南部房地產的支撐，我想混凝土廠、砂石場應該都是虧錢。談到砂石漲價的問題，其實當中的原因非常多。第二個原因是政府為了維護空氣品質，所以限制老車不能載砂石，因為找不到車子載砂石，所以價格全部上漲，而且一上漲之後就沒有辦法停下來。第三個原因是為了符合空污法的規範，所以砂石採出來之後必須先抽一成稅，可見漲價的情況是政府造成的，而不是民間造成的，南部的立委要搞清楚啊！本席發現一個問題，台積電蓋工廠所用到的砂石和混凝土都很少，包括公共建設也很少用到砂石，它幾乎全都是混凝土灌漿。本席認為這是承包商想要藉著砂石缺少的時候，要求政府追加預算，這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地方。礦務局長和水利署長應該比較清楚砂石供需的問題，你們應該也知道中南部的砂石場和混凝土廠幾乎每一家都虧錢，而且已經虧了三、四年，他們漲一次價有錯嗎？我覺得台灣社會真的很奇怪，在自由市場機制之下，為什麼不能漲價？他們又沒有壟斷，他們只是反映現實狀況，我相信南部的情況可能還更嚴重，問題癥結就在這裡，請你們不要隨便找人開刀，不要把台灣變成對商人仇恨的環境。

其次，本席認為砂石未來一定會漲價，雖然我沒有經營砂石生意，但是根據各種情報顯示的狀況就是這樣，因為大陸已經禁止將砂石運送到台灣，大陸他們自己都已經禁止開採了，以後我們砂石來源的問題該如何解決？至於我們的東砂西運，為什麼價格那麼高？原因在哪裡？其

實這些問題統統都要考量，但現在政府卻沒有整體政策，只會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樣的政府能做什麼大事？既不能未雨綢繆，又沒有前瞻眼光，這樣該怎麼辦？你們不要被其他言論迷惑，本席是敢講實話的人，我把問題點出來，請你們好好考量一下。大家必須瞭解業界的生態，業者已經忍耐了好幾年、辛苦了好幾年，因為經濟不景氣已經好幾年了，聽到前面的詢答內容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在台灣這個也不能漲、那個也不能漲，但有些東西亂漲你們卻都不講話，這本來就是讓自由市場供需來決定，他們彼此之間也有競爭存在，有人多賺、有人少賺，這都不是問題，我只擔心因為砂石短缺，所以承包商要求政府加價，只因為他們想要賺得更多。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黃主委，高通案訴訟和解後，提出「台灣產業方案」，以五年的時間對台投資，分別是成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計測試中心（5 億美元）、5G 技術與產品開發（1 億美元）、協助台灣 OEM 廠商拓展全球市場與開發新產品（5,000 萬美元）、在台進行研發創新及生態系發展（5,000 萬美元），共計金額 7 億美元。請問這方面進行得如何？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請法律事務處吳處長來說明。

陳委員超明：我只想問你們有沒有確實監督？

主席：請公平會法律事務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翠鳳：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民間團體介入監督？現在你們所提出來的名單只有政府機關和高通公司而已，但是台灣政府一碰到美國就手軟腳軟，到底有沒有確實這樣做？這牽涉到一個問題，高通的裁罰款本來是政府的收入，現在卻把它變成轉投資，好像台灣沒有高通就會倒一樣，從來沒有哪個政府會這樣做的！對於和解後的產業方案，請問現在進行的情況如何？

吳處長翠鳳：營運與製造工程計測試中心已經於 108 年初正式營運，同時他們也進行人才招募……

陳委員超明：那麼我們應該可以安排去考察一下，有時我真的不太相信官方所講的話，所以我們去考察一下好不好？

吳處長翠鳳：可以的。

陳委員超明：因為你們總是官官相護，而且一碰到美國就手軟腳軟，所以我們要眼見為信好不好？

吳處長翠鳳：好的。

陳委員超明：我們找個時間安排一下好了。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高通以裁罰款作為技術研發經費，這種做法對聯發科的傷害很大，尤其 5G 時代已經來臨，現在 5G 是最熱門的話題，它在未來的通訊計畫當中占了很重要的角色。目前聯發科已經占有 43.1%的專利，居世界第三，現在高通可以運用那麼多錢，給他們 7 億美金針對 5G 進行研發，在這種情況下，台灣的聯發科該怎麼辦？高通用台灣人才來打台灣的本土產業聯發科，你看台灣的企業是不是很可憐？美國人用他們的霸權來欺負台灣人，我們的政府卻連氣都不敢吭一聲，美光控告聯電，微軟控告鴻海，台灣已經被人家當成凱子，但是台灣政府敢出聲替我們的產業說話嗎？這真是一個悲哀的政府、可憐的政府，這是一個只在表面愛台灣的政府，對於產業根本沒有扶植與照顧，我們只能任人欺凌！是不是可以請主委針對這個問題好

好想一想？老實說，台灣的企業家及高科技人才都是低著頭在做事，他們缺少政府的幫助，現在碰到美國公司控告台灣產業，我們卻只能束手就縛，台灣政府從來不敢出面替這些企業講一些話，只因為國際大財團和川普的關係很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任何事業若有違反競爭的行為，我們都會加以查處，如果聯發科和高通進行相關研發時有限制競爭的狀況，我們還是會加以處理。

陳委員超明：如果他們的競合關係有受到影響，你們應該要協助他們才對，但是你們都沒有啊！我看可能連美國放屁都是香的吧！請你們不要這樣欺負台灣的企業，台灣政府應該要注意一下，現在已經有許多企業都非常反感了，因為台灣政府都不敢為台灣企業講話，碰到國際大財團只會畏首畏尾！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2 月底好樂迪及錢櫃決議雙方要合併，據本席瞭解，之前這兩家公司已經三度申請結合，請問究竟是什麼原因都沒有通過呢？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呂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之前那三次他們申請結合時，因為他們的市占率太高，我們衡量之後認為這樣對於國內消費者的影響太大，因為消費者的選擇權利降低很多，所以我們認為限制競爭的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

周陳委員秀霞：簡單一句話就是有壟斷市場的疑慮對吧！

呂處長玉琴：是的。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現在這項疑慮已經消失了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因為市占率的衡量與市場範圍的界定有關，比如以十幾年前的市場狀況和現在相較，現在的市場狀況已經有一些改變。因為他們是視聽歌唱業，就以前視聽歌唱業的市場狀況來說，除了錢櫃和好樂迪之外，大家的選擇相對比較少，尤其是在都市地區。究竟現在的情況是不是有所改變，這是此次他們再提出結合申請時，我們所要考量的因素。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目前還在考量當中？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業者主張應該將他們納入小吃店及酒店的消費型態來計算同一市場的市占率，你認為這是合理的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個理由我們也曾衡量過，其實大 V、小 V 並不具有很高的替代性，如果是這種理由的話，那麼之前我們已經處理過，現在有沒有其他因素要考量，我們必須綜合……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認為這方面的替代性是不足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到一般餐廳用餐和到錢櫃唱歌是不一樣的。

周陳委員秀霞：這方面應該是有困難的，本席希望你們在做決定的時候一定要慎重。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的。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彭副主委說目前沒有收到他們的申請結合案，所以現在沒有辦法預設立場，我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本席在此要求，除非之前不同意結合的因素已經消滅，亦即有壟斷市場疑慮的部分已經消除，否則公平會不可以同意他們的結合，請問主委認同本席的看法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對外發言的時候還沒有收到他們申請結合的案件，我們發表這樣的言論確實是因為看到媒體所寫的報導，因為好樂迪在 2 月 21 日下市，並於 2 月 22 日宣布合併的決議，當時我們都還沒有接獲他們申請結合的案件。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你們能夠展現公權力，公權力就在你們的手上，希望主委能夠有 guts 把它展現出來。

彭副主委還說會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的不利益，如果他們結合之後會造成價格上漲，那麼你們會同意他們結合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市占率過高，結合之後造成價格上漲，那就表示這方面有相當高的限制競爭不利益，因為限制競爭之後產生不利益的狀況，也就是消費者必須付出比較高的價格，但是結合之後可能會促進效率，那是屬於整體經濟利益的部分，所以這兩者必須綜合考量。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能夠確保不會因為市場壟斷而造成價格上揚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就是擔心這方面會影響消費者權益，這是我們考量不利益的極重要因素，但就結合案而言，常常會有一些附加條件的情況，對於這個案子我們會好好進行綜合考量。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們可以加上附加條件讓價格不能上漲是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方面必須進行綜合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還有一個可能就是他們的合併會造成其他業者進入障礙的問題，請問這方面你們有考慮到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些都在我們的結合案件處理原則當中，有許多因素我們都要一併考量。

周陳委員秀霞：這要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美瑛：關於其他競爭者的進入，我們也會衡量近十年來到底有沒有新進入者，譬如大家也看到現在有一家星聚點，如果結合之後沒有新進業者，那麼目前水平競爭業者的意見我們也都會參酌。

周陳委員秀霞：再者，台灣日立宣布以每股新臺幣 60 元公開收購永大普通股之日期延長到 4 月 22 日，根據瞭解，這個案子在去年 12 月 10 日就已經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公平會申報結合，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個案子有延長審理期間，現在我請張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件，經過我們 30 天的審查之後，委員會決議延長審查

期間……

周陳委員秀霞：延長到什麼時候？

張處長恩生：最多可以延長 60 天，但我們會儘量在 60 天之內審查完畢，可能需要延長的原因在於我們必須再多瞭解對於特定對象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他們的意見，等到這些意見彙整之後就會儘快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你們可以儘快決定。國內電梯市場超過七成是由永大、三菱、崇友等三家占有，剩下三成則是由國際十大電梯廠及其他小廠瓜分，永大的市占率與三菱的市占率都是 25%，崇友則占 23%，請問日立電梯目前的市占率是多少？

張處長恩生：相關資料我今天沒有帶來，會後我們再把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

周陳委員秀霞：日立和永大結合之後，會不會有壟斷市場的疑慮？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是我們現在針對結合審查所考量的問題，如果限制競爭所產生的不利益很高，而且不具整體經濟利益的話，那麼這個案子我們就會再作考量。如果市占率的提高不致於造成壟斷或有限制競爭之虞，那麼在整體經濟利益部分我們就不會那麼苛求。

周陳委員秀霞：主委的責任非常重大，各個面向你們都必須事先考量，千萬不要等到事情發生之後才說你們會查處，其實那都已經太慢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會的，之所以將這個案子的審查期延長，就是因為我們非常慎重這項結合案的審查。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是有關電動車的部分，特斯拉日前宣布多款車型大降價，此舉氣壞了許多車主，甚至有人向公平會檢舉特斯拉不公平競爭，根據瞭解，公平會已經展開調查，請問特斯拉這樣的行為有涉及不公平競爭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我們立案調查以後，會去請特斯拉公司來表達一下價格的影響，就是為什麼它做這樣的一個……

周陳委員秀霞：它違反的是哪一種樣態呢？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它是因為市占率過高，已經會影響消費者選擇，這個部分影響的條款在第幾條，我請處長來說明。

張處長恩生：這個部分因為相關的事實還沒有完全釐清，但是牽涉到市場的界定，如果就整個汽車市場來看的話，它當然就不夠大；如果把市場界定在電動車市場，那又是另外一個不同的考量；或者是油電車的市場，這也是不同的考量，就好像我們界定量販店是 7-ELEVEN，或是超市、大賣場……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希望你們有所作為。關於蕉農的部分，在 2 月 25 日的時候抗議盤商壟斷青蕉收購價的問題，當時農糧署說，就盤商聯合壟斷的截圖資料，併同去年 6 月份的盤商疑似聯合壟斷的這個案件，已經交給公平會來調查了。到現在已經 9 個月了，都還沒有一個結果，這樣蕉農的權益怎麼保障？都 9 個月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現在掌握的事證裡面，已經積極辦理，我們處長這裡剛才已經就調查進度向

我報告，4 月底以前一定可以有一個結果出來。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速度要快，已經 9 個月了。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違法傳銷的問題，在 107 年多層次傳銷違法有查到 43 案，罰鍰是 1,345 萬元，算一算每件裁罰了 30 萬元，這樣的處罰跟業者的高額利益是不成正比的；還有廣告不實的部分，裁罰也應該提高。如果要保障民眾權益的話，這個部分你們都要好好的做一些成績出來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的，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主席（蘇委員治芬代）：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黃主委、顏副主委、水利署賴署長、礦務局徐局長與環保署的吳處長。我先講一下，業者在去年 12 月 14 日發出第一張調價通知書，因為砂石原料的調漲、空污法的關係，致供需失衡，所以國產水泥在 1 月 1 日調漲 260 元；12 月 14 日亞東也是因為這樣的原因，1 月 1 日調漲 270 元；環球水泥在 12 月 17 日調漲 250 元；台灣水泥也在 12 月 18 日調漲 280 元，4 家業者幾乎在很短的時間內同步調漲 250 至 280 元之間不等的價格。我先請教顏副主委，你的專業判斷跟這一段時間的追蹤瞭解，砂石有沒有短缺的問題？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短缺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漲價的理由？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依照目前業者的反應有漲價的壓力。

賴委員瑞隆：哪一個有漲價的壓力？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預拌混凝土廠。

賴委員瑞隆：為什麼漲價？如果沒有短缺的理由，為什麼有漲價的壓力？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這個是不是涉及有沒有哄抬或聯合的問題，必須要……

賴委員瑞隆：你認為漲價的理由是因為哄抬和聯合的問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沒有證據可以……

賴委員瑞隆：你的專業判斷可能是這樣的原因？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如果是砂石的供需穩定平衡，那應該去探究……

賴委員瑞隆：副主委，你的專業上認為該不該漲價？如果以供需的狀況，供應也穩定。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如果供需都沒有問題、平衡，不應該有……

賴委員瑞隆：不應該漲價。賴署長，同樣的，你的意見呢？有沒有砂石短缺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講預拌混凝土，整個供應鏈從原料一直到市場端，我們負責的部分就是所謂原料的部分，也就是砂石疏浚的部分，目前的疏浚速度都很快……

賴委員瑞隆：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問你有沒有這樣的問題，現在有沒有短缺的問題？

賴署長建信：我們現在在供給量上是沒有問題。

賴委員瑞隆：你的專業認為有沒有漲價的理由？

賴署長建信：業者要追求它合理的利潤，那是理所當然的，但是我們觀察……

賴委員瑞隆：我問你的專業，你認為這樣漲價合理嗎？

賴署長建信：從我們的標售價來看的話，事實上跟過去以往原料的標售價並沒有增加很多。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認為是不合理的？請教礦務局局長，同樣的問題，你認為這樣的漲價合理嗎？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經濟部現在的職掌來講，量沒有問題，可是如果從成本分析的結構裡面，有些東西還是要探討，譬如運費、租地，這些東西是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探討的，我們剛剛有盤算一下，這些預拌混凝土的成本不是只有購料……

賴委員瑞隆：通告裡面寫的原因很清楚，就是因為砂石的部分。

徐局長景文：所以現在我們的感覺說我們的量……

賴委員瑞隆：如果用這樣原因是不合理的？

徐局長景文：對，如果只是講量是不合理的。

賴委員瑞隆：我再問一下空保處長，通告裡面也有提到，除了砂石的量不足，主要是空污法所造成它要漲價的理由？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兩個議題，一個是車子的問題，我們宣布當期車當期的標準，而且進入多元補助，包括改善維修、新車買賣或中古車買賣，政府都釋出輔導的方法，沒有說它的車子漲……

賴委員瑞隆：沒有，也沒有這樣子的理由？我知道水利署也提供車輛更快速地運送出來，包括造成空污的這些車輛並沒有實際加重它的負擔？

吳處長盛忠：對。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也沒有漲價的理由，4 位請回座。我直接請教主委，你認為怎麼處理？這一次調漲的部分北部、中部跟東部有嗎？你們的瞭解。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看到是南部地區。

賴委員瑞隆：只有南部漲而已，北部、中部跟東部並沒有這樣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接獲任何訊息。

賴委員瑞隆：顯然這是南部的問題，南部的混凝土調漲之後會帶動建築成本提升，高雄的建案未來恐怕會漲價，轉嫁到消費者 5%。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公平會要審慎來處理，不要因為這樣漲價之後不斷地轉嫁到消費者的手上，帶動南部物價整體的上漲，不管是房價或物價整體上漲，等事情要發生、民怨造成的時候，再來解救就很困難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個事情剛剛很多委員也有關心、關注過，這其實真的是一個跨部會之間的問題

。我們之前開過很多次有關砂石漲價理由的會議，如果從業者這裡我們沒有辦法得到證實，純粹沒有供需問題的情況之下為什麼還漲價？公平會一定會積極去查。

賴委員瑞隆：前面已經很多委員提到，公平會設立的目的是為了維護交易秩序跟消費者權益，我希望主委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為。我也必須提醒主委，在 2006 年的時候，因為砂石業的哄價，4 月份發生的事情，算 5 月 10 日當時的公平會立即做出了處置，重罰 3,308 萬元，很有效地遏止住聯合漲價的一個行為。這件事情從去年的 12 月、1 月調漲到現在，已經發生將近 3 個月的時間了，接下來又傳出來 4 月要再調漲，我希望公平會真的要扮演出該有的功能，不要只是做一個形式上而已，這樣子沒有辦法對大家交代，那麼公平會存在的目的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會積極查處有沒有違法事證。

賴委員瑞隆：主委，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消息？當時中部 4 月份發生這樣的狀況，5 月 12 日不到兩個星期的時間，公平會馬上做出了裁處。主委，給你兩個星期的時間可不可以？現在業者傳言 4 月份要再漲一次。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沒有正當的漲價理由，卻敢再漲價，我們已經做出非常強硬的宣示。

賴委員瑞隆：我的意思是說，希望兩個星期裡面對這件事情，從去年的 12 月到現在為止，你們調查了這麼長的時間，剛剛幾位各部會的主管都提到了，他們也認為其實看不到合理的調漲。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再發函，因為這個一定要有一些事證，我們要比對為什麼……

賴委員瑞隆：要多久時間可以查出來？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業者給我們的回函，還沒有辦法整個收齊，所以我們會……

賴委員瑞隆：主委，要不要作為而已，如果你不作為的話，已經過了快 3 個月的時間，當時 2006 年同樣是公平會，在兩個星期內可以做出這樣的一個決定，你可以在兩個星期內告訴我，你要查無任何……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兩個星期我們查……

賴委員瑞隆：兩個星期給我一個消息好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給委員報告我們的進展。

賴委員瑞隆：兩個星期給好嗎？再來，我想要趁這個機會提一下，其實不只砂石，包括農產品調查的部分，這兩年來農委會所有的調查總共 19 件，裡面有 13 件全部是不處分，占了 70%左右，不處分的調查也查了一年多；剩下的 6 件調查中，10 個月還在調查中，這樣的效率能夠符合人民的期待嗎？全部這麼多的案件，這兩年農產品是一個很關鍵性的，這 19 件兩年來 7 成不處分。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關農產品，如果有出現我們看到的價格不合理，很低或太高，其實最主要應該先從供需去瞭解，並不是只要有價格波動，公平會要整個壟斷揪出來。

賴委員瑞隆：主委，我沒有要你那樣，但是我希望你們的調查能夠加速，一個案子調查了 10 個月還在調查，我們現在講香蕉，你這裡的調查中有蒜頭、土雞、養雞的、香蕉的、檳榔的都還在調查當中。去年很有名的吳冠毅盤商被毆打的事情，從去年立案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查出結果

。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當時並沒有發現他有聯合壟斷的事證。

賴委員瑞隆：你要儘快調查出來，如果沒有就講。我的意思是說，對於農產品這一塊，社會高度在關注、期待政府扮演出該有的功能，而這樣的功能看來公平會是大家所期待的，你們應該更積極有所做為，讓人民感受到政府是有效能的，讓人民感受到公平會是有效能的，為什麼整個結果出來，案子有的拖了快一年的時間還在調查中，民間早就沸沸揚揚，全部民心早就已經沸騰了，然後還在調查當中，這樣的效率人民能接受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既然是一個公信力行使的機關，如果沒有確實的證據，是沒有辦法那麼快就做出這樣的一個決定。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更有效率、更快一點！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我會督促。

賴委員瑞隆：要不然一件事情調查了 10 個月、1 年的時間，最後當然有可能不處分，但是光調查拖那麼長的時間的話，人民是非常失望的，沒有辦法期待這樣的效率。一件事情發生，農產品的事情早就蔓延到什麼程度了，然後你們的調查結果要這麼久，不然你可以告訴我，一個月調查出來的結果不處分，沒有任何問題，你也可以講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時候那個癥結不是公平法可以處分的範圍……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請你要更有效率推動事情好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不管有沒有違法我們都會起訴，對民眾有所交代。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我們把提案唸一次。

臨時提案：

1、

高通案訴訟和解後，提出「台灣產業方案」，以五年的時間對台投資，分別是成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計測試中心（5 億美元）、5G 技術與產品開發（1 億美元）、協助台灣 OEM 廠商拓展全球市場與開發新產品（5,000 萬美元）、在台進行研發創新及生態系發展（5,000 萬美元），共計金額 7 億美元。由於承諾投資金額龐大，涉及我國威信，且後續對我國相關產業影響甚巨！為能務實推動，考量投資金額係以和解方式將裁罰金轉為投資，全民均有權監督政府和解之舉是否符合我國利益，公平會應開設網站專區，針對其投資 KPI、辦理情形與推展進度等相關資訊，每三個月公開揭露，接受民眾檢驗。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孔文吉

2、

今年全台混凝土每立方米售價皆上漲 100 至 200 元不等，目前混凝土售價以北部 2,100 元最高，中部與東部 1,900 元次之，南部 1,850 元最便宜。然此間混凝土價格一同上漲是否涉及圖利部

分業者？請公平會回應，砂石漲價的原因是否受到人為因素影響，請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三)前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賴瑞隆　　莊瑞雄

3、

經本席調查台灣 21 座水庫，其中有 13 座有效蓄水量已不足 5 成，其中超過 2/3 的水庫蓄水量已不到 4 成，更以台南白河水庫有效蓄水量已經為 0 了，顯見台灣缺水問題嚴峻，請水利署即刻提出因應台商回台計畫，做出具體的供水及水資源分配規劃，並提供做成決策的相關會議與資料，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三）前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賴瑞隆　　莊瑞雄

4、

根據 108 年 2 月 12 日水利署於疏濬計劃書指出，今年加碼疏濬目標值 3,600 萬噸，比去年目標值多了 400 萬噸，預定今年 5 月雨汛期前，完成疏濬量 2,500 萬噸，只要今年沒有颱風，會持續疏濬下去，以符合地方需求。請水利署針對 107 年南部地區之河道疏濬作業實際情形進行說明，並提供做成決策的相關會議、資料，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三）前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賴瑞隆　　莊瑞雄

5、

南部地區砂石及預拌混凝土自去（2018）年底以來即發生供需失衡導致價格波動，嚴重影響相關公共工程之推動，公平會雖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立案調查，然迄今仍尚未查出真正原因，故爰要求公平會應協同相關單位積極查處，並每個月將查處情形及結果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利追蹤及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莊瑞雄　　邱志偉

6、

公平交易法立法目的係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故公平會對於重要民生物資之價格波動應密切注意並隨時掌握，尤其對於過往因產銷供需失調，或是因人為干預操縱等因素，造成產（商）品價格劇烈波動，破壞交易秩序，侵害消費者利益者；即應建立預警查核機制，防患於未然，故爰要求公平會應每一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重大民生物資預警查處之書面報告」，並定期滾動檢討修正，以落實執行公平交易制度。

提案人：賴瑞隆　　莊瑞雄　　邱志偉

7、

業者陳情有接受訊息南部地區砂石或混擬土價格預計在 5 月和 9 月可能又要有兩波調漲，惟經濟部水利署已表示目前濬量正常，今年截至目前砂石原料出貨量有 400 萬公噸，平均每月超過 100 萬噸，超過每月庫存減少量，足夠提供市場需求量 85 萬公噸，所以在原料足夠與成本條

件一樣的情況下理應不該上漲，爰要求公平會和經濟部應立即介入調查有沒有上述情況並且預先加以防範，並將調查報告於 1 個月內送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莊瑞雄　　蘇治芬　　賴瑞隆

8、

南部地區砂石價格由 107 年 12 月 256 元/公噸到 108 年 1 月 1 日 300 元/公噸，每公噸上漲 44 元，但是 4 大預拌混凝土業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較 107 年 12 月每立方公尺上漲 200 元至 300 元，如果混凝土調漲原因是因為砂石調漲，為什麼混凝土業者的調漲價格是砂石調漲的 5 倍至 7 倍，發生不符合常理混凝土的漲價情況，爰要求公平會於 1 個月內將調查報告送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莊瑞雄　　蘇治芬　　賴瑞隆

9、

鑒於行政院工程會、經濟部水利署已公開說明目前南部砂石已供應無虞，然各界對於政府抑制土石方、混凝土價格漲價之措施緩慢已出現民怨，故爰要求公平會於兩週內查明土石方、混凝土疑似聯合漲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結果報告，且對外公開說明。

提案人：賴瑞隆　　蘇治芬　　周陳秀霞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在時間上面，提案原本是要求 3 月 20 日之前提出專案報告，是否可以改為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不要那麼久，改為二個禮拜內，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希望那個報告中能有具體性，所以是否是一個月內提出？

主席：好，就改為「一個月內」，第 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工作我們會來做，但提案末段 3 月 20 日前提出「專案報告」的部分，我們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

主席：就是改為 3 月 20 日前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第 4 案也是一樣，我們建議改為書面報告。另外，「完成疏濬量 2,500 萬噸」的部分，應該是「完成疏濬量 2,150 萬噸」，建議做文字更正。

主席：第 3 案中的「2,500 萬噸」改為「2,150 萬噸」，並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會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提案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重大民生物資預警查處之書面報告」中的「預警」二字刪除。

主席：提案中的二個「預警」都拿掉，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7 案。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第 7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爰要求公平會和經濟部」進行調查的部分修正為「爰要求公平會會同經濟部」進行調查，因為我們沒有調查權。

主席：就改為「爰要求公平會會同經濟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8 案。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會遵照辦理。

主席：第 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提案中要求公平會於兩週內查明土石方、混凝土疑似聯合漲價案，但是在時間上面，我們於兩週內應該無法馬上拿出結果……

主席：就一樣改為一個月好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還有就是關於提出書面調查結果報告的部分，希望「結果」二字能夠刪除，我們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有結果我們就會提出結果。

主席：如果沒有結果就繼續等？

張處長恩生：看業者配合提供的證據如何，我們是儘速，所以前面可以加儘速辦理，然後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

主席：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

張處長恩生：配合前面的許多案子。

主席：好，一個月的時間提出。主委，請督促一下，我們希望一個月有具體結果。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主席：第 9 案就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以下所提的問題，請主委很快的以專業來判斷

一下。我舉個例子，假如可口可樂公司去找雜貨店店主說：「如果你不賣百事可樂，只賣可口可樂，我送你一個冰箱。」這樣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種情況是他說：「不只是不賣百事可樂，你雜貨店所有其他的飲料都不賣，我不只是送你冰箱，連你全家喝的可樂都送給你。」請問這樣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還有第三種狀況，假如不是可口可樂公司要優惠這個雜貨店主，而是一個幫雜貨店運貨的物流業者，他說：「如果你只擺可口可樂，你們店裡的貨，我全部幫你免費運送。」請問你覺得上面這三種模式，哪一種有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個別事業做這樣的事情，有排除到其他的，譬如說只賣我的東西，我就給你什麼樣的好處，然而由剛才委員的說明，如果他只是局部的，沒有影響到整個市場狀況……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要看他的市場影響，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鍾委員佳濱：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款「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及第三款「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甚至是第二十五條「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這都是你們的法令依據。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鍾委員佳濱：網景公司在全球瀏覽器的市占率曾經達到 8 成，但自從 Windows 搭售他們自己出的 IE 之後，得到將近百分之百的瀏覽器市占率，這是一個很明顯的案例，透過搭售造成不公平，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鍾委員佳濱：另外，如果有人跟小店家或小吃店說：「你只要看 A 台的新聞台，我就幫你出你的收視費。」我要請教主委的是，一般而言，收視戶要付兩種錢，首先是我付收視費給 MSO 或 SO，也就是系統經營台，MSO 則付版稅給頻道商，頻道商就播映節目；同時，頻道商也跟一般廣告業主收廣告費，一般業主則透過收視戶的採購行為，獲得購物費。所以收視戶付了購物費、付了收視費，這會變成廣告費給頻道商，變成版權費給頻道商，頻道商則供應我收看的內容，是不是這樣一種商業模式？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鍾委員佳濱：今天居然不是頻道商來給收視戶優惠，而是系統商說你只要鎖定 A 台的新聞台，就不收你的收視費，有這樣的道理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也要看系統商裡是不是只有單一家系統台做這件事，還是整個全面性的。

鍾委員佳濱：不管是如何，我們就是希望你們查嘛！他可能有三種型態，一種是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收費員跟你說：「老闆，你要是全部只看 A 台這一台的新聞台，我就不收你的收視費。」我相信這種方式沒有人會接受，因為我裝了有線電視，一個月收 500 元，什麼台都不能看，只能看 A 台的新聞台，我才不幹！另外一種是「鎖一送一」，店家給客人看的部分如果鎖定 A 台的

新聞台，就贈送你家的收視費，也就是不收你家的收視費。第三種是除了贈送你家裡的收視費，還免費幫你裝你店裡的那台電視，希望來你店裡吃麵、吃自助餐的顧客統統看 A 台的新聞台。有沒有這種可能性？有嘛！我這樣講合不合理？你有沒有裝第四台？

黃主任委員美瑛：可是我沒有接受過這種優惠。

鍾委員佳濱：當然，因為你不是開小吃店的，你們家的電視就你自己在看。小吃店有沒有可能得到這樣的優惠？有可能！所以這個要查。我之前也反映過，你們說：「可否請委員提供具體事證？」這就變成我去跟被買票的人說：「有人跟你買票，你是不是跟我一起去檢舉，說誰跟你買票？」請問這有可能嗎？如果有人給我小店家這個優惠，買一送一，不僅店裡面給客人看的電視由他提供，我家裡看的也不用付收視費，請問他會出來跟你檢舉嗎？所以要你們去查嘛！怎麼查？只要是不合理的商業模式都是可以查的對象，你們過去有沒有立案查過頻道商涉及不公平競爭？我告訴你們頻道商怎麼查，如果他的收視率跟廣告收入顯不相稱，譬如他沒有什麼收視率，或是雖然有收視率但廣告收入比別人多很多，或是跟他下廣告的廣告主在臺灣市場根本沒有銷售商品，請問他如果不是企求賣商品而請你幫他做廣告，他幹嘛向你下廣告費？他下這個廣告合不合理？你的廣告費收入足不足以支持頻道商的人事營運開銷？這些都可以查。我的訴求很簡單，希望主委立刻根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立案調查任何 MSO 或 SO 是否有以免收收視費的方式，低價利誘店家或餐館裝設、觀看特定之新聞頻道。

最後我希望你們調查的是，如果真的有這樣的頻道商，請查他的營業收益、營業支出、廣告業主清單及收益清單，另外要查的是系統商的交易行為，為什麼系統商要犧牲商業利益，不收收視費？還是頻道商給系統業者額外的好處？對於此種不合理之商業模式的金流，請主委說明一下可不可以查？怎麼查？

黃主任委員美瑛：委員已經提出這個案子，我們會立案調查，就委員所提方向對 MSO、SO 業者進行了解，看有沒有這些模式出來。

鍾委員佳濱：主席，因為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我也不是本委員會委員，可否請主席裁示，主委既然有誠意立案調查，就限定一個期間來給委員會報告，可以嗎？

主席：因為我們剛才通過一個提案，重要民生物資部分應每個月都送交書面報告，所以請你們每個月就調查的進度、結果，隨時以書面報告送進經濟委員會，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希望委員可以提供是哪個特定頻道，我們才可以比較積極的進行。

鍾委員佳濱：好，我可以私下提供你是哪幾個特定頻道。

主席：請鍾委員提供，也請公平會將每個月的調查結果，不管進度到哪裡，都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讓我們知道。

鍾委員佳濱：所以主委同意立案調查，我會提供頻道。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剛才鍾委員講的這件事，主委你沒有發現嗎？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前看到媒體有報導，當時我們對於小吃店的狀況有去了解。

蔡委員易餘：了解後有沒有發現確實有這樣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去了解，但是並沒有立案調查。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當時講的是頻道商部分，今天鍾委員講的是系統台跟 MSO，這是不一樣的主體。

蔡委員易餘：你們到底了解我們在講什麼沒有？我很擔心你們聽不懂。

呂處長玉琴：應該知道，可是剛才鍾委員答應要將具體名單給我們，我們會照著具體名單來查。

蔡委員易餘：好，具體名單可以給你們。現在我們不管去什麼商圈或店家，每一台收看的都一樣，我們去問老闆，他們也很無奈，說人家連每個月的收視費都幫他們繳了，對價關係很簡單，就是你幫我播放這一台。這種狀況在臺灣社會都已經出現，公平交易委員會卻無動於衷。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不見得是在公平會的職權範圍，我們會去調查，如果是公平法可以處理的，我們一定會處理。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件事就是要處理。其次，南部現在整個政府工程都沒有人要投標，所以都標不出去，主要是因為原物料上漲，今天早上的新聞還提到嘉義縣有 5 億的工程都延宕，其中的水利案件 20 幾件及水保案件 30 幾件都流標，因為混凝土價格上漲、鋼筋價格上漲，上漲的理由到底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正在調查有沒有聯合壟斷，至於上漲理由是非常多元的，包括有沒有供需問題，以及各種環保、成本等問題。

蔡委員易餘：為什麼現在才在查？這個問題大家從去年 8 月就開始在講，價格都已經上漲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已經查很久了，1 月先有調節供給的問題，所以這並不是說……

蔡委員易餘：真的是調節供給的問題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無法一下子就認定是聯合壟斷。

蔡委員易餘：就我們跟廠商了解的結果，他們是說現在大家都知道政府有前瞻計畫，工程很多，如果不趁現在賺一筆，什麼時候賺？業者的心態就是如此。他們可以訂出一個符合他們利潤的價格，可是這個價格已經高到政府所有工程如果不就單項品項做價格調整，公共工程就標不出去的狀況，這樣的價格真的沒有問題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關於價格的決定是有供給、有需求，現在很顯然在各種工程上的需求是高的，所以我們要慎重了解他們漲價有沒有一定的理由、有沒有聯合，公平會只能查這部分。

蔡委員易餘：現在呈現出的是因為需求高，所以漲價合理。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綜合這些因素來考量。

蔡委員易餘：他們好不容易抓到這個機會，變成合理漲價。但供給的需求高，也要看他們到底有沒有缺貨，如果沒有缺貨，要漲價的理由也不會跑出來。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剛才講的就是這個意思，要確實沒有供給不足，而需求增加，它還是會漲的。至於有沒有不合理漲價？有沒有符合超額利潤？是不是真的為聯合壟斷？對聯合壟斷的判斷，公平會有專業基礎來判斷，我們會儘速辦理。

蔡委員易餘：一定要儘速辦理，否則所有公共工程都標不出去，這很嚴重。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有囤貨的狀況，檢調單位是要加入來了解的。

蔡委員易餘：這件事真的要好好徹查，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會期本席在此曾公開向公平會舉發東洋製藥的聯合行為，就有關大腸癌用藥，他一方面代理大塚製藥，另一方面美時製藥跟衛福部的報價，實際上是根本沒有在銷售的。針對此一聯合行為，上次主委跟本席承諾一定會進行調查，現在調查進度如何？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處長先跟委員報告我們進行的狀況及目前了解的情形。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件，我們已經發函給 30 幾家大醫院，了解他們整個內部訂製藥品……

黃委員國昌：有請東洋來說明嗎？

張處長恩生：我們跟東洋已經有所接觸……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針對問題回答，什麼叫「有所接觸」？今天公平會是在執行國家公權力，在公平法裡面該給你們的調查權都有給你們，究竟是有傳喚請他來說明而他不來？還是傳喚後已經有來說明？抑或是連傳喚都沒有傳喚？什麼叫「有所接觸」，我聽不懂！有沒有叫東洋來說明？時間暫停好不好？因為沒有人在回答問題，在上面摸來摸去的。

主席：請儘速說明。

張處長恩生：我們已經進行約談，但是實際上……

黃委員國昌：他有沒有來？

張處長恩生：實際上的進度、內容是如何，我現在並不能確定，這個……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你到今天還不能確定喔？連東洋有沒有來說明你都不能確定？主委，你要請一個比較瞭解狀況的人來幫你代打，我都尊重，我也給你空間，但是你請來代打的人自己都搞不清楚狀況，在國會殿堂可以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回去會檢討，不好意思……

黃委員國昌：3 天之內給我書面回覆，有沒有約談東洋的人？有沒有約談大塚的人？有沒有約談美時的人？這攸關於所有納稅人耶！我們繳健保費是為了維持大家的醫療品質，不是要讓不肖的藥商透過聯合行為來坑殺我們的國庫、坑殺我們的健保體系耶！上次我質詢完以後，台灣東洋

說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這是他們抗辯的權利，我尊重，是不是有接下來公平會會調查。但我說過的話，我一定負責，我上次在這邊直接揭露，是不是東洋的政治力比較夠力，立法院的辦公室主任都請去他們那邊任職，然後給立法委員政治獻金，讓立委幫他們護航，東洋的這篇聲明都否認。結果那天他們否認完以後，我就覺得非常可笑，他們內部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為瑩，就是之前立法院有一個立法委員的辦公室主任，後來這位立委捲入了貪污案，因為他有認罪，所以檢察官給他緩起訴處分，現在就在東洋任職啊！同一位立委，東洋就給他政治獻金啊！從東洋對於整個台灣社會到目前為止的說明，滿口謊言耶！他們敢發這種聲明我都不敢看，我當天晚上就直接秀證據出來了，還問東洋要不要出來說明一下，作為一個這麼大的藥廠，還找我們前行政院長去當董事長，可以這樣欺騙社會喔？到現在還不敢面對！東洋作為一個上市公司，發虛偽重訊的責任，我另外會請證交所去徹查。但是，請主委不要忘記你在這邊給我做的承諾。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我……

黃委員國昌：其次，拜託請你的同仁認真一點，你們如果今天回答的態度是這個樣子，你要我如何相信公平會有決心真的徹查到底，軟趴趴的，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黃委員，我在兩週內會把你所質詢的事項以書面先向委員做報告。

黃委員國昌：好。接下來請署長，我前一陣子看到一個新聞，我滿心痛的，台灣的農民其實都很辛苦，大家都知道，政府要怎麼樣調整水果的價格，我相信大家也覺得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我看到有一個新聞說，「果賤傷農，有 200 萬噸的文旦丟到曾文水庫」，我除了關心我們的農民以外，我也很關心我們的水庫跟水源保護區。後來這個新聞出來以後，大家發現台灣一年年產的柚子根本沒有 200 萬噸大概八萬多噸而已，然後他說講錯了，是 200 萬斤倒到裡面去，那水利署對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掌握？這麼多柚子倒到我們的水庫，不是會嚴重影響水庫的蓄洪功能嗎？對於我們花這麼多錢去維護水庫，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耶！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首先剛剛誠如委員講的，文旦到底一年有沒有產到 200 萬噸，當然這是農政單位他們會去確認，但事實上是沒有的，現在是文旦的開花期，他講說文旦丟到水庫，即便是河川，我們已經派了志工去巡查，不但是河川裡面沒有丟，水庫裡面也沒有丟，所以針對這種假新聞，我們昨天已經發布新聞稿正式予以澄清。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我知道水利署有發新聞稿，但是你講的是今年嘛！去年有發生這個狀況嗎？

賴署長建信：沒有。

黃委員國昌：在面對這種假新聞的時候，大家除了會關心果農以外，大家也很關心水庫啊！署長你有沒有概念，即使是 200 萬斤，不是 200 萬噸，200 萬斤的文旦丟到曾文水庫是一個什麼樣的概念，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嗎？

賴署長建信：我們同仁每天都非常關注水庫的狀況，當然我們在莫拉克的時候，看到漂流木會漂流在水庫上面，但是我們從來沒有看過有這麼多的水果。

黃委員國昌：我大概算了一下，一顆文旦假設是 0.5 斤，浮水的面積假設是 100 平方公分，我已經算得很保守了，到了 200 萬斤總共是 100 萬顆，然後它的占地面積達一公頃。有一公頃的文旦漂在我們的曾文水庫上，水利署可能會沒有發現嗎？

賴署長建信：不可能。

黃委員國昌：絕對不可能？

賴署長建信：絕對不可能。

黃委員國昌：所以署長可以跟大家保證，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

賴署長建信：照目前我們所查的結果，是沒有這個事情。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因為這個事情這麼嚴重，我給署長建議，面對這麼惡劣的假新聞，水利署該做的不是只是發新聞稿，應該召開記者公開澄清，要求說清楚真相，調查到底，否則的話，台灣社會一天到晚充斥這種傷害農民，甚至傷害水利署信譽的假新聞，對於政府、對於農民、對於我們的水庫都是很大的傷害。以後面對這麼嚴重的事情，請署長親自出來召開記者會，可以嗎？

賴署長建信：好，謝謝委員指導。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署長，麻煩以後有這種的訊息，都要立即做澄清，不要讓假訊息以訛傳訛，對於這種不可能發生的事情，應該在第一時間就斷然處決，謝謝署長。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劉委員世芳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想提出一個在農產品販售的過程當中，越來越氾濫的一個問題，就是在網路上有冒用台灣農產品故事的不實廣告跟產品。最近不只在臉書，還有像蝦皮或者是其他的網站，都有冒用台灣的一些感動人的農業故事，但實際上所販售的產品並不是來自那個地方，不是來自台灣。像最近在花蓮崙山長期推廣苦茶油種植的溫牧師，他非常憤怒的檢舉有人冒用他的故事跟他的名義，在網路上販售不實或者是假的產品，經報警後去了解，發現它裡面有一些用詞遣字都不像是來自台灣的網站。像這樣子的跨國，不只是不實廣告，甚至是花大錢在做行銷，也有可能涉及到詐騙我們國人去採買不實產品，另外也涉及到冒用他人名義，也會連帶影響到溫牧師，以及崙山部落整個苦茶油的商譽跟品質，所以可能涉及影響的範圍非常大，這是一個例子。

前一陣子也有人用台灣有機枸杞的各種圖片故事，但實際上不管是畫面或農民，其實都不是台灣人，都是在中國，但是用這樣子的網路行銷手法，來騙取我們消費者的信任，對於這個部分，公平會有什麼可以積極來做的地方？因為你如果要當事人，像這次花蓮崙山部落被冒用他的名義跟部落的名義，以及他們整個產銷故事的這位溫牧師，你如果要他自己去提告的話，他還要花一筆錢去聘律師，然後再走法律程序，事實上他的部落整個都已經受到很大的傷害了，如果政府沒有更主動、積極的作為，而是被動的等民眾自己來提告或檢舉，我想後續的傷害已

經造成了，我們也沒有辦法維持整個交易過程當中的消費者保護。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涉及網路不實廣告，現在很多是網路裡面就出現的廣告，對於網路不實廣告，其實跟我們做檢舉是很容易的，不用花什麼成本，就是把網站送過來，然後裡面有涉及您剛剛提到的可能冒用了一些什麼樣的故事或是冒用到人，因為其實我們已經有主動去監測網路不實廣告，但是或許有一些譬如境外的部分，如果有民眾發現有這樣的情況，有關檢舉方面有怎麼樣的方式，我們請處長來說明，其實並不會花很多成本。

蕭委員美琴：是不是說明一下，你們能怎麼協助這些受害的民眾。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光宇：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有提到可能會涉及詐欺的問題，警政署的 165 專線也有這樣類似那種詐欺廣告的檢舉專線，可以針對這樣的廣告去檢舉，因為他有涉及到一些刑事責任。如果他所講的……

蕭委員美琴：可是等到刑事案件成案跟判刑，已經很長一段時間了。

胡處長光宇：我們當然也會從公平交易法的角度，看看那裡面的廣告內容究竟是否有不實的地方，再去做進一步的檢視，所以我們也會針對這樣的情況去做進一步瞭解，之後再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現在已經碰到很多這樣的案例，我要瞭解你們過去處理的結果是如何。如果你們碰到很顯然是違法的不實廣告，而且當事人已經告訴你，他的名字、他的故事被冒用了，而這個產品也不是他的產品的時候，你們一般的流程會怎麼走？

胡處長光宇：我們都會立案做調查，當然也會針對他所檢舉……

蕭委員美琴：那調查之後，這個廣告的下架程序呢？要花多少時間呢？

胡處長光宇：如果他確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話，我們會要他停止這個廣告繼續……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過去有要求過像臉書這樣子的跨國平台下架廣告嗎？成功率是如何？

胡處長光宇：這部分政府是一個整體在做，所以剛剛……

蕭委員美琴：因為這個問題非常普及，也很嚴重。

胡處長光宇：所以有透過一些其他……

蕭委員美琴：那臉書有配合嗎？

胡處長光宇：事實上臉書也有針對這個部分有一些相關的接觸，他們是說如果有確實涉及到詐騙的廣告，將資料給他們的話，他們會依照他們內部程序再去做後續的一些處理。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過去給了幾個？

胡處長光宇：這部分都是由刑事單位去處理。

蕭委員美琴：那公平會都沒事嗎？

胡處長光宇：因為剛剛委員……

蕭委員美琴：這些不實廣告，你們都沒事嗎？

胡處長光宇：因為很多都涉及到詐欺，在詐欺的權責處理方面，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權責去做後續的

處理。

蕭委員美琴：當然詐欺是警政署的權責，可是不實廣告在你們……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處理很多購物網站。

蕭委員美琴：都是你們的權責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在購物網站上的不實廣告案件，如果有不實，我們是處理案件……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過去處理的結果到底是如何？

胡處長光宇：我們會直接處理，譬如像國內的某些購物網站，他有銷售不實廣告產品的話，除了處分以外，我們也會叫他立刻下降。事實上在調查的過程中，他們那些相關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過去有成案的有幾個？

胡處長光宇：有相當多件數。

蕭委員美琴：那這個數據請提供給我們。除了國內這些購物網站之外，這些跨國網站在做不實的行銷，你們是如何處理？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於不實廣告處理案件的狀況，我們會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至於跨境的部分。其實民眾要特別小心，尤其它只是一個網站，其實進去也沒有，這種東西變得我們會無法追查，但如果是像我們平常看到的網站……

蕭委員美琴：如果他在國內下廣告費，譬如透過台灣的臉書平台來做他的不實廣告，這你們應該要處理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關於這種由社群網站所發有不實廣告、銷售商品的部分，那個類型跟我們一般的購物網站又比較有點差異……

蕭委員美琴：對，那不一樣，我也要瞭解你們處理的狀況是如何，還有這些公司是怎麼回應問題，因為美國國會正在討論要立法，也就是誠實廣告的相關法規，他們的重點是針對政治性廣告，因為很有可能是用境外的力量來投射在政治上的假新聞，或者是假的政治性廣告上面。可是在台灣，除了假新聞、政治性的新聞跟話題之外，非常氾濫的其實是我們平常的民生用品跟商品，尤其是我們現在對農產品的產地認證、產地追溯跟保護我們主要生產者的需求，其實是越來越大，我覺得這個部分公平會也有責任去建置一個誠實廣告的機制，不管是社群平台在處理，即便是跨國的平台，我們國內相關的法律責任也是要有一個很明確的機制出來。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其實已經關注這個問題一段時間，有關原則建立，我們如果在會內取得共識，也會對外宣布。這種網路廣告……

蕭委員美琴：這個問題很嚴重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於個案而言，我們一定會積極查處，如果是購物網站的問題，相關的裁處狀況我們會先提供給委員參考，至於如果是境外的，我們目前的處理模式也會先讓委員知道，因為透過網路廣告的類型已經越來越多，我們其實非常關心……

蕭委員美琴：如果是個案查處，我們也希望時間是越快越好，免得有更多受害的消費者，以及農民本身的權益及部落的權益都會受到影響。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都非常鼓勵主動來檢舉，我們會馬上查辦，我們自己也會主動監測，所以我們其實是多管道在進行的。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周委員春米、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曼麗、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吳委員志揚及許委員毓仁均不在場。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食品上，其實台灣有一些食品摻偽假冒，或是沒有定義身分標準，那這樣造成不公平競爭，我不曉得公平會可以扮演什麼角色？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您是說食品的？

吳委員焜裕：對呀！譬如在國際上有定義什麼叫豬油，但如果真的去養豬，用豬的組織煉出來的豬油，成本一定很高，如果用回收油去精煉也叫做豬油，這部分過去公平會都沒有在查，那這個會造成做真豬油的人傾家蕩產。

黃主任委員美瑛：跟吳委員報告一下，我們跟食品有關的，如果他沒有標示的很標準，那是衛福部……

吳委員焜裕：那是不公平競爭啊！那公平會都沒有責任？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部分就是說，如果是真的有因為是……

吳委員焜裕：有啊！真的有啊！市面上有很多這種摻偽假冒，造成不公平競爭耶！

黃主任委員美瑛：那個認定是由衛福部裡面去做認定，然後它也有罰則。

吳委員焜裕：對，我知道抓到以後是由食藥署他們在管，但是如果造成市場不公平競爭，造成人家倒店的話，公平會也都沒責任嗎？這是市場的不公平競爭，結果公平會一點責任都沒有？我是請教主委的看法啦！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不是有個別銷售者，然後這個東西……，因為公平會是要維護整個市場的競爭秩序，所以他的影響層面如果沒有到全面性，個別案子……

吳委員焜裕：以前確實很大喔！就像以前的地溝油是如何發生的？那個影響很大耶！

黃主任委員美瑛：那也是衛福部，公平會是沒有辦法處理的。

吳委員焜裕：但是在市場上，已經造成做真豬油的店家倒店了，只剩下假豬油存活耶！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事業之間有限制競爭，然後不公平競爭的程度也要符合我們有一些行為態樣。

吳委員焜裕：很大，那個是很大的，所以要麻煩公平會注意，當然抓到以後是食藥署的事情，但這個真的會造成市場很不公平的競爭，因為像是假的蕃茄醬，只要用化學藥品泡一泡就好，可以賣很便宜啊！可是如果是用真的蕃茄來做蕃茄醬的話，成本就會很高，這真的是不公平的競爭耶！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美瑛：已經到可以影響市場競爭的時候，公平會是會管的，但還是要看個案……

吳委員焜裕：對啊！但過去公平會都沒在管啊！就是這樣啊！所以要麻煩主委一下。接下來請工程會的顏副主委。有關年終獎金的議題，我不知道副主委來工程會以前，是否有在外面工作過？

主席：請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說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都在公部門。

吳委員焜裕：我大學畢業後有在外面的私人企業工作過 5 年，我在年底的時候都希望能夠領到年終獎金，當然副主委現在應該比較不介意有沒有領年終獎金了，但如果是年輕人的話，應該會覺得有年終獎金很好，所以我想請問副主委，年終獎金對你有什麼意義？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很有意義，那是精神的獎勵。

吳委員焜裕：但有一些人也是辛苦整年，可是卻沒有年終獎金耶！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可能會有，因為我們社會各階層的工作……

吳委員焜裕：我想不只是社會各階層，因為他們可能是替公務機關做事情，可是卻領不到耶！其實工程會可以做一些事情來改善，譬如國營事業，像台電是比較好一點，承攬商或是派遣工，可能年底可以發到一個月的年終獎金。我們有去查台鐵，台鐵有上千人，結果只發了 5 萬元出去，那就表示有很多人領不到年終獎金耶！所以工程會可以做什麼事情來幫忙改善這種事情呢？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可以在契約約定裡面請相關的單位在簽訂勞務契約的時候……

吳委員焜裕：其實這個東西應該要嘛！像我以前在學校的時候，也有去標行政院的行政計畫，他也有叫我們一定要排助理的年終獎金啊！可是為什麼像是承攬商或派遣工這些人，都沒有年終獎金呢？沒有強制承攬商將年終獎金排入預算裡面，年底要發給人家呢？為什麼沒有這樣做？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承攬是一種契約，在契約裡面約定應該就可以了。

吳委員焜裕：尤其是公務機關，一個工程包出去，卻沒有叫他把勞工的年終獎金預算放在標案的預算裡面，請問我們是否可以這樣做，以確保派遣工或是承攬商的工人能夠領到年終獎金？他們現在有很多人都領不到耶！他們是包公務機關、國營企業相關的工程，但卻都領不到，因為承攬商就說沒有這些預算啊！所以工程會是不是能把契約弄好，明確寫出要把工人的年終獎金排進去，確保他們能夠年終獎金，請問可以這樣做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派駐或派遣的話，我們在契約範本是可以去要求的。

吳委員焜裕：不是可以，拜託一定要把它寫下來，要求他們把預算抓出來嘛！放在工程的預算裡面嘛！應該可以這樣做嘛！是不是可以這樣做？確保這些工人可以領到年終獎金。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會加強契約範本的約定。

吳委員焜裕：麻煩一下，拜託。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金委員素梅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邱委員議瑩、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及鍾委員佳濱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土石方混凝土價格上漲疑慮

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南部各縣市不動產開發公會代表先前北上到立法院陳情表示，從去年底開始，南部砂石就無法正常供料，造成價格上漲，也帶動預拌混凝土今年漲價一成至兩成，建築成本增加。砂石價格近期傳出上漲問題，讓預拌混凝土無法正常供給，導致作業成本大增，影響小型工程造成工程延宕，目前影響的是小型工程，未來可能影響大型建設，如果每個案子因為砂石價格而流標，公共品質會受到考驗，推動進度會很緩慢，公平會是否有去加速調查目前砂石市場是否有異常囤積、聯合提高、哄抬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之事？

旗山香蕉遭壟斷

高雄旗山 200 多位蕉農日前抗議盤商壟斷，宣布組成自救會，自救會會長潘見男說，目前盤商收購價這麼低，就是有一群以陳姓、鄭姓盤商為首的集團，利用網際網路平台，聯手擄壓收購價，而且每公斤收 10 到 12 元，賣到消費者手中卻是每公斤 38、39 元，從中牟取暴利導致蕉農被嚴重剝削，但政府相關單位卻視而不見。農糧署南區分署分署長姚志旺回應表示，會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介入調查是否真的有聯合壟斷事實，若真的有相關情況，將請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處理。請問公平會目前調查進度如何？若真有此事，公平會應積極介入調查。

好樂迪錢櫃合併案三度闖關

背景資料：

・雙方 2003 年敲定以換股方式由好樂迪合併錢櫃，同年 7 月初獲公平會以附但書規定方式同意結合。然而，因溝通不良、主導權未談妥、訴訟紛爭等因素，同年 11 月中合併計畫生變，於隔年雙方股東會通過撤銷合併。

・2006 年底雙方二度啟動合併案，但公平會此次認定將形成獨占市場的不公平競爭，「弊多於利」禁止雙方結合，歷經向行政院訴願、公平會重審、告上高等法院纏訟 5 年，最終仍由公平會獲得勝訴。由於遭公平會禁止合併，好樂迪與錢櫃雖交叉持股結盟已久，但並未發揮太大實質效益，期間還因隱匿共同經營事實，遭公平會二度開罰。

好樂迪與錢櫃開記者會宣布：為有效整合資源、提升營運效率、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競爭力，雙方宣布再啟合併計畫，擬由錢櫃完全收購好樂迪，並在 228 連假前送件公平會三度叩關合併案。目前公平會已經收到兩家業者的合併申請案了嗎？公平會過去 16 年已經三度禁止兩家業者合併，但均未獲通過。若兩家公司已結合，卻未向公平會申請，則會違反《公平交易法》應申報而未申報，公平會是否有密切注意此事？

公平會先前認為有獨占市場隱憂、在雙北市占率合計達 9 成，但近年出現較大型業者（星聚點）加入競爭，看來存活得相當不錯，南部也有如享溫馨等庭園式 KTV 林立，近年來諸多產業都跨入歌唱領域，包括餐廳、商場迷你電話亭 KTV、甚至大型 MOTEL 和網路線上都能唱歌，經營環境已有相當大的改變、歌唱管道明顯多元化，業者認為公平會可重新審視市場整體狀況衡酌。

兩大 KTV 龍頭業者宣布合併，但仍將維持雙品牌經營，不僅是在財經股市投下一只震撼彈，同樣在消費者族群中引爆討論熱潮，許多網友紛紛開始好奇，兩者經營方針差異頗大，若合併之後的品牌會往哪種風格發展。因此，如果錢櫃、好樂迪合併後是同樣的服務、環境，不只沒有太大差別，若因合併後價格變貴，或者有聯合漲價的情況，變成「好貴 KTV」，公平會就應該認真審查此合併案。

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書面意見：

壹、礦業法改革？

《礦業法》修法自 2016 年以來，已歷時近三年，但自去年五月《礦業法》完成經濟委員會第一次黨團協商後，至今停滯近一年，全因《礦業法》修法歷程中，對《礦業法》中原民權益的落實還有爭議。

貳、礦務局是否也否定原住民諮商同意權？

目前全台 202 個現存礦區，有 161 個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等於說台灣目前礦區高達近 8 成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既有礦區未經原民諮商同意者，溯及適用原住民諮商同意權之法源，亦應屬於《礦業法》修正部分，但於去年的審查過程，經濟部不斷以原民諮商同意權已放在礦業用地核定程序，以及原民諮商同意權如何踐行於實務仍在發展，目前在現實上若要求既有礦權實踐原民諮商同意權，除對礦權業者有違背信賴保護原則之虞，又原民諮商同意權之實踐實屬窒礙難行，基於此經濟部反對既有礦權，溯及適用原住民諮商同意權。

對此，本席強調原民諮商同意權在 2005 年原基法公布施行時就以「部落會議」方式存在長達 13 年，原民諮商同意權的實踐，強調的是尊重原民自決、自主，若公部門有尊重傳統領域的思維，以尊重為前提，在現行諮商同意權行使的架構下，同意與開發行為利益共享及共管機制，是同時獲部落確認的，且實踐同意過程絕非漫長無期，故按原基法規定，經濟部以違反信賴保護原則駁斥諮商同意權的適用，於原基法暨原基法設立精神，實屬不符。

參、對於《礦業法》之修法，政院是否有決心？

作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重要指標的礦業法修法一案，在立法院躺了近三年，時間一拖再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為蔡總統的重要政見，但以《礦業法》修法的速度來看，實在看不出來想要「轉」的決心。行政院公布的 93 個優先法案中，《礦業法》修法並不在其中，但若不拼在此會期通過，加上 2020 大選在即，下個會期勢必更無力於修法，對於《礦業法》修法的未來實在令人擔憂。

《礦業法》在立院第 4、第 5 為最優先法案，第 6 會期都列為優先法案，去年 6 月立院臨時會，身為執政黨民進黨團還曾努力，要讓《礦業法》三讀通過，但至本會期已非行政院優先法案，對此實在看不出政院對於《礦業法》修法的決心，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決心也令人質疑。

請局長於兩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既有礦場落實原民諮商同意權的具體措施，傳統領域未經核定非謂沒有權利，請主管機關貫徹蔡總統礦業法改革、原民轉型正義承諾，讓族人有感。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經濟—公平會
日期｜2019/03/13
議題｜公平會應立案調查媒體不公平競爭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優惠模式
1
若不賣百事
可口可樂送冰箱
2
若只賣Coca Cola
可樂免費喝到飽
3
若只賣Coca Cola
物流業保證
全店貨物免費運送
STORE
雜貨店主
怎麼抉擇？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公平交易法§20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一. 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二. 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三. 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

四. 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聯合或為垂直限制競爭之行為。

五. 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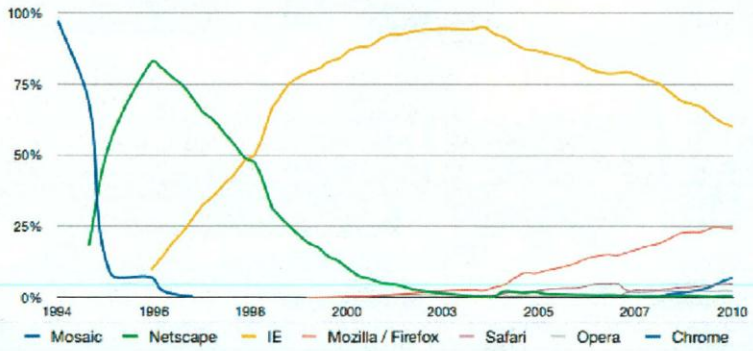
公平交易法§25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立法委員 鍾佳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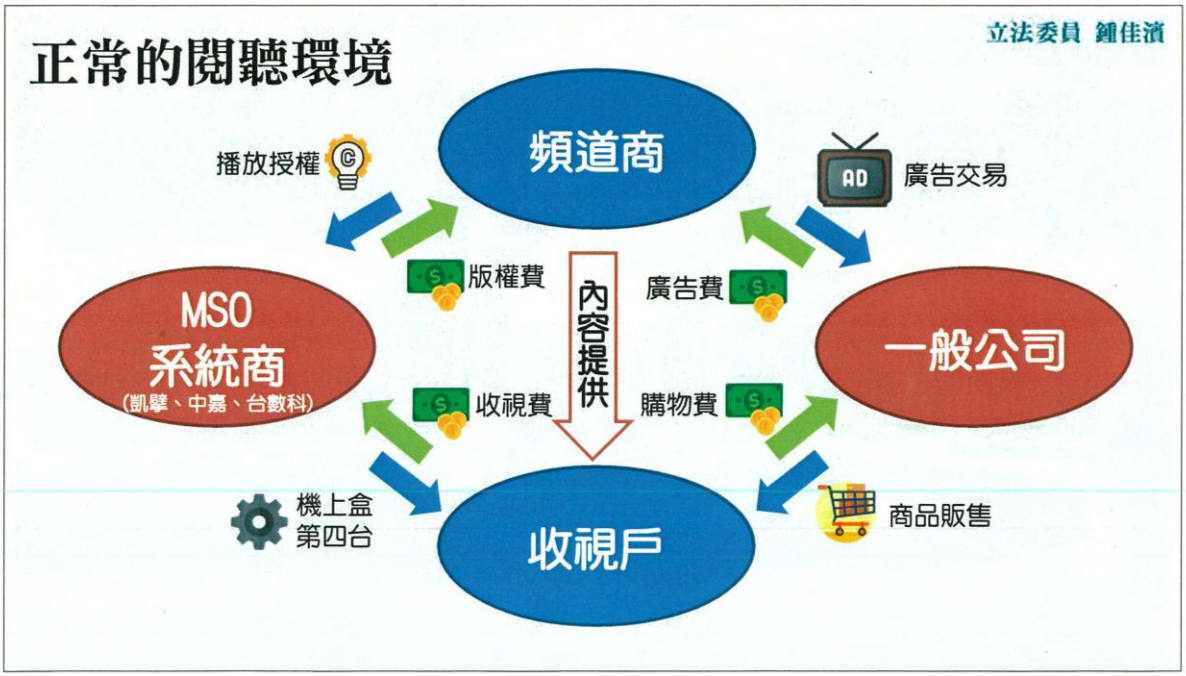
IE如何崛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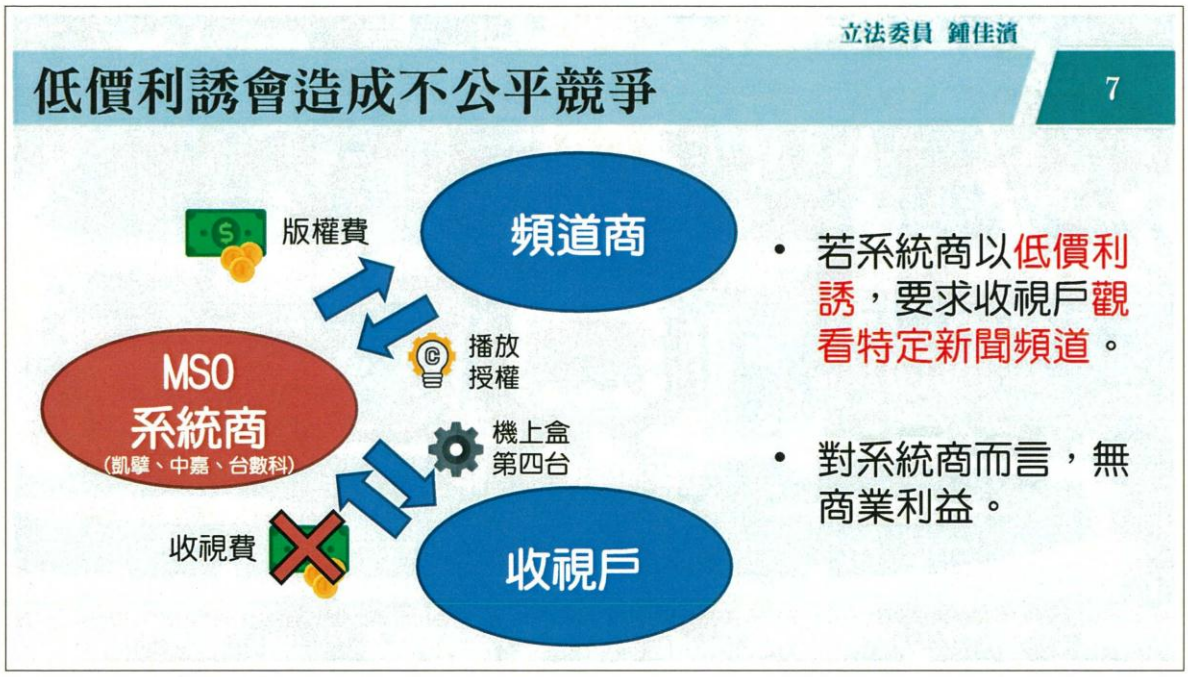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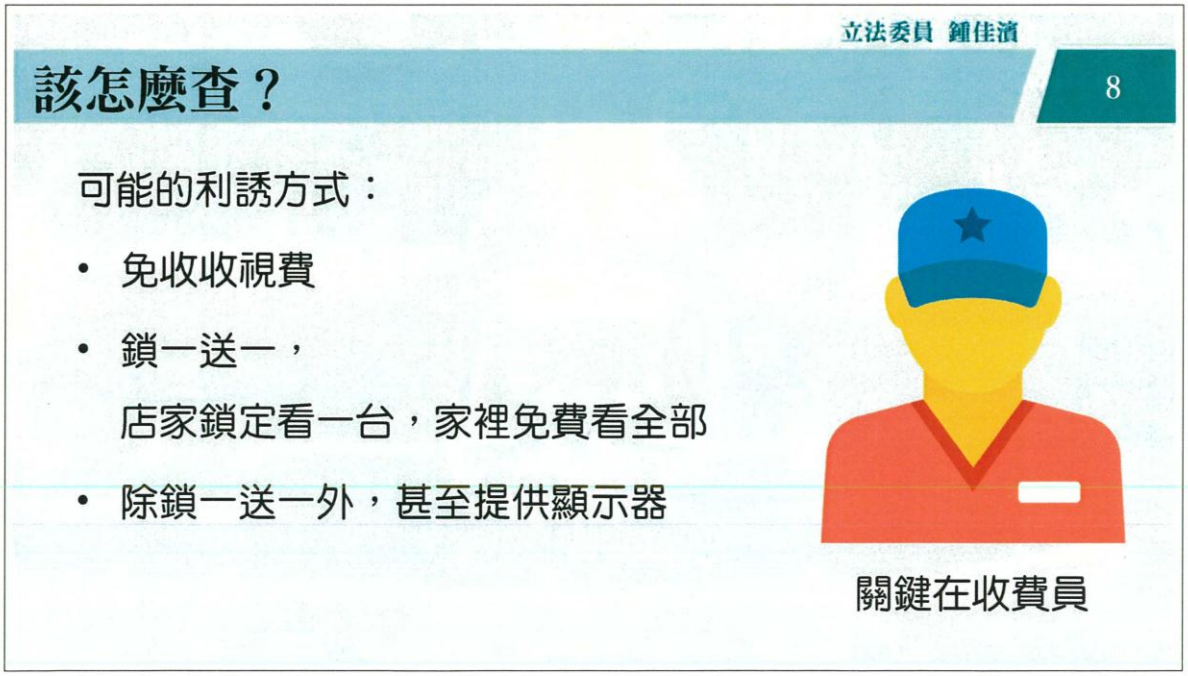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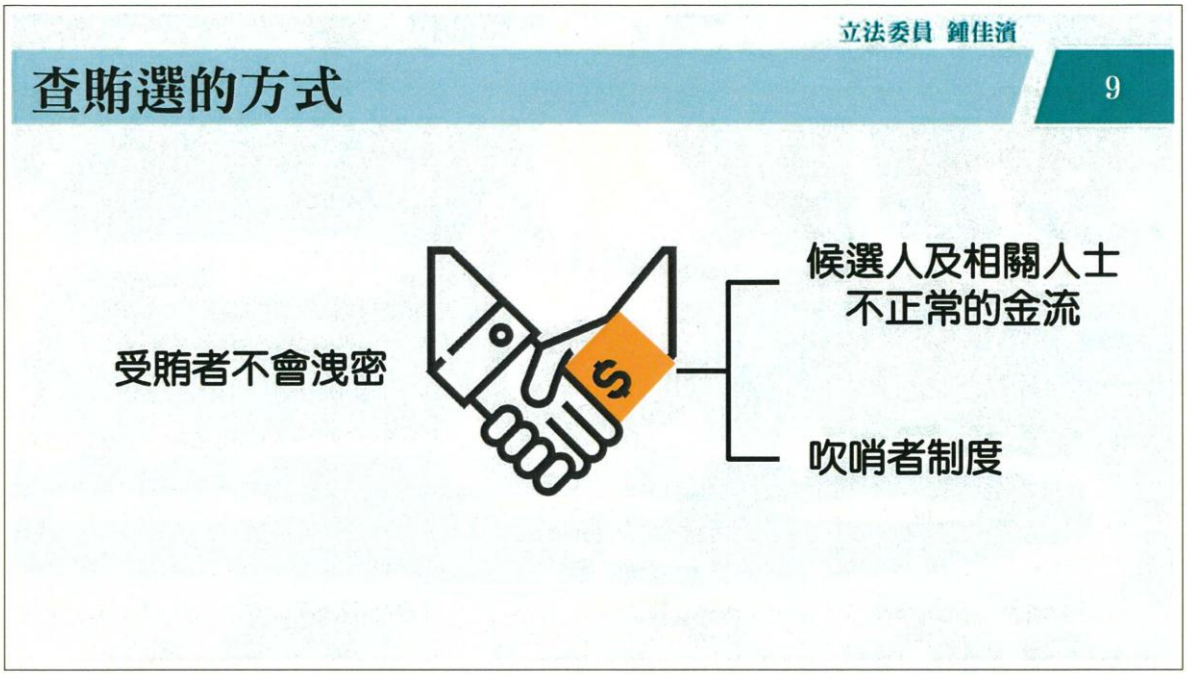
- 網景(netscape)曾占全球瀏覽器市占率8成。
- Windows搭售Ie，獲得近100%的瀏覽器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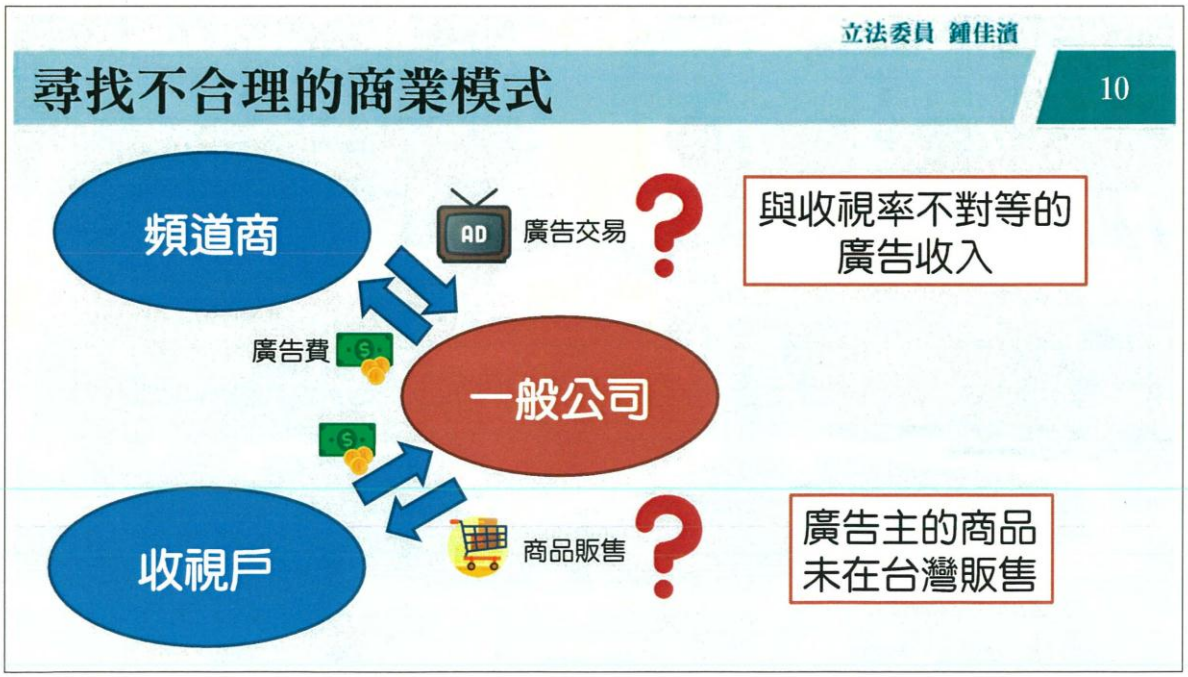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只要鎖定A新聞台就免付費？
5
洗腦？傳有人付收看費 限制店家小吃攤只看「[redacted]新聞」
2018-12-26 18:06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自由撰稿人洪博學近期內指出，遍後到全台各地散心，不料在小吃店用餐，卻得知多個店家收受500元「收視費」，要求只能收看「[redacted]新聞」，且連旅宿業、醫療院所都有此情況發生，感嘆未來若中國入侵，台灣人要用多少錢買回腦袋？
自由作家洪博學認為，台灣人貪小便宜特性，已被中國鎖定，（資料照）
洪博學22日在《民報》專欄中表示，台灣親中媒體入侵各大公共場所的有線電視系統，有人以500元的代價要求店家、小吃攤、餐館，在營業時間僅能收看特定電視頻道，打烊後才能轉台，且還奉送特定報紙供客人免費索取，甚至連旅宿業者的電視頻道也被特定集團壟斷，完全無法收看《民視》。
洪博學提到，自己在用餐時想要轉台，卻被店家質疑「收視費你要付嗎？」，詳問店家老闆有無造訪過中國，對方大方承認，還說「全部免費，落地招待」，並提及近年來許多台灣民間組織頻與中國交流，用交流名義換取免費招待，台灣人貪小便宜的特性，已成


正常的閱聽環境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播放授權
頻道商
AD
廣告交易
版權費
廣告費
內容提供
MSO
系統商
(凱擘、中嘉、台數科)
一般公司
收視費
購物費
機上盒
第四台
收視戶
商品販售


立法委員 鍾佳濱
低價利誘會造成不公平競爭
7
版權費
頻道商
播放
授權
MSO
系統商
(凱擘、中嘉、台數科)
機上盒
第四台
收視費
收視戶
• 若系統商以低價利誘，要求收視戶觀看特定新聞頻道。
• 對系統商而言，無商業利益。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該怎麼查？
8
可能的利誘方式：
• 免收收視費
• 鎖一送一，
店家鎖定看一台，家裡免費看全部
• 除鎖一送一外，甚至提供顯示器
關鍵在收費員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查賄選的方式
9
受賄者不會洩密
候選人及相關人士
不正常的金流
吹哨者制度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尋找不合理的商業模式
10
頻道商
AD
廣告交易
與收視率不對等的
廣告收入
廣告費
一般公司
收視戶
商品販售
廣告主的商品
未在台灣販售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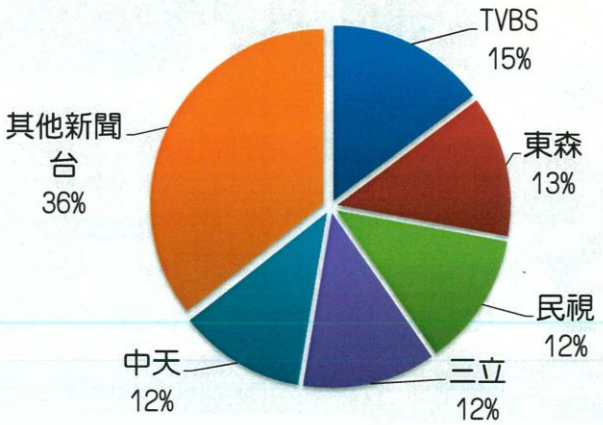
11

- 公平會立刻依公平交易法§20、§25 **立案調查**，是否有任何MSO、SO業者以**免收視費**的方式，低價利誘店家、餐館，要求**觀看特定新聞頻道**？
- 調查頻道商的營業收益、營業支出、廣告業主及收益清單、與系統商的交易行為，是否有**不合理的商業模式、金流**？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新聞類頻道收視比率

12



- 部分新聞台的收看人數佔新聞類頻道總收看人數，比例超過10%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有關 108 年度公平會預算解凍案，我們稍等一下委員，現在休息三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關於陳委員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主題：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一、公平會反應慢半拍？

主委，去年底開始，國內就發生砂石短缺的問題，公平會是什麼時候接到訊息？何時開始介入？

公平會在 3 月 8 日召開了「倡議競爭及禁止聯合調漲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會議，是因為預知立法院要排今天的議程才辦理的嗎？

我們看會議名稱和事後新聞，3/8 會議的重點似乎只是「倡議競爭」和「宣示禁止聯合調漲」，公平會有進行實際瞭解，開始查訪嗎？

這個問題發生超過五個月了，工程會吳主委在 1/4 就召集會議，水利署自 108 年 1 月 10 日啟動高屏溪流域疏濬提料，以公平會是等其它機關把事情差不多控制住的情況後，才開始動作，是這樣嗎？

二、公平會未掌握問題核心？

主委，公平會究竟有沒有瞭解到這次砂石真正的問題所在？最主要的量缺，而不是價漲的問題！

107 年度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之工程採購決標案件統計表

月份	件數	決標金額(元)
1	3,027	32,988,404,903
2	2,136	54,551,101,205
3	3,442	36,290,152,336
4	3,240	41,638,402,965
5	4,265	36,909,732,729
6	3,808	93,614,119,334
7	4,020	45,352,076,363
8	4,050	50,741,742,020
9	3,362	39,885,303,807
10	4,354	61,372,905,700
11	4,558	67,353,171,227
12	5,318	69,778,689,956
合計	45,580	630,475,802,545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資料日期：107年1月30日

107 年國內各分區砂石場交價格統計如下表：

單位:元/公噸

107 年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砂價格	石價格	砂價格	石價格	砂價格	石價格	砂價格	石價格
1 月	379	371	389	340	239	225	268	244
2 月	382	376	392	342	238	224	271	243
3 月	372	357	387	340	235	219	265	231
4 月	365	358	394	344	238	219	256	226
5 月	372	360	393	343	238	224	251	230
6 月	380	372	382	339	240	229	254	229
7 月	371	366	379	342	239	224	251	225
8 月	369	357	382	338	246	226	254	228
9 月	367	357	380	332	244	231	258	237
10 月	372	361	379	331	248	236	258	239
11 月	372	359	377	330	251	244	263	236
12 月	373	360	376	327	259	253	265	240
年平均	**373**	**362**	**384**	**337**	**243**	**230**	**259**	**234**

108 年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砂價格	石價格	砂價格	石價格	砂價格	石價格	砂價格	石價格
1 月	372	367	369	327	278	273	277	240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物局

主委，我們由工程會的統計資料可以看到，從 107 年 10 月份開始，到 11 月、12 月公共工程的採購量大幅增加，最後一季的採購量，占全年比例約 31.5%（一季平均值為 25%），表示砂石需求大量增長；而從礦物局的資料我們知道，107 年 10 月到 12 月的砂石出場價格，雖然比前一季平均價每公噸是漲了將近四元，但比較全年平均價格，其實是差不多的。

所以由前面各項數據，我們大概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去年底開始的砂石事件，最主的原因，還是供需造成的問題；並且砂石出場價格在今年一月份就沒有再上漲的情形。這個情況公平會究竟有沒有掌握？

另外，依據礦物局的書面資料，目前砂石問題存在的是現貨供應的時間差，等 5 月份一些大型工程完工應該就消彌了。如果用來對應公平會 3/8 號的開會，公平會的反應不僅是半慢拍，似乎也搞錯了重點？

主委，公平會與其他部會的橫向聯繫似乎應該再加強才是！

三、公平會應檢討產業價格預警機制

最後要講的是，主委，從這次砂石事件，我們看到的反而是另一個問題：公平會有沒有可發揮功能的產業價格預警機制？

這次砂石問題可能不存在聯合行為，但是下次事件就難測，公平會對於產業價格波動不能只

有「倡議」和「宣示」，而是建立起一套制度來預警，一旦觸及預警點，便啟動防護機制，才能防患未然，不能什麼都等到事情發生後，才靠處罰來遏止。

處罰不是唯一手段，更不是主要目的，主委，這個一定要做檢討改進。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關於 108 年度公平會預算解凍案，詢答結束，同意動支，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林委員岱樺：同意。

主席：沒有意見就同意動支，提報院會。所列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3 時 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１－３８）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李麗芬、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研討生物相似性藥品準用專利連結可行性」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研討生物相似性藥品準用專利連結可行性」公聽會　　（頁次：３９－６８）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陳宜民、林岱樺、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公聽會會議紀錄	
「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公聽會　　（頁次：６９－２０６）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尤美女、何志偉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２０７－２５０）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鄭寶清、吳志揚、林俊憲、葉宜津、管碧玲、陳歐珀、陳明文、蕭美琴、鍾孔炤、陳素月、鄭運鵬、許淑華、陳雪生、尤美女、劉櫂豪、童惠珍、何志偉、段宜康、顏寬恒、林德福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頁次：２５１－３８４）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邱議瑩、徐永明、廖國棟、莊瑞雄、孔文吉、蘇治芬、陳超明、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率水利署署長及礦務局局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法務部等，就「如何抑制去年底迄今南部土石方及混凝土價格上漲暨加速南部河川整治，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工期順利以及供料穩定、價格合理等事項」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８５－４７６）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林岱樺、陳亭妃、徐永明、莊瑞雄、廖國棟、邱志偉、趙天麟、鄭天財 Sra Kacaw、蘇治芬、陳超明、周陳秀霞、鍾佳濱、蔡易餘、黃國昌、蕭美琴、吳焜裕、邱議瑩、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陳明文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6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